

交通部  
鐵道部  
交通史編纂委員會出版

交通史路政編

第六十冊

關廣麟署

~~1071282~~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6 7488B

交通史路政編第五章細目

第五章 民業鐵路

第一節 川路

第一款 沿革

第一項 起原

第二項 變遷

第二款 總務

第三款 財政

第二節 湘路

第一款 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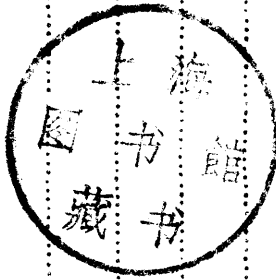
第一項 起原

第二項 變遷

第三節 鄂路

第一款 沿革

第一項 起原



一

一

一

一

一八

二五

三四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九

六五

六五

六五

第二項 變遷	七三
第二款 總務	七五
第三款 路綫	七六
第四節 蘇路	七九
第一款 沿革	七九
第一項 起原	七九
第二項 變遷	八〇
第二款 總務	八三
第一項 管理及職制	八三
第二項 員役薪費	九二
第三款 路綫	九五
第四款 財政	一〇四
第五節 浙路	一一一
第一款 沿革	一一一
第一項 起原	一一一

第二項 變遷……………一五

第二款 總務……………一九

第一項 管理及職制……………一九

第二項 員役薪費……………四一

第三款 路線……………五三

第一項 工程進行……………五四

第二項 沿綫概況……………五四

第四款 建設……………五四

第一項 購地……………五五

第二項 建築及車輛……………七一

第五款 運輸……………七二

第六款 財政……………九二

第六節 皖路……………〇五

第一款 沿革……………〇五

第一項 起原……………〇五

第二項 變遷	二〇九
第二款 建設	一一二
第七節 西潼鐵路	一一五
第一款 沿革	一一五
第八節 同蒲鐵路	一二五
第一款 沿革	一二五
第一項 起原	一二五
第二項 變遷	一三四
第九節 洛潼鐵路	一四三
第一款 沿革	一四三
第十節 粵路	一五五
第一款 沿革	一五五
第一項 起原	一五五
第二款 總務	一六四
第一項 管理及職制	一六四

第二項 警務……………二八〇

第三項 醫務……………二八一

第三款 路綫……………二八一

第一項 工程進行……………二八一

第二項 路綫概況……………二八二

第三項 鑛區……………二八四

第四項 名勝……………二八五

第四款 建設……………二〇一

第一項 購地……………二〇一

第二項 建築物……………二〇二

第一目 軌道……………二〇二

第二目 橋梁及涵洞……………二〇三

第三目 山洞……………二〇三

第四目 水塔……………二〇二

第五目 道房及閘房……………二〇五

第六目	局所	三〇五
第七目	工廠及機車房	三〇六
第八目	路簽	三〇七
第三項	車輛	三〇七
第四項	電務	三〇九
第一目	電報	三〇九
第二目	電話	三一—
第三目	電燈	三一—
第五款	行車	三一—
第一項	規制	三一—
第二項	消費	三一六
第六款	運輸	三一六
第一項	規制	三一六
第一目	規章	三一六
第二目	運價	三一九



第三目 票類.....	三二〇
第二項 成績.....	三二〇
第一目 客運貨運.....	三二〇
第二目 專車掛車.....	三二一
第七款 財政.....	三二一
第一項 規制.....	三二一
第二項 資本金.....	三二一
第三項 建設費.....	三二二
第四項 營業收支盈虧.....	三二九
第一目 營業收入.....	三三〇
第二目 營業支出.....	三三一
第三目 盈虧.....	三三三
第五項 資產負債狀況.....	三三八
第八款 附記.....	三三八
第一項 水患.....	三四八

第二項 教育……………三四八

第十一節 新甯鐵路……………三四九

第一款 沿革……………三四九

第一項 起原……………三四九

第二項 展築……………三八〇

第一目 公益埠江門段……………三八〇

第二目 甯城白沙段……………三九〇

第二款 總務……………四〇六

第三款 路綫……………四〇七

第四款 建設……………四〇九

第五款 財政……………四一〇

第十二節 潮汕鐵路……………四一一

第一款 沿革……………四一一

第二款 總務……………四一一

第三款 路綫……………四二〇

第四款 建設.....四三一

第五款 行車.....四三二

第六款 運輸.....四四四

第七款 財政.....四六一

第八款 附記.....四六四

第十三節 南潯鐵路.....四六七

第一款 沿革.....四六七

第一項 起原.....四六七

第二項 變遷.....四七七

第二款 總務.....四八二

第一項 管理及職制.....四八二

第一目 股東會及股東聯合會.....四八三

第二目 董事局.....四八六

第三目 管理局.....四八八

第四目 各處.....五四〇

第二項 員役薪費	五四五
第三項 警務	五五一
第四項 醫務	五六二
第三款 路綫	五六三
第一項 測勘	五六三
第一目 選擇及履勘	五六三
第二目 初勘	五六三
第三目 實測	五六四
第二項 工程進行	五六四
第三項 路綫概況	五六五
第四項 鑛區	五六六
第五項 名勝	五六六
第四款 建設	五六九
第一項 購地	五六九
第二項 建築物	五七〇

第一目	軌道	五七〇
第二目	橋梁及涵洞	五七一
第三目	水塔	五八〇
第四目	車站	五八〇
第五目	道房及搬開房	五八一
第六目	局所	五八一
第七目	工廠	五八二
第八目	機車房	五八二
第三項	車輛	五八二
第四項	電務	五八九
第五款	行車	五九〇
第一項	規制	五九〇
第二項	成績	六三九
第一目	客貨車隊	六三九
第二目	機車列車行走里數	六四〇

第三項 消費	六四一
第四項 變故	六四一
第六款 運輸	六四二
第一項 規制	六四三
第一目 規章	六四三
第二目 運價	七七七
第三目 票類	八二六
第二項 成績	八四八
第一目 載客人數	八四八
第二目 裝貨噸數	八四九
第三目 專車掛車	八五一
第七款 財政	八五三
第一項 規制	八五三
第二項 資本金	八五四
第一目 官款	八五四

第二目	商款及地方公款公股	八五四
第三目	借款	八七九
第三項	建設費	八七九
第四項	營業收支盈虧	八八六
第一目	營業收入	八八六
第二目	營業支出	八八七
第三目	盈虧	八八七
第五項	債務	八九〇
第六項	資產負債狀況	九〇八
第八款	附記	九一一
第一項	港務	九一一
第二項	教育	九一二
第一目	外國留學	九一二
第二目	三省鐵路學堂	九一二
第三目	江西全省鐵路學堂	九一二

第四目 平民讀書處……………九一五

第五目 教育儲金……………九一六

第三項 附屬營業……………九一七

第十四節 雙城鐵路……………九二三

第一款 沿革及組織……………九二三

第二款 路綫及建設……………九二五

第三款 運輸及財政……………九二六

第十五節 箇碧鐵路……………九三一

第一款 沿革……………九三一

第二款 路綫……………九三七

第三款 建設……………九四二

第四款 運輸及財政……………九四二

第十六節 龍溪鐵路……………九四三

第一款 沿革……………九四三

第二款 組織……………九四二



第三款	路綫及建設	九四四
第四款	財政	九四四
第十七節 東龍鐵路		
第一款	沿革及組織	九四七
第二款	路綫及建設	九四七
第三款	財政	九四八
第十八節 齊昂鐵路		
第一款	沿革	九四九
第二款	路綫及建設	九四九
第三款	運輸及財政	九五〇
第十九節 井富鐵路		
第二十節 博山鐵路		
第一款	沿革及組織	九五五
第二款	路綫及建設	九五五
第三款	運輸及財政	九五六

# 交通史路政編

交通部鑒定

交通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編訂

## 第五章 民業普通鐵路

### 第一節 川路

#### 第一款 沿革

#### 第一項 起原

清光緒十四年法國要求滇越鐵路敷設權擬由安南經老開以達雲南再由雲南入蜀以達成都同年英國亦要求滇緬鐵路敷設權擬由緬甸經楚雄以達雲南再由楚雄分綫經寧遠以達成都再由成都以出重慶其後美國亦向外務部提出要求擬由成都築鐵路以達漢口以川人反對政府未敢與外國訂約事皆無成至光緒二十九年閩浙總督錫良調署四川總督力主川路自辦抵制外人之議閏五月十四日途次正定府即借府印發摺奏請自設川漢鐵路總公司招股試辦以開利源而保主權請敕部立案十七日奉硃批外務部議奏

附調署四川總督錫良奏摺

竊惟各國互爭雄長鐵路所至之地即勢力所及之地從未有讓人修築自失其利而自削其權者也中國處此時局欲變法自強政固多端而鐵路尤不可緩四川天府奧區物產殷富祇以艱於轉運百貨不能暢通外人久已垂涎羣

思攬辦中人亦多假名集股而暗勾外人計取強求百端紛擾若不及早主張官設公司招集華股自保利權遲之日久勢不容已或息借洋欸或許人興修必至喧賓奪主退處無權尤恐各國因此稍啓爭端轉多饒舌四川省西迪衛藏南接滇黔高踞長江上游倘路權屬之他人藩籬盡撤且將建領而下沿江數省頓失險要是川漢鐵路關繫川省猶小關繫全局實大爲今之計非速籌自辦不可奴才雖極迂拙而職司守土責無旁貸不敢不竭力綢繆再四思維仍仿京張鐵路章程由川省設立川漢鐵路公司先儘華股招集試辦但不准影射朦混一面延訪工程師會同委員確切查勘分別枝幹各路照章興修各國和睦友邦皆望中國自強斷無不爲相諒其詳細辦法俟奴才到任後再行核定妥章具奏請旨遵行所有自設川漢鐵路公司以開利源而保主權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敕部立案再此摺係借用直隸正定府印信拜發合併聲明

是時英美兩國公使迭據其國商人福公司華英公司等請求照會外務部磋商借款攬修川路外務部議覆摺中亦力主速籌自辦以保利權並請俟設立商部後由商部大臣切實招商專集華股妥訂章程奏明辦理六月初一日奉硃批依議

附外務部奏摺

光緒二十九年閏五月十七日准軍機處抄交調署四川總督閩浙總督錫良奏自設川漢鐵路公司懇請敕部立案一摺奉硃批外務部議奏欽此查原奏內稱各國互爭雄長鐵路所至之地即勢力所及之地中國處此時局欲變法自強政固多端而鐵路尤不可緩四川天府奧區物產殷富祇以艱於轉運百貨不能暢通外人久已垂涎羣思攬辦中人亦多假名集股而暗勾外人計取強求百端紛擾若不及早主張官設公司招集華股自保利權遲之日久勢不容已或息借洋欸或許人興修必至喧賓奪主退處無權尤恐各國因此稍啓爭端轉多饒舌况川省西連衛藏南接滇黔高踞長江上游倘路權屬之他人藩籬盡撤且將建領而下沿江數省頓失險要是川漢鐵路關繫川省猶小關繫全局實大爲今之計非速籌自辦不可再四思維擬仿照京張鐵路章程由川省設立川漢鐵路公司先儘華股招

集試辦但不准影射蒙混一面延訪工師會同委員確切查勘分別枝幹各路照章興修其詳細辦法俟到任後再行核定妥章具奏請旨遵行等語臣等竊維川省物產充盈必達之漢口銷路始暢惟其間山峽崎嶇灘流衝突水陸轉運皆有節節阻滯之處非修鐵路以利轉輸恐商務難期暢旺現在重慶業已通商萬縣亦將開埠外人經營商務每以川江運道不便爲言必將設法開通舍輪船以就火車之利本年英美兩國使臣均以借款造路爲請臣等深恐外人攪辦自失利權均經竭力駁阻議歸自辦但該路縣亘數千里需費數千萬外人度中國目前財力未逮蓄意覬覦終難以空言爲久拒之計今該督擬請速籌自辦以保利權與臣等用意相同擬請俟設立商部後由商部大臣切實招商專集華股力除影射蒙混之弊以資抵制而保利權屆時妥訂章程奏明辦理至原奏所稱仿照京張鐵路章程一節查京張一路並未議辦亦未訂有章程無憑援引自可無庸置議所有臣等遵議緣由理合恭摺覆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

錫良抵任未久商部業已成立並由部重訂鐵路簡明章程二十四條咨行照辦於是遵照部章即行設立川漢鐵路公司於成都遴委署藩司馮煦爲督辦成縣龍茂道沈秉堃爲會辦招商股刻日興辦於十二月初六日具奏遵照商部新訂鐵路章程設立川漢公司集股開辦請敕部立案二十二日奉硃批該部知道

#### 附四川總督錫良奏摺

竊奴才本年閏五月在直隸正定府途次即將擬由川省設立川漢鐵路公司以保利權等情專摺奏蒙敕下外務部議覆該部茲以川省物產充盈水陸轉運節節阻滯非修鐵路以利轉輸恐商務難期暢旺請俟設立商部後切實招商專集華股妥訂章程奏明辦理等因奴才先於行抵湖北宜昌後舍舟而陸藉以查看由鄂入川之路接篆後深諳川省百物蕃昌而民間生計之艱公家權釐之絀皆因商貨不暢所致外人來見莫不言鐵路當修躍躍請試雖暫候商部頒行定法不得不思患預防早爲區畫但川漢鐵路其關係之大不獨川省奴才前摺已經詳陳入川以來體察

地方情形深悉民情騷動士習浮囂拳匪雖屬就平而伏莽滋多動輒借端思逞倘不自爲舉辦不惟利權坐失抑更防護難周且外人垂涎相爭相妒徇此拒彼勢必枝節橫生設非自爲主張斷不能靖邊陲而消釁隙正籌議間適准商部來咨業經重訂鐵路簡明章程二十四條奏准咨行照辦查各條內其宗旨在於重國家之魁柄全華民之利益其辦法則或官商集股請辦或華洋附搭股分皆須地方官查明是否公正殷實尤須督撫查明此路確於中國商辦有所裨益且於現在章程無所違背者卽咨會該部酌核辦理川漢軌道紆迴修阻以及山徑之逼仄險峻咸視蘆漢爲過之明知款鉅工艱祇以爭勢危迫不容緩辦必應設立公司奏明得旨允行然後人人知事之必成無慮旁撓蒙奪俾集款勘路次第可以手奴才現已在川設立川漢鐵路公司遴任署藩司馮煦爲督辦並揀會辦數員以輔之悉取物論所歸者倡率乃能有濟一切遵照商部章程先集華商股本將來推廣或附搭洋股或添借洋款務與新章吻 隨時咨會商部辦理川路關係全局倘始基不慎將來跋前疐後恐有悔之無及石擬將勘路估工等事刻日興辦務飭委辦各員實力籌集期於全路告成並非空言抵制於以上副朝廷建軌利國利民之至意除咨會兩湖督撫臣妥商併辦暨候議定詳細章程再行繪具圖說具陳並送商部查案外謹將設立川漢鐵路公司原由恭摺由驛馳奏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敕部立案施行

同月美商班士又請辦川漢幹路及灌縣富順支路外務部以川督業已奏請自辦却之

三十年四月四川布政使許瀚度到任錫良又奏派瀚度督辦川漢鐵路事務與前委之督會辦等合力籌辦九月錫良又奏保建昌道趙爾豐請特旨賞擢京秩開缺專辦川漢鐵路十一月初二日奉硃批仍著錫良督飭趙爾豐妥慎辦理

附四川總督錫良奏摺

竊查川漢鐵路袤長四千餘里中多崇山峻嶺建築比蘆漢爲難需款比蘆漢尤鉅紳民殷盼此路亟成冀能挽回利權藉資抵制電牘馳催至於再四奴才苦心籌畫略具規模然職掌過繁但能主持大綱諸事尙待人經理前派兩司

督辦仍以政務殷劇未能一意經營深慮事久變多覲求益衆計惟有改派督辦重其事權俾一切布展不虞掣肘則任專事舉開辦不至爲難然又非洞達中外卓著才猷素爲吏民推服者未足勝任查有建昌道趙爾豐志趣堅卓識斷閱毅遇事以趨避爲恥規求久遠不辭艱苦現在永甯道署任親赴敍永邊境爬搜積匪疊擒巨寇實爲川省除一巨患事竣回署奴才調令來省委令督辦川漢鐵路總公司第巨工創舉情俗銅敝用人籌費均極艱難若權位太輕則呼應不靈遇事諸多牽制而聯合鄰省應接外人尤多不使查蘆漢鐵路前由直隸督臣王文韶等疏舉津海關道盛宣懷奉旨開缺以京堂督辦前次督臣奎俊疊保道員李徵庸沈翊清均蒙欽派作爲四川商鑛大臣專摺奏事仍由奎俊督同經理川軌道長費鉅責任尤重趙爾豐體用賅備才堪遠大歷經奴才奏保久在聖明洞鑒可否將四川建昌道趙爾豐特旨賞擢京秩開缺專辦川漢鐵路之處出自睿裁如蒙俞允奴才仍商令該員妥爲籌辦決不敢稍存諉卸所有請派專員督辦鐵路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

錫良奉旨後卽令趙爾豐交卸署永甯道篆來省專辦公司並令前委會辦之成綿龍茂道沈秉堃補用道蔡乃煌候選主事羅度共同負責十二月又奏調已革廣西補用道錢錫寶在川漢公司當差並與在京在籍諸紳士往返籌商酌擬集股辦法仿照歷屆辦理積穀等項按租出穀百分取三又請在重慶府城試鑄銅圓因議訂川省鐵路籌款集股章程五十五條至於工程進行擬從宜昌開工先修至萬縣電商湖廣總督張之洞意見相同於同月十三日具奏並附片陳明議增土藥稅釐作爲修路專款三十一年正月初八日奉硃批該部議奏

#### 一 辦四川總督錫良奏摺

竊維鐵路興築固難籌費尤難然若集借外款應者爭至則亦未爲甚難也惟川漢路工上年奴才在京與兩湖督臣張之洞再四熟商均主自辦曾經奴才屢疏陳請川省士紳遠邇同詞亦皆力請自辦但計里四千有奇計費五千萬以上中國招集民股最爲難事川省地居僻遠耳目拘隘昔爲鄰省辦礦等股寸效未睹至今人多畏之驟欲集數百

萬股之多此誠難之又難者也奴才督飭司道及該公司並與在京在籍諸紳往返熟商惟有開示誠心祛疑惑之端而破庸俗之論一則將修路關繫全川之故利害得失詳明曉諭一則民間恆慮出資後事或輟於半途欸或移於他用茲將公司內官欸民欸悉作股本無論異日有何項急要決不提挪一則自辦者即不招外股不借外債之謂也而士民猶恐持之不堅將來中外紛歧利權侵損茲當首嚴其戒期於始終一致如非中國人之股公司概不承認經此定議以後稍明時務之人汲汲焉不俟終日即竅啓寡聞者亦不似從前以建軌爲駭怪該紳等咸請公司酌擬集股章程選舉端人分途廣募並請仿照歷屆辦理積穀等項按租出穀百分取三意在輕而易舉積微成巨該公司又請在重慶府城試鑄銅圓撥其餘利充作公司股本綜此數項雖尙無實在確數然按年皆爲有著此外如有可籌之欸不涉苛細煩擾尙擬陸續興辦籌費既有成議審路考工又不容緩水陸之險皆在川鄂接壤之區應從宜昌開工先能修至萬縣即可避峽江覆溺之患商貨頓易流通軌料均便輸運甯商兩湖督臣張之洞意見亦復相同將來勘路興工購料諸事當再會商張之洞悉心籌畫通力合作一俟商定另行專摺奏陳所有川省籌欸集股章程理合先行繕具清單恭呈御覽並將近日紳民咸願籌費自辦鐵路情形除咨外恭摺備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

附四川總督錫良片奏

再鐵路需款浩大必積累而後成然須不苦商民者始可行之茲採官紳條陳咸稱川省土藥出產頗豐本省有此鉅工况建軌更爲商貨暢通之用應將土藥量加抽捐於事較順第查土藥每百斤收出口稅銀二十二兩俟到通商別口再征復進口稅以及鄰省釐項捐等權取繁重今再加稅即恐滯銷惟川省向有落地釐每百斤收銀五兩二錢八分若令照加一倍完納以作鐵路官欸股本其數稍輕尙於出境行銷無甚阻礙現擬檄行川東土稅總局等審酌銷場商力試行開辦專欸歸鐵路總公司備支修路經費此議衆多以爲可行而於工程亦不無裨益謹先附片陳明伏乞聖鑒訓示

三月十一日商部會同外務部戶部覆奏錫良所擬籌款集股辦法應准如所擬辦理並將章程酌改四條同日奉旨依議  
商部會同外務部戶部覆奏摺

光緒三十一年正月初八日准軍機處鈔交四川總督錫良奏川漢鐵路籌費開辦議定集股章程一摺又奏議增土藥稅釐一片奉硃批該部議奏單片併發欽此欽遵鈔出到部據原奏內稱川漢鐵路均主自辦但計里四千有奇計費五千萬以上中國招集民股最爲難事奴才督飭司道及該公司並與在京在籍諸紳往返熟商惟有開示誠心將修路關繫全川利害詳明曉諭公司內官欵民欵悉作股本决不提挪不招外股不借外債當期始終一致該紳等咸請公司酌擬集股章程並請仿照歷屆辦理積穀等項按租出穀百分取三意在積微成巨該公司又請在重慶府城試鑄銅圓撥其餘利充作公司股本綜此數項雖尙無實在確數然按年皆爲有著審路考工應從宜昌開工先修至萬縣電商兩湖督臣張之洞意見亦復相同所有集股章程繕單恭呈御覽等語臣等伏查川漢鐵路該省官紳均力主自辦洵爲挽回利權之舉惟軌長費鉅自非多方籌措未易圖成而集股定章亦應審慎周詳預防流弊原奏章程所擬按租抽穀入股辦法凡業田之家均按該年實收之數百分抽三計價至五十兩卽填給股票其收租不及十石者免抽責成各州縣選派紳董按鄉抽稽各等語查按租抽穀實爲籌款大宗既經該督與川省士紳熟商咸請酌擬章程分途廣募是籌款辦法均願力任其難自應准如所請辦理惟原章有違抗不完提案究追之條若使辦理稍有未善抑勒強派在所不免雖經聲鼓選派公正紳董不得假手胥役仍應由該督隨時嚴飭各該州縣倘有苛擾需索情事一經察覺卽將該處地方官及鄉紳人等從嚴參辦以防流弊至原章第四十五條所擬試鑄銅圓及另片奏請酌加土藥稅釐各節戶部查該省鑄造銅圓應准設局試辦惟實在每年能得餘利若干未有確數並所提當鋪鹽局公欵百萬兩究竟是何公欵提用後有無窒礙臣部無憑懸擬應令該督轉飭查明詳細聲覆至酌加土藥落地釐每百斤收銀五兩二錢八分既據片稱尙於出境行銷無甚阻礙應如所請辦理惟該省按年應徵土藥稅釐正額若干



現在收數能否暢旺並令飭查報部備考此外如有可籌之款應由該督飭同公司並與該省諸紳設法籌集隨時奏咨立案仍不得稍涉煩擾至所擬章程五十五條臣等詳晰審酌略爲參改尙屬周妥合將擬改之四條繕具清單恭呈御覽如蒙俞允應由臣等咨行該督欽遵辦理所有臣等議覆川漢鐵路集股章程原由謹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再此摺係商部主稿會同外務部戶部辦理合併聲明

同月四川京官李稷勳等公呈商部擬具提倡川路集股辦法請以此路利益按照蘆漢各路優予外人之例該路股東一律享受五月內閣侍讀學士承瀛奏陳川漢鐵路簡明辦法四條一分工段一籌的款一建鐵廠一用華工同月二十二日奉旨外務部商部知道

附內閣侍讀學士承瀛奏摺

竊以海禁既開兵商爲重亞西各國越萬里路與我爭衡者海有輪船陸有鐵軌我力未及彼遂相乘近日如關東雲南膠濟龍州等路所失已多幸蘆漢津榆爲我自造利權稍挽然已爲借貸洋款所挾制腹省諸路紛紛指估若不力爭先著勢將無從下手此川漢一路國家所由亟辦者也川督錫良知庫款久虛倡爲官督民辦之說主議誠允顧茲舉重大貴有條理奴才備員京輦日擊時艱日與中外留心時務之士互相諮訪路政之學略窺門徑蜀楚形勢究悉津滙且須申明由商民入股並自行修築之宗旨庶權力平均上下一心不至如他路有外人阻撓官民隔閡情弊謹將川漢鐵路簡明辦法四條爲我皇太后皇上縷晰陳之

一分工段查川督原奏謂沿江路繞軌長四千六百餘里欸估五千餘萬語涉繁難則聞之裹足今擬分六段由成都至內江四百六十里爲一段內江至重慶五百三十里爲一段重慶過梁山至萬縣七百四十里爲一段萬縣至夔府三百六十里爲一段夔府至宜昌六百二十里爲一段宜昌以下與漢口接軌一千二百里爲一段共分六段爲三千九百一十餘里除宜昌以下一千二百里輪船可通緩修外應修者只二千七百餘里較往日所算里數幾於

減半省費甚鉅兼又分段並舉或先取平坦之地如成都輻輳之場如重慶修造數百里俾資觀聽以爲標本約期五年即可竣工幹路一成再勸令附路稍近之巨鎮大埠集款修築支路力以分爲兼營事以衆而易舉

一籌的款工段既定籌款爲先查川省創立銀行原奏現在籌辦鐵路將來存放撥兌款項更與銀行爲輔車所有鐵路出入款項均歸銀行分辦以免利權外溢等語按鐵路提款川督前奏有借存放當舖鹽局公款銀一百萬兩借准票號銀五十萬兩撥寶川局鼓鑄存本銀二十八萬兩一面將該款先寄銀行行息一面將銅元局附隸該行多鑄銅元以取盈餘其有鉅商富戶准入股本及息借官商暨按季徵收穀捐土釐之款均可撥入銀行兌收以爲鐵路工程之用冀彼此交益此外推廣股分大如遠近紳富有能建一鐵橋並包辦土工石工橋工車棧機廠或鐵軌若干段者勸招入股估定價值照輸款年月予以票摺按章取息分利小如造路購地地主應得估地之價足五十兩者爲一股不足五十兩自行聯併數人共爲一股先由紳董勸諭願者亦照前例辦理總之但係華民華商無論本省外省及新舊金山柔佛新嘉坡等處華商之在外埠者皆予入股以期一視同仁並可嚴立外來界限

一建鐵廠籌款既定首議庀材從前各路材料多取諸外洋不知造路之用以煤鐵爲大宗川省煤炭隨處皆有鐵則鄂境有大冶之產漢陽之廠在所必需然道長費鉅不能泝運入川須先在川境如綦江江津兩縣所屬之江口地方修築鐵廠一所該處煤鐵俱佳地勢恰合路在鄂境者用大冶之鐵在川境者用津綦之鐵且江口濱臨大江順流而下轉運亦易即重慶內江成都等處亦可接濟鐵軌既成必須講究行車亦擬由成都機器局漢陽鐵廠添購機器分頭自造不至利落外人致貽漏卮之患

一用華工庀材之後便可興工從前蘆漢鐵路係英比兩國分辦查蘆漢路長二千七百里西人實估需銀三千萬兩先成漢口一段只六百四十里已費銀千餘萬兩每年賣票所入一百六七十萬圓亦消耗在內以西人代造居奇之洋匠薪水必優牟利之賄僱包工鮮實故也如華人自辦造成一段預設核務處即清一段之賬一面奏報一面

分咨商部聲明行車日期即以一段之利增入續造二三年內路成而本亦歸若平水舖軌車修機諸役闕廣江鄂之人習此甚多外洋留學生專學鐵道者亦復不少下此土人皆習爲之何必重糜鉅款委利他人其開辦之初有須勘路工程師者亦不宜拘泥但權自我操方可臨時議聘

以上各條計里較原奏而更捷籌款較原奏而更多取材有就地不竭之基用人無大權旁落之慮尤要者聯川楚官紳爲一氣雖兩省督臣政務殷繁勢難兼顧然事體重要朝廷亦當力與主持則川漢一路計日成功藉以運兵藉以通貨藉以籌邊藉以開礦不出十年必能雄視海外保障西南爲中國富強一大基礎管蠡之見能否有裨謹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並請飭下商部核議施行

錫良前已奉旨督同趙爾豐辦理川路旋以巴塘用兵派爾豐前往勦辦路事委由沈秉堃代理而川紳之在籍在京者頗滋論議是年四月長壽縣舉人張羅澄等公呈都察院代表奏請簡督辦川漢鐵路大臣以融和川鄂兩省意見通達下情且謂此路宜正名爲民辦力攻趙爾豐京官王荃善等亦以爾豐開辦未久旋即前往招撫土司路事之取道何處動工何日籌款何著工程司何人預算決算何在頭緒茫如不如民款民辦爲勢較順公呈商部請簡川漢鐵路大臣會同川鄂兩督妥籌辦法嗣由商部議覆以川漢路經始於川督錫良此時正在規畫不便更易駁置不理錫良爲調和官紳意見計乃於督辦之下由官紳各派總辦一人官總辦以沈秉堃代理紳總辦由在籍紳董公推京官喬樹枏擔任於同年六月初五日具奏陳明鐵路開辦後情形現在官紳兼任擬請添調記名御史刑部郎中喬樹枏回籍辦理以聯情志並請調降調廣東廣州府知府施曲章辦收支事件以專鉤覈八月初二日奉硃批喬樹枏現充學務要差毋庸派往餘依議

附四川總督錫良奏摺

竊查籌修川漢鐵路事創而工巨又欲自辦以保利權其初皆以爲萬難措手也奴才亦惟開示誠心多用士紳廣譬曲陳使鄉閭錮蔽之人漸知開悟而於公司則以盡除官習昭示民信爲先事之非官莫辦者必任其主持躬其勞怨

若軌路之擇人集費決欸定計莫不詢謀於衆官不自專民不勢迫俾知鐵道之關繫全川至重而公司者合羣力以爲之上不擅其權下不私其利於是遠邇憬從風氣漸開民間購股頗有其人一邑采金數萬者屢聞不巳由此迎機善導應可日增踴躍抽租細章亦經刊行取之甚輕事事又期於便民其有因時地而請變通分貧瘠而馮寬恤者悉允所請不涉苛繩近來輿論翕然侷年穀順成秋後當易於收解合之銅圓餘利等項需欸雖大尙能終底於成惟此事前奉諭旨敕令奴才督同趙爾豐辦理旋以巴塘用兵奏派趙爾豐率師前往勦辦公司事務查成綿龍茂道沈秉堃精明強毅識度恢宏已委代理因思官民合股即應官紳合辦况當物力艱窘之際尋常籌欸巨細皆難今幸能人無吝情者莫非紳與民近其言易入之所致也公司內前以在籍編修胡峻中書高楷爲總董主事吳嘉模中書劉紫驥爲副董而各屬又有分董勸諭於外皆招選端士以充之胡峻學有本源閱通正大高楷等關懷時局識力堅定均資倚賴惟多爲學堂不可少之人其勢只能兼顧與官員之遷轉靡定牽於臧掌者均不獲專壹於軌政現仍遵旨由奴才督辦而官紳擬各派總辦一人官則以沈秉堃代理紳則衆議推舉鄉望較著之喬樹枬懇請奏明調令回籍辦理胡峻等並以公司欸目繁重稽算不密即致疏謬籌運不精即多耗失請調降調廣東廣州府知府施典章專辦收支事件奴才查記名御史刑部河南司郎中喬樹枬志概高卓識慮閎深忠愛根乎性天故在郎署最負時譽每於蜀事之利病得失一日靡忘而屏絕阿私建議獨規遠大揆其平昔之惓惓鄉里必能不慕榮利義成要舉相應奏明懇恩飭下刑部派令喬樹枬迅速回川會同沈秉堃總辦川漢鐵路總公司俾其專意經營奴才得資臂助而聯合士民情志更於集欵築路裨益匪淺至施典章前官戶部司員鉤數是其所長才守洵堪共信罷官後僑居上海茲擬由奴才電調回川派入公司綜理出納所有鐵路官紳兼仕擬調京員等回籍辦理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

上聖鑒訓示

喬樹枬奏調未准紳總辦一職續由全省紳董呈請公舉在籍翰林院編修胡峻接充十一月二十九日錫良奏請備案並

請派喬樹枏爲駐京總理襄助京外集股及公司考查事宜又請以沈秉堃接充官總辦十二月二十四日奉硃批該部知道

三十二年正月二十八日湖廣總督張之洞四川總督錫良會奏川漢鐵路兩省已定辦法毋庸再請特派督辦大臣並擬定路工進行辦法幹路由宜昌以達成都中分三段宜萬爲一段萬重爲一段重成又爲一段宜昌以上鄂境之路援湘粵之例讓歸川省代修訂期二十五年由鄂省備價贖回二月二十四日奉硃批該部知道

附湖廣總督張之洞四川總督錫良會奏摺

竊臣等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奉上諭有人奏川漢鐵路關繫甚鉅宜劃一事權以維路政等語著張之洞錫良妥議具奏等因欽此遵查上年臣等同在都門卽經剴切籌商以川漢亟須建軌應由臣錫良奏明立案嗣於到川後疊將設立公司並用人籌欸等事一再疏陳其定路興工聲明俟與臣之洞妥籌辦理似此巨工創舉臣等莫不同心籌策斷無畛域之見原奏以兩省督臣兼顧爲難援蘆漢之例堅請特派大臣督辦不知蘆漢借款而修故以一人總其全工於事始便川漢則改爲自辦無論官欸必須官集卽民欸亦須疆吏督察董勸如另派專員竊恐民情未悉衆信未孚措置立形扞格臣等往復諮論以爲斷然無益且慮紛歧延誤者此也臣錫良查原奏又謂川省官權尊重穀捐激變官幕盤踞虛耗鉅欸各節使集股而能不假官力不計民租豈非甚願但所收購股皆由官紳協勸而來而購股究不能多未敵抽租之數且難歲以爲常川民富在於農百分抽三取不傷於富十石則免徵不及於貧川民向於正供而外如捐輸津貼均能踴躍輸將近知鐵路售股稍有不慎害將及於身家故紳民孜孜保此權利年前掃解已多並無怨苦是其明徵原奏於未經開抽以前遽云富順儀隴屏山等縣均有譁阻其言似屬無因舍此他求罔不苛細輕者尙虞激變又安得斂財之善經乎公司章程先經衆紳協議旋奉商部核定中各具有深意如第十六條回已登明凡屬股東准其條議原奏於各條並未體會全文割裂牽引以甚其詞此尤不足深辯者也公司用官不過數員紳則倍

之復設研究所每事集紳士討論省內外更有總董分董說者皆以川省公事用紳至衆上下情通未有如今日者公  
司奏派官紳總辦各一員喬樹枏又在京總理蓋官以董率收令紳以導喻商民川省所設局所莫不官紳並重二者  
未容偏廢也總會辦概無薪水公司出入每月榜示紳民曉然何嘗有耗費數十萬之事修建公司之始曾用馬維凌  
以司會計土木工竣早已易人所稱官幕盤踞者亦屬浮言之誤該原奏既於情事均未得實故持論輒多隔膜應請  
毋庸置議臣之洞臣錫良會查現在路工至要亟宜安定辦法臣等電商數四擬上自宜昌以達成都修爲幹路而中  
分三段宜萬爲一段萬重爲一段重成又爲一段宜昌以下之幹路則取道荊門襄陽以達應山縣之廣水接通京漢  
大幹路此路另由鄂省籌款接續修造今之所急者惟宜昌以上之工其地川鄂接壤非從鄂境開工則川之運送軌  
料必多不便若川鄂同時開鑿事分兩省其間易致參差再再熟思並詢之兩省員紳請援湘粵近日之例將宜昌以  
上鄂境之路讓歸川省代修訂期二十五年由鄂省照章備價取回未贖以前一切權利暫歸川省收管總之兩省聯  
爲一氣凡屬勘路定線之宏綱鉅旨兩省皆先事商榷折衷至當並不專顧一隅庶全局貫通而爲利久遠川省路工  
既毋庸另派督辦鄂省路工籌款尙無把握施工猶未可尅期止能隨時體察地方情形勉盡其力所能及爲得尺得  
寸之計自更毋須另派督辦經此議定臣等各盡其責任督同員紳切實圖維期於大工次第告成藉以仰紓宸念所  
有川鄂兩省議定辦法毋庸再派督辦緣由是否有當謹聯銜會奏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再此摺商明由川王  
稿並因兩省督紳籌議往返多次是以覆奏稍遲合併聲明

閏四月錫良咨調留美學生胡棟朝測勘全路十一月四川京官余莖李稷勳等以設立招股處呈請商部立案三十三年  
公司援照浙江等省鐵路公司之例改設總副理各一人推舉喬樹枏爲總理胡峻爲副理並遵照商律定名爲商辦川省  
川漢鐵路有限公司另刻關防原設官總辦卽行裁撤又續訂公司辦事章程五十九條（見第二款總務）正月二十日  
由錫良奏明川省川漢鐵路公司照章選舉總副理並將續訂章程繕具清單請敕部立案二月二十六日奉硃批郵傳部

知道

已而喬樹枏復經學部奏留未能就職四月錫良調任雲貴總督四川總督以趙爾豐護理爾豐以川路款項核算情形咨達郵傳部四川京官以川路股款不清羣起非難五月十九日郵傳部乃奏派丁燮在籍河南候補道費道純合同度支部主事王宗元前往清查據實報部八月胡棟朝以測勘由宜至成大概估價情形呈報郵傳部其綫路分爲三段一由宜昌經夔府至萬縣一由萬縣達重慶江北一由重慶江北達成都全路二千三百八十六里需款七千二百五十七萬一千五百兩核計每里平均需款三萬零四百餘兩九月十四日郵傳部奏報准護理川督趙爾豐咨請撥案刊給總理四川川漢鐵路事宜關防發交該護督轉飭該公司祇領奉旨知道十月十七日郵傳部以前川督錫良奏派學部左丞喬樹枏爲公司總理飭令回籍經理一切當經學部奏留現查川路官紳意見紛歧非得鄉望素孚之員駐京主持難於集事奏請仍以左丞喬樹枏爲駐京總理與該省官紳妥籌商辦毋庸回籍經理奉旨依議同日又奏覆度支部主事杜德與條陳川漢鐵路款捐苛擾情形應仍責成編修胡峻會同在籍道員費道純認真經理毋庸另派重臣監督(見本節第三款財政)奉旨依議同日又奏查明川漢鐵路出入款目並妥籌辦理情形(見本節第三款)奉旨依議十二月初八日郵傳部奏請援湖南粵漢鐵路公司奏派三總理成案除已奏派學部左丞喬樹枏爲駐京總理外擬添派胡峻爲駐省總理費道純爲駐宜總理以專責成奉旨知道

附郵傳部尚書陳璧奏摺

竊四川川漢鐵路公司業已成立亟應早日興工前經臣部奏明責成編修胡峻會同在籍道員費道純認真經理並奏派學部左丞喬樹枏爲駐京總理與該省官紳妥籌商辦各在案現查該公司籌議擬先從宜昌一段興工所有收股購地置料等項責重事繁喬樹枏遠在京師勢難兼顧成都公司爲辦事根本稟商川督會集紳商統籌全局在在胥關緊要且與宜昌相距遙遠亦不能兼督路工臣等體察情形非各派專員總司其事不足以資統攝查該路副理

胡峻前經督臣錫良奏充紳總辦嗣後奏派爲公司副理護督臣趙爾豐於覆奏鐵路租股情形摺內兼稱其實心路務勞怨不辭道員費道純前經錫良奏調回籍辦理全路工程稱其識解明通踐履篤實該二員自臣部派令會同經理以來規畫布置既已漸有頭緒擬即援湖兩粵漢鐵路公司奏派三總理成案添派胡峻爲駐省總理費道純爲駐宜總理責令該員等將應辦事宜迅速會同籌議分別舉行仍秉承四川督臣主持一切如購買地畝及收集租股商力有所不足卽由四川督臣派員補助庶官商合力可冀早日觀成至駐京總理喬樹枏一員應仍照舊任事以資籌度該員等以川人辦川路義無可辭經此次奏派之後務當壹志經營毋得借詞推卸以重路政而維公益將來辦有成效再當由臣部奏請給獎以資鼓勵加蒙俞允臣部分別咨照欽遵辦理所有添派四川川漢鐵路公司總理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

五月駐宜總理費道純病歿公司推舉前廣東欽廉道王秉恩繼任並請以直隸知府洪子祈爲副總理由護督趙爾豐奏准立案六月郵傳部奏請遴派分省補用知府李大受履勘川省全路路綫駐辦四川造幣分廠度支部主事王宗元清查股本辦法奉旨依議

#### 附郵傳部尙書陳璧奏摺

臣部前奉諭旨著遴委委員分往各路確實查勘遵卽先擬大概辦法奏明在案竊維各省商辦鐵路設立公司如粵漢川漢同蒲洛潼西潼福建浙江安徽江蘇江西廣西新甯惠潮潮汕滇蜀齊昂計十餘路或已開辦或已測勘或未測勘而股本或經招集或尙待募情形不同經理故難一律亟須派員前往各路勘查遵旨辦理惟此項人員非素習路工精能會計者難期勝任現在應查之路甚多自難同時並舉擬由工程險阻需款艱鉅之路爲勘查之入手川漢路綫川省認造由成都至宜昌府治約長二千三百餘里需款約銀七千三百餘萬兩鄂省認造由宜昌至應山縣廣水驛約長一千二百餘里需款約三千萬兩工險款鉅爲各路冠應先派員詳細勘查茲查有京漢鐵路養路副總管



分省補用知府李大受鐵路專門深於閩歷即派該員前往履勘全路又查有駐辦四川造幣分廠度支部主事王宗元精於會計去年五月曾經臣部奏派清查川漢公司出入款目該員細稽審詳報告明晰此次應查四川川漢公司股本辦法即派該員就近會核至湖北川漢鐵路亦應分別調查資本即派臣部候補僉事員外郎曾毓雋員外郎關廣麟前往查覈均令遵照臣部前奏確實辦理詳細報部候核其餘各路另由臣部陸續遴選員分往勘查再行具奏所有派員勘查川漢鐵路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

十月護川督趙爾豐奏派詹天佑爲川路總工程師

宣統元年二月郵傳部據勘路委員李大受及查款委員王宗元報告路線股資大概情形專奏覆陳決定川路工程先從宜萬一段入手奉旨知道

附郵傳部尙書陳璧奏摺

竊臣部於光緒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奉上諭鐵路爲交通大政利商賑災運兵轉餉以及開通風氣振興實業胥賴乎此近來各省官辦鐵路皆能尅期竣工成效卓著而紳商集股請設各公司奏辦有年多無起色坐失大利尤礙交通著郵傳部遴選妥員分往各路確實勘查各路工程應分幾年造竣公司股本能否接濟一面妥擬辦法嚴定期限倘所集股資不敷尙鉅或各存意見推諉誤工未能依限完竣卽由該部會同該管督撫另籌辦理并將該省所舉承辦人員差使查照商部歷次奏案分別撤銷等因欽此當經遵擬勘路查款大概辦法並派分省補用知府李大受度支部主事王宗元先行查勘四川川漢鐵路股款工程其餘各路亦經陸續遴選員派往分別奏陳各在案茲據前派四川川漢鐵路勘路委員知府李大受查款委員主事王宗元將查明該路路線股資各節先後稟報前來查四川川漢自宜昌達成都約長二千三百餘里中分宜萬萬重重成三段而工程造端自以宜萬一段爲入手該路線係由宜昌東門外起西經鎮鏡山沿沙河左岸到馬蘭陂傍溪至黃家場劉家灣此地左山右溪工程稍費由此以達霧渡河

雖有溪山中尙平坦霧渡河以上綫路漸高須鑿大小桃子壩三處爲洞始達馬良坪現據該委員稟稱有銀洞溝一山與馬良坪不遠若鑿此山匪特路短工省卽三處山洞可以免鑿由馬良坪越板凳壩過賀家台南對河中間須穿兩洞據該委員稟稱板凳壩側有鴛鴦水之對山若開一洞較原綫可近數里由南對河至大峽口達香溪惟大峽口工程稍費餘尙平易由香溪沿江而上至西灤口須改西北向以避巫峽達梅子壩至三溪河據該委員稟稱若由三溪河北上達大昌河南穿羊耳山至夔府不啻伸長一百餘里且須穿洞五處不如西經官坪山脚穿洞不過五里可達巫山惟峽口左近山路甚險可於黑石峽地方寬開一洞繞峽後順山坡直趨夔府較大昌河可省百里卽可省費百餘萬由夔府至萬縣均沿江傍山雖稍有費工之處然平易者多不至大有捍格其由萬縣至成都現時尙無詳細地圖無憑覆勘至於該路股資以租股土藥股鹽茶股爲大宗而官股票股次之綜計歲入之欸約銀二百餘萬兩自開辦起至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底止除歷年動用外實共存銀八百八十一萬二百餘兩據該委員稟報查覈均屬相符查宜萬路工約計需欸三千餘萬兩若以該公司現存銀數論之僅及四分之一然鐵路係營業性質只患開工無期坐耗資本耳若趕緊興築有此八百餘萬存款先應急需而常年又有租股等項二百餘萬進欸以爲挹注陸續建築陸續通車養路之費不患無著該路前此未能動工實因工程無人主持礙難著手現在工程司一節係由臣部酌派副手另片奏明外所有接勘成萬路綫及實在需費若干完竣期限統俟該路總工程司到工與該公司總協理等妥商勘估報部核辦其餘各路均經派員分往查勘一俟報齊由再臣部分別具奏所有查勘四川川漢路線股資緣由理合恭摺具奏伏乞皇上聖鑒

同月川漢鐵路公司訂立宜萬總工程司權限及各項事宜十條呈部核准立案又由護川督趙爾豐奏派副工程司顏德慶赴川開工是時駐省總理胡峻病故經駐京總理喬樹柵等公舉學部郎中曾培接充未接任以前暫以留日畢業生邵從恩代理由趙爾豐電奏允准八月趙爾豐又以宜萬一段購地鳩工事務重要奏派郵傳部參議李稷勳充駐宜總理十

月川漢鐵路公司呈報郵傳部定期是月二十八日由宜昌開工請派員監視部派詹天佑前往嗣據公司呈明郵傳部先修宜昌至香溪一段情形並估計道里費用略稱自宜昌至香溪共分九段內以第五段山洞石工爲最艱險九段工程大約三四年可以成功需款在一千萬有零計綫長二百七十八里現以公司存積股本計算此段所費尙屬有盈無絀以後分年籌備亦必可資接濟等語但至宣統三年國有議起據郵傳部奏報由宜昌至歸州綫長二百八十餘里分十段均開工已成通車運料者僅三十餘里橋峒未完未通車者共八十餘里焉

## 第二項 變遷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江蘇巡撫陳啓泰奏陳湘粵鄂三省鐵路宜籌統一辦法請特派督辦大臣二十日上諭著派軍機大臣大學士張之洞兼充督辦粵漢鐵路大臣十二月湖廣總督陳夔龍奏鄂境川漢鐵路與粵漢路相輔爲用請簡大臣兼充督辦初六日上諭著派張之洞兼爲督辦鄂境川漢鐵路大臣宣統元年四月十九日張之洞與英商匯豐銀行法商匯理銀行德商德華銀行代表人訂立川粵漢鐵路借款先將草合同簽字嗣美國資本家亦加入借款未及陳奏之洞病歿八月二十四日奉旨粵漢鐵路鄂境川漢鐵路事宜著歸郵傳部妥協接辦是時四省紳民力爭廢約拒款延擱未辦宣統三年四國公使屢次照會外務部催訂正合同四月十一日郵傳部奏請將批准民辦之案取銷奉旨依議同日頒布幹路國有之諭二十日上諭端方著以侍郎候補充督辦粵漢川漢鐵路大臣二十二日郵傳部大臣盛宣懷具奏與四國銀行團簽訂漢粵川鐵路一千萬鎊借款正式合同二十五款奉旨依議川路公司即電反對御史孫培元奏商辦已久猝改國有羣情難免疑駭血本所關必有奔走呼號之事請飭顧全商本以安民心奉旨該部知道二十四日又奉上諭川湘兩省租股自降旨之日起一律停止已收各股由郵傳部與督辦大臣妥擬辦法郵傳部旋電致川湘鄂粵督撫轉飭各鐵路公司無庸停工原用員司一概仍舊鄂督瑞澂電覆郵傳部稱宜昌現在工役約四萬餘人每月開支甚鉅鄂蜀之間本多

伏莽工款兩項一不應手變即隨之五月六日護川督王人文電奏據四川諮議局呈稱川省紳民自奉鐵路改爲國有之命紛紛函請暫緩接收並請緩刊騰黃等語奉旨鐵路改歸國有乃以商民集股艱難路工無告成之望川省鹹湘省爲尤甚且有虧倒鉅款情事殃民誤國人所共知朝廷是以毅然收爲國有並停收租股以恤民艱既經定爲政策決無反汗之理王人文著傳旨嚴行申飭仍著迅速刊刻騰黃徧行曉諭至已收租股並著趕即查明由度支部郵傳部督辦鐵路大臣會同該著督妥籌切實辦法請旨辦理十八日御史黃瑞麒奏幹路國有頗足以渙散人心且未熟權利害名爲國有實則假外財以成似宜留商股以安人心而昭公允奉旨著度支部郵傳部督辦大臣妥議具奏二十一日度支部郵傳部會奏遵旨籌畫川粵漢幹路收回詳細辦法略謂商股與公捐不同實用與虛糜又不同故不得不稍示區別或還現款或給保利股票或給無利股票分爲三項計川路現存款七百餘萬一並照還願入股者給保利股票宜昌已用款四百餘萬給保利股票宜昌及成渝各局開辦費三十餘萬給無利股票以爲本省興辦實業之用至上海倒帳之三百餘萬則應置不理所有保利及無利股票均由度支部郵傳部會製發行保利率息六釐於五年後分十五年還本其息應俟路成獲利後在本路利餘項下分十年攤還奉旨依議二十四日御史陳善同奏借款修路利固甚溥害亦相當請於借款合同範圍內安插已收股款有四大利而無一害奉旨郵傳部督辦大臣知道

自郵傳部三項辦法發表後川省輿情異常激昂成都紳民乃組織臨時特別股東會撤銷奏派總理李稷勳限十日內交卸閏六月二十一日川督趙爾豐電奏據川路股東會會長顏楷等呈稱川路國有羣情咸服惟部臣與分公司總理李稷勳通同舞弊有不法者三端一私相授受二專擅害公三收路不已更奪其費顯係狼狽爲奸應行分別糾劾奉旨抄給督辦大臣郵傳大臣閱看同日鄂督瑞澂督辦端方電奏川漢鐵路自奉旨收歸國有川人卽思反抗迨前護督王人文代表奉旨嚴飭後始漸帖然經瑞澂因宜路夫役數萬人誠恐未接收以前謠誑紛紜懷疑生事與郵傳部及端方往返電商仍留李稷勳暫行經理以免停工生事工項仍就川款開支俟接收後一並核認由部照會李稷勳在案此因顧全路事綏靖

地方起見非別有私意於其間乃川人計無所逞輒指專擅害公安議辭退總理要求代奏傳播到宜人心惶惑於地方治安大有影響雖經電飭地方官曉諭彈壓能否不致滋事尙難逆料查川省集會倡議之人類皆少年喜事並非公正紳董詢之蜀人衆口僉同非請明降諭旨派李稷勳仍留辦路並責成川督懷遵迭次諭旨嚴重對付不足以遏亂萌而靖地方瑞澂等不敢避讒畏謗披瀝直陳奉旨郵傳部知道二十五日盛宣懷奏瀝陳川路情形請飭四川總督轉飭李稷勳仍駐宜歸暫管路事督辦大臣未接收以前勿許離工並責成該督遵照前旨迅速會同端方將所有收款分別查明細數實力奉行俾得按照所擬早日決定奉旨均著照所議辦理

附郵傳部大臣盛宣懷奏摺

本月二十一日奉旨趙爾豐電奏川路股東會會長顏楷等爲部臣弊通分公司總理分別糾劾錄呈代奏等語原奏著鈔給督辦粵漢川漢鐵路大臣郵傳大臣閱看欽此欽遵由內閣鈔交前來詳閱原奏持論有三一以川路駐宜總理李稷勳來部呈商辦法臣部採其條陳咨照川督日爲私相授受一以李稷勳條陳接收以前關於工程材料及工程司去留各事項如何辦法日爲專擅害公由股東會議決辭退一以接收以前工程照常開支日爲收路不已更奪其資臣部查四月十一日奉上諭幹路國有定爲政策如何收回著度支部郵傳部凜遵此旨悉心籌畫請旨辦理等因欽此彼時以收回詳細辦法商議尙須時日現辦各工程夫役星散則遇事滋生變端雨水時行而未完之工恐壞特於次日電致四省督撫轉飭各公司無庸停工原用員司一概仍舊嗣接鄂督瑞澂復稱宜昌現在工役約四萬餘人每月開支需款甚鉅鄂蜀之間本多伏莽工款兩項一不應手變即隨之等語是工既不停即須籌款應付而部未接收界限不清又不能動支借款李稷勳請遵照部札一切用款自五月初一日起會同部派之員專冊登記以清界限此項用款應俟全路工程交由官局接收後始能截數清算實爲慎重民款維持路政起見臣部准其所請咨行川督按之四月間臣部加札四川道員馬汝巖赴宜查帳札開所有該公司進出款目自接收之日截止其本部與督辦

大臣委員未到以前工程動用款目即准馬道實同李參議專冊登記以便接辦之日一併由部核算等語並將札文咨行川鄂兩督查照是既聲明將用款逐項登記即爲認還川款之根據此時暫用川款他日川路股東議決如以餘款入股自可領回國家鐵路保利股票即欲劃歸本省興辦實業亦可由部按照登記專冊如數撥還毫無虧損何以謂既收其路又奪其資至李稷勳於宣統元年七月間由四川總督奏派川路駐宜總理奉旨允准在案查奏定公司章程公司重大事件仍稟承督部辦理是李稷勳此次來都以總理資格向臣部直接呈商亦屬應有之權限何以謂私相授受臣部前接鄂督瑞澂電稱宜昌前以公司停工停款謠言頗盛賴李稷勳尚能維持不如仍請用李又接護川督王文電稱總理李稷勳爲川人所信仰似可留用藉以羈攬衆情並請迅電李總理勿令停工以免夫役分散是李稷勳於該路深洽人心當此紛擾之際正須藉以鎮壓旣爲川鄂疆臣所深許又曾爲在京川紳聯名電致公司所公舉前任川督趙爾巽所奏派此次來京並聞川省京官兩次開會衆皆認爲正當辦理今乃以向不任事之臨時特別股東會議決任意開除奏派之總理限於十日內交卸不知是何居心在平日公司總理之去留原可全憑股東決議現值官商交接之間若任令改換舊惡經手工程款項必多推諉掩飾而鄂督所慮謠言四起有礙治安亦所難免此誠非部臣所能臆度者也總之查明進出帳目方能辦理接收事宜此一定之理而川路自四月奉旨之日起即由臣部咨請川督派員到局查帳據護督電係派勸業道往查數月以來尙無咨報督辦大臣端方到鄂已久亦尙未能派員接收當此之時停工既虞其滋事不停工復目爲養資臣與端方往返電商一切仍當凜遵迭次諭旨辦理應請飭下四川督臣轉飭奏派路工總理李稷勳仍駐宜歸暫管路事督辦大臣未接收以前勿許離工並即責成該督查照五月二十一日上諭迅速會同督辦粵漢川漢鐵路大臣將所有收欸分別查明細數實力奉行俾得按照所擬辦法早日決定請旨派員接收趕緊進行庶以保路政而維大局所有歷陳川路情形緣由謹具摺恭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

同日鄂督瑞澂督辦端方電奏川省因幹路國有商界罷市學界罷課所在開會演說迹極囂張奉旨應由端方就近迅速會商趙爾豐凜遵迭次諭旨妥籌辦理嚴行彈壓毋令滋生事端並將詳細情形隨時查明電奏七月十五日川督趙爾豐拘諮議局議長蒲殿俊副議長羅綸等置之獄成都市民聚衆赴轅請釋統領田徵葵派兵解散不得乃開鎗轟擊殺數十人輿情益憤十六日趙爾豐電奏川省人民於罷市罷課之後又倡抗捐抗糧勾結逆黨爲亂二十日奉旨派端方帶兵入川查辦煽惑抗捐抗糧愚氓格殺勿論並著郵傳部會辦鐵路大臣妥速辦理路款轆轉二十二日鄂督瑞澂及重慶府知府電陳川省城外有亂黨數萬人圍攻勢甚危急成都電報已數日不通二十三日奉旨四川逆黨爲亂飭趙爾豐端方並調前兩廣總督岑春煊會同辦理勦撫事宜二十五日廣西巡撫沈秉堃電奏川亂因路歸國有民股多蝕請速散還零星股款並飭部墊認虧倒股本以期安民止亂奉旨郵傳部速議具奏二十六日岑春煊由滬電奏商路所有虧損應由國家全數承認一概發還十分現款則川亂傳檄可定毋庸用兵九月初五日資政院奏川亂由於盛宣懷違法侵權所致奉旨盛宣懷即行革職永不敘用內閣總理大臣慶親王奕劻協理大臣那桐交該衙門議處同日四川京官會鑑等呈都察院代奏川民爭路致釀重案懇飭秉公查辦奉旨派端方查明旋據端方電奏川人志在爭路並無與亂黨勾結情形委係地方官辦理不善致釀大變奉旨前護川督王人文現署川督趙爾豐交內閣議處九月二十日端方行抵資州被害趙爾豐亦被戕於成都迄清廷遜位官民之爭始熄 (川路反抗事詳見第三章第一節漢粵川鐵路內國有之反對)

民國元年五月四川鐵路股東在成都開股東會議磋商讓歸國有辦法公舉劉聲元鄧孝可趙熙程德全蒲殿俊李肇甫熊成章充公司代表至北京提出條件與交通部協商議定接收四川川漢鐵路合約七條十一月二日交通總長朱啓鈴與代表劉聲元等簽字

附交通部接收四川川漢鐵路合約

四川川漢鐵路公司 (以下稱公司) 代表劉聲元等 (以下稱代表人) 今受川漢鐵路全體股東委託全權代表該

路與交通部（以下稱部）商訂該路讓歸國有事宜茲經彼此議決訂立條款如下

一川漢鐵路公司所有宜萬一段全綫工程地段機材廠房等項照川路股東會議決辦法讓歸國有此外川漢全綫（即成都至萬縣綫）當然照此辦理但將來國家改定路綫除宜萬外如此路有不作為幹綫者得仍歸公司承辦  
二公司現存之款照股東會議決辦法由公司提出自辦實業此項現款係指分存交通銀行漢陽鐵廠水泥公司及上海漢口重慶成都各外之現款而言此外重慶銅元局之機料廠房及附屬財產均照以上辦理又現存各款中借與交通銀行及預付漢陽鐵廠兩款由國家担任提回

三宜昌路工發出包工工價之公債票及所負各洋行料價鄂軍餉精處借款共約九十餘萬兩所有工價債票應由國家代贖各洋行料價由國家代還鄂軍借款應歸公司自行經理

四凡公司直接間接用於路工之款均由部給予定期票自接收之日起年息六釐每年付息一次其直接用於工程之款截至民國元年八月底止分十年攤還其間接用於工程之款如股息薪工學費等自接收後第十一年起至第十五日止分五年攤還其細數以另表定之至接收以前公司未付之股息均照間接用款辦理所有以上直接間接用款數目即以四川鐵路股東會及前清郵傳部歷年成案為根據直接用款由部派員與宜昌總理核算間接用款由部派員與成都總公司核算以憑接收其非直接間接用於路工者不在此內

五上海倒帳之款歸公司自行清理由國家催收

六如將來組織川粵漢鐵路總公司時凡第四款所指之期票得自由向該總公司換取股票

七按照以上條款應續定各項詳細手續由代表人與部再行協議定之

十一月六日交通總長朱啓鈴將接收川路情形呈報 大總統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據呈已悉川路請歸國有既屬與情傾嚮自應准予照辦所定合約七條經雙方協定並由國務會議公決應即交國務院查核備案其每年歸還股票等項



需款較巨應即由該部與財政部商籌切實辦法並商同該公司代表人將各項詳細手續迅速議定分晰呈報

附交通總長朱啓鈴呈 大總統文

竊維民國肇興百端經始統一政治首重交通鐵路爲國家氣脈所關幹路爲路線經緯所繫各國幹路多歸國家經營蓋一由政治上之作用當屬之國家一由財力上之負擔不能責之人民也川漢鐵路起自成都達於漢口與京漢粵漢銜接一氣將來接軌分出更當聯貫滇黔西達藏衛實爲南部一大幹綫其於政治上關繫至爲重要前清末造規畫及此徒以國情不協政治不良遂至以國有問題激動風潮演成革命然人民心理不過借此推翻專制而於反對國有之說並非絕對的主張現在國民一體自應從事實速謀歸宿以期早觀厥成惟該路軌綫延長山川險阻工艱款鉅締造實難考查舊日情形研究現時狀況徒恃民力歲事難期撮其要端略有數事川路集款全恃攤捐招股數年僅逾千萬集資匪易維掘幾窮股力既微路工何特此困難者一也租股反抗曾起風潮軍興以來金融更涸民力已竭路款未充此困難者二也每年入款從寬約計僅得數百萬金即使按年收足亦須二十年始克全路竣工國步方艱河清難俟此困難者三也人民集資盡投路股既乏流動資本他項實業何由振興窘束財源影響實大此困難者四也以上所述皆川路歷史上實在情形而借款虧欠存款倒閉本金消耗爲數已多若不亟圖補救致使人民膏血消滅無形徒令外界生心冀收漁利路權民產關係匪輕貽誤事機噬臍何及川中人士見及於斯本年五月特開會議將川路請歸國有公舉程德全趙熙劉聲元熊成章李肇甫等五人爲代表迭與本部開議決定合約七條舉凡路綫之規定存款之提收債欠之償贖工款之攤息以及清理倒欠取換債票等事皆經悉心商定衆意僉同相見以誠毫無隔閡其每年歸還股票等項需款頗多須由政府自應量度情形與財政部商酌辦理至川路股東間有主張國家將現有股票全數換給國有鐵路股票公司權利義務悉歸政府繼承并不發回現款者此法在政府雖有不付現款之便利然與川省提回現款另辦實業原意未合且股東權利義務牽涉借款合同尤難規定故仍採

用還股辦法俾免別生枝節經將合約草案提出國務會議決由部簽字一面派員前往分別接收以期迅速此本部與川路代表議定接收合約草案之大概情形也伏查合約七款雙方協定意見同孚國家人民合爲一體實由川省人士洞明時局銳志建設同心一致拱翼國權乃能翕然定議茲謹將議定川漢鐵路接收辦法并合約草案七條備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

十二月交通部令派參事何啓椿技士曾子模赴川清算川路總公司帳目三年二月漢粵川鐵路督辦呈據總工程師洋員倫多富估計川路財產價值合關平銀六百八十九萬零八百二十六兩由部函達四國銀行團三月部定以三年一月爲川路直接間接用款起息日期每期還本付息均定於十二月末日電知何啓椿等知照五月啓椿等呈復以總公司及渝滬分公司款項直接用於路工者計勘路薪費及工兵薪餉雜用暨購運儀器等項共支庫平銀六萬七千三百八十一兩九錢九分五釐間接用於路工者計各項股息及局用解費獎資暨成渝漢滬京五公司一切費用駐甯董事局清理員薪費並教育經費等項共支庫平銀六百一十五萬八千六百九十三兩六錢五分八釐至川路宜昌公司直接用款共庫平銀六百五十九萬零二千四百七十六兩九錢三分三釐九月清算事竣作爲正式接收當即公布將該公司名義及前奏商辦原案取銷四年六月五日依合約與前公司在京代表胡駿劉聲元陳邦達等續定詳細手續三條（見總務編收贖商路所負之債務）十三日呈報 大總統奉批令交財政農商兩部查照（交通部履行接收合約付款等事詳見總務編收贖商路所負之務債川路債一目內）

## 第二款 總務

川路於前清光緒三十年十二月由四川總督錫良奏訂籌款集股章程五十五條（見第三款財政）後復於三十三年正月二十日由錫良奏定川省川漢鐵路有限公司章程五十九條始完成商辦之形式公司之組織亦略備焉

附四川總督錫良奏摺

竊川漢鐵路工程緊要奴才前經奏准設立公司集股自辦嗣復選派在籍翰林院編修胡峻爲紳總辦現任學部左丞前刑部郎中喬樹枏駐京總理京外集股及公司考查事宜均蒙俞允在案惟開辦之初首以籌費爲亟故上年所訂章程重在集股辦法至一切用人行政尙待籌議現在規模粗備端緒至爲紛繁亟宜定立名稱詳擬規則俾可垂諸久遠而執行決議之事件尤賴得人以總其成查浙江等省鐵路公司通例係設總副理各一人川省自應仿照辦理惟茲事體大非才識閎通鄉望夙著者斷難勝任茲查喬樹枏堪以舉爲川省川漢鐵路有限公司總理胡峻堪以舉爲副理衆情翕服詢謀僉同並遵照商律定名爲商辦川省川漢鐵路有限公司另刻關防以昭信守所有重大事件由該公司稟承督臣辦理原設官總辦一員卽予裁撤並查照浙江等省章程公同研究續訂章程五十九條據在籍翰林院侍讀學士銜編伍肇齡等聯名呈請奏咨立案前來奴才覆加查核該總副理洵屬衆望咸孚所訂章程亦經衆謀允洽應請照辦以順輿情而裨路政所有川省川漢鐵路公司舉定總副理並將續訂章程繕具清單恭呈御覽各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勅部立案施行

商辦川省川漢鐵路有限公司續訂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由四川總督奏請謹遵欽頒商律定名爲商辦川省川漢鐵路有限公司呈部註冊奏給關防至重大事件仍稟承總督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所定路線自成都經重慶萬縣以至湖北之宜昌凡宜昌以上湖北屬境業經會商奏明讓歸川修計全路分作三段勘定後分段開工

第三條 本公司專集華股自辦無論整股零股均惟華人自購不附洋股呈部轉咨外務部立案

第四條 本公司所需股本約計銀五千萬兩以上擬先集一千五百萬兩爲基礎其餘之數俟工程師勘定後預算確定時再行分期續招

第五條 本公司於四川省城設總公司於宜昌設公司分局於北京上海漢口及本省各州縣酌量設招股處至路工所經之地由本公司隨時酌量分設辦事處

第六條 本公司當設鐵路銀行於各大商埠以爲募股之根據及付息之擔保一俟股東會成立後議決施行

## 第二章 股分

第七條 本公司募股之法分爲二種一股份之股二抽租之股股分徵收之法由本公司自行照章經理租股徵收之法由本公司呈請總督札飭地方官會同本公司紳董遵照租股專章辦理解由總公司核收

第八條 股份之股以五十兩爲整股五兩爲零股

第九條 抽租之股以租穀之多少定租股之多少不能限定數目但租股之數在五十兩以上者准其換取整股票一張在五兩以上者准其換取零股票一張其所餘奇零之數仍照租股專章給予收單自行收存俟積成股數再行換領股票或添繳現銀換領股票或轉售他人湊領股票均聽其便

第十條 租股係爲補助股份而設其數目至多不得過股本全額五分之二若股分暢旺卽不達五分之二亦行停止

第十一條 無論股份租股利息均係週年六釐但必自此章奏定之日始以六釐起算至前照舊章以四釐給付者不得援照六釐請求補給

第十二條 股份利息自收到股銀之次日起算於每年二月登報知照三月憑息單發給未足週年者攤作週年均算不計閏月

第十三條 租股利息於次年抽收租股數內按數截付

第十四條 凡附本公司股本者無論有無官職均係股東一律看待即係公款入股既給股票亦仍與衆股東利益相同

第十五條 華商寄居外國者但呈明本國駐洋欽差或領事及商董切實函知一體入股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成立後所有一切股本須總副理及股東舉出之董事會公舉附股多數身家殷實之股東

東數人經理以專責成所有股本遵照商律七十五條概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七條 關於募股抽租付息各事當參照本公司原定章程定立詳細專章

第十八條 本公司股份有自附或代招至整股五千股以上者得分別請獎或仿江蘇章程酌酬紅股俟股東會成立議決施行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定期會與臨時會兩種

第二十條 定期會每年二月招集之即議決前一年終所結股份銀錢地畝材料工程支銷及開車後客貨之運脚利息之分派各項帳目

第二十一條 臨時會須由總副理及董事或查帳人認爲本公司緊要事件或由本公司已集股本十分之二以上之股東說明事由請求開會總副理即預備招集

第二十二條 股東開會時由股東臨時公舉議長一人決議後即銷除之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有本公司已集股本四分之一以上並股東人數十分之一以上到會者得決議事件如不滿前數可作爲假決議以報告於各股東再集第二次會議至第二次會則不論到會股東及股本之多寡得議決之

第二十四條 凡一轉股以上之股東到會時均有發議及選舉他股東爲董事查帳人之權其聯合十零股以成整股者亦同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以五十整股爲一議決權餘准五十之數遞加惟一人至多不得過二十五議決權其聯合五十整股以爲一議決權者亦同

#### 第四章 名譽董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未成立之先由地方官紳所公推經總副理照會者均奉爲名譽董事不定員數參與公司一切事宜並隨時檢察

第二十七條 名譽董事不支薪水但實於本公司有助力者自應酌勞申謝

第二十八條 名譽董事得爲本公司職員其責任由總副理擔承

第二十九條 名譽董事可公舉本公司之職員其責任由總副理及名譽董事擔承

第三十條 名譽董事之任期俟股東會成立舉定董事及查帳人卽爲任滿

#### 第五章 董事 查帳人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由股東會舉定董事十三人查帳三人

第三十二條 董事限有本公司股份一百整股以上查帳人亦限於五十整股以上之股東之到會者選舉之若本公司股東無有達於前項股數者或雖有而人數較少時於開股東會時酌減股限至各租股局舉出之紳董亦得

舉作董事查帳人

第三十三條 充董事者皆爲董事會會員

第三十四條 董事須常川到本公司遇有重大事件應與總副理會議議決但議決時董事必到半數以上

第三十五條 查帳人之任務如左

監查總副理所施行董事所會議是否按照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所議決之事件

監查本公司股份銀錢地畝材料工程支銷及開車後客貨之運脚利息之分派各項帳目

第三十六條 查帳人但得以所查事項報告股東會不得逕行侵害總副理及董事之行為

第三十七條 董事查帳人不能兼任惟董事得兼任本公司職員

第三十八條 董事查帳人薪水股東會議決之

第三十九條 董事任期限二年查帳人任期限一年任滿仍可續舉惟董事任滿續舉時用抽籤法預留前任董事

四人

第四十條 董事遇有商律七十三條所載故事即行退任

第六章 總副理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呈請四川總督奏派總副理二人即為商律中之總辦總司理人

第四十二條 總副理以執行董事議決之事件為任務總副理認所議為不當得請求再議

第四十三條 總副理之任期及薪水由股東會議決呈部查照期滿後仍可續任

第七章 職員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大小職員必由董事及附股多數之股東薦保總副理酌量錄用其責任由薦保董事股東及

總副理擔承如係服官他省及供京職人員非由奏咨不能到省者由本公司請總督奏咨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緊要職務有闕員時總副理可延名譽董事充之其責任由總理擔承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大小職員無掛名乾修等名目

## 第八章 辦工

第四十七條 先延本國人爲總工程師其應聘東西洋各國人均由本公司商同總工程師妥立合同規定權限仍歸公司監督若應聘人怠於職務本公司可隨時知照總工程師辭退

第四十八條 第二條所定路線三段本公司以次勘辦不相牽涉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路工先設單軌每軌以英尺四尺八寸爲率惟酌留雙軌之地以便擴充

第五十條 路線所經用地畝無論官地私地均仿照京漢甯滬購地章程辦理所經祠廟廬墓若係萬難繞避應遵照鐵路簡明章程第四條議給運費

第五十一條 購用材料包攬土工以投標法行之

第五十二條 路工所需之材料如有土產適用價亦相當者必儘數先用

第五十三條 鐵路例得設電報德律風本公司俟開辦時另訂專章

第五十四條 路線所經在五十里內之鑛山照章先由本公司開採

第五十五條 本公司路線深入鄂境其敷設管理各事宜應與鄂省會訂專章兩相遵守

## 第九章 會計

第五十六條 本公司帳目每月一結每年終一總結凡股份銀錢地畝材料工程支銷開車後客貨之運脚利息之分派分別表告登報以外凡一整股之股東均印送一份

第五十七條 本公司路工告竣後即行開車除去應付利息及公司各項支銷外所有盈餘即爲紅利按照各省奏定鐵路公司章程作二十成計以一成報効公家二成作爲公積三成作爲在事人員之勞金十四成作爲股東紅息按股分派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八條 以上各節其中應辦事件本公司須分別另定專章

第五十九條 此係暫定章程以後遇有更改經股東會議決呈由總督咨部查核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翰林院侍讀學士惲毓鼎片奏川漢鐵路請派員督辦奉旨郵傳部知道

附翰林院侍讀學士惲毓鼎奏片

再近來中國道路交通各省以次議建鐵路臣愚以爲鐵路之爲用要在荒遠者能近阻塞者能開使聲勢足以相聯食貨便於輪轉乃爲功不虛糜故論中國鐵路當以甘新爲最要而川漢次之此二路爲富強所基不僅取便行旅已也川漢廟議多年集股已有成數旋因路款爲官場侵挪殆盡議改爲紳辦而紳又與紳不和仍歸官督紳辦紳與官閩紳且與紳閩筆舌互爭各持意見此路迄無就功之一日又况事關兩省難保畛域不分粵漢之事前車可見現定從宜萬入手地爲兩省交界卽當兩省統籌伏思滬甯津浦朝廷皆特派大員督辦以一事權川漢一路重於滬甯而難於津浦似亦應特簡公正通達之大員總司其事內與郵傳部直接外與兩省所舉總理協謀責任既專意見自化庶幾大功易於告成國計民生兩有裨益臣愚昧之見謹附片上陳是否有當伏乞聖鑒

三月十八日郵傳部覆奏川漢鐵路擬請仍遵奏准各案辦理毋庸派員督辦奉旨依議

附郵傳部尚書陳璧奏摺

臣等查川漢鐵路慮始甚難經升任大學士前湖廣總督臣張之洞調任四川總督臣錫良極力圖維乃克就緒該學士請派督辦原爲劃一事權急收成效起見惟於該路一切辦法及前後籌商各節尙有研求未盡之處謹將歷次奏案參酌現辦情形敬爲我皇太后皇上縷晰陳之原奏稱川漢鐵路因路款官挪殆盡議改紳辦紳又與紳不和仍歸官督紳辦一節查四川京官涂熙雯等呈稱公司股本爲銅圓局挪用二百餘萬兩經臣部奏派司員往查據稱銅元

局挪用一欸實係以公濟公奏明俟該局得有餘利統歸公司作股嗣因改併銅元局廠業由護川督趙爾豐清理歸欸清還又調任川督錫良請派編修胡峻充紳總理片內聲明籌欸度工用人行政綱目當躬督其成又會同升任大學士張之洞奏駁毋庸再派督辦摺內聲明督同員紳切實圖維又遴舉總協理摺內聲明重大事件由該公司秉承督臣辦理各等語臣部奏派原舉各紳充各總理摺內亦聲明仍秉承四川督臣主持一切均經奏明在案是該路辦法登經奏定除銅圓局挪用業已歸欸不與路事相涉外並無議改紳辦紳與紳不和始歸官督商辦之事原奏稱紳與官閥紳且與紳閥各持意見一節查光緒三十二年內閣侍讀學士奎善奏四川官權尊重毅捐激變官幕盤踞虛耗巨欸各案於情事均未得實業經川鄂兩省督臣奏請毋庸置議三十三年都察院代奏主事杜德與呈稱變通籌欸修路及指斥編修胡峻各條復經護督趙爾豐逐條稟駁並奏稱胡峻實心任事勞怨不辭原呈所指詞屬虛誣川省京官呈復臣部大致相同至所派總理喬樹柵等三員操守素敦衆情翕服該公正商紳均謂公司得人並無爭閥情事原奏稱既從宜萬入手地爲兩省交界即當兩省統籌滬甯津浦皆派督辦川漢重於滬甯而難於津浦亦應簡派大員總司其事一節查川漢與津浦性質不同津浦欸由統借不難一氣呵成川漢欸係分籌勢須次第舉辦兩省官紳議定川路由宜昌興工照粵省代修湘境鐵路辦法俟路成二十五年後准照原用工本由鄂省備價贖回業經升任大學士張之洞會同調任川督錫良奏明在案實爲兩省統籌起見又會同議覆奎善奏川漢請派員督辦片內聲明蘆漢借欸而修不難以一人總其全川漢改爲自辦無論官欸必須官集民欸亦須疆臣督率董勸川省路工既無庸另派督辦鄂省路工更無須另派督辦等語自是因地制宜切實辦法又都察院代奏四川職商鄂代聰等請派重臣督辦一摺奉旨該職商等具呈妄瀆請另派重臣督辦並牽及鄂省鐵路不欲川鄂兩省督臣與聞尤屬越俎躐斷所呈著毋庸議等因欽此聖謨煌煌尤應遵守臣部體察該路辦法歷經奏准由該兩省督臣督同分修現在兩省官紳議定川路由宜萬入手經由部遴選熟悉路工知府李大受前往履勘即行開工其鄂境轄內該督臣督率員紳

辦理人無間言且該路工款尙未籌齊尤賴督臣董率勸募似毋庸輕議更張臣部惟有隨時咨照該兩省督臣督同員紳從速次第興修使大工早成以仰副朝廷振興路政之至意

### 第二款 財政

清光緒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四川總督錫良奏訂川省鐵路籌款集股章程五十五條三十一年正月初八日奉硃批該部議奏三月十一日商部會同外務部戶部議覆准如所擬辦理並將章程酌改四條同日奉旨依議

#### 附川漢鐵路總公司集股章程

##### 第一章 集股總章

第一條 懇請不招外股不借外債是以專集中國人股分其非中國人股分一概不准入股並不准將股分售與非中國人以符奏案

第二條 凡入本公司股分之人即係承認本公司章程一切均應恪守定章不得妄生異議

第三條 本公司以庫平銀五十兩爲一股每股填給股票一張將來支付股息紅利及一切開支均照此平各州縣

分局均由本公司發給庫平五十兩砵碼一分以歸一律

第四條 本公司凡有入款無論官款民款一律作爲股分按股填給股票俟全路告成之後停止收股即將自開辦之日起至路成之日止動用款項合計股數作爲實在成本假如用銀五十萬兩即作爲一百萬股

第五條 本公司股分奏明專爲修築川漢鐵路之用無論地方何項要公不得動用此項股本

第六條 集股之法約有四端一認購之股即以已資入股者二抽租之股即按租計穀抽收者三官本之股即由國

家庫款撥作股分者四公利之股即係本公司現時籌款開及別項利源收取餘利作爲股本者以上四項均各另

## 有專章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無論官款民款均按週年四釐行息自收銀之下一月初一日起算另有付息專章

第八條 除本年應支各項及各股應得四釐息銀先提十分之一作為公積以積至成本十分之五即行停止其餘仍作十成以三成報効國家以六成作為紅利分給公司股東以半成作為歲修以半成作為花紅獎給鐵路在事員役

第九條 本公司每年收集股票動用款項均按年列表榜示登報布告仍刊印多張以供衆覽開車以後並將公積報効紅利花紅等項詳細列入表內榜示期限詳載第四十九條其本公司每月收支帳目按月造冊詳報並於門首榜示惟祇能開載省城公司進出之款其各州縣分局收支之款造報先後不齊未能備載祇能由各局按月造冊稟報公司一面自於本局門首榜示周知

第十條 本公司所定籌款章程若將來有應增減之處應隨時會商總董副董及本省紳商集議酌定

## 第二章 認購之股

第十一條 凡官紳商民自願入股冀獲鐵路利益者即作為認購之股辦法如下

第十二條 本公司集股以五十兩為一股凡認購股票者即按每股五十兩之數向本公司總售股票處及各州縣所設分售股票處購取或交紋銀或交銀圓均聽其便

第十三條 本公司總售股票處即設在成都省城岳府街總公司內其分售股票處均由各州縣附設公局以便各處入股之人就近購票

第十四條 本公司開辦伊始利益尙未顯見認購股票之人自不免意存觀望必賴有人提倡勸集方能踴躍從事應延訪在省公正紳耆作為集股總董副董並分飭各州縣選派地方紳衿商富夙負衆望者作為勸辦川漢鐵路

股分董事

第十五條 凡勸辦股分董事及並未充董事而能勸集股分數在五千元以上者酬給銀五十兩一萬兩以上者酬給銀一百兩勸集愈多者以次遞加如願領股票不領現銀者亦聽其便

第十六條 本公司專為保守利權惠商便民而設遇有疑難事件自應博訪周諮公司一切事宜均隨時會商總董副董辦理其各州縣分局勸辦股分紳董遇有應議之事准其直達公司凡屬股東如果確有見地不妨條陳聽候決擇惟不得干預本公司用人行政之權以免築室道謀事權旁落諸弊若公司在事人等及各州縣分局員司暨董事人等有舞弊情事但入有股分者皆許指實證據稟請確查懲究如敢挾嫌誣陷訊明照例反坐

第十七條 凡勸集股分五萬兩以上者彙案奏獎五十萬兩以上者專摺奏獎五百萬兩以上者奏懇破格優獎以示鼓勵

第十八條 倘一時需錢使用准將股票轉售與人惟須將承售之人姓名住址詳細報明本公司換給股票若距省路遠即在各州縣分售股票處所報請換給股票亦無不可仍由分售處隨時報明本公司註冊查考惟祇准售與中國人倘轉售或抵債與非中國人本公司概不承認股票作廢

第十九條 本公司股票商民購取後如有遺失即赴本公司報明所失之票係何號數何年月日在何處入股領取已付過息銀若干現於何處因何遺失詳細聲敘並邀同殷實紳商公具保結聲明日後如有糾葛歸承保之人是問本公司查對存根底簿相符准予補填給執如在距省較遠之處亦准報由分售股票處寄呈本公司核明補給惟均須由失主將遺失原委股票號數登諸報章聲明無論何人拾得作為廢紙如有糾葛惟保人是問俾衆周知以杜流弊其抽租及官本公利各項股本一律照此條辦理

第二十條 此項股票紳商士民既均認股川官亦當分等按年認股以見官民合力舉辦一律按數填給股票

第二十一條 凡川省商賈應一律議章勸令入股領票或按年攤認或一次總購均聽其便倘能於自認之外邀集股分較多者並准照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分別鼓勵

### 第三章 抽租之股

第二十二條 凡按租抽股入股者即作為抽租之股辦法如下

第二十三條 抽股辦法以湘省紳士所議按租均抽之法最為公平現擬量加參酌並仿照本省上年初辦積穀及辦團辦捐成案變通辦理凡業田之家無論祖遺自買當受大寫自耕招佃收租在十石以上者均按該年實收之數百分抽三假如收租十石者即抽穀三斗一百石者即抽穀三石以次遞加照算無論公產廟田一律照抽其收租不及十石者免抽

第二十四條 按租抽股無論多寡均隨時填給收單倘照時價核計數至五十兩者即將收單繳換股票一紙其不及五十兩者聽將收單自行收存俟積成股數再行換領股票如願添繳現銀換領股票或轉售與本縣之人湊領股票均聽其便惟凡係因抽租入股者無論何人均應遵照第十六條章程不得因有抽租股分干預本公司路權

第二十五條 此項按租抽股之股數至五十兩已領有股票者自照股票計息章程辦理其不及五十兩僅領有收單尚未換領股票者一律照給息銀每年由各分局將何鄉何人應得息銀若干按鄉繕具清單分貼各鄉俾眾周知於付息之月持單領息由經營之人即在收單內批明何年月日付息若干字樣

第二十六條 按租抽股路成之日即將抽股之股停止遇有別項派捐不得援以為例

第二十七條 按租抽股應責成川省各州縣自光緒三十一年收租之日開辦選派公正紳董按鄉稽抽均由各州縣於奉文一月內酌擬辦法稟報本公司核定總以不假手胥役以杜騷擾為主開辦之時另定細章飭發各州縣遵辦

第二十八條 抽收之法先由本公司酌定冊式札發各州縣照式刊刷多本分發各鄉派辦之紳董團保將該處共有田土若干何人田土若干上年收租若干(如上一二年係大豐大歉之年不能爲例者即再推上一年以期得中)本年收租若干均按大春計算或穀或雜糧或乾租逐細填明其收租不足十石之戶一並開列註明照章免抽呈由州縣選派妥人復查如有與上年租數大相懸殊者尤宜追求所以懸殊之故所查如均屬實即照冊榜示該處定期抽收其中儻有訛錯許各戶自行陳明一面將各鄉呈開應抽總數先行彙造清冊稟報本公司查考遇有地方水旱成災收成不及三四分者即將被災地方本年租穀停抽

第二十九條 按租抽穀若收本色既多儲運售變之煩又恐經手之人將升斗高下其手易滋流弊自應按各鄉市斗改收折色以期兩便統按該處新租上市之日價值作爲定價或銀或錢均照該處向來市面行情辦理以期因地制宜而不擾仍由該州縣將開收日期折定價目稟報本公司查考

第三十條 各戶完繳抽穀折價即隨時填給三聯收單其收單格式由本公司酌定札發各州縣先期刊刷俟將各戶租數查定於單內照冊填寫加蓋印信發交各鄉紳董團保收取掣給收單彙交城中公所

第三十一條 各州縣將按租所抽股本督同經管紳董隨時批解本公司免收不加平水火耗其解費連關並准照津貼章程開支並將收單存根及查報租穀清冊一併解送本公司磨對

第三十二條 各業戶應抽租穀若敢違抗不完即由經理之紳董圖保稟請州縣官提案究追以爲吝惜私財阻撓公益者戒

第三十三條 此項抽存租穀股本均由地方官紳互相稽查鈐制除本公司札飭撥付欸項之外無論地方何事不准動用分毫儻有虧短挪移或延擱不解均由本公司分別詳請記過撤參追繳以重公本

第三十四條 各處經理抽穀之紳士團保於開辦第一年辦理得法查報公平收解踴躍准由地方官擇尤稟請給

于外獎或賞功牌或給匾額以後如經辦三年無誤准給外獎一次一段路成准擇尤奏獎若自開辦之日起至全路告成之日止始終在事辦理得宜毫無貽誤者准詳請按照異常勞績奏獎以示鼓勵

第三十五條 各州縣收解此項抽租股本限定十一月掃數如辦理得法一無騷擾貽誤首先全數收齊報解者准由本公司立予詳請外獎實缺者即行調優署事者或予留署或予調署其全數收齊報解在十月以前者實缺詳請記功候補詳給酌委以示鼓勵若遲延不解或抽收不力者亦即分別詳請記過撤任

#### 第四章 官本之股

第三十六條 凡以官款撥入公司作為股本者即作為官本之股辦法如下

第三十七條 官本之股亦以五十兩為一股按股填給股票自本公司收到所撥銀兩之下一月初一日起算周年

四釐行息路成之日照股分給紅利

第三十八條 官本所得股息紅利均按年解歸原撥之衙門作為公款存候撥用如由藩庫撥出者息利均歸藩庫

如由鹽道庫撥出者息利均歸鹽道庫餘均照此類推

第三十九條 現由藩庫撥歸公司之寶川局鼓鑄存本銀二十八萬兩即作為官本之股

第四十條 凡撥作本公司官本之股無論何項要公需款均不得向本公司提取股本

第四十一條 凡借撥存放生息公款祇能作為本公司借款仍照原放息數按期計息一俟股本充足即先將借款提還不得以借款作為股本以免利息偏重致損商本之利

#### 第五章 公利之股

第四十二條 凡因本公司現時籌款開及別項利源收取餘利作為本公司股本者即作為公利之股辦法如下

第四十三條 公利之股雖其事本因鐵路始行議及開辦究與鐵路係屬兩事祇能提取其利作為股本不能即據



其利爲公司所私有是以名爲公利之款仍按五十兩一股填給股票

第四十四條 公利之股每年應得四釐息銀及路成後應得紅利均按年照數提存會同各該專管之員報明聽候撥作地方緊要公用

第四十五條 現擬試辦銅圓業經本公司會同機器局總辦詳定提借存放當舖鹽局公款銀一百萬兩並在票號借銀五十萬兩在於重慶設廠試辦所得餘利除照當商鹽局原認息銀數目按季報解並提還票號息款外其餘全數撥作公司股本仍按五十兩一股掣給股票新設之廠暫歸公司管理收支賬目另行造冊按季詳報並移明機器局存查不與公司出入款項相混以清界限而免轉轄仍俟股本充裕即將重慶銅圓廠撥歸機器局管理

第四十六條 此外如製軌之鐵墊路之木行車之煤皆係川省出產若因開辦鐵路中公司撥借本款開採其中質料有非鐵路所需或爲鐵路用有餘賸者自應隨時轉售所獲餘利亦歸公司路成之後起除借動公司原本倘尚有餘存亦作爲公利之股惟川省所產之鐵之木之煤能否合於鐵路之用採取有無利益仍當細加考察再行詳辦

### 第六章 付息總章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息銀無論官款民款統按四釐行息自收銀之下一月初一日起算製有息摺凡有入股之人填給股票即隨發息摺一扣惟股票以五十兩爲一張息摺則無論入股多寡均按人發給一摺假如某甲入股銀一百股即給某甲股摺一扣載明股銀一百股每年應付庫平息銀二百兩餘均仿此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開辦在光緒三十年之十二月以後均以每年之第十二月爲付息之期無論總售票處及各州縣之分售票處均在此月內付息以歸一律其有入股尚未及一年者均按月除閏攤計所需息銀即在收存應解項下截留支付抽租之股一律照辦

第四十九條 付息既以十二月爲限結賬自應在付息之後以後各分售股票處限正月內將一年收付之賬結報本公司本公司於每年四月內將一年收付之欸列榜曉示登報布告路成之後即將每股應得紅利數目隨榜揭明以便各股東按股支取

第五十條 本公司在各州縣設有分售股票處每屆付息之期在何處入股者即可就近在何處付息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股分每股每年祇計息銀二兩各州縣分售股票處用人無多誠恐付息之時平色高下未能劃一易滋糾葛現由本公司刊刷付息鈔票每紙一兩發交分售股票處按股發給隨時兌取若願領現銀者亦聽其便

第五十二條 此項付息鈔票若得息之人以之完納錢糧釐金關稅均一律照收不准推託刁難州縣釐局稅關等處收受之後如積成整數寄至省城公司取銀備作解欸以省匯兌運解之煩者亦聽其便

第五十三條 如將股票全行轉售他人者須將息摺一併交與買主赴本公司及分售股票處報明換立息摺給執若未屆付息之期息銀應由售主買主自行劃算本公司不能代爲分割

第五十四條 入股之人如將股票轉售並未售盡者售主買主須同赴本公司及分售股票處報明將本主息摺批明於某年售給某人股票若干仍存股票若干另立息摺與買主分執以後即照數分取息銀其未足一年息銀仍由買主售主自行劃算

第五十五條 入股之人如將息摺遺失照第十九條遺失股票章程辦理

以上章程第一章第一條第八條第二章第十八條第五十三條均經商部修改奏定分列如右

附商部修改川漢鐵路總公司集股章程各條文

第一條 川漢鐵路係奏明自辦川省紳民皆自願籌集股分懇請不招外股不借外債一切欸項由本省主持調撥

以符奏案

第八條 本公司俟路成開車之後將所收搭客載貨腳價按年總結一次除本年修路經費應支各項及各股應得四釐息銀外先提十分之一作為公積以積至成本十分之五即行停止其餘仍作十成以三成報効國家以六成作為紅利分給公司股東以一成作為花紅獎給鐵路在事員役

第十八條 認購股票之人祇准取息分利不准提取本銀倘一時需錢使用欲將股票轉售或抵押與人須由出售出抵人先將承售承抵人姓名住址等開具詳明呈報本公司核准或換給或批註後方可作數若距有較遠者即在各州縣分售股票處呈明由分售處轉報本公司核准辦理倘有私相授受等情查明立即注銷

第五十三條 入股之人如將股票全行轉售他人者須將息摺一併呈繳本公司照第十八條核辦換立息摺三十三年四月護理四川總督趙爾豐以川路款項核算情形咨達郵傳部四川京官度支部主事涂熙雯等四十二人呈部略稱公司股本八百萬兩始則銅圓局挪用二百餘萬繼則公司銷費一百五十六萬報告簡略應請派員詳查郵傳部據呈於五月十九日具奏請派度支部主事派辦四川造幣分廠王宗元及丁憂在籍河南候補道費道純前往核算川漢鐵路公司出入款目據實報部奉旨依議

附郵傳部尙書陳璧奏摺

竊近年各省鐵路爭籌自辦冀以收回權利藉保富源臣部綜攬全綱有保護稽核之責查川漢鐵路公司自前任四川督臣錫良奏請創設所訂招股章程雖分官股公股民股三項而連年公司所入獨特人民租股為大宗開辦之初認股極為踴躍乃聞現在除租股外殊實寥寥臣等屢加調查咸以為人心疑阻實緣公司收支含混所致若不早予澈究無以昭大信而釋羣疑嗣由臣部約集四川京官詳詢一切僉謂目前辦法以清查股款為第一急務旋據該省京官度支部主事涂熙雯等四十二人呈稱公司股本八百萬兩始則銅圓局挪用二百餘萬繼則公司銷費一百五

十六萬報告簡略噴有煩言該公司向稱認真浮濫當不至此應請派員詳查等因前來竊維川漢一路踞長江之上游與京漢粵漢兩大幹路並縮穀於漢口而總攬全國之運輸其軌綫約長二千里需款約五六千萬兩若興辦之始即不能核實恐鉅款未易籌集而要工難以圖成自應遴派專員前往清查並令公舉鄉望素孚之員會同辦理茲查有度支部主事王宗元前由臣派辦四川造幣分廠現駐成都到差未久該員實心辦事爲守兼備派令鈎稽路款必能勝任旋據法部右丞曾鑑等四十八人呈稱丁憂在籍河南候補道費道純才識操守久爲同鄉信服經前任四川督臣錫良奏調總司鐵路工程該紳素性勁直必不肯隨聲附和等語查該道籍隸川省既經該督臣奏調復經鄉紳公舉足徵品行端正衆望素孚擬令就近會同王宗元將川漢鐵路公司開辦以來一應出入款目悉心稽考認真核算據實報部一而將實收實支實存數目共若干繕刻告示發給各府廳州縣徧行張貼並覈登各埠報章俾昭大信至租股取之農戶數多奇零應分爲大小兩種股票凡湊足一小股者照給息摺按年付利卽由該員等商同地方官妥定畫一辦法以免欺侵而溥公益臣等爲慎重股本維持路政起見如蒙俞允俟命下之日由臣部咨照四川總督劉行鐵路公司欽遵辦理所有川漢路款輻輳擬派專員前往清查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

七月王宗元以川路賬目分收支存三項電部九月費道純王宗元查明公司出入款目及一切辦理情形稟復郵傳部十月川督電稱土釐燈捐撥爲鐵路經費未作股本開辦統捐後所加土釐始行給票作爲商股十月郵傳部委派員查明四川鐵路出入款目核其大致各款俱分存生息惟銅圓局所挪二百餘萬兩業將銅片變賣值銀一百九十餘萬兩所短一萬餘兩責成川督設法彌補十七日奉旨依議

#### 附郵傳部尙書陳璧奏摺

竊臣部前以川漢鐵路公司只收租股此外集資無多接晤四川京官會請清查股款復據法部主事徐熙雲等聯名呈稱該公司挪用股本報銷簡略請派員澈查等語曾經據情奏派會辦四川造幣分廠度支部主事王宗元河南候

補道費道純就近清查以期核實茲據該主事等呈稱奉派後即赴公司傳集收支員紳調齊簿冊文卷就收支存三款分年按月就簿鉤稽收款以各州縣報冊並票根證之支款以每月報冊督批准銷印文證之存款以成都重慶各票商當商鹽商存放息摺證之宜昌上海雖則路遠均以近月報冊及道員沈致堅紳士施典章電文證之自光緒三十年開辦之日起截至本年五月止綜計所支官股股票租股暨燈捐土釐各項除調任督臣錫良文提燈捐土釐銀六十餘萬兩抵作銅圓分廠虧短外實共收庫平銀七百五十七萬五千七百八十九兩有零支款以各州縣局用解費扣息獎賞並出洋留學調查鐵道學堂等項爲大宗勘路經費並工兵月餉次之修造購備各項又次之局用又次之計成都重慶宜昌三處一切共支七十四萬三千四百五十六兩有零存款則成都重慶宜昌上海四處實共存六百八十一萬二千九百三十九兩有零至有無挪用一節查調任督臣錫良創辦伊始奏定路股無論異日有何項急要絕不提挪惟三十一年以後歲收股票租股約在三百餘萬以上年息四釐未籌保息之法彼時開工無期故將公同前後所收股銀陸續存放各商號生息省渝宜滬所存款項以票莊爲最巨此外借撥及挪用如戒煙總局二十萬兩製革公司四萬六千一百三十餘兩濬川源官銀行股本二萬兩湖北水泥廠股本二萬兩商務局紙廠公司一萬八千零八十餘兩皆一律認息與存放之款無異惟重慶銅圓局挪用款至二百餘萬兩係以公濟公意在獲利與別項朦混不同至於租股取之農戶數多奇零查該公司本年奏改商辦第九條章程云抽租之股以租數之多少不能限定數目但租股之數在五十兩以上者准其換取整股票一張在五兩以上者准其換給零股票一張其餘奇零之數仍照租股專章給與收單自行收存俟積成股數再行換領股票分爲大小兩股該公司業已著爲定章再重慶銅圓局共用過公司銀二百一十二萬六千六百九十三兩三錢三分九釐三毫五絲六忽一微收回銅劬變價銀一百二十九萬三千六百五十二兩五錢六分一釐九毫八絲零五微燈捐土釐抵過銀六十一萬三千六百五十一兩八錢六分二釐二毫九絲零微籌還現銀二十萬兩共收回二百一十萬零七千三百零四兩四錢二分四釐二毫七

絲零八微尙欠錢一萬九千三百八十八兩九錢一分五釐零八絲五忽三微以上各節均係認真稽核一面刊刻報  
告發給各州縣張貼並業登報紙現將查明該公司出入欸目造具表冊呈請核辦前來臣等督飭司員按其表冊逐  
款復核與所呈各節均屬相符其未用股銀存放各商號分撥各公司銀行按年生息係爲保息起見尙屬正辦惟年  
息若干及此次清查後出入各項四柱應令該公司每屆年終核算列表報告各埠並切實報部稽核以昭衆信重慶  
銅圓局挪用之欸固與別項支用有間業經陸續抵還其尙欠銀一萬九千餘兩應責成四川督臣飭局設法還清至  
調任督臣錫良文提燈捐土釐銀六十餘萬兩原議作鐵路官股現既撥抵銅圓分局虧短此次官股應即註銷俾清  
界限將來該省如能籌出官欸仍可隨時入股以上核擬各節恭候命下臣部分別咨照欽遵辦理抑臣更有請者路  
工爲全國交通之計股本係民生財產攸關必衆人有所徵信而遐邇始能交孚必大吏力爲維持而上下庶無隔閡  
况川漢路綫二千三百餘里之長用欸約計至七千餘萬之多全藉疆臣統籌一切董率該省公正紳商始終經營不  
至欸集路成不止臣部綜理大綱務使官商一氣紳民協力始基一定漸底於成以仰副朝廷注重路政之至意所有  
派員查明四川川漢鐵路公司出入欸目並妥籌辦理情形謹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

七月都察院代奏度支部主事杜德興呈稱川漢鐵路股捐苛擾請統籌全局設法變通奉旨郵傳部議奏郵傳部分徵川  
督及川省京官等意見川省京官覆議分爲三派度支部主事朱壽彭等請派川漢督辦大臣並設立川漢鐵路銀行法部  
主事周芹孫等請改穀捐爲隨契派股順天府丞陳鍾信等則反對特簡督辦大臣之議謂杜德興原呈詞有未實十月  
四川京官又欲設立公司議會謂凡關於本公司事務須全體齊集會所經多數議決不能以少數意見破壞公益以府  
丞陳鍾信領銜呈部立案旋鍾信函部謂此事並未與聞郵傳部無所依據遂駁令不准立會同月川督奏明鐵路抽捐並  
無擾累郵傳部乃覆奏據川督及川省京官咨覆均稱杜德興原呈所論詞近虛誣以後仍應責成編修胡峻會同道員費  
道純認真辦理十七日奉旨依議

附郵傳部尙書陳璧片奏

再前准軍機處鈔交都察院代奏度支部主事杜德興具呈川漢鐵路穀捐苛擾請統籌全局設法變通各節本年七月二十日奉旨郵傳部議奏欽此當經咨行四川督臣確切查明並移會該省京官公同集議旋據該省京官署順天府府丞陳鍾信學部左丞喬樹枏法部右丞曾鑑臣部右參議李稷勳翰林院編修謝緒璠傅增湘等覆稱穀捐開辦三載大致妥貼變通籌款各節窒礙頗多其請派重臣監督並川楚聯合修路兩節事關奏案未便擅議等語呈覆前來臣部正在核議間本月十五日准軍機處鈔交護理四川總督趙爾豐奏查明鐵路抽租並無擾累籌款修路事宜請仍照舊辦理一摺奉硃批着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查該主事杜德興所稱公司銷費並銅圓局虧挪各款業經臣部派員查明另摺具奏其所陳抽款煩擾擬變通籌款及另聘工程司聯合兩省修路各節均經該護督臣逐層奏駁編修胡峻實心任事勞怨不辭據該護督臣奏稱原呈所指詞近虛誣證之該省京官呈覆情形大略相同既經欽奉諭旨允現在川漢鐵路公司應責成該編修胡峻會同在籍道員費道純認真經理以資熟手仍由四川督臣董率維持毋庸另派重臣監督轉致紛更延誤所有遵旨議覆緣由理合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訓示

三十四年川路公司以本路招股疊經各屬股東報告經營局紳時有違章浮收及措票勒息等弊乃分派委員赴各屬查察整頓並新訂懲罰路股局紳章程郵傳部復派主事王宗元前往查驗計所存股本數目已達八百八十餘萬分匯成渝漢滬存放各派經理之人公司又以原奏章程多未詳備本路款項以租款為大宗股東散處無由統紀乃詳訂租購及局用解費草章並令各屬組織分會計本年報告成立者甚多據郵傳部統計表所列光緒三十四年及宣統元年之川漢鐵路資本表及支出表川路股款為數固鉅而支出亦頗不細

附四川川漢鐵路資本表(光緒三十四年分)

類	別	預	定	數	目	實	收	數	目
---	---	---	---	---	---	---	---	---	---

考 備	總 計	入 收 雜				金 子 票 股					
		租 股 息 摺	匯 費	墊 款	物 品 變 價	司 道 庫 款 生 息	股 本 生 息	鹽 茶 股	土 藥 股	租 股	官 股
連上年總計一千三百八十二萬五千六百九十五兩五錢九分九釐							原派銀四千餘萬兩分四年繳清		預定祇收二千萬兩	本省差缺各員每年分認一千三百六十股	原章估計經費五千萬兩
	二四六六六三二兩〇九三釐	五七七兩五七二釐	七二兩〇二八釐	三三〇八兩四七	一二八五兩四一四釐	二九七八四兩九四一釐	四九八七八八兩九七八釐	五六六六〇兩五三	二五〇〇九八兩六三九釐	一五一九二五九兩九三五釐	六九四二〇兩五八四釐



第五章 民業鐵路 (川路)

附四川漢鐵路資本表(宣統元年分)

考備	總計	收入					金子		股票					類別	預定數目	實收數目
		工頭押銀	罰款	電費	匯水	物品變價	公款生息	股本生息	鹽茶股	土藥股	官股	租股	購股			
連上年總計一千六百二十六萬六千五百七十九兩二錢五分一釐	二四四〇八八三兩六五一釐	七五七二兩八〇八釐	五二九七兩五七七釐	二九兩四八九釐	八四七五兩一五九釐	二八九五兩〇八六釐	二二〇七兩二二一	七四四四〇三兩〇〇四釐	六四二八一兩五一	一九六七九七兩四八三釐	九八七五兩	一三四三四五九兩四六九釐	三六五八九兩八四一釐			

蜀四川漢鐵路支出表(光緒三十四年分)

公	司	所	在	地	全	年	實	支	數	目								
駐	川	總	公	司				五	六	一	四	一	一	兩	一	六	三	釐
駐	渝	辦	事	處				一	三	一	四	五	九	兩	六	七	八	釐
駐	宜	分	公	司				六	二	〇	四	八	兩	六	八	三	釐	
駐	漢	辦	事	處				二	七	七	〇	兩	二	八	八	釐		
駐	滬	辦	事	處				三	九	五	九	兩	三	七	八	釐		
總	計							七	九	七	二	八	兩	一	九	一	釐	
備	考	連上年總計三百九十四萬八千七百五十五兩〇九分四釐																

蜀四川漢鐵路支出表(宣統元年分)

公	司	所	在	地	全	年	實	支	數	目								
駐	川	總	公	司				九	八	〇	七	〇	九	兩	五	九	七	釐
駐	渝	辦	事	處				一	三	六	四	二	兩	八	四	四	釐	
駐	宜	分	公	司				三	六	三	一	七	一	兩	六	二	五	釐
駐	漢	辦	事	處				一	三	一	七	二	兩	七	〇	八	釐	

駐	京	公	司	九五九三兩六四五釐	
駐	滬	辦	事	處	四二一一六兩二一五釐
董	事	局		二〇〇七兩五二四釐	
總	計			一五四七一九四兩一六〇釐	
備	考	連上年總計五百四十九萬五千九百四十九兩二錢五分五釐			

宣統二年九月四川京官內閣侍讀學士甘大璋等奏川漢路款虧倒鉅款請亟按律查追並籌改良辦法初七日奉旨郵傳部知道十月都察院代奏四川京官鄧鎔等爲川路股款虧倒過鉅請撤銷總理仍督同經手追收欠款呈一件十七日奉旨郵傳部查核具奏十二月初三日奉旨據資政院奏議決四川鐵路公司虧倒鉅款一案請旨裁奪一摺著郵傳部查照前案妥籌辦理時川路駐滬辦事處施典章虧倒川路股款三百餘萬京外論議蠱起三年四月十一日鐵路國有之議定郵傳部乃遵旨覆奏請飭江蘇巡撫轉飭江海關道提施典章到案先行管押勸限嚴追並請將該公司所收畝捐等項作爲鐵路股分另行奏明辦理奉旨依議

附郵傳部大臣盛宣懷奏摺

宣統二年九月初七日奉諭旨內閣侍讀學士甘大璋等奏川漢路款虧倒鉅款請亟按律查追並籌改良辦法一摺著郵傳部知道欽此又十月十七日奉諭旨都察院代奏四川京官鄧鎔等爲川路股款虧倒過鉅請撤銷總理仍督同經手追收欠款呈一件著郵傳部查核具奏欽此又十二月初三日奉諭旨前據資政院奏議決四川鐵路公司虧倒鉅款一案請旨裁奪一摺著郵傳部查照前案妥籌辦理欽此由軍機處片交內務部並據川路駐京公司及四川京

官杜德與鄧鎔等以請追欠款及撤銷總理等情先後呈請前來當以此案關係重要與緒紛繁經兩次派員在上海漢口宜昌等處嚴密訪查並迭次咨行四川總督分晰查復展轉考核確得其詳謹爲我皇上陳之查該路虧倒滙款約分三項一爲正元等錢莊之款計正元倒銀五十一萬四千餘兩兆康倒銀三十九萬七千餘兩謙餘倒銀二十八萬五千餘兩元源倒銀一萬六千兩有奇晉益升倒銀四萬三千餘兩寶康倒銀三萬兩慶餘倒銀三萬兩德大倒銀八萬兩據臣部委員所查數目均與江督等覆奏相同此外尙查出有厚大倒款一萬八千兩裕源長倒款六千餘兩統計錢莊倒款共約銀一百四十萬兩以上各錢莊本非上等商號施典章分存多者一處至數十萬兩已屬不合然猶可諉爲疏忽乃臣部調查施典章除私以公司名義向正元借銀十萬兩又自借兆康銀十萬兩外並查有十七萬兩一款私自移存匯豐銀行且德大號於宣統元年八月倒閉而施典章於二年三月尙向該號存款厚大號於二年三月倒閉而施典章於四月仍轉期交存參以江蘇督撫臣所查以正元遠期票掉換謙餘空票以圖隱飾一節尤爲詐僞顯然無從遁飾一爲利華銀行之款計銀六十萬兩此款本係施典章與陳逸卿私相授受暗立合同利華洋商亦未簽字現陳逸卿夥開各莊既已虧歇誠如江督等所奏亦與被倒無異施典章以公司鉅款私自貸與洋行買辦查其合同既云年息五釐又云如有盜利年終加付情節已極支離而臣部委員在慶餘號查得賬簿一冊此六十萬兩來往數目具列其中但註明係陳逸卿與川路來往款並無利華名目而此冊中又有由施子記即施典章經手放與高益謙二十萬兩一款施典章即以六十萬兩放與利華何以陳逸卿又在六十萬兩中撥付其二十萬兩殊堪詫異且據施典章稱高益謙係股分公司而查詢滬市皆不知有此牌號又其朦混侵蝕之顯然者也一爲各項股票之款查施典章購蘭格志火油股票四百八十五股計價銀八十五萬二千餘兩事前雖經報明總公司而施典章聲明公司有虧則典章任其咎亦無悔等語其移交帳單列作抵押公司銀五十五萬兩復將股票在外押借銀兩現需公司備價二十九萬餘兩方能贖回且此項股票係華歷五月初買入其時滬市時價至多不逾一千四百兩而施典

章報稱一千七百五十兩核其浮報之數從最少計已中飽十二萬餘兩之多此節江督等覆奏業已聲明據臣部所查施典章在路款撥付此項票價時內有二十萬兩即行收入已帳有正元兆康賬簿可據且施典章月存草底凡付蘭格志之價款莫不將原文塗改參考前後各情恐係將自有低價股票推與公司朦竊巨資此其居心貪詐行同棍騙尤爲可惡據該公司辦事員單開存滬路款共三百五十萬約核計虧挪各款竟至二百萬兩而蘭格志股票一項八十五萬餘兩尙不在內甘大璋原奏此次路款係由川民按畝加捐敲筋擊髓而來竭小民之脂膏汗血傾而付之東流非惟可惜抑亦可憫等語臣等詳加斷擬施典章濫放路局所存之畝捐公款及自向錢莊挪借銀二十萬兩誠不得例以商家勝敗之恆情至移存匯豐銀行之十七萬兩暨放與德大厚大兩款迹近吞蝕而洋行賬目難以詳查德大厚大款歸何處均應分別訊追尙難據以定罪惟虛報蘭格志票價一項已侵蝕公司存款至十二萬餘兩之多確有可憑查商律一百二十九條內載董事總辦或總司理人司事人等如有偷竊虧空公司款項或冒騙他人財物者除追繳及充公外依其事之輕重監禁少至一月多至三年並罰以少至一千圓多至一萬圓之數等語施典章除虧挪各款應責令擔任歸還暨正元兆康之二十萬兩歸其自理業由江督等奏准辦理外其虛報股票價值侵蝕公司銀十二萬餘兩合依資政院議決辦法照商律一併追繳充公仍俟全案完結發交該管地方官監禁三年罰金即定爲一萬元繳清後方得釋放如蒙俞允應由臣部分咨江蘇督撫臣轉飭江海關道仍提施典章到案先行管押勒限嚴追究竟該公司單開存滬路款三百五十萬兩內施典章經手統計錢莊倒款約一百四十萬兩又利華洋行陳逸卿倒款六十萬兩又蘭格志價款八十五萬餘兩如何追結應請飭下四川總督派員督同該公司認真清理以重該省畝捐之公款至該公司駐京總理喬樹枏於上年七月因倒款一事曾呈請臣部及蘇撫轉飭嚴追又查施典章與該路總理往來信函均有上海存放款項由其一入主持向未稟承各總理等語似喬樹枏不至扶同串弊又據舉私派各員濫用股款一節經咨據四川總督查復前年京官舉學部郎中曾培充駐宜總理時總會尙未成立係由總

公司在省關各界股東會通過方請奏派去歲擬派施紀雲接管滙款係董事局暨駐宜總理等均表同情有往來函電可查似不得謂爲濫舉私派至京局用費上年除代宜昌局支撥工程各項二萬七千餘兩又股息川資電郵等項九千餘兩外專屬京局員司薪水僅支四千餘兩統共尙不至四萬兩並無生日宴客費用在內如鄧鎔等所言者等語是以上兩節已經川督查明尙無弊竇可指惟喬樹枏總司全局於滙款虧倒事前毫無覺察一任施典章所爲以致糜爛至此實屬無可辭咎應請撤銷四川漢鐵路駐京總理至該公司所收餉捐等項作爲鐵路股分應責成上海宜昌成都三處辦事人員暫行會同經管現值奉旨幹路收歸國有之時應由四川總督先行派員查核容臣等通盤籌畫另將該路事宜奏明辦理所有遵旨查核辦理緣由是否有當伏乞皇上聖鑒訓示

同時四川京官甘大璋等又呈請澈查川路股款並請將宣統三年四月以前所收路款一律換給國家鐵路股票經郵傳部附片代奏並聲明與部中現定辦法大致相同奉旨知道

### 附甘大璋等呈

竊川路抽租作股比於加賦平日追呼敲剝竭數百萬家之膏血始裒集而成此鉅款時閱七八年僅經就宜境數十里耗費已數百萬虧倒又數百萬凡屬川民莫不椎心疾首呼籲同聲上月二十四日宸斷毅然收爲國有迭奉諭旨停止租股減輕小民負擔已收之款查明妥籌辦理不使絲毫虧損失信於民各等因仰見朝廷燭照萬里軫念邊黎瞻黃之詔一頒保赤之心如見歡聲雷動禁令風行此後全路有告成之望即全款不致有無著之虞祇聆之下欽戴莫名職等以爲路歸國有自屬國家應行政策然民間疑慮既失其股東之利於前又將擔其借款之害於後前此已收租股或即如數發還而中飽侵漁層層剝削較初收時尤甚款未下逮已歸烏有仍與虧倒無異竊維該路收回國有本欲策路成功並非與民爭利查各國鐵路通則官辦國有之路可以不收民股亦可附收民股均由國家規定今租股係先集之民款自應予以共享利益且川路公司規定原有正式募股其願認股如數交款者亦應利益均沾現

在國家帑藏空虛築路一事與其多借款於外易若多分利與民停其按畝抽租仍存正式募股則隱寓實行國債票之策即預爲借款贖路債之資爲國爲民兼全之計莫善於此應請飭令部臣暨督辦大臣四川總督轉飭各廳州縣各局所將宣統三年四月以前川路已收足支及現存之款未解之款分別查明冊報一律歸爲路股換給國家鐵路股票並請照官督創辦時定章仍存正式募股招集商民認股售票以示朝廷與民共利至公無私之意一轉移間羣疑盡釋大信昭然抑更有請者從前公司失敗川紳商民尙有會議詰查之權今路歸國有則局用之浮濫經手之侵欺虧倒之催繳鄉人不能過問應請嚴旨按律勒追或另籌抵補務令出此千數百萬之民人均得處於完全鐵路股東之地位則全川士庶咸頌皇仁於無既矣爲此聯名環懇除具呈度支部外伏乞據情代奏

及民國元年川路收歸國有乃由交通部派員赴川清算川路總公司賬目分別清理(詳見上款內變遷)

圖詳見第三章漢粵川鐵路圖內

## 第二節 湘路

### 第一款 沿革

#### 第一項 起原

清光緒二十二年（西歷一八九六年）美國元老院提議開發中國利益特創立合興公司向我國要索粵漢鐵路敷設權二十四年三月督辦鐵路大臣盛宣懷與合興公司代表巴時訂立草合同十五條二十六年六月續訂合同二十六條議借美金四千萬元以鐵路作抵由駐美使臣伍廷芳畫押此約定後湘鄂粵人士羣起爭之鄂督張之洞粵督岑春煊遂聯合三省官紳倡議收回自辦三十一年八月初二日以美金六百七十五萬元向合興公司贖回計已成鐵路自石圍塘至佛山雙軌線三十五英里零七自佛山至三水單軌線六十四英里零七及附屬一切財產物料圖表契券冊籍等項隨將合同作廢歸三省分途自辦收回之後湘鄂三省各舉代表在鄂設立粵漢鐵路總局各籌各款並訂修路條款十四條行車條款四條（以上均詳見漢粵川鐵路）其關係最要者一為贖路英金一百十萬鎊及未贖之金圓小票均照七分攤派湘粵各認三分鄂認一分二為三省鐵路各從本境起點儘款先修幹路未成以前不得另修枝路致誤大工三為湘線較長湘省願將宜章以下至郴州屬境永興縣止之路工讓歸廣東代修一切權利均歸廣東收管四為廣東已成省佛支路所有餘利材料地基均按鄂一湘三粵三分派當建議收回自辦之時湘紳在籍侍郎龍湛霖主持甚力及收回後湛霖病歿是年十月前國子監祭酒王先謙等乃創設湖南鐵路籌款購地公司提米捐鹽釐作為資本之保息三十二年四月商會協理陳文瑋坐辦周聲洋等議改商辦認股二百餘萬圓五月由商會董事陳文瑋等三十六人呈請商部奏歸商辦並公舉順天府尹袁樹勛為總理前法部左參議余肇康候選道張祖同為協理六月十四日奉諭旨鐵路為國家要政仍



應官督商辦並諭令鄂督查辦十二月鄂督張之洞奏陳查明商辦鐵路所招股份歸入奏辦公司並擬舉袁樹勛爲主持總理王先謙爲名譽總理余肇康爲坐辦總理張祖同席匯湘爲協理十五日奉旨允准三十三年二月湖南鐵路公司開辦旋具呈郵傳部援案請給關防並報稱首勘湘潭株洲至長沙一段俟覆勘事竣即行開工又稱袁樹勛遵旨赴京路事責成余肇康辦理由郵傳部據呈奏明十二月初八日奉旨知道

附郵傳部尙書陳璧奏摺

竊據湖南鐵路公司總理順天府尹袁樹勛前國子監祭酒王先謙前法部左參議余肇康等呈稱湘路公司經升任湖廣總督臣張之洞奏派袁樹勛爲主持總理王先謙爲名譽總理余肇康爲坐辦總理欽奉諭旨允准在案本年二月開辦理合繕具簡明章程援案請給關防惟袁樹勛前因羈留江甯會經督臣迭次函電令余肇康勉任路事數月以來延至工程司首勘湘潭株洲至長沙一路俟覆勘路事竣即行購地開工現在袁樹勛復經奉旨來京供職此項鐵路關係全省深恐因此謠誑紛乘致生艱阻並請核奪等情前來查各省商辦鐵路公司奏明應由臣部頒給關防茲據該總理等遵章呈請擬即刊刻木質關防一顆名曰總理湖南鐵路事宜關防頒給開用以資信守至湘境路線前於光緒三十二年六月經商部奏請歸商籌辦欽奉諭旨鐵路爲國家之要政仍應官督商辦等因欽此并由升任湖廣總督臣張之洞奏派各總理分任局事現在據稱袁樹勛奉旨來京供職並請核奪一節伏維湘省物產富饒首尾鄂粵本屬南幹軌綫要衝近來京漢交通粵路亦經興築若湘境無人經理將來粵工告歲終莫收貫輸一氣之功尤恐外人乘間覬覦轉致別生枝節袁樹勛現即遵旨來京余肇康係委派總理自應責成該員勉任勞怨殫心經畫俾竟厥功恭候命下臣部欽遵辦理並令該總理等趕速購地興工無任延宕除將章程詳核再行奏明外所有湖南鐵路刊給關防各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

同日郵傳部附片奏稱粵漢鐵路爲全國軌綫南幹之要衝業經贖回自辦爲中外所矚目請飭湘粵鄂趕速興工以重路

政奉旨依議十八日又奏請援照廣東鐵路公司辦法換給湖南鐵路公司關防文曰湖南粵漢鐵路事宜關防以專責成而歸畫一奉旨知道了

三十四年袁樹勛署理山東巡撫堅辭路事湘省京官署禮部左參議曹廣權等呈請郵傳部改派奉錦山海關道朱恩絨爲總理由郵傳部據呈奏明四月十九日奉旨依議

#### 附郵傳部尙書陳璧奏摺

竊湖南粵漢鐵路公司前經升任湖廣總督臣張之洞奏准派升任順天府尹袁樹勛爲主持總理前國子監祭酒王先謙爲名譽總理前法部左參議余肇康爲坐辦總理嗣袁樹勛入京供職路工籌辦需人經臣部奏准責成該路坐辦總理余肇康殫心經理旋經調任湖廣總督臣趙爾巽據該省紳商前閩浙總督魏光燾等呈請奏懇飭令袁樹勛暫回湖南主持鐵路事宜奉旨袁樹勛著仍充主持總理欽此欽遵各在案現據該省京官禮部署左參議右參議曹廣權等十三人呈稱主持總理宜親身駐湘籌畫乃能奏功袁樹勛奉旨署理山東巡撫因難回湘堅辭路事會商另舉總理以資主持查有奉錦山海關道朱恩絨才識優長紳商信服懇請奏派爲湖南粵漢鐵路公司總理飭令回籍與余肇康及在省諸紳切實籌辦至朱恩絨係現任道員回籍辦路余肇康原充坐辦總理艱難創始獨任其勞可否仰沐恩施以重責成而資策勵等情並據袁樹勛函同前因正核辦間又據前閩浙總督魏光燾等代紳商領銜電稱袁樹勛赴任公舉朱恩絨接充總理請從速奏派等情前來臣等覆查湖南鐵路集股勘工在在爲難勢非獨力所能支亦非遙領所能辦既據該省京外紳商等呈稱朱恩絨鄉望素孚充當總理必能措置裕如擬請改派朱恩絨爲湖南粵漢鐵路公司主持總理所有路事責成該員與余肇康悉心籌辦以順輿情而維路政如蒙俞允臣部欽遵辦理至朱恩絨係現時監司大員茲據該省紳商公舉辦路應否即行開缺以便回籍並與前法部左參議余肇康一並加恩獎勵之處恭候聖裁

朱恩被奏派後並未就職路事仍由余肇康代理宣統元年湖南巡撫岑春煊稱粵漢路以湘省為最長擬仍照滇省糧捐辦法奉旨允准十一月湖南京官鄭沅等以主持總理久懸協理席匯湘亦於三月病故乃公推前廣西右江鎮總兵黃忠浩為主持總理

宣統二年七月郵傳部尙書沈雲沛遴派委員分赴各省履勘路線調查商款當經奏派補用道李大受往湖南查路候補道于煥年往湖南查款旋據李大受等查明呈復郵傳部略謂粵漢鐵路在湘省境內計長一千二百餘里路線先經合興公司勘定約需工費銀二千八百餘萬兩另須籌還贖路借款本息及未贖回之美國金圓小票利息湘攤七分之三約需銀五六百萬兩上年四月間築長沙涿洲一段長一百五里如改良鑿洞辦法年內或可竣工通車其收支款項自光緒三十一年二月開辦截至宣統二年七月底止除去息借周轉銀五十九萬三千餘兩不計外計收入優先股銀圓一百七十二萬餘圓之租股及米鹽雜捐三佛枝路餘利折合銀共三百八十五萬六千五百九十八兩八錢四分計支出付還本息及工程各項費用銀三百四十八萬七千四百八十七兩五錢九分收支兩抵現實存銀三十六萬九千一百五兩二錢五分至其集股收捐之法分為六宗一為湘民認繳之優先股一為隨糧帶徵之地方租股一為出境米捐一為衡永寶三府淮鹽溢引之配銷捐一為本境行銷各省食鹽加價之口捐一為供差員薪派捐股票由諮議局議決者二宗一為累進租股係按原有租股層遞加徵一為房租股係每年派捐一月房租入股等語郵傳部據以入奏三年閏六月湘撫楊文鼎據委查湘路公司候補道王銘忠稟稱查公司自光緒三十一年開辦之日起扣至本年五月二十日止入款計收米捐九十六萬四千六百八十七兩零鹽斤加價六十一萬四千四百二十七兩零衡永寶溢銷湘釐六十七萬二千二百五十三兩零租股九十萬五千九百八十兩零優先股一百五十萬六千七十九兩零房薪股在內三佛餘利三十萬四千九百二十一兩零又廣東幹路售價又月息存款雜項存款共三十八萬二千八百四兩零以上統共收銀五百三十五萬八百五十三兩零出款計付贖路借款并金圓小票息銀三百八十六萬七千四百九十八兩零造路購料一百七十萬六千三百八

十一兩零車輛機器三十九萬四千五百二十六兩零勘路費員司薪水股息匯費酬費學堂經費各項雜支六十六萬三千七百三十一兩零以上統共支銀五百六十三萬二千一百三十七兩零出入兩抵實不敷銀二十八萬一千二百八十三兩零計已成之路長株一段長一百五里填築北門外大站廠地面積約十五里已購未造之路長岳間一段三十里泆彬間一段三十里車站廠屋橋梁碼頭砌岸均在造路款內現存材料值銀四十七萬三千二百五十八兩零等語電咨郵傳部

## 第二項 變遷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江蘇巡撫陳啓泰奏陳湘粵鄂三省鐵路宜籌統一辦法請特派大員督辦奉旨以大學士張之洞爲督辦粵漢鐵路大臣十一月十六日張之洞奏准英公司經理人來京定議並與鄂督陳夔龍湘撫岑春萱商妥派定會廣鎔高凌爵與英公司面議鄂湘兩省借款條規宜統元年四月簽訂草合同未及陳奏之洞病歿粵漢鐵路由郵傳部接辦其時湘省京官及湖南巡撫屢次以籌款有著力陳廢約情形奏交郵傳部知道者前後七次故英德法美四國銀行雖疊經催訂正約均行延擱三年四月四國駐京使臣照會外務部以張之洞係國家代表草約簽字卽爲成議催訂正約愈力時湘撫楊文鼎電奏仍堅持拒款奉旨交郵傳部知道郵傳部乃奏請先行取消商辦鐵路前案以便借款合同簽字奉旨依議同月十一日奉旨幹路定爲國有二十四日又奉旨川湘兩省租股自降旨之日起一律停止五月初三日署大理院少卿王世琪等奏湘路加抽各股請一律停止奉旨著卽將湖南所有因路抽收米捐鹽捐房捐各股與前項租股概行停止其已收之款仍著郵傳部督辦鐵路大臣湖南巡撫恪遵前旨一併詳細查明妥擬辦法具奏十五日御史黃瑞麒片奏請飭將停收以前所收米鹽各款悉數解交公司不准挪用奉旨著度支部郵傳部督辦粵漢川漢鐵路大臣悉心妥議具奏二十一日郵傳部大臣盛宣懷奏籌畫川粵漢幹路收回詳細辦法內稱粵漢鐵路於光緒三十二年改歸商辦不惜鉅

資贖銷美國借款合同實係張之洞主之宣統元年又與四國訂立借款合同亦係張之洞主之並非好爲其難實見商辦之難見成效據瑞澂電稱湘路雖有米捐鹽捐田租房租然路綫甚長民計甚窘竭力搜索告成無期故張之洞絕不迴護前言遺摺尙言此次粵漢川漢鐵路關係繁重必須官爲主持俾得早日觀成並准本省商民永遠附股藉爲利用厚生之資等語又查移交案內總理余肇康致張之洞函稱湘省財力有限斷難驟得大宗以之專造株昭或可敷用此外工程自非多分數國籌借不可惟盼早日定局以期從速開辦大工等語此張之洞奏請鄂湘借款紳士認可之情形也現查湘路所收股款五百數十萬內有米捐鹽捐租股房股各項四百餘萬兩商股約一百萬左右支款內開修路購料約二百餘萬兩據余肇康電稱涿洲至長沙一百餘里已經完工開車碼頭各項均已齊備約計其數耗費無多擬定將實在商股一百萬兩照本發還其餘米捐鹽捐租股房股除美國贖約三百萬兩外准即另發國家保利股票長年息六釐五年後分作十五年攤還以充本省實業公用奉旨依議此議未及實行而川路因反對國有致起風潮湘路事旋亦停擱

民國元年交通部成立以湘路款絀不易進行復擬收歸國有迭經委託粵漢鐵路督辦譚人鳳黃興與湘路公司磋商接收辦法是時湖南都督譚延闓復從中斡旋因公司力持已用之款應全數由部發還迄未就緒會交通部秘書張緝光改任長沙關監督受部之委託就近與公司接洽往復磋商略有成議遂由公司公推總理陳文璋董事傅定祥爲代表於民國二年五月到京議定分年攤還辦法擬訂接收合約二十條先經代表等電商湖南公司取得同意簽字爲據經交通部長朱啓鈴將合約草案提出國務會議通過一面由部派秘書黃敦懌主事巢功贊顧梓田前往清算帳目國有之議遂定

#### 附交通部接收商辦湘路合約

湖南粵漢鐵路公司(以下稱公司)總協理董事查帳員均係股東公舉兼受地方委託有代表湖南境內粵漢鐵路之資格今因湖南境內之粵漢鐵路幹路及湖南所有廣東三佛枝路七分之三改歸國有經湘人一致贊成由公

司推舉代表陳文璋傳定詳與交通部（以下稱部）議定收路還股辦法訂立合約於後

第一條 湖南境內原定之粵漢幹路路綫及三佛枝路湖南所占七分之二所有公司已成路綫及材料車輛廠房器具未成鐵路之已建工程已購地段及本路全綫內一切產業權利一律改歸國有由部直轄自由處理一切所有以前給與該公司之權利概行取消

第二條 公司帳項截至民國元年十二月底止自民國二年一月一日起至接收之日止所有公司債權債務屬於該路者由部繼承擔任

第三條 公司入款所有商股房股租股薪股賑糶米捐鹽斤配銷捐一律認為公司資本

第四條 凡公司確實用於鐵路之款以公司簿據及各官署存案為根據由部派員與公司核算以憑接收

第五條 路歸國有公司所有資本應一律發還現款今將股款分兩種辦法按照商房租薪股本金額列為甲項按照米鹽股本金額列為乙項分別定期發還

第六條 交路後所有公司所送決算表內列該款應由部擔任歸還決算表內列存款應由公司擔任收回交部

第七條 甲項資本於民國二年度攤還二百萬圓餘數於民國三四兩年分年攤還其分年攤還之款由部先期給與有期證券為憑自民國二年一月一日起年息六釐（民國二年一月一日以後所交股金自交股之日起息）二年度付息四次三四兩年度每年度付息二次已還之本即行止息

第八條 乙項資本自接收後第三年起分十二年每年兩期還清按照該期還本之數彙計歷來應付之息一併給付息率及計息開始日期與甲項同

第九條 交通部如財力充裕時可以提前一次或數次發還股本收回證券

第十條 交路之後公司應即改設一股款清理處其存在期限自設立日起定為一年股款清理處成立公司即為

銷滅所有善後事宜由股款清理處負其責成

第十一條 公司與洋商原訂購料契約在民國元年十二月底以前者由部接續管理一律繼續有效

第十二條 定約之後部即派員來湘清理帳項點收路工各件嗣後湘南境內之粵漢幹路及三佛枝路七分之三

即行歸部完全管理

第十三條 公司帳項應悉行移交並先由部派員到湘會同股款清理處切實清理

第十四條 本合約簽定後一面由部派員前往公司詳細清算公司應預飭經營員司分別造具財產目錄連同所

有底簿及一切契據供其查對簽字為據

第十五條 合約雙方簽定以後接收之日以前公司一切財產及各項收支出入由公司擔任嚴重保管監督完全

負其責任

第十六條 公司資本全數及本合約內所云甲乙兩項之分別細數與每年攤還之逐年細數俟部派員與股款清

理處切實清理雙方認可之前列為附表互相遵守

前項甲乙兩項之分別細數未經切實清理以前暫就公司所送決算表內列商房租薪股本數目作為甲項米鹽

股本數目作為乙項列表二紙作為標準

第十七條 凡未經本合約規定之款項部不任歸還之責

第十八條 漢粵川鐵路倘組織公司時股東所領證券得自由向該總公司如數換取股票

第十九條 所有湘路應攤還香港政府贖路本息七分之三除第十二第十四第十五三期業經由部墊給外其自

第十六期至第二十期五期湘路應還本息仍繼續由部付給

第二十條 按照以上條款應各另定細則由公司代表人與部協訂之

本合約繕就兩分附表兩分部與公司各執全份一分

六月二十五日交通總長朱啓鈴呈報 大總統縷陳接收商辦湘路情形同日奉 批令呈悉交國務院查照

附交通總長朱啓鈴呈 大總統文

竊查粵漢鐵路縣亘三省歷史錯雜意見糾紛其中湖南境內路線一段縮殺全路關係甚鉅民氣激越措理尤難溯自初次合興公司借款成立湘人首倡收回自辦之說其時朝野士夫皆未曉然於借款興業之利害不惜重貲取消合同收回路權然合興公司所成之路僅三佛枝數十里而贖回之款借自香港政府者爲數已英金一百十萬鎊湖南應攤七分之三每年繳納本息銀四十餘萬兩至今尙未完結是爲該路成本加重之一原因湖南非財賦之區招徠巨貲頗不易易故商辦公司成立數年竭蹶經營零星雜湊僅集股八百餘萬圓而大半已耗於償還贖路本息自開工至今已逾三載通車不過長株百里間是爲該路工程遲滯之一原因夫萃全省之貲力投之於一業本談經濟學者所大忌况其所專注之一業又未能尅期以底於成故交通未受益而經濟先蒙影響湘中本富明達之士能知此義者漸衆故前清宣統三年鐵路國有之說起四國借款旋即告成湘人並未立於極端反對地位但以股本有關公司信用無論公股私股必求有著爲詞是爲湘路國有之始基會國體變更四國借款中經停頓本部改組伊始迭經委託督辦譚人鳳黃興與湘公司磋商接收辦法湘都督譚延闓復熱心斯舉力任斡旋公司意在已用之款全數發還現金而本部財力竭蹶萬分無從羅掘其時已與川路公司訂立接收合約分年攤還股款由部發給有利證券已有前案可援既未便事出兩歧又實在力不能及屢據該公司來電索還股款本部祇有力持收回川路成案與之協商事關多時迄未解決適本部祕書張緝光以新任長沙關監督赴湘因囑其就近會商譚都督與公司中人接洽彼此推誠各就事實上詳加研究先收回國有大綱再由公司舉員來京會商條件該公司遂公推總理陳文璋董事傅定祥爲議定收路還股代表於五月內到京本部屢次約與會商開示部中財力支絀股款分年攤還負擔已



爲不輕各情代表亦深識大體惟以保全商本擔負債務爲請兩方各存相諒之心遂議定還股仍採分年攤還辦法但分甲乙兩項甲項自民國二年度至四年度分期攤還乙項自接收後第三年起分十二年分期攤還均先給與有期證券其餘應行訂明各事列爲二十條均經代表電商湖南公司取得同意簽字爲據經將合約草案提出國務會議公決一面由本部派員前往清算帳目接辦工程擬於七月一日起實行接管該路事務至部付之款並經訂明先儘商房租薪各股歸還以符前案而昭公允以十餘年來紛紜糾纏之路得此圓滿解決實由於湘人深識遠慮力顧大局兩代表準情酌理不爲意外之要求本部以國家之款擔任無形之虧累但求事實有濟財力可以騰挪亦未便稍從刻覈雙方交讓因得此次之良果本部當將應還該路股本及繼續應行擔任各費分別核明數目編入二年度預算一面備具證券發給股東並先將第一期應付各款先行設法籌付又此項還付湘路股款暨本部歷年代該路墊付香港政府借款利息英金十萬鎊有奇應如何由借款項下提還候與四國銀行商定辦理茲謹將合約二十條備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施行

十月一日爲實行由部接收湘路日期湘路公司與董事會同日消滅改設股款清理處二年二月巢功贊顧梓田報告清算完竣所有甲項股本銀圓四百四十萬圓乙項股本銀圓四百七十三萬六千圓債款清算未竣以前由部代還者銀圓二百七十七萬二千四百四十圓二角六分二釐現負債款長平銀六十七萬二千四百兩零零七錢九分七釐英金九萬八千五百二十八鎊十一先五本士銀圓三十一萬七千五百九十圓零三角以上已還未還銀圓及長平銀英金等債款合計共約合銀圓四百九十萬九千九百零九圓二角四分二釐所有甲項股款照第七條辦法分八期攤還每三個月爲一期

圖詳見第三章漢粵川鐵路圖內

## 第三節 鄂路

### 第一款 沿革

#### 第一項 起原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粵漢路自合興公司贖回後鄂湘粵三省訂定公共修路條款（見漢粵川鐵路）三省各籌各款各從本境修起三十二年正月鄂督張之洞因鄂境川漢鐵路辦法與四川總督錫良往復電商議定鄂境宜昌以上一段援照湘省郴永一段讓歸粵省代修辦法讓歸川省代修於十三日以籌辦湖北境內川漢鐵路並將南端接川界之路工北端接幹路之路工分別接修辦法商定大綱奏請立案二十五日奉硃批該部知道

#### 附湖廣總督張之洞奏摺

竊照川漢鐵路外人窺伺奸商圖攬議論多年臣於光緒二十九年任都時深知此事情形日緊憂惶萬狀四川總督臣錫良臨行時與之詳切籌商以路政爲國家主權之所繫况川省爲上游輿區一隅安危實關南服全局亟宜將籌款自辦之義及早奏明立案庶足杜局外之覬覦錫良深以臣言爲然甫出都門卽將川漢鐵路與臣商定之大指奏明由本省官紳集款自行舉辦仰蒙俞允欽遵在案臣於三十年春間回任後迭與四川督臣錫良往復電商分境自修辦法緣川漢全路延長三千餘里在川境者自成都省城經重慶府以達夔州府屬之巫山縣邊界計二千數百里在楚境者由巫山邊界入鄂境經巴東興山兩縣至宜昌府治約五百餘里再由宜昌經當陽縣荊門州襄陽府以達應山縣屬之廣水驛與京漢大幹路接通約一千二百餘里合計由鄂接川界之處起至廣水幹路約一千七百餘里若論畫疆分職各有界限各有責成自以川楚各修各境爲正辦當時川紳未經商明卽擬由重慶修至宜昌以便商

買鄂省聞之衆情甚爲不愜湖北出洋學生斷斷以省界所在卽利權所關尤力主畫境分修之說查宜昌以上直至四川萬縣皆係連山大嶺險峻非常過萬縣以西始覺稍近寬平計此路約一千里皆須鑿山開道工作極艱費用極鉅且山山相屬是否能穿隧道尙未可知而在鄂境者約五百餘里湖北土薄商貧近年財力已憂枯竭現方議修粵漢鐵路鄂省所應分任贖路造路之款已屬不資則接川之路一時斷難並舉鄂省官紳士民又不甘聽川省越境與工只可置爲緩圖虛存此說特是川省路工斷不能從川境下手屢接錫良電稱及川紳面稱非從宜昌修起則川民疑懼謂鄂境不修則川路無用必致認捐者中悔招股者裹足且川路運機運料非由宜昌入手則轉輸不便川路亦將無可施工所慮亦係實在情形此議相持半年適鄂湘粵三省官紳會議粵漢鐵路公共條款議將湘省邊界自宜昌以下至郴州屬境之永興縣止讓歸粵省代修一切權利暫歸粵省收管以路成後二十五年爲限准照粵省原用工本由湘省備價贖回已經會奏陳明在案於是鄂中官紳以粵修湘路既有成例可援擬卽將宜昌以上鄂路暫歸川省代修一切照湘粵前案辦理臣與錫良及川紳一再電商彼此允願應卽作爲定局但川路若僅修至宜昌爲止宜昌以下仍須改乘江輪以達漢口查由宜至漢之輪船暢行已三十年川省商務仍未大旺若歷鐵路而又轉輪船舍輪船而又遵鐵路紆折太甚勞費亦多此謂爲避峽灘之險則有之若謂與全蜀之物產地利則未也今欲盡川路之功效自必以斜接京漢大幹路爲正辦假使自宜昌以下沿江修路以接漢口之幹路則是江輪與鐵路平行並馳爭利適足自擠自妨更屬無此辦法故統籌南北枝幹全局必由宜昌北岸徑趨東北接造至湖北應山縣境之廣水驛與京漢幹路貫通一氣近接遼瀋遠達歐洲方足竟全功而收大利是鄂省境內應修之路旣爲川省全路之尾閥卽爲京漢粵漢兩大幹路與川路之過脈有鄂路則川路爲不竭之源無鄂路則川路爲絕流之港鄂旣承接川路以通於幹路則京漢粵漢兩路如虎之傅翼川路如魚之縱壑鄂路橫亘於中但爲兩幹路作津梁耳雖非從井救人未免厚鄰薄己惟是西南兩路大局所關川路創修臣實與議不敢不竭力玉成勉籌興築查鄂境之路大略可分爲

兩段由宜昌至襄陽爲一段由襄陽至廣水驛爲一段臣現與錫良商妥鄂省已向日本訪聘上等工程師擬先將川楚全路由楚而川直抵成都通勘一次四川亦自聘工程師由川而楚直抵廣水亦通勘一次此工程師專爲勘路不與修路相涉應如何審定路線及興工之先後次第兩省公商酌定至於用人估工籌款購地各節川楚各自籌辦如有與川省關涉者當隨時與川省官紳商辦將來路成後統計全工計本分利其鄂境之路兩端未將川路與京漢幹路接通以前仍各自計算本利惟路款全須自籌則以一貧困孤立之鄂省而兼任粵漢川漢兩路之鉅工措置實非易易惟有督飭官紳從長計議能籌一分之款即修一分之路但冀堅持而不改不能急遽以圖功將來俟粵漢幹路鄂境竣工之後屆時川漢路工方能再併力專營大舉興築此時擬先從廣水至襄陽一段開辦勘定路線即行相機量力購地興工酌量舉辦藉以繫屬川省商民之盼望鼓舞集股之來源惟豫計宜萬路成二十五年以後川省所得之利已多屆時必須准鄂省照約備價贖回既以昭川省官紳之信義亦以免鄂省士民之責言惟有仰懇朝廷主持飭下川鄂兩省恪遵奏案辦理全鄂幸甚所有川漢鐵路川境路工現擬分別接修辦法理合將定議大綱會同四川總督臣錫良恭摺具奏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

六月十四日軍機處寄諭張之洞鐵路係國家要政仍應官督商辦之洞即派員測勘鄂境粵漢川漢兩路定爲官督商辦擬訂兩路招股章程交由湖北官錢局承辦

#### 附粵漢鐵路鄂境路綫招股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係官商入股之章程其工程建築事宜則歸鐵路總局籌議

第二條 粵漢鐵路仰賴宮保憲至計遠謀收回自辦聯合三省分籌款項催趕建築以期速成官民受福中外咸欽

惟鄂境路綫修費暨建築馬頭車站等事約計龍銀六百萬圓自應設法籌辦及早觀成擬由官錢局承辦招股事

宜使地方公益商民均沾如六百萬圓尙有不敷再行稟請續招

第三條 官錢局既已承辦招集鄂境路綫全數股欸應於本局內設立湖北粵漢鐵路股票總收發處辦理收股發欸一切事宜

第四條 股票以龍銀一百圓爲一整股五圓爲一零股二十零股卽作爲一整股

第五條 凡附股者其繳欸分爲三期以六個月爲一期第一期自光緒三十二年五月初一日爲始扣至十月三十日爲止每股收銀十分之二(零股收一圓整股收二十圓)第二期扣至三十三年四月三十日止第三期扣至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止每股收銀十分之四(零股收二圓整股收四十圓)其第一期與第二期各股東所交之銀先由官錢局付給收條俟第三期股本交足一律發給股票息摺俾各股東永遠執據

第六條 各股東所繳股銀無論已未開工均按照常年六釐起息十五以前交銀月半起息十五以後交銀卽於下月初一起息股摺未發以前各股東應得利息卽憑官錢局所發收條每半年(六月底十二月底)至官錢局取息一次俟發給股票息摺後則須按每年年終結算次年正月定期登報統發

第七條 此項股票遵照部文無論整票零票均祇準華人自購不附洋股設有股票轉售入他國人之手本局概不承認

第八條 商民所購股票如有需用准其持票到官錢局抵押並准內地官民自相轉售惟不准轉售外人抵押洋債倘有此等情弊該票卽作爲廢紙

第九條 凡有轉賣股票者應由原股東將股票息摺呈驗官錢局報明轉售人姓名籍貫由本局查無糾葛方准更名註冊

第十條 鄂境鐵路開車後所得行車之利除開支公司薪水工食局用及養路經費撥還贖路借款本息核給股本息銀酌提公積欸項外所餘淨利應酌量仿照外國鐵路公司辦法以若干報效國家公司應納營業稅亦查照外

國商辦鐵路公司章程參酌辦理此外一切浮費概予刪除淨餘紅利全歸股東自行議章分派在事人員應得酬勞若干由股東議章分派時酌定一切仿照廣東商辦章程以免兩歧

第十一條 凡屬股東無論官紳士商其入股利益概係均平一律

第十二條 官錢局內既已設立湖北粵漢股票總收發處所有股東會議即於本處辦理其一切條件另行訂請官保憲核示遵辦

#### 附川漢鐵路鄂境路綫招股章程

第一條 川漢鐵路為著名最難修造之路亦為獲利最有把握之路此固天下所共知者也自光緒二十九年經官保督憲定議商明四川督憲錫奏准歸中國自辦用能杜絕覬覦排除膠葛此路權利永為中國所保存川省業經攤派各州縣分任股款籌辦具有端倪我宮保督憲垂念鄂省物力艱難未忍用派股辦法稍涉勉強特飭本局參酌各省鐵路招股章程承辦川漢鐵路鄂境招股事宜收股付息均歸本局擔任凡屬本省紳民願盡義務者其入股多寡悉聽量力自為此外不拘何省紳商士庶均可輸資入股利益同沾毫無歧視

第二條 川省地大物博土產沃饒向苦於峽路峽江之危險外貨之輸入與內貨之輸出皆什不及一若鐵路一通則川省土貨之運往外省外國及外省外國之貨運入川省者必且什百倍礎於前而鄂境為必由之路故將來行車獲利之優實甲於他路而此路創始即歸自辦無粵漢贖路之鉅費是川漢行車之餘利純為股東之所有他日股票價值斷非他公司所能爭勝願入股諸君務須早購幸勿後時

第三條 川漢鐵路所有路險費鉅之工程止在宜昌至夔州一段現經官保督憲與川督憲商妥奏明自宜昌以上山路概歸川省承修以二十五年為期再由鄂省照原修工本備價收回目前湖北應修之路但由漢陽造至宜昌即與川路接通同享優利而鄂境宜昌以下皆路平費省之工是川漢鐵路在湖北允為本輕利重凡入股諸君咸

可操斯勝算

第四條 川漢鐵路湖北現已聘雇日本著名工師分途測勘路綫以便刻期興辦大致入手擬從漢陽取道蔡甸仙桃鎮接通沙市爲第一段由沙市取道荊門州當陽縣接至宜昌爲第二段又從荊門取道宜城縣接至襄陽爲第三段此在川漢爲枝路而陝西河南貨物之下運者必經此路行車之利亦占優勝統計此三段全路工本現尙未能估定茲擬先招股本二十萬圓以資興辦將來俟工程師估定用款如有不足再行續招

第五條 股票以龍銀一百圓爲一整股五圓爲一零股二十零股卽作爲一整股

第六條 凡購股票無論整股零股均分爲三期交納每期以一年爲限頭期自光緒三十二年七月初一日爲始扣至三十三年六月底止每股收銀十分之二(零股收一圓整股收二十圓)第二期扣至三十四年六月底止每股收銀十分之四第三期扣至三十五年六月底止每股亦收銀十分之四(零股收二圓整股收四十圓)共三期全數收清其第一期與第二期各股東所交之銀先由官錢局付給收條立時起息俟第三期股本交清再以收條換給股票息摺永執爲據如願於第一期內將全股交清者立時填給股票息摺憑摺照章付利

第七條 股東將銀繳到官錢局均按照常年六釐起息如十五以前交銀卽於月半起息十五以後交銀卽於下月初一日起息其第二期內股款尙未換給股票者各股東可執收條於每半年(六月底十二月底)赴官錢局取息一次俟換給股票息摺後再按每年年終結算次年登報統發

第八條 變通入股如路綫所經田地以及車埠碼頭均准按照時價估計入股填給股票息摺卽工資薪水有願扣作股銀者亦聽其便俾得利益均沾

第九條 官錢局既已承辦招集川漢鐵路鄂境路綫股款事宜應於本局內設立總收發股款處刊票經理至商務繁盛之區另由本局選擇股實鋪戶銀號代爲勸辦一經本局列名登報該埠紳商卽可親往購取將款匯兌本局

發給股票息摺至起息領息均與內埠同

第十條 如內外埠有急公好義之官吏紳商經手能集五千圓以上者以一百圓作爲酬勞一萬圓以上者以二百圓作爲酬勞勸集愈多者以次遞加領銀領票均聽其便至本省候補人員或各州縣能招集股款至十萬圓以上者由本局詳給優委一次

第十一條 興辦鐵路爲保護利權起見既不招附洋股亦不准各股東將票轉售外人或抵押洋債若違即將股票作廢所收股本劃作地方辦公如股東有改隸洋籍者亦將其票作廢惟富商巨賈多有寄居外洋有願入股者非呈由中國出使大臣咨明及中國領事稟明確係華商方能承認

第十二條 凡有轉售股票者應由原股東將股票息摺呈驗官錢局報明轉售人姓名籍貫由本局查無違礙方准更名註冊

第十三條 凡股票息摺遇有遺失燒燬等事准本人將姓名籍貫號數年月日等項以及詳細原因開列登報追滿三個月之後邀保來局呈請補給

第十四條 鄂境鐵路開車後所收搭客載貨腳價按年總結一次除應支各項以及養路經費股本官息外所有盈餘其應報效國家酌提公積攤派股東紅利辦及事人酬勞等項均一律仿照廣東鐵路商辦章程辦理以免歧異

第十五條 官錢局內既已設立湖北川漢鐵路鄂境路綫總收發股票處所有股東會議即在本處接待其一切條規另行擬請宮保督憲核示遵辦

七月初二日之洞奏陳粵漢川漢兩路亟須興工以興商利而維輿情現已分投測勘招股二十日奉硃批商部知道

附湖廣總督張之洞奏摺

竊查粵漢鐵路定議已久必應及早開工不可再緩川漢鐵路前經臣與四川督臣錫良商明自宜昌以上路工暫歸



川省承修宜昌以下接通京漢幹路則歸鄂省承修業將兩省商定大綱辦法專摺奏陳在案竊維中國積習患在急於圖利而緩於辦事（處論紛紜游移不決以致坐誤事機若各存意見疑惑推延必致歧出之議論愈多意外之觀聽又起故此兩路凡在臣轄境之內力所能爲者必應決計速行以順輿情而振大局茲臣聘用日本專門鐵路高等工程師來鄂測勘路線所宜及豫籌施工次第粵漢一路前經美工程師勘有草圖亦須覆勘一次略加酌訂川漢一路大致現擬由漢陽取道沔陽州屬之仙桃鎮以達沙市爲第一段由沙市取道荊門州屬之當陽以達宜昌爲第二段由當陽取道宜城以達襄陽爲第三段因洋工師細加審酌漢陽沙市一路路平商多成功較易利亦速商情最便如此則粵漢之路造至鄂省後由武昌省城之北渡江至漢口以接京漢一路由武昌省城之南渡江至漢陽以接川漢一路川漢之路到漢陽並可作橋過襄河以與京漢一路接通無須待至應山縣之廣水始合幹路矣是粵路南來可雙承京漢川漢兩路京路北至亦可分注粵漢川漢南途直達橫通無施不可故與前議由襄陽以達廣水者略有變通其覆勘川漢一路本擬選用英工程師金達以期分任互勉無如該工師現有要差在津屢次推辭勢難久待現由臣派員偕同日本工師南北分投測勘路線竊臣近日欽奉本年六月十四日寄諭鐵路係國家要政仍應官督商辦等因欽此聖訓煌煌詞嚴義正不獨爲湘省鐵路之軌範實爲我中國全國鐵路之準繩自應欽遵辦理凡地隸湘境鄂境之粵漢路及地隸鄂境之川漢路均應一律辦理不容歧異除湘路另行遵旨查明專案覆奏外其鄂境大江兩岸之粵漢路大江北岸之川漢路均以官督商辦之法行之現已刊布招股章程茲酌量參用皖省路工彩票招股之法無論入股者爲官爲紳爲商爲民或本省官紳商民或外省官紳商民均以商論一律作爲股東即有公款亦以股東論事權之輕重利息之厚薄但視其股分多少之數不問其人職業尊卑之等至公至平毫無偏私自無流弊惟總以華股爲斷以符原案其股票分三期交付每交一期立時起息按期照付派官錢局承辦經理以期商民信服月餘以來體察情形遠近商情均屬踴躍除將招股章程咨送商部暨以後修路情形隨時奏報外所有粵漢川漢兩路

分別覆勘初勘將在鄂境發端之處同時舉辦情形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

三十三年以馮啓鈞充總辦日本工學博士原口要爲顧問旋改聘英人金達又以日人安久津存雅充粵漢工程司於同年三月二十八日由武昌興工日人大村銅次郎爲川漢工程司於十月由漢口興工設辦公所於省城王府口甲棧名曰湖北鐵路總局兼管川漢粵漢又於督署內設路政處管理粵漢川漢鐵路事宜

三十四年派補用道王元常充坐局總辦

同年六月初九日郵傳部奏派候補僉事員外郎曾毓雋員外郎關廣麟前往調查湖北川漢鐵路資本奉旨依議宣統元年郵傳部據毓雋等查明湖北川漢鐵路資本情形片奏略稱查鄂境川漢鐵路估資約需三千萬兩左右前擬先招股本洋二千萬圓之數其後所辦彩票及廢票換股計收洋銀五十九萬七千八百餘圓又認股共洋五萬九千餘圓兩統共六十五萬六千九百餘圓係該路現有之的款除已開支購地買料等費共洋銀二十一萬六千八百餘圓實存四十四萬一百餘圓均存放官錢局按年六釐生息其路局費用及學堂經費不動股款由善後局賑捐項下動支俟開工後得有餘利再行撥還現已支過銀一萬九千九百餘兩等語宣統二年七月二十一日郵傳部復奏派員外郎梁用弧赴鄂調查路工主事陳光燮赴鄂調查股捐各款情形九月十二日據用弧等查明奏稱鄂境粵漢路綫前由官局勘明五百餘里約需工費一千六百萬圓皆尙未實測興工所有以前官籌之款收支兩抵現存三十餘萬兩上年冬間湖北紳商設立勸股協會日前據報繳股銀圓九十六萬四千二百餘圓祇驗得漢口大清交通兩銀行存有六十三萬二千四百餘圓工既未與款僅得此商民之力已見一斑等語次年遂有收歸國有之舉

## 第二項 變遷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張之洞派爲督辦粵漢鐵路大臣當即與四國銀行商訂鄂湘兩省借款條規時兩湖總督陳夔龍亦

派高凌爵與議宣統元年四月借款草合同簽字鄂省紳商反對之洞旋病歿奉旨粵漢鐵路鄂境川漢鐵路事宜著歸郵傳部接辦九月二十二日郵傳部奏報點收粵漢鐵路鄂境川漢鐵路文卷繳銷督辦大臣關防奉旨知道了十二月二十日諭旨都察院奏代遞大清銀行副監督黎大鈞等鄂境粵漢川漢鐵路籌有的款請准予商辦呈一律著郵傳部知道鄂紳遂呈郵傳部請設立鐵路公司籌款集股仿照湘粵等省各公司辦法辦理二年二月十四日郵傳部批准

七月鄂省紳商會議籌款自辦鄂省鐵路公舉前廣西按察使劉心源已革山西直隸州知州寇昌墀留日學生張伯烈赴北京要求政府允准三年四月十一日奉旨幹路定爲國有旋派端方爲督辦粵漢川漢鐵路大臣二十一日郵傳部奏川粵漢幹路收回詳細辦法內稱鄂路所收商股粵川兩項共一百十四萬五千餘圓據湖廣總督上年冬季冊開除已支用外尙存現銀三十二萬餘圓向歸官局經理又該省上年所設公司共收新股九十七萬餘圓據湖廣總督單開現尙存銀九十一萬餘圓其真正商股應准湊足歸還現銀至川漢彩票股另發國家無利股票俟路成獲利之日准在本路餘利項下分十年攤還另有勛用賑糧捐除美國續約經費不計外其餘如有實用者准照湖南米捐一律辦理五月底方奏設總公所於武昌聘英人格林森爲湘鄂總工程師司各省紳民反對國有政策端方仍進行路事先將鄂路接收八月初六日接收完竣隨即具奏十九日上諭宣布接收情形

附宣統三年八月十九日上諭

端方等奏湖北境內粵漢川漢鐵路遵旨收歸國有取銷商辦公司並議定接收股款辦法一摺前因鐵路收歸國有曾經諭令督辦粵漢川漢鐵路大臣曾同各該省督撫將所有收欸遵照五月二十一日諭旨分別辦理茲據奏稱鄂路股欸約分四項官招粵漢商股川漢商股皆係實銀應即欽遵諭旨一律發給國家鐵路股票不願附股者發還現銀其川漢彩票股與普通彩票不同早經按戶換給股票逐次付息擬懇一併按照商股辦法給與分利分紅股票至商招商股一項係零星勸集股東散處無從遍詢擬由調省鐵路協會紳士自行清理先將股本一律退還其有願附

股者再行繳銀領票以清界限此外尚有賑糶捐一欸擬援湘省成案撥作地方公股官紳會商意見相同業於八月初六日接收完竣等語該大臣等辦理接收事宜暨所擬辦法均尙妥協湖廣總督瑞澂辦事明敏於此次路事尤能盡心籌畫不負委任該省士紳復能仰體朝廷德意率先遵辦洵屬深明大義著傳旨嘉獎該大臣等迅即會同度支部郵傳部按照籌擬各節分別清理尅期開工以重交通要政餘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

同日武昌起義路事中輟鄂路所存文卷均散失殆盡

## 第二款 總務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鄂督張之洞奏定官督商辦後其管理法設總辦二員以梁鼎芬馮啓鈞充之會辦二員以高凌爵會廣鎔充之設名譽總辦以鄂布政使按察使兼充名譽會辦以鹽法給江漢關道兼充招股事由湖北官錢局承辦三十三年於鄂督署內設路政處管理粵漢川漢兩路事宜並於省城王府口甲棧設湖北鐵路總局以馮啓鈞充總辦聘日本工學博士原口要爲顧問旋改聘英人金達又聘日人久津存雅爲粵漢工程司大村銅次郎爲川漢工程司三十四年改設湖北粵漢鐵路總局以布政使李珉琛巡警道馮啓鈞充總辦提學使高凌爵充會辦補用道王元常充坐局總辦補用道程祖福充幫辦補用道鄒履和充參議存記道杜愈充會辦補用知府王孝繩充諮議補用知府莊鍾溥充提調此外設文案二人會計一人庶務二人譯述兼庶務一人製圖一人稽核工程二人稽核物料一人繙譯一人工程所繕校購地所繕校各一人購地局提調購地員購地收支各一人遷移墳屋一人彈壓二人武昌江岸照料二人編譯三人遣差四人以上各員總會辦不支薪水坐局總會辦一支津貼夫馬銀三百兩一支夫馬銀一百圓提調月薪五十圓參議諮議均不支薪津繙譯月薪三百二十五圓購地員月薪二百圓購地收支月薪一百六十圓購地局提調及稽核工程遷移墳屋各月薪一百圓譯述兼庶務月薪五十兩稽核物料月薪六十圓會計月薪四十兩製圖月薪五十圓庶務一月薪三十圓文案

一月薪二十兩一月薪十六兩稽核工程及編譯彈壓江岸照料各月薪三十圓繕校各月薪二十四圓差遣各薪水八圓以上各員弁凡兼充川漢鐵路局差事者月薪在粵川兩局各支一分川漢鐵路局之職制及員役薪費略同

同年十二月湖廣總督陳夔龍奏請簡派大臣兼充鄂境川漢鐵路大臣奉旨派大學士張之洞兼充會商郵傳部湖廣總督飭在事官紳認真籌款興辦於是粵漢川漢鐵路總公所之組織旋即派定總公所提調王孝繩考工兼繙譯一員文牘兼繕校二員查勘委員查工委員庶務委員監印兼繕校各一員庶務兼繕校三員稽核一員一等諮議官高凌霨曾廣鎔湖北鐵路諮議官陳曾壽粵漢鐵路一等諮議官李準驛議官沈琨曾鯤化廣東鐵路諮議官梁用弧駐粵分局總辦王秉恩又聘用英人穆三格爲工程師日人曲尾辰二郎爲技師兼聘用日人十有七人技師三人曰小山隆三曰林岩吉曰間瀨治郎吉技師四人曰柴山武之助曰吉宏則道曰佐佐木貫練曰佐野圓吉書記兼鐵路學堂教習二人曰村儀忠一曰進藤益人書記二人監工兼助手四人助手兼管工一人庶務一人月薪最大者爲英工程師穆三格按月一百六十六鎊十三先令四本十又雜費一百兩日技師曲尾辰二郎次之月支銀九百圓其次日技師由三百六十圓至三百十圓技手由二百二十圓至一百四十圓書記現由一百七十圓至一百十圓庶務及助手由一百十圓至九十五圓英工師之聘用由湖北鐵路局與訂合同十款其職掌除辦理工程外兼規畫四省材料廠及附近通商場應辦事宜聘期一年半受鐵路總局節制曲尾二郎亦由鐵路與訂合同專充武岳鐵路技師聘期一年受鐵路總局節制其合同均經湖廣總督批准餘自技師小山隆三以次均訂合同其責任亦視職掌爲重輕均受成於工程師穆三格及技師曲尾辰二郎

## 第二款 路綫

鄂省川漢路綫自光緒三十二年鄂督張之洞奏定入手從漢陽取道蔡甸仙桃鎮接通沙市爲第一段由沙市取道荊門當陽接宜昌爲第二段又從荊門取道宜城縣接至襄陽爲第三段又襄陽至廣水爲一段其距離第一段計三百六十里

第二段計四百餘里第三段支路至襄陽約五百里均履勘籌備兩夾荆門當陽山岡綿亘須穿隧道數處荆襄亦係山路以漢陽至宜昌爲幹路以沙市至襄陽爲枝路由宜昌至萬縣約九百七十餘里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由武昌興工襄陽至廣水一綫於宣統元年七月由督辦鄂境川漢鐵路大臣張之洞委勘測得路綫共英里一百三十三里有奇合華里四百零二里餘其間設車站十五處一樊城二張家灣三張家集四璪家灣五棗陽縣六烏金店七陳家店八潁潭鎮九安居鎮十隨州十一浙河十二馬坪港十三大坂店十四應山縣十五廣水驛經過山岡須穿隧道三所一在潁潭附近之十里地方長三百七十英尺一在應山東南附近之十五里地方長一千一百英尺一在廣水附近之十五里地方長二千八百英尺三山地質惟潁潭石少土多里數較短其餘兩處山高壁峻土石相間均難穿鑿所經水道須造大橋十二所一在襄陽城外之襄河長四千五百英尺一在樊城附近之七里河長二百英尺一在張家灣之龍坑河長一千一百五十英尺一在孫王莊附近之老河長一百英尺一在孟家集附近之滾河長二百英尺一在棗陽附近之滾河長六百英尺一在安居附近之谿河長四百英尺一在隨州附近之谿河長一千四百英尺一在浙河市之浙河長一千英尺一在大坂店附近之陳家河長二百英尺一在應山西北之十里河長六百英尺一在廣水附近之谿河長三百英尺其餘小橋未滿一百英尺者尙有六十餘所大約此路工程難易可分四段自襄陽至陳家店路綫測直約一百六十華里地勢平坦而襄河龍坑橋梁最大是爲易中之難自陳家店至大悲店以往及潁潭左側約四十華里邱陵起伏須穿隧道工事稍難自潁潭經安居隨州浙河至馬坪港測直約一百二十華里皆平畝坦途橋梁祇隨州一段稍大獨馬坪港至廣水附近八十里間崗巒重疊兩隧俱長數里雖應山左右約有平地二十餘里橋工復不少故此段爲最難

宣統三年六月漢口商務總會蔡文惠等以漢宜一線經路局測定合華里計長六百餘里改由荆門至漢陽不過七百餘里工費省而運價廉若廣宜一綫長八百四十餘里又廣水至漢口長二百七十餘里統計路長一千一百餘里請仍定漢宜直綫以便運輸

鄂境粵漢路綫初次測量定綫由武昌望山門外白沙洲鮎魚嶺起經新滄洲咸甯縣城蒲圻羊樓司岳州城陵磯又由武昌東新洲修一支路經通商場至新滄洲交點接通幹路計四百四十七華里九分

圖詳見第三章漢粵川鐵路圖內

## 第四節 蘇路

### 第一款 沿革

#### 第一項 起原

清光緒三十二年二月蘇州商會倪思九等公電商部謂蘇省紳商籌辦蘇省鐵路已認定底股二十萬請註冊同月商部章京阮惟和呈遞說帖請辦開海一路三月由商部咨商江督蘇撫豫籌議辦法四月尙書陸潤庠翰林院侍讀譚毓鼎等先後函呈商部請辦蘇路並公舉商部右丞王清穆顧問修撰張審爲總協理由部奏准立案其辦法分大江南北爲兩路江南由上海經松江以達浙江江北由海州經徐州以達河南同月橫濱領事吳仲賢請辦海州鐵路北接山東南達徐州又由山東趨嶧縣經滕鄒兗以至濟宜由徐州入河南界以達歸德商部據呈咨達江督併案核議蘇撫覆陳開海之議誠爲扼要惟當起自海州以清江浦爲中心由此而徐州歸德直趨開封與汴洛接江督則謂據許鼎霖意見蘇路南綫應先築蘇嘉以次遞及滬嘉寧蕪北綫應先築開海以次遞及宿濠蘇省京紳譚毓鼎等呈部謂擬會同浙皖兩省勘定交通路綫又蘇省舉人謝則陳等請辦浦和鐵路與皖路接經部批令俟滬嘉開海兩綫告成以後再行籌議七月王清穆授直隸按察使仍留蘇路總理任公司又舉編修王同愈許鼎霖爲北路協理由部奏准十一月呈報開辦集款情形並呈報聘用涂恩澤爲工程司三十四年呈報勘築蘇路各綫情形並擬設總公司於上海股本先定二十萬圓先是商部原奏蘇路南綫係自滬嘉蘇嘉入手北綫係自海州由徐州接開封入手至是公司又從浙路之請先築滬嘉期與浙之杭嘉早日接軌此綫於三十三年三月開工三十四年十月通車至楓涇遂與浙路接軌其蘇嘉一綫因客貨稀少決議緩築宣統元年呈報滬嘉全綫竣工郵傳部派道員詹天佑查驗工程四月十二日蘇路行開車禮天佑與會偕同工程人員驗收並稱工堅料實建築合度其北綫因督辦津浦鐵路大臣呂海寰奏准於四年內先儘蘇人建築清徐綫公司遂議從清江至西壩



楊莊入手宣統元年二月在清江開工設局開辦三年三月由清江浦至楊莊三十里工程告竣用銀七十餘萬兩以經費不敷遂停止進行

## 第二項 變遷

清宣統三年五月公司以北綫工程停止呈部稟債接濟維時部議方主張幹路均歸國有清海綫適在部定幹綫之內因議收回辦法經於閏六月五日派阮維和沙海昂等前往估計接收此為蘇路收歸國有之動機至民國二年公司感籌款困難而滬杭甬借款又擱置不用遂由交通部與蘇路公司疊次電商四月二日公司開股東大會討論國有問題用投票表決法多數贊成國有遂公舉代表楊廷棟赴京與交通部磋商十日公司正式呈部楊廷棟到部由路政司司長葉恭綽與之協議六月十二日交通總長朱啓鈴與代表楊廷棟簽定接收合約十三條

### 附接收商辦蘇省鐵路合約

商辦蘇省鐵路公司(以下稱公司)代表楊廷棟(以下稱代表人)今受蘇路公司之委託就全體股東會之議決案全權代表該路與交通部(以下稱部)商訂該路讓歸國有事宜茲經彼此議決訂立條款如下

一公司允將現有滬嘉路綫即由上海至楓涇綫及其附屬一切財產與權利照公司股東會議決案完全讓歸國有由部直轄自由處理一切所有以前給與該公司之權利概行取消

二公司所有股本計正股三百四十七萬六千五百二十三圓又息股一百零七萬三千八百九十五圓(此數俟算清後方能確定)部允如數歸還由部換給有期證券自接收之日起均分五年每年均分三次攤付其數目以另表定之但因每年度財政上之情形亦得提前歸還惟須先二個月前通告公司

三自接收之日起未經攤還之股本由部仍照公司原定股息數目按陽歷算給年息於每次攤還股本時一併彙計

付清

四所有從前紅股一概無效不能認爲股款亦不償本付息

五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十五日郵傳部所訂蘇浙路存款章程十四條自接收之日起其關於蘇路一方面悉行作廢

六公司取銷後應設一清算機關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七公司存欠各款確屬於該路者由部繼承擔任但以公司第六屆報告冊所列之數爲斷

八本合約雙方簽定以後接收之日以前公司一切財產及各項收支出入由公司擔任嚴重保管監督完全負其責任  
九公司所訂僱工轉運租地等有期契約除有特別原因外其契約未滿時一律繼續有效

十本合約簽定後一面由部派員前往公司詳細清算公司應飭經管員司分別造具財產目錄連同所有底簿及一切契據供其查對簽字爲據

十一定期民國二年七月一日實行接收

十二凡未經本合約規定之款項本部不任歸還之責

十三按照以上條款應續定各項詳細手續由代表人與部再協議定之

同日交通總長朱啓鈴與代表楊廷棟簽訂滬嘉鐵路查察員規約七條

#### 附滬嘉鐵路查察員規約

第一條 滬嘉鐵路設置查察員二人經商辦蘇省鐵路公司之推薦由交通部令行滬嘉鐵路總辦延充

第二條 查察員設置之期限以該公司原股款償清之日爲止

第三條 查察員商明總辦得察閱路局帳目總辦應予以事實上之利便

第四條 查察員得受總辦之委託辦理臨時發生事件

第五條 查察員對於該路事務得建議於總辦

第六條 查察員非經總辦之許可對於路局一切員役不得有所指揮

第七條 查察員之更換由交通部與清算處商同行之

同月二十五日交通總長朱啓鈴將接收蘇路訂約情形呈明 大總統奉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查照

附交通總長朱啓鈴呈 大總統文

竊查蘇省商辦鐵路滬嘉一綫原在前清光緒三十四年所訂滬杭甬鐵路借款合同路綫之內當時士夫力爭拒款而外人屢責踐言對內對外困難萬分不得已乃由政府與蘇浙路公司另訂存款章程易直接而爲間接勉期息事然援據多載迄無根本解決之法政府日負重息其擔荷在人民而公司乃迄不得絲毫利益民國肇建障礙一開上下既無事於爭持利益乃漸明乎實際本年四月十日日本部接據該公司正式呈稱本公司於四月二日開股東常會當有到會股東提議將滬嘉一綫請部收歸國有既蘇商因又爲政府解決交涉上困難問題經大多數股東議決正式呈部商議並委託楊廷棟代表赴部本部查此次該公司大多數股東主張路歸國有收回股本本部自應上謀國利下順輿情以期雙方兼顧卽與該代表迭次晤商協定合約十三條雙方認可簽字經將合約草案提出國務會議公決互換此本部與蘇省鐵路公司代表議定接收合約之大概情形也伏查合約各條雙方協定意見同孚良由蘇省人士洞明事理力體時艱用能一致同心翕然定議至此項分年償還股本利息自應在滬杭甬借款內提用如交涉上未遽解決致前款不能應手時應再由他處暫行設法騰挪以堅信用一面由本部自二年度起列入特別豫算內辦理茲謹將議定蘇省鐵路接收合約十三條備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施行

六月十二日部令派鍾文耀張思仁會同辦理蘇路清算事宜同日部令派鍾文耀兼充滬嘉鐵路總辦並先行籌辦接管

事務三年一月文耀將蘇路滬嘉段實行接收二月十四日財政總長周自齊交通總長朱啓鈴與中英公司簽訂滬楓鐵路清還抵欠借款合同借中英公司英金三十七萬五千鎊以清還日本大倉借款於是滬楓段遂成滬杭甬之一段完全脫離商辦並大倉抵押關係其江北清揚一段亦併歸甬海鐵路三月鍾文耀張思仁造具清算報告呈部公司照約取消另行設立蘇路股款清算處公推王清穆爲主任四月交通部函農商部謂蘇省商辦鐵路由部接管收歸國有所有從前奏准之商辦蘇省鐵路公司及公司呈部核定之各項規則章程等件應即同時消滅失其效力請查核見復十八日農商部函復所有該公司從前註冊執照以及章程等件自應一律取消除令知民政長轉飭遵照外面復查照公司名義遂完全取消

## 第二款 總務

### 第一項 管理及職制

清光緒三十二年蘇路公司成立擬訂章程七十九條呈部核准

附商辦蘇省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本公司奉商部奏准歸本省商辦按照公司律定名爲商辦蘇省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刊給關防永資信守

第二節 蘇省鐵路與山東河南安徽浙江四省接軌除滬甯鐵路已借外債籌築外現先從上海至嘉興蘇州至嘉興入手與浙省接軌其與齊豫皖接軌各路線以次規定

第三節 未經規定之路線凡在江蘇境內者概由本公司籌築如有自集華股按照本公司章程聲請勘辦者須

經本公司認可轉呈農工商部郵傳部核准存案以收團體之益

第二章 股份及利息

第四節 凡入本公司股份者當守本公司呈部核定之章程

第五節 本公司專集華股凡非中國人資本一概不收

第六節 凡入本公司股份者無論有無官職均認爲股東應得各項利益一體均沾

第七節 先集股銀一千萬圓作二百萬股每股銀五圓

第八節 本公司股份在二百萬股內先入之一百萬股作爲優先股其代本公司招股招滿千股者加給五十股作爲紅股

第九節 股銀分四期交足自光緒三十二年五月初一日起至八月底止爲第一期交銀一圓自是年九月初一日起至三十三年正月月底止爲第二期交銀一圓自三十三年二月初一日起至七月底止爲第三期交銀一圓自是年八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爲第四期交銀二圓股銀交清換給股票息單

第十節 如在第一期內將四期股銀一時併交者公司予以特別利益交銀四圓五角即作爲五圓仍按公司收到股銀日期扣足十五個月後起給官利每股扣回之五角即作爲十五個月之息如在第一期以後全交者不得同享此利益

第十一節 凡在第二期或第三四期內入股者應將前期股銀一併交付

第十二節 如在第四期收股截止時尙未招足一千萬圓或雖已招足仍不敷南北各綫建築之用得展長招股期限以招足爲止但認股在前者其交銀日期仍按照第四期截止時爲斷

第十三節 股份官利按照常年七釐計算不計閏以本公司收銀之次日起息

第十四節 公司未開車前或開車而未與浙公司接軌時股份官稅呈由農工商部郵傳部督撫籌款保息

第十五節 除官利及各項開支外結算尚有贏餘名爲餘利分作二十成開拆以一成攤還保息攤還清訖永遠作爲報効以三成提作公積四成爲董事局暨在事人員花紅以十二成化作二十成內以三成作爲優先股報効餘十七成按股均攤

第十六節 優先股報酬以實行分給餘利之日起十年爲限限滿以後即將優先股之特別利益取鎖所有餘利仍照十二成之數按股均攤

附說 保息一項尙未籌定故報効一層暫難指明如款由部籌則所報効之款即歸部撥用如由督撫籌撥或撥自地方公款者即分別歸入地方公用

第十七節 公積銀無限止專備擴充本省路綫及與路務相關之營業

第十八節 自光緒三十二年五月至三十三年十二月底止爲第一息期以後每屆一年爲一息期

第十九節 每屆年終各項賬目結算清楚應付官利餘利先期登報布告統於次年三月初一日起一律發給

第二十節 凡紅股須俟路成開車後一律給與官利餘利未開車時不給官利

第二十一節 紅股無議決權及選舉與被選舉權

第二十二節 如至第四期截止時有認股在前已交第一期或第二三期股銀而至時尙不交足者由本公司登報展限一月交齊過期不繳即失其股東之權利

### 第三章 股票息單

第二十三節 本公司股票式樣定爲一律優先股加蓋優先股字樣紅股加蓋紅股字樣

股票數目分爲五種 一股票 五股票 十股票 二十股票 一百股票 股票載股東姓名籍貫住址號

數股數及年月日加本公司關防再由總協理簽名蓋印爲憑

第二十四節 本公司股東不論自買轉售以載於股東名冊者爲憑

第二十五節 股東遇有抵押因而轉購者本公司惟票載及冊載姓名之人是認受抵押者亦惟票載姓名之人是問

第二十六節 本公司專集華股所給股票不准轉售或抵押與非中國人違章作廢

附說 此條辭意用華英文合璧印載股票紙背

第二十七節 如無違背本公司第二十六節章程願將股票轉售者可向本公司索取印就之售股券填寫明晰由售主及中證人簽字與股票息單同交本公司收支所代爲過戶

第二十八節 股票息單如有遺失毀廢由本人邀請殷實體面之保證人填具失票請補書由本人及保證人簽字報告公司一面照本公司所定廣告格式登三等以上上海新文廣告如兩個月無人出面干涉者方准填給

#### 新股票息單

第二十九節 凡過戶補票分開合并或更名號須換給股票息單者該股東應繳本公司所定相當之費

#### 第四章 選舉

第三十節 公司總協理爲各董事及各所所長之領袖由京外紳商公舉呈部奏派

第三十一節 總協理之任期由股東會議決呈部查照

第三十二節 總協理外額設董事十三員凡滿百股以上之股東皆有選舉權及被選舉之資格其不滿百股者得聯合衆股成百股之數推舉一股東或託其他股東代表亦得有一選舉之權

第三十三節 每百股一選舉權股多遞加惟每人至多不得逾二十五權之數

第三十四節 凡聯合而成百股之代表人如自己股分不滿百股不得有被選舉之資格

## 第五章 董事局職務及權限

第三十五節 董事局爲公司總機關由總協理及舉定各董事組織成之

第三十六節 總協理得會商各董事酌量事之煩簡分設各所每所設所長一人常川駐所辦理事務

第三十七節 董事不必常川駐公司內但無論大小應辦應商各事宜總協理及各所長應遵董事局之議決施行

第三十八節 公司尋常事件總協理及各所長照章辦理其重大事件應由總協理或各所長請董事局會議議決後列冊施行

第三十九節 董事被舉定後如由總協理委託爲各所長者即開去董事之職

第四十節 各所長由總協理會商董事局在百股以上之股東內公推聘用量才委任其所長以下所用之人即照公司律作爲司事人

第四十一節 總協理各董事查帳員薪水均由股東會議定其所長薪水由董事局議定

第四十二節 本公司不得有掛名乾修等名目

第四十三節 董事局至少每一星期須開會議一次有重要事件得由總協理隨時知照約期集議

第四十四節 董事局會議以總協理爲主席議決之法自主席以次皆一人一權如可否之數相等主席得加一權決定之如總協理不能列議以協理代表

第四十五節 董事如經委託爲所長或三個月不能到局會議因而開去董事之職者即以股東會所舉之次多數各人推補



第四十六節 路工之工程司幫工程司等俱由總協理分別訂派報告董事局得其認可其薪水酬勞等項應由

總協理會商董事局得其認可如有不能勝任及舞弊經人訐告者應由董事局查明辭退

第四十七節 各所司事人由所長商同總協理分別量才延訂報告董事局得其認可其應給薪水酬勞等項總

協理及各所長亦應商明董事局得其認可如有不能勝任及舞弊者隨時由所長關白董事局分別辭退

第四十八節 各所辦事規則各段路工布置各路購地章程暨行車時刻管理方法客貨車價及一切日行條規

俱由董事局議決施行

第四十九節 購料工作爲各所專責但關乎大宗工程及大宗貨物在五千元以上者貨價是否相當或用投票

法與否均由董事局議決施行

第五十節 各所有須酌量歸併或規畫他綫臨時添設者由董事局議決施行

第五十一節 董事任事之期以三年爲限期滿即退每一年應退三分之一(留九人退四人)第一第二年均用

掣簽法掣退人第三年以後輪替按舉

第五十二節 董事期滿如衆股東以爲勝任亦可續舉連任

第五十三節 選舉董事於每年正二月間股東尋常會議時行之

附說 經第一次選舉後光緒三十三年不復選舉俟三十四年正二月間尋常會議時行之

## 第六章 股東會議

第五十四節 股東會議分尋常會議特別會議二項

第五十五節 尋常會議年舉一次於每年正二月間定期舉行應行布告者如左

一 上年公司營業贏虧情形出入總帳並擬派利息花紅公積之數

二 選舉董事當衆開筒

三 選舉查帳員當衆開筒

四 預籌本年營業方鍼

附說 經第一次會議後光緒三十三年尋常會議不再舉行於光緒三十四年正月二日行之

第五十六節 特別會議無定期如公司有重大事件如左開各項應由董事局於一月前登報通知定期集議

一 增加股本

二 與他公司合併或訂共同營業之合同

三 添築綫路

四 營業有大變動

五 變賣公司不動產業

六 擬動公積銀借與鐵路相關之營業

七 更改公司章程

第五十七節 除第五十六節所開各項外如衆股東以爲事關重要須開特別會議者無論其爲一人或二人以

上但得占公司現在股分全數十分之一之股東提議即可定期開會

第五十八節 無論尋常會議特別會議皆每百股得有一議決權股多遞加惟每人至多不得逾二十五權之數

第五十九節 股東臨時不能到會可出具憑證託其他股東代表到會議事

第六十節 不滿百股之股東得聯合百股推舉一股東或託其他股東代表到會議事亦得一議決權

第六十一節 凡非本公司股東不得爲股東代表人

第六十二節 股東會議臨時由各股東公推主席會議已畢即消去主席之名

第六十三節 股東會議事之可否即依在場股東議決權多數所決為斷所有議案或刊登日報或信函通知

附說 依照公司律股東會議必須占股分全數過半之股東到會方可開議但現在交通未便開會時或不能

到過半之數而又不便停議故用上開辦法

第六十四節 股東會議時如股東臨時有他事提議須得衆股東十人以上之贊成並主席之許可方可列入議

案

第六十五節 股東會議無論尋常特別均得展長會期至五日之久

第六十六節 股東會議由書記登錄主席簽字議決之事董事局必須進行

第七章 查賬員

第六十七節 每年由百股以上股東公舉查賬員五人

第六十八節 查賬員以一年為任期其被選舉之資格與董事同

第六十九節 查賬員不附屬於董事局

第七十節 查賬員不得兼任董事及公司職務員如被舉為董事者即開去查賬之職

第七十一節 查賬員可隨時到公司查閱帳目及一切簿冊董事局及各所長不得阻止如有詢問應即復答

第七十二節 查賬員如察知各所長以下確有弊竇及違背定章應報告董事局如察知董事局亦有上項弊竇

及違背定章應俟股東會議時報告股東

第七十三節 查帳員不得干預行政致妨礙總協理及董事局行為

第七十四節 公司帳目並盈虧情形每年由各所分類造具清帳經稽核所之核定由查帳員覆核無訛簽名冊

上交董事局刊印報告各股東

第七十五節 每年股東會議宣布帳目時查帳員應證明帳目無誤並擔其責任

第八章 更改章程

第七十六節 此公司詳章於光緒三十二年九月間開股東正式會經衆股東會議決定並呈部核准立案

第七十七節 如董事局欲更改章程須開股東會以到會股東議決權多數決之

第七十八節 如股東欲將章程更改須有占現在股分全數十分之一之股東贊成提議方可開會其可否之法

與第七十七節同

第九章 地址

第七十九節 本公司於上海設立總公司於蘇州設駐蘇公司於北京設立蘇路公司辦事處俟路工所到隨時酌量分設辦事處

第二項 員役薪費

本路員役薪俸據光緒三十四年及宣統元年統計具如左表

附江蘇鐵路職員薪俸表

職別	年別	人數	每月	薪俸
總協理	光緒三十四年	四		六九七、九八六
	宣統元年	四		六九七、九八六

董事	光緒三十四年	五	三四二、一五〇
	宣統元年	一三	四〇四、七九五
監查	光緒三十四年	三	二〇五、二九〇
查賬員	宣統元年	五	一七一、〇七五
文報所員	光緒三十四年	四	一二八、六八〇
	宣統元年	四	一二五、九一一
總收支所員	光緒三十四年	三	一二五、九一一
	宣統元年	三	一三〇、〇一七
股份科員	光緒三十四年	九	一〇二、六四五
	宣統元年	十〇	一六四、二三二
稽核所員	光緒三十四年	三	一二二、二二五
	宣統元年	無	
顧問工程司	光緒三十四年	一	四一〇、五八〇
	宣統元年	一	四一〇、五八〇
領袖工程司	光緒三十四年	一	四一二、〇〇三
	宣統元年	一	四三七、九五二

分段工程司	光緒三十四年	四	九三九、五一四
練習學生	宣統元年	四	一、〇七五、三五二
	光緒三十四年	一八	一、一八〇、〇三〇
	宣統元年	一七	一、〇七六、八七六
監工司員	光緒三十四年	八	六〇一、五〇〇
	宣統元年	二七	五九三、〇八三
材料廠司員	光緒三十四年	八	一七一、八四五
	宣統元年	八	一七三、〇五九
製造處司員	光緒三十四年	三	一一七、一〇〇
	宣統元年	三	九六、四八六
電報委員	光緒三十四年	四	七三、二二三
彈壓委員	光緒三十四年	三	一〇九、四八八
	宣統元年	一	四一、〇五八
營業所司員	光緒三十四年	一二	二八四、六六九
	宣統元年	一一	二六六、八七七
行車科司員	光緒三十四年	一二	一一二、九一〇

稽查員	宣統元年	五	一八八、一八二
稽查員	光緒三十四年	二	六八、四三〇
	宣統元年	二	六八、四三〇
電務員	光緒三十四年	四	七一、一六七
	宣統元年	四	七一、一六七
站長	光緒三十四年	八	一八六、一三〇
	宣統元年	一三	三〇二、四六一
票員	光緒三十四年	一〇	一三六、八六〇
	宣統元年	一一	一五〇、五四六
貨員	光緒三十四年	五	六八、四三〇
	宣統元年	九	一二三、一七四
行李員	光緒三十四年	五	六八、四三〇
	宣統元年	五	六八、四三〇
車隊員	光緒三十四年	七	一〇五、三八二
	宣統元年	一二	一八〇、六五五
總計	光緒三十四年	一四七	六、九〇一、〇〇八

### 第二款 路線

清光緒三十三年五月公司總理王清稷呈部請飭章京陳瀚通判范其光赴蘇測勘路線三十四年呈部報告勘築各緣情形謂本路南由上海至嘉興曰滬嘉綫由蘇州至嘉興曰蘇嘉綫北由清江至徐州曰清徐綫至瓜州曰清瓜綫至海州曰清海綫以次籌辦並將滬嘉蘇嘉兩綫初次勘路表呈部備案

#### 附滬嘉勘路表

自上海大南門外護軍營後起點至松江府屬楓涇鎮止 此係測量路線里數及地勢遠近高低河身出產避繁就簡初次情形

#### 正綫尺里細數

由起點至龍華一萬八千尺合華里十里	由起點至梅家街共三萬七千尺合華里三十里零壹六
由龍華至梅家街一萬九千尺合華里十里五五六	由起點至莘莊共五萬四千尺合華里三十里
由梅家街至莘莊一萬七千尺合華里九里四四五	由起點至陳家行共七萬二千尺合華里四十四里
由莘莊至陳家行一萬八千尺合華里十里	由起點至新橋共八萬尺合華里四十四里四四
由陳家行至新橋八千尺合華里四里四四	由起點至松江東門共十萬零六千尺合華里五十六里六
由新橋至松江東門二萬六千尺合華里十四里四四	由起點至松江西門共十一萬三千尺合華里六十二里三
由松江東門至西門六千尺合華里三二三	由起點至黃橋鎮共十三萬八千尺合華里七十六里六
由松江西門至黃橋鎮二萬六尺合華里十四里四四	由起點至韓家河共十五萬九千尺合華里八十八里三
由黃橋鎮至韓家河二萬一千尺合華里十一里六六	由起點至楓涇共十九萬一千尺合華里二百零六里一
由韓家河至楓涇三萬二千尺合華里十七里七七	



以上係正綫丈尺所有各站便道及各廠叉路須另行測勘

原擬路綫與改綫偏正

原擬經過處

改綫經過處

由龍華火藥局西北

由龍華寺後

由梅家衙後

由梅家衙後

由莘莊後

由莘莊前

由新橋後

由新橋後

由松江北門外五里塘

由松江東南城角

由松江西門外秀野橋

由松江秀野南橋

由珠橋市

由黃橋市

由楓涇鎮後

由楓涇南棚

張涇南

寬五十尺

深四尺

黑橋濱

寬四十三尺

深四尺

小河十六條

共寬六百五十三尺

由東南城角至黃橋經過潮水河

避過

柱紹塘

寬三十二尺

深四尺

斜塘

寬七百五十尺

深七十五尺

大張涇

寬七十五尺

深六尺

圓洩涇

寬六百二十尺

深四十二尺

秀南橋塘

寬六十五尺

深八尺

五庫

寬四百四十尺

深三十七尺

呂岡涇	寬二百六十六尺	深二十五尺
長水港	寬七十九尺	深八尺
大橫潦涇	寬七百二十尺	深七十五尺
黃泥涇	寬二百九十五尺	深十八尺
小港三十一條	共寬七百五十七尺	

由黃橋至楓涇經過	長茆湖 今被鄉人做圩 外計小河十七道	寬均二十尺	潮水深四尺半如塘	寬一百二十尺	深三十二尺
	小河三十二道	共寬九百六十六尺	茆湖深處	九曲角 寬八十尺	深二十五尺

河道比較由新橋起至楓涇		原擬綫由松江西北 改綫由松江東南	
原擬經過處	改綫經過處		
盤龍浦北	盤龍浦南	寬七十尺	深五尺
張涇橋北	張涇橋南	寬五十尺	深四尺
通坡塘	黑橋	寬四十三尺	深四尺
秀野塘	桂紹塘	寬七十二尺	深四尺
古浦塘	大張涇	寬七十五尺	深六尺
大倉橋	秀南橋	寬六十五尺	深七尺

若路線由龍華火藥局西北經過綫太偏西且多大墳由龍華寺南則綫太東又多一橋地勢亦低宜於龍華寺後最為適中

由起點至龍華經過潮水河		
石灰港	寬八十八尺	深十尺
龍華港	寬三十尺	深七尺
小河三十一條 共寬一千一百八十三尺		
由龍華至梅家街經過潮水河		
漕河涇	寬一百六十尺	深八尺
張家塘	寬六十尺	深十二尺
小濱三十條 共寬一千四百三十一尺		
由堡家街至莘莊前經過平水河		
橫塘	寬四十五尺	深十尺
橫瀝塘南	寬七十尺	
何家河	寬五十尺	莘濱
避過		
小河十八條 共寬一千一百五十六尺		

由莘莊至新橋鎮東市頭經過平水河

避過

竹港	寬八十尺	深八尺	胡婆涇	寬三十八尺	深九尺
沙港	寬五十五尺	深六尺	譚家濱	寬二十八尺	深八尺
東春申塘	寬二百七十四尺	深九尺			
西春申塘	寬七十五尺	深九尺			
小河十一條	共寬五百八十三尺				

由新橋至松江東南城角經過平水河

盤龍塘南	寬七十尺	深六尺	呂岡涇	寬二百七十尺	深三十尺
長三港	寬二百七十尺	深三十尺	長水港	寬七十八尺	深八尺
斜塘	寬七百五十尺	深七十七尺	大橫潦涇	寬七百二十尺	深七十五尺
圓洩涇	寬六百二十尺	深六十二尺	黃泥	寬二百九十尺	深十五尺
五庫	寬四百四十尺	深五十二尺			
如塘	寬一百二十尺	深三十二尺			
九曲角	寬八十尺	深二十五尺			

原擬經過之河共寬二千七百十尺共深三百三十三尺

改綫經過之河共寬一千七百三十六尺共深一百零六尺

地勢

<p>由起點至龍華          由龍華至梅家街          由梅家街至莘莊          由莘莊至新橋          由新橋至松江東門          由松江東門至西門秀南橋          由秀南橋至黃橋          由黃橋至韓家河          由韓家河至楓涇</p>	<p>約填高三尺          約填高一尺          約填高二尺          約填高三尺          約填高三尺          約填高六尺          約填高八尺          約填高九尺          約填高四尺</p>
<p>擬設車站處</p> <p>上海          龍華          梅家街          莘莊          新橋          松江東門城角          松江西門</p>	<p>出產</p> <p>棉花          棉花          棉花          棉花          棉花          棉花          棉花          棉花          棉花          棉花          米          米          米          米          米          米          土布          土布          土布          土布          土布          土布</p>

黃橋鎮

韓家河

楓涇

棉花 米 土布

棉花 米 土布

絲米為大宗

建路以取近節省為要旨以交通鎮市為地利查上海至松江路綫有二一由龍華莘莊一由泗涇七寶惟泗涇七寶路綫繞長十餘里必須經過斜塘及圓洩涇五庫三大河工程甚鉅耗費必增且泗涇所出僅米為大宗七寶市面無多出產該處往來船隻雖多而大船凶水淺不能行駛似不若由龍華莘莊之為便利此路綫遠近交通市鎮之大概情形也一路綫由起點至松江地勢甚平墊土自一尺至三尺不等松江至韓家河則地勢遂漸見低由六尺至九尺不等且經過茆河圩地田面僅高水底五寸將來填土既多取之無地擬將附近高地多購丈尺以便取土運往低處工省費廉較為合宜惟近處無山取石工程需用採取無方急宜先籌購運此取土購石之緊要情形也謹將管見所及敬呈採擇謹略

甯蘇嘉勘路表

自蘇州閶門外上津橋起點至吳江止 此係測量路綫里數及地勢高低河身出產就繁避簡初次情形

正綫尺里細數

由上津橋起點至盤門張公濱一萬二千尺合華里六里三	由起點至五龍橋共二萬二千尺合華里十二里七七
由張公濱至五龍橋一萬二千尺合華里六里六六	由起點至長莊里共三萬五千尺合華里十九里四四
由五龍橋至長莊里一萬二千尺合華里六里六六	由起點至杜家灣計四萬三千八百尺合華里三十四里三二
由長莊里杜家灣八千八百尺合華里四里八八	由起點至三里橋共六萬二千尺合華里三十四里四四
由杜家灣至三里橋一萬六千二百尺合華里十里零二	

以上係正綫丈尺所有各站便道及各廠叉路另行測勘

原擬路線與改綫偏正

原擬經過處

改綫經過處

由上津橋至張公濱

由上津橋至張公濱

由張公濱至吳江塘

由張公濱至新塘橋

由吳江塘至澹臺湖

由新塘橋至姚家墩

由澹臺湖至瓜涇橋

由姚家墩至長莊里

由瓜涇橋至吳江三里橋

由長莊里至蒲節村

由蒲節村至沙田濱

由沙田濱至杜家灣

由杜家灣至兩廊居

由兩廊居至潘家港

由潘家港至姚家濱

由姚家濱至劉西湖

由劉西湖至七里江

由七里江至三里橋

若路線經過寶帶橋須過澹臺湖約寬一千餘尺茲改綫過五龍橋則過鮎魚口約寬六百二十尺

由起點至三里橋經過大河

網船濱 棗市橋河 新塘橋河 鮎魚口 杜家灣 瓜涇港 七里江 吳江塘	寬一百二十尺 寬一百六十六尺 寬九十五尺 寬六百二十尺 寬九十尺 寬一百八十五尺 寬一百零五尺 寬二百四十尺	深十四尺 深十六尺 深十五尺 深二十尺 深十五尺 深十七尺 深二十二尺 深十六尺
以上共大河八條共寬一千六百二十一尺共深一百三十五尺小河共二十七條共寬一千三百七十四尺		
地勢 由上津橋至張公濱 由張公濱至五龍橋 由五龍橋至長莊里 由長莊里至沙田濱 由沙田濱至瓜涇橋 由瓜涇橋至七里江 由七里江至三里橋		約填高二尺 約填高六尺 約填高四尺 約填高五尺 約填高四尺 約填高六尺 約填高六尺



擬設車站處	出產
三津橋	米
吳江	米

本路僅成滬嘉一線於三十三年二月開工三十四年五月上海至松江竣工開車同年十月松江至楓涇竣工開車  
 滬嘉綫首站曰上海北站曰梵王渡曰徐家匯曰龍華曰梅家街曰莘莊曰新橋曰明星橋曰松江曰石湖蕩曰楓涇共十  
 一站里程共七零、六九公里

附蘇路清徐綫平面圖(蘇嘉綫詳見前第二章滬杭甬鐵路圖內)

第四款 財政

蘇路股款原定二千萬圓計四百股每股五圓合銀三兩三錢三分分四期繳據郵傳部統計表所列截至宣統元年底止  
 實收股款庫平銀二百二十一萬六千一百一十四釐民國三年三月鍾文耀等清算蘇路股款事竣呈報交通部蘇路  
 股款實為銀圓四百六十八萬三千零五十圓七角二分

附蘇路股款表

摘要	金額
丙午年正股	二、三三二、七六八、〇〇〇釐
丁未年正股	
戊申年正股	六二〇、六八二、〇〇〇
己酉年正股	三七四、〇四四、〇〇〇
庚戌年正股	一〇四、九三〇、〇〇〇

# 蘇路清徐綫平面圖

比例尺 六分萬之一



又五年息股	四四三、〇六六、〇〇〇
辛亥年正股	三九、七八六、〇〇〇
又五年息股	一八三、四三九、〇〇〇
民國元年正股	一、一〇六、〇〇〇
又五年息股	一三〇、二一二、〇〇〇
民國二年正股	一、一〇六、〇〇〇
又五年息股	四四八、七〇四、七二〇
共收現股	三、四七七、六二九、〇〇〇 一、二〇五、四二一、七二〇
統計	四、六八三、〇五〇、七二〇

蘇路建設成本據清算委員報告共計五百一十九萬九千一百五十圓一角四分八釐其歷年建設費用僅光緒三十三年三十四年宣統元年三年份呈報郵傳部計三十三年建設費四十八萬三千一百二十九兩六錢九分五釐三十四年建設費一百零七萬九千四百六十五兩三錢二分一釐宣統元年建設費二十萬零九千七百二十五兩九錢五分五釐

蘇路歷屆營業盈餘抵息不敷之數七十四萬四千一百一十一圓八角六分六釐此不敷之數及建設成本等項除以股款撥充外出入不敷之數皆以債款彌補債款計二百一十二萬零九百零一圓七角七分三釐

附蘇路股本債本收支各款對照表

收		入	支	出
正股	三、四七七、六一九、〇〇〇 <sup>元</sup>	建設成本	五、一九九、一五〇、一四八 <sup>元</sup>	
息股	一、二〇五、四二一、七二〇	歷屆盈餘 抵息不敷之數	七四四、一一一、八六六	
債本	二、一二〇、九〇一、七七三	蘇州地畝連測量費	一一、七八七、四二四	
北京交通銀行	一、二三八、三七八、三七八	實在帳存	八四八、九〇三、〇五五	
又 利息	一六七、七五七、三〇二	清江路局	六九〇、一九六、八〇八	
大清銀行	一二一、六二一、六二二	購存材料	八六、六六八、六三五	
又 利息	八、二四五、九四六	上海市政廳	八、一〇八、一〇八	
滬杭甬部款利息	八二、四一三、二八九	電車公司	一四、五九四、五九五	
禮和洋行	一七五、六七五、六七五	允記	二九、七二一、二八四	
浦東中學校	一二九、七二九、七三〇	浙路公司	五、三九六、六九八	
各戶存項	一一四、〇五一、二三三	滬杭甬路局	二八、九〇九	
北綫暫記	四三二、六二二	電燈押柜	五六、七五七	
預息尾找洋	二一、七二九、三〇八	自來火押柜	二〇、〇〇〇	
各轉運及運送 埠夫大餐租地 押信	二一、七六五、五〇〇	營業所欠解洋	一、〇四五、五三三	
未付材料價值	二四、六二三、八六四	匯豐等銀行 錢莊六戶共洋	八、七八九、三七一	

未付前浙路合辦 采木公司	一五、四七七、三〇四	現存錢洋	四、二七六、三五七
總計收入	六、八〇三、九五二、四九三	總計支出	六、八〇三、九五二、四九三

蘇路收歸國有後所有借款屬於交通銀行及部款由交通部轉帳屬於大清銀行者由部向大清銀行抵銷其餘各款由交通部及滬杭甬路局分別償清

附蘇路債款表

款	目幣別金	額	還期	說	明	結束辦法
北京交通銀行	規圓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兩 均分十年	此款係郵傳部於宣統三年內陸續給交通銀行轉借與蘇路公司常年六釐期分十年拔還本息自借入後至路歸國有迄未付過利息		此款已由本部轉帳
北京交通銀行	規圓	一三、一六五、八四五	兩	此係上項八十萬兩結欠之息		此款已由本部轉帳
北京交通銀行	規圓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兩 無期	此款係本部於民國元年由通商銀行匯交蘇路公司作為交通銀行借款常年八釐利息		此款已由本部轉帳
北京交通銀行	銀圓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圓 無期	此款係本部於民國元年陸續交由交通銀行撥交蘇路公司作為交通銀行借款常年八釐利息		此款已由本部轉帳
北京交通銀行	規圓	三、三三三、三三三	兩	此款係前規圓三萬五千兩結欠之息		此款已由本部轉帳
北京交通銀行	銀圓	九、三〇五、八三三	圓	此款係前銀圓十一萬圓結欠之息		此款已由本部轉帳



總	計 規圓 一、三三、九三七、六四二 銀圓 一六、六六九、三六六		
統	計 銀圓 三、二〇、九〇一、七三三	規銀按七錢四分合銀圓	

第五章 民業鐵路 (蘇路)

第五章

民業鐵路

(蘇路)



## 第五節 浙路

### 第一款 沿革

#### 第一項 起原

清光緒二十四年九月初一日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盛宣懷與英商怡和洋行簽訂蘇杭甬鐵路草合同四款議定建築由蘇州至浙江之杭州及寧波之鐵路二十九年川路奏准商辦浙人亦倡議集資興辦浙路商人李厚祜請承築江干路綫盛宣懷因函告銀公司代理人璧利南限以六個月勘路估價否則合同作廢乃璧利南強詞推諉浙省京官徐琪奏陳建造杭甬鐵路總理衙門議覆杭寧一路已定議在先勢難中止嗣後各省商辦鐵路之議甚盛浙江京官及本地紳士合力籌商自辦鐵路並爭廢蘇浙甬路草約三十一年七月浙省京官翰林院侍讀學士黃紹箕等呈請商部籌辦浙江全省鐵路公舉開缺兩准鹽運使湯壽潛爲鐵路總理候補四品京堂劉錦藻爲副總理（詳見各省自辦路綫之規畫）大學士王文韶刑部尚書葛寶華戶部侍郎陳邦瑞刑部侍郎沈家本胡燏棻亦向商部函請二十六日商部乃據呈奏請奉旨湯壽潛著賞給四品卿銜餘依議於是浙紳即設立浙江全省鐵路有限公司由本省紳商籌備底股二三百萬兩撥提公款數十萬兩先從江干湖墅入手北通蘇滬東達寧紹八月御史朱錫恩等奏浙路既經歸浙省自辦舊訂蘇杭甬草合同請商約大臣盛宣懷速與英國銀公司議廢奉旨責成盛宣懷趕緊磋商廢棄草約十月十四日浙撫瑞興據在籍紳士樊恭煦等呈文電懇外商兩部奏請嚴飭盛宣懷如草約不能收回必重治其違旨之罪三十二年正月二十三日湯壽潛劉錦藻電陳草約應行作廢二十八日江浙兩省士民電商部請堅持勿任英人干涉浙撫電外務部商部謂路事係欽遵諭旨自可合方堅持外務部覆以廢約勢在難行不言廢約祇言收回自辦或易就範等語京官孫寶琦等復呈部謂浙路集股

踴躍業經聘定工程司先勘江墅展至杭甬請力拒英使及銀公司代表之請此事先後經盛宣懷唐紹儀與銀公司磋商外務部與英使磋商均無效果(詳見滬杭甬鐵路沿革)五月十三日商部奏定商辦浙江鐵路公司章程六月十五日英署使照會外務部指清單所開路線北至蘇滬經過湖墅東至寧紹經過江干謂與成約相背外務部覆允俟九廣約定再議十二月浙路公司呈明先辦江墅三十三年六月駐英公使侍郎汪大燮在京與銀公司代表議分修路借款爲兩事浙路開之乃開會討論反對汪大燮甚爲激烈旋大燮赴駐英公使任署侍郎梁敦彥繼大燮與銀公司磋商八月定議路由中國自造除華商原有股本儘數備用外不足再向銀公司籌借另指的款抵銀公司不能藉口干預路務九月十四日外務部奏明需借英款一百五十萬鎊奉旨外務部侍郎汪大燮等與英人議明將借款造路分爲兩事權自我操較原議已佔優勝著外務部派員妥爲議定詳細章程兼商英公司仍許江浙紳商分購股票用示體恤並著兩江總督浙江江蘇巡撫督率籌辦撥借款迅速造成一面剴切開導該省紳士務須仰體時艱共維大局勿得始終固執強行爭持以昭大信而全邦交云旨下浙蘇兩省公司仍不承認電請由部担借担還與路無涉是月郵傳部電蘇浙巡撫及兩路公司令舉代表來京籌議辦法十月浙路舉孫廷翰張元濟爲代表蘇路舉許鼎霖王同愈楊廷棟爲代表至京向外務部提議九款經商定調停辦法以此款作爲部借轉借於蘇浙公司三十四年二月初四日外務部右丞胡惟德右參議高而謙鐵路總局局長梁士詒與銀公司代表濮蘭德訂定借款合同二十四款同日奏准簽押三月十五日郵傳部奏訂江浙鐵路公司存欵章程聲明所有該合同中之折扣餘利行用及產息等由該部及江浙督撫先墊俟江浙兩公司獲有餘利時歸還於是浙人不復有異議仍根據奏案從事建築並照存欵章程借用規銀六十萬兩後未續借惟銀公司以政府未能按照借款合同辦理屢有責言

附郵傳部奏定江浙鐵路公司存欵章程

第一條 郵傳部於二月初四日奏明商民承領部撥存欵路歸商辦一片奉旨依議欵此茲特議立存欵章程以資遵

第二條 江浙兩公司係奉旨商辦故滬杭甬一綫承受郵傳部存款仍係完全商辦並無變更郵傳部仍與他商辦之鐵路公司一律看待

第三條 江浙兩公司之滬杭甬路局承受郵傳部存款所有郵傳部向中英公司借款付息還本各事均由郵傳部經理滬杭甬路事中英公司毫不干涉

第四條 此項存款約計一千萬兩其撥存時或不及一千萬兩總以多不過一千萬兩少不過七百五十萬兩爲度由郵傳部分期撥付每屆撥付之前十日由郵傳部電知江浙公司接收第一期自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初四日起於七個月內撥付八十萬兩第二期於十二個月內一律撥清如有事故可展至十八個月至遲不得過二十四個月倘到期不能撥付或撥付不全者此項存款章程即日作廢滬杭甬路局即查照已收之實存本息限六個月內如數繳清至遲不得逾十二個月

第五條 江浙兩公司之滬杭甬路局需用款項應用公文聲明原由向郵傳部支領如欲提款至十三萬兩以上須於五日前電知郵傳部預備照付

第六條 此次存款常年五釐五毫起息每半年付息一次所有部借合同內中英公司應得之九三扣及九三扣虛息提付餘利及提付餘利虛息還本小二五行用還利小二五行用倫敦存款四釐虧息購料包用及購料包用虛息共九款除上海之匯豐銀行利息吃虧一款匯費一款十年外加還二鎊半一款均先由郵傳部墊發外其餘不敷之款由度支部兩江總督江蘇巡撫浙江巡撫及郵傳部先行分墊以上墊款俟江浙兩公司獲有餘利時即於原奏江浙兩公司承認報効餘利中每二十分中之一分盡數歸還墊款

第七條 滬杭甬綫由上海至杭州江干各段業已次第鋪軌行車此項部撥存款由江浙兩公司滬杭甬路局擔任清

還本息之責

第八條 自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初四日起至扣足十年後以第十一年至三十年爲止兩公司應按年期照本攤還其應於每年某月某日爲攤還本銀之期屆時由部酌定再行知照兩公司兩公司應於每次還本銀之期前十四日將應攤之本銀如數交付如於第十一年後願一次還清或數次還清均可聽便惟須於六個月以前報明郵傳部一俟存欸還清此章程即日作廢

第九條 存欸利息自撥欸之日按照撥到實數起算每半年付息一次其應於每年某月某日爲結算利息之期屆時由部酌定再行知照兩公司兩公司當於每次結算利息之期前十四日將利息如數交付

第十條 江浙兩公司應於六個月之前預備下期利息存上海交通銀行第十年下半年以後每六個月之前亦預備下期還本還息之欸存在上海交通銀行所存欸項之利息按照該銀行存欸息率給回兩公司至少不得減於部撥存欸息數

第十一條 兩公司自有遵照商律由股東公舉之查帳員郵傳部並不因既入存欸別令人至兩公司查帳

第十二條 滬杭甬鐵路建造工程以及管理一切之權全歸江浙兩省公司建造工程之時由江浙兩公司選派滬杭甬路局總辦兼承兩公司總協理命令選用英總工程師一名或在英國選擇或在中國國家鐵路工程人員內選擇咸聽其便該總工程師須聽命於總辦或總辦他往即聽命於其代辦其僱用該總工程師之合同由總辦自行訂定至該路上派用專門人員分派各該員應辦各事以及辭退各該員由總辦或代辦與該總工程師商酌辦理如有意見不合郵傳部可令總協理查照僱工合同判斷至工程造竣後在存欸期內須用英國籍之總工程師一人料理

第十三條 滬杭甬路局續購洋料如願托中英公司經理應給之行用已另行給予包用無庸滬杭甬路局另給如不願托其經理另向他處購辦聽便惟願給之行用由滬杭甬路局另給不能從中英公司所得之包用扣回

第十四條 郵傳部指定上海交通銀行爲繳款處所以便付息還本其平色悉準存款平色一律

以上十四條俟奉旨後分咨度支部兩江總督江蘇巡撫浙江巡撫并照會蘇省鐵路公司全浙鐵路公司一體欽遵辦理

## 第二項 變遷

浙路從事建築因資本不敷舊股不足繼增新股又募集公債並挪借借款宣統三年郵傳部奏定幹路國有浙路爲滬杭甬路之一段部中有收贖商路之議民國元二年間浙紳朱福詵葉景葵蔣汝藻等時與交通部交換贖路意見而創辦浙路諸人以浙路成工最多要求過當雙方意見未能接近二年六月蘇路正式收歸國有浙人亦勢難立異部中因滬杭甬關係亟謀收贖浙路以資結束故對於浙人意見亦多所遷就旋由國務院致函公司力勸贊同國有交通部亦致函公司略謂查前清交涉懸案政府與人民所蒙損失之最鉅而且久者莫如滬杭甬一案金融上則以活動力之資本置之無用之地經濟上復以不生產之貼息反供輸出之資推原致此之由政府不能開誠心布公道其咎不專在人民也比者外交機局日益繁難吾國對於前項懸案既受兩重之損失復多無謂之責言民國開基國民一體苟有可以紓國家之困難增人民之幸福者政府與人民皆當相見以誠斬達目的本部職掌交通顧念國家交涉懸案不能早籌解決負國負民良用疚心所幸蘇路問題業經完全結束尙不負國民之信用貴公司中流砥柱爲國矜式本部至深佩服如承體念時艱對於外交上經濟上有公同商量之餘地表示贊同國有即希推舉代表過部正式討論以期圓滿解決等語浙路公司乃於三月一日特開股東臨時大會到會者千餘人公司將國務院及交通部兩函刊印公布乃討論收歸國有問題衆論紛紜旋用投票表決贊成國有者九千七百五十七權反對者一千四百二十八權遂從多數決定將全路讓歸國有惟條款須從優厚公舉虞和德蔣汝藻黃恩緒三人爲代表赴京與交通部磋商並由浙路公司理事會正式函部略謂承准國務院及

部函當於本月一日特開股東臨時大會到者不下千人分別印示兩函其始則羣情惶惑多主商辦嗣經再四討論以國號共和國有民有已無歧視政府既推誠相與浙人復何詞堅拒相持至晚始得投票表決國有之說居然多數浙人前雖拒款被人議爲川漢前驅至此差以自贖等語三代表到部由代理次長路政局局長葉恭綽迭與磋商始行定議四月十一日由交通總長朱啓鈴與三代表簽訂接收商辦浙江鐵路合約十三條

附接收商辦浙江鐵路合約

商辦浙江全省鐵路公司(以下稱公司)代表虞和德等今依股東大會議決受公司現任理事及歷屆董事查帳員之委託全權代表該路與交通部(以下稱部)商訂該路讓歸國有議定收路還股條件合約如下

一公司經全體股東議約允將建築已竣完全營業之杭州至楓涇綫江干至拱宸橋綫甯波至曹娥綫及建築未竣之杭州至曹娥綫及擬築甯波之三北支綫並其附屬一切財產及所有權利悉數讓歸國有由部直轄自由處理一切其以前給與該公司之權利概行取消

二公司所有股本部允如數歸還現款以將來清算核定之數為準(其數目另表定之)計分三年還清每四個月爲一期先期憑股票由部換給有期證券爲據但部如有不得已時得再延長一年仍以四個月爲一期以上還款期限起算辦法自接收之日後第四個月底爲第一期如財政充裕時部得提前歸還惟須先一個月通告公司

三自接收日起未經付還之股本由部仍照公司原定股息數目按陽歷算結年息於每年付還股本時一併彙計算清

四公司帳項截止民國三年四月底止自民國三年五月一日起至接收之日止所有公司建築營業管理之經常開支及以前未經結束繼續應支之款暨其一切應收款應由公司另立簿據由部核明繼承担任

五公司存欠各款凡在民國三年四月底以前確屬於公司者由部繼承担任但以歷屆報告及清算後核定之數爲

六公司所訂購地購料雇工轉運租地各有期契約凡在民國二年二月以前者除有特別原因外得由部繼續承認

七自接收日起公司即行取消另由該公司自設一浙路股款清算處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八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十五日郵傳部所訂存款章程十四條自接收日起悉行作廢

九本約簽定以後部未接收以前公司一切財產及各項出入由公司担任嚴重保管監督負完全責任

十本約簽定後由部派員前往公司詳細清算公司應將財產目錄連同所有底簿及一切契據供其查對簽字爲據

十一該路俟本約簽定後即日由部派員接收及接管行車事宜至多不得逾兩個月其結清帳目期限另定之

十二凡未經本約規定之款部不任歸還之責

十三此約自簽字之日起即日實行所有應續定各項詳細手續由部與代表人另定之

同日交通總長朱啓鈴復與浙代表等簽訂股款清算處規約十一條(見總務門第三編財政內債浙路債)暨甬嘉鐵路

#### 查察員規約七條

附甬嘉鐵路查察員規約

第一條 甬嘉鐵路設置查察員六人經商辦浙江鐵路公司股東之公舉由交通部令行甬嘉鐵路局長延充

第二條 查察員設置之期限以該公司原股款還清之日爲止其公費由該路局另定之

第三條 查察員商准該路局長得隨時察閱路局各項帳目該路局長應予以事實上之便利

第四條 查察員得受該路局長之委託辦理臨時發生事件

第五條 查察員對於該路事務得建議於該路局長

第六條 查察員非經該路局長之許可不得於職員有所指揮

第七條 查察員如有更換由交通部與清算處商同行之

十二日交通部函三代表謂交通部實有不得已情形彼此特再訂明所有浙路股本改爲四年還清同日三代表復函承認十七日交通總長朱啓鈴將與浙代表簽定接收合約情形呈明 大總統奉批令准如所議辦理

附交通總長朱啓鈴呈 大總統文

竊查浙江鐵路甬嘉一綫原與蘇路均在前清光緒三十四年所訂滬杭甬鐵路借款合同路綫之內嗣因意見不治障礙叢生擾攘多年迄無根本解決之法政府既窮于担負公司亦困于撐持而銀行存款耗息方且責吾以失信事之失算莫逾此者民國肇造上下相見以誠當經將一切困難情形迭向該路陳說嗣於本年三月由股東大會多數議決定歸國有該路呈稱現公舉代表與部商訂條件乞俯念浙路創業艱難格外體恤特予優異等語本部迭與該代表等相商該代表等堅稱浙路成績本較他路爲優萬難與他路一例辦理再三商辯頗費唇舌本部內揣金融之窘竭外念交涉之糾纏多一日之遷延即增一日之損失但求財力堪以挹注祇可特別通融因與該代表等協定合約十三條雙方認可簽字此本部與浙江鐵路公司代表議定收歸國有合約之大概情形也竊查浙江鐵路與滬杭甬合同轉轄頗深蘇省滬楓一段與浙路情形相同經於上年六月訂約收歸國有并已於本年正月一日正式接收一面與中英公司商明適用滬杭甬合同撥款應用茲幸浙路一律收回是中英公司滬杭甬合同積年之交涉可以從此清結於政府信用及外交機局似屬不無裨補惟該路股本債務兩項約一千六百餘萬之多竭原借款之全數不敷支付合以蘇路應還股本債務共計二千二百餘萬有奇資本之昂殊出意外目下國庫支絀實非本部之力所能担此惟有通盤籌畫隨時會商財政部設法騰挪妥行辦理以昭大信而洽羣情所有浙路訂歸國有情形理合連同抄錄合約十三條備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施行

同日交通部又呈 大總統謂湯壽潛創辦浙路成績表著請特予一次獎金二十萬元奉批據呈已悉應卽照准部奉批



後經將獎款分期付訖同日部函國務院財政部農商部附送合約並謂一俟接收事竣滬杭甬借款合同即可實行其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十五日郵傳部與蘇浙兩路所訂之存款並即作廢云浙路所借用存款規銀六十萬兩亦經註銷六月部派鍾文耀前往接收浙路並清算一切事宜並派方仁元曹復廣會同接收復派巢功贊關文湛前往清算文湛因事未往改派周作霖前往均商承鍾文耀辦理十六日浙路完全接收部更改路名為甬嘉鐵路派鍾文耀兼充甬嘉鐵路管理局局長旋甬嘉路與滬楓路合併為滬杭甬路於是浙路遂併入滬杭甬路而商辦浙江全省鐵路公司亦經照約取消另設立浙路股款清算處公推葉景葵為主任與部接洽股款債款諸事（見下款財政）

## 第二款 總務

### 第一項 管理及職制

清光緒三十二年五月浙紳黃紹箕等與京外紳商函電往復遵照商律公同集議釐訂商辦浙江全省鐵路有限公司章程八十三條繕具清摺呈請商部奏明立案商部據呈代奏五月十三日奉旨依議

附商辦浙江全省鐵路有限公司暫定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謹遵欽頒商律定名為商辦浙江全省鐵路有限公司呈部註冊奏給關防永資信守

第二條 本公司宗旨為建築浙江全省鐵路以保運輸之權利左所載之路綫皆提前勘辦

杭州北至蘇滬必經湖墅東至甯紹必經江干故以湖墅江干為杭州第一段（查此路有東西二綫西綫繞湖越嶺叢塚崇業經慶前院查明復奏永遠停辦在案東路由湖墅起繞東至江干開口止）

湖墅北越嘉湖至蘇州上海

湖墅東北越海甯海鹽至上海之浦東

江干東越紹興至甯波

江干西南越嚴州金華至衢州常山接江西之玉山境

紹興南越台溫西北行至處州

常山越江山南至福建之浦城境

湖州西北越長興至安徽之廣德境

嚴州越淳安西至安徽休寧之屯溪

附說 本條內所擬各綫由本公司提前勘辦不得再有他公司攙越除從江干湖墅入手外各段勘辦先後路綫經移俟總工程師覆勘由股東會議決呈部查核他省鐵路或純乎營業我則營業之中更籍商辦以保主權故國家保護之力務從優厚

第三條 本公司所指定勘辦各綫外浙境另有應行勘辦之路綫未經本公司續行指定者如確係浙人自集華股按照本公司章程聲請勘辦須經本公司許可轉呈商部核准存案

第四條 本公司專集華股自辦無論整股零股均惟華人自購不附洋股

附說 本公司之性質專主自辦不附洋股呈部轉咨外務部立案通行各省所有第四第七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三各條章程均用華英合璧文刊印股票之背各國商務通曉英文故以英文概之

第五條 第二條所列各段之綫路約計應銀四千萬圓方能勘辦本公司擬先集六百萬圓為基礎其餘三千四百萬

圓分期續招

附說 風氣初開四千萬圓之數恐難一時齊集本公司當就他省路工籌款專章或仿行或變通以補集股之不

尾

第六條 本公司於浙江省城設總公司於上海設浙路駐滬公司於北京設浙路辦事處各府廳州縣俟路工所及由本公司隨時酌量分設辦事處

## 第二章 股分

第七條 凡附本公司股分者當守本公司呈部核定之章程

第八條 凡附本公司股分者無論有無官職均認爲股東一律看待其應得各項利益亦與他股東同

第九條 本公司股分以鷹銀壹百圓爲整股十圓爲零股

附說 原議規銀壹百兩爲一整股十兩爲一零股旋以規銀一日數價內地核算爲難改用龍圓而浙屬貼耗過重通用鷹銀且除贖辦外洋材料以規銀合先令外其餘支出各項款目及收入運脚等費均用鷹銀本公司既係商辦故以改定鷹銀爲便捷

第十條 本公司收到股銀次日起息週年七釐統於次年二月登報知照三月憑息單發給未足週年攤作週年勻算不計閏月

附說 存息通例止四五釐路未開車但有支出尙無收入七釐之息於何措給現擬呈請撫藩分年撥借官款作爲保息俟路工有利可分限年拔還

第十一條 第五條所載先集之六百萬圓爲本公司資本之基礎故表別之爲優先股遇有紅利先提二十成之三作爲特別報酬

附說 事方草創而認股與集有成數而認股如平等相待毫無差別恐互相觀望急無成立之日查東西國創立公司均有底股得沾特別之利故本公司師其意以示鼓舞

第十二條 優先股六百萬圓以本年八月終爲限屆期如未滿六百萬圓之數仍擬續展一經滿數雖未屆限即登報聲明優先股截止自後續附均作普通股

附說 優先股截止時如六百萬圓外或有零數亦均作優先股

第十三條 普通股年息紅利與優先股同惟優先股所得之報酬普通股不得一體分享

第十四條 凡買本公司股票者其每股圓數須一次繳足

附說 有認數多而限內繳數未齊者本公司當按所繳之數先給股票

第十五條 凡向杭省總公司及駐滬公司附股者一經繳銀即可填給股票息單各府廳州縣及他省各埠本公司先

印收據分託安人經理以便就近附股當付收據隨時知照杭省總公司分填股票息單寄經理處次第換給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見第三章)現未成立所收股銀暫由總副理酌舉杭滬就近附股多數之股東至少三人

公司經理存放以重股本

附說 前議設鐵路銀行以便存放茲事體大猝未能定故仍俟股東會成立後議決施行

第十七條 本公司所收股銀如現辦工程撥用所餘之款須總副理與股東會公舉之董事公同經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整股之票分爲五種 壹股票 伍股票 十股票 伍拾股票 壹百股票 零股

皆一股一票名零股票凡買十零股票者以整股票給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股票面頁載股東姓名籍貫號數股數圓數及年月日加本公司圖記再由總副理簽名蓋印爲憑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有股東名冊所記各項如左

一 記股東姓名籍貫並現在所住及遞信之址(如有更換應即函知本公司否則有事函告不達係股東自誤)

二 記各股東股數及股票號數

### 三 記各股分附入與轉買後附入之年月日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無論自買人與轉買人以載於股東名冊者爲憑

第二十二條 股票遇有抵押因而糾葛者本公司惟票載及冊載姓名之人是認受抵押者亦惟票載姓名之人是問

第二十三條 凡有轉買股票之人應將原股東之股票息單帶繳本公司報明姓名籍貫經本公司查無違背章程知

照原股東限一個月方准注冊過戶換給股票息單

第二十四條 凡遺失股票息單應由遺失人將號數先登上海各報須三份以上詳細聲明滿一個月邀同妥保向本

公司聲請方准換給

第二十五條 股票息單遺失轉買分開合併或更名號須換給股票息單者應由該股東按繳本公司所定相當之費

第二十六條 華商寄居外國者無論外省本省須呈明本國駐洋欽差或領事及商董切實函知一體入股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股分有自附或代招至整股五千股以上者得分別請獎

附說 恭釋欽定鐵路簡明章程華人請辦鐵路如係獨力資本至五十萬兩以上查明路工實有成效者由商部

專摺請旨優獎其招集華股在五十萬兩以上者俟路工告竣即按照奏定之十二等獎勵章程核辦本公司應即

遵照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定期會與臨時會兩種

第二十九條 定期會於每年二月招集之即議決前一年終所結股分銀錢地畝材料工程支銷及開車後客貨之運

脚利息之分派各項帳目

第三十條 臨時會須由總副理及董事或查帳人認爲本公司緊要事件或由本公司已集股本十分之二以上之股

東說明事由請求開會總副理即預備招集不得逾一個月

第三十一條 凡在定期會之月內不再開臨時會

第三十二條 股東會之會期會場並所議事件距會期二十日以前凡整股皆先行函告零股登報聲明會議時不得旁

涉他事

第三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由股東臨時公舉議長一人議決後即銷除議長之名

第三十四條 股東會有本公司已集股本四分之一以上並股東人數十分之一以上到會者得議決事件

第三十五條 到會之股東如不滿前條兩項之定數其會議事件不得爲決議惟本公司可將會議之意告知各股東

限一月之內再集第二次股東會至第二次開會時不論到會股東及股本之多寡得議決之

第三十六條 凡一整股以上之股東到會時均有發議及選舉他股東爲董事查帳人之權有聯合十零股中舉一代

表人到會其發議選舉權亦如一整股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以五十整股爲一議決權餘五十之數遞加惟一人至多不得逾二十五議決權

附說 查商律一股一議決權惟載明公司可自訂章程定一人多股之議決權數本公司初議以一整股或十整股爲一議決權不限數繼思附股多數之股東一人可得千百議決權轉足以壓附股少數之股東欲求平允反致喫虧如以一整股或十整股爲一議決權而定有限數則附股多數之股東又有偏枯之弊現定以五十整股爲

一議決權至二十五議決權爲限數

第三十八條 有議決權之股東因有事故不能到會可發表意見先期函知本公司其應有之議決權數與到會同

第三十九條 有不滿五十整股之股東得聯合其股數至滿五十即有一議決權可委託有議決權之他股東其委託

書亦須會議前一日繳本公司

第四十條 有議決權之股東而并受他股東之委託合計亦不得逾二十五議決權

第四十一條 股東會以議決權過半數者為議決如可否同數議長決之然議長自己之議決權如故

第四十二條 股東會有未能議決事件議長得延長會期以三日為限

第四十三條 會議之事由均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由議長及董事二人簽名蓋印存本公司

#### 第四章 名譽董事

第四十四條 名譽董事無定員

附說 查商律董事須股東會分舉非總副理能專本公司初創股東會尙未成立故地方官紳所公推經總副理照會者均奉為名譽董事

第四十五條 股東會未舉董事以前本公司如有重要事宜即就杭滬所近之名譽董事與之商權並請隨時檢察

第四十六條 名譽董事不支薪水但實於本公司著有助力本公司自應酌勞申謝

第四十七條 名譽董事有為本公司職員者無須股東薦保其責任由總副理擔承

第四十八條 名譽董事可薦人充本公司之職員

第四十九條 名譽董事之任期俟股東會成立舉定董事及查帳人即為任滿

#### 第五章 董事 查帳人

第五十條 本公司由股東會舉定董事十一人查帳三人

第五十一條 董事限有本公司股份一百整股以上查帳人亦限五十整股以上均於到會之股東中選舉之

第五十二條 董事須常川到本公司與總副理會議隨時應辦事件

第五十三條 董事有為本公司職員者其董事之任務如故

第五十四條 查帳人之任務如左

監查總副理所施行董事所會議是否按照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所議決之事件

監查本公司股分銀錢地畝材料工程支銷及開車後客貨之運脚利息之分派各項帳目

第五十五條 查帳人但以所查事項報告股東會不得逕行侵害總副理及董事之行為

第五十六條 董事查帳人之薪水股東會議決之

第五十七條 董事查帳人不能兼任查帳人並不得兼本公司之職員

第五十八條 董事任期限二年查帳人任期限一年任滿仍可續舉

第五十九條 董事任滿續舉時用抽籤法預留前任董事四人

第六十條 董事查帳人關員時股東臨時會補舉之補舉者續滿原闕者之任期

第六十一條 董事關員未逾四人查帳止闕一人可緩至下屆定期會補舉

第六十二條 董事查帳人若有失去第五十一條之資格及倒產犯法等事故即退任

第六章 總副理

第六十三條 本公司既奉奏派總理二人不另設董事長

第六十四條 總副理以執行董事議決之事件為任務

第六十五條 總副理之任期由股東會議決呈部查照

第七章 職員

第六十六條 本公司大小職員必由本公司五十整股以上之股東薦保總副理酌量錄用其責任仍由薦保之股東

擔承



第六十七條 本公司緊要職務有副總理可延名譽董事充之無須股東薦保其責任由總副理擔承

第六十八條 名譽董事所薦之職員須另覓相當之股東妥保以擔承其責任

第六十九條 董事有為本公司職員者可無須相當之他股東薦保

第七十條 本公司大小職員無掛名乾修等名目

## 第八章 辦工

第七十一條 第二條所載各段勘路包工等事本公司按段分辦不相牽涉

第七十二條 工程師先延華人如須延東西國人本公司當妥訂合同規定權限

第七十三條 本公司路工先設單軌以英尺四尺八寸半為率酌留雙軌之地以便擴充

第七十四條 路綫所經應用地畝仿照京漢甯滬章程酌給公價

第七十五條 路綫所經過有蘆墓無可繞避自應酌給遷費悉遵奏定鐵路簡明章程辦理

第七十六條 購用材料包攬土工以投標法行之

第七十七條 路工所須之材料如有土產適用價亦相當者必盡數先用

第七十八條 鐵路例得附設電報德律風本公司俟撥辦時另訂詳章

附說 電報德律風為路工所必需路成開車後所載各貨其釐稅之完納稽查均應定有妥善章程以利車行屆

## 時呈部變通訂定

第七十九條 本公司路綫有與他公司聯接者當隨時商訂共同行車章程

## 第九章 會計

第八十條 本公司帳目自光緒三十一年九月駐滬公司開辦起至年終為一結三十二年以後每月一結每年終一

總結股分銀錢地畝材料工程支銷開車後客貨之運脚利息之分派分別表告登報以外凡一整股以上之股東均印送一分

第八十一條 第二條所載每段路工告成即行開車運輸所入除去年息及公司各項支銷(次段建築費不在運輸入項支銷)所有贏餘即為紅利作二十成計

一成儲備分年拔還官所補助之息此款還清作為報效公家之用

一成作為公積

三成作為在事人員之勞金

三成作為優先股之報酬

十二成按優先普通各股勻派

第十章 附則

第八十二條 以上各條其中應辦事件本公司須分別另訂詳章

第八十三條 此係暫定章程以後遇有更改必經股東會議決一面呈部查核

同年十二月公司擬具通守章程十五條呈部核准

附浙江鐵路公司通守章程

第一條 凡本公司職員須先有本公司五十整股以上股東之保證書所有品行職務及銀錢一切關涉由保證人擔其責成

第二條 本公司一切章程各員均須案置一份隨時反覆研求不厭詳熟以免隔閡參差之弊

第三條 除本公司已定章程外如有臨時發生事件由總副理規定辦法一律遵行

第四條 本公司職員無論職位高下均以和衷共濟為主即因事異見可陳述意見書于總副理及所屬部科站各長若徒以意氣用事致生爭論或互相讒嫉在外流言是所不取

第五條 本公司職員以尊重本公司名譽為貴均須勤慎將事廉潔奉公若借端招搖尤所嚴誡

第六條 治事之地因部分室在職時間遇事隨時理治無事時亦各守所司以重專責

第七條 本公司職員未經總副理特許不能兼治本公司以外事務及他項商業上之職員

第八條 職員在職時間上午以八時起下午以五時止倘有要公不在此例

第九條 每日休職時須將所管簿冊文件妥為度藏勿任散逸

第十條 每月望日開職員常會一次各職員對於本職或他職如有意見屆時儘可發表若因事關緊要可隨時陳述

意見書于總副理及所屬部科站各長

第十一條 本公司遇有重要事務及緊要文件除關於所管職員外不得漏洩非所管之職員未經總副理許可亦不得任意查調

第十二條 無論大小職員照下開各等未經總副理及所屬部科站各長許可不得私受關於職務上之宴飲餽遺

一 投標人 二 往來錢莊 三 交易號鋪 四 與本公司有契約者 五 屬於本公司之運送營業者

六 附本公司各站營業者 七 關係于本公司業務上之商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所有物品文件不得私携出外銀錢物品尤不得擅為通融

第十四條 有訪職員者須于客廳見之

第十五條 職員欲退職時須陳述理由書于總副理及所屬部科站各長

是年訂定各項專章計股東會章程四十一條董事會章程二十三條查帳人權限章程十二條經理招股專章十三

條獎勵章程六條懲誠章程八條給假章程七條

附浙江鐵路公司股東會章程

第一章 名義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由股東全數組織之當認爲本公司最重要之機關

第二條 凡有本公司股份一整股以上者皆得入股東會如係零股可聯合十零股中舉一代表人到會其資格與整

股股東同

第三條 股東有失去第二條之資格者除名

第四條 將來本公司如增加股本當臨時酌量情形設立優先股股東會

第二章 發議選舉權

第五條 凡一整股以上之股東或零股聯合代表人到會時皆有發議及選舉董事查帳人之權

第六條 發議權即第二條所列之股東於開會時對於本會提議事件得發表其意見

第七條 選舉權即第二條所列之股東於開會時得選舉他股東爲董事查帳人惟所舉董事限有本公司股份一百

整股以上查帳人亦限有五十整股以上均於到會之股東中選舉之

第八條 准上開兩項皆以到會之股東爲限臨會不到權即消除

第九條 凡到會股東其選舉董事查帳人以一人一權爲率

第三章 議決權

第十條 本公司以五十整股爲一議決權餘准五十之數遞加惟一股東至多不得逾二十五議決權

第十一條 有議決權之股東因有事故不能到會可就本會所提議事件發表意見先期函知本公司其應有之議決

權數與到會同

第十二條 有不滿五十整股之股東可聯合其股東至滿五十即有一議決權得委託有議決權之股東代理其委託書亦須於會議前一日繳本公司

第十三條 有議決權之股東而並受他股東之委託合計亦不得逾二十五議決權

第十四條 開會時議決權數及股東人數以到會時所有議決權及股東之實數為限

第十五條 凡先期函知或委託之議決權數及股東人數須加入到會時所有議決權及人數以內

第四章 會期

第十六條 股東會分定期會與臨時會兩種

第十七條 定期會以每年二月招集之

第十八條 臨時會無定期凡有下開各項之資格者有招集開會或請求開會之權

一 總副理 二 董事 三 查帳人 四 股東

第十九條 第一第二兩項由總副理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緊要事件可即招集開會

第二十條 第三項由查帳人全體認為本公司緊要事件可即商請總副理招集開會

第二十一條 第四項由本公司已集股本十分之二以上之股東說明事由請求開會總副理即預備招集不得逾一

個月

第二十二條 凡在定期會月內不得開臨時會

第五章 會場

第二十三條 本會願定浙路名義當以杭省為本位惟在滬股東數倍杭省又為南北中心因定第一次開會以杭省

第五章 民業鐵路 (浙路)

總公司爲會場第二次以駐滬公司爲會場自後按次輪值庶昭公允

第二十四條 凡開會未經議決事件須續開第二次股東會時議長得酌量情形移易會場仍准上條辦法杭議移滬  
滬議易杭以收博受旁諮之益

第二十五條 或公司地方狹隘必須另覓會場者不得移設於輪值會場所在地之外

### 第六章 會議條例

第二十六條 股東會之會期會場並所議事件距會期二十日前凡整股皆先行函告登報聲明

第二十七條 定期會開會以前本公司當將前一年終總結股份銀錢地畝材料工程支銷客貨之運脚利息之分派各項帳目分別表自各股東並登報示信

第二十八條 定期會開會時各股東得查閱上開之各項帳目如有疑義均可查核

第二十九條 總副理及董事會或查帳人全體如在定期會內有附議事件當先期函知各股東或各股東有欲在定期會內附議事件者仍須本公司股份四分之一以上並股東人數十分之一以上請求附議由總副理報告執行

第三十條 如有臨時發生事件經總副理及董事會認爲有重要關係者可於開會時聲明附議或各股東有所見聞不及會合本公司四分之一並股東人數十分之一請求附議者但得總副理之認可亦可於開會時由總副理報告

### 附議

第三十一條 開會時須認定指明事件不得旁涉他事

第三十二條 開會時由股東臨事公舉議長一人其所舉至少須有本公司股份五十整股以上者會畢除名

第三十三條 股東會有本公司所集股本四分之一以上並股東人數十分之一以上到會者得議事件

第三十四條 如有更改定章增加股本之重大事件須有本公司所集股本及股東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到會者方得

## 議決事件

第三十五條 到會之股東如不滿前條兩項之定數其會議事件不得為決議惟本公司可將會議之意告知各股東

限一月內再集第二次股東會至第二次開會時不論到會股東及股本之多寡得議決之

第三十六條 股東會以議決權過半數者為決議如可不同數議長決之然議長之議決權如故

第三十七條 股東會有未能議決事件議長得延長會期以三日為限

第三十八條 延長會議時不得再涉前會議決事件亦不得旁涉前會未經議決事件之外

第三十九條 如股東並未到會又未先期函知及委託他股東代理者於開會時議決事件作為默認

第四十條 股東會議決事件由書記載入股東會議事錄經議長及總副理董事簽名蓋印存本公司

第四十一條 股東會議事錄應載條款如左

## 股本總數

## 股東總數

## 議決權總數

## 到會時股本總數

## 到會時股東總數

## 到會時議決權總數

## 函知或委託人應增股本數

## 函知或委託人應增股東數

## 函知或委託人應增議決權數

## 議長姓名住址

## 開會時經歷情形

## 開會時議決事件

## 冊浙江鐵路公司董事會章程

第一條 股東會舉定董事後即為董事會成立

第二條 董事會分總會定期會臨時會三種

第三條 杭滬董事如每月往來赴會殊多不便茲議定每三月開總會一次第一次滬董事來杭會議第二次杭董事赴滬會議嗣後准此

第四條 定期會每月三次以逢五日爲會期末及總會期內杭滬董事各就地會議

第五條 臨時會總副理認爲應商事件以臨時招集之

第六條 或董事二人以上認爲應商事件須將事實理由函告總副理請求開會由總副理於三日內招集之倘屬要公不拘此限

第七條 如遇重要事件由總副理招集臨時總會

第八條 董事會以總理爲會長總理他適副理代之副理又他適由到會董事中推選代理

第九條 董事會到會時總會以會長及會員過定員半數者方得開議定期會臨時會以就地會員過半數者方得開議

第十條 董事會會議時每人有一議決權如可否同數會長得加一議決權取決之

第十一條 凡杭董事議決事件須於三日內函告滬董事如總副理在上海與滬董事議決事件亦如之

第十二條 凡董事會議爲可行而總副理執爲不可或董事會議爲不可行而總副理執以爲可行總副理可獨斷執行惟責成由總副理擔承

第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事件有與董事一人私事牽涉者該事件會議時由會長宣告該董事迴避如涉及會長者由

他董事宣告迴避

第十四條 本會決議事件其關於該項之部科站各長得請其明白宣說

第十五條 凡開會時未到各董事於本會決議事件作爲默許



第十六條 查帳人於本會開會時得附席陳述意見惟不得列入決議可否之數

第十七條 本會決議事件及開會時未到董事員數須告知查帳人

第十八條 董事會應議事件開列如左

路綫預測及核定

建築費預算及核定

車站定名及存廢或變置

工程次序

購品在五千元以上者

重要建築品及其取毀

土地建物以及重要物品凡關於貸借買賣交換讓與者

訂立重要合同

新綫開車

客車往來時刻及其次數

規定運費

股分截止及續招定額

經理處之酬謝

往來借款

訴訟之事

職員進退增給其月薪在五十圓以上者

本利核定

關於本公司每年經費預算及其核定

本公司一切章程

股東會開會期日及決議事件之規定

第十九條 凡在上條所列各項以外一切事項均由總副理執行

第二十條 或第十八條未列各項經總副理認為應商事件仍准第十八條辦理

第二十一條 或第十八條未列各項經總副理認為尋常而又為應商事件者由總副理函諮各董事得總員三分之二

一以上之同意作為決議

第二十二條 或第十八條所列各項因事情急遽不及會議者總副理得以已意執行俟下次董事會請其追認

第二十三條 本會所議事件由書記載入本會議事錄經會長及到會董事簽名蓋印存本公司

甯浙江鐵路公司查帳人權限章程

第一條 查帳人係代表股東為本公司監查機關其職掌不入本公司職務範圍茲依商律所規定者區別權限釐為

查帳人辦事章程

第二條 查帳人應有職權分列如下

查帳人於本公司一切業務有隨時調查之權

查帳人於本公司一切簿冊有隨時稽查之權

查帳人於本公司一切出入款項有隨時檢查之權

查帳人於本公司一切財產有隨時核查之權

第三條 查帳人受股東委託後責任甚重且本公司帳冊甚繁一一須待稽核應由查帳人自行商議或十日或五日來本公司查閱一通至上列隨時查閱事件仍請隨時檢查勿以定期為限

第四條 每屆股東定期會開時所有總副理及董事會例應報告一切表冊查帳人得先期向本公司取閱別作查帳人報告書附列意見俟開會時向股東陳述達意惟原取表冊須於開會前三日交還本公司

第五條 關於本公司報告一切冊簿查帳人須詳細查核無訛即書明核對無訛字樣並簽名畫押為憑設有錯誤其損害應由本公司職員分擔責成

第六條 每屆董事會開會時查帳人得附席陳述意見

第七條 每屆董事會所有決議事件及董事到會員數查帳人得要求按屆報告另冊存記

第八條 股東於本公司所行業務如有查閱事件或委託查帳人代查或函約自查均可

第九條 凡函託查帳人代查須先將所查事項函告查帳人查帳人持函向本公司索閱轉告

第十條 或須親來查閱須於三日前函告本公司該函須蓋用存驗本公司印章同時並知會查帳人查帳人亦預函關照以便屆時預備

附例 查商律第六十條如所查之書及各事於該公司較有關係或略有窒礙者總辦或總司理人可請董事局酌奪如有應行秘密之書函不合宣布者亦不得交與股東閱看又商律第六十一條如有股東以查核公司帳目書札及各事為名實係借端窺覷虛實私自別圖他項利益損礙公司大局者董事局應禁阻其查閱各節本公司現遵商律辦法如遇有上項情事由董事會決議函謝查帳人轉行拒絕

第十一條 或公司有重要事故查帳人得以合意要求總副理開股東臨時會

第十二條 查帳人不得兼本公司他項職員或於董事會協議攝行職務時即開除查帳人之名

甯浙江鐵路公司經理招股專章

第一條 各府廳州縣及各省外埠由本公司託地方官紳及殷實商號設經理處

第二條 經理處須經總副理照會及持有本公司收據爲憑

第三條 經理處自收到收據後每朔望須向杭省總公司將經收股數及股東姓名籍貫住址收據號數詳細報告並

隨時將所收股銀繳至杭省總公司

第四條 經理處給收據時須憑現銀

第五條 經理處每次函件須編立號數

第六條 所有函件郵費及股銀匯費由經理處詳報實數當由本公司繳還

第七條 經理處寄繳股銀倘中途有遺失等事須由經理處擔承

第八條 本公司收到股銀後即照填股票息單寄由經理處次第換給

第九條 經理處換給股票後即注銷收據隨時寄繳本公司

第十條 經理處所領有之收據不得彼此通借并不得轉託他人

第十一條 本公司招集優先股六百萬圓後所有各經理處之餘存收據及存根均須一律截繳續招定期再行奉託

第十二條 經理處既於本公司有所助力本公司當按招股多寡酌量申謝

第十三條 本公司代招整股至五千股以上者當遵照鐵路簡明章程准援奏定之十二等獎勵章程分別請獎

甯浙江鐵路公司獎勵章程

第一條 凡有下列各款之功能者本公司當特別獎勵之

一 有特別勤勞者

二 專精業務有能設法爲本公司節省經費擴充利益而實有效果者

三 研究工程發明新器爲本公司利用者

四 熟諳工藝能使軌道穩固汽車安全者

五 能設法爲本公司祛弊爲旅客謀便利者

六 忠實任事不分畛域者

七 不避艱險爲車輛除危險者

第二條 照上列二三四五各款得由本人備意見書直接函達總副理經許可試辦後確有成效由總副理提議於董

事會給獎其一六七等款由所屬部科站各長報由總副理提議於董事會給獎

第三條 凡職員勤慎供職滿六年者自第七年起薪水加半給付以後每滿六年照數遞加惟薪水由總副理特別規

定者不援此例

第四條 遇有第三條情事設該職員自第七年起推陞一級照新職薪水加給四分之一設聯陞二級照新職薪水致

還不另加給

第五條 凡加給薪水以一職滿六年核算設於第四年分陞職者則第四年爲供職之第一年須再越六年後方得加

給

第六條 凡供職至十五年以上方衰家居不能供職者本公司應給與休養費分等如左供職滿二十五年者倍給

甲等職 月給費三十圓

乙等職 月給費二十圓

丙等職 月給費十圓

爛浙江鐵路公司懲誠章程

第一條 本公司職員有下開各項情事者即處以應得之懲誠

一 違反本公司章程及總副理與所屬部科站各長之指令者

五 毀壞本公司名譽者

五 怠於職務者

四 關於職務上有不端之行爲者

第二條 分懲誠爲五等

一 解職 二 降職 三 減薪 四 罰薪 五 譴責

第三條 解職者除已得月薪外凡本公司職員應享之利益無論屬解職以前及解職以後一概不得沾潤其職內未

了事件仍須責成理楚

第四條 降職者或一級或二級不等

第五條 減薪者按減月薪成數或二月三月四月不等所減成數以二成起至四成爲度

第六條 罰薪者按減月薪一成或二成以一月爲度

第七條 譴責者由總副理予以譴責書一通

第八條 照上開各等依所犯情事查察得實後由總副理科定之

爛浙江鐵路公司給假章程

第一條 本公司近處職員例假仿古休沐之例每月不得逾三日

第二條 本公司例假日期限五十兩日分次假歸惟不得全科他出致礙業務

第三條 職員家住遠處每年給例假四十日

第四條 本公司職員遇有婚喪及不得已事故隨時由所屬科站各長商明部長酌給假期但全年核計除例假外不得逾三十日

第五條 職員抱病不愈得給假至三個月

第六條 職員告假時除事出非常不及預備外所司職務當先時商由同科之員代理既認代理即荷責成

第七條 職員假期當親填假單交所屬部科站各長登記假簿銷假時同

## 第二項 員役薪費

本路員役薪水清光緒三十三年分總局員司夫役薪工共洋三七一九三、二六四四材料處員司工役薪工共洋一三四七零、八二九購地處員司工役薪工共洋四六八三六、一三十四年分計總局員司夫役薪工共洋四六四四八、三一八材料處員司工役薪工共洋一六八五五、七四購地處員司工役薪工共洋四零五一八、五零四總事務處員司薪水共洋一八三五二、零七三各站員司夫役薪工共洋二二六四四、八四五宣統元年分計總局員司夫役薪工共洋五二四三五、零八二材料處員司夫役薪工共洋一四一七八、七八二購地科員司夫役薪工共洋四二一八、一五七營業局員司薪工共洋一三四八五、九二各站員司夫役薪工共洋四二七七八、一五四  
本路職員薪水除額定外另有旅費及撫恤章程

### 附浙江鐵路公司薪水章程

第一條 本公司職員薪水除總副理事查帳人由股東會議決總副工程師由總副理特別規定外其餘表別爲三

等

目	職位甲		職乙		職丙	
	數	級	數	級	數	級
二百元	一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一百五十元	三級	四級	三級	四級	三級	四級
一百元	五級	六級	五級	六級	五級	六級
八十元	七級	八級	七級	八級	七級	八級
六十元	九級	十級	九級	十級	九級	十級
五十元	十一級	十二級	十一級	十二級	十一級	十二級
四十元	十三級	十四級	十三級	十四級	十三級	十四級
三十元	十五級	十六級	十五級	十六級	十五級	十六級
二十四元	十七級	十八級	十七級	十八級	十七級	十八級
二十元	十九級	二十級	十九級	二十級	十九級	二十級
十六元	二十一級	二十二級	二十一級	二十二級	二十一級	二十二級
十二元	二十三級	二十四級	二十三級	二十四級	二十三級	二十四級
八元	二十五級	二十六級	二十五級	二十六級	二十五級	二十六級

第二條 每月各員薪水准月望日支付

第三條 本公司職員經總副理特許兼治本公司以外事務者當按其本級薪水減半致送

第四條 每月支給薪水時由各科長致送並附給收據領薪各員於收據上簽字訖繳由各科長送存賬總科

第五條 凡新來職員初十以前到公司任事者致送全月薪水二十以前到公司任事者致送半月薪水

第六條 職員有告退或辭退者初十以前致送半月二十以前致送全月

第七條 凡職員遇有疾病告假在一個月內者薪水照送第二三個月減半致送第四個月仍不銷假當即停給

第八條 每月支給薪水時按照定數劃留十分之一存儲公司藉開儲蓄風氣

第九條 凡留儲餘薪如遇有疾病及婚喪事故可立時支取退職時間

第十條 第八條所留儲者按三月一結照常年七釐付息遇閏不計

第十一條 職員薪水照第八條一成劃留外有願留儲多成者聽

浙浙江鐵路公司旅費章程

第一條 職員有因公遠行者本公司按照職務之輕重路途之遠近給與旅費列表如左



職	位甲	等	職乙	等	職丙	等	職
輪船	費照頭等	加三成	照房艙	加三成	照房艙	加三成	成
汽車	費照頭等	加三成	照次等	加三成	照次等	加三成	成
陸路	費照實費	報銷	實費	報銷	實費	報銷	銷
內河船	費每站	一圓	每站	七角	每站	四角	角
棧	費每日	一圓	每日	七角	每日	四角	角

第二條 旅費於行前約數給付返時按里按日清算不足補給有餘繳回

第三條 因公交際費照旅費例先行酌付歸時照實報銷

第四條 旅行時寓分公司及公司中之辦公處者以棧費半數充車馬費

第五條 旅行中如遇有道路阻塞及他意外事故不能照指定路程徑赴者當照實費報銷

第六條 旅行中或因私逗留或照指定路程以外因私迂道者所有迂道及逗留之費概行扣算

第七條 旅次倘遇疾病不克計日徑赴者除計日給與棧費外由董事會酌議津貼醫藥費

附浙江鐵路公司撫恤章程

第一條 凡職員因公罹災本公司量其受傷輕重區為四等如左

一等傷 重傷致死者

二等傷 肢體殘裂不能營業者

三等傷 僅傷一部雖能營業而不能復供舊職者

四等傷 雖傷一部尚能療治復舊者

第二條 照上開受傷等差本公司均有撫恤之義務別爲醫藥費扶助費喪葬費三種表列如下

傷等	職位	費別		醫藥費	扶助費	喪葬費	
		醫藥費	扶助費				
一等傷	甲等	職	等	一百圓			
		職	等	五十圓			
		職	等	二十五圓			
	乙等	甲等	一級	二級	三十圓	二十六圓	
			三級	一級	二十四圓	二十圓	
			二級	二級	十八圓	十六圓	
		職丙等	一級	二級	十四圓	十二圓	
			一級	二級	八圓	七圓	
	丙等	職丙等	三級	四級	六圓	五圓	
			四級	五級	四圓	四圓	
		職甲等	職	等	一百圓		
			職	等	五十圓		
職乙等	職	等	三十圓				
	職	等					
二等傷	職	給	酌	一百圓			
		給	酌	五十圓			
三等傷	職	給	酌	二十五圓			
		給	酌	十五圓			
四等傷	職	給	酌	十三圓			
		給	酌	十二圓			
	職	給	酌	十圓			
		給	酌	九圓			
	職	給	酌	八圓			
		給	酌	七圓			
	職	給	酌	六圓			
		給	酌	四圓			
	職	給	酌	三圓五角			
		給	酌	三圓			
	職	給	酌	二圓五角			
		給	酌	二圓			

第三條 照一等傷其扶助費以故員之子滿二十歲時停給傷故時其子已滿二十歲給以五個年無子有父母及妻

給以終身

第四條 照二等傷其扶助費以傷員死時停給設傷逾一年後重潰致死給如一等傷逾一年不給

第五條 照三等傷其扶助費以傷員死時停給

第六條 凡職員供職滿一年後因病身故者賻薪水一月

第七條 前條所賻薪水以生前相當之本級為準不撥年久加給之數

本路職員人數及薪水細數具如左表

附浙江鐵路公司職員人數薪水表

年	別職	別人	數每	月	薪	俸
光緒三十四年	總	理	一			
宣統元年			一			
光緒三十四年	副	理	一			
宣統元年			二			四〇〇元
光緒三十四年	董	事	一一			六〇六〇
宣統元年			一一			六〇六〇
光緒三十四年	查	帳	五			三〇〇
宣統元年			五			三〇〇
光緒三十四年	文書局局長	總理兼領				
宣統元年		總理兼領				
光緒三十四年	文書局文報科科長		一			五〇

第五章 民業鐵路 (浙路)

宣統元年			一	五〇
光緒三十四年	文書局文報科科員		六	二七五
宣統元年			六	一四七
光緒三十四年	文書局編輯科科長		一	八〇
宣統元年			無	
光緒三十四年	文書局繙譯科科長		一	七〇
宣統元年			無	
光緒三十四年	建築局局長		一	三五〇
宣統元年			一	四〇〇
光緒三十四年	建築局承包科科長		一	四五
宣統元年			一	五〇
光緒三十四年	建築局承包科科員		一	二〇
宣統元年			二	六五
光緒三十四年	建築局材料科科長		一	一五〇
宣統元年			一	五〇
光緒三十四年	建築局材料科科員		二	五四六

宣統元年			六	一三八
光緒三十四年	營業局局長		一	二〇〇
宣統元年			一	一〇〇
光緒三十四年	營業局運輸科科長		無	
宣統元年			一	五〇
光緒三十四年	營業局運輸科科員		一八	四二一
宣統元年			一九	三七一
光緒三十四年	營業局庶務科科長		無	
宣統元年			一	五〇
光緒三十四年	營業局庶務科科員		七	一六五
宣統元年			一二	二三〇
光緒三十四年	營業局電務科科長		一	六〇
宣統元年			一	四〇
光緒三十四年	營業局電務科科員		五	一三〇
宣統元年			七	一五五
光緒三十四年	會計局局長		一	一〇〇

第五章 民業鐵路 (浙路)

宣統元年			無	
光緒三十四年	會計局統計處處長		無	
宣統元年			一	八〇
光緒三十四年	會計局統計處處員		無	
宣統元年			一	三〇
光緒三十四年	會計局服務科科長		一	五〇
宣統元年			一	五〇
光緒三十四年	會計局服務科科員		一〇	三二〇
宣統元年			一三	三六一
光緒三十四年	會計局銀總科科長		一	四〇
宣統元年			一	五〇
光緒三十四年	會計局銀總科科員		二	七〇
宣統元年			二	七五
光緒三十四年	會計局帳總科科長		一	七〇
宣統元年			一	七〇
光緒三十四年	會計局帳總科科員		一〇	二四三

宣統元年			七	一六一
光緒三十四年	庶務局局長		一	一〇〇
宣統元年			一	一五〇
光緒三十四年	庶務局購地科科員		五	一五五
宣統元年			九	三二〇
光緒三十四年	庶務局調查科科長		一	五〇
宣統元年			無	
光緒三十四年	庶務局調查科科員		三	一二〇
宣統元年			四	一四五
光緒三十四年	庶務局雜務科科長		一	二五
宣統元年			無	
光緒三十四年	庶務局雜務科科員		七	一四〇
宣統元年			五	一二二
光緒三十四年	機廠總管		一	一〇〇
宣統元年			一	一〇〇
光緒三十四年	機廠管理員		三	六九

宣統元年			六	一三七
光緒三十四年	正工程司		三	二二八〇
宣統元年			四	三三四〇
光緒三十四年	副工程司		八	三一二〇
宣統元年			十	二六五〇
光緒三十四年	練習工程司		三	六四〇
宣統元年			三	四二〇
光緒三十四年	購地理事員		一三	五八五
宣統元年			六	二三五
光緒三十四年	材料採辦員		三	一二〇
宣統元年			四	八六
光緒三十四年	一等監工員		三	二八〇
宣統元年			一	八〇
光緒三十四年	二等監工員		一一	五二五
宣統元年			二	一一〇
光緒三十四年	三等監工員		一一	三二五



宣統元年		一九	四七四
光緒三十四年	一等測繪員	六	五四〇
宣統元年		三	二五〇
光緒三十四年	二等測繪員	一二	七一〇
宣統元年		一三	七一〇
光緒三十四年	三等測繪員	二〇五	六六〇
宣統元年		三〇二	七七〇
光緒三十四年	駐工管料員	五	九〇
宣統元年		六	一七〇
光緒三十四年	分處書記員	二〇	四四三
宣統元年		七	一四二
光緒三十四年	分處收支員	二〇四	五二九
宣統元年		一一	二七五
光緒三十四年	材料收發員	一〇	二三〇
宣統元年		二〇一	四七六
光緒三十四年	購地紳董	一四	五六〇

宣統元年	各站轉轍員	三四	三三七
光緒三十四年	轉轍練習生	三四	三四〇
宣統元年	各站電務員	一六	三二三
光緒三十四年	電務練習生	一四	二六五
	各車站車員	一七	二八五
宣統元年	各車隊長	四	八〇八
光緒三十四年	車務練習生	一八	二八八
宣統元年	各站站務員	六〇八	一〇五五
光緒三十四年	站務練習生	四〇三	六四五
宣統元年		一六	三八六
光緒三十四年	站長	九	二二五
宣統元年		無	
光緒三十四年	醫生	一	七〇
宣統元年		五	三〇〇
光緒三十四年	彈壓委員	一	八〇
宣統元年		一〇	四〇〇

光緒三十四年	宣統元年	宣統元年	光緒三十四年	宣統元年	光緒三十四年	宣統元年	光緒三十四年	宣統元年	光緒三十四年	宣統元年	光緒三十四年	宣統元年	光緒三十四年	宣統元年	光緒三十四年	宣統元年	光緒三十四年	宣統元年	光緒三十四年	宣統元年	
管理機車員			管理客貨車員				電務領班				各站巡警員										
三	七	二	無	四	無	五	一〇	二	五	七	一〇	二	五	七	一〇	二	五	七	一〇	二	五
七八	一六七	四二	三三〇	無	一五六	二九六	三三三	二九六	三三三	二九六	三三三	二九六	三三三	二九六	三三三	二九六	三三三	二九六	三三三	二九六	三三三
工程司繙譯員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四六四	四五五	四六四	四六四	四六四	四六四	四六四	四六四	四六四	四六四	四六四	四六四	四六四	四六四	四六四	四六四	四六四	四六四	四六四	四六四	四六四	四六四
每月一九、一六一	每月一九、四九八	每月一九、一六一	每月一九、一六一	每月一九、一六一	每月一九、一六一	每月一九、一六一	每月一九、一六一	每月一九、一六一	每月一九、一六一	每月一九、一六一	每月一九、一六一	每月一九、一六一	每月一九、一六一	每月一九、一六一	每月一九、一六一	每月一九、一六一	每月一九、一六一	每月一九、一六一	每月一九、一六一	每月一九、一六一	每月一九、一六一

第二款 路線

## 第一項 工程進行

本路杭州至楓涇綫於清光緒三十二年九月分段開工三十四年四月自開口至臨平竣工九月自臨平至長安竣工宣統元年閏二月自臨平至嘉興竣工六月自嘉興至楓涇竣工是月杭嘉綫開車

江干至拱宸橋綫光緒三十二年九月開工三十三年七月竣工八月開車

寧波至曹娥綫宣統二年四月二十八日開工民國元年十二月自寧波至慈谿竣工二年八月自慈谿至餘姚竣工三年一月自餘姚至百官竣工是月甬曹綫開車

## 第二項 沿綫概況

各站 杭楓綫首站曰開口曰南星曰杭州曰艮山曰笕橋曰臨平曰許村曰長安曰周王廟曰斜橋曰硤石曰王店曰嘉興曰嘉善曰楓涇共十五站

甬曹綫首站曰寧波曰樟橋曰洪塘曰慈谿曰胡家曰餘姚曰馬渚曰五夫曰驛亭曰百官曰東關曰陶堰曰皋埠曰紹興曰柯橋共十五站

江拱支綫係自開口經南星杭州艮山至拱宸橋

里程 杭楓綫里程一二三公里九七甬曹綫七七公里九零岔道一五公里六零江拱支綫里程共一六公里三五岔道二公里五零

浙路圖詳見前第二章滬杭甬鐵路圖內

## 第四款 建設

## 第一項 購地

本路組織於庶務局之下設購地科訂有購地章程八十條及購地科辦事章程七十六條據郵傳部歷年統計表所列光緒三十三年本路購地價銀圓二三七四六二、五二九三十四年購地價銀圓三三三七一六、四宣統元年購地價銀圓五九一三五六、八三三四

### 甯商辦浙江全省鐵路有限公司購地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鐵路現從江干至湖墅辦起凡工程師所插界標以內爲本公司鐵路用地

第二條 本公司鐵路用地分爲五類

一 綫路用地

二 車站車廠貨棧及信號處用地

三 營業處及保綫處職員工役應有住屋之用地

四 各種工場及收容材料器具之用地

五 取土及遷埋義塚用地

第三條 本公司現插界標以內之地如不敷用仍須隨時添插照現定章程一律辦理

第四條 凡界標內應用地畝由本公司會同地方印委正紳督率里書圖保人等准用官弓眼同丈量確用畝數由本

公司逐段登錄並詳載房屋墳墓林木花息各種類以杜購入時隱瞞朦混之弊

第五條 本公司用地區爲官有民有兩種

第六條 官有地如道路學田官荒公共河蕩以及營旗屯衛各地並官置房屋本公司酌量情形區分辦法爲二

一 由本公司咨縣領用備文存案不備價值

一 由本公司備價或租或購臨時酌定

第七條 民有地無論公產私產及教民置產由本公司會同官紳逐段勘估分別上上中中下下五則比照十年以前五年以前市情酌定公價至地上所有房屋墳墓林木花息仍會商官紳分別酌給遷費補費(詳見下章)總期彼此兩無虧損以符本公司商辦主義

第八條 本公司既按等分則酌定公價所有業戶舊契原載價值概置不論總以公價爲準

第九條 本公司參照他省鐵路辦法界標既定即開工築路如遇房屋等項當迅催遷徙一面由本公司分段購入同時併辦庶免延滯

第十條 本公司購地之始應於界標附近地方出示招認一面由縣飭里圖書保人等按照應購地畝無論有契無契先由該里書圖保查核原戶戶管糧冊按戶傳知限赴本公司各段購地處繳驗契據並附開房屋墳墓林木花息各項呈報備核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用地畝一經插立界標即咨縣給示無論田地園蕩房屋墳墓林木花息一律截止買賣典押租佃及修理培植並不准起造新屋新墓倘已開工應即停止如仍有上開情事本公司既會同官紳估定公價即按照定價收回所受虧損係屬自誤

第十二條 本公司購入地畝准照新例止立一契別無找絕貼絕各色名目

第十三條 本公司購入地畝應由業戶親立推付過入本公司

第十四條 本公司購入地畝即以該段里書圖保並該地隣右爲中證凡業戶承立契據由里書圖保隣右書名畫押

爲據本公司照例酌給中潤惟不得向業戶需索分文違則准由業戶向本公司或該段購地處指名聲告以便從嚴究辦

第十五條 本公司購入地畝當分別四至立界爲憑

第十六條 凡產業無論或佃或典或押或租由業戶邀同上項各戶隨帶佃契典契押契租契當面過割並須於所立契據內聲明一切交涉業已理訖等情仍由各該戶於契據內書名畫押爲憑

第十七條 凡產業無論或佃或典或押或租其地上所有房屋各項交涉由業戶自理本公司但給予應償遷補各費

第十八條 如各該戶適往他處不及當面過割者該業戶應於所立契據內聲明一切交涉統歸自理以免日後轆轤  
第十九條 如地主屋主及墳主或游宦在外或經商未歸或因罪在官並有本係客籍適歸本地不及親來立契者即知會各該主親族爲代理人

第二十條 代理人可代立契據所有地價及遷費補費亦由代理人代領

第二十一條 代理人於代立契據時應聲明如有轆轤惟代理人是問該業戶不得向本公司有所爭執

第二十二條 或該主並無親族或有親族而不願代立契據本公司既將該地撥歸路工所有房屋墳墓即咨縣督役或有本公司雇役代爲遷徙其林木花息由本公司刈割除事後不得向本公司曉曉爭辯

第二十三條 洋商例不准在內地置買田產其有教會所置者仍照平民章程一律辦理若該洋教士外出不及立契過割者由本公司移請地方官照會各管領事照上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 凡業戶外出又無親族代理者本公司既將該地撥歸路工並將所有房屋墳墓代爲遷徙林木花息刈割除其應得地價存本公司候本人歸時立契請領設業戶係屬教會應將該價轉由地方官送存各該管領事候領所有代遷項內之遷費補費或給或否分詳下章

第二十五條 如本公司招股之時業戶願將勘定用地充作本公司股份者本公司仍按給地價由業戶親來附股以清界限若業戶係教會不在此例以符定章

第二十六條 如業戶有願將已地贈入本公司者仍照立贈契聲明永不收回本公司當按照贈地公價留存一年以備一年之內倘有別項膠購贈主仍可改契領價自行清理若逾一年本公司即認該贈主熱心路事將該價移作地方公益之用以誌贈者高誼

第二十七條 如有盜賣田地房屋經原主邀同地方公正紳士投向本公司指駁有據者本公司惟中證人是問即移縣向中證人追繳地價或遷補費給還原主

第二十八條 或田地割購一份所餘殘地不能耕種或房屋折去一角有妨出入礙難居住本公司當酌量實在情形允將殘地收回房屋或加償補費以昭平允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所購用地如將來廢棄無用經本公司榜示聲明後准原業戶照備原價向本公司銷契收回若原業戶於聲明三個月後不來購還以後不能續請收回

第三十條 凡本公司廢棄無用之地除上條所指准原業戶備價收回外亦有不收回者別種類爲三

一 其初係因殘地要求本公司全份購入者則原業戶不能再將售入本公司之地收回

二 原業戶以己地一份售入本公司而又以一份轉售他人則承售人不得將原業戶售入本公司之一份收回

三 贈主不能再將贈入本公司之原地收回

第三十一條 凡業戶不能收回各地均由本公司另招他人承買

第三十二條 凡用地非本公司永久所需或借用或暫租當商告業戶立即圈用以免懸待房屋準此

第三十三條 凡租借用地及房屋如與租借時原式大加改變致生不便者本公司於租借限滿時當酌貼修費稍有



損益不在此例

第三十四條 凡界標以外各地距本公司界溝六丈以內如須建築房屋及架造各物應先時知會經本公司詳勘確於路事無礙纔准起造此爲慎防車險起見幸勿誤會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所購各地須分別戶名畝分坐落界址按段編造各段用地圖說分冊憑造全段用地圖說總冊所有科則價值分別編造地價清冊房屋墳墓林木花息遷補費清冊妥慎皮藏以昭慎重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所購用地應將戶名畝分價值並房屋墳墓林木花息遷補各費隨時榜示購地既畢復將上開各項編號列表懸貼本公司門首藉示大信如有不符准即指查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購地職員及雜役人等凡住所飯食均係自備並不在外派累分文又於購地時如有欺串隱報抑勒折扣索詐騷擾並向界標外無須遷購之地畝房屋墳墓欺詐索賄藉端生事者經業戶聲告得實職員扣俸辭退雜役罰辛懲革若里書圖保差役人等有上開各項情事一經覺發即移縣究辦

第三十八條 如有不肖痞棍串登擡價藉端阻撓希圖居奇違抗者查實送縣究辦或業戶有上開各項情事經本公司切實勸解後仍屬違抗本公司既將該地撥歸路工其應給地價存本公司候業戶悔悟後立契請領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守定商辦主義凡購遷各項既會同官紳公估自能衡情酌理核定公價並無假勢抑勒等情如業戶倘有委曲未盡事宜准邀同地隣商由本公司購地處查核酌辦若特蠻吵鬧由彈壓委員究治軍則移縣不貸

## 第二章 田地

第四十條 凡界標內所有地畝其業戶經里書圖保傳知後應於予限內親來本公司各段購地處呈繳契據戶管糧串執照議單等項備驗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對於業戶以契據爲憑或老契或新契或加找絕契均須親繳候驗然如本係祖業已無紅契或

兵亂水火契據已失須將執照糧串議單等項繳驗作據又如舊業僅有糧串公產僅有議據一經購用均須於所立契據內聲明實無舊契舊串典押轉賣字樣由里書圖保隣右書名畫押爲憑

第四十二條 地畝糧串本多驟轉或附入別戶完糧或兩戶合一糧串或地係公產各戶分納均須於所立契據內聲明實無隱藏冒認字樣仍由里書圖保隣右書名畫押爲憑

第四十三條 凡戶名一准縣册然知業係新置尙未過戶或縣册原列一戶後改數戶或原册原分數戶復歸一戶或業戶姓名又與繳驗契串各項不符本公司惟責成中證詳細查核認爲無訛始予立契仍須於所立契據內聲明緣由如有錯誤惟中證是問

第四十四條 或荒地已經墾種池蕩向有蓄植惟並未升糧立戶因而無串或新經報墾尙未過徵者不再給予地價仍當酌給補費決不牽及隱糧佔地情事藉免疑慮

第四十五條 凡公有田地如屬地方公產本公司即知會管理人照私產例一律辦理若係一族或數家公業該契據雖歸一人執管而立契領價必須多人認可者該業戶應於限內邀齊公結具領或一時不能到齊當責成在地管理人立契領價並須於所立契據內聲明如有驟轉統由管理人自理書名畫押爲憑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所用土地畝止以足敷路工爲限如業戶地畝較多不盡購買未便將契據糧串全行收回者應由業戶於所立契據內聲明原地若干劃售若干並於舊契內聲明何年月日劃售若干驗對無訛加蓋本公司購地處圖記給還

### 第三章 房屋

第四十七條 凡界標內所有市房民房善堂公所祠堂庵廟已由本公司於勘估時隨時附册發記即飭里書圖保查詢屋主姓名迅行傳知予限遷徙遲係自誤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已將房屋基址照田地例分則給價所有房屋止議遷費

第四十九條 市屋民房大小異等本公司分別估定遷費凡屋內木石甃瓦均由屋主自折自徙本公司止到限收地

不復過問惟所有食井池沼可由本公司雇役填毀

第五十條 善堂公所如屬地方公產抑係一族或數家公業准第四十五條田地例一律辦理仍責成在地管理人照章折徙

第五十一條 祠堂有公有族有之別庵廟有公有家有之別如係公有移縣撥用不給地價並將牌位安安附近祠廟所有房屋由本公司雇役拆徙一切物料移縣存收倘有藉端阻撓希領還費者由本公司移縣究治若係族有或家有仍准用上條一律辦理

第五十二條 凡房屋佔地如全在界標以內自應全行拆徙倘無庸全拆止須割遷若干分者除酌給遷費外應由屋主於所立地契內聲明原屋若干割遷若干如係購入房屋本有契據者並於舊契內加注何年月日割遷若干字樣

第五十三條 如屋主於限內未能拆齊而路工又急須應用者嚴催從速趕拆倘已逾限即由本公司雇役幫同拆徙其雇費即於應給費內扣除

第五十四條 凡代遷房屋所有屋內木石甃瓦一切物料應飭里書圖保移存附近空地編號記數候屋主具結收領不再給予遷費惟仍當略酬損害以示體恤不得藉詞短少及損壞等情向本公司所有爭辯

第五十五條 凡房屋估定遷費後如有火燬坍塌等情所有遷費自應停給惟仍當略酬損害以示體恤

#### 第四章 墳墓

第五十六條 凡界標內所有大小墳墓已由本公司於勘估時隨時附冊登記當於墳墓附近標示招認並四圍加灑

#### 第五章 民業鐵路 (浙路)

灰圈爲誌卽飭里書圖保查詢墳主及管墳人姓名迅行傳知准於定限內儘數遷葬遲係自誤

第五十七條 本公司已將墳墓畝數照田地例分則給價所有墳墓止議遷費

第五十八條 遷費以棺數計算仍分別輒墳泥墳浮厝幼墳骨鑊等類分等給費該墳主於傳知後應卽開報棺具數

目驗遷無訛卽於地契內填注榜數爲憑

第五十九條 墳墓分三類 一 有主墳 二 無主墳 三 義塚

第六十條 有主墳墓無論曾立禁碑與否均應按限遷葬所有墳上砍去樹木墳內拆出石輒均歸墳主移去不再給費惟起棺點驗時如有附葬棺具照報逾數每棺加給若干倘少數不符亦應減給

第六十一條 凡代遷墳墓除墓木石器由本公司另移編號候領外所有遷出棺具自當妥爲存厝其原立石牌照舊埋豎以憑日後認領起棺之日會同官紳查驗牌照開姓名灰書棺面爲誌或墓無石牌而棺面題有姓名者亦編號存查所有墓地購價存本公司候由墳主邀同地方公正人立契請領惟不再給遷費

第六十二條 凡代遷墳墓其棺具留厝一年屆期無人承領本公司卽於自備義塚遷地內分別掩埋

第六十三條 凡標示招認後無人開報棺數並無從查詢墳主及管墳人姓名延至施工之日仍無認主者卽作爲無

主墳本公司卽於自備義塚地內分別掩埋作爲義塚棺朽改棺骨朽貯櫨自應格外慎重免致暴露

第六十四條 義塚煩請善堂董事飭役代遷核計棺數酌給遷費由堂董咨本公司支取

第六十五條 如有不肖痞徒希圖冒領遷費致生種種幣害者由本公司查明送縣分等治罪略舉罪狀如左

一 暗移浮厝及他處棺木

二 冒認墳地擅領遷費

三 虛堆浮土僞飾墳墓

四 已遷之棺移埋飾報

五 暗埋空塚詐爲骨塚

第六十六條 照上條所開犯第一條仍責令尋覓原處掩埋犯第二條嚴飭原證追繳遷費犯第三條及第五條不給費犯第四條責令將棺他徙仍分別由縣分等治罪

第五章 林木花息

第六十七條 凡界標內所有林木花息已由本公司於勘估時隨時附冊登記該業戶應將林木之種類等差詳細開報以後點驗給費以此爲準

第六十八條 凡桑竹松栗果樹及一切林木本公司既無所需自應悉數移植當酌給補費以示體恤若不能移植者亦止分別等差加貼補費仍一律責成砍移

第六十九條 凡林木到限未移由本公司雇役砍伐編號另貯空地以後補領不給補費並不得藉詞短少及損壞等情向本公司有所爭辯

第七十條 凡蔬菜瓜豆禾麥一切花息如尙可趕及收割者聽其收割惟不給補費否則仍按花息種類分別等差酌給補費即任由本公司刈割剷除不得再滋嘍辦

第七十一條 凡池蕩或植菱藕或畜魚鮮確係蕃實滋盛者准照花息例酌貼補費

第七十二條 凡林木花息估定補費後如有被斫被盜等情所有補費自應停給此係地主自誤本公司不擔責成

第六章 給價

第七十三條 本公司給發價概用聯單蓋印編號所有地價及房屋各項遷補費均列單內購地處成契後即填給業戶爲向本公司領價之憑

第七十四條 業戶自得聯單後可速向本城金剛寺巷本公司購地給價處支領經本公司查對無誤照單即發必無延宕折扣等情

第七十五條 如有遷補等費須歸租佃典押各戶者本公司但憑聯單照數給價如何分派均由業戶與租佃等戶自理

第七十六條 本公司給發價銀遇有五十元數以上者均給本公司上本城錢莊即票五十以下一律支發現錢

第七十七條 業戶所執聯單如有遺失可迅將姓名及聯單號數銀數備列清單親來本公司報明經本公司查實此號聯單確未領價仍准該業戶邀同原證於三日後向該段購地處補給聯單再來領價

第七十八條 業戶有遺失聯單已被他人支領者此由業戶自誤不得再向本公司陳請補給

第七十九條 如有抗不願領及業戶外出無人代領者已於第廿四條聲明存本公司即以已購地論不得抗詞爭價

第八十條 本公司所購地畝價值已於第三十六條聲明列表榜示各業戶可憑此核對表明本公司實事求是之心

招商辦浙江全省鐵路有限公司購地科辦事章程

第一條 凡購地一切處置事宜均按照現行購地章程辦理如有應行變通之處商承總副理議正修改幸勿任意徑行致生參差而滋流弊

第二條 現就江墅一路分爲三段以江干爲第一段緣城爲第二段湖墅爲第三段其有一段之中再行分段辦理者以此遞推

第三條 本科請由院司遴派印委並延正紳若干人常川到公司主持一切凡估則定價及遇有疑難事宜由總副理及部長借科長會商酌辦一應與馬飯食均由本公司供具

第四條 每段延紳士一人爲段董常川駐紮公同襄辦凡疑難事宜由段總會商酌辦與馬飯食與上條同

第五條 本科職員如下 科長 段總 理事 司帳 書記 算繪

第六條 科長掌購地一切事宜常川輪駐各段隨時商榷機宜稽核簿冊自各段職員以下均聽調度

第七條 科長於勘地估價時先偕同各職員將各段地畝之科則價值及房屋墳墓林木花息種類各等項分標記號編入勘地草冊房屋記號用□墳墓記號用△林木記號用Ⅲ花息記號用Ⅲ

第八條 凡各段遇有更改本章之處准第一條應酌量他段情形通知改辦以期事歸一律

第九條 各分段如有大屋崇墳其估議遷費由科長偕段總會商官紳公決

第十條 如有重難事件應會同官紳決之不決即商承部長核辦

第十一條 每兩日各段交來舊契戶管執照議單糧串及新契推付聯單根核驗無訛即於函面之尾蓋(驗訖)印次日彙交本科給價處

第十二條 各段交來代遷報告當按次編訂留存備核

第十三條 購地既畢各段呈繳各該段地價清冊遷補費清冊代遷清冊及各項底冊由科長詳細核驗即於各清冊尾填注日月加蓋(驗訖)印

第十四條 購地既畢各段呈繳各該段用地圖說分冊由科長詳細核驗即聯合各段書記算繪各員編造全段用地圖說總冊

此冊應按次編立新號說內附註分冊原號以備稽核又凡車站車廠工廠貨棧保綫信號各用地須填註名目分標顏色庶可一目瞭然

以上九條應歸科長專守

第十五條 段總掌本段購地一切事宜自理事以下均歸節制

第十六條 凡會同官紳勘估時應偕同本段職員將本段地畝之科則價值及房屋墳墓林木花息各等項分標記號編入勘地草冊(記號見前)

第十七條 凡地畝選購既定應立飭里書圖保查明各該地地主子限繳驗契據

第十八條 每段房屋墳墓遷移必需時日應提前查明趕辦庶易竣事

第十九條 地價須按照本公司與官紳估定之科則不得任意通融房屋墳墓林木花息其遷費亦如之

第二十條 如地主屋主墳主抗價不領及有他項情節不能立契成交者由段總將詳細情形陳明科長核辦

第二十一條 准上條情形如有房屋墳墓林木花息等項由本公司代為遷徙者當准購地章程妥為核辦

第二十二條 如本段遇有更改本章之處准第一條商承科長核辦

第二十三條 每晚由理事交來舊契戶管執照議單糧串及新契推付用地底冊地屋租借冊代遷底冊又由司帳交來聯單根及書記交來本段用地圖說冊當逐一核驗無訛將舊契官戶執照議單糧串及新契推付每戶加一封函分類填註留存備繳另將契單種類數目登入契單記數冊各冊加蓋(驗訖)印分別交還

第二十四條 每晚又由司帳交來流水總清核驗無訛加蓋(驗訖)印交還

第二十五條 每五日由理事交來地價清冊遷補費清冊核與附交用地底冊相符即填註月日加蓋(驗訖)印交還

第二十六條 每兩日應將舊契戶管執照議單糧串及新契推付聯單根並將兩日內代遷各地編造代遷報告送交

科長

第二十七條 購地既畢段總應偕同書記算繪各員編造本段用地圖說分冊送交科長

此冊應按次編立新號說內附註圖說冊原號以備稽核

第二十八條 購地既畢段總應偕同理事編造代遷清冊及地屋租借清冊送交科長



以上十四條應歸段總專守

第二十九條 凡地主繳驗契據後即飭由里書圖保查核縣册原戶如有白契冒認情事惟里書圖保是問

第三十條 凡契據經查核後即傳同里書圖保偕地主及算繪員<sup>詳</sup>赴該地眼同丈量並由算繪員繪成草圖爲憑

第三十一條 凡丈量時須由地主指明界址由里書圖保鄰右證明無誤方予丈量

第三十二條 議價以估定科則爲準不得意爲增益房屋墳墓林木花息其遷費補費亦如之

第三十三條 議價既定其地並無房屋墳墓林木花息者即由地主備立契據推付照填聯單給價

第三十四條 如有房屋墳墓林木花息各項應即予限遷徙到限由地主備立契據推付照填聯單給價

第三十五條 空地購入者應將所有契據戶管執照議單糧串點數收回

第三十六條 割購一份者該地主呈驗契據戶管執照議單糧串經查明無訛即督由地主於契據內聲明割售若干

價值幾何何年月日逐一覆驗無訛即蓋用本段圖記將原契戶管執照議單糧串給還

第三十七條 凡契據推付其款式須詳細指示

第三十八條 如田地房屋有典押租佃等情應照章於立契日告由地主邀同各該戶親蓋名押並由里書圖保鄰右

書名畫押作爲中證

第三十九條 如田地各項由代理人代立契據者應告由代理人繳驗原主信函爲憑

第四十條 凡立契據推付後即給地主銅牌一方隨時將銅牌號數填入地價憑單並加填戶名地價或遷費補費及

年月日詳核無訛蓋用名印送交司帳

第四十一條 如地主屋主墳主抗價不領及有他項情事不能立契成交者理事隨時商承段總核辦

第四十二條 如代遷各項應照購地章程商承段總核辦遷訖編號繕入代遷底册

第四十三條 如地主不能書寫應責成覓一代書人眼同繕寫並須於契據上由代書書人名畫押為憑職員不得代繕

第四十四條 凡購定一地即按照算繪員所交草圖並科則價值填入用地底冊並於草圖上蓋(存銷)戳

第四十五條 如本段有租用地或房屋情事應商承段總備立租借據據內詳註租借期限租費若干租借地屋若干其據底應編號繕入地屋租借慶冊

第四十六條 每日將購定各地分別戶名畝分坐落四至價值及房屋墳墓林木花息各類種數目等差並遷費補費按號榜示

第四十七條 每晚應憑用地底冊將地價繕入地價清冊房屋墳墓林木花息遷費補費繕入遷補費清冊

第四十八條 每晚將所存舊契戶管執照議單糧串及新契推付送交段總

第四十九條 每晚將用地底冊及已購地草圖交算繪員憑造本段用地圖說冊俟書記繳還後草圖留存用地底冊送交段總

第五十條 每五日將地價清冊及遷補費清冊隨同用地底冊代遷底冊送交段總

以上二十二條應歸理事專守

第五十一條 凡地主領聯單時銅牌號數核與地價憑單相符即按填聯單繕入聯單根詳核無訛蓋用本段圖記將聯單給交地主

第五十二條 如地主遺失聯單經陳報本公司給價處由給價處將所具清單移送本段段總應俟該地主來本段請補聯單時核與所具清單相符即飭邀齊中證承認無誤方予補給

第五十三條 凡本段所置什物器具應即登入什物器具冊如有銷用及損毀須於冊內註明附記月日

五十四條 凡收支各項記入流水每冊晚繕入總清冊

第五十五條 凡銀錢不得有透支掛宕等情

第五十六條 每晚將聯單根及流水總清送交段總

第五十七條 每晚將已填聯單根拆交時即於冊內附記本日所給聯單總數

以上七條應歸司帳專守

第五十八條 書記掌本段文件信札及繕錄各冊一切事務

第五十九條 凡收發文件信札須編號登入文札收發號數冊

第六十條 每晚由算繪員交來本段用地圖說冊並附交用地底冊及已購地草圖後即於用地圖說冊上照式填註

用地底冊及草圖送交理事用地圖說冊送交段總

第六十一條 購地既畢由算繪員編號繪成本段用地圖說分冊後即由書記按號詳填送交段總

以上四條應歸書記專守

第六十二條 算繪員於勘地時應隨同附繪本段草圖一紙將路綫兩旁各五十尺內所有房屋田園墳墓道路並工

程部所插之各項號標一一註明以便隨時核對

第六十三條 凡繪圖縮尺以一寸作一百尺為率

第六十四條 算繪員偕理事丈量地畝時應按照地主指明四至仔細丈量(量法後附專條)並附繪草圖詳細核算

填明戶名畝數坐落四至並於該圖上編列號數加蓋名印送交理事

第六十五條 按戶界址逐一量明責成極重會同理事丈量時切勿草率

第六十六條 每晚由理事交來用地底冊及已購地草圖後即按照弓口四至繪入本段用地圖說冊送交書記

第六十七條 購地既畢應按次編立新號詳繪本段用地圖說分冊送交書記

以上六條應歸算繪員專守

附量法專條

一見方五尺爲一方步二百四十方步爲一畝如以丈尺計卽六十方丈或六千方尺爲一畝只將該地長闊相乘之後以六歸之便得畝數

一量法以三角爲用最廣止量底綫與中垂綫相乘折半便得面積惟量中垂綫時須帶丁字形尺一根(尺以五尺長二寸闊半寸厚之木片以一端釘於長二尺厚闊相稱之木片中心成丁字形)以便量時置於地上比較所量之直綫是否成爲垂綫庶一目瞭然

一方形長闊相乘便是面積

一斜形(卽不方正之形)宜因地制裁分作數三角量之將總數相加便是全地面積

一圓形先以徑自乘再以七八五四乘之便是圓形面積

一牛角形從中順勢彎量以下闊乘之折半便是牛角形面積

一眉形(卽二牛角形相連)從中順勢彎量以中間最闊處乘之折半便是眉形面積

一地勢曲直形隨地異量法尤非能預定自當因地制宜變通截算以求的確

一丈量地畝本宜用八綫割圓諸法惟術意深奧縱量者盡心殫力務求不差累黍而知之者少反易起鄉愚私議尤當臨時變通總期用法簡便使人人皆知爲上故上詳各法均沿俗本以其易曉也

第六十八條 每三日由科長交來舊契戶管執照議單糧串爲一束新契推付爲一束聯單根爲一束按段按號妥爲

皮藏

第六十九條 凡地主持聯單領價時照單繕入存根後即按給數發隨於聯單上蓋(存銷)戳登入聯單存銷冊

第七十條 凡聯單收回後仍按段按號與聯單根併爲一束勿使散亂

第七十一條 凡給發地價如逢五十圓數以上者給以本公司上本城錢莊即票票上號數即記入給與該戶聯單存根內五十以下一律支發現銀

第七十二條 有來告聯單遺失者經地主照章詳開清單即註入聯單補遺冊並於聯單存根蓋遺銷戳其清單即移送該段段總

第七十三條 每日由銀總科支銀若干圓上單票若干紙及是日所給地價遷費補費各若干編造報告送交帳總科  
以上六條應歸給價處專守

第七十四條 每日購地時間以上午八時始下午五時止

第七十五條 每段職員各有專守須常川住宿即有要事他往須託同事友人代理既允代理即負責成(代理者於代用戳印時須註明某人代理字樣)

第七十六條 每段由縣酌撥差役二人里書圖保按段承值凡地主填主均先由書保查明傳知過割倘有抗不應傳者亦由該書保陳明候辦此項書保及差役應由本段日給工食不得在外需索分文事竣並由段總商承科長優予賞犒

## 第二項 建築物及車輛

(甲)軌道 路盤寬十八英尺高自二英尺至十八英尺杭楓及江墅綫鋼軌係漢陽鐵廠製每碼七五磅甬曹係用部定標準式每碼八十五磅軌間四英尺八寸半軌枕用木日本產最大斜度幹綫三百分之一枝綫二百五十分之一最小灣

徑一千英尺

(乙) 橋梁 清光緒三十三年計有橋梁十五座共長二百五十七尺估價七一零零五、七九三三十四年份計有橋梁一百零二座共長一千五百三十二尺估價四三八六九零、一六九宣統元年計有橋梁一百三十七座共長二千一百九十八尺及各水溝人行橋估價六零七一九五、零四九

(丙) 水塔 清光緒三十三年計有水塔二座估價四一三九、五一七三十四年計有水塔六座估價六九零六、三二六宣統元年計有水塔八座估價一五七零五、六零一

(丁) 道房車站機廠 清光緒三十四年計有道夫房五所估價八七五六、四宣統元年計有道夫房三十所估價二五四九二、二四四三十三年計有車站五處宣統元年計有車站十六處機器廠計拱宸橋雷波各設一處

(戊) 車輛 清光緒三十三年計有車輛四十九輛三十四年計有車輛一百四十六輛宣統元年計有機車十四輛客車四十三輛電車二部鈎車二部有蓋貨車九十輛無蓋貨車一百二十一輛

### 第五款 運輸

清光緒三十四年六月本路擬訂運轉章程五十八條信號章程三十八條保安章程三十二條呈郵傳部核准

#### 附浙江鐵路公司運轉及信號保安章程

##### 第一章 運轉

第一條 列車通過站線時車行每一點鐘速度不得過四十華里

第二條 列車通過分道口時車行每一點鐘速度不得過三十華里

第三條 因事故而發救援列車或列車倒行時車行每一點鐘速度不得過二十華里

第四條 站綫外現示注意信號車行每一點鐘速度不得過三十華里

第五條 列車聯結車數當依機關車牽引定數為準倘列車之重量異常或機關車稍有損傷或天候不相宜機關手認為必須減車之時得請求於站長減少聯結車輛

第六條 暴風狂雨時車站須守下列規條

一 列車之車數務須減少

二 用貫通制動機之列車後不可再聯結不裝貫通制動機之車輛

三 不準聯結裝載量輕而長大諸貨之車輛

四 風雨暴烈運轉危險時不準開車

第七條 旅客列車臨時聯結貨車時當恪守左之條件

一 不得因貨物裝卸貨車解結延長停止時間

二 不得聯結過重之貨車致延長規定時間

三 裝載容易發火物之貨車不得聯結於旅客列車

四 裝載長跨二車以上之貨之車輛不得聯結於旅客列車

第八條 貨車不得聯結於客車之中間又不得夾客車而聯結

第九條 貨車裝載易於發火之物而聯結於貨物列車時當聯結於列車後面但在貨物及貨車有防火之施設時不

在此例

第十條 積載動物之貨車不得聯結於機關車之次位

第十一條 列車聯結時以練聯結者務須將練全入鈎內以鎖聯結者更須將鎖釘鎖固聯結穩當

第十二條 車輛聯結之際欲使被聯結之車輛停穩不動須先將制動機旋緊止輪板放好然後徐徐聯結  
有句配綫路上將車輛解結時亦準此

第十三條 列車出發不得在運轉時刻表限定時刻之前

第十四條 臨時列車或救援列車出發之前發車站長當預先通知有關係之各站

第十五條 續行列車出發時必須俟先發列車已至前站得前站之確實消息後然後將續行列車出發

輪因站與站間接太遠不能久待若先發列車速度速後發列車速度緩或相等可待先發列車出發十分鐘後發  
列車出發如先發列車速度緩後發列車速度速或先發列車中途須停車時仍須照前條辦理

若通過列車適在本條制限之則該內站可使列車暫停將其故告知車員過此限制再使開車

第十六條 列車出發之際車長須先將手用制動機旋緊若為通過列車及用貫通制動機之列車不在此例

第十七條 列車前後之公事車中當攜帶物件如左

連結器

兩具

止輪板

兩具

雷管

四具

赤色信號燈

一個

第十八條 列車將開及進行中車長須注意瞭望列車前後兩面

第十九條 列車運轉中當依信號章程鳴相當之汽笛

第二十條 列車下句配(即高底下準此)綫路時須適度旋緊其制動機

第二十一條 列車運轉中車長欲使列車停止可用警報機若無警報機可將手用制動機旋緊放鬆數次使機關手

知道并須向機關手現示危險手信號

若有貫通制動機時可用貫通制動機



第二十二條 途中續行列車接近先發列車時兩列車機關手當放短急之汽管數聲而續行列車停止至少續停十分鐘再事開行

第二十三條 列車運轉中遇有車輛之輪軸發熱或於運轉中有危險者務須於就近之站將該車解放

第二十四條 列車運轉中遇暴風狂雨時除須時時顧盼前後兩方面外更須嚴守下列三項

一 風烈之時列車行走速度須使均一又閉汽門及繫結制動機時不得太驟務使徐徐停止

二 模糊看不清楚及有妨礙之綫路務須徐行

三 當列車甚形危險時務必擇安全之處設法避難若無避難之處則機關手須於三聲短急汽笛將列車徐徐停止其前後兩面仍須照以下二十九條例用防護方法

第二十五條 列車脫鈎而分離之時須速設法使後部分離之車輛停止

在平地而車輛脫離非見後部脫離車輛停止或速度減慢之時不准停車若為聯結脫離車輛而前部機車倒行時

須先派車員向後部脫離車輛處行走二里以上之地然後前部車輛開車隨該車員進行該車員可隨時現示危險

或平安手信號使前部車輛進行時或停止前部車輛進行時須接續放短急汽管數聲為信號若已明見後部脫離

之車輛時則本條防護之法可不必用向有句配路綫上行而後部車輛分離倒行時若後部有補助機關車則後部

車輛即須停止并須預備一見來車即可倒行以防遇險若不能停止須接續放短急汽管并須減其速度

第二十六條 列車或車輛走逸之時須急報走逸方面之車站走逸方面之車站接到此信時即須將來車停止并須

設法不至害及他處若必要時并須通告前面車站

第二十七條 列車運轉中遇有傷人及畜類之事件時須將列車停止召集道夫或巡士命其辦理善後事宜若無道

夫或巡士時則車長當為臨時處置

第五章 民業鐵路 (浙路)

第二十八條 列車中途發火速將發火以後車輛解放而前半列車仍帶發火列車前行百五十尺(至少)然後將發火之車解下施行救火之法

第二十九條 因事故而列車或車輛中途停止時車長須派適當之車員二人至該列車或車輛之前後兩方面約離該列車或車輛二里以上之處裝置發雷信號並顯示危險信號使來車停止若尚有適當之車員時宜派該車員通知前後兩方面之車站倘距該列車或車輛二里以上之處為隧道或因其他綫路之狀態來車不能明見危險手續號并不能停車時可再遠顯示危險信號并發雷信號當此時也若機關車尙堪運轉尙可向前徐行或倒行(惟限於無續行列車時)至前面或後面車站報信并可將尙堪運轉之車輛帶去

第三十條 前條以事故而中途停止之際若續行列車已開到停在後面防護人之處則該續行列車之後面須準前條例再施防護手段其防護人須續行列車之車員充之其後再有續行列車準此

第三十一條 裝置發雷信號其雷管當依受給之次序使用其凸面向上置之軌條之中央折其鉛片使曲固著於綫路

保存雷管防其爆發且勿使受潮每經六個月必須於指定之處試驗之

第三十二條 因事故而中途停止之列車當處置妥貼再開行時須放短急汽笛數聲為信號若有續行列車將到後面防護人不得因此逕離其處必待續行列車到來使暫行停止將其故告知續行列車乘續行列車往前面車站若無續行列車時則防護人可逕撤去雷管歸本列車

第三十三條 列車因機車破損不能以普通之速率進行時亦須依第二十九條辦理惟二里之內有車站時則可將其故告知車站不必再事遠行使站員將續行列車停止并將其故通告續行列車車員

第三十四條 續行列車將綫路上所遺留之車輛推進時車長須命車員至前面距離該列車二里以上之處先該列

車行走臨時可現示各種手信號并須將此故通知柵夫及橋梁夫等危急之際列車在途倒退行走時亦準此條辦理機關手須接續放短急汽笛爲信號

第三十五條 列車推進之時其前面之第一輛車中須令適當之車員乘入

第三十六條 列車脫綫以後車員非將該車輛及該綫路詳細檢明後不得再行使用

第三十七條 列車發事故車長不能執務時機關手應代車長處置諸務

第三十八條 貨物列車雖於時刻表中有未經宣示停止之車站亦得因臨時之需要而停止若該列車到站已在後

發列車出發之時或機車之牽引力已足者不在此例

第三十九條 貨物列車延遲之際雖時刻表中已經宣示停止而無實用之處可以逕行通過但列車下向急句配綫路時不在此例

以上兩條須得營業部之許可而後施行第三十九條施行時更須站中現示適當之信號

第四十條 從事於車站及綫路之職員於列車通過之際見有危險之狀態可使列車停止而將事實告知車上職員

第四十一條 綫路損壞被道夫或巡士發見時亦須照二十九條例辦理於損壞處之前後兩面派人現示危險手信號告知來車

第四十二條 車站接到該區間有列車或車輛中途停止之信時除救助列車外不得再使他列車前往該區間

第四十三條 列車將進車站之際當依信號之現示爲行止若無信號之處則以手信號爲準

第四十四條 列車因站內信號現示危險而停止若後尚有續行列車前來車長須派一適當之車員到離該列車停

止處二十丈(必要時可遠至四十丈)之地現示危險手信號或發雷信號使前來之列車停止

列車因站內信號現示危險而停止時須發長緩之汽笛一聲

第四十五條 列車同時到站如彼此有不便之處不能使同時進站

第四十六條 列車進站非有特別事故及命令時則旅客列車進本綫貨物列車進側綫

第四十七條 列車進站之際其停止位置若須前進或後退歸車長以旂指揮進退停放妥貼

第四十八條 列車過定時不到而無從確知其實情則當設法往探且當通知後方之車站而後方之車站得信後亦

當設法往探

第四十九條 列車將到之十分鐘前不得將該列車應停之綫路妨礙(如配車等)

第五十條 列車停泊在句配之綫路中雖該列車聯結於機關車時亦須將手用制動機旋緊

第五十一條 車輛解結時須先將制動機管等分離然後將結解去連結時須先將車輛連結然後將制動機管及汽

管等結好

將制動機管及汽管分離時須將管端仍裝諸原位

第五十二條 車輛在側綫停泊時須將制動機旋緊

第五十三條 當配車時須將所用綫路之常置信號顯示危險信號

第五十四條 當配車時車員須先將配車順序告知機關手在機關手所易見之處顯示信號不得乘人車輛現示

信號現示危險信號時須預計車行速度不可使車輛停車位置或有錯誤

第五十五條 機關車預備出發在機關庫專屬綫內待配車人直至列車出發十五分鐘前而配車人尙不至則須放

長緩之汽笛二聲為號

第五十六條 車輛連結時機關車若須移動配車人須先將其要旨告知機關手然後再顯示信號

第五十七條 配搭車輛時萬不宜急激推拉以人力推車時尤宜注意

第五十八條 在車站配車時機關手非得配車人所指揮之手信號不得將機關車運轉倘配車時須用及本綫時須通知信號員得信號員之許可

## 第二章 信號

###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夜間乃指日沒至日出而言然若烟霧風雪等黑暗之時雖在晝間亦依夜間例表示信號

第二條 照例應表示信號之處而不見信號之表示或表示而有異常皆視為危害信號

第三條 本章程所稱為列車者除有明文之外雖單行機關車亦屬焉

### 第二節 常置信號

第四條 常置信號如左

一 站內信號為對於入站之列車而設以現示列車可入站與否之信號也

二 遠方信號設於站內信號之外與站內信號留相當之距離以現示列車容否以隨時可停之速度進行至站內

信號所在處之信號也

三 出發信號為由本站出發及通過本站之列車而設以現示列車可否出發或進行之信號也

四 側綫信號為關於其所屬之側綫而設以現示列車可否在所屬之側綫出入之信號也

前第三第四之信號機比第一第二之信號機略低以示區別

第五條 常置信號晝間視其左旁橫板之位置夜間視燈色其現示法如左

一 站內信號 危險信號(列車當停止)晝間橫板之位置水平夜間赤色燈 平安信號(列車可進行)晝間橫板

之位置下向四十五度夜間綠色燈

二遠方信號 危險信號(列車當徐行臨時須停止即停止)晝間橫板之位置水平夜間赤色燈 平安信號(列車可進行)晝間橫板之位置下向四十五度夜間綠色燈

危險信號



平安信號

三出發信號及側綫信號與站內信號之法式同

第六條 常置信號平時常作危險之式

第七條 常置信號現示平安時當先察看該信號所屬綫路是否確無障礙果無障礙然後現示平安

第八條 列車通過後常置信號當即復原位(言當仍復于危險之位置也)

第九條 場內信號之防護區域以該信號機為界限

第十條 遠方信號當依站內信號而現示之(如站內信號現示平安然後遠方信號亦現示平安)但列車通過後使

信號復原位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對於通過列車之出發信號當先站內信號而現示之

第十二條 施行路簽法之綫路其出發信號當在授路簽於機關手之前表示平安

第十三條 兩列車同時到着對於當後入之列車誤現示先入之信號時則凡常置信號皆應表示危險使兩列車悉

行停止然後再依適當之次序現示信號

第十四條 兩列車相會之車站非最初進站之列車已停止於適當之位置後對於反對之列車不得現示平安信號

第十五條 信號手有必需離去其所管守之信號機時則凡常置信號當現示危險

第十六條 烟霧風雪之際不能於百丈外望見信號及標誌時則站長當使信號手或適任者至遠方信號機外守望

信號一見信號現示危險則該信號手當即往離遠方信號機前百丈地方（若無遠方信號機時須離站內信號機前二百丈）裝置發雷信號并以赤色燈表示危險信號一見信號表示平安當即將雷管及赤色燈一并撤去而以綠色燈現示平安信號

### 第三節 轉轍標誌

第十八條 轉轍標記之裝置與尖端軌條聯動晝間用黃色圓板及藍色長方板以爲左右二綫開閉之標誌夜則以黃色燈及藍色燈區別之其法式如下

左綫開通則黃色圓板向正面夜間燈色黃

右綫開通則藍色長方板向正面夜間燈色藍

### 第四節 手執信號

第十九條 無信號機式不能用信號機時欲向列車表示危險及注意之信號時依下之法式行之

一 危險信號（列車當停止）晝間以表示赤色旗爲定則不得已時高舉兩腕以代之夜間赤色燈

二 注意信號（列車當徐行）晝間以表示綠色旗爲定則不得已時平伸一腕以代之夜間綠色燈

第二十條 無論以何種顏色之燈或物急激轉動之時皆視爲危險信號

第二十一條 列車因事故而中途停止或一時綫路閉塞之時於發事故之前後約隔一里以上之處裝置發雷信號

及前條危險之手信號若於一里以上之內有車站代爲通知前來列車時則對於該一方面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常置信號機損壞或使用不靈時則信號員當於離該信號機五十丈之外表示手信號

第二十三條 凡表示手信號時當立於機關手所易見之處

第二十四條 於不設出發信號之車站對於通過之列車當於乘降場表示手執信號

第五節 發雷信號

第二十五條 發雷信號者爲警告有他種信號之表示而設之信號也若無他種信號之表示則發雷信號卽爲危險信號列車須卽停止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一條所列之時無論晴雨晝夜表示危險信號之外須裝置發雷信號(發雷信號者將雷管二具置諸軌條之上相亘約離四十尺)

第六節 配車時之信號

第二十七條 在車站機關車拖帶車輛而配車時應照左之法式表示信號

- 一 命其前進晝間以綠色旗上下搖動爲定則不得已之時則以一腕上下搖動代之 夜間用綠色燈上下搖動
  - 二 命其退卻晝間以綠色旗左右搖動爲定則不得已之時則以一腕左右搖動代之 夜間用綠色燈左右搖動
  - 三 命其停止晝間以表示赤色旗爲定則不得已之時高舉兩腕以代之 夜間表示赤色燈
- 不拖帶車輛之機關車配車時亦如前所定惟其前後依機關車之前後部定之

第七節 列車員之信號

第二十八條 列車出發之際車長當依左之法式照會機關手

晝間 伸一腕取水平之狀長吹手笛

夜間 綠色燈高搖成圓狀同時長吹手笛

第二十九條 車員須告知保綫工務員及柵夫等役檢查線路時當依左之法式爲照會

晝間以手或以物緩搖

夜間以燈緩搖



第三十條 機關手可依左之法式爲汽笛信號

一 機關車運轉之初及其他促人注意之時

適度汽笛一聲

二 促車掌緊壓制動機之時

短急汽笛三聲

三 促車掌放鬆制動機之時

適度汽笛二聲

四 因有非常事故而須警告之時

短急汽笛數聲

五 列車將近車站信號所及往來頻繁之柵門時

長緩汽笛一聲

六 須招集保綫工務員之時

長緩汽笛一聲

七 或往給水或往給炭之時

適度汽笛三聲

八 機關車將入庫之時

適度汽笛一聲

#### 第八節 列車信號

第三十一條 列車之前部當依左之法式表示信號

一 通常列車 晝間 別無信號 夜間 機關車前部連結器之右側掛赤色燈一個

二 臨時列車 晝間 機關車煙箱之上掛赤色圓板一個 夜間 機關車前部連結器之兩側各掛赤色燈一個

第三十二條 機關車逆向牽引列車之時及推進之場合前條所定之信號及燈皆揭於列車前部相當位置（須

與下條第二項參看）

第三十三條 列車之後部當依左之法式表示信號

一 通常及臨時列車 晝間 後部緩急車之左側掛前方白色後方赤色之圓板一個其後部連結器之左側掛赤

色圓板一個 夜間 後部緩急車之左側掛前方白色後方赤色之燈一個其後部連結器之左側掛赤色燈一個

二同上列車推進之時 晝間 機關車後部連結器之左側掛赤色圓板一個前部緩急車之左側另掛後方示白色之圓板一個 夜間 機關車後部連結器之左側掛赤色燈一個前部緩急車之左側另掛後方示白色之燈一個(須與三十二條參看)

三單行機關車之場合 晝間 機關車之後部連結器之左側掛赤色圓板一個 夜間 機關車之後部連結器之左側掛赤色燈一個

第三十四條 列車開行後尚有續行臨時列車時則先發列車之後部當於前條所定信號外更加左記之信號  
晝間 緩急車後部連結器之右側更掛赤色圓板一個

夜間 緩急車後部連結器之右側更掛赤色燈一個

第三十五條 於三十三條及三十四條之場合晝間可以同色之燈代圓板惟無須點火

第三十六條 出發之列車其信號有未及整備時驛長當即通知前面車站且通知續行列車之乘務員  
受前項通知之驛長當即通知該車之乘務員使整備信號

第三十七條 在車站為配車用之機關車夜間於前部連結器之右側及後部連結器之左側當各掛赤色燈一個

第三十八條 夜間若有列車留置於車站外時至少於該列車之前後部各掛赤色燈一個

### 第三章 保安

#### 第一節 路簽法

第一條 銅路簽每區間限置一具

銅路簽連掛於銅路簽之上其數無定

第二條 銅路簽限於一區間有二列車以上對於同一方面接續連轉時用之

第三條 路簽須存放於一處不得移置他處

第四條 鋼路簽非將授與機關手携以開車之時不得由銅路簽上取下以昭慎重

第五條 路簽限站長與機關手或站長與機關手之代理人經手他人不得擅動

第六條 列車在正綫運轉時每一列車須帶鋼路簽一枝或銅路簽一具若無路簽雖得站長命令機關手不得開車

第七條 列車開行後尚有續行列車時站長對於先發列車當發行鋼路簽一枝無續行列車時站長對於最終列車

當發行銅路簽一具銅路簽交出後不得再行開車

第八條 一列車前後各有一機關車者前部之機關車持鋼路簽後部之機關車持銅路簽若該列車後尚有續行列

車時則前後二列車均持鋼路簽

第九條 一列車之前部有兩機關車則第一機關車持鋼路簽或銅路簽第二機關車不必攜帶路簽但須確認其授

受可也

第十條 凡機關車拉材料修理一區間路綫時須攜該區間之銅路簽以止他車前來

第十一條 站長非已受領前區間之路簽不得將次區間之路簽交出

第十二條 站長所領受之路簽非已置於定所不得攜帶屬於次區間之路簽然值通過列車時不在此例

第十三條 會車之站站長非確見來車已安然到着綫路無所障礙時不得授路簽於去車

第十四條 站長授路簽於機關手時必須使車長確見

第十五條 機關手接受鋼路簽時非見有銅路簽在該站長手上不得將該鋼路簽受領開車

第十六條 司機匠既領路簽後須格外注意勿使越過應再互換路簽之站

第十七條 持鋼路簽開行之列車不得中途停車或逆行

第十八條 持鋼路簽之列車其尾須掛二圓紅板夜掛二紅燈使見者有所預備

第十九條 凡前有列車持鋼路簽先往者則續行列車之機關手須時時細心瞭望倘見前面不甚清晰即須緩行

第二十條 倘列車誤攜區域不符之路簽則當將車停止由後部車長派適任者至後方車站交換若列車已到前面

車站則請前面車站站長以電告示後面車站使其將路簽即刻送到列車忘攜路簽之時亦准此條辦理

第二十一條 列車當攜帶鋼路簽而誤攜銅路簽當攜帶銅路簽而誤攜鋼路簽時則車長當使適任者攜往後方車

站

第二十二條 列車運轉遺失路簽當託保綫員道夫或巡士搜索而列車依然進行至前方車站時告知站長

第二十三條 因有事故而列車停止於途中需用救援列車時如為攜帶銅路簽之列車則後部車長當使適任者速

送銅路簽於易救援之車站

前項之列車如為攜帶鋼路簽之時則後部車長速使適任者告知銅路簽存在之車站止住來車并乞發救援列車

是時站長見自己車站不得發救援列車而反對之車站可以發救援列車則當將銅路簽速送交該車站

第二十四條 於施行路簽法之綫路因有事故而列車運轉中斷一區間分而為二區間時在銅路簽存在之區間仍

用路簽其他區間施行指導法

當綫路復得開通時其始發列車攜帶銅路簽仍須使指導者乘入該列車未到該區間之終着車站不得廢止指導

法

施行指導法時指導者得自線路斷處乘車

第二節 指導法

第二十五條 甲至乙之路簽毀壞或遺失則甲乙間當用指導法行車

第二十六條 指導法以人代路簽其人首戴紅帽左手縛腕章章上寫明往來區間及該人姓名

第二十七條 指導者以站副或車長爲之其人與路簽同一功用故凡施行指導法之區間內無論何種列車其機關

車內無指導者乘入或指導券攜帶不得運轉

第二十八條 去者不止一車指導者可發指導券每一列車一張至最後之一列車指導者親身乘往指導券歸指導

者調製他人不得干涉

第二十九條 機關手非於發車之際自指導者直接受與指導券無論是何理由不得開車

第三十條 指導券限用單行一次到着後歸着站站長用黑筆塗抹或撕破存起

第三十一條 此區間內用指導法此區間內所餘之路簽一概封鎖鑰匙歸站長什襲收藏倘有疎忽惟站長是問

第三十二條 欲施行指導法須先電告營業部無營業部之確實許可不得擅自施行

關於本路運輸情形據光緒三十四年及宣統元年本路統計如左表

附浙江鐵路搭客運貨表

頭		搭	
		客	
所 行 里 數	人 數	光緒三十四年	七千二百八十五人
	宣統元年	六千二百八十人	
宣統元年	光緒三十四年		
	宣統元年		











第六款 財政

浙路股款原議預定三千萬圓由各府分任按五期繳清截至宣統元年止實已交銀圓八百二十九萬九千六百一十七圓三角二分一釐尚有未派行車盈餘三十二萬零三百六十四圓四角零八釐未給提存股息六十一萬二千零四十九圓九角三分七釐各經理處預繳股款二萬二千零五十三圓八角四分三釐總計九百二十五萬四千零八十五圓五角零九釐民國四年據清算委員鍾文耀等報告浙路股本銀元共一千零十五萬一千一百二十圓零二角合債款銀圓五百五十二萬二千餘圓總計浙路成本為一千六百餘萬圓

浙路建設費據郵傳部統計光緒三十三年份為一百六十四萬九千八百一十九圓一角九分一釐三十四年份為二百零四萬零四百六十六圓七角二分五釐宣統元年份為六百二十萬零六千七百三十八圓九角零三釐浙路收支盈虧據光緒三十三年三十四年宣統元年三年份報告均係有虧無盈

浙光緒三十三年浙路收支盈虧表

收		入		支		出	
營業項下	五七、六六六、六四五 <small>圓</small>	營業項下	三六、八二六、五八六 <small>圓</small>	存款項下	四八、一三七、七七二 <small>圓</small>	工程項下	二、五四九、〇五七、三〇〇 <small>圓</small>
其他	二四〇、二九二、八六五 <small>圓</small>	股息	五一六、八七六、一〇七 <small>圓</small>				

冊光緒三十四年浙路收支盈虧表

合計	三四六、〇九七、二八二	合計	三、一二五、三五二、七〇七
		其他	一七、二七二、一二二
		租稅	五、三二〇、六〇二

收		入		支		出	
營業項下	二二七、四二六、九一六	營業項下	一四三、九七六、二五四	存欵項下	二、〇四四、一五〇、三一八	工程項下	三、〇七一、六二五、七五〇
變價項下	六〇六、九五二	付息	四二五、〇六七、五八四	其他	一四、二〇六、六八九	租稅	一四、六五二、〇二四
其他		其他	三七、九一二、四四四	總計	二、三七六、三九〇、八七五	總計	三、六九三、二三四、〇五三

稱宣統元年浙路收支盈虧表

收 入		支 出	
營業項下	五四〇、五〇三、三九一	營業項下	三三四、四二九、七〇七
股款項下	一、三六八、七八五、〇〇三	工程項下	二、〇二五、九三八、六一三
變賣項下	三、二八〇、六四〇	付 息	五五六、九四八、五〇四
其 他	八七、六八〇、六四〇	租 稅	八、四一二、四一三
總 計	二、〇〇〇、二五一、二七八	總 計	二、九一五、七二九、二三七

浙路債款據清算委員呈報計銀圓三百七十二萬六千六百六十圓零四角九分規圓一百三十四萬九千一百八十八兩七錢零三釐補水紋銀一萬三千二百二十九兩六錢六分七釐除由浙路公司劃還洋例銀五萬兩外共合銀圓五百五十二萬二千餘圓

附浙路債款表

類別款	別截至接收日止本額共數	備	考
期款	上海興業銀行	110,541,111.111	

紹興徐叔記	杭州義孚莊	杭州開泰莊	杭州裕源莊	杭州惟康莊	杭州廣大裕莊	杭州升昌裕莊	杭州晉泰莊	杭州泰生莊	杭州生昌莊	上海漳記
五、八七、四三 圓	二、〇一八、二〇七 圓	一〇、〇九一、〇三六 圓	三、〇二七、三一一 圓	三、〇二七、三一一 圓	八、〇七二、八二五 圓	三、〇二七、三一一 圓	八、〇七二、八二五 圓	一〇、〇九一、〇三六 圓	八、〇七二、八二五 圓	二、五二一、〇〇〇 圓

紹興張笑記	五〇九,〇〇〇 圓	
紹興張文記	七二九,〇〇〇 圓	
紹興張德記	五,〇三三,〇〇〇 圓	
紹興孫鹿記	五,〇九〇,〇〇〇 圓	
悅昌文記	三,一〇〇,三,三三三 圓	
行政公署	三,一七四,〇〇〇 圓	
杭楓轉運處	四六,三三三,六二二 圓	此款於民國四年八月由滬甯局長辦結計還現款十五萬七千五百五十圓浙路十足證券五萬圓本部期票四十一萬四千七百圓計十一紙將浙路與該公司合約解除共付六十二萬三千二百五十圓
甬曹轉運處	一〇三,六六六,三三三 圓	此款於民國四年八月由滬甯局長辦結計還款八萬七千零六十六圓六角六分六釐本部期票七萬八千二百八十圓共付十六萬三千四百六十圓六角六分六釐
湖州安預莊	五,〇七五,〇〇〇 兩	
上海安裕莊	一〇,〇〇六,六六六 兩	
上海交通銀行	三〇,七〇二,〇〇〇 兩	

	<p>上海興業銀行規圓 六三,三六一,八三〇 兩</p>	
	<p>東方匯理銀行規圓 二〇,四八六,五七五 兩</p>	
	<p>蘇州濟泰典補水紋 一三,三九,六六七 兩</p>	
	<p>上海保大莊規圓 一〇,四一〇,〇〇〇 兩</p>	
	<p>孫 藹 記規圓 五,三〇六,六六六 兩</p>	
	<p>公 記規圓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兩</p>	
	<p>吳 姓規圓 一,二一三,四二五 兩</p>	
<p>永年保險公司規圓</p>	<p>三三,九三,九六一 兩</p>	<p>此款係浙路公司因孫問記及望益公司抵押各件轉移之債務 此款分爲二項(一)本金規銀一萬四千七百兩截至三年九月底止月 共付本息二萬一千零五十四圓零零一釐由滬杭甬局代部墊付(二) 本金規銀三萬兩截至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止由本部撥付本息規銀二 萬零三百三十三兩四錢三分四釐四折合銀圓三萬七千五百四十五圓一角六 分共付銀圓四萬八千五百九十八圓一角六分一釐抵押各件收 回後均交葉景葵轉交孫問記</p>
<p>合 計</p>	<p>洋九八 規圓八〇〇,四五,二三五 補水紋一三,三九,六六七 二六六,五六一,九二二 兩</p>	

第五章 民業鐵路 (浙路)

期不定	杭州興業銀行	10,011,350 圓	
杭州泰生莊	16,633,455 圓		
悅昌文記	7,955,455 圓		
陸叔記	9,052,667 圓		
溫處義賑會	10,550,750 圓		
前蘇路公司	5,023,511 圓		
湯蟄記	7,133,560 圓		
劉激記	5,836,592 圓		
湯拙記	1,051,250 圓		
沈新記	1,051,250 圓		
葉又記	1,051,250 圓		



邢穗記	1,051,943圓	
胡藻記	1,051,943圓	
葛嗣記	1,051,943圓	
樊時記	1,051,943圓	
采木公司	72,608,85圓	
各料戶	5,338,83圓	內有開灤礦局三千九百一十五圓已由京奉路局轉賬其餘之款據滬杭甬局長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詳報除未支一百圓外已墊付二千三百六十圓九角二分七釐列入代付部款項下
久記	5,252,000圓	見各工匠說明
各工匠	42,370圓	據滬杭甬局長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詳報以上兩款尙未支還久記戶下有應扣抵之款等語
吳成齋	4,000,000圓	此款係前浙路公司包建公園欠付之款據滬杭甬局長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詳報已工竣照付列入代付部款項下
上海興業銀行規圓	1,110,475兩	
上海浙江銀行規圓	6,738,85兩	

	<p>上海永豐莊規圓</p> <p>西一、二六、〇〇元</p>	<p>兩</p>
<p>益</p>	<p>記規圓</p> <p>三六、四三、一八元</p>	<p>兩</p>
<p>求</p>	<p>新廠規圓</p> <p>二二、三三、〇〇〇</p>	<p>兩</p> <p>此款已如數撥還清結</p>
<p>漢冶萍鐵廠</p>	<p>規圓</p> <p>洋例銀</p> <p>一九〇、六二、四〇〇</p> <p>八三、五七〇、六六一</p> <p>五〇、〇〇〇、〇〇〇</p>	<p>兩</p> <p>此款已由本部結算至甲寅年底本息共洋例銀六萬八千九百四十六兩一錢五分一釐於民國四年一月六日函該廠轉賬歸本部往來款內結算</p>
<p>漢冶萍鐵廠</p>	<p>規圓</p> <p>洋</p> <p>二六、五三、五三四</p> <p>五〇、〇〇〇、〇〇〇</p>	<p>兩</p> <p>此款據滬杭甬局長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詳報兩款截至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共合規銀十二萬五千三百六十六兩五錢五分已疊次奉部按期加息撥還計本部共撥規銀十二萬八千九百六十六兩五錢五分</p>
<p>捷成洋行</p>	<p>規圓</p> <p>洋</p> <p>一七、〇七、七二四</p> <p>二、二四、八二四</p>	<p>兩</p> <p>此項欠料款尚未追加規銀一萬五千五百一十三兩八錢五分據滬杭甬局長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詳報原欠及追加兩款截至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共應付本息規銀二十萬零一千九百四十一兩九錢五分已於四年四月奉部按期加息撥還計本部共撥付規圓二十萬零七千九百四十一圓九角五分清訖</p>
<p>美最時洋行</p>	<p>規圓</p> <p>洋</p> <p>一七、八〇、〇〇〇</p>	<p>兩</p> <p>此款連前各料戶內應付該局之款已於民國五年一月由京奉路局轉賬</p>
<p>開灤煤局</p>	<p>規圓</p> <p>洋</p> <p>元、六三、三三〇</p>	<p>兩</p>
<p>三菱洋行</p>	<p>規圓</p> <p>洋</p> <p>二、五七、七三〇</p>	<p>兩</p> <p>此款已如數撥還清訖</p>





第五章 民業鐵路 (浙路)

庚戌股息	七,七六,八〇〇
庚戌新股息	六,九二,九三三
辛亥股息	一七,三三,〇四〇
辛亥新股息	六三,〇〇六,九三三
壬子股息	三六,一五,四三三
壬子新股息	五,六六,三三〇
癸丑股息	三六,七四,九〇〇
癸丑新股息	三六,五五,三五九
甲寅股息	一五,二九,六四〇
甲寅新股息	五,九三,一八〇
合計	一,三二,二五,四三三

以上皆浙路公司所發股票歷年未付之息

其他 常玉預交股款	二二五,八三〇 圓	
三北解存股款	101,457,554 圓	
廣東解存股款	161,000 圓	
債票經售津貼	11,326,200 圓	
甯波暫收債項	2,800,000 圓	
未解滬楓路局	3,555,514 圓	此款外尚有追加之洋一千五百六十圓零五角九分三釐一款 此款及追加滬杭甬局長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詳報共洋三萬六千一百一十六圓一角零七釐均已解訖列入代付部款項下
雜項	110,000 圓	此款係員役等未領之款據滬杭甬局長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詳報俟領訖再報
甬曹營業餘款	3,400,611 圓	此款係甬曹營業項下之盈餘其實已撥用無着該公司列債款稱爲公積及分配餘利之用此款除收歸國有後當然銷帳
合計	147,801,271 圓	
總計	洋 三,七二六,六六〇,四九九 規元 一,三四九,一八六,七〇三 補水銀 三,三三九,六六七 洋例銀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第六節 皖路

### 第一款 沿革

#### 第一項 起原

清光緒三十一年五月安徽京官呂佩芬等具呈商部請辦全省鐵路商部以路綫里數資本集股等項原呈未經聲敘飭將實在辦法呈部六月佩芬等復呈稱擬先築蕪寧八百里籌款二百萬兩爲開辦經費俟開辦後分劃大江南北爲兩綫北綫由蕪湖對岸之裕溪口經和含廬鳳以期與蘆漢接計程五百餘里南綫由蕪湖經宣城旌德至江西之景德鎮期與幹路接計程七百餘里由宣城廣德通浙期與浙路接計程二百餘里先築蕪寧一路由全省公款提作築路經費約得二十餘萬兩又仿行糧鹽捐及彩票各辦法六月由部奏請准予立案並請派四品京堂李經方爲總理奉旨依議七月總理李經方呈部瀝陳皖路困難情形九月擬改綫先築蕪廣以此綫客貨較多先辦此路可資挹注遂議招股四百萬兩分四十萬股並擬訂安徽全省鐵路招股章程十條

#### 附安徽全省鐵路招股章程

一 本公司名曰商辦安徽全省鐵路有限公司

一 本公司擬全招華股不招洋股以合自辦之義

一 凡執有本公司股票者應照商律第三十五條確守本公司奏定章程否則本公司即將稟根注銷股本罰作公股

(附注商律第三十五條附股人無論華商洋商一經附股即應遵守該公司所定規條章程)

一 本公司股票遇有轉售止准華人承受原股東並應偕受股人赴本公司親自註冊遵照商律第三十八條辦理)

附注商律第三十八條如無違背公司章程股票可以任便轉賣惟承賣之人應赴公司註冊方能作准)

一 凡購執本公司股票之人其人或隨後改註洋籍或將所購之票轉售或抵押洋人此項股票即應作廢本公司概不承認

一 本公司股票每股收股本規元 (即上海之通用八九豆規銀) 銀十兩

一 本公司先擬造蕪湖至廣德州通浙之路先行招股四百萬兩刊印股票四十萬張凡購票人自一股至一萬股以上皆不限制悉遵照商部鐵路章程第九條辦理 (附註鐵路章程第九條華人請辦鐵路如係獨力資本至五十萬兩以上查明路工實有成效者由本部專摺請 旨給予優獎以資鼓勵其招集華股至五十萬兩以上者俟路工告竣即照本部奏定之十二等獎勵章程核辦)

一 本公司自收股銀之日無論已未開工照銀行存銀通例每年以五釐起息給付官利凡股票一張另附支利憑摺一扣每年三月初一日為發息之期執股票者須執憑摺至本公司鐵路局支取利息此項股票及息摺遇有遺失應由股東登報聲明並邀保赴局詳細聲敘本公司始予補填給執

一 本公司路工告成後所收客貨兩項進款除應付股息及各項開支外盈餘作為紅利分二十成算以一成報效公家六成作為公積三成作為在事人員酬勞十成按股派分股東

一 本公司此項招股章程係呈請商部核准後刊印股票後面以便執票人查照

招股章程擬訂後李經方復作安徽鐵路招股芻議擬將集股辦法推廣於商官兩途

#### 附安徽鐵路招股芻議

經方前議皖路籌款專條意在另籌的款築成一段再行集股為招徠踴躍起見嗣經公議所指米釐鹽價須歸路辦平分則除勘路設局經費之外祇能作股本之保息不足供築路之正用蕪湖至廣德州計程二百七十八里由廣德



州接展浙界又數十里或百餘里須俟工程師接段測勘方有准數約計工費非先招股本銀四百萬兩不能舉事茲擬刊印股票四十萬張每股收足上海規銀十兩股本做則衆擎易舉保息足則徵信不疑事關公益凡我全皖六州縣故家喬木富商巨賈務望各醴資爭附不使浙贛粵蜀等省專美於前經方禱祀求之此項股銀除由敝處照章勸招外並擬推廣商官兩途集股辦法兩條錄後公鑒

一擬就安徽全省各州縣城鎮鄉村凡在皖省設有店鋪者不論土著流寓均請按戶入股大商如典當之類至少入十股(即百兩)小商如雜貨舖之類亦認一股(即十兩)查規元十兩不過合鷹洋十三四元似尋常舖戶亦不費力且入股之後按年仍有利銀將來更有紅利於人情亦不甚窒礙至安徽人之商於各行省外埠者亦由各埠會館及首事照此辦理當可集巨數此外各省商界有願入股者仍不限制

一吾皖人之官於各省者擬先就有缺直隸州縣無論實任署事以缺分優瘠爲斷除著名苦缺外餘請每年入股百兩(即十股)由各省就本省同鄉官公舉一人經理其事其道府丞倅以上及提鎮以下亦應分別實任署事候補中家道小康者均須一律酌加辦理此外各省官場有願入股者仍不限制

以上兩條業經同人公議認可並呈報商部核准在案

九月皖撫誠勳片奏皖紳公議先行酌加鹽釐米捐及設立彩票奉旨商部知道

附安徽巡撫誠勳片奏

再前准商部咨安徽紳士籌辦全省鐵路並請派員總辦應懇先予立案等因奏奉諭旨依議欽此咨行欽遵在案茲接安徽通省京官函稱鐵路體大物博皖省財政支絀不能不就地籌款先造一路以爲權輿擬仿照贛省鹽斤加價及各省開辦彩票並加抽米捐爲各項經費此外一切可籌之款但求無礙民生隨時公同查議另函商辦請據情奏咨前來伏查皖紳自辦鐵路洵爲振興商業之要舉惟興造必先籌款而籌款之法尤貴合宜所稱酌加鹽價米捐及

設立彩票三宗他省或已奏准或經舉行皖省仿而行之既係紳籌紳辦自不至有所擾累但米鹽兩項曩因認解賠款節經加捐奏明在案今皖紳以本省之財與本省之利與前事兩不相涉且不經胥吏之手亦無流弊除囑各紳詳訂章程另行呈明辦理並咨商部查照外謹會同兩江督臣周馥附片具陳伏乞聖鑒

三十二年二月開辦米鹽兩捐三月聘哪噉日本人三員爲幫工程司閏四月總理李經方呈報蕪湖米商認股情形八月米商邵振邦等以業微捐重勢不能堪請部寬免部飭公司行查公司以該商藉詞呈復駁斥不准十一月公司呈報開工日期擬先辦蕪湖至灣沚爲第一段直通浙境四安鎮十二月兩江總督以皖省鐵路安設車站在蕪湖租界以內者按照租界章程辦理李經方因請添派道員孫傳櫛爲會辦駐蕪湖辦理交涉事宜三十三年二月皖紳洪汝閔呈稱皖省路綫經營皖南不如經營皖北南綫必俟浙贛路成乃能銜接北綫可以直接蘆漢轉輸尤便條列三不合五可慮懇請改綫經方謂該路創辦之時會刊印圖說遍送全省所定章程均照商律礙難議改適其時經方奉命出使英國不能兼顧路政五月皖省京官公舉開缺廣西巡撫李經羲接充由郵傳部會同農工商部奏准派李經羲總辦皖路兼理全省礦務經羲因病疊呈辭職復經安徽巡撫馮煦據情代奏十二月皖省京官翰林院侍讀呂佩芬等呈請以前署直隸按察使周學熙接辦三十四年二月郵傳部代奏十七日奉旨知道旋據學熙呈郵傳部稱經農工商部奏調辦理自來水暨紡紗廠事宜並在丞參上行走南北相距不能遙制懇檄皖紳另舉賢能等情由部分別知照續據皖省京官翰林院撰文李經畬等呈請以前署江西按察使周學銘接充郵傳部據情代奏九月二十四日奉旨依議同時會辦孫傳櫛亦辭職以奉天補用道朱雲錦代之是年二月兩江總督端方准皖商會之請暫免茶釐以蘇商困五月皖紳李經畬等提案擬酌收鹽股每斤四文呈請奏明立案宣統元年三月郵傳部奏前派勘路委員工科進士顏德慶七品小京官何肇基汧洛鐵路監工唐乃倉查款委員直隸試用道陶湘鐵路總局科員鄭鴻謀等查勘安徽鐵路據稟稱安徽路綫起蕪湖縣迄廣德州約長二百八十里自蕪湖起購地至灣址約五十九里土方約成九里所集資本除認股外尙有茶捐米捐彩票統共收規銀八十九萬餘

餘兩內支用八十萬兩有奇僅存八萬餘兩等語應由部會同該管督撫督飭該公司趕緊設法一面續招股本一面接造路工仍令按照臣部分年籌備奏案安徽蕪廣限宣統四年告成屆時倘未竣工再由臣部會同該管督撫另籌辦法十九日奉旨知道十一日總理周學銘會辦未雲錦以一年期滿呈請辭職另舉旋經皖省京官翰林院侍講李經畬等呈請以四品京堂蒯光典接充總理宣統二年二月由郵傳部奏准其會辦一職則以道員陳維彥接充是時皖省米商代表迭經呈請停止米捐經郵傳部暨農工商部先後咨行皖撫查復公司財政異常困難蒯光典亦未就職皖省京官復舉周學銘總理宣統三年三月學銘病歿本路用款二百餘萬兩僅成土方十里工料各價均無款可付工事因而中輟股東不舉總理紛議查帳郵傳部派龍建章等赴蕪湖查辦迄無結果

## 第二項 變遷

民國二年一月十日皖路公司設立董事局公舉許承克爲正理事湯贊化爲副理事二月皖路股東金介堂方夢超等七人呈報選舉職員情形並擬舉借外債交通部援民國元年七月國務院通電禁止商路公司自借外債成案安徽都督柏文蔚禁止六月文蔚電部贊成將蕪廣鐵路收歸國有併入寧湘鐵路並另電稱該路積欠洋行料款甚多請派員携款來皖商辦當由部派僉事方仁元赴安慶接洽並派主事關文湛赴蕪湖聯絡商股七月旅蕪廣潮烟寧米幫公同呈部請將皖路收歸國有發還米幫前繳股款以恤商艱並據安徽鐵路公司呈請收歸國有並請將收回辦法大綱先行明示以便招集股東開議比由部指令准照接收蘇湘等路成案酌辦並飭先舉代表來京磋商旋派主事關文湛往提該路帳册案卷會同所舉代表來京考核仍咨行民政長查照八月部電皖督倪嗣冲保護皖路工料九月公司電部公推董事方夢超職員汪宗堯即日携卷赴京十月公司董事會電公舉金介堂方夢超呂超瓊到部接洽三年三月三日交通總長朱啓鈴與安徽鐵路公司代表訂定接收合約十一條

附接收商辦安徽鐵路公司合約

安徽鐵路公司(以下稱公司)因前清時代積欠未清經本省都督民政長以負債關係電交通部(以下稱部)請歸國有又因多數茶米股東亦具呈到部請收路還股茲由董事局公選代表方夢超與部議定收路還股辦法訂立合約於後

第一條 公司現將現已興工之蕪灣路線及已勘定之蕪屯蕪廣各路線暨其附屬一切財產及權利完全讓歸國有由部直轄自由處理所有以前政府給予公司之一切權利概行取消

第二條 公司所有股本計認招股米股茶股三項(其實數若干以部查實之數為準)由部担任如數歸還憑原有股票換給有期證券自股款清理告竣實行接收後均分六期攤付每六個月為一期由部所指定之處所付給凡未到之款自實行接收之日起由部仍照公司原訂利率按陽歷算給年息於每次還本時一併彙付其未經接收以前亦得提前歸還惟須先二個月通告股東

第三條 公司所收米捐(實數俟清算後方能確定)應作為米公股由部承認不還現金俟全路告竣後該路獲有淨利時得一律分享紅利

第四條 公司所收彩票票股應以執有公司股票者為憑由部承認不還現金俟全路告竣後該路獲有淨利時得一律分享紅利

第五條 公司自前清宣統三年以前與洋商原訂購料契約其材料並未毀少而有契約為證者除有特別原因外由部接管擔負繼續有效

第六條 公司資本全數與每年攤還股本數目及手續由部與公司清算後雙方認可列表遵守

第七條 公司欠款確係直接屬於路工者經部查實認可後由部擔仕分別清償另列表

第八條 本合約雙方簽字以後接收之日以前公司一切財產及各項收支出入由公司擔任嚴重保管完全負其責任

第九條 本合約簽字後一面由部派員前往公司詳細清算一切帳目以憑接收一面由公司預飭經營員司分別造具表冊及財產目錄連同所有底簿及一切契據供其查對簽字爲據

第十條 凡未經本合約規定之款項部不任歸還之責

第十一條 該路歸部收回後由部審定路線設法興築

三月十一日交通總長朱啓鈴將接收皖路情形呈報 大總統奉 批准予照辦

附交通總長朱啓鈴呈 大總統文

竊查安徽鐵路公司創辦於前清三十一年原定路線由蕪湖以至廣德名曰蕪廣嗣又改由蕪湖直達屯溪名曰蕪屯綫長四百餘里由該路公司招股商辦開辦以來經歷八載前後用去款項計共約二百餘萬兩已成路工僅由蕪湖至灣址間土方五十餘里而所購各洋行車輛材料價款未全清付債務逼迫告急頻仍迭經該省行政官廳設法墊付並分別訂定期票祇以省庫奇絀仍復挹注無方去年夏間該公司遂有借款建築之請當以商辦鐵路自由訂借洋款迭經中央通令限制在案經即嚴守禁阻並派員前往公司調查一切迭據該委員轉呈該路茶米各股東瀝陳商情凋敝請予收路還股等情該省行政官廳復以代負債務關係迭次電請收歸國有公司方面亦以停工坐困支絀無方於二年九月間推舉代表來部呈請收歸國有本部查蕪屯鐵路係東南幹綫軍事商務均關緊要該公司辦理八年款項虛糜毫無成績現又債務頻催致起交涉路工無觀成之日公司有破產之虞本部職權所屬不得不急于維持經與該代表等迭次晤商議定讓歸國有合約十一條凡關於商股之攤還公股之保全以及各項債務之擔負均經詳晰規定業於本年三月三日雙方認可簽字除將應還各項股本債欠等款分別核明數目由三年度起

編入預算內辦理一面派員前往公司接收財產清算帳目並詳籌一切善後辦法外謹將皖路收歸國有合約全文開具清摺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

合約簽訂後交通部派部員方仁元往收皖路王靖先往收工料汪宗堯曹明祥往查帳欸二十七日皖路公司通告交代完竣所有安徽鐵路公司名義即日取消旋由部設立皖路辦事處於蕪湖時部中已與中英公司訂立寧湘鐵路借款合同旋改名爲駐蕪寧湘鐵路辦事分處派汪宗堯曹明祥董其事並附設清理皖路股欸處一所

四月四日方仁元呈報接收皖路公司事宜並附送契據關防等項股欸則由方夢超帶同股票根據等冊來部會同部派員顧梓田周作霖清算五月清算完竣由部與公司代表訂定還本付息表發給有期證券由部規定發行規則託由交通銀行經理與交通銀行訂立合約至彩票勸股票則發給分利憑單詳載總務門皖路債

十二月部派周作霖朱聯灃赴蕪湖會同汪宗堯開辦收回股票四年四月朱聯灃周作霖先後回部銷差由汪宗堯專任其事至民國九年六月底止據汪宗堯冊報招股合米茶股三項股票尚有五萬二千六百零零四角六分九釐未換有期證券亦未據各該股戶聲請掛失九年十月初皖路代表方夢超前總理許承堯呈請將未領餘欸全數發還復舉皖紳孫毓筠等迭次來部請求因合同未經規定均被駁不准至十年五月部批方夢超等呈准將股本餘欸照發由方夢超具領自行清理交通部並於七月七日函知安徽旅京同鄉會備案

## 第二欸 建設

光緒三十二年六月李經方任安徽鐵路總辦籌議實施建設先從購地入手擬定蕪湖縣購地價則章程次第進行

### 附蕪湖縣購地價則章程

一 上則地(平地坐落市鎮者)每畝給價規元四十兩

- 一 中則地(平地坐落村莊者)每畝給價規元十五兩
- 一 下則地(平地附近村莊者)每畝給價規元十兩
- 一 上則熟田每畝給價規元二十五兩
- 一 中則熟田每畝給價規元十五兩
- 一 下則熟田每畝給價規元十兩
- 一 熟山(產樹木及烟茶雜糧者)每畝給價規元十兩
- 一 荒山(無坟墓樹木者)每畝給價規元二兩
- 一 平地熟園每畝給價規元二十兩
- 一 平地荒園每畝給價規元十兩
- 一 荒田每畝給價規元二兩
- 一 荒灘每畝給價規元一兩
- 一 水塘(可資灌溉者)每畝給價規元十兩
- 一 魚塘(種藕者同)每畝給價規元十五兩
- 一 以上地內如有房屋應由本主拆遷公司酌給搬費示諭後限三個月一律搬清
- 一 以上地內如有坟墓除義塚及無主者由公司自行擇地遷葬外其有主者酌給遷費磚墳每塚規元四兩土壙每塚規元二兩示諭後限三個月一律遷去
- 一 地內禾稼及塘內魚藕園內林木均已定在以上價則之內限兩個月內准本主自行刈割打撈砍伐外不得再藉

調查費

依上列章程沿勘定路線購地與修至宣統三年該項工程僅由蕪湖至灣址築成土方五十餘里耗去銀二百餘萬兩而車輛材料等價尙未付清民國二年三月皖路收歸國有五年交通部令寧湘路局派總工程師格魯扶前往蕪湖至灣址估定本路建築工程價值以便接收管理計地畝面積四千六百一十五畝估洋一十九萬七千四百四十元土工估洋一十五萬四千三百五十二元橋梁涵洞估洋八萬九千八百七十二元大橋估洋二十八萬七千六百一十元大橋孔道估洋二百五十二元車輛估洋五萬九千零六十元(詳見寧湘鐵路接收皖路)

附皖路路線圖



## 第七節 西潼鐵路

### 第一款 沿革

清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初五日陝西巡撫曹鴻勳奏請籌辦西潼鐵路由西安至潼關並聲明潼關以西由陝主之潼關以東由豫主之同時並舉一氣銜接而以陝甘一綫爲日後奏辦之件奉旨允准當即設立辦路事務所聘日人老田太文松崎龜次郎包勘路線計自西安東行經臨潼渭南華州華陰至潼關凡二百四十里估價銀四百萬兩一面議辦鹽斤加價土藥加釐積穀改捐以充築路資金未幾豫省倡議緩辦洛潼甘省尤毫無響應而所擬籌辦之鹽穀各捐均窒礙不易行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曹鴻勳復奏陝西鐵路宜聯豫甘兩省通力合作擬請派員督辦奉旨郵傳部議奏

#### 附陝西巡撫曹鴻勳奏摺

竊臣於上年十二月初十日奏請籌修西潼鐵路聲明與河南撫臣咨函商明潼關以西歸陝自辦潼關以東歸豫自辦彼此同時並舉一氣銜接並將陝甘一綫認爲日後接辦之件奉旨允准在案嗣是河南撫臣陳夔龍即有洛潼立案之奏豫路之議既定陝路之志益堅是以設公司印股票聘技師勘路線次第舉行未敢或懈然洛潼一日不興工則西潼一日無接引陝人目的注於洛潼者比西潼尤切未幾河南來電謂先盡力於開濟而洛潼從緩於是陝人之志懈矣又陝甘一綫西潼養路之源也陝甘不成則西潼孤立臣具奏以後即有陝甘京官合詞呈部請以兩省之力合辦一路與臣意見正合嗣由部臣代奏奉旨飭督撫臣議辦臣與督臣升允電咨往復久無成議如陝甘不能合力勢必路線中絕於是陝人之希望又減矣論者謂臣西潼之議如虛秤一著左右無依報紙騰說紳士上言概持此議而不知正與臣之意相脗合所難者事有權限謀有異同河南之始立案而繼緩辦與甘肅之久議而無成殊非始見所及料耳及陝甘京官二次呈部請先聯合豫省由部咨下到臣當即分別咨商今尙未覆可見事體重大疆界劃分

決非一省疆臣所能收連橫之效且陝省尤有難者當日建議之初先謀籌款司道所擬大宗有三一請每土約一兩加釐錢十二文一請鹽斤加價每斤錢二文一請將以前已行之積穀捐改爲路捐今糧戶納土糧一石者捐麥三斗多寡類推均按市價收錢仍各填給股票照章支息其息爲該地方興辦學堂之費以上三宗業經擬列章程咨商部查照並將土釐鹽價二項先行奏請試辦旣而土釐改歸統稅部臣議以應加之釐俟路工開後每年酌撥數萬則此項鉅款失所恃矣鹽斤加價晉撫臣慮礙潞綱奏請免加臣接准部咨即行飭局停收則此項又歸烏有矣至積穀改捐一項飭屬先行試辦民間踴躍輸將者固屬不乏然亦有合詞求免及特衆違抗者昨據渭南縣稟報有河北百姓數十人來縣求免路捐適縣官公出即有素與土藥稅卡及河東鹽釐緝私局結恨之里民等混雜其中將該局卡同時騷擾幸未遺失印花單照里衆亦已解散等語當即委員前往查辦又據扶風縣稟報有里民因抗捐聚衆情事當將辦理不善之扶風縣知縣譚紹裘撤任刻即委員馳往設法解散臣念秦民素稱瘠苦且風氣未開不識利權之關係自不便以國民義務遽責之蚩蚩之氓當經飭屬將此項路捐暫行停止俟明年如遇豐收再行察看情形稟明辦理是此款亦不能遽恃矣陝西財政之疲憊至今而極臣又才力衰庸百端竭蹶肩斯重任夙夜憂危原不敢以創辦之人中懷退阻然不能不以變通之法籌及萬全臣愚竊慮豫不能爲先導甘不能爲後應雖竭全陝之力成此西潼一綫亦無根之孤幹不能發生者也若因此而令西潼之議格而不成不惟前言未能自踐且何忍以已就之基礎粗具之規模一旦而忽然棄之又况比公司西展之約且夕相逼而來僅以洛潼立案之空文西潼插標之虛綫豈足以杜口實而保路權此尤臣之所兢兢祇懼者耳臣以爲西北幹路關係天下之大局非合陝甘豫三省之力不足以成此鉅工而聯合三省又非一省疆臣所能爲力可否請旨飭下郵傳部議奏欽派大臣督辦三省路政先由洛陽入手以次而西仍令三省督撫臣督同官紳分任籌款及購地彈壓諸事庶幾以三省度支供一路經費程期稍展則民力較紓不惟督路政者能一其事權卽任籌款者亦易於措手此正臣原奏之本意特易分辦爲合辦不能無欽派大員

以總其事非敢卸疆吏之責也抑臣更有陳者洛潼路工係豫撫臣奏請開辦陝甘合修亦屢出兩省京官之議因而成之並受其益原不敢忘其固陋越俎而謀也（下略）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郵傳部尙書陳璧會同度支部議復曹鴻勛一摺內稱三省合辦甚爲適宜惟督辦一職應俟籌有的款由三省公舉奏請簡派

#### 附度支部郵傳部會奏摺

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陝西撫臣曹鴻勛具奏陝西鐵路宜聯豫甘兩省同力合作擬請飭部奏派大員督辦以一事權而端責成一摺奉硃批著郵傳部會同度支部議奏欽此欽遵鈔交到部原奏內稱西潼鐵路潼關以西歸陝自辦潼關以東歸豫自辦同時並舉一氣銜接並將陝甘一綫認爲日後接辦之件嗣是河南撫臣陳夔龍即有與築洛潼之議陝甘兩省京官又有聯絡合辦之呈均經先後奏咨在案乃未幾洛潼一路河南來電謂宜從緩陝甘一路咨商督臣久議未成可否請旨飭郵傳部議奏欽派大員督率三省路政易分辦爲合辦先由洛陽入手以次而西仍令三省撫臣督同官紳分任籌款及購地彈壓諸事各等因郵傳部查由洛陽至甘肅之路關係西北大局非合陝甘豫三省之力不足成此鉅工接汴洛借款合同第二十三款中國總公司如奉國家准由河南府接展至西安府督辦大臣可以應允先儘比公司按照本合同章程妥商議辦倘中國國家自行籌款或招集華商股本接展此路比國公司不得爭執等語是該合同已顯銜兩義如果亟籌自辦在我則無隙之可乘倘我一再因循在彼實有辭之可藉是以上年六月間比公使以河南至西安鐵路請由比公使接造函商督辦大臣轉咨商部當經商部斥駁亦以豫撫奏請自辦在先有案爲辭倘再互相觀望日久遷延誠不足以保路權而杜口實原奏各項情形係爲大局起見自應仍著該撫臣曹鴻勛與陝甘河南各督撫從速妥商志在必辦合三省財力從洛陽入手展接而西以收得寸則寸得尺則尺之效督辦大員一節應俟各該督撫商議定妥籌有官款民款各項確實銀數再由三省公舉一員按照

路章咨部奏派以崇責成而歸畫一此時暫無庸議至原奏所稱籌款三大宗一爲土藥加釐一爲鹽斤加價一爲積穀捐改爲路股均已停罷無一可恃度支部查鹽斤加價前經督撫以有礙潞網奏請免加路捐致多騷擾業經停辦自應毋庸置議至土藥加釐一節先經臣部以有礙統稅章程議駁請俟該省收數暢旺路工開辦每年准其酌撥數萬兩惟工鉅款微屬以實行禁烟更難恃爲的款應准如該撫原奏所稱令三省督撫同官紳分任籌款近日各省自辦鐵路多係就地設籌但使聲勢聯絡則衆擎易舉自無難及時興辦俟奉旨後卽由臣部咨照各該省督撫臣遵照辦理

同年六月十七日陝撫曹鴻勛以官款難籌特奏明改爲官商合辦招商股一半派閩迺竹爲總幹事並以上海爲商務總匯之地派鄭思賢前往招股請郵傳部刊發關防

附陝西巡撫曹鴻勛奏片

再陝省籌修西潼鐵路曾經奏明在案現在聘用技師勘明路線需約款銀四百萬兩擬先招商股一半仍照章止收華股不收外股查上海爲商務總匯之地應於該處設局派員督辦招股事宜已札委軍機處存記補用道鄭思賢前往開辦理合奏明並由臣刊發木質關防一顆文曰奏派駐滬督辦陝西西潼鐵路招股事宜關防除咨部外謹附片陳明

三十四年八月郵傳部派唐乃倉沙海昂等勘查西潼路綫股資大概情形據稱路工尙少艱鉅惟資金祇籌集六十四萬兩尙未開收由部奏明俟洛潼查勘竣事再行妥議具奏

附郵傳部尙書陳壁奏摺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奉上諭鐵路爲交通大政利商賑災運兵轉餉以及開通風氣振興實業胥賴乎此近年來各省官辦鐵路皆能尅期竣工成效昭著而紳商集股請設各公司奏辦有年多無起色坐失大利尤礙交通著

郵傳部遴委委員分往各路確實勘查各路工程應分幾年告竣公司股本能否按年接濟一面妥擬辦法嚴定期限倘所集股資不敷尙鉅或各存意見推諉誤工以致未能依限完竣卽由該部會同該管省撫另籌辦理並將該省所舉承辦人員差使查照商部歷次奏案分別撤銷欵此當經遵擬勘路查欵辦法先後選員奏派分往勘查并將勘查四川川漢鐵路綫股資及鄂境川漢鐵路股資大概情形分別奏陳各在案茲據前派西潼洛潼同蒲三路勘路委員鐵路總局工程顧問員沙海昂汴洛鐵路監工唐乃倉鐵路總局譯員林兆璠查欵委員調部差遣翰林院檢討陸夢熊鐵路總局科員周明泉等將業經勘查西潼鐵路綫股資先行稟報前來查西潼路綫該省原勘由西安城外起渡瀆水瀆水經斜口由臨潼新豐達渭城西北渡酒沿渭南過華州北渡塹水從柳葉河至華陰東抵潼關西門外止計長二百四十餘里現查此綫尙屬周妥惟塹水來源甚近倘夏雨暴注則衝刷堪虞必宜預籌宣洩之法瀆水懸崖而下土工較難瀆水與河流相關經過之路亦當審勢興築其餘工程尙少艱鉅至該路工費據前陝西巡撫曹鴻勛奏稱估需銀四百萬兩現在該省籌集股銀六十四萬兩因未舉辦尙未開收此該路綫股資大概情形也伏查西潼鐵路東接汴洛北通甘涼係西幹之正綫徒以該省風氣晚開致奏辦數年迄未興作臣部方思設法整頓適於去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由軍機處片交陝西巡撫恩壽奏設立陝西鐵路有限公司等因一片本日奉旨該部議奏欵此欵遵到部惟查該路與河南之洛潼迤邐銜接實爲東西正幹必須兼籌並畫方無隔閡之虞一俟洛潼查勘到部妥議具奏各路亦俟該委員暨續派各委員等報齊再由臣部分別復奏

同年十月郵傳部以西潼爲東西大幹之樞紐恐其日久無成特限令自開辦之日起三年告竣否則由部代造並於分年籌備憲政案內奏明

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陝西巡撫奏請設立陝西鐵路公司並以閻迺竹爲坐辦總理晏安瀾爲駐京總理劉昌晉王文海爲坐辦協理奉旨該部議奏宣統元年四月初十日郵傳部復奏所舉總協理照准公司欵項不敷尙鉅循名核實擬請准

其設立西潼鐵路有限公司刊給木質關防奉旨依議

附郵傳部尚書李殿林奏摺

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由軍機處片交陝西巡撫恩壽奏設立陝西鐵路公司一片奉旨該部議奏欽此原奏內稱西潼鐵路前經奏歸商辦委令開復山西候補道閻迺竹爲商辦西潼鐵路處總幹事茲以認股已足六十萬呈請奏咨立案查陝西省應修鐵路東至潼關與洛潼相接西至省城將來取道涇涼直達蘭州爲西北幹路之樞自應據情代奏准其設立陝西鐵路有限公司並懇飭部頒發關防擬即避舉山西候補道閻迺竹爲坐辦總理度支部郎中晏安瀾爲駐京總理山西候補道劉昌晉吏部主事王文海爲坐辦協理該員等聲望夙孚爲衆推許分任勸辦有裨路工可否飭部一併核議照章委派等因臣部查西潼鐵路尙在洛潼路綫之西必須並顧兼籌逐節推展前於復陳勘查西潼路綫股資大概情形摺內業經聲明俟洛潼查勘到部妥議具奏等因在案嗣又於分年籌備要案內奏明洛潼西潼實爲西展之要道擬限令兩公司於開辦之日起於三年內集股鳩工每年均須有三分之一報部核明始得准其接續籌築屆時尙未及半卽由臣部籌措各款代爲建築兩公司已集及續集之股本儘可併入作爲官辦商附倘集股鳩工不逾年限惟稍有欠缺未克告成卽由臣部撥款資助以竟全工作爲官辦商助一體以股本相視勻分利益仍候勘路委員將洛潼路綫圖說呈核詳議具奏等因各在案現在洛潼路綫股資既經查勘明確另案奏陳而西潼鐵路自應擬令早日建築所舉總協理閻迺竹等既據稟稱資望夙孚爲衆推許合無仰懇天恩准將山西候補道閻迺竹派充該路坐辦總理度支部郎中晏安瀾充駐京總理山西候補道劉昌晉吏部主事王文海充坐辦協理所有集股鳩工各要端均應由該紳等遵照臣部奏定辦法從速籌備隨時呈部考核如果依限能於宣統五年告成自應援案奏請獎勵如曠日無功亦由臣部奏請裁撤另籌妥辦至該公司現祇招股六十萬兩崇築西潼一段不敷尙鉅所請設立陝西鐵路有限公司並頒發關防之處礙難核准循名核實擬請准其設立西潼鐵路有

限公司並援照洛潼等路成案由臣部刊給木質關防一顆文曰總理西潼鐵路事宜關防俾資鈐用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上諭幹路均歸國有定爲政策陝撫恩壽以西潼商辦無效於七月初六日奏請改歸官辦奉旨該部議奏

### 附陝西巡撫恩壽奏摺

竊查宣統三年四月十二日電傳十一日奉上諭幹路均歸國有定爲政策所有宣統三年以前各省分設公司集股商辦之幹路應卽由國家收回趕緊修築等因欽此仰見廟謨深遠統一路權下懷曷勝欽佩伏查陝西籌辦之西潼鐵路近聯汧洛遠達甘新樞紐其間關係至重國家既有南北幹路以爲之經卽應有東西幹路以爲之緯而後居中馭外臂指相聯勝算可以自操邊防庶幾有恃誠非尋常尺寸之圖也光緒三十一年間議將此路擬歸官辦並奏明設立公司招工集股以期進行詎提議未成事機多阻三十三年冬臣到任後詳加採訪審慎周諮得一變通辦法議由紳商合辦官爲主持期在聯合羣情藉收實效分年建設溯由奏設商辦西潼鐵路處舉用總協理籌給開辦經費銀六萬兩並由司續籌保息帑款以助進行凡預備於先事者已無微不至迄今三年雖經飭催先後據稱招募股款八十餘萬並未開收本年五月四川招股分處議定開收亦無多日自開幹路將歸國有諭旨羣情觀望後效難期據情稟復等因查此路綿亘東西貫通南北無事則轉輸物產開致富之先基有事則接濟兵糧謀自強於不匱關係最重取用甚宏自應與川漢粵漢同歸幹路遵旨收回由官辦理據布政使錢能訓勸業道光昭據情詳請奏咨立案前來臣復查此路之設關係交通勢不容已籌畫經年官辦既限於力微商辦又苦於情洩遷延觀望何日圖成合無仰懇天恩准照幹路章程收回歸官辦理敕下度支部郵傳部會籌指定收回辦理以重路政而恤商艱除將四川股分飭查停收並分咨外所有陝西西潼鐵路擬請收歸官辦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

八月郵傳部大臣盛宣懷會同度支部議覆陝撫恩壽請將西潼鐵路改歸官辦一摺內稱該路早經逾限應在撤銷之列

應准其收歸官辦奉旨依議

附郵傳部度支部會奏摺

竊准內閣鈔交陝西巡撫奏西潼鐵路商辦尙無成效擬請改歸官辦一摺宣統三年七月初六日奉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欽遵到部原奏內稱西潼鐵路自光緒三十一年擬歸官辦三十三年變通辦法議由紳商合辦官爲主持迄今五年屢經催飭先後據稱招募股款八十餘萬並未開收本年五月四川招股分處議定開收亦無多日後效難期可否准照幹路章程收回歸官辦理敕下度支部郵傳部會籌指定收回辦法以重路政而恤商艱等語查西潼鐵路近聯汧洛遠達甘新實爲東西緯幹之樞紐光緒三十一年前陝西撫臣曹鴻勛奏請籌款修築期與豫省之洛潼一氣呵成惟該省風氣晚開商股無以招集奏辦數年迄未興作宣統元年臣部奏准該路設立公司並於分年籌備要政案內奏明限令自開辦之日起於三年內集股鳩工每年須以三分之一報部查明始能准其接續籌築屆時倘不及半卽由臣部籌措鉅款代爲建造該路約長二百餘里估計須四百萬兩以上每年招股三分之一須有一百數十萬兩左右現在已逾二年僅報招股八十餘萬並未開收四川招股分處收股亦無成效按照原奏案該路久在應行撤銷之列自應准其收歸官辦惟該路介居腹地目下與他路不相毗連必須全幹通籌乃能收一氣貫注之效伏查潼關以東已成之路雖有汧洛未成之路尙有洛潼洛潼一日不成則西潼之運料施工俱難著手而洛潼一段自光緒三十二年奏准商辦宣統元年又於分年籌備要政案內奏定招股鳩工期限應較西潼更早一年現在期限將屆迄無成功亦應妥籌辦法擬由臣部先行派員勘估通盤核計一俟籌款定綫議有端倪再行奏明辦理度支部查西潼一綫銜接洛潼並西通甘新等處係屬西幹正軌關係交通至爲重要現郵傳部既經議准西潼收歸官辦洛潼亦擬勘估自應俟估有確數後遵照宣統元年奏案由郵傳部籌措鉅款會商臣部核明具奏再查光緒三十二年間據前陝西撫臣曹鴻勛奏稱由西安至臨潼分爲第一段刻期修築所費不過數十萬金一面由司庫騰挪一面集股增



益旋由臣部於議復該撫加抽土釐案令將司庫騰挪動支何款並數目若干查明聲復等因在案此次奏稱籌給開辦經費六萬兩並由司續籌保息等款其動用何款續籌數目均未聲敘應仍令該撫詳細查明咨報臣部查核

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四日交通總長朱啓鈴財政總長周學熙與比國鐵路電車合股公司訂立隴秦豫海鐵路借款合同將西潼劃歸其內本路遂告結束

西潼路綫圖詳見前第三章隴秦豫海鐵路圖內

第五章

民衆鐵路

(百餘)

二三四

## 第八節 同蒲鐵路

### 第一款 沿革

#### 第一項 起原

清光緒二十四年五月英商福公司要求政府取得山西全省採礦權八月福公司派委礦師前往踏勘旋以開礦不可不建鐵路又向政府要求由澤州經河南安徽至南京浦口鐵路之敷設權政府力拒不允三十年山西巡撫張曾敝據在籍翰林院庶吉士解榮駱吏部主事李廷颺荆育瓊湖南候補道劉敬等稟稱擬仿照粵漢川漢公司辦法自造鐵路由太原省城起南達蒲州北抵大同宣化計程二千餘里約需費二千餘萬兩名曰同蒲鐵路公司奏請飭部核准立案三十一年七月十九日奉旨該部知道

#### 附山西巡撫張曾敝奏摺

竊維今日列國競爭擴張權力皆恃鐵路爲先驅將欲保守權利必以自造鐵路爲第一要義臣自到任以來迭將此事關係重要與本省紳商開陳利害茲據山西在籍翰林院庶吉士解榮駱吏部主事李廷颺荆育瓊湖南候補道劉敬暨各紳商聯名稟稱現在公同籌擬仿粵漢川漢公司辦法參酌本地情形招集股本自造鐵路由太原省城起南達蒲州以通黃河北抵大同宣化共計程二千餘里約需費二千餘萬兩名曰同蒲鐵路公司辦事諸人籌集股本三十萬先從太原至平遙一段入手以資提倡用人辦事一切俱遵商律此後分年集款分段程功勉力籌措尙非甚難懇請奏咨先行立案以保權利等情稟呈前來臣維山西地居右輔北控邊荒煤銑之饒久爲外人窺伺若不及時造路必致受人要挾同蒲一路軌長費鉅中歷山險通道原非易易然爲他日不能不辦之要工卽爲今日不可不爭

之先著既據該紳商等聯名稟懇合全省之力辦全省之工自應准如所請以順輿情而杜後患除咨外務部商部並飭將公司集股辦事章程悉心妥議另行核咨外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敕部立案施行

三十二年山西京官解榮駱等公呈商部謂張曾敷原奏以太原爲起點該路材料悉仰正太正太現未竣工未能尅期收效不如由直隸邯鄲起經河南之武陟入山西東陽縣終於潞安計程三百餘里較爲利便同時山西京官又公舉在籍前甘肅布政使何福堃爲同蒲鐵路總辦懇予奏咨立案由商部具奏閏四月十二日奉旨依議

附農工商部尙書載振片奏

再山西紳商擬集股本設立同蒲鐵路公司上年七月間經山西巡撫臣張曾敷奏請飭部立案奉硃批該部知道欽此欽遵到部當經咨行該撫臣將籌款購地各詳細章程轉飭該省紳商切實妥議報部查核去後茲據山西京官翰林院庶吉士解榮駱等聯名三十三人呈稱同蒲鐵路集款修築造端不易非公舉一人總司其事未易綱舉目張更非鄉望素孚之正紳尤不足以昭衆信職等迭次籌商查有在籍前甘肅布政使何福堃廉明公正規畫精詳堪勝總辦之任擬援贛閩等省成案公舉爲總辦一切用人集股購地各事宜統由該總辦詳訂妥章稟明山西撫臣轉咨商部查核辦理至路綫原請先築太原至平遙一段究竟商務能否起色尙難懸揣應并由該總辦察度情形稟報核辦呈懇俯准奏咨立案等情臣等查山西路綫上通秦隴下接汴洛洵爲西北造路中權扼要之區該省紳商果能自籌建築裨益商務殊非淺鮮自應照准立案其在籍前甘肅布政使何福堃總辦同蒲鐵路事宜既據該省京官具呈公舉是必鄉望素孚合無仰懇天恩俯如所請派令總辦同蒲鐵路以順輿情所有用人集股購地定限各要端均責成該總辦何福堃會同地方官紳詳細妥籌報部核辦以重路政理合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訓示

三十三年正月總理何福堃呈報同蒲鐵路開辦簡明章程三十七條並請奏頒關防九月由郵傳部核定頒行並刊發總辦山西同蒲鐵路有限公司關防一顆

附山西同蒲鐵路總局開辦簡明章程

第一章定名凡四條

一 本省官紳爲維持地方自保利權起見創辦晉省同蒲鐵路由閩省京官呈請商部奏派前甘肅布政使何福堃總辦其事奉旨依議欽此現經何紳會同在籍各紳公議同蒲鐵路簡明章程呈由山西巡撫咨部核明立案後遵照施行

二 先設總局於省城名曰省城同蒲鐵路有限公司以爲總辦及各紳董辦公會議之所設分局於京都以爲閩省京官招集華股研究路務之所總期京外同心謀定後動以收集思廣益之效至外省及通商大埠各支局俟臨時再酌定辦理

三 現由山西巡撫咨請郵傳部奏頒關防一顆文曰總辦山西同蒲鐵路有限公司關防

四 由省城至大同由大同入直隸宣化界內接連張京鐵路係由南而北由省城至蒲州達蒲州河濱係由北而南以驛站計共二千餘里名曰同蒲鐵路此外本省境內如有應增應接之枝路由本公司稟明地方官咨部核准逐漸興修

第二章辦法凡十三條

一 本公司自辦晉省同蒲鐵路係以本省之財辦本省之路分年集款分段興工不拘年限以必成爲宗旨由閩省京官暨在籍各紳公舉何紳爲總辦所有應用勘路監工及幫辦董事悉聽調派以一事權

二 本公司開辦一切事宜均遵照商部奏定章程及嗣後郵傳部釐定各項規則辦理以不雜官場習氣爲第一要義開辦之後所有股分銀錢地畝材料工程支銷逐日支用公費及路成開平載客運貨數目並分派之利息均分晰登記簿冊每月一小結年終一大結仍分別表告登報其年結之冊由公司刊印分送總辦及各股東查閱以昭信

實另寄一份呈部鑒核存案

三晉省同蒲鐵路綫長費鉅籌款維艱萬難同時並舉查全幹之中惟太原至平遙風氣既開客貨較夥應先從此段入手即名爲同蒲鐵路第一段此段辦有頭緒再由平遙至平陽爲第二段由平陽至蒲州爲第三段再由太原至忻州爲第四段由忻州至大同爲第五段由大同至張家口爲第六段擇要先修以次擴充辦理

四本公司訪查中外頭等工程師從速雇用先將太原至平遙一段勘估次將全幹路綫測定繪圖貼說酌中雇價每段約需成本幾何以憑籌款次第興辦至外國工程師所訂合同先期呈部查核核准乃訂

五鐵路軌道所經凡遇有廬墓祠廟所在可繞越者自應繞越若萬難繞越由公司遵照商部奏定鐵路簡明章程除地價外再酌給遷徙之費以示體恤如有藉口風水等說阻撓抑勒致礙大局應隨時會同地方官及該處公正紳士開陳勸導以期無誤路工

六本公司係照商部奏定有限公司章程辦理以後如有意外虧折等悉由本公司承擔不另派款於入股之人

七同蒲鐵路分南北兩綫由省城至平遙爲開辦起首第一段即可爲全省鐵路之首綫計程不過一百九十里需款止二百萬之譜尙覺輕而易舉太汾兩府屬之祁太平介皆爲通商著名之區行旅貨物絡繹不絕獲利必厚成效既著以後招股籌款自易爲力擬俟此段路工告成其南北各路除由本公司陸續招股興築外如有能籌集鉅資實係華款者應請由總辦呈明郵傳部立案任憑認定一段自行估工興築以爲衆擎易舉之計

八本公司所集股本係專爲本省鐵路而設不得移作他用倘公司辦事諸人有任意違背者即照商律所載第一百二十七條事例辦理

九本公司開辦後設立銀錢號專爲收存股本銀兩及公司一切開支匯兌等事至各省大埠匯收股本再酌定妥實匯號銀號或錢莊經理收匯以期靈捷

十本公司於鐵路附近設一學堂聘請教習招選聰穎子弟專習鐵路工程測繪管理諸學培植人材以備任使并先擇已習普通科學者數人資遣前赴日本或歐美學習鐵路科用收速效學生領有畢業憑照由公司開具名冊呈報郵傳部轉咨學部照例獎勵

十一所有本公司勘路購地庀料闖工等日期除隨時稟報郵傳部查核外其安設隨路電綫德律風添募丁役巡查暨日後建站行車賣票收費各事擬照各鐵路公司章程屆時另訂專章呈明郵傳部核定以資遵守

十二本公司開辦之始所需鐵軌先儘漢陽廠購用如或不足然後購用外物並請於路綫附近產鐵處自設鍊鋼廠以鑄鐵軌仍應另案呈明候報部核准再行辦理

十三行車以後載運郵件應按照外務部議定鐵路載運郵件章程八條暨日後郵傳部奏定郵政章程辦理

### 第三章籌款凡十四條

一本公司議定股票每張以庫平紋銀五兩爲一股合計全省幹路約需銀二千餘萬兩今先造省城至平遙之路擬先集股二百萬兩刊印股票四十萬張以不入外股不借外債爲目的應儘本省紳官商民先行購買外省之人亦可附入或多人一股或一人多股自一股至萬股以上皆不限制悉遵照商部鐵路章程第九條辦理

二山西畝捐一項係按糧帶收每糧銀一兩隨捐銀一錢五分每年約收銀三十七八萬兩所收銀兩原爲本省教案倍欸現屆期滿經本省紳商稟明前山西巡撫張請展限十五年照舊收捐解交藩庫專備晉省修路開礦之用公司仍照章填稟給息銀分撥各州縣爲興學經費業經奏請交戶部議奏奉旨允准在案嗣經紳商公議路礦分辦以專責成本公司現經開辦同蒲鐵路所有畝捐銀兩每年分撥若干應由山西巡撫知照本公司以便領欸開工造冊存案

三本公司開辦同蒲鐵路係保護晉人利權起見擬勸本省紳董凡各府州縣各村各族所有生息公欸悉數改存本

公司以厚資本各紳董深明大義自不乏人當能踴躍如願惟此項銀兩生息輕重各有不同勢難畫一擬仿照泰西社債券法通融辦理凡有生息公款由本公司出券任借作債而不作股悉照各款原生息數起算按時付給該款於本公司盈絀概不過問亦不分紅將來幹枝各路全畢公司豐裕即行陸續拔還惟原息在一分以上者不收或有人願存銀本公司作借而不作股者亦照此辦理

四凡軌道所經及橋梁貨棧機廠車站一切應用地段俟測量定妥後如係官產公產各項地畝即照各省鐵路章程合宜者辦理如係民地無論平民教民均應讓購不得阻撓本公司擬仿照蘆漢鐵路章程分上中下三則及荒山荒地各等差議定劃一價值均用現銀購買其有關心桑梓願以地價作為股本者悉以九成作十成算用示優異如地價不符股價應補現銀則交十成交納至地畝既經公司購人所有該處應完錢糧統照原定科則由公司認完不再與原主相涉如所購地內產有材木石料查係合於鐵路之用者亦歸公司購買按時價估給銀兩

五各州縣凡著名殷實紳商由本公司移請代辦招股事宜其散處各州縣者勢難徧識擬請由各州縣官會同公正紳士遴選數人知會本公司總辦總董酌定後即作為該地方募股紳董由公司發給章程移請招認該處股份

六本公司議定凡招股之人無論本省外省但能招至二百股者(即一千兩)本公司另送紅股一股作為酬勞(紅股每股作銀五十兩年息照五十兩算給日後分紅利時亦照五十兩算給)二百股以上照此遞加

七本公司股票內應填寫本人姓名籍貫及現居地方現理職業詳細報明由公司登簿備查以昭核實

八凡已購股票之人祇准取息分利不准提本如因他事需用欲將股票轉售或抵押與現有本公司股票之人亦聽其便應換票摺隨時報明本公司即行換給至或售或抵與現無本公司股票之人則須出售或出抵人先將承售承抵人姓名住址詳細開報由本公司查無違礙或換給票或將票摺批註後方能作准倘私相授受一經查出立將股票註銷其距省較遠者即在分售股票處報明轉呈本公司照上開章程辦理若股票息摺或遺失焚溺等



事准向本公司報明一面刊登通行報章一月聲明其事再邀股實紳商赴公司出具保單補給票摺將原失之件作爲廢紙

九凡入股者於入股之時每股先交掛號定銀五錢下餘銀兩分三期繳清以六個月爲期每期繳銀一兩五錢共成五兩之數前兩期均給收單爲憑如一期將銀全交即行起息其至第三期交銀後繳回迭次收單另換股票如給息摺以憑永遠收執至收銀之期由本公司總辦總董酌定先期分登各報各股友務將所認股本依期按數交納倘逾期未能交足即照現行商律將其所認股數另招他人接受承買待價不足仍向原股友追交或有先期即交足全數者立刻發給股票章程起息

十本公司股本以交股銀之日起息週年四釐計算每年以三月爲付息之期先期一月照會各股友由總分各局憑摺照發

十一本公司於接收股銀發給官息等事必須就地交易經理得人力免流弊而昭簡便除設有總分各局處所由局自行經理外其本省之各州縣由公司訪明該處之股實鋪店商店即選公正紳士代爲經管收發款項俾便交通均由本公司發給庫平五十兩砵碼一分以歸一律此後凡繳股發票付息各事均歸辦理仍由本公司照欸酌給津貼用資鼓勵

十二首段幹路告成即行開車所獲運費至年終結算除本年修路經費應支各項及應付股息外如有贏餘卽爲紅利分作二十成先提二成呈繳公家以盡報效之忱再提三成作爲公積以爲推廣下段之用又提三成酬勞在事出力人員下餘十二成按股均攤分給（前項酬勞紅股亦一體照分）以期同沾利益

十三各股友中如有出資至五十萬兩以上者由本公司遵照部章呈請郵傳部核奪請旨給予優獎其一人集股至五十萬兩以上者卽照商部奏定之十二條章程呈部請獎以資激勵

十四查現在川漢潮山江浙各鐵路均係專集華款俟各路章程定妥後凡有可以裨益本公司隨時酌量仿照辦理

第四章分職凡六條

一總辦係奏派大員所有同蒲鐵路一切應辦事宜均應歸其主持俾一事權而堅商信

二總辦 外各紳商應公舉總董若干人報明郵傳部立案內分辦事議事二項隨同總辦調度一切凡有疑義不能決定者仍仿照浙江鐵路章程股東會辦法約期會議惟多數是從再由總辦核奪施行至此總董俟鐵路開辦後凡係在局辦事人員均酌給薪水

三分局執事之人俟酌定設局處所後再行選派

四各外州縣招股售票兼司出納之人悉照本章程第三章之第五第十一各條辦理

五凡在外省大埠經理分局之人責任最重須總辦總董各員公同選派至僱用洋匠購選材料一應訂立合同辦理交涉各事尤關緊要開辦之初由總辦派委員到滬經理以昭慎重至所訂合同仍先呈郵傳部核定再行簽字

六第一段股分招齊後再由各股友公舉議董若干人參議本公司利弊得失並同常川到局稽查一切工程連年賬目以核實此項議董須入股百分之十者始得舉充以上係開辦大略章程因地因時力求樽節但期有濟其有未盡事宜自當隨時酌奪情形增補刪改俾臻完善合併聲明

簡章核定後公司即僱用德國人赫禮克爲勘路工程司擬定路線欲由太原南行經小店鎮至徐溝縣以達平遙而正太鐵路軌道所經係由榆次縣北折鄭村以達太原其鄭村至太原一段與同蒲所擬自小店鎮至太原之綫東西相距不過五里與正太軌綫相並正太總工程師揆士巴尼因致函鐵路總局聲稱同蒲與正太並綫有妨路利當由部函商同蒲公司改綫勸令由平遙入太谷經榆次至太原東北上大同公司堅持不允部派司員何啓椿梁用弧前往與正太工程司米

洛哈晤商兩綫利害米堅謂由榆次至太谷一段最爲繁盛應由正太推展啓椿等告以國家特民爲本不宜爭奪民利隨即定議以太谷至榆次由同蒲修築其小店鎮至太原一段實與正太路綫有礙應飭同蒲改綫三十四年五月侍讀榮光奏陳該路遲延原因大致不外權力不足款項不濟而歸咎於地方官之提倡不力奉旨郵傳部知道部遂咨行晉撫查覆旋據稱本省無力協助仍恃該路總理竭力招股同月郵傳部奏派鐵路總局工程顧問沙海昂汴洛鐵路監工唐乃倉鐵路總局譯員林兆璠前往勘路翰林院檢討陸夢熊鐵路總局科員周明泉前往查款六月總理何福堃協理張九章同時辭職七月山西巡撫寶棻據晉紳公呈奏請改派湖南候補道劉篤敬爲主持總理四川候補道趙淵爲坐辦優貢知縣崔廷獻爲協理宣統元年趙淵崔廷獻先後辭職公司僅派會計庶務書記各員經理款項及文牘等事郵傳部據勘路查款委員稟覆路綫股資大概情形奏請由部會同山西巡撫從嚴監督如果悠悠無成應將該公司分別撤銷另籌辦法

附郵傳部尙書徐世昌奏摺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奉上諭近年來各省官辦鐵路皆能尅期竣工成效昭著紳而商集股請設各公司奏辦有年多無起色坐失大利尤礙交通著郵傳部遴委妥員分往各路確實勘查各路工程妥擬辦法嚴定期限倘所集股資不敷尙鉅或各存意見推諉誤工以致未能依期完竣卽由該部會同該管督撫另籌辦理並將該省所舉承辦人員差使查照商部歷次奏案分別撤銷等因欽此欽遵到部當卽遵擬勘路查款辦法先從選員奏派分往勘查並將已經勘查各路大概情形分別奏陳各在案茲據前派同蒲鐵路勘路委員臣部鐵路總局工程顧問員沙海昂汴洛鐵路監工唐乃倉鐵路總局譯員林兆璠查款委員調部差遣翰林院檢討陸夢熊鐵路總局科員周明泉等查明稟明前來查山西鐵路該省原擬由大同府起修至蒲州府止嗣後該公司因集股維艱自開辦以來共收股款銀二萬七千餘兩及撥用款捐銀二十萬兩核計所差甚鉅遂擬先修太原府城起至汾州府之平遙縣一段亦已聘請工程司測勘現據臣部委員將其原勘路綫詳加覆勘據稱由太原府城起向北接路應自城東卽行向北較城西地

平更高若就城西定綫必須填高地基地勢尙嫌狹小如向南出路直抵徐溝形勢甚順但地太低窪即使造橋而河流環徙無常各橋基址極難預決倘達徐溝不東繞太谷卽抵祁縣固可縮路而省費然太谷地方富庶就營業論又不能舍此他適惟是太谷西北二門外恆有河患欲設車站不得不繞東南多一轉折由此又當回西迤至祁縣而五馬河及支港諸水皆向祁而流應建涵洞極多其由祁縣至平遙縣此段跨道向嶺循電桿至混河均是高地原勘路綫定在平遙城西與地利不甚相合尙須酌改款項除歷年費用外現在所存僅有六萬九千餘兩等伏查該公司擬由太原先修平遙尙屬實事求是雖其原勘路綫據臣部委員覆勘有須斟酌之處然避礙就良猶非難事特該公司現存款項僅此六萬餘金尙不趕緊募籌卽此一段亦無告成之望應臣部會同山西撫臣從嚴監督察看情形如果悠悠無成自應恪遵諭旨將該公司分別撤銷另籌辦法其餘各路俟各委員等陸續報齊再行覆奏所有覆陳勘查同蒲鐵路路綫股資大概情形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

公司收入款自三十三年設局起至三十四年三月底止收銀二十二萬三千餘兩共用銀十一萬四百餘兩實存銀十二萬二千六百餘兩是年公司擬籌保息之款由晉撫奏准自七月起加抽斗捐每斗加收二文鹽勛加價每勛加抽二文並擬酌分極衝次衝酌提差徭餘款約計宣統元年秋冬兩季祇收保息銀四萬九千餘兩二年正月山西京官軍機處郎中孫簡經等及在籍候補三品京堂渠本翹等分呈公舉候選道鄭永貞接充總理由郵傳部奏明改派五月初十日奉旨依議三年正月同蒲路呈報開工八月榆次北要村間十五里軌道告成又榆次太谷間成土工七十里九月革命事起工事中

概

## 第二項 變遷

民國二年山西省議會以路款毫無辦法議決暫時改歸公有七月二十日交通總長朱啓鈴與比法鐵路公司訂立同成

鐵路借款英金一千萬磅合同允將原有之商辦同蒲鐵路收歸國有併入此路旋由交通次長葉恭綽與山西都督閻錫山往返函商八月部派關冕鈞謝鏡第赴晉磋商收路辦法旋經山西省議會協商條件讓歸國有請由該省都督閻錫山民政長陳鈺全權代表全省暨該路與交通部特派員關冕鈞接洽九月九日由雙方訂定合約六條附件二十條

#### 附接收山西同蒲鐵路合約

山西都督民政長因山西省議會議決將商辦同蒲鐵路改爲公有復經議會協商條件讓歸國有請由都督民政長全權代表全省暨該路與交通部特派員關冕鈞訂定接收事宜如下

一 同蒲鐵路公司所有已成路綫暨材料車輛廠房器具未成鐵路之已建工程已購地段及本路全綫內一切產業權利一律讓歸國有由部直轄自由處理一切所有以前給與該公司之權利全行取銷

一 該路股款爲數不多晉省金融緊迫所有各項股款借款放款保息暨各種款項并欠付之各債等凡有簿據帳冊合同等項可憑或各官署存案有據確係直接間接爲鐵路所用者俟該公司具清冊呈由都督民政長派員設立清算機關會同部員核算無訛簽字後由都督民政長咨報交通部應格外通融特別優待於清算咨報後一概發給現款所有商借各款均未屆償還之期如欲提前發還其應得利息另議減免

一 公司與洋商原訂購料契約在民國二年九月六日以前者除特別原因外一律繼續有效

一 都督民政長應督該公司造具財產目錄連同所有底簿及一切契據送交部員查對以憑接收

一 該路未經接收以前公司一切財產及各項收支出入由都督民政長飭該公司担任嚴重保管監督完全負其責任

一 凡未經條件規定之款項部不任歸還之責

又附件二十條

一 商辦同蒲路鐵既改歸國有則從前同蒲公司所有一切物產及已購之材料并一切權利應完全移交國家接管至同蒲路所有應收畝捐及以鹽款斗捐等項保息之款仍由山西行政公署繼續抽收以爲地方辦理礦務之用畝捐保息將來或展期抽收或別有用途均由山西省議會議決自由處理國家不得因同蒲收回而干涉之或取消之

二 同蒲公司自開辦以來用過借畝款股保息暨各種款項並欠付之各債凡有簿據帳冊合同等項可憑確係爲同蒲鐵路所用者俟該公司造具清冊呈由都督民政長派員會算核准後咨由交通部照數以現款撥還彙交山西都督民政長飭由該公司自行清理

三 該公司所報花名股本暨欠發股息俟呈明都督民政長派員核算後咨由交通部一併以現款撥還但將來國家組織鐵路公司出售股票時如有願領公司股票者聽本人自由

四 該路收歸部辦後是否照同蒲原綫抑或有更改之處應俟部派工程司測綫後核定但路綫容可更改南北必須貫通由同至蒲中經太原省治此三處地點爲路綫必經之區全路一律寬軌

五 將來接收後所有修路之款現經都督宣布部電不令正太借款公司辦理並不借用俄款

六 國家對於該路將來如係借款修築該借款公司發行債票時應請酌留若干磅儘山西紳商購買其債票價值應照借款公司在外國市場所發行之價購買

七 國家因修同蒲鐵路借款時應經國會議決

八 鐵路運輸按路工成本多寡養路難易以定客貨價之標準惟關於晉省土產必極贊助從輕酌減以助本省實業之發達應由山西與該路局商定特約凡同一物產比較該路所運他路物產之普通實在價目酌減成數至礦產尤須特別減收

九 同蒲鐵路興辦數年因種種阻礙未得進行致軍事行政均受莫大影響現既收爲部辦應竭力設法速前測綫開工

十 路工時期如本省素有鐵路學識經驗人員交通部得酌量遴選委任襄助爲理至同蒲公司所設鐵路學堂已經畢業之學生應由局或工程司考驗取程度較優者錄用

十一 同蒲路綫貫通山西全省對於地方不無重要交涉交通部得在晉省遴選會辦一人相助爲理庶於地方兩有裨益

十二 同蒲路綫所經如有大宗礦產應以路就礦以期兩益如礦務公司應修枝路聯接幹路由該礦務公司先商請路局酌量添修如路局不願添修得呈請交通部准由公司自行辦理所需修路材料確係用於路工者路局可酌減運費以期補助

十三 鐵路購地手續紛繁應由民政長遴選本省公正素有聲望及熟悉地方情形人員保薦交通部酌量委任以資臂助而洽輿情

十四 鐵路開工時期工人衆多路局必嚴行約束酌用本省人員彈壓如有滋生事端應交就近地方官懲辦

十五 陸路轉運事宜若在驛腳裝載內者准山西商民遵照路局定出遠近重量給價章程儘先舉辦

十六 鐵路所需材料如本省所產物價日同等者應儘先在山西境內購買

十七 鐵路工程如山西人投標與外處人投標經工程司檢驗同一合格者應儘先優待

十八 鐵路應募巡警就本省挑選合格者編練按站分布其巡官人員如本省有合格人員路局亦可遴選委任所需薪餉概由路局開支

十九 該路脚夫應用沿路土著人民充當惟須一切恪守路局規定裝卸章程方准充任如有把持及勒索商旅等

弊一經察實革退路局可另行招募

二十 商辦同蒲鐵路原爲發達礦產及各種實業起見省議會議歸公有本擬設立實業銀行藉路款以爲資本活動之地各路歸部辦款爲路所專有所謂實業資本活動之希望已歸烏有應請交通部於國家借款內撥給山西實業費三百萬元所有用途由本省詳細調查切實指定決不致款擲虛耗其付息還本辦法省議會當有實在抵押提出議決呈報立案

合同訂定後復由雙方商訂所有該路各項股款借款保息暨各種款項並欠付之各債等凡有簿據帳冊合同等項可滿或各官署存案有據確係直接間接爲鐵路所用者均由該公司造具清冊呈由都督民政長派員設立清算機關會同部員核算後由部一概發還現款是月交通部派邵善闓前往接收工程夏李禮魏武英前往清算帳目並設清算機關由晉省委員李蒙淑史邦慶會同清算十一月交通部派劉鴻義往充保管工程材料專員十二月部派張克儉史邦慶充保管該公司文件專員

三年一月邵善闓呈報接收工程事竣計公司所付工程材料車輛電報地畝傢具房屋等項共用庫平銀五十一萬六千五百八十二兩八錢七分六釐四毫又訂購車輛機械鋼軌道木等項共已付過庫平銀二十六萬四千一百七兩二錢八分五釐又都督府借用電報材料等共銀五千九百五十三兩三錢六分四釐正太鐵路借用道木一千根共銀八百兩並准晉督電告清算事竣於是月二十四日簽字又咨送帳冊到部二月委員夏李禮魏武英呈報清算完竣計公司自光緒三十三年正月開局起民國二年十二月底止共收入款庫平銀一百一十九萬二千六百零九兩二錢六分一釐支出款庫平銀一百一十四萬七千零八十一兩四錢零八釐九毫收支兩抵公司應存銀四萬五千五百二十七兩八錢五分二釐又同蒲應還股款庫平銀七萬三千六百三十八兩一錢五分股息庫平銀九千五百九十三兩零六分畝捐庫平銀二十一萬八千七百八十三兩二錢一分八釐二毫畝息庫平銀一萬三千五百六十四兩三錢三分保息庫平銀一十四萬



三千七百五十二兩三錢零二釐七毫各票莊借款庫平銀七十二萬零零六十七兩三錢七分欠瑞記洋行西門子電機廠漢陽鐵廠正太路局京奉路局京漢路局等款約合庫平銀二十一萬七千九百一十三兩七錢一分九釐以上共庫平銀一百三十九萬七千三百一十二兩一錢四分九釐九毫內除公司前存款四萬餘兩應作抵外部中應撥還庫平銀一百三十五萬一千七百八十四兩二錢九分七釐九毫

三月交通部將同蒲路各項工程材料並抄各項帳冊名冊函交同成鐵路總公所接辦並聲明所有接收時薪水用費一切截至本年三月底止由部暫墊嗣後即歸該總公所發給計部撥同蒲鐵路清算處經費銀元一千四百九十三元二角九分接收同蒲路各雜款銀元四千三百三十九元三角同蒲路材料處經費銀元四千四百零二元二角九分又部先後收到同蒲路資財銀元四十一萬九千二百四十九元一角二分

是月十七日交通部呈報接收同蒲鐵路情形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

附交通總長朱啓鈴呈 大總統文

竊山西商辦鐵路公司創設有年進行甚緩現在鋪軌之路祇十五里填土之路亦祇七十里資本已竭工作復停外商之輻轉滋多全綫之觀成無日現張綏鐵路趕築將近大同隴海與工潼關一段亦與蒲州遙接此兩綫行將告歲同蒲縱貫南北自應速圖縮合以利交通第該路財力既已困窮工事又太延滯本部有監督商路規畫全局之責不能不妥善籌補救會與晉省長官紳商籌議至再僉以援照滬嘉湘鄂各路成案收歸國有爲便當經派員赴晉接洽旋據晉省議會開會議決協商條件讓歸國有請由都督民政長全權代表全省與該路與本部所派專員訂定合約於本年九月九日蓋印作爲定案除將政府應還股本息等現款及照合約內應行擔認各項經費分別核明數目編入二年度追加預算並由部派員接收財產清算帳款辦理外理合抄錄合約呈請 大總統鑒核

七月山西巡按使派員董德峻帶同印領來部領去保息項下庫平銀四萬兩此款係由同成路總公所解部保息息數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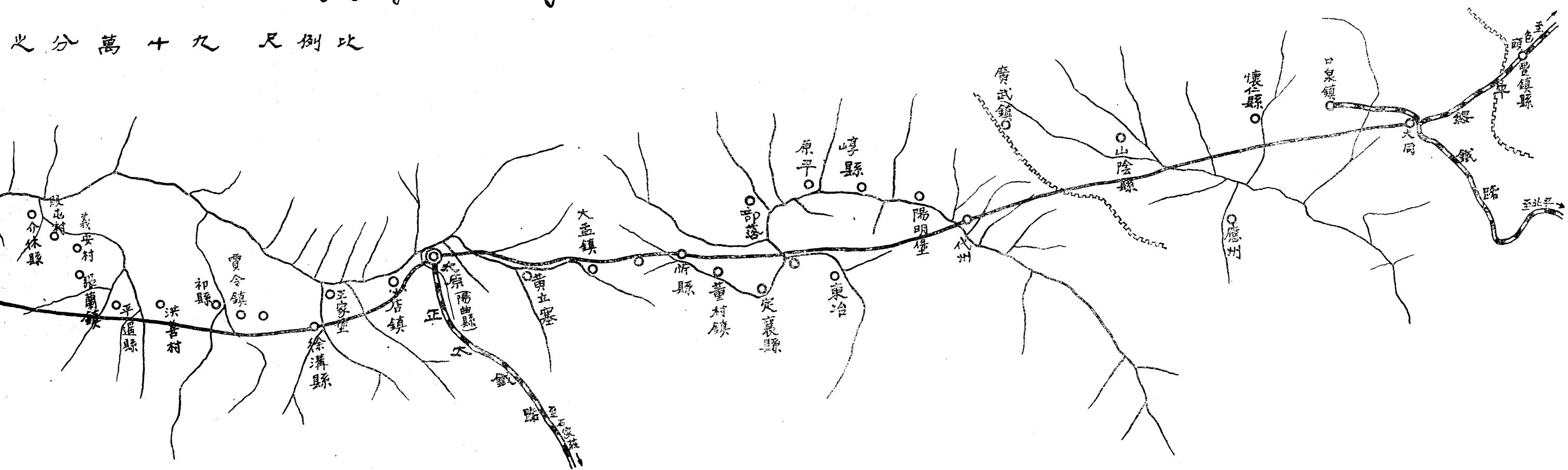
爲庫平銀十四萬餘兩扣除該路公司未交之前項存款四萬餘兩及山西巡按使來領之四萬兩外交通部尙欠保息款庫平銀五萬八千二百二十四兩四錢五分零七毫至部應代還同蒲路欠人各款共庫平銀二十一萬七千九百十三兩七錢一分九釐除應付漢陽鐵廠軌價庫平銀七萬七千五百八十三兩五錢六分因該廠尙欠部軌價未予撥還外已由部先後代還共銀元二十萬零六千九百零九元八角其中法國鋼軌價及瑞記洋行料價因展期付款增加利息與原數稍有不符四年十一月部發通告發還該路股款本息定於是年十二月底次年六月底爲期分兩期撥付並託由交通銀行轉委山西晉勝銀行爲代理發款機關所有應發庫平銀折合銀元仿照川路辦法每六錢七分三釐四毫合銀元一元十二月部派司員相信赴晉籌備發還同蒲路股款本息事宜五年六月相信呈報截至五月底已發款三萬九千三百九十元零六角一分五釐請撥款接濟部以匯兌梗塞通告暫行緩付召相回部六年三月部復派相信赴晉續發第一第二兩期股款本息八月據晉勝銀行開報截至五月底止共發出交通銀行京鈔六萬五千九百一十六元七角五分六釐五毫統計應還該股款本息合銀元一十二萬三千五百九十八元四角七分除扣去未驗股票之款及前次已付息並收回過期不發等款外實發十萬五千三百零七元三角七分一釐五毫所有該路股款本息完全清訖餘款繳之部

七年六月山西各商號推舉崔廷獻代表催還各該商號同蒲鐵路借款庫平銀七十二萬零零六十七兩三錢七分是月部先還此借款四分之一計京鈔二十六萬八千三百四十一元六角五分三釐按照京鈔票面金額計算合庫平銀一十八萬零零一十六兩八錢四分二釐五毫聲明免計利息交由崔廷獻收領取有收據送部現計尙欠借款本額庫平銀五十四萬零零五十九兩零五錢二分七釐五毫嗣雖據各商號等迭呈催撥部均以款絀卻之

九年十月山西督軍兼省長閻錫山迭電到部請還同蒲鐵路款庫平銀二十一萬八千七百八十三兩二錢一分八釐二毫撥充晉省賑款十三年二月部撥還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票二十萬元聲明按照票面金額計算不計積欠利息作爲

# 同蒲綫平

比例尺九萬分





撥還前捐本銀庫平銀十二萬一千一百十五兩六錢七分畝捐利息庫平銀一萬三千五百六十四兩三錢三分（詳載總務門同蒲債）

附同蒲路綫圖

第五章

民業鐵路

(同蒲)

## 第九節 洛潼鐵路

### 第一款 沿革

清光緒三十二年二月河南士民景仲升等創辦河南鐵路研究會主張自辦聯合紳耆具稟河南巡撫陳夔龍請修築洛潼鐵路當由陳夔龍奏請修築其路線由河南之洛陽至陝西之潼關長四百八十里擬集資五百萬爲開辦經費奉旨交部議奏四月商部咨商陳夔龍及河南省紳凡一切勘綫集股等事准悉由河南自爲主持時京漢汴洛兩路均與比公司有借款合同關係六月比公使據比公司之言照會京漢鐵路督辦大臣唐紹儀稱河南至西安鐵路當由比國代造紹儀據以呈部經商部駁復謂河南巡撫前奏係按照原合同第二十三款所載倘中國國家自行籌款或招華股自行籌築此路比公司不得爭執等語辦理比公司應照成約不得干涉此路比公司乃無詞三十三年七月河南巡撫袁大化據河南在籍紳士翰林院編修王安瀾蔣良前直隸布政使王廉廣西布政使張廷燎等呈請籌款自辦洛潼鐵路並公舉禮部右丞劉果農工商部參議袁克定知府王祖同爲總協理奏請飭部先行立案八月初三日奉旨允准

#### 附河南巡撫袁大化奏摺

竊維鐵路關繫之重自京漢幹路開通後其利害得失較然可觀比年以來若皖贛川粵閩浙江蘇等省先後由全省紳商合力籌辦均經奏奉諭旨允准在案茲據河南在籍紳士翰林院編修王安瀾蔣良前直隸布政使王廉廣西布政使張廷燎等四十餘人聯名呈稱竊維鐵路爲生民命脈中州縮鐵路樞機非急籌自辦不足以杜觀聽非經始得人不足以定規模紳等悚於時局萬難再緩遂於去歲開會研究迭次函商京外同鄉官咸以主持得人然後計畫全局始有把握查各省公舉總協理皆以聲望素著家道殷實足以聯絡通省紳商者稟請奏派立案茲查有禮部左丞劉果熱心毅力鄉望久孚堪任鐵路總理農工商部右參議袁克定卓犖不凡夙宏抱負前廣西慶遠府知府王祖同

心精力果爲守兼優堪任鐵路協理徧商京外官紳衆志僉同理合援照各省成案公懇奏派等情前來臣伏查豫省地方握幹路之樞紐開枝路之始基中國大利之所萃當籌畫經營不遺餘力自京漢路工甫竣比公司卽有汴洛枝路之請但公司借款終多損失主權轉洵汴洛枝路告成其得尺得寸之謀伊於胡底查汴洛鐵路與比公司原訂合同第二十三款內開中國總公司如奉准由河南府接展至西安府督辦大臣可以應允先儘比公司按照本合同章程妥商議辦倘中國國家自行籌款或招集華商股本接展此路比公司不得爭執等語上年前撫臣陳夔龍籌修洛潼鐵路摺內卽聲明統全省之力自得籌辦以挽路權迨上年冬間陝西撫臣曹鴻勳請將陝西鐵路聯合豫甘兩省辦理並派大員督辦一摺經部議覆仍令三省督撫督同官紳分任籌款及時與辦是豫省鐵路非自辦無以挽利權非速辦無以杜口實部臣亦早見及此惟經始要在得人得人方克集事今在籍紳士編修王安瀾等擬將全省鐵路擬辦及未辦幹路各綫由紳商合力集股自辦洵爲挽利權杜窺伺起見其公舉劉果袁克定王祖同等臣覆查各紳均屬究心時務鄉望久孚堪勝鐵路協理之任且與部定章程及各省成案相符合無仰懇天恩俯念豫省路工關係緊要准將禮部左丞劉果派充鐵路總理農工商部右參議袁克定前廣西慶遠府知府王祖同派充鐵路協理飭下郵傳部查照立案分別給劄以專責成而重路政實於大局有裨至勘路集款購地招工及一切詳細辦法一俟該總協理等到局再行遵照部章妥爲籌畫隨時奏咨辦理所有豫省籌修鐵路據呈請派總協理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

三十四年總理劉果等組織公司分設文牘會計庶務等課三月函借京奉副工程司李吉士測勘路綫四月開始履勘五月全路勘畢分全路爲三大段洛陽至澠池爲第一段澠池至張茅鎮爲第二段張茅鎮至潼關爲第三段其車站水塔各工程聲明俟重勘再定並由公司呈請河南巡撫林紹年將行銷豫岸之鹽如蘆東淮洛四綱每斤加價四文作爲股款林紹年據情入奏奉旨交部議准六月初一日開辦八月公司呈請頒給關防由郵傳部具奏十月初四日奉旨依議



附郵傳部尙書陳壁奏摺

竊據河南鐵路公司總理劉果等呈稱前奉部文內稱豫省地處中州四通八達各幹路枝路均應及時籌辦一俟辦有頭緒由部奏給關防等因遵即赴汴會同官紳詳細籌商定議從洛潼入手次第由開封直接徐州先將洛陽至潼關路線大致勘定蘆潞淮東西綱鹽斤加捐均經開收招集股款衆情踴躍公司基礎已立事務繁重擬請頒給關防藉資鈐用等情查各省鐵路無論官辦商辦均應由臣部刊給關防俾資信守奏明有案該公司事同一律且據聲稱辦理略有頭緒自應照案擬刊木質關防一顆文曰總理河南鐵路事宜關防俟奉旨後由臣部刊交該總理等啓用以專責成

十月十七日郵傳部片奏請更定河南鐵路公司關防同日奉旨依議

附郵傳部尙書陳壁奏片

再前據河南鐵路公司總理劉果等呈請頒給關防業經臣部奏明在案茲查該公司指築路線議定先從洛潼入手與廣東湖南開辦粵漢四川開辦川漢事同一律自應援案辦理所有前擬刊給之總理河南鐵路事宜關防現擬更定文曰總理河南洛潼鐵路事宜關防以副名實而專責成

是年冬協理袁克定王祖同先後辭職總理劉果不能常川駐汴在京豫紳乃公推前布政使張廷燦爲駐汴總理推事史緒任京堂方頊輔接充協理宣統元年二月由部奏准閏二月十八日郵傳部因汴洛告成路線亟須西展片奏洛潼西潼兩路擬限令豫陝兩公司自開辦之日起於三年集股鳩工屆時倘未及半即由部籌款代造同日奉旨依議

附郵傳部尙書李殿林奏片

再臣部審度形勢京張京漢粵漢各幹路以次建築南北交通尅期可以集事惟自西徂東相隔萬里行程必迂迴而始達貨物以壅滯而難通從前商部建議乘汴洛現造之路東達徐海西展至陝甘新疆成東西一大緯綫經畫深遠

一時未能舉辦臣部自接管以來即思此路關係全局利益且迭奉廟謨宸訓責成統籌交通自應亟謀興築雖經督催汴洛工程於去冬造竣而河南鐵路公司之籌築洛潼一段陝西鐵路公司之籌築西潼一段江蘇鐵路公司之籌築清徐一段久經奏明在案迺或集股不多或尙無資本至今均未呈報開工除清徐一路前經大學士張之洞等奏定自光緒三十三年十月起限四年造竣外其洛潼西潼等路實爲西展之要道並非蕪廣南潯次要可比必早一日告成始得早一日推展聯絡西陲施行憲政胥於是乎賴斷不能任其一再延緩坐誤事機查洛潼約三百餘里估計需款一千六百萬圓西潼約二百餘里估計需銀四百萬兩兩公司苟集股有成同時並舉三年當可告竣茲擬限令兩公司自開辦之日起於三年集股鳩工每年均須有三分之一報部核明始能准其接續籌築屆時倘未及半擬即由臣部籌措巨款代爲建造兩公司已集續集之款本儘可併入作爲官辦商附集股鳩工不逾年限惟稍有欠缺未克告成卽由臣部撥款資助以竟全功作爲商辦官助一體以股本相視勻分利益此次清單所列洛潼西潼年限比別路稍嚴職此之故其開徐海清及西安以西各幹綫擬卽由臣部次第勘明奏辦除仍俟勘路委員將洛潼路綫圖說呈核詳議具奏外理合附片陳明

四月初十日郵傳部據沙海昂唐乃倉林兆璠陸夢熊周明泉等稟報查勘洛潼鐵路路綫股資大概情形覆奏同日奉旨知道

附郵傳部尙書李殿林奏摺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鐵路爲交通大政利商賑災運兵轉餉以及開通風氣振興實業胥賴乎此近年來各省官辦鐵路皆能尅期竣工成效昭著而紳商集股請設各公司奏辦有年多無起色坐失大利尤礙交通著郵傳部遴委委員分往各路確實勘查各路工程應分幾年告竣公司股本能否按年接濟一面妥擬辦法嚴定期限倘所集股資不敷尙鉅或各存意見推諉誤工以致未能依限完竣卽由該部會同該管督撫另籌辦理並將該省所

舉承辦人員差使查照商部歷次奏案分別撤銷等因欽此欽遵到部當經遵擬勘路查款辦法先後選員奏派分往  
勘查並將勘查四川川漢鄂境川漢西潼安徽江西等路大概情形分別奏陳各在案茲據前派洛潼鐵路勘路委員  
臣部鐵路總局工程顧問員沙海昂汭洛鐵路監工唐乃倉鐵路總局譯員林兆璠查款委員調部差遣翰林院檢討  
陸夢熊鐵路總局科員周明泉等查明稟報前來查洛潼一路該公司原勘擬由澗河以南定綫現據該委員等稟稱  
近南一帶多有水患且橫穿澗河橋梁土工所費甚鉅不如改由洛陽迤北起卽在澗河以北定綫只循官道修造由  
洛陽至新安鐵塔山達鐵門鎮雖橫穿河岔須造長橋向西須緣山徑然其工程尙屬平易再西卽澗池及張茅鎮中  
多石山必須鑿洞五處張茅鎮須造長橋渡澗水趨陝州抵靈寶上坡至稠桑鑿洞循山嶺及電杆綫路通闕鄉向盤  
豆溪下坡過青龍澗直抵潼關廳長一百三十四英里約合華里三百六七十里估費約銀一千六百萬圓至其股資  
原擬籌集本銀一千五百萬圓現已收到股票及鹽斤加價共三十餘萬元除開辦及第一次勘路共用銀一萬一千  
餘兩給合一萬六七千圓外所存銀兩均放票莊生息各等情查鐵路所注意者二腹地則在商業之交通邊境則在  
軍事之設備洛潼一路東接汭洛西連西潼就商業論陝有物產甚多煤鐵石油尤擅其勝就軍事論則由陝而甘而  
新疆延紆廣漢一旦有警連兵轉餉關係非輕考各國辦路成規舉凡主要綫路國家每不惜鉅資力爲建築蓋卽以  
所費雖大而利賴甚遠也現查西潼股本尙未開收業經臣部奏陳有案而該路已收股本比較估費亦僅及五十分  
之一倘不通盤籌畫尅日興工則坐誤事機其關於商業者猶小關於國防者甚大臣部前奏酌擬西潼洛潼兩路辦  
法片內聲明限令兩公司同時並舉三年告成每年均有三分之一報部核明方准接築屆時倘未及半或逾年限則  
應分別官辦商附商辦官助各辦法奉旨允准行知兩公司欽遵在案又臣部前奏分年籌備單內洛潼限宣統四年  
告成西潼限宣統五年告成仍應嚴令按期報告依限完竣臣部一面會同該管督撫切實督催隨時籌畫決不使一  
隅閉塞致礙全國交通此尤臣等夙夜兢兢翼以勉副聖朝同軌之至意其餘各路俟續派各委員等報齊再由臣部

陸續分別覆奏

洛潼公司開辦時股款未集先由豫撫飭司撥給開辦及勘路經費銀一萬六千兩是年收入股款洋四十八萬三千餘圓又收入鹽斤加價銀二十四萬一千餘兩十一月公司於洛陽城內設立事務所及工程處而董事會及駐京議事會亦於是年年底成立並在天津北京設立辦事處同月公司續聘詹天佑爲顧問工程司徐文河爲領袖工程司卽於是月前往覆勘路線本路軌綫西向張茅鎮硤石一帶山嶺崎嶇爲入陝必由之路工艱費鉅若如李吉士原勘須築山洞五處工程較大公司乃擬另籌省工節費辦法天佑等兩工程司均以爲然如能變通軌綫原估千五百萬之數大可撙節二年二月部派禮部右丞劉果赴河南勘路旋由天佑等將路線一律勘定計全路畫分三大段每段又區分三小段三月公司預備開工呈請河南巡撫寶棻奏明洛潼鐵路購買機器材料准予免稅當由寶棻於同月二十八日具奏奉旨交部議行

附河南巡撫寶棻奏摺

竊前據河南洛潼鐵路公司呈稱河南鐵路前經奏准由本省紳商集股自辦先修洛陽至潼關一路兩年以來查勘路線大致就緒不日卽擬開工建築所需機器材料均應隨時購置以備應用查各省商辦鐵路材料免稅歷經奏准有案洛潼款紬工艱所用材料購自外洋水陸轉運較東南近海各省耗費尤鉅擬請援照成案凡洛潼路工所需機器物料一切奏明免稅等語當以事關稅務卽行咨商稅務處去後茲據復稱查各省商辦鐵路先後奏請免稅三年河南商辦洛潼鐵路事同一律自可查照成案奏明如確係建築所需機器材料准其免稅三年咨復前來查該路不日開工購置物料自不容緩據呈款紬工艱及運費較鉅各節亦屬實在情形前商辦閩粵蘇浙晉蜀皖贛等路所需物料均經奏准免稅在案洛潼鐵路事同一律並已妥商稅務處可照成案辦理自應據情仰懇天恩准予免稅三年以恤商艱而免向隅

七月初五日洛潼鐵路自洛陽第一段開工八月豫撫寶棻奏請以劉果當任該路總理免派署丞缺奉旨允准又奏請派

翰林院侍讀學士楊捷三爲該路總稽查並請派翰林院編修葛成修爲該路坐辦暫兼協理二十七日奉旨郵傳部議奏  
九月十二日郵傳部奏請准派總稽查至坐辦一職毋庸添派並請開去協理方碩輔史緒任之職飭該公司照章另舉

附郵傳部尙書唐紹儀奏摺

內閣鈔出河南巡撫寶棻奏請派員充洛潼鐵路總稽查坐辦一片宣統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奉硃批郵傳部議奏欽  
此欽遵到部原奏內稱洛潼路綫開工伊始查有翰林院侍讀學士楊捷三擬請派爲該路總稽查其該路協理係候  
補四品京堂四川清理財政正監理官方碩輔兼充暫難回豫查有翰林院編修葛成修擬請派爲該路坐辦暫兼協  
理並予免扣資俸轉據洛潼鐵路公司呈請奏咨等語查各省商辦鐵路除總理協理由公司呈請奏派外其餘執事  
各員並無奏派之案此次該撫奏稱擬添派總稽查一員尙可照准惟核以部章成案應由該公司直接報部委任毋  
庸另行奏派至該路協理前經該公司呈請奏派候補四品京堂方碩輔大理院推事史緒任接充嗣准大理院咨稱  
院務殷繁請將推事史緒任開去洛潼鐵路一職等因正核辦間復據該撫奏稱前因查協理職任重要未便久懸方  
碩輔史緒任均難兼顧路事擬請開去該兩員洛潼協理職任仍飭該公司照章公舉協理二員報部奏派接充以專  
責成並無庸添派坐辦至免扣資俸一節查歷次辦理成案凡由各路派委員紳均無免扣資俸之例臣部業於議覆  
浙江巡撫請將檢討濮登青等留籍辦路免扣資俸摺內奏駁在案應請無庸置議所有遵議各緣由理合恭摺具陳  
伏乞皇上聖鑒訓示

三年二月二十七日郵傳部會同豫撫奏請洛潼路綫擬撥案穿過新城垣奉旨依議

附郵傳部尙書盛宣懷河南巡撫寶棻會奏摺

據河南洛潼鐵路公司呈稱查洛潼鐵路當測標定綫之初原擬穿過新安縣城東南隅循奎樓山麓置軌業經繪具  
綫圖分呈有案在事諸紳以穿城究多周折另籌繞越辦法遂同原勘工程司並工學專家再四履勘商由鳳嘴山依

潤河臨流而渡據稱潤河曲折迂迴底深流急於五華里之遙須連建長橋三處工艱費鉅猶其餘事夏秋之交山水漲發實多危險旋又會商董事局及駐京議事會稱權衡輕重請仍照原勘圖綫由新安縣城穿行擬於東南兩面各開一門爲火車出入之道再於城內一面築一高牆以爲屏蔽既無損於城垣亦無礙於守禦擬請奏明遵辦等情當經臣部咨由臣寶棻轉飭勸業道暨新安縣知縣詳細查覆茲據詳稱查原勘圖綫係從新安縣城東南隅奎樓山下築土安軌穿行之地均屬空曠該處並無居民房舍商之士紳亦皆意見相同並於穿通兩面各開一門以嚴防守與地勢居民皆無妨礙等情查軌綫所經與城相值苟可繞越目應設法遷就惟該城適當路衝使必令其繞越風嘴山循河渡流不特勞費滋多亦恐行車危險查四川漢路綫由歸州城穴垣通過一案於宣統二年經臣部核議奏奉諭旨允准在案洛潼路綫事同一律並亦查明均無窒礙擬請准其援案辦理以順地勢而便交通

是年春夏間雷雨不止耽延工程兩月有餘八月民軍起義本路適當戰綫已成之工損壞及半十月以兵事愈急悉將工人遣散民國元年五月復招工興築計先後自洛陽起至新安一段約六十里墊土鋪軌料車業經通行又新安至瀘池一段約一百餘里土工垂歲九月公司開股東年會准總理張廷燦辭職並裁減協理一人推舉劉果聯任總理又協理葛成修自行退職推舉彭運斌爲協理均經呈報交通部備案同月交通部與比公司訂立隴秦豫海鐵路借款合同已議明將洛潼一段商辦路綫由政府收回併入隴海二年一月公司總協理以資金不敷甚巨擬向英商借款五十萬磅交通部咨由外交部照會駐京英使禁止二月部派會事程源深赴汴與汴省行政長官商議收路事宜時股東多數贊成收歸國有源深以洛潼民股不足二百萬圓應先收買股票以收股之多寡視民意之從違若民股能收買過半則隴股不成問題商之該省行政長官並稟奉交通總長朱啓鈴核准照辦由隴海鐵路督辦施肇曾撥款仍派源深赴汴駐紮收股當有股東彭履謙等聞收買股票遂組織股東聯合會呈明行政官署批准立案經源深與該會商明凡洛潼股東有願收回股本者先將股票送聯合會驗明掛號由會算明股數本金利息填發憑單由執票人持單赴源深處領款源深照單覆核符即行

行款發款之後持憑單向聯合會換回股票持票人不得向源深直接求售聯合會不得代人持票取款以示互相箝制之意是年秋間收股達一百萬以上遂商明汴省軍民兩署將洛潼舊公司取銷並由交通部派員將路線及產業完全接收  
隨由總長朱啓鈴呈報 大總統八月二十五日令准

附交通總長朱啓鈴呈 大總統文

查鐵路爲交通行政上重要機關政府統籌全局規畫綫路凡屬全國或數省或一省路事關於軍事商務實業之必要者皆當悉力籌維以謀進步河南洛潼鐵路開辦七年股本所集無多建築進行復緩且外債之糾葛歷久愈增內部之弊端蟠結甚固若再因循遲誤不加整理則股東資本必致蝕削無餘地方交通仍復觀成無日實無以副當地人民苦心籌辦之初意加以隴海一綫竣工期限定爲五年洛潼不先進行隴海因而牽阻邇者國會迭次質問頗以竣工逾限爲憂又迭准該省官民請求以汴省災荒亟應分段開工以資賑濟本部籌思再四該路進行如此濡滯勢不得不另籌善策當以共和時代上下一體本無國有民有之分倘以政府之力盡心經營使股本無虧失之虞人民享交通之利兼令固定資本可蛻出爲企圖沿路各新事業之用使交通實業相伴而同時發達當爲各界之所歡迎因決意將該路收歸國有並決定辦法凡該路股本一概發還現款以示公平一面由豫省行政長官召集股東開會決議不料集會伊始卽有地方無賴擾亂議場秩序致股東畏避不能正式表決該會遂無結果旋有多數股東創立股東聯合會宣布贊成國有懇請發還股本前來因該會雖屬多數股所組織尙恐不足代表全體至股東之心理贊成與否自應默覘其願否收回股本爲準然後以領回股本之多寡視真正民意之從違因令交通汴行遇有持票領股者准予發還現款以符當日之原議持票領款者極爲踴躍乃旋有自稱股東代表之張廷燎葛成修等呈請仍歸商辦當以交通行政責在中央但期商民股本無虧與地方自治團體並無關涉又股東代表既非按定章舉出亦無接議之必要但該代表等雜有原日辦事人員倘其有法早日斡旋或可速圖解決因與籌商多次迄無效果適據股

東聯合會及交通銀行報告三月以來股東持票領款已達九十萬圓占股分全額半數以上已爲多數股東贊成國有之明驗自應實行前議以免延宕旋准河南都督民政長電稱該路繳股過半已委參謀長財政長於本月十六日將洛潼商辦公司實行收管請派員會同尅日即收等因該公司總理劉果前偕張廷燎等來京茲復來部相商彼此和衷討論迭經委曲勸導其意亦已釋然擬即回豫交代當經飭派程源深章祐暨工程司富法倪得士等會同該省委員接收工程暨公司賬目去後茲於本月二十日據原辦洛潼工程司徐文洄及本部委員章祐等電稱該路移交已於十九日起概歸隴海管理等情並據程源深將收到公司帳據清單呈送前來此事業經得有收束此後進行一切自當責成隴海鐵路認真辦理以期一氣呵成所有未盡事宜隨時向財政部及該省都督民政長商辦並責成劉果等從速清理款項帳目各項以期妥愜

交通部接路以後仍飭程源深照常收股及清算帳目經汴省派前財政司長高鴻善與源深接洽清算三年二月清算事竣計共民股本息銀元一百九十一萬六千一百二十九圓三角鹽股不計息共本銀一百五十萬零三百八十七兩八錢一分二釐雙方議定民股之款除由源深收股付本息銀元一百七十九萬九千三百四十五圓五角一分外下餘未發銀圓十一萬六千七百八十三圓七角九分全數交由高鴻善接收由豫省自行清理至鹽股款項不與民股相涉係分批交付行政公署第一次付銀圓二十萬圓第二次付規銀二十萬兩第三次付汴銀二十萬兩及中國銀行期票十三萬九千五百零六兩五錢一分並議另由交通部擔任續還三十萬兩其餘作爲豫省協濟中央軍需之款所有洛潼票根帳據悉交源深帶回交隴海鐵路總公所收存當經高鴻善稟商該省軍民兩長核准與源深交接清楚會同開列詳細清摺雙方簽字蓋章爲憑由源深報由隴海督辦施肇曾轉報交通部銷差所收股票及帳目票根等項均經先後送交隴海鐵路總公所點收四月交通部函致河南都督民政長承認由部擔任隨後籌還鹽股項下所欠銀三十萬兩五月隴海路督辦施肇曾呈稱短欠汴銀三十萬兩將來如由鈞部歸還該省自必先由本路歸還鈞部並稱洛潼公司從前存放銀行商號款



項皆由該省行政公署自行清理其中有存放汴省中國銀行存單一紙計本息共汴平銀十三萬九千五百零六兩五錢一分先經該公司總理劉果轉押天津馬幼山處又以存摺向大德恆押借款項均經本路將前兩項本利贖回其實付行化銀九萬九千零二十四兩一錢九分當將單摺兩件交該省行政公署仍作爲十三萬九千五百零六兩五錢一分抵銷欠款餘代該公司贖還前兩項本利外以規銀申算實餘銀四萬三千三百四十圓零二分已函知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收入部帳等語七月部函請交通銀行將此項餘款列入部雜項暫記帳上是月該行函復已飭滬行儘數撥京按一零五合公足銀四萬一千二百七十六兩二錢一分於二十五日收帳四年五月部據交通銀行函報自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所存前項公足銀以年息三釐計算結至四年五月十六日止存息銀公足一千零零四兩二錢連同存本共合銀圓六萬一千二百九十八圓一角七分照收部帳七月部准河南巡按使來咨以部擔任欠付洛潼路銀三十萬兩業奉 大總統批准將該款撥交河南中原煤礦公司作爲開採基金當經咨復部款支絀無可撥付一面函知隴海路籌議是月隴海路詳復即由交通銀行將前項欠付汴省銀三十萬兩合京平銀三十萬兩零四千五百七十一兩四錢三分撥還部帳八月部函請交通銀行將前項銀兩作爲專款存息自該款存儲之日起截至本年七月二十二日撥還部帳之日止應得利息若干飭知京行如數結算劃歸部帳尋據復經飭核統計自四年二月九日起存公足銀三十萬兩零四千五百七十一兩四錢三分以年息二釐計算截至七月二十二日止計存息公足銀二千七百三十六兩九錢七分已如數收入部帳四月部函請交通銀行將該款提出銀圓三十萬圓撥交滬行轉付他用至前項鹽股銀三十萬兩迄未撥還

洛潼路綫圖詳見第三章隴秦豫海鐵路圖內

67

第五章

民業鐵路

(洛潼)

## 第十節 粵路

### 第一款 沿革

#### 第一項 起原

清光緒二十六年盛宣懷以督辦大臣名義與美國合興公司訂約承築粵漢鐵路所有勘路購地購料概由合興公司出資建設訂期三年可以竣工如竣工後二十五年倘由中國收贖所有公司用過資本若干每股票百圓加增二圓半合興公司原為美國人來華投資承辦各項實業之團體總理為美人拍森二十七年先在粵省興築三水枝路至二十九年（即西歷一九〇三年）合興公司股票多為比國人占購因發生權利爭執遂於三十年（即西歷一九〇四年）停工清算帳目是時三水枝路已完竣通車至佛山粵漢幹路購地至三華店土方築至高塘鋪軌至棠溪三十一年（即西歷一九〇五年）鄂督張之洞以合興公司原約係美商承訂竟暗侵入比股致生膠轕且以粵漢為全國南北幹綫未便授權外人而且當時所訂合同包有沿路一帶礦山亦為異常失着倡議廢約清廷准之遂致電駐美公使梁誠與美商交涉廢約往復電商惟時二年之久始克議定贖路全款為美金六百七十五萬圓另該公司曾售出之金圓小票二百二十二萬二千圓（係該公司售出之有期小股票）照九扣實數在贖路總數內先扣除由中國自行存貯隨時贖回即由湘鄂粵三省督撫會同紳商向香港政府借款英金一百一十萬磅作為前項贖路之款年息每百磅四磅半指定三省煙土稅作抵計期十年由三省攤還鄂省占七分之一湘粵兩省各占三分之二（詳第三章第一節漢粵川鐵路第一款沿革）贖路之議既定即由張之洞咨請兩廣總督岑春煊查照籌辦旋由春煊委派王秉恩等接收粵省幹枝兩路是時路事即由粵政府主持管理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湖廣總督張之洞兩廣總督岑春煊湖南巡撫龐鴻書奏以粵漢鐵路應妥速籌議開辦路工以期鉅日完成惟工歸本省自辦即款須歸本省自籌近年各省公私匱乏撥助官款既不能多全賴本省紳商勉負義務認募早資三省情形不同自以各籌各款各修各境爲一定辦法而其中應互相聯絡貫通互相稽查催趕之處仍須兼顧統籌免生推諉湖粵兩省紳商公舉代表紳員來鄂會議商定公共條款十四條(見漢粵川鐵路第一款)各條於各專責之中仍寓通力合作之意又豫議路成後條款四條所擬各條經會同考核均尚簡要平允此外籌款購地開工行車護路養路各項詳細章程均應由本省官紳商擬嗣奉硃批知道

張之洞贖路原主官辦擬增收各項釐稅三省各籌各款爲築路及還款之用春煊乃致函地方紳商派捐籌款

附粵督岑春煊致地方紳商函

此路現經與美贖回頗費鄂督張宮保暨駐美公使梁大臣苦心毅力蓋以此路所關於國家權利及吾粵鄂湘三省國民利害甚大一付外人之手則路權所及即其勢力範圍所及此爲我三省商民切膚之害故不得不竭三省之全力以與之爭現在合同既廢路權業已收回將來此路成就不僅通蘆漢直可由蘆漢關內外以通西伯利亞而達於歐洲獲利之豐豈待巧算若因無款停築匪惟無利此次贖路粵省所應攤之三百餘萬(按贖路借款英金一百一十萬磅粵省應攤七份之三計四十七萬一千四百二十八萬磅約合銀三百餘萬兩)固已投話不可復之地且未經購回之金元小票若干萬每年尚須付息若干路不成既無餘利可以購回又難別籌鉅款購回則逐年付息何所底止是廢去合同轉爲三省均一無窮之累然則欲去害就利舍合力籌款外更有何說大約籌款應分三項一曰攤官款二曰籌公款三曰集股粵省庫款每年入不敷出者三百餘萬兩年借債度日共見其間勢難籌撥只有鹽斤加價及開辦船捐二事尚可挹注若夫集股則諸君皆明達之人洞悉時勢熱力桑梓無待鄙人敦勸今所提議者特公欸一事公欸者何即以派捐爲集股是也大凡籌欸之事除商股係由出資之人自願承認輸納其餘一切種種方法

無非由官強取於民以此性質言之原應名爲官款而不名官款而名公款者以官款論則係外國所謂之國家稅應歸戶部指撥若曰公款則係外國所謂之地方稅可專歸地方應用鄙人深念粵人歲輸無限金錢而留以辦地方之事者甚鮮故此議籌路款不忍更作爲官款而欲作爲公款籌公款之策不一或派畝捐或加貨稅視其地情形如何而定籌得之後卽核其數目填給股票此款係零星湊集不能確定出資者主名故股票不能屬諸一人祇能屬於該州該縣如南海縣所籌得之款卽填作南海縣屬之股票由該州縣屬士民公舉紳商一二人輪管歸地方官稽核將來獲利卽專辦該州縣屬地方公益之舉如學堂工廠警察等類斷不准挪作別用亦不許混入本省司局各庫度支目下粵省民力雖窮果能官紳合力勸諭歲籌一二百萬當不難集且滇蜀現辦鐵路均抽糧捐吾粵商民素稱急公豈後滇蜀此路不辦非特吾粵之大累且貽外人以大恥若以鄂人所議歲籌公款百萬則十年可得千萬益以官款商股此路不難成但十年爲日過久而有此抵款卽可先貸洋債趕辦鄙人數月病中籌思以爲路款舍此無策且卽不爲路款計目下地方公益應辦之事奚止一端何一不待籌款與其零星攤派何如酌量普捐旣可以充路款復可儲作將來辦事母財諸君若有多數之贊成鄙人卽當決計議行其應如何派捐之處各就地方情形妥籌辦法匯由鐵路局決議後各相勸諭使衆商民皆知公義所在踴躍輸將路工指日可成斯粵省之幸福亦鄙人所厚望也

粵督又照會粵省各紳及總商會公舉代表以憑派充鐵路總局會議員舉辦籌款築路事

附粵督照會粵省各紳及總商會文

案照粵漢鐵路前因美國合興公司違背合同經由粵湘鄂三省官紳合力爭持將全路贖回自行籌辦所有粵省境內已築未築枝幹各路先經扎委王道秉恩向道萬鏜會同粵紳前往接收並照湖北省辦法設立粵漢鐵路總局派委廣東藩臬連三司及接收車路之王道向道充當該局總辦已據報於本月初三日設局開辦在案查粵漢鐵道關

係三省權利現時既將全路贖回自應趕緊接續興修惟贖路之費粵省固須分認攤還而未築各路軌道綿亘工程浩大尤非籌有大宗的款未易動工是現時宗旨實以籌款爲第一要義應即會合官紳羣策羣力以期安定善法迅集鉅款刻日興辦除分別照會總商會前赴粵漢鐵路總局會同該局司道隨時集議外合就照會爲此照會該紳會同總商會省城五大善堂迅即邀集七十二行商公舉代表二三人以憑派充鐵路總局會議員將該總商會照會省城五大善堂紳董

籌款築路事宜會同在局官紳籌議舉辦並將所舉代表人銜名速報查核毋違

春煊派司道廣府南番兩縣邀集紳商到廣濟醫院籌議辦法擬加抽各項經費爲贖路之款各紳商以加抽各項經費徒增人民負擔未表贊同議論間遂起衝突當晚春煊即派番禺縣知縣柴維桐逮捕大紳黎國廉示威致激動全省公憤時尙書許應駁在籍各紳商邀請到廣府學宮會議一致力爭廣州總商會九善堂乘時倡議招股改歸商辦議定每股五元頭期先收一圓二期收一圓五毫三期收二圓五毫春煊許之並力助善商兩界進行不旬日間遂招八百餘萬股嗣廣東總商會總理左宗蕃將集股情形稟復粵督謂如奉有准歸商辦明文則來者源源必可達二千萬圓目的

附廣東總商會總理左宗蕃稟粵督文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十八二十七三十等日疊次奉到照會飭轉諭籌辦鐵路紳商趕緊定議刻日稟復等因奉此仰見宮保嘉惠粵人主持公益之至意凡屬粵人同聲感頌但此事本贖而多紛衆論又龐而易難迨幾經辯議始稍有端倪查鐵路招股自正月初十日在商會創議以來陸續所收小股二成銀一百八十餘萬圓分儲銀號以每股五圓計之已得九百餘萬圓實數外埠認股未計現於原議招足二千萬圓得有過半如奉有准歸商辦明文則來者源源必可達二千萬之目的是商股既有把握即可概免加捐至鐵路准歸商辦一俟股本集足應將粵省應攤路款按期照數籌繳無如公司尙未成立不敢遽動股金是商人既有此爲難情形集股款礙難撥付其應如何先行籌墊還款及高塘路工興築與否統候鈞裁現在已催促各行商各善堂商請各股友迅即集議公舉總理或先舉權理一有

頭緒再將詳情稟請察核迭奉照會前因理合查照稟復再鄭道丁憂未滿百日未便列銜合併呈明

督批謂各商齊心一志將已認未收及尙未認定之股迅速勸集

#### 附粵督批總商會文

據稟已悉粵漢鐵路經三省合力爭回原爲保全權利起見本部堂本以商辦爲宗旨故上年六月據粵紳公稟議辦二圓公益彩票即經明晰批示聲明按照商律以注重商權爲主即迭與湖廣總督部堂張反復電商始終並無異議嗣因二圓彩票係以七成實銀抵作十成股本與他人之以十成現銀入股者一律均利恐於招股有礙未能特爲籌欸唯一之法而商民集股之議又未發起究竟有無把握在當時尙難逆料路欸既無着落不得已而議及抽捐分別公欸官欸集股三項辦法原以此路需欸浩大爲此合力通籌之舉今幸賴商情奮發踴躍圖成據稱鐵路招股自正月初十日在商會創議陸續所收小股二成銀一百八十餘萬圓分儲銀號以每股五圓計之已得九百餘萬圓外埠認股未計如奉有准歸商辦明文則來者源源必可達二千萬之目的等語閱悉之餘良用欣感該商等力圖公益萬衆一心不特爲廣東保全莫大之利且有裨於大局尤非淺鮮應即將粵省此路稟明歸商辦理並咨達商部立案惟路事重大一切交收之事甚繁如以總理路事之人一時尙難定議應即先由本省九善堂七十二行迅即議舉權理人暫行代辦路事以憑將此路早日交結以後本省地方官專任維持保護一切財政及舉人之權概不干涉如有阻撓破壞者准其稟官從嚴究治至前議加台炮經費三成糧捐桑基魚塘等捐本爲籌辦鐵路而設今路欸既已有着應即准將以上各捐一律免辦仍望各該商齊心一志將已認未收及尙未認定之股迅速勸集毋稍懈怠猶疑至三月十三日應還第一期贖路借款息銀既據稱公司現未成立不能遽動股金本部堂知此情形先經飭令善後局籌欸墊付俟商辦接收之後再行歸還官欸並飭知照除奏咨外合亟批復遵照毋違

四月初八日粵督岑春煊奏以粵漢鐵路集股有成並舉定總副辦等員懇請恩准歸商接收辦理

## 附兩廣總督岑春煊奏摺

竊查粵漢鐵路關係粵湘鄂三省利權自上年議贖合同臣即以粵省此路軌道綿亘工程浩大非資商力不辦故於去年六月間粵紳呈遞公稟詳切批示一以遵守商律注重商權爲宗旨並迭與湖廣督臣張之洞往復電商始終皆無異議乃已革在籍內閣候補侍讀梁慶桂已革在籍道員黎國廉勦爲二元公益彩票之議其性質略與賭商所設之彩票無異先提三成作爲特別彩而以柒成現銀抵作鐵路十成股本其事太不均平恐於集股有礙祇准作爲債票不能作爲股票梁慶桂等旋爲粵紳推舉代表赴鄂會議仍堅持此辦法臣以該革紳等所議籌款既無把握商民集股尙乏端倪而此路既經爭回勢難久停不辦焦思無策不得已定爲撥官款籌公款集股三端並擬就地酌量籌捐所收之款仍准給回股票作爲鐵路股本正在奏明飭屬勸辦而梁慶桂黎國廉等遂鼓盪風潮藉端破壞經臣將該革紳等奏懲後粵省商民於是知路事重要始趨注於集股之一途由九善堂七十二行商聯赴省城總商會集議倡導外省外埠粵商聞風響應爭先認股兩月以來已得巨款臣先據廣東總商會稟報即經批示路款既經有着准即入奏將此路歸商辦理飭令一面議舉總理路事之人以後地方官專任保護維持一切財政及舉人之權概不干涉如有阻撓破壞者准其稟官從嚴究治所有前因鐵路議加之台炮經費三成糧捐桑基魚塘等捐一律免辦於是商情益形鼓舞現據九善堂七十二行商稟稱自勦議集股陸續已收二成小股二百五十萬餘圓計實得股本銀一千二百五十萬餘圓四月初一初四等日齊集七十二行代表員在愛育善堂商辦鐵路議事所投筒公舉已舉定最占多數之鄭官應爲總辦黃景棠爲副辦許應鴻周麟述左宗蕃爲坐辦懇請奏咨立案並聲明該商等原訂招股章程內載認股二萬份爲總理一萬份爲協理係以股份多少例推但按商律股份公司祇有選舉總辦之條未有總協理及督辦名目今此路既屬商辦謹遵商律將舉定總協理易名爲總副辦等情前來臣查此次粵省商民籌集路股衆情踴躍爲時僅逾兩月照業經交收之二成小股核計已得實在股本一千二百五十萬餘圓而外省外埠已認未



交之股爲數尙多合計二三千萬可以集成似此力圖公益中外一心不特保廣東莫大之利權且開內地合羣營業之風奪外人薄視華商之氣裨益大局實非淺尠現既據將總辦等員公司舉定查核所舉之員商情亦均素孚請即將粵省此路及已築之省佛三水支路一併飭交該商等定期接收妥辦尙有阻撓破壞之人臣惟有不避怨謗從嚴懲辦以保商權而維大局除咨商部立案外所有粵漢鐵路集股有成並據舉定總辦等員懇請歸商接收辦理緣由謹恭摺具奏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

同月粵督照會總商會謂此次商民等集路股衆情踴躍前據稟報已收小股而外省外埠已認未交之股爲數尙多是二千萬圓股本不難刻期籌集現時總辦副辦各員既經舉定又經奏明歸商辦理自應由商會趕緊定期接收以免路工久曠至於公司通例雖有收足股銀方能開辦之說惟此係指創辦之事而言云云

#### 附粵督致總商會照會

案照本部堂於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八日恭摺具奏粵漢鐵路集股有成並舉定總辦等員懇請恩准歸商接收辦理一摺除俟奉到硃批再行恭錄咨行及先抄錄摺稿咨明商部立案暨分咨（兩湖總督部堂湖督部堂湖南巡撫部院）查照外所有摺稿合就抄錄知照爲此照仰該商會即便傳諭籌辦粵漢鐵路各商及九善堂七十二行商董知照再照此次商民籌集路股衆情踴躍前據稟報已收小股二百五十餘萬圓現閱各報近續收小股二十餘萬圓以每股五圓核計實已得有股本一千四百萬圓而外省外埠已認未交之股爲數尙多是二千萬圓股本不難刻期籌集現時總辦副辦各員既經舉定又經奏明歸商辦理自應由商趕緊定期接收以免路工久曠至於公司通例雖有收足股銀方能開辦之說惟此係指創辦之事而言此次粵漢鐵路係先由美國合興公司開辦而粵省境內枝路又早經行車粵商乃接辦之人與創辦情事不同且歐美各國公司集股亦非俟股本招足始行開辦即如合興公司前售金圓小票即其明證現在粵商籌得之款已有四份之三即實收之銀亦將及三百萬圓接收開辦各費斷

無不敷之理從前商辦宗旨未定粵商尙且極力籌集恐後爭先若路工由商接收則集股必更形踴躍可爲預決應由該商會趕緊傳知各商刻日定期接收以興大利毋再稽延

是月商辦公司成立所有粵政府從前接收合興公司一切事宜及占廣三路七分之三權利概行移交商辦公司接管遂定名爲商辦廣東粵漢鐵路有限公司

閏四月春煊照會總商會謂即日接收路事以定人心一面速訂有名工程師其合同應呈本部堂核閱照例咨部所有用款按月登報以昭信實速將開辦章程送核以便奏咨立案

附粵督照會總商會文

案照粵漢鐵路昨經本部堂將各善堂續收鐵路小股已增至四百餘萬圓電奏請旨准原舉各商早日接辦茲於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二十四日奉電旨岑春煊電奏悉昨已有旨諭令督商籌辦如果原舉各商結實可靠即着責成該署督認真督飭妥籌辦理總期早日開工有裨路政欽此等因伏讀之下仰見聖明垂念路政體恤商隱之苦心凡在臣民同深感奮本部堂忝任地方凡可以維持保護無不力任其難但此路爲商辦最大工程必須格外慎重妥訂章程刻日興辦所有購地交涉各事商人力所不及者本部堂理應担任責無旁貸至於用人理財則該總辦等之責悉照原議無庸官爲干涉該總辦等經衆商推舉廷旨飭辦本部堂與有督飭保任之責務望悉力經理竭力維持慎重用人綜核出入但能節一分浮費卽爲股東留一分利益目前最要之事在即日接收路事以定人心一面速訂有名工程師其合同應呈本部堂核閱照例咨部所有用款應按月奏報以昭信實速將開辦章程送核以便奏咨立案除札商辦粵漢鐵路總公司遵照來札事理迅速定期接收妥籌稟復以憑核奏外合就照會爲此照仰該商會卽便遵照毋違

時接辦廣東粵漢鐵路局兼管省佛三水枝路行車事宜廣東補用道龔心湛照會廣東商辦粵漢鐵路總公司將各種圖

表文卷契據清册移交

附龍心湛致廣東商辦粵漢鐵路總公司照會

案照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二十四日奉署理兩廣總督部堂岑扎開照得粵漢鐵路前經札委王道秉恩向道萬鏞將合興公司交出粵省境內路軌材料車房產業各項列册點收並將省佛三水枝路行車事宜接收辦理嗣奉湖廣總督部堂張派委湖北候補道存燾湖南巡撫部院龐派委湘紳翰林院編修蕭榮爵先後來粵會同將粵省接收合興公司一切產業按册點驗當查粵漢鐵路省業已奏明歸商辦理所有省佛三水枝路行車事宜現在未交商辦以前應由鐵路局會同鄂湘兩省派來存道蕭紳妥爲管理俟交商接辦之後再由存道等會同廣東商辦粵漢鐵路公司總辦等公司管理以清界限分別咨行查照在案茲查王道秉恩業經委署欽廉道篆向道萬鏞亦經銷差離粵而商辦接收尙無定期所有廣東粵漢鐵路局總辦兼管省佛三水枝路行車事宜一差應即先行委員接辦會同鄂湘兩省派來員紳妥爲經理仍俟粵商定期將路接收再行交商辦理以免貽悞查有該道堪以派委該道另有兼差無庸開支薪水夫馬除分別咨行查照外合就札委爲此札仰該道即便遵照前往接辦會同存道蕭紳並督飭原派員司妥爲經理等因奉此前准前總辦王將文卷及各項册籍移交前來當於是日到局會同湖北補用道存翰林院編修蕭接收辦理申報湖廣督憲兩廣督憲湖南撫憲在案茲於閏四月三十日奉署理兩廣總督部堂岑札開據貴總公司總副辦稟稱昨經邀集衆商議決定期於五月初二日會同將路事接收等情札局遵照迅將文卷圖籍等項逐一檢齊以憑屆時點交該公司接收等因奉此所有文卷册籍暨各項產業器具物件現已按照前總辦王移交册摺逐一檢齊應即移交貴總公司接收會同鄂湘員紳公同管理以清界限相應照會爲此照會貴總公司將後開交來文卷册籍暨各項產業器具物件按照册籍逐一查明點收會同湖北補用道存翰林院編修蕭辦理見覆施行再粵省原派各委員除收支馮令汝梅俟將閏四月報册造齊再行銷差外餘應先行一律銷差至司事工役人等如何

分別遺留應由貴總公司會商湖北補用道存翰林院編修蕭醇辦合併照知計開各種圖表文卷契據清冊十六本

民國十二年大元帥孫文開府廣州以粵路管理腐敗車輛破壞枕軌失修負債累累且粵路爲中國重要幹綫是時適值革命軍與師北伐軍運所關尤不能長此任令廢弛乃於是年四月派陳興漢管理路務粵路至是遂由商辦之局變爲官督商辦

## 第二款 總務

### 第一項 管理及職制

粵路自收歸商辦後定名商辦粵漢鐵路有限公司內部組織甚簡初設總辦副辦各一員

清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廣東九善堂七十二行商等公舉鄭官應爲總辦黃景棠爲副辦並擬具粵漢鐵路簡要章程十六條稟呈粵督粵督據咨商部

#### 附粵漢鐵路簡要章程

一鐵路年限前奉商部電飭照將來定章辦理惟此路經三省官民千辛萬苦方能爭回自辦擬請宮保據情入奏以全路告成之日起以九十九年爲期並聲明按照潮汕鐵路成案每歲所獲溢利每百圓內提取五圓作爲報效之用其一切贏餘積款地方官不得挪借及勒令捐輸如有此等情事本公司概不承認至九十九年之後酌加報效溢利仍由商辦永以爲例

二商辦公司請永免派員督辦惟粵路重大自應公舉一名位才望素孚兼熟諳路政者稟請奏派大臣維持路事理蒙商部大憲宮保憲恩准極力維持有加無已自可藉資鎮懾而糜人望則請舉大臣維持路事一節應毋庸

三本公司定名商辦廣東粵漢鐵路有限公司共集股銀二十萬圓每股銀五圓先收掛號小股銀一圓三十二年秋季再收一圓半三十三年秋季再收二圓半俟股本收齊遵照商律公司章程辦理

四全粵枝路除廣九廣埔潮汕新甯廣澳經已准辦外此後凡有枝路均准本公司陸續招股承築如確係粵人自集華股按照本公司章程聲請勘辦須經本公司許可轉呈商部核准存案

五本公司所需用之中國工程師及彈壓委員人等擬隨時稟請咨調札派以資臂助

六購地章程應由工程師與購地委員履勘插標分別估定地價即囑繪圖將地價銀移交該縣仍由購地委員會同該縣飭派各處局紳代給各業主務須繳契造冊報銷一面即行興築以免延誤要工如有植物屋宇墳墓阻路不能改路者一經委員與工程師估定應照奏定重訂鐵路簡明章程第四條第十四條辦理

七沿途需用車站路綫地方如係官荒應由公司向地方官升科作為公司物業

八路歸商辦風潮迭興已致股商懷疑尤恐將無中生有牽累全局故將來公舉總辦副坐辦八員開具銜名籍貫履歷即乞咨部存案以昭慎重

九稟請督憲通飭州縣凡鐵路經由之處該路所有一切事件視同地方要公辦理如有延玩貽誤情事請照奏定重訂鐵路章程第十四條辦理

十鄭道以年老多病力辭總辦各股商敦請再三祇允權理一年股份若已收齊公司亦已成立屆時自應由各股東公舉董事局由董事局公舉總協理遵照商律辦理擬任鄭道回家守制以表孝思惟鄭道現在家鄉守制既強其奪情肩任路事尚乞宮保代為先行奏明以息浮議

十一從前合興公司合同內所得權利如附近礦產官荒石山林木枝路等項擬請歸本公司享受官但力任保護

不得干涉以符商辦宗旨

附說欽定商部礦務章程第十八條內開所有請辦鐵路者不得率請與礦務合辦等因此係鑒於從前洋人承辦蘆漢粵漢各鐵路任意包攬故特設此條以爲後日承辦鐵路者之限制今此路既由華商贖回自辦一切應享之權利自當比外人更厚且粵路所經沿途地方多屬苦瘠以合與公司合同內應得之權利歸之華商自與商部准令商人自行集資開礦宗旨不相刺謬

十二沿途興築工匠紛繁應請派定兵勇保護如營弁或有不聽指揮及保護不力者准卽隨時稟請撤換

十三向來商辦各事靠地方官保護前奉宮保批示力任保護一切用人理財概不干涉自應遵照辦理粵漢鐵路係國家大事既歸商辦無論大小衙署皆不得私荐一人以符商辦宗旨

十四本公司招股章程第十七條聲明如有交小股之後無力將大股交足者按照商律第四十一四十二兩條凡附股人到期不繳股銀抑辦人應通知該附股人限期半月逾期不繳可將所認股數另招他人接受得價不足仍向原股東追繳等語今有香港團體會函電外埠德將股銀交香港分局不交省城總局等語則將來抗交大股或亦有之除照章辦理外仍准移請該股東原籍地方官並駐紮外埠各領事官一律嚴行追繳

十五本公司所有建造應用鐵木機器等項物料由外洋外省購入者所過洋關常關釐卡乞按照合興公司及商辦漢陽鐵廠成案照官用物料免稅領取執照以便轉運俯恤商艱

十六以上開呈各節不過舉其重者要者以爲發凡起例俟批准後趕緊由商等協同總辦坐辦八員議定詳細開辦章程稟呈察核並請咨部立案

六月商部咨覆粵督卽札飭公司遵照迅速妥議詳細章程刻日稟繳以憑送商部

光緒三十二年六月初三日准商部咨開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二十八日接准咨稱據廣東九善堂七十二行商等擬呈粵漢鐵路簡要章程十六條及公舉總辦坐辦各員履歷清單一件咨部核復飭遵等因并粘附鈔單前來查粵漢鐵路欽奉諭旨准歸商辦一切章程自以恪遵商律有限公司辦法爲主單開各節大致均尙妥協惟第十五條物料免稅一則係援照合興原訂合同申請而各省商辦鐵路向未得此種權利惟粵漢購辦之款浮於築路之費商本已受鉅虧與商辦各路情形稍有不同自不能不量加體恤應由貴督咨明外務部戶部稅務大臣核辦第四條籌築枝路第十一條兼辦礦務查奏定路章第十八條內開請辦鐵路者不得合辦礦務等語惟粵漢購辦之款過鉅公司爲彌補前虧起見本部曲體商艱自應量爲變通姑予照准別處商辦鐵路不得援例申請以上兩條該公司請辦時應令另具章程圖說呈明貴督專案咨部核奪第三條分期收股第十四條追繳股銀第六條購用民地第七條承用官地第五條稟調工師委員第十二條請派護路弁勇第九條通飭地方官保護第十三條大小各官不得干涉公司事宜均屬遵照本部公司律鐵路章程辦理應即准予立案並由貴督轉飭路綫所經各州縣切實照辦毋得玩延致誤第一條永歸商辦第二條永免派員督辦前准貴督咨稱各國無此辦法是以新寧路章刪除永遠歸商字樣惟粵漢係奉旨准歸商辦之路應俟嗣後酌度情形再定年限其總辦坐辦各員既經股東公舉辦理當能妥協應由貴督欽遵閏四月二十日上諭秉公籌度奏明開辦仍督飭該員等擬具詳細章程報部核奪相應咨復貴督查照辦理可也等因到本部堂准此查粵漢鐵路採辦物料機器等項應否免稅昨經本部堂電准稅務大臣核復仍應納稅等因業於另札飭遵在案茲准前因除分行查照外合就札飭爲此札仰該公司即便遵照迅速妥議詳細章程刻日稟繳以憑咨送商部核奪毋違

總辦鄭官應副辦黃景棠等會同股商詳考公司商律鐵路章程訂定公司章程八章計八十五節稟呈粵督及商部謂章程第十五條物料免稅一則已另稟請會同鄂湘督撫咨請稅務大臣核辦第四條籌築枝路第十一條兼辦礦務應遵照

隨時另具章程圖說呈請核奪其餘各條詳考公司商律鐵路章程會同股商共訂爲本公司章程八章計八十五節繕具清冊稟懇察核奏咨立案頒發關防俾昭信守咨明稅務大臣將免納稅釐一節准予照辦云云

附商辦廣東全省粵漢鐵路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本公司定名曰商辦廣東全省粵漢鐵路有限公司遵章呈部注册奏給關防永昭信守

第二節 本公司爲建築廣東全省與湘鄂兩省訂定粵漢鐵路全局宗旨均屬商辦欸項有餘應許同時推廣添築枝路附說光緒三十一年粵湘鄂三省代表員在鄂會訂專章三省建築鐵路各籌各欸各從本境築起務期全路

早日接通三省同時并舉儘欸先修幹路幹路未成以前三省皆不得另修枝路致誤大工湘省願將宜章以至郴州屬境永興縣止之路讓歸廣東代修等因倘粵路工竣湘路未成應由本公司一氣接築以期粵湘鄂三省幹路早日接通其代收權利及贖路年限仍仿三省原章補訂另報現本公司先築粵漢幹路由省城黃沙發軔經番禺花縣清遠英德曲江韶州樂昌至湖南交界之坪石地方約共中里七十里以外并接築至湖南郴州永興所屬

第三節 廣東全省枝路除廣九廣埔潮汕新寧廣澳經奏明准辦在前者不計外以後凡有枝路均准本公司陸續招股承築如確係粵人自集華股按照本公司章程聲請勘辦須經本公司許可轉呈商部核准存案

第四節 從前合興公司合同內所得之權利如附近礦產官荒石山林木枝路等項歸本公司享受官但保護不得干涉以符商辦宗旨

第五節 沿途需用車站路綫地方如係官荒應由本公司向地方升科作爲公司物業

第六節 本公司俟全路告成粵湘鄂三省交通開車之日起以九十九年爲期每歲所獲行車溢利除去股息及公司各項支銷贖路經費外每百圓提取五圓報效



國家此外一切贏餘積款地方官不得挪借及勒令捐輸如有此等情事本公司概不承認至九十九年之後酌加報效溢利仍由本公司商辦永以爲例

第七節 本公司係由廣東省城愛育廣濟廣仁述善惠行明善潤身方便崇正等九善堂院總商會七十二行創辦凡公司董事總副坐辦等員一切辦事用人理財應永遠歸查其察維持如查有礙路政違律背章諸弊輕則告知改革重則逕稟商部以保股東血本

第八節 本總公司設在廣東省城西關黃沙總車頭其分設各處者則稱分局各以地名附入圖記由總公司刊發辦事規則由總公司訂定用人權限歸總公司調派

附說本總公司現甫開辦建造尙需時日暫購廣東省城西關寶華正中約大屋爲辦事處所

第九節 本公司現集股本四千餘萬築路之費有益無絀將來須開設銀行以便周轉並須自設鐵廠以挽外溢之利開辦鐵路學堂以培養人才屆時另訂專章

第十節 本公司鐵路上所有鐵木機器一切物料器具無論購入轉運永免稅釐雜捐

第十一節 凡本公司鐵路經由之處所有一切事件地方官應視同要公妥辦如有延緩貽誤事應照奏定重訂鐵路章程第十四條辦理

第十二節 護路弁勇遵照奏定鐵路章程第二十二條稟請督憲委派其口糧由公司分給惟沿途工匠紛繁易滋事端倘營弁有不聽指揮或保護不力者隨時由本公司稟請撤換鐵路告成其護路巡丁即歸本公司自僱

第十三節 本公司全係商辦地方官祇任保護不派督辦一切用人理財官不干涉即大小衙署亦不得荐人以符商辦宗旨

附說廣東粵漢鐵路欽奉諭旨准歸商辦並奏准官任保護用人理財官不干涉將來如總副坐辦等員退任必須

照商律由本公司股東所舉之董事局董事十三員齊集會議選舉稟請奏報以符商律永以爲例應無庸官派督辦監督以免股商疑懼合註明

第十四節 本公司放存各處銀兩設有拖欠與拖欠公款同仍須先清還本公司欠款方得將餘款攤還別人

第十五節 本公司勘定路線其左右兩面各十英里以內他人及別公司均不得築造平行之綫之鐵路以保本公司路利而杜爭端

## 第二章 股份

第十六節 本公司股本實集八百八十一萬七千五百六十二股每股銀五圓伸計四千四百零八萬七千八百一十圓酌分三期收足附說凡購本公司股份如有來本公司報明願將祠堂蒸嘗股份及自己姓名股份欲永傳子孫不准子孫變賣者本公司應爲之另立不動股份號簿登記並於原股票註明某府某縣某司某鄉某姓某祖之蒸嘗股分或某人之股份永傳子孫不准變賣及轉按揭字而加蓋關防保護並由本人登報聲明

第十七節 凡附本公司股份者當守本公司呈部奏定之章程

第十八節 凡附本公司股份者無論有無官職均認爲股東一律看待其應得各項利益一體均平

第十九節 本公司招股章程認股二萬份者爲總理一萬份者爲協理五千份者爲董事二千份者爲議董將來於紅利提二十成之一作爲花紅平分均派照原議招股章程其代招股者若所招股東認爲代表即與自認之總協董議同佔一成紅利

附說凡担任招股之人照原定招股章程例應享受總協理董事議董等花紅由公司照招股冊發給花紅票交招股之人及認股人收執以便將來憑票支領花紅如票有遺失應向公司聲明覓保担認再行補發

第二十節 一人姓名占本公司股二萬份者爲總理每年於衆總理中輪舉十分之二爲值年總理其年所得之權

利與董事同

第二十一節 一人姓名占本公司股一萬份者為協理每年於衆協理中輪舉十分之二為值年協理是年所得之權利視總理減半

第二十二節 一人姓名占本公司股份五千份者為董理每年於衆董理中輪舉十分之二為值年董理是年所得之權利視協理減半

第二十三節 一人姓名占本公司股二千份者為議董每年於衆議董中輪舉十分之二為值年議董所得之權利視董理十分減六係以二千分與五分比例推算

附說本公司招股章程自立定商辦後以股東主持辦理現在公司成立須以自認股四大股東值年辦事以符原議

又總理協理董理議董如將名下股份盡售與人其名下應享受之值年權利及花紅即由本人與承買人訂明歸何人享受到本公司註明如不註明則仍給與原舊總協董議支領

第二十四節 本公司收入股銀支出股息紅利均以雙龍毫為本位若交通用銀紙照毫子時價伸算水

第二十五節 本公司股本周年六釐行息閏月不計統於光緒三十四年二月登報三月憑息摺發給此後遞年照此辦理

附說第一次小股繳在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以前者為二月十五日起息繳在二月十五日以後三月十五日以前者統作三月十五日起息其餘以次類推外埠則以股銀匯到之日起息

第二十六節 本公司係華商自集華股自辦不收外國人股份惟原係中國人而會入外國籍者本公司如仍認為中國人有權可以附股惟附股後即與中國人無異仍須遵守中國商律及本公司奏定章程如有用外國籍名及

牽引外國人干預本公司之事本公司有權將原發收單股票息摺註銷作廢削去其股東權利

第二十七節 凡股東已交小股之後不將大股交足按照商律第四十一四十二條例凡附股人到期不交繳股銀  
本公司應通知該附股人限期半月如逾期不繳即失其股東之權利本公司將所認股數另招他人接受得價不足即向原股東追繳

第二十八節 本公司股票面頁載股東姓名籍貫號數股數元數及年月日加本公司關防再由總副辦簽名蓋章  
為憑

第二十九節 本公司設有股東名冊所記各項如左

一記股東姓名籍貫並現所住及遞信之址

二記股東股數及股票號數

三記各股份附入與轉賣後附入之年月日

第三十節 本公司股東自買入與轉買人以載於股東名冊者為憑

第三十一節 股票遇有抵押因而糾葛者本公司惟冊載姓名之人是問受抵押者亦惟票載姓名之人是問

第三十二節 凡有轉買股票之人應將原股東之股票息摺帶繳本公司報明姓名籍貫經本公司查無違背章程

登報知照原股東限一個月方准注冊過戶換給股票息摺

第三十三節 凡遺失股票息摺應由遺失人將號數股數先登省港及股東所住之埠各報須三分之一上詳細聲明  
一面報明本公司俟三個月後無人爭論覓具妥保再行補給如不登報及未先來報明乃係自誤本公司認票不  
認人毋得異議

第三十四節 股東息摺遺失轉買分開合併或更名號須換股票息摺者應由該股東按繳本公司所定相當之費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三十五節 本公司股東會議分定期會與臨時會兩種

第三十六節 定期會每年二月招集即議決前一年終所結股分銀錢地畝材料工程支銷及開車後客貨之運脚利息之分派各項帳目

第三十七節 臨時會須由總副坐辦及董事或查帳人暨四大股東認為本公司緊要事件或由本公司已集股本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說明事由請求開會總副坐辦即預備招集不得逾一個月

第三十八節 凡在定期會之月內不再開臨時會

第三十九節 股東會之會期會場並所議事件距會期三十日前由本公司先行登報通知會議時不得牽涉他事

第四十節 股東會有本公司已及股本四分之一以上並要股東人十分之一以上到會者方得議決事件

第四十一節 到會之股東如不滿前節之定數其會議事件不得為決議惟本公司可將會議之意告知各股東限一月之內再集第二次開會時不論到會股東及股本之多寡得議決之

第四十二節 凡十股以上之股東到會時均有發議之權百股以上之股東均有選舉他股東為董事及查帳人之權

第四十三節 本公司以一千股為一議決權餘准一千股之遞加惟一人名下自認股份至多不得逾二十五議決權

附說查商律一股一議決權惟載明公司可自訂章程定一人多股之議決權本公司初議認股一份皆得參議惟議決權尙未訂定查浙江奏定鐵路章程每一議決權以五十股計本銀五千圓為限粵路股本與浙路股本不相等自可援照辦理以一千股計本銀五千圓為一議決權

第四十四節 有議決權之股東因有事故不能到會可發表意見先期函知本公司其應有議決權之數與到會同  
第四十五節 有不滿一千股之股東可聯合其股數至滿一千即有一議決權可委託有議決權之他股東其委託書亦須會議前三日繳本公司

第四十六節 有議決權之股東而並受他股東之委託合計亦不得逾二十五議決權

第四十七節 股東會開會時由股東公舉臨時議長一人此議長本人姓名所占本公司股份至少須有二千股以上議決後即銷除議長之名

第四十八節 股東會以議決權過半數者為決議如可否相同數議長決之然議長自己之議決權如故

第四十九節 會議之事由均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由議長及董事二人簽名蓋印存本公司

#### 第四章 董事查帳人

第五十節 由股東公舉用本人姓名有本公司股份至少二千股以上者十三人為董事員

第五十一節 由股東公舉由本人姓名有本公司股份至少一千股以上者四人為查帳員

附說遞年股東公舉董事查帳各員應由四大股東監筒驗票以昭核實

第五十二節 董事須遵商律到公司會總副坐辦各員商議規定章程內應辦事件如重大事件董事不決即東請  
自認股四大股東會議若四大股東仍未決即照第三章開股東臨時會議決

第五十三節 董事辦事不妥或不孚衆望衆股東可於會議時決議即行開除

第五十四節 董事局會議應以保護大多數股東權利為目的並遵商律第六節各條辦理

第五十五節 查帳人須監查總副坐辦等員所施行董事所會議是否按照本公司章程及股東議決之事件

第五十六節 查帳人須監督本公司股份銀錢地畝材料工程支銷及開車後客貨之運脚利息之分派各項數目

第五十七節 查帳人以所查事項按月報告四大股東每歲佈告股東定期會惟不得妄行侵害總辦坐辦等員及董事暨四大股東之行爲

第五十八節 董事查帳人之薪水股東會議決之

第五十九節 董事不能兼查帳人查帳人亦不得兼任董事並不得兼本公司之職員

第六十節 董事任期限一年查帳人任期限一年期滿仍可續舉

第六十一節 董事任滿續舉時用抽籤法預留前任董事四人

第六十二節 董事查帳人闕員時股東開臨時會以投筒補舉補舉者續滿原闕者之任期

第六十三節 董事闕員未逾四人查帳只闕一人可緩至下屆定期會投筒補舉

第六十四節 董事查帳人若有倒產犯法及連接三月不到等事應即退任

## 第五章 職員

第六十五節 本公司總辦副辦坐辦等員以兩年爲任期

第六十六節 總辦坐辦以執行董事議決之事件爲任務惟不得割讓本公司股東權利與人

第六十七節 本公司大小職員以一人有一千股計本銀五千圓之股東方得保荐用否由總辦副辦酌定仍列荐

保人於議事堂其責任仍由荐保人担承

第六十八節 本公司大小職員俱實地辦事無掛名乾修等名目

第六十九節 總辦坐辦等員之任務如總辦公出副辦代理總辦副辦公出坐辦代理各認職守不相侵越

第七十節 副辦與坐辦等員所用辦事人役開支薪水工食等銀須先與總辦商定如總辦不決由總辦商於董事

局

第六章 辦工

第七十一節 工程師先延華人如須延東西國人遵照商部通行本公司妥訂合同規則權限先將該洋員履歷並合同稟報俟奉商部核准然後延聘將來工程師辦事人等徧布沿路如土人有與爭執情事必須稟知該管地方官及告知本公司妥為辦理若該土人未經稟告遽行爭鬥或釀事端本公司即移交該管地方官責令鬧事鄉村賠償損失該管地方官不得推諉

第七十二節 購地章程應由總工程師與購地委員履勘插標分別估定地價即囑繪圖將地價發給業主如延不領銀移交該縣仍由購地委員會同該縣飭派各處局紳代給各業主務須繳契造冊報銷一面即行興築以免延誤要工如有植物屋宇墳墓阻路不能改者一經委員與工程師估定應照奏定路章程第十四條辦理

第七十三節 業戶應得地價既由該縣及局紳給如業主有逾期一個月外不領者准存貯於地方官衙門聽其具稟保領地方官仍補具印文送交公司存查

第七十四節 路綫所經之地如有墳墓一經工程師插標為記限期半個月遷葬如逾期不遷即由該處地方官飭令地保代遷以便開工築路

第七十五節 凡遷墳墓照例給遷葬費銀四兩不得抗爭其有主者歸墳主自領無主者即由地方官領出飭交地保代遷

第七十六節 路綫所經應用地畝仿照京漢甯滬浙江章程酌給公價

第七十七節 購用材料包攬土工以開標法行之

第七十八節 路工所需之材料如有土產適用價亦相當者必儘數先用

第七十九節 鐵路例得附設電報德律風本公司俟撥辦時另訂詳章



第八十節 本公司路線有與他公司聯接者當隨時商訂共同行車章程

### 第七章 會計

第八十一節 本公司帳目自開辦日起每月一結每年終一總結所有股份銀錢地畝材料工程支銷開車後客貨之運脚利息之分派隨時分別登諸報章俾衆週知其每人占一百股以上之股東各送加蓋關防年結一份其餘不能遍送應登告白俾衆週知

第八十二節 路工告成之日各處開車其運輸所入除去股息及公司各項支銷暨贖路經費外所有盈餘卽爲紅利作二十成計

一成報效國家

一成爲公積遵商律積至股本四分之一之數停止

一成爲勸辦人九善堂七十二行總商會酬勞花紅

一成爲公司辦事人員酬勞

一成爲總理協理董事議董花紅自認股與招股同法

十五成按普通各股勻派

第八十三節 本公司係准歸商辦所有出入賬目無庸造冊報館

###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四節 以上各節應辦事件本公司應另訂詳細專章

第八十五節 此係初定章程以後遇有續修更改必須股東集會議決一面呈部鑒核施行

前項章程經商部奏准時股東均主張聘詹天佑來粵主持路事嗣因北省路務衰世凱堅留天佑不任南旋乃荐鄒孫謀

充總工程師

三十三年改總理制設總理一人協理一人總協理之下設坐辦四人分任車務購地工程等事推梁誠爲總理羅光廷爲協理鄒孫謀爲工程師宣統二年羣情公推詹天佑爲總理兼總工程師黃仲良爲協理三年天佑任滿股東極力挽留復開選舉天佑得票最多乃復留任

民國元年漢粵川鐵路督辦譚人鳳聘天佑爲會辦仍兼任粵路總理三年天佑因漢粵川路事繁重未暇兼顧遂辭粵路總理繼選歐廣祥爲總理黃嵩齡爲協理總工程師一職以副工程師容祺勳升任  
本路歷年總辦會辦局長副局長及總工程師姓名均列如次表

粵歷年總辦會辦局長副局長姓名表

職	姓名	到差年月日	備	考
總辦	鄭官應	光緒卅二年	商人公舉	
副辦	黃景棠	全	全	
總辦	梁誠	光緒卅三年	股東選舉	
坐辦	羅光廷		全	
總理	詹天佑	宣統二年	全	
協理	黃仲良	全	全	
協理	李敬寬	全	全	
總理	歐廣祥	民國三年五月廿三日	股東選舉交通部委任	

協理	黃嵩齡	全	全
正局長	歐廣祥	民國七年四月廿一日	軍政府加委
協理	黃嵩齡	全	全
總理	溫良華	民國八年五月十四日	股東選舉交通部委任
協理	劉煥	全	全
執行總理職權	劉煥	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本路協理省長調任
代總理	沈棠	民國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本路董事代行總理職權
復任總理	溫良華	民國十二年一月廿三日	軍政府委任
總理	許崇灝	民國十二年二月二日	原任本路監督由政府調任
管理	陳興漢	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大元帥委任
協理	張少棠	全	全
總理	許崇灝	民國十二年	政府委任
協理	張少棠		仍舊繼續協理
復任管理	陳興漢	十三年八月廿五日	
代管理	王棠	十三年十一月廿六日	由陳興漢管理呈請委任
管理	林直勉	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	政府委任

第五章 民業鐵路 (粵路)

復任總理 許崇灝 十四年六月廿九日 政府委任

冊歷年總工程師姓名表

職名	姓名	到差年月日	備考
總工程師	鄭孫謀	光緒三十二年	
全	詹天佑	宣統二年	
副工程師	容祺勳	民國二年	
代理總工程師	容祺勳	民國三年	
總工程師	朱鴻德	民國十三年	
總工程師兼 工程處長	容祺勳	民國十四年	

第二項 警務

清光緒末年本路尙在開築而未通車之際已設有護勇一百名以車務管帶一員統率在舊工程處駐紮保護築路迨本路開車之後遂分駐黃沙西坪大朗江村各站旋以護勇不敷分布乃於車務管帶外更設工程管帶一員所屬有護勇四百名惟自分設兩管帶後車務管帶之勇則集中黃沙工程管帶之護勇則駐紮沿路各站嗣以同一粵路而有兩管帶之設置有類駢枝且事權均等不相統屬滋多窒礙

民國五年裁併車務工程兩管帶改爲粵漢鐵路警處設總巡一員護勇名稱改爲路警其路警處之組織內部編制總巡之下分設四股(一)督察股設督察長一員督察八員(二)訓練股設訓練二員訓練長由督察長兼充(三)稽查股設

稽查長一員稽查八員(四)文書股設總務一員文牘一員錄事三員其餘庶務會計等職則另設內勤巡長一員兼理之其外部編制設分巡四員(一)駐新街(二)駐滘江(三)駐英德(四)駐韶州又每一分巡下設守站巡長一員內務巡長一員護車巡長一員各巡長統轄路警之數除江村小坪兩站巡長各轄路警十名外其餘均轄路警二十名十二年總理許崇灝添設路警二十名並添設第五分巡駐紮黃沙由總巡兼充

十四年再將總巡兼充分巡之制取消另設分巡員且以黃沙爲粵路起點按照先後之順序應以第一分巡駐紮爲宜又改以第一分巡駐黃沙第五分巡駐韶州其他二三四分巡按其數目順序分駐新街滘江英德各站

### 第三項 醫務

本路醫務當開路之始祇由職工自行覓醫診治愈後持醫藥單據向會計處領欸漫無限制浮濫報銷在所難免民國初詹天佑長路時乃有醫院之設董其事者爲鄧祥光醫生每月薪俸二百四十元看護司藥頗見完備藥品則由醫生報銷二百圓至三百圓

嗣後恢復爲療治所復改爲醫務室聘醫生二員藥費仍舊其防禦衛生上之種痘費仍未在內十四年歷任管理仍照舊辦理

### 第二款 路線

#### 第一項 工程進行

清光緒二十七年由合興公司興工先修築三水枝路一段

三十年工竣通車時粵漢幹綫購地至三華店土方築至高塘敷軌至棠溪而止

三十三年六月通車至江村

三十四年正月通車至新街二月通車至銀盞十月通車至源潭

宣統元年八月通車至滙江十二月通車至石碑坑

二年四月通車至橫石八月通車至黎洞

民國元年三月通車至連江口

二年五月通車至英德六月通車至河頭八月通車至沙口

三年四月通車至大坑口五月通車至烏石

五年六月始通車至韶州

## 第二項 路綫概況

本路自商辦公司集資由合興公司贖回後光緒三十二年八月開始建築由廣州黃沙起自三十三年六月迄民國五年六月通車至馬壩韶州由韶州以上路綫雖已築至樂昌屬高廉村山洞嗣以兵事紛起交通斷絕工程計劃暫告結束本路位置南瀕珠江北達腹地出產雖多而沿途所經村落甚少繁盛路綫如南海番禺花縣清遠英德曲江六縣其中各站下行出產品以柴杉炭竹菸葉紙張瓷器雜貨煤礦灰石穀米及鷄鴨豬牛等牲畜之屬運輸量數以韶州烏石河頭英城英德連江源潭新街江村爲最上行物品除鹽爲大宗外瓜果糠麵麵粉煤油火柴及鹹貨雜貨等間有運輸每年收入以貨運佔大宗客運以黃沙至銀盞均區間爲較密其餘源潭以上旅客無多工藝出品尤爲稀少所賴自英德以上右繁翁水左控連江自韶州以北經樂昌達坪石以至郴州東經南雄通贛州以接南昌受北江全部及湘贛南部之運輸客貨往還遂成衝要每年春夏之間北江水漲影響間有因車輛不敷供給及運費較廉之情形每舍陸而趨水運但入秋以







韶州站之東約十里田螺冲產油煤礦

附沿路礦產表

礦名	地點	距路里數	礦質	礦區面積	已探產數	探額	未開備	考
沙石	大霧嶺	迎咀站之東約七百尺	鬆脆	約十畝	每月約七千餘噸		交省築三合土用	
灰石	佛仔坳	樁之東約二百尺	堅	約十畝	停	探		
灰石	傅屋	樁之西約六百尺	餘度	約五畝	全		前交香港青泥公司	
灰石	尖山	樁之東約二百七十號	脆	約十畝	現	探	多白色運省造石粉用	
灰石	乞兒岩	第五千三百二十四號樁之東約六百尺	約八十餘度	約十畝	全		前交香港青泥公司 現交本路路面石	
灰石	牛崗板	第五千三百六十號樁之東約八百尺	全	約二十畝	停	探	前交香港青泥公司	
煤	苦竹山	烏石站之西約八里	無烟				未開	曾經探驗係火食煤
油煤	田螺冲	韶州站之東約十里		約五十畝	每年約四千噸	現探	交本路機車用 及運省發賣	

第四項 名勝

本路為粵漢鐵路幹綫發端之處且為廣東省城沿綫名勝頗多可紀述者分別如次

黃沙車站

本站在廣州城西南隅之黃沙屬南海縣轄為粵漢幹綫發端之處且為本路極要之站凡管理局存車廠修車廠材料廠工廠悉在焉附近一帶行棧林立貨物山積為本路運輸貨物裝卸之所此站前臨大河船艇廣集由水陸兩路轉輸均稱利便南岸為石圍塘與廣三車站對峙相望沿馬路東行為沙面乃各國租界折出長堤而直達廣九車站西行則出泮塘

荔枝灣等處路綫由北直上沿站所經均附郭村落前距西村站七里三力

古蹟

九眼井 在歌舞岡之陽卽廣州城之北粵秀山南麓相傳尉佗所鑿其水力重而味甘乃至石之津液志稱佗飲斯水肌體潤澤年百餘歲視聽不衰又嘗投杯於井從石門 (石門地名) 浮出舟人得之以爲神名越王井南漢主亦嘗飲之號玉龍泉井廣丈餘有九孔文石爲蓋汲者欲得井華分縷而下甌鬯各滿毋相抵觸人甚便之

藥洲 一名石洲在廣州城中前提學署志載南漢劉龔鑿湖五百餘丈聚方士煉藥於此湖以是名督學張明先謂是會種紅藥故名藥洲宋時士大夫泛舟觴詠於此至嘉定中經略陳峴疏鑿之輦石爲山建堂其中洲後有白蓮池池上建奉真觀以祀五仙湖接東澳之樓爲女溪南有千秋寺北有八賢堂洪武三年闢寺址爲按察使署改觀址爲市舶公館移奉五仙於坡山宣德三年洲西建濂溪書院成化四年參政張瓊建光霽亭七年建愛蓮亭嘉靖初遷書院於粵秀山麓改爲提學署清平藩後遷署於育賢坊至康熙四十八年督學張明先始復之

九曜石 在古藥洲水中南漢劉龔鑿湖水中有九曜石志云南漢時罰罪人移自太湖及三江所產者學使張明先駁之以爲韶石多類此未必遠取而置此也石高八九尺或丈餘嵌崑峯兀翠潤玲瓏望之若崩雲旣墜復屹上多宋人銘刻一石上有掌跡長尺二寸旁有米元章詩一石白色中空一圓石爲頂若牛頭大可五尺身中直通至頂四旁有十餘竇相穿一石通身有小孔如水泡沫一石獨大合三石爲之

六榕寺 寺在廣州城內之西北花塔街寺中有花塔八角九層高二十七丈地基四丈五尺內層底闊一丈四尺三寸頂內層九尺六寸五分第一層扁不存次層扁曰兩儀高下三曰三光並耀四曰四表光被五曰五嶽推算六曰六合遙觀七曰七星凌漢八曰八埏在望九曰九垓一覽每層皆四繞朱欄相傳梁大同三年曇裕法師往西域求得釋迦舍利因奉勅建塔於廣南夢神示地掘之得古井九中央獲巨鼎三鏡一劍一卽用以鎮塔賜名寶莊嚴寺唐時王勃曾撰塔記勒石於

暨宋端拱中繕修改名淨慧精舍未幾剝燬於火塔亦焚宋元祐中重建後寺復遭回祿而塔無恙寶祐中寺又建復重立碑誌先是蘇軾謫居嶺南以寺有六榕即以六榕二字題一額後遂以六榕寺稱而淨慧之名轉隱明洪武六年割寺之半以建永裕倉八年僧道堅乃於塔之東偏建皇覺寺門東向不及曩時之堂皇弘治丙辰萬曆丙午兩經修葺清同治時將軍長善倡集同官捐俸營繕費一萬六千五百餘兩從此輪奐一新巍然可觀民國九年寺僧鐵禪將寺之南偏僧舍闢地爲園引水成池廣栽花木增建亭臺顏曰榕蔭園新會劉絢初特於園內建東坡精舍亦甚雅潔寺僧並招人精製食品以供客用士女來遊絡繹不絕

光孝寺 光孝寺在廣州城內之西北光孝街於晉爲王園寺於唐爲乾明法性寺宋紹興改崇明萬壽寺又改報恩廣孝寺至明成化始賜額光孝寺此寺本趙佗王宮而爲佗五世孫建德故宅孫吳虞翻著書其中又謂爲虞翻宅或稱虞苑因翻種蘋婆訶子於此又曰訶林東晉隆安時僧鬪賓創改爲寺劉宋時有曇摩那舍那羅跋陀二尊者創設道場般刺密諦經於此相傳梁天監元年智藥三藏來自西竺將土菩提樹一株植於戒壇曰後一百七十年有肉身菩薩受戒於此唐儀鳳元年正月十五日六祖大鑿圓明禪師果於此祝髮六祖俗姓盧名慧能新州人時爲行者在碓坊杵臼間以悟偈得五祖宏忍大蒲禪師授滿分戒黃梅衣鉢於菩提樹下因而論風幡譯經於是開東山法門寺有鐵塔在東者爲南漢主劉鋹所造在西者爲內侍監龔澄樞鑄造有乾明井有洗硯池有菩提樹有瘞髮塔有風幡堂睡佛閣唐神龍間建中供睡佛金身一尊由晉迄明屢經塵劫其間重復修葺代不乏人清乾隆己丑曾營繕之

華林寺 華林寺在廣州城之西西來初地其初爲西來岸寺曰西來初地清初改建大刹以鄰近南漢華林園故因以爲名梁普通七年達摩大師航海初來於此登岸此寺爲南宗初祖實亦嶺南古刹清道光間僧祇園募良工往浙江武林淨慈寺募其佛像歸粵如式塑五百羅漢形容互異費一萬八千五百餘兩云

海幢寺 海幢寺在珠江南岸爲南漢千秋寺故址明季邑人郭岳龍購爲別業清順治初有僧建靜室於旁額曰海幢僧

故與平南王善故於康熙時展拓寺基平藩自建大王殿王福晉舒氏建大殿總兵許爾顯建二殿及後閣巡撫劉秉權建山門局式恢宏形勝甲於嶺南寺內所用之綠色磚瓦均舒福晉所布施殿東有鷹爪蘭一株尙是郭園故植條枝秀蔓高出簷牙護以石臺相傳樹有神守花時人莫敢摘近年新春寺中懸歷傳方丈真容於堂並陳澹歸和尙鉢作紀念澹歸鉢大逾常筮質屬古瓷惜缺一角澹歸者相傳爲明末某相因罪逃時有大吏某其門下士也爲之擇地披薙擇得仁化之棲霞山爲建寺以居之圓寂後於寺後建塔曰普同塔儲舍利山中多猿大吏並爲置猿田若干畝自籌辦學費田沒入官猿亦不知何去

大佛寺 大佛寺在廣州城之內爲明代龍藏寺故址旁曰龍藏街後改巡按行署清康熙三年南疆奠定平南王尙可喜捐王俸營建祀清帝王子之隆尙固倫公主嘗於省親時聘請班禪達賴喇嘛四十人至粵修四十九日無遮勝會於此寺內豐碑矗立文字番皇爲澹歸和尙手筆

光塔寺 光塔寺卽懷聖寺在廣州城中光塔街寺右有塔與六榕寺之花塔遙對而形狀迥殊塔建於唐貞觀間形如筆帽四圍光滑外圓而上銳似不可級登而內容實可盤旋而上至極頂復環繞而下往復若太極塔外四附菩薩古色蒼翠是爲清真寺之鼻祖

五仙觀 舊在中賢坊卽清布政司地後徙他所宋政和中經略使張勵仍復舊址明洪武元年平章廖永忠寓觀中誤爇薪火燬焉乃命高思齊重建新之典籍孫賈爲記十年布政司趙厚子堅以觀地爲廣豐庫乃改創於坡山禁鐘樓後塑五仙像祀之並藏五羊石相傳五仙驅羊五頭至廣州化爲五石故昔名粵垣爲羊城今址在大市街明成化清雍正時均重修寺內大禁鐘爲洪武初永嘉侯朱亮祖所鑄又寺內有一池池爲石底中有巨跡如趾踵然題爲仙跡於斯又魚眼井在寺內東偏庭院一石隆起中有一竅形如魚眼如鉢大常有清泉浸注云

三元宮 三元宮在粵秀山之右晉南海太守鮑靚建名越岡院明萬曆及崇禎時重修改名三元宮

元妙觀 元妙觀在廣州城惠愛西路唐名開元宋大中祥符間改天寶元正二年改今名內有衆妙堂蘇公像方公祠宋季燬元大德中宣撫使塔刺海重修復燬明洪武初征南將軍廖永忠新之十五年開設道紀司萬曆二十一年道衆捐金募緣重建玉皇殿三十年太監李鳳重修眞武殿清康熙五年平藩重建有碑記

純陽觀 在珠江南岸下渡頭村漱珠岡從河南瑤頭鄉入去嶺南學校不遠地近盧循故城宋之萬松岡也古松怪石溪水灣環代有高士清嘉慶己卯羽士李青來始建爲道院阮芸臺題額曰頤雲壇時與過從青來通西算精天文學觀旁有漢代議郎楊孚宅公岫起南天爲此邦文獻之祖

鎮海樓 鎮海樓在粵秀山上爲明洪武十三年永嘉侯朱亮祖創建相傳樓未建時海潮常嘯建後遂止故當時以鎮海名之成化間都御史韓雍重修後燬於火嘉靖十五年提督張經重構其初任人遊眺嗣於清初省垣兩遭兵燹樓爲灰燼順治七年尙可喜因形勝家言重繕之第因樓近藩邸禁人登臨且以旗兵防守撤藩後總督李棲鳳益增飾之觴詠迨無虛日光緒間安南法人之役彭雪芹尙書來粵籌辦海防略事修飾題詠甚多終清之世均開放不禁登臨民國後都督龍濟光莫榮新以此山形式控制粵垣建署於此遊踪遂絕今已弛禁任人憑眺矣

紹武君臣塚 塚在大北門外爲葬明末唐王明臣陳子壯處清季由粵吏重修立有碑石塚旁有一茶寮以備憑吊者之駐足焉

黃花岡 在廣州城東約七八里辛亥三月二十九日之役革命軍撲攻督署死者七十二人叢葬於此此山四面峯巒聳翠風景特佳民國初元孫中山先生回粵憫七十二烈士爲國捐軀親往奠醴以誌哀悼迄今豐碑屹立英魂如在光復後復尋獲溫生財林冠慈陳敬岳三烈士遺骸葬於相望之紅花岡兩山輝影鬱鬱多姿一若預爲諸烈士而成此絕大紀念陳蹟者其人其地誠堪徘徊憑吊云

名勝

粵秀山 粵秀山在廣州城北隅一名越王山上有萬善寺俗呼觀音閣閣下有葫蘆塘清水一泓雖旱不竭東有越王台歌舞岡呼鸞道半山亭又東有鎮海樓紅棉寺南有文瀾閣應元宮龍王廟鄭仙祠又南有學海堂菊坡精舍皆前清以經史課士之處又西有三元宮關帝廟後有砲臺自龍濟光莫榮新督粵建督署於此就山遍布砲台劍戟森嚴遂成禁地今已開放任人遊覽且設茶室數所以供遊客品茗

珠江夜月 珠江在廣州城南五羊驛前江中有一巨石名爲海珠廣袤十餘丈相傳賈胡持牟尼珠至此珠飛入江遂成巨石上有慈度寺卽海珠寺建於南漢大寶間宋寶祐中郡人李忠簡公昂英讀書於此寺前有文溪祠爲羊城八景之一今其處有水巡警局海軍辦事處軍警林立前海軍總長程璧光護法南來遇難於此現銅像巍屹立海上如中流砥柱

大通烟雨 大通港在珠江西南五里有大通寺卽南漢劉晟賜名寶光寺宋政和八年經略使覺氏題額慧應禪院達摩祖師住此化去有肉身存明萬曆六年大旱迎肉身於交衢禱之旣兩肉身示異不能昇歸遂移光孝寺而寶光寺隨燬於火康熙六年里人蕭子奇禱雨發願修築建寺名曰烟雨寺額曰大通煙雨寺前舊有古井二一曰龍霞井深不可測海上風帆影落井中俯而瞰之江景畢現朝出彩霞故名一曰煙雨井每天將雨則搖拽生煙雲霧上騰寺經火後井亦湮沒爲羊城八景之二

白雲晚望 白雲山在廣州城外東北十五里遊者由汽車人力車至沙河再自沙河北行有徑可登山高三百餘丈橫百餘里爲附郭諸山之最高者因時出白雲故名上有白雲寺下有九龍泉水簾洞北有鶴舒台東有飛霞洞虎頭巖諸勝山麓有澗曰蒲澗澗右有濂泉寺寺右舊有蒲澗寺今圯澗左有雲泉山館館背爲鄭仙祠祠建於清嘉慶十八年爲羽士江灑濤及粵東詩人黃培芳等所倡建登山之徑沿澗而進山坡有石級分二層層各三百餘級第一層盡處右旁谷中有能仁寺登第二層旣竣見龍果寺爲宋運使陶定建有坊曰天南第一峯內有檀越樓樓下有雲岩第一峯前有孔氏山莊側爲雲岩客堂今圯自鄭仙祠北行約里許爲白雲寺寺前有小徑右通景泰寺左通雙溪寺夜望松陰水簾飛瀑足以聘懷

爲羊城八景之三

蒲澗濼泉 蒲澗寺在廣州城外北十五里白雲山麓宋淳化元年建前有九曲溪後有捨身石相傳鄭安期以七月廿四日採食九節菖蒲於此上昇故是日遊山祈禱者極衆宋時郡守嘗醮士大夫往遊謂之鰲頭會明何吾驥學士書額古蒲澗寺澗前有丹井滴水巖水簾洞流杯池諸勝

濼泉寺在蒲澗之旁明崇禎五年山人蘇秩鼎建東爲九龍洞南有聚仙峯寶鴨池觀翠巖北有碧雲峯石如巨象俗呼摩星嶺諸勝寺左有瑞芝草堂右有張良祠清光緒廿九年建其間水石秀雅爲羊城八景之四

景泰僧歸 景泰寺在白雲山九龍坑昔景泰禪師卓錫得泉於此故名景泰宋改爲龍泉寺明嘉靖中郡士黃佐改爲景泰書院四壁高峯南有池北有摩星嶺西有紫金台東有碧虛觀枕近蒲澗滴水巖又有棲霞碧翠觀音洞玉皇閣郡士梁佩蘭讀書處四顧羣峯環拱城郭朱樓縹緲樹木叢翳此爲羊城八景之五

石門返照 石門在廣州城外西北三十里兩山相峙夾石如門高四十餘丈前有控海樓下有貪泉海中有沉香洲晉吳隱之任滿北還舟至此適狂風大作舟欲覆自念蒞宮以來清操自矢憶篋中獨受沉香一片逕投諸水遂名沉香洲上有西華寺南漢天寶元年建宋嘉祐六年重修日久傾圮明成化八年御史韓雍重建內有吳隱之祠日出時兩山紅光天然相映故曰石門返照爲羊城八景之六

金山古寺 金山寺在廣州城外西二十五里宋紹興間創建明嘉靖三年修蘇軾謫惠州舟泊於此晝臥夢僧請食麻糍比醒登山詣寺問僧僧答此日爲祖師得雲示寂之期生平最喜食麻糍故設此以祭蘇自覺前身與夢境之異前有飛雲潭積翠樓觀音洞諸勝爲羊城八景之七

波羅浴日 波羅廟在廣州城外東三十五里波羅江上又曰南海神廟由黃浦僱艇可至廟以僧司祝梁大同元年士人董曇創建至唐開元祀典始盛天寶十年封神爲南海廣利王宋康定元年加封南海洪聖廣利王明正德二年加封南海

洪聖大王春秋致祭陰曆二月十三日爲神誕日士女來遊者甚衆廟前有波羅樹二株大數十圍相傳乃波羅國貢使達吳司空以波羅子種之種未訖風帆忽舉遂遺司空於廟左立化爲石肉身成聖翹首東盼神氣依然凡海舶往來必虔禱方敢揚帆廟前有望江樓御碑亭左有浴日亭登望朝陽霞光璀璨如從海出故曰波羅浴日爲羊城八景之一

荔枝灣 在黃沙之西北爲南漢昌華園故址有荔香園爲清季潘氏海山仙館故址夾岸紅荔千株中有溪流夏日士女如雲羣集於此近有荔灣俱樂部拓地數十畝增建亭榭十餘處曲引清流旋折環繞風景絕佳

寶漢茶寮 在小北門外約三里昔於此處掘得南漢馬十三娘碑因蓋一茶寮以售茶點地與市遠頗饒鄉景避暑者咸趨之馬十三娘碑已於清時失去今惟存一木刻扁

花地 在珠江之南岸與黃沙一水之隔有花園十餘家爲廣州花果之最大種植場附近有孤兒院爲昔日黃大仙祠舊址堂舍規模稱完備

西樵山 山距廣州城西南百二十里其高千仞周四十里峯巒七十有二其絕頂爲大科峯稱羅浮之佐民居墟落有十三村散置高下蓋自下而望峭壁奇峯森森鵠立及每一層地即平坦且石罅飛泉噴珠濺玉爲溪爲澗隨處通流故村民聚處者竟忘其爲山巔巖際自江浦司北上黃旗岡折而東爲牛眠峯金石壁由石地塘而上爲木橙峯八拐峯谷瑰峯至白雲寺迤西即白雲洞昔爲何白雲先生讀書處洞中有曲水流觴之勝下爲瀑布亭採芝徑跨纜懸峯而下爲寶鴨池衆流之所匯上至雲端村有瀉錢泉從空細下傾瓦有聲廣朗洞口瀑布作三級透迤而下冰轟雪吼倒射青冥其勢益奇迨緣屏西上遊人有自崖之嘆者則大科峯也即望日台高入雲霄爲七十二峯之冠衆峯環拱如兒孫之羅列下爲大村村南對雷檀峯而碧雲紫雲黃雲三峯排列於前若屏障西接紫姑峯爛魚嶺下爲九龍洞洞爲湛甘泉先生講學處又西爲象岡則西樵發脈處也其南爲牛門岡蟬蛇岡村墟竹樹衡宇扶疎再折而東爲插劍峯玉女峯小元峯層巒疊秀不可名狀更自猛虎峯南下即寨邊村西樵之勝盡矣



鼎湖山 乘廣三路火車至三水再乘肇慶渡至羅隱涌登岸有下院遊者自下院僱筭與登山山半有慶雲寺以做佛事  
馳名亦有僧舍以便遊客駐宿寺極大頗幽雅寺下有飛瀑高可百尺溽暑遊觀襟懷爽暢山頂有湖登寺之徑樹蔭蔽天  
曲折環繞頗饒逸趣又有白雲寺亦在山頗風景宜人

羅浮山 山在惠州屬內乘惠州渡至博羅登岸或乘廣九火車至石龍再僱筭與登山漢志載博羅有羅山以浮山自會  
稽浮來傳之故名羅浮爲十大洞天之一山有四百三十二峯羅與浮半之溪澗川源不可勝數有羅漢巖伏虎巖鐵橋峯  
夜樂洞犀牛潭鳳凰谷瀑布泉龍王坑黃龍洞丹灶滴水巖水簾洞流杯池諸勝

七星巖 在肇慶城外乘肇慶渡可至巖甚高廣巖口有七上下可通惟甚黑暗內有石檯石櫳及各器皿天然生成非人  
工所造又有石燕巢穴其間迴翔飛舞此種石燕惟此巖有之兩壁有名人題紀甚多

#### 西村站(去廣州黃沙站七里三九)

本站隸南海縣屬位置在廣州市之西北地方距前站一十三里六七

#### 名勝

廣雅書院 創於清光緒間兩廣總督張之洞選兩粵優秀之士入內肄業專習經史詞章算術諸學分東西齋舍粵桂各  
占百間後爲冠冕樓樓凡五楹氣象堂皇中藏古今書籍甚富其東西兩偏悉爲園林風景疊山引水荷池花塢亭臺閣榭  
無不別開生面而門扉板壁悉摹刻名人書畫科舉廢後改爲高等學堂後爲農桑學堂

#### 小坪站(去黃沙站二十一里零五)

本站地屬番禺縣距前站七里五九位置在縣治西北隅可十二里站南有村古名小埔清中葉更名小坪站之西里許有  
石井兵工廠規模宏大建築悉做歐西面積二百餘畝工徒衆多爲中國著名工廠與上海漢陽德州等廠齊名清光緒十  
三年爲粵督張之洞所創辦光緒三十年岑春煊督粵擴充面積百七十餘畝民國以來增設機器尤多出品更增堅利站

北環瀞岑村等鄉有岑村砲台鑿山開土而成距站約三里

古蹟

潭村 站之西南約六里有潭村即粵之野史警富新書所載梁天來與凌桂馨因爭風水釀成七屍八命故事其地址因人事變遷非復舊日景象然石室祠宇猶存惜已半就頹圯

摩星嶺 距站約六英里嶺高約千丈即省垣白雲山之最高峯也中有僧院飛泉瀑布景色天然

西華寺 寺在站之西北約八里許石門地方建於南漢大寶元年宋嘉祐重修明成化八年御史韓雍重建因山結構殿庭樓宇層級自然登高一眺石門全景悉入目

新街站(去黃沙五十五里七八)

本站隸花縣屬距前站九里七七縣治在廣府城北九十里漢番禺縣地隋南海縣地宋以後為南海番禺二縣地清康熙二十四年分置花縣站前為新民埠建於民國元年舖屋街道悉倣西式到此覺耳目一新每逢三八日為墟期農工商品羅列成行鄉人麕集頓形擁擠并有基督教禮拜堂一間站北八里許即公益新村

古蹟

官洛佈村 站北約十二里即洪秀全之祖鄉官洛佈村洪秀全由廣西金田舉兵連戰皆捷懷有南七省定都南京號太平天國十有餘年

伏虎石 站東北三十里嶺岫磊落碑碣天然康熙中邑令王永名因地多虎患為文告之並勒銘其上自後虎皆遠竄故名

名勝

丫髻山 站西約二十六里有丫髻山巔峯高聳形似故名山明水秀風景絕佳中有靈礦從前惜用土法開採迄無成效

再西南十餘里有華甯境長廡廣宇可以遊觀有烏巖望之如墨外實中虛其巔有仙人礦

菊花山 由站陸行約三十里有菊花山山石天然結構成菊花形狀極為奇觀由站僱輿往遊亦甚便利

樂同站(去黃沙六十五里五五)

本站隸花縣屬距前站十一里九七初本路原於本站前數里設有二華店站又於該站後數里設有天巡橋站均因貨客稀疏無裨營業經先後將各該站裁撤民國五六年間該處鄉人創建樂同墟頗形暢旺聯懇本路設立車站以利交通初設便路試辦嗣查該站貨物雖屬寥寥而乘客往來月約千餘人遂於七年春建築正式車站即以樂同之名名之

名勝

福祿壽山 距站之北約三里有小崗為本路綫經行之處此崗中破之處現有篆書福祿壽三字大幾十英尺山本黃土惟所現之字類似紅色石質

濠江口站(去廣州黃沙站一百五十里零三二)

本站屬清遠城之東北距前站二十一里五近本站三里許為本站濠江大橋長三百英尺

古蹟

廣慶寺 廣慶寺即峽山飛來寺在站西南二十里梁普通間貞俊禪師建賜額至德宋定康二年今改額飛來殿在廣慶寺中胡金所作記云梁武帝末峽有神人往叩上元延祈寺貞俊禪師曰本峽居清遠上流建立道場足立勝概師去否倏然其說俄而中夜風雨暴作黎明薄霽啓戶而觀則琳宮紺宇一望莊嚴儼然在峽中此地崇山峻嶺中通江流對江山南頂上為縹幡嶺羣相環拱形如木魚鐘磬羅列門前為道書十九福地右有歸猿洞北有金芝巖前有凝碧灣其水紺碧左有金鎖潭及釣鯉潭後有獅子石諸勝

歸猿洞 洞在飛來寺後唐有孫恪者納妾袁氏後至寺哀以一碧玉環獻老僧少頃野猿數十攜蘿而至袁見之乃題詩

化猿去僧方悟乃向所畜者環繫頸物

喜雨亭 亭在金芝巖唐開元中望氣者云五十里內有靈山發金草遣使求之獲靈芝鏗然作金聲因名清康熙癸巳孫繩祖來宰清邑時苦旱百祈弗應猛憶萬歷中邑令蘇郭二君禱雨斯處靈驗不爽建喜雨亭遂率僚屬詣湫祈禱祝以五日如得雨當新斯亭是夕即微雨越三日即大雨故築亭其上仍以喜雨名之岩四山繞如環取徑阡陌不容旋馬危梁澗溪幾屢險仄始達巖巖東向有洞緣洞而下左折入小洞石隙流金砂烟爍奪目然堅不可拔由此盤折抵中洞廣可數畝奇峯倒插峭削嶙峋巖乳滴石成坎噴沫瑩潔似玉後右旋至一洞頂平如砌可梯而登

獅子石 在峽北山頂上形如獅子梁西域跋多羅三藏法師到禺山見一老僧形容怪甚藏曰大德何來曰居此山中不知幾寒暑矣請藏過舍行十里忽失僧所在藏曰異哉此聖僧也當覓其居後如東南阿見一怪石象若浚狻乃於石下三十步許見精舍名曰獅子臺

釣鯉石 在飛來寺西秦趙胡僧釣得金鯉可重百斤以貢秦王有釣鯉臺

金鎖潭 在峽山左秦時崑崙貢犀牛帶金鎖走入潭中晉時有漁人周重乘者釣得金鎖牽之見犀牛掣之不得忽斷得金鎖一尺

天文木 清道光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濱江浸潭斗村有伐木者木仆壓其旁樹劈分爲二中有天開文運四大字筆勢端勁巡檢傅夔摹以獻於總督葉名琛其封翁志詵迎養在署爲圖徵詩以紀其瑞此與本路樂向站附近之福祿壽山同一奇異

名勝

飛霞洞 在站西南十里內建殿宇多間洞後半山有鳳凰山洞內供奉三教香火甚盛

湯泉 湯泉有二一在瀘江湯塘村有石岡中凹如窩四時泉流不絕氣蒸如霧可養食物患瘡者浴之立效

藏霞洞 與飛霞洞相近洞外禹門聳峙雲梯石棧繞曲而入洞內有藏霞仙觀供奉三田和合諸仙像近植花卉多種千紅萬紫炫爛可觀池沼清潔尤屬可愛觀後有三臺石建八角亭山水清奇可稱雲中仙境

連江口站(去廣州黃沙二百一十七里七五)

本站隸英德縣屬距前站三十九里二七

### 古蹟

盲仔峽 爲本路北行第二峒道長六百零六英尺將近峒道口遙眺隔江山上怪石嵯峨中有一石形如盲人扶杖而行之像後世神話相傳該處附近有王城口地方應出王者有人將石人兩眼敲破以爲壓勝云

石將軍 北行過盲仔峽峒道後隔江山均有石人面南坐身服古裝甲冑氣象不凡儼然如牛輿馬到此皆下

曹主娘娘廟 在本站對岸地頗幽靜風景宜人遊客恆流連不忍去云

### 名勝

鷹揚峽 山形三峯聳起渾厚飽滿中峯如鷹頭左右兩峯如鷹張翼形神酷肖栩栩欲生爲本路北行第三峒道長三百四拾九英尺

英德站(去廣州黃沙二百七十五里零二近站數里爲本路遙步大橋長七百五十五英尺)

本站屬英德縣離縣城四里距前站二十二里九四縣治在韶城北漢滇陽洽淮二縣地梁天監六年於洽淮置衡州隋改涇州開皇二十年州廢唐武德五年復置貞觀元年廢南漢乾和五年於滇陽置英州宋初因之宣和二年賜名滇陽郡慶元三年升英德府元至元十五年置英德路二十三年降爲散州大德五年復爲路至大初又降爲州省滇陽洽淮二縣入之明洪武降州爲縣今因之

### 古蹟

李蕃碑 此碑爲唐憲宗元和年間李蕃南岩亭記碑在英德南山內志載此碑書法有右軍後惟一人真至寶也失沒千餘年等語其碑之古慨可想見清季易順鼎觀察來粵曾囑本路英清緝捕委員黎令炳燦尋覓多方搜索卒於南山叢莽中得之并發見北宋仁宗嘉祐時張俞廣東路新開峽山棧路記北宋真宗大中祥符英州守劉仲堪南山十詠詩序宋米南宮英石鑽蘇子瞻南遷舟過真陽留墨諸碑帖旋即墨榻多份分贈各當道咸皆稱爲至寶云

名勝

南山寺 在縣城西南十里廟宇由來已久風景甚佳又南三里爲蓮花峯一名蒲蘆嶺南岩亭樂亭涵聯谷讀易臺煮茗臺諸勝

冷熱岩 在縣城西南約十里岩外甚冷入岩則溫煖逾恒移步換形冷暖迥異誠屬天然奇境

碧落岩 在縣屬老地灣附近距縣城西南約二十餘里岩高數丈上懸石乳如幢幡寶蓋近於巖內新建洋樓一座以供遊覽下有清泉一泓遊魚可數亦佳境也

馬壩站 (本站隸曲江縣屬前距韶州站二十六里九八去黃沙三百八十一里五三經清風亭峒道長九百零七英

尺)

古蹟

南華寺 在曲江城南六十里曹溪爲嶺外禪林之冠梁天監元年智藥三藏自西竺來過曹溪口飲水香美乃溯流而上見峯巒奇秀嘆曰宛如西天寶林山一百六十里後當有無上法寶於此演說時韶州牧敬中奏請建寺賜額寶林至唐龍朔元年六祖傳黃梅衣鉢南歸居此因寺宇湫隘謁里人陳亞仙求地廣之神龍元年勅改爲中興寺三年賜額曰法泉寺元和七年賜諡大鑿禪師塔曰靈照宋開寶元年賜名南華禪寺太平興國元年建師塔七層清康熙五年重建寺內有降龍塔伏虎亭飛錫橋招隱巖卓錫泉拜石坐石腰石避難石花果院雪濤泉諸勝衣鉢與真身歷代勅制至今尙存碑石紀

載不可勝數郡人每逢歲旱詣寺祈禱卽沛甘霖馬壩附近所產穀米生果雜糧均較他處爲佳咸謂得曹溪水灌溉所致云由本站赴南華寺路程約十五里遊客往來或步行或筇輿均甚利便

卓錫泉 南華寺後有井香潤流溢而美者曰卓錫泉相傳六祖浣衣無美泉振錫卓地泉遂溢出其水瀆薄洋溢甘美異他處有時竭則隨禱而應舊建碑亭題卓錫泉泉傍鑄宋端明學士銘語今已半就剝蝕蘚漬蒼封

### 名勝

馬鞍山 附近本站山上有三石狀類馬鞍

韶州站（南距廣州黃沙站四百零八里五一）

本站地屬曲江縣位置在縣城南門外大河之北距前站二十餘里縣治秦爲南海郡地漢初屬南越武帝平南越屬桂陽郡後漢置始興都尉三國吳甘露元年始分桂陽南部置始興郡治曲江晉囚之宋太預元年改曰廣興郡齊後曰始興郡梁承壁中於郡置東衡州隋開皇九年平陳郡廢改東衡州曰韶州十一年廢入廣州十二年移廣州來治開皇末廣州還治南海大業初屬南海郡唐武德四年置番州尋改曰東衡州貞觀元年復曰韶州天寶初復曰始興郡乾元初復曰韶州屬嶺南道五代屬南漢宋亦曰韶州始興屬廣南東道元至元十五年置韶州路總管府屬海北廣東道明洪武初改韶州府屬廣東布政使司今因之本路路綫至此卽建橋跨河由皇岡山蜿蜒而達樂昌橋址建縣城東門外太平關前計長五百九十英尺湘贛兩省商貨均於此爲聚點

### 古蹟

韶石 城北八十里迤邐而東有三十六石昔號曲江縣水經注云兩石對峙似雙闕名曰韶石昔有二仙分而憩之自爾年豐彌歷一紀永和二年有飛仙衣冠分遊二石昔舜遊登此石奏韶樂因名唐初以韶名州蓋取諸此

芙蓉山 城西五里舊產芙蓉漢末康容煉丹於此山有丹壳硃紋紫理大如拳石人罕得之上建一庵有石室玉井泉諸

勝現煉丹爐尙存山巔

書堂岩 城東十五里白茫渡相對岩洞劃然泉清石潔曲江公嘗讀書於此元志有元次山題石

九成臺 舊名開韶在曲江縣北城上建中靖國元年五月蘇子瞻與蘇伯固北歸郡守狄咸延之臺上伯固謂臺宜名九

成子瞻即席爲銘自書刻石臺上明洪武元年千戶趙貴重修成化六年千戶趙雄建樓嘉靖六年知府唐昇復刻子瞻銘

清康熙二十六年夏初淫雨重樓盡圯知府唐宗堯建復視舊臺加樓一層左右增二楹護以欄杆其規模宏壯更逾於昔

今偶登臨全城在望

風度樓 原在府治南宋天禧中郡守許申爲張文獻公建史載唐明皇用人必曰風度如九齡否郡人因以名樓後移府

前通衢明嘉靖丙子知府符錫特高廣之清康熙癸亥郡守唐宗堯重修於四隅易木爲石堅固壯麗爲韶郡冠

風采樓 在郡學之左與風度樓相對明宏治十年知府錢鏞爲宋仁宗時諫官余忠襄公建

### 名勝

紫薇岩 城南十二里岩外一門略如廟宇入門卽岩口岩內高可三丈許深約五丈如廳事然上蓋圓拱石乳下垂中層

極類懸掛幔帳左右捲起中設神龕一座右方有竅可循石級而下水聲淙淙遊人下岩探幽須帶香火一束以資照耀岩

內暑氣全無略坐片時卽覺涼不可耐門外清泉又復清涼可愛

筆峯寫雲 在曲江城北門外峯巖起如筆

皇岡夕照 在城北三里舊傳舜南巡奏樂於此因祀舜於皇岡之麓名其水曰皇潭泉曰虞泉山頂當有翠華亭虞帝祠

下有舜風寺

蓮峯樵唱 在城南五里狀如蓮花拱揖郡治宋開寶三年潘美伐南漢劉鋹使其將李承渥列象爲陣拒美於此

東臯晚眺 在城南河北當有東臯寺今故址猶存屋宇盡圯



貂蟬秋月 曲江城北五里山頂石突起如貂蟬俗名鷄冠石石上有洞一竅通天  
中流塔影 在曲江西城外西北兩水交會之處現塔已毀塔址猶存如砲壘

粵路路綫圖詳前見第三章漢粵川鐵路圖內

#### 第四款 建設

##### 第一項 購地

本路購地由清光緒二十七年間先由美商合興公司自黃沙購至高塘路碼第六百三十五號樁位止（每樁位壹百英尺）此爲幹路第一段所購之地共計九百二十八畝餘價銀六萬六千九百五十餘兩另購黃沙站地盤約百畝價銀八萬（伸五萬七千六百兩）又工程廠一處地二畝五分餘價銀六千四百元（伸四千六百零八兩）迨贖回自辦後本項價銀一併劃歸贖路案內並無另欸

三十二年本路由高塘購地至韶州止分段設局派員辦理每段先由總工程司測量分別田地山荒河流繪具圖說發局出示曉諭會同地方官及紳耆業戶等當議堂定時價分別等級所值如上等地每畝不過四十兩荒地每畝不過三十兩樹山每畝不過二十兩荒山每畝不過五兩如遇墳墓每穴補給遷費四兩青苗每畝補費五兩屋宇時價議值路綫經過之地大以概禾田約占百分之七十地約占百分之十坵土石山約占百分之廿全路地價以黃沙附近較昂其他北江一帶沿路無甚差別計由高塘至韶州站止購地一萬零八百六十二畝餘價銀五十四萬零九百一十七兩餘另購廣九枝路一段地二百四十餘畝價銀二萬四千九百六十餘兩連同合興公司所購統計地畝一萬二千一百三十二畝五分餘價銀七十一萬零八兩有奇另補費三萬二千九百六十五兩四錢八分不入價內

附粵漢鐵路廣九段地畝數目價額表

地	畝	原價	總額	現價	總額
田	八千四百九十一畝餘	六十四萬八千七百五十七兩	約	加	倍
地	一千二百一十五畝餘	三萬四千零二十兩餘	約	加	倍
山	二千四百二十六畝五分	三萬六千四百五十兩	約	加	倍
園禾田青苗補費		一萬四千二百四十一兩餘			
塘					
屋					
井					
墳	四千一百八十一穴補費	一萬六千七百二十四兩			
其他無主墳搬遷費		二千兩			
共計	一萬二千一百卅二畝五分	七十一萬九千二百二十七兩 (補費不在內)	約	加	倍

查本路所購入地畝共一萬二千一百三十餘畝內路基估用約八千二百餘畝工房車站建築物約共占五十五畝餘地三千八百七十五畝現租出者約三百五十畝未租出之餘地及水坑荒山等約三千五百八十餘畝

第二項 建築物

第一目 軌道

本路寬度五、四八六四公尺最高度十二、一九公尺歷年所購用軌條七十五鎊者係美國鐵廠製造八十五磅者係漢陽鐵廠製造其數及價不詳

本路歷年訂購軌枕爲花旗松金山枕土楓松土楓柯土松每根價約二圓三角土楓柯每根價約二圓二角  
本路斜度最大之傾斜約百分之七五

本路灣徑最小灣徑自一度至九度

### 第二目 橋梁及涵洞

鐵橋 鐵橋計十英尺孔八度十二英尺孔六度十五英尺孔十度二十英尺孔六十二度三十英尺孔七十九度四十英尺孔二十三度四十五英尺孔一度五十英尺孔三度六十英尺孔三十五度二百英尺孔四度  
涵洞及溝渠 涵洞計三尺孔三十六處四百孔一百零六處六尺孔七十二處八尺孔一十四處十尺孔五處十二尺孔八處溝渠計十二寸徑渠八十七處十八寸徑渠二百五十七處二尺徑渠四十三處三尺徑渠二十一處三寸徑渠四十二處四尺方渠六處

### 第三目 山洞

石洞 石洞計大廟峽有一座計長二百四十二英尺三寸盲仔峽有二座其一深長四百三十三英尺半其二深長一百七十三英尺半鴉鵝頭一座深長三百四十九英尺三寸  
土洞 土洞計清風亭一座深長九百零七英尺高廉村一座深長計一千三百九十四英尺

### 第四目 水塔及車站

水塔計二十二尺徑水塔兩座十九尺徑水塔一座十二尺徑水塔共八座另鐵筋三合土水塔一座蓄水塘兩處  
本站共有二十五處

第五章 民業鐵路 (粵路)

附本路車站里程表

站名	由韶州至各站里程			備
	英	里	公	
韶州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馬壩	九、二〇	一四、八一	二六、九六	
烏石	一七、四五	二八、〇八	五一、一九	
大坑口	二〇、七五	三三、三九	六〇、八七	
沙口	二九、九三	四八、一七	八七、七九	
河頭	四三、八三	七〇、五四	一二八、五六	
英德	五一、六五	八三、一二	一五一、五〇	
波羅坑	五九、五五	九五、八四	一七四、六七	
連江口	六五、〇四	一〇四、六七	一九〇、七七	
黎洞	七三、五〇	一一八、二九	二一五、五八	
橫石	八〇、七〇	一二九、八七	二三六、七〇	
昇平	八四、一〇	一三五、三五	二四六、六七	
琶江口	八八、〇三	一四一、六七	二五八、二〇	
源潭	九四、四七	一五二、〇三	二七七、〇九	

迎 嘴	九七、九四	一五七、六二	二八七、二七	
銀 蓋 坳	一〇三、六五	一六六、八一	三〇四、〇二	
軍 田	一一二、八〇	一八一、五三	三三〇、八六	
樂 同	一一六、九三	一八八、一八	三四二、九七	
新 街	一二〇、二六	一九三、五四	三五二、七四	
郭 塘	一二三、〇七	一九八、〇六	三六〇、九八	
江 村	一二六、五九	二〇三、七三	三七一、三〇	
大 朗	一二九、五一	二〇八、四三	三七九、八六	
小 坪	一三二、一〇	二一二、五九	三八七、四六	
西 村	一三六、七六	二二〇、〇九	四〇一、一二	
黃 沙	一三九、二八	二二四、一五	四〇八、五一	

### 第五目 道房及閘房

扳道伙住所計有七座什役住所計四座磚建單班工房計二十七座磚建雙班工房計二座板建工房計三座

### 第六目 局所

員工住所計十二座監工住所計磚建五座板建五座其餘均租屋居住路警住所磚建及欄樓共計六座至貨倉數目計

黃沙鐵建貨倉兩座板建運貨倉一座英德磚建材料倉一座烏石磚建板建貨倉一座韶州磚建貨倉一座

第七目 工廠及機車房

本路機木各廠建自宣統元年當時限於經濟各廠設施迄今尚無變更廠內所置機器因種類繁雜另列機器表以資參考

附工廠表

工廠名稱	工廠面積	職員人數	工匠人數	機器種類	材料常費	薪工常費	屋宇棟數	房屋間數
機廠	六千方尺	五人	三十九人	見機器表	一一、三三〇	二八、八二二	三	三
木廠	一萬三千方尺	三人	三十六人		八、八九〇	一四、六二九	二	一
車輛部	一萬七千方尺	二人	三十七人	無	四、五〇〇	一五、九三三	一	三
鐵廠	六千六千方尺	一人	十三人	無	一、一〇〇	五、九一三	一	一
鑄造	三千五千方尺	一人	八人	無	八五〇	四、三五八	二	二
火車房	四千方尺	二人	三十一人	無	三八〇	九、八四五	三	一
補爐廠	五千五千方尺	一人	二十八人	無	四〇〇	三、五九一	一	一
油漆廠	附木廠內	一人	十六人	無	二〇〇	七、七七八		一
電燈房	一千三百方尺	一人	八人	四十四匹馬力蒸汽機一副	二五、四五〇	五、九五二	一	一
小工部		一人	二十一人	無	一二〇	六、三五五		一







總噸數	一、六五〇	二、七〇〇	五、〇	二、〇	二、五八〇	四、五			五、六六五	
價格	一、三三七、三四三三、八元九角四分	〇、六二、六四八、九八五、三三四、四七七、四八三、九〇一、二三三、〇七三、六八							四六、七六八、三二四、七五、四五	八八、五九二、六一

### 第四項 電務

#### 第一目 電報

清光緒三十三年六月本路創設電報始由黃沙站起敷設桿綫先設電話綫至小坪繼掛電報綫十二月築至源潭止成立報房十二所稱為電報處設電報總管以掌理一切電務隸於總工程司  
三十四年由源潭展至英德連原有共計報房十八所

宣統元年由英德展至韶州止統計黃韶段長凡四零八、五一華里報房共計二十四所電桿共二千八百八十六條費時二年零七個月用木桿碗鉤掛綫分第一第二兩綫俱用八號鉛綫第一綫沿各站入機第二綫則祇入黃沙銀蓋英德韶州俱用連續式接綫兩綫並用互相調濟

民國七年改隸於車務處由車務總管兼理下設領班駐局內總報房歷年電報狀況如下表

附歷年電報狀況表

年 別	綫 路 里 程	報 房 數	機 器 數	通 電 回 數
光緒三十三年	黃沙至源潭 綫路一三一、四一華里	報房十二所	電機十六架	一八、〇九二
光緒三十四年	黃沙至英德 綫路二五七、〇二華里	報房十八所	電機二十四架	三三、〇五八

第五章 民業鐵路 (粵路)

三一〇

宣統元年	全	黃沙至韶州 綫路四〇八、五一華里	報房二十四所	電機三十一架	二七、九四六
宣統二年	全	上	全	另替換機二架	二八、一〇四
宣統三年	全	上	全	上	三五、一二八
民國元年	全	上	全	上	三七、五四九
民國二年	全	上	全	上	三八、五七四
民國三年	全	上	全	上	四一、〇二八
民國四年	全	上	全	上	五九二、一六
民國五年	全	上	全	上	六二三、〇八
民國六年	全	上	全	上	七五〇、九三
民國七年	全	上	全	上	八四九、二六
民國八年	全	上	全	上	九〇五、六七
民國九年	全	上	全	上	一、一二九、〇五
民國十年	全	上	全	上	二八九、一〇
民國十一年	全	上	全	上	一二〇、六一
民國十二年	全	上	全	上	一、三八五、三三
民國十三年	全	上	全	上	一、三九六、六八

## 第二目 電話

本路電話綫於清光緒三十三年六月由黃沙站起敷設桿綫至小坪站止電報綫未掛用之時即以電話綫代電報旋就敷設桿綫掛用電報綫由黃沙站訖小坪站綫路共二一、〇六華里電話機三架

## 第二目 電燈

本路電燈房設於黃沙站附近原有電機祇可供給路用尙未能及遠故沿路各站均乏電力供給仍賴廣州商電公司電力以資補助至列車所需燈光仍用煤油未改裝電力各營業大機車探燈均備有磨電機附設於機車上方使之光力較大而能及遠

## 第五款 行車

### 第一項 規制

本路關於行車之規制經先後訂有行車時刻規則路簽規則號誌規則及响號規則調動車輛規則

#### 行車時刻規則

- (一) 本段鐵路所用時刻係遵用廣州粵海關之時鐘爲標準
- (二) 行車時刻表乃節制列車定期往來各站之條律表內所列開行時刻各行車員役務須切實奉行
- (三) 行車時刻當以車務處時鐘爲準每日上行七時將核定時刻通電各站一律較準各站車員役應將所用時鐘

時常檢閱對準

(四) 行車時刻每日按二十四點鐘計算

(五) 行車時刻表如新訂者一經頒佈定期實行即將以前所發概失效力

路路簽規則

(一) 路簽每站祇設一套(銅一鐵三)使段內軌道祇准行車一次以免兩站同時開車在中途相撞之虞

(二) 凡列車開行必須得有該站銅路簽方准開行如站長僅交鐵簽一枝仍須見該站長有銅簽在手方可開行

(三) 路簽關係重大祇准站長與司機經手別人不得擅動

(四) 凡欲駛列車開行後再駛別車隨往者可發鐵簽一枝交先行車之司機手執即准開行惟該司機仍須確見銅簽實在站長手上方可行駛該列車尾日間須掛一紅牌夜間須掛二紅燈俾閑伏人等知有別次列車隨來以免

遺誤

(五) 凡前有列車執鐵簽先行隨後之列車司機須時時留心瞭望倘前面不甚明晰即當緩行

(六) 凡銅簽或鐵簽司機務須小心留意勿越過應交之站

(七) 凡列車到站例應將路簽交回該站長務須留心查詢是否全列車到齊有無脫鈎落後等情事方可收回路簽

(八) 凡機車拖掛石車或工程車前往短距離工作者仍須執用該段內之銅路簽以免別車駛來

(九) 凡一列車倘為兩機車所牽拖者或一機車在前牽拖一機車在後推進者則前機車執鐵簽次執銅簽與各牽

各車無異如再有列車隨來則兩機車前後均執鐵簽

(十) 凡司機倘非執有銅或鐵簽雖有站長命令不准開往應有路簽之地段

(十一) 凡機車執有銅簽開行忽至中途損壞不能行駛該車守或司爐即持此銅簽趕赴附近之站報明原委以便

設法派別機車執此銅簽前往幫護務使路軌通行無阻

(十二) 凡機車在中途損壞該機車執有鐵簽者該車守或司爐即將鐵簽趕交存銅路簽之站長報明原委以便派車前往幫護

(十三) 凡專車或單機車時有要事往來不能預先通知者各站長及當事人須時時留意備有專車或單機車經過不可擅離職守致有曠誤

(十四) 凡站長已將銅簽交付前往之列車出發後切不可准別車續往須俟原簽交還後別車方可開行如間遇銅簽已發又須加駛專車則該站長當審機宜電詢前站清路(清路電詢式從畧)俟得覆電照式填寫一紙交司機以代路簽准其啓行覆電之站如於持電據路簽之車未曾到站萬不可將銅路簽發放如有錯誤惟該站長是問

雜號誌規則

(一) 顏色號誌以紅綠白三色爲指示安危標準

(二) 凡紅色標誌係指示路有險阻見之須立即停車

(三) 凡綠色標誌係指示路上謹慎見之須小心慢車進行

(四) 凡白色標誌係指示路上平安見之可直前行車

(五) 旗燈號誌係指令機車或列車行之標準照規定顏色日間用旗夜後用燈大霧迷矇之際亦以燈爲號逼切之時可用手代旗

(六) 凡列車行駛之際日間見有紅旗搖動或高舉雙手者夜見後有紅燈左右橫搖者皆指示險阻號誌須立即停車(圖略)

(七) 凡列車行駛時日間見有綠旗搖動或舉一手者夜後見有綠燈高下舉遞者皆係指示謹慎可即慢車前進(

圖略)

(八) 凡列車停行後見有綠旗或綠燈或徒手搖擺結成圓圈形者即指示退後(圖略)

(九) 凡列車在途行走如見有紅燈或紅旗或徒手伸盡一臂之長在車路中搖擺結成一大圓圈形者即係指示列車脫離司機須小心察看後截之車經已停止方可停車牽掛以免相碰(圖略)

(十) 車燈號誌凡機車或列車之尾日間掛一紅牌夜後掛兩紅燈即係指示尚有列車隨來所有執事人等即須預備使之通行無阻

(十一) 凡機車或列車之尾日間掛一白牌夜後掛一白燈即係指示此為末次之車並無別車隨來

(十二) 凡昏暮行車或大霧迷朦前途難以瞭望必須於機車燃點車頭燈另在車尾燃點紅燈二枚以便察覺

(十三) 凡機車入夜後如無頭尾燈亮者不准在車站正路及岔道開行

(十四) 凡機車之燈應歸司機專理所牽各車之燈均歸車守專理所燃各燈司機與車守尤須時加察驗務令光明以便易見切勿任令熄滅毫無察覺

(十五) 凡在鐵路供差員役無論車行何處如見前途危險即當照用規則所載各種指示俾司機立即停車勿蹈不測

(十六) 鐵路員役所有衣帽及一切器具均不得用紅色以免誤會如外界人民有穿戴紅色衣帽及持有紅色器具須阻其勿近路軌

響號規則

(一) 凡將近到站則放長響一聲為號

(二) 凡欲將車上手盤收緊則放短響一聲為號

(三) 凡開車前往或答應各等號誌則放短響二聲為號

(四) 凡行近十字路口或灣曲之處前途眼望不到者則放長響二聲短響二聲為號

(五) 凡欲喚掛鉤退後保護車尾者則放短響五聲為號

(六) 凡欲喚掛鉤車頭者則放長響四聲短響一聲為號

(七) 凡欲隨後別車察覺者則放長響一聲短響二聲為號

(八) 凡見軌道內有行人或牲畜行走則須連放短響為號

(九) 凡將到岔道時如直走正道者則放長響一聲為號  
入左便者放短響二聲  
入右便者

則放短響三聲為號

(十) 凡欲車頭上水則放長響一聲短響四聲為號

(十一) 凡欲車頭上煤則放長響一聲短響三聲為號

(十二) 凡遇列車脫鉤則放長響三聲為號

(十三) 凡欲將車退後則放短響三聲為號

(十四) 凡列車穿過山峒或經過市鎮及到月台之時祇可鳴鐘不可放號

#### 附調動車輛規則

(一) 凡站上放車掛車及編配車輛責成站長主持飭令在事人等遵照辦理如在中途掛放者則由車守主持

(二) 凡調車司機必須時刻在站聽憑站長飭令調車掛鉤指示調車

(三) 凡拋放或溜放車輛任其自行者例應嚴禁惟有萬不得已之時而必須拋放或溜放者應遵守下列禁例

(甲) 道上有車輛者不准拋放或溜放任其自行

(乙)道上方在修理者不准拋放或溜放任其自行

(丙)每輛車若無人管開者不准拋放或溜放任其自行

(四)凡站內正道無他車行動時方准調車並應於兩端開外標示保護號誌

(五)凡車次將到站十五分鐘之內不准調動車輛有礙正道

## 第二項 消費

本路所用煤炭多以中國開灤煤為大宗其餘印度之富達煤及加租拿煤山東博山煤北江土煤等均間有採用至油膏大半係購自美孚洋行

## 第六款 運輸

### 第一項 規制

#### 第一目 規章

本路規定客運規章十二條

#### 附客運規章

(一)本路行車時刻悉依表列鐘點在各站開到此時刻表由本路隨時訂定刊印頒行惟因天時人事之變或中途遇有意外事故以致遲誤使搭客有損失情事本路不負責任

(二)凡購客票須於車開之前二十分鐘預先到站購取以免遲誤



(三)客票限於即日該次乘車逾限作廢票

(四)搭客倘越過到達之站仍未下車應照本路補票辦法加五補繳票價

(五)凡搭客務宜先行買票方可登車一經查出無票應照本路補票辦法加倍罰繳車費並得斟酌情形逐令下車

(六)搭客購票須當場注意驗明該票上所列起到站日期車次有無錯誤找續錢銀是否相符如有錯誤不符當面

立行換妥否則係屬自誤本路概不負責

(七)各站賣票係於該次車將開之前頭次鳴鐘或車守頭次響號即行停止賣票以免搭客忙迫登車致生意外

(八)如搭客已購定某等客票而車上已無該等座位一聽改坐次等座位即照次等票價收費應將所交多餘車費

如數退還

(九)搭客乘車除照章將票分別交驗繳收外如係長期免票屆期滿時並應交回收票員收回

(十)搭客毀壞車上窗門什物者須照修理價目賠償若係出於故意得倍罰之

(十一)搭客乘車務各自重切勿任意睡臥及有種種不規則舉動致礙同車搭客

(十二)搭客對於本路伙役切勿給予賞錢若執事人等有無禮慢客及疏忽情事可即報告車務處長立予查辦

本路規定貨運規章十七條

#### 附貨運規章

(一)凡寄貨物應分別種類等級按照價目表收費如有不便開拆無從查驗者均以頭等貨論倘有理由揣度其中係屬危險貨物者應照危險品收費

(二)凡同屬一家之貨其中等次不一而又便分拆各別算費者應照其中最高等之貨按其共重之數算收車費

(三)起運之站發出貨票收據其中所列貨物種類數量等級運費或因時間迫速致有錯誤或僅根據報單未及覆

查不能認定作准無論該貨在中途或卸運之站本路有權隨時另行查磅除應照覆得確數改正補繳車費外並究明由路員錯誤或貨主瞞匿分別懲罰

(四)全車貨物萬不能逾該車額定噸數倘逾定額重量在三担以上者若在起運之站查出應由運貨人出費卸下逾重之貨務符額定噸量另加罰款十圓

(五)裝運全車貨物須照該車額定噸量裝足如裝不足亦照原定噸數收費

(六)凡零担之貨皆作整担計費每整担之餘滿十斤者皆另作一担計算(例如一百一十斤即作二担計)

(七)貨物到站無論全車零担均得卸入公倉暫行不收倉費但以二十四點鐘為限如逾限未能提取應收取寄存費全車每十噸每日收費二圓零担每担每日收費一毫如在倉外餘地屯存者照數減半收費每日由夜半起計不足一日亦作一日算

(八)凡貨物入倉後至遲准留六個月如逾六個月收貨人不將各費清繳領回貨物不問如何失誤均即拍賣充公

(九)貨物入倉後倘遇天災人禍風雨水火一切意外損失本路概不負責

(十)凡交運重量或體積過大之件須先期通知本路預備臨時交寄概不裝運

(十一)凡裝運長大物料其過長於所裝之車方敷裝載者該添掛之車須按照應納車價加三分之一收費

(十二)凡有大幫常運貨物如礮石等得與本路訂立合同長期裝運其運費另行特別訂定之

(十三)客商所運貨物必須包紮堅牢或妥裝箱籠筐笠之內倘本路以為裝載不牢或有礙車輛者得推却之

(十四)運載貨物按里計費但畸零數零但不及一仙應作一仙算全車每車不及一毫應作一毫算

(十五)全車運載每車祇准一人或一號出名貨車倘有照章須責賠或議罰等事即由出名之人或店號負責罰責

任不得推諉

(十六) 本路黃沙韶州兩站設有地磅各站均有大磅寄貨人准觀看過磅不另收費

(十七) 倘有其他事項爲章程所未備載者可隨時商承車務處長辦理

## 第二目 運價

### (一) 客運賃率

本路通車由清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八日始其時僅由黃沙通至江村三等旅客賃率每華里僅收四釐零三左右(即每公里六釐九七之譜)二等賃率比三等加半倍頭等賃率比三等加一倍以利便平民爲主旨後因歐戰影響煤價飛漲日中所用之鋼鐵材料與夫抹機油等件價值噸增一倍有奇是時因維持支出起見故由民國八年七月一日將客票賃率增高百分之三十後又爲劃一賃率計算起見由民國十年七月一日改訂每華里收費八釐(即每公里一分三釐八九)迨至民國十二年十二月起附加軍費三成再由十四年一月二日起附加薪費二成

### (二) 貨運賃率

本路於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八日通車祇至江村僅得五站其時貨物稀少祇用硬紙票作貨票之用次年正月車通郭塘新街始規定貨運賃率編爲頭二三等及至民國五年六月車通韶州貨運逐年增加後因歐戰煤價飛漲故由八年七月起將賃率增加至百分之三十迨後因協撥軍餉主管人爲維持支出起見再由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再增百分之三十同年十二月又附加軍費二成又由民國十四年附加薪費二成

### 附歷年貨運價額表



千一百九十八八十三年乘車人數總共一百零六萬零八百二十四人十四年因附加軍費乘客人數遂漸減少

本路貨運爲最大宗約佔車利收入百份之八十民國十一年貨運噸數共三十八萬六千一百四十四噸十二年四十一萬二千六百九十六噸十三年四十萬零一千五百二十五噸

## 第二目 專車掛車

本路商人租用專車掛車甚少如有開駛者均係機關或軍人之用民國十年一百八十七柱共計半價實銀一十五萬六千零零四圓七毫五仙五文十一年三百三十三柱共計半價實銀三十五萬九千四百五十九圓七毫四仙十二年三百八十柱共計半價實銀六萬二千八百三十七圓二毫七仙十三年四百五十四柱共計半價實銀一十九萬零五百七十一圓五毫六仙七文

## 第七款 財政

### 第一項 規制

粵路開辦之初祇設有收支所凡銀錢出納各帳均由收支所帳房登載年終造列四柱報告並無何項規章及欸項保管辦法卽歷年年報格式歲復不同至清宣統元年設立會計處而會計規程由此稍爲議訂至民國四年交通部頒布有鐵路會計各項則例五年會計處始略事改革分爲綜核出納統計三課其餘各項章制仍無規定帳冊向未編造以致財政狀況無從考覈

## 第二項 資本金

粵路全綫自清光緒三十一年八月由政府向美商合興公司贖回同時並由政府向英國香港政府商借英金一百一十萬磅為贖路之款嗣經湘鄂粵三省商民提議商辦於光緒三十二年正月奉政府允准飭歸商辦所有贖路借款由三省分任償還全綫路權授與三省商辦公司分省與築贖路還款粵占七份之三十年償還每期還本一十一萬磅利息以每百磅四磅半計算自光緒三十二年起到民國四年度止所有本路按期應還之款均經如期償還至招股辦法股票規定每股五圓按照廣東商場習慣以銀毫為本位清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初一日開收之日起至是年閏四月三十日截止共集股八百八十一萬七千五百六十五份資金總額應為四千四百零八萬七千八百二十五圓原定每股分三期繳納第一年交第一期一圓第二年交第二期一圓五角第三年交第三期二圓五角股息週年六釐計算如有紅利按股均派並無優先紅利等名目計頭期收入八百八十一萬七千餘圓二期收入共一千一百零九萬餘圓三期收入及陸續增收共一千零一十六萬餘圓總共收三千零六萬餘圓除扣息三百八十萬餘圓外實收股銀二千六百二十六萬餘圓其中三期所收之股款全屬紙幣低折損失平均扣計不下二百餘萬圓惟將頭二期併股後股數總額為五百五十三萬三千八百餘股欠香港交通銀行款項始於民國四年十月六日因其時須還港政府贖路磅款第十期本銀廿期息無力籌措願借外債港政府以粵漢廣九兩路接軌為條件並示意各外國銀行取同一態度粵路為債權人及環境所迫向交通部請示辦法交通部以外債有損主權不得輕為嘗試着與港交通銀行商借卒由部承認成立借款毫洋七十五萬圓二一折實借入港銀六十一萬九千餘圓訂有五條件(一)將來還款或以毫銀或以港銀交行作主(二)月息一分算一年為期(三)先期交息每半年結算一次以粵所占廣三路股之餘利作抵押品不足仍由粵路補足(四)不能依期清還須將廣三路粵股變賣抵償不足另追(五)交行荐一人稽核廣三路粵股數目月支八十圓一至四條已即履行而第五條至民國五年方始派人但此項借款雖以一年為期而粵路不能如期清還故到期轉單計已轉單十四次每次轉單清息之外復須扣利息率增加亦增加初借之時息為每月一分復增至分二厘則由一毫二二五算增至一毫七五計至民國

十年四月十五日止應欠港交行路本銀一百零九萬餘圓付過息銀六十四萬餘圓併銀七萬七千餘圓均以港銀計算嗣粵省政府財政部粵軍總部先後指提該款合計三十萬圓交通部債款由清宣統三年九月一日北京交通部承允粵路公司贖還應攤合興公司所發金圓小票計伸合港洋二百二十七萬七千餘圓計至民國四年六月底止應納利息五十七萬九千六百餘圓又宣統三年十月六日交通部又代粵路公司償還贖路款第六期本及第十二期息其計伸合港洋五十八萬二千九百餘圓此款計至民國四年六月底止亦應納利息一十四萬四千餘圓又鄂省售讓黃沙至高塘一段地產物料價值計伸合港洋一十萬零六千餘圓係因當日鄂省售讓與粵公司時鄂省不允照值收欸延至民國二年八月一日鄂路收歸國有之日始行撥入交通部帳計算此款計至民國四年六月底止亦應納息港洋一萬二千七百餘圓以上三柱本息合計共欠交通部港洋三百七十萬零三千餘圓惟同時交通部應繳交粵路官股二三期股銀除去應扣股息計伸合港洋一百一十萬零八千餘圓比算截至民國四年六月止結欠二百三十三萬九千餘圓至民國六年間交通部令由四年七月一日至民國五年十二月止應共計息港洋二十一萬六千餘圓飭令核明具復查此項利息係按息週六釐每六個月為一期每期將息作本計算

### 第二項 建設費

本路自清光緒三十二年至民國十四年歷年建設費分別列表如次

附建設費表

項別	一年	光緒卅二年累計	光緒卅三年累計	光緒卅四年累計	宣統元年累計	宣統二年累計
總務費		三四、九四〇、一〇	四〇八、〇〇一、八〇	八九二、二七二、元	一、四八、七四六、九五	一、八七六、九七七一、五

籌辦費	九七,三〇,八	一〇四,〇七,二五	一九,八三六,七七	一四八,三五七,八二	一七,七二〇,一五
購地	一四,四二,三五	三四,六三,七三	六〇,二二七,七〇	八〇,五四九,三九	九五四,〇〇四,八九
路基築造	二二,〇八七,七四	三四,八三,九六	一,一七,七四三,三三	二,三三四,三〇五,一四	三,〇二二,三九〇,六八
隧道				九五,二九,六六	二四,五七,三七
橋工	二七,五七,三五	九六,五三,〇〇	一八九,五五,六二	一,一七三,四九九,三〇	一,六三三,四三三,八八
路線保衛	一,五〇,〇〇	一,七六,二七	一,七六,二七	二,六〇,三六	四,九九〇,八九
電報及電話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八八,七七	一〇,七三九,五〇	一三,六六三,九七
軌道	七,八九,〇三	一,九,三三,三三	六〇七,〇三六,五二	一,〇四八,〇二六,三六	一,二七四,六六七,五三
信號及軌閘					
車站及房屋	一一,二三四,七二	二二,六八五,四八	一六五,一〇三,四八	二六五,三五,八七	二六六,五六,二九
總機器廠			七〇,一九一,〇五	八,二七三,四二	一〇,一四六,五八
特別機廠					
機件	一〇,三七四,六四	一六,九六四,九六	二九,二六一,八九	二九,〇九〇,四三	三〇,三三四,八〇
車輛		一三,二七六,八五	八三七,三九九,八七	一,三六二,八二二,二七	一,三六二,七三一,五五
維持費	一九,一〇五,四一	二二,二四,一六	三〇,七三七,五五	三二,七三六,六〇	四四,〇四五,〇三
船塢船港及船埠	七,四〇〇,〇〇	七,九八六,二六	二七,四四,〇八	四三,〇二八,二六	四,〇九八,〇一



項別	年別			民國四年 下半年	民國四年 全年
	宣統三年	民國元年	民國二年		
浮水設備品					
建築時利息	三三〇,四三三,五三	六七一,五〇〇,六〇	一,〇五六,四七五,三九	一,九四三,八八二,七六	三,九一四,七七,九九
兌換	二七,四一〇,五八	三〇三,四四,四一	三三四,〇〇六,一八	三二一,九六一,六八	三二八,八九五,四三
贖路費	一九七,一四六,五八	八三四,八三五,〇五	一,六七三,二二,〇五	一,二〇五,一六八,三四	二,〇一七,四四〇,七七
減去建築帳收入	五二,二〇七,九一	一五四,一七〇,四六	二五三,八二五,四八	四四,四八八,一四	六三六,四三,一三
路綫及設備	一五六,三三五,一七	三,一九〇,一六三,五七	七,七四一,二五三,〇一	二,〇〇七,三六,四五	一五,四四七,七五,四六
總務費	二,三四八,六一七,六六	二,七五〇,一四七,〇三	三,一九九,八二八,一三	三,六六二,九七四,一四	三,七二九,九一〇,七七
籌辦費	二〇八,七六二,五四	二二八,〇三九,七〇	三三七,七九,三四	三三六,八九八,三七	三三八,〇三三,二〇
購地	一,二五〇,〇三二,七三	一,一九六,四九,八三	一,二三六,一九三,三七	一,二五一,五一八,三三	一,一九四,三六八,一八
路基築造	三,四九八,三〇八,一一	三,八四三,六六〇,五四	四,〇六二,〇四九,二二	四,二三三,四〇一,八一	四,二七四,七四二,〇九
隧道	一七,一〇四,三六	一七,七六,二〇	三三〇,五六,七三	三六四,〇八五,三四	三三三,三三七,七七
橋工	二,〇九六,八七三,一〇	二,五三三,五五,五三	二,九三二,四七六,一四	三,〇四四,七二〇,五六	三,五四四,〇一〇,九五
路綫保衛	九,五七二,七三	一一,二五四,八六	一六,二八〇,五三	一七,一八三,八五	三二,二八六,七二
電報及電話	一四,二二六,〇六	一四,三八一,八三	一五,八〇〇,五七	四〇,〇八五,七九	六六,〇七,七七
軌道	一,四八七,九三六,八九	一,六六八,〇五,七四	二,一五〇,二〇九,九五	二,八三三,四三九,〇七	三,二八一,九九八,四九

第五章 民業鐵路 (粵路)

信號及軌閘		六四、一〇	三三八、五〇	三三八、五〇	八六、三八五、八六
車站及房屋	四〇五、三三五、三三三	五五八、三三五、〇〇	六六二、三八一、七四	七九、一五四、四九	一、〇六〇、八五、二七
總機器廠	一〇一、四六五、八二	一〇四、三三三、五七	二九、三六八、四三	八三、〇六、六八	五九、六〇、三三
特別機廠	三、五三三、六三	六、〇九〇、三三	二、二四六、七二	一九、三三三、三三	三、八五、七
機件	二六、二七、二二	四四、一六五、三六	八、二二六、〇二	九〇、八三、二八	一〇七、六六、四一
車輛	一、三八四、八二、二七	一、四三三、一七三、八八	一、四三〇、一〇八、七〇	一、七二六、六〇、〇六	一、七五九、四三、六一
維持費	六四、七四、二天	八七、六二六、七二	九九、五二、八三	一五、六六、〇四	一六九、三六、九八
船塢船港及船埠	四二、八九七、九一	四二、九〇八、五五	四、四三六、三三	四四、〇七、七九	四四、〇八七、三三
浮水設備品					
建築時利息	三九五〇、二〇五、〇〇	五、二三〇、五五、二五	六、四七二、八〇、二五	七九四、九四七、一七	六、五三七、〇三、二一
兌換	一五三、〇四、八〇	一一〇、四三七、三三	一六、八五七、八九	一、八五七、二九、四三	一、九一四、〇一四、七七
贖路費	二、一四〇、六九、五八	二、七一九、四九、八二	三、五四一、七七、三六	三、九六〇、九二六、二二	八、三九一、六三〇、九一
減去建築帳收入	八二四、三九八、九七	一、一五九、七〇七、四一	一、九三三、六四六、九三	二、四〇五、九七四、六五	二、九三三、三三三、四四
路綫及設備	一八、四四三、九二六、三五	二二、五〇五、六四三、三五	二四、六一七、四六三、六	三〇、〇二二、六一九、七二	三四、〇二六、三三六、八三
原價總計					
項別	民國五年累計	民國六年累計	民國七年累計	民國八年累計	民國九年累計
總務費	三、七一九、九一〇、七五	三、七一九、九一〇、七五	三、七一九、九一〇、七五	三、七一九、九一〇、七五	三、七一九、九一〇、七五

籌辦費	三三八,〇六三,二一〇	三三八,〇六三,二一〇	三三八,〇六三,二一〇	三三八,〇六三,二一〇	三三八,〇六三,二一〇
購地	一,一九七,九三四,一七	一,一九七,九三四,一七	一,二〇三,六五三,五三	一,二〇五,三九二,五一	一,二〇五,三九二,五一
路基築造	四,二八八,〇三八,九二	四,二八八,〇三八,九二	四,二八八,〇三八,九二	四,二八八,〇三八,九二	四,二八八,〇三八,九二
隧道	三三三,三五七,七七	三三三,三五七,七七	三三三,三五七,七七	三三三,三五七,七七	三三三,三五七,七七
橋工	三,五四四,四二六,八五	三,五四四,四二六,八五	三,五四四,四二六,八五	三,五四四,四二六,八五	三,五四四,四二六,八五
路線保衛	三,二八八,七二	三,二八八,七二	三,二八八,七二	三,二八八,七二	三,二八八,七二
電報及電話	六六,〇七〇,七七	六六,〇七〇,七七	六六,〇七〇,七七	六六,〇七〇,七七	六六,〇七〇,七七
軌道	三,二八一,九八一,四九	三,二八一,九八一,四九	三,二八一,九八一,四九	三,二八一,九八一,四九	三,二八一,九八一,四九
信號及軌間	八六,三八五,八六	八六,三八五,八六	八六,三八五,八六	八六,三八五,八六	八六,三八五,八六
車站及房屋	一,〇六一,七九,〇一	一,〇六一,七九,〇一	一,〇六一,七九,〇一	一,〇六一,七九,〇一	一,〇六一,七九,〇一
總機器廠	二〇九,六〇一,三三	二〇九,六〇一,三三	二〇九,六〇一,三三	二〇九,六〇一,三三	二〇九,六〇一,三三
特別機廠	二五,八五,七七	二五,八五,七七	二五,八五,七七	二五,八五,七七	二五,八五,七七
機件	一〇七,六二六,四二	一〇七,六二六,四二	一〇七,六二六,四二	一〇七,六二六,四二	一〇七,六二六,四二
車輛	一,七三九,四三五,六一	一,七三九,四三五,六一	一,七三九,四三五,六一	一,七三九,四三五,六一	一,七三九,四三五,六一
維持費	一六九,三二一,〇八	一六九,三二一,〇八	一六九,三二一,〇八	一六九,三二一,〇八	一六九,三二一,〇八
船塢船港及船埠	五〇,五五九,一六	五〇,五五九,一六	五〇,五五九,一六	五〇,五五九,一六	五〇,五五九,一六

第五章 民業鐵路 (粵路)

項別	民國十年累計	民國十一年累計	民國十二年累計	民國十三年累計	民國十四年累計
浮水設備品					
建築時利息	六,五七〇,三四,一一	六,五七〇,三四,一一	六,五七〇,三四,一一	六,五七〇,三四,一一	六,五七〇,三四,一一
兌換	一,九四〇,二四,七七	一,九四〇,二四,七七	一,九四〇,二四,七七	一,九四〇,二四,七七	一,九四〇,二四,七七
贖路費	八,三九一,六三〇,九二	八,三九一,六三〇,九二	八,三九一,六三〇,九二	八,三九一,六三〇,九二	八,三九一,六三〇,九二
減去建築帳收入	二,九三一,三五,四四	二,九三一,三五,四四	二,九三一,三五,四四	二,九三一,三五,四四	二,九三一,三五,四四
路綫及設備	三四,〇四九,〇一九,八三	三四,〇五一,九一一,一九	三四,〇五七,六三〇,五五	三四,〇五九,三六九,五三	三四,〇五九,三六九,五三
品原價總計	三四,〇四九,〇一九,八三	三四,〇五一,九一一,一九	三四,〇五七,六三〇,五五	三四,〇五九,三六九,五三	三四,〇五九,三六九,五三
總務費	三,七一九,九一〇,七五	三,七一九,九一〇,七五	三,七一九,九一〇,七五	三,七一九,九一〇,七五	三,七一九,九一〇,七五
籌辦費	三三八,〇六三,二一〇	三三八,〇六三,二一〇	三三八,〇六三,二一〇	三三八,〇六三,二一〇	三三八,〇六三,二一〇
購地	一,一〇五,三九二,五一	一,一〇七,一七五,三四	一,一〇七,一七五,三四	一,一〇七,一七五,三四	一,一〇七,一七五,三四
路基築造	四,二八八,〇三八,九二	四,二八八,〇三八,九二	四,二八八,〇三八,九二	四,二八八,〇三八,九二	四,二八八,〇三八,九二
隧	三三三,三五七,七七	三三三,三五七,七七	三三三,三五七,七七	三三三,三五七,七七	三三三,三五七,七七
橋	三,五四四,四一六,八五	三,五四四,四一六,八五	三,五四四,四一六,八五	三,五四四,四一六,八五	三,五四四,四一六,八五
路綫保衛	三二,二八八,七一	三二,二八八,七一	三二,二八八,七一	三二,二八八,七一	三二,二八八,七一
電報及電話	六六,〇七〇,七七	六六,〇七〇,七七	六六,〇七〇,七七	六六,〇七〇,七七	六六,〇七〇,七七
軌道	三,二八一,九八一,四九	三,二八一,九八一,四九	三,二八一,九八一,四九	三,二八一,九八一,四九	三,二八一,九八一,四九

第四項 營業收支盈虧

信號及軌閘	八六,三八五,八六	八六,三八五,八六	八六,三八五,八六	八六,三八五,八六
車站及房屋	一,〇六一,七九,〇一	一,〇六一,七九,〇一	一,〇六一,七九,〇一	一,〇六一,七九,〇一
總機器廠	二〇九,六〇一,三三	二〇九,六〇一,三三	二〇九,六〇一,三三	二〇九,六〇一,三三
特別機廠	二五,八五,七	二五,八五,七	二五,八五,七	二五,八五,七
機件	一〇七,六二六,四二	一〇七,六二六,四二	一〇七,六二六,四二	一〇七,六二六,四二
車輛	一,七五九,四四,六二	一,七四六,九七四,三三	一,七四六,九七四,三三	一,七四六,九七四,三三
維持費	一六九,三三二,〇八	一六九,三三二,〇八	一六九,三三二,〇八	一六九,三三二,〇八
船塢船港及船埠	五〇,五九,一六	五〇,五九,一六	五〇,五九,一六	五〇,五九,一六
浮水設備品				
建築時利息	六,五三七,〇三四,一一	六,五三七,〇三四,一一	六,五三七,〇三四,一一	六,五三七,〇三四,一一
兌換	一,九二四,〇一四,七七	一,九二四,〇一四,七七	一,九二四,〇一四,七七	一,九二四,〇一四,七七
贖路費	八,三九一,六三〇,九一	八,三九一,六三〇,九一	八,三九一,六三〇,九一	八,三九一,六三〇,九一
減去建築帳收入	二,九三一,三五五,四四	二,九三一,三五五,四四	二,九三一,三五五,四四	二,九三一,三五五,四四
路綫及設備	三四,〇五九,三六九,五三	三四,〇六八,七〇,〇八	三四,〇六八,七〇,〇八	三四,〇六八,七〇,〇八
品原價總計	三四,〇五九,三六九,五三	三四,〇六八,七〇,〇八	三四,〇六八,七〇,〇八	三四,〇六八,七〇,〇八



## 第二目 營業支出

本路營業支出如下表

附營業用款表

項別	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四年
	光緒三十三年	光緒三十四年					
貨運業務	九〇九、八四、六四	一、三〇九、九七七、〇四	一、四三八、六五、〇二	一、四六〇、七五、二二	一、三九〇、四〇五、五八		
其他	一九、六一、二四	二二、四二七、六〇	二〇、二六一、五四	三九、三三八、九七	三三、五七、二八		
輔屬營業	二三〇、八九九、〇四	九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合計	一、六三四、八八六、五五	二、〇四五、三五、七六	二、〇六七、六三五、〇三	二、〇六〇、〇六、八五	二、九八六、五三、五〇		
旅客業務	七三三、三五九、五三	六七〇、四七、四四	五七、三三六、八三	四九四、八五、八七			
貨運業務	一、九三九、九七、〇三	一、九七、〇八七、七五	二、一〇五、八二七、四二	二、二三二、二〇、〇一			
其他	四六、六五、九二	四一、二四九、一九	四一、三八五、二七	五、七三七、〇五			
合計	二、七九八、〇、四八	二、六二八、六四、三八	二、七一九、五四、五三	二、七六二、七六、九三			

項別	年		統元年	統二年	統三年
	光緒三十三年	光緒三十四年			
總務費	四、八三、九九	五、〇一七、〇九	二、五〇六、八九	一、三五七、七四	二、三五一、三三
車務費	一三、九三三、六〇	三、四二二、七三	三、〇三三、四九	三、七二四、六六	四、〇三三、〇三

運	務	費	五,一五,三	四,一五七,九二	五七,七四,〇五	六五,五二,五	八七,三四,七〇	
設	備	品	維	持	費	二〇,七〇,九三	八三,二六,〇〇	八四,四七,六〇
工	務	維	持	費	五〇,三三	五五,五八	四三,八一,九八	五,八八〇,四八
互	用	車	輛					
合	計		三三,九三,六四	一〇一,〇八,三三	三三三,六九,六五	三〇四,〇〇,二六	二九四,三六,五	

項	別	年	別	民	國	元	年	民	國	二	年	民	國	三	年	民	國	四	年	民	國	五	年					
總	務	費	三,〇八,三	一七,七五,二	一六,四二,五	一八,六三〇,五	三三,八四,九二	四三,一七一,九〇	八〇,五五,六九	九五,五九,三	三〇,六四三,四	一五,五六〇,五	八〇,三三〇,七	九五,三五一,九〇	一四三,四九,六	一四,二五〇,四	三三三,九〇,二	七六,〇六四,九六	九九,七六二,〇	二一七,八九三,七	一〇,八二七,六	二二,八六六,八	七六,二六九,九	五〇,三三				
設	備	品	維	持	費	七六,〇六四,九六	九九,七六二,〇	二一七,八九三,七	一〇,八二七,六	二二,八六六,八	七六,二六九,九	五〇,三三	七六,〇六四,九六	九九,七六二,〇	二一七,八九三,七	一〇,八二七,六	二二,八六六,八	七六,二六九,九	五〇,三三	七六,〇六四,九六	九九,七六二,〇	二一七,八九三,七	一〇,八二七,六	二二,八六六,八	七六,二六九,九	五〇,三三		
工	務	維	持	費	五〇,三三	五五,五八	四三,八一,九八	五,八八〇,四八	五〇,三三	五五,五八	四三,八一,九八	五,八八〇,四八	五〇,三三	五五,五八	四三,八一,九八	五,八八〇,四八	五〇,三三	五五,五八	四三,八一,九八	五,八八〇,四八	五〇,三三	五五,五八	四三,八一,九八	五,八八〇,四八	五〇,三三	五五,五八	四三,八一,九八	五,八八〇,四八
互	用	車	輛																									
合	計		三三,九三,六四	一〇一,〇八,三三	三三三,六九,六五	三〇四,〇〇,二六	二九四,三六,五	三三,九三,六四	一〇一,〇八,三三	三三三,六九,六五	三〇四,〇〇,二六	二九四,三六,五	三三,九三,六四	一〇一,〇八,三三	三三三,六九,六五	三〇四,〇〇,二六	二九四,三六,五	三三,九三,六四	一〇一,〇八,三三	三三三,六九,六五	三〇四,〇〇,二六	二九四,三六,五	三三,九三,六四	一〇一,〇八,三三	三三三,六九,六五	三〇四,〇〇,二六	二九四,三六,五	
項	別	年	別	民	國	六	年	民	國	七	年	民	國	八	年	民	國	九	年	民	國	十	年					
總	務	費	二四,八六六,六	二五,二六六,二〇	二六,〇六二,八〇	二四,七三三,一四	三〇,一九三,三	二五,〇七五,八	二六,〇六二,八〇	二四,七三三,一四	三〇,一九三,三	二五,〇七五,八	二四,八六六,六	二五,二六六,二〇	二六,〇六二,八〇	二四,七三三,一四	三〇,一九三,三	二五,〇七五,八	二四,八六六,六	二五,二六六,二〇	二六,〇六二,八〇	二四,七三三,一四	三〇,一九三,三	二五,〇七五,八	二四,八六六,六	二五,二六六,二〇	二六,〇六二,八〇	



第五章 民業鐵路 (粵路)

第二目 盈虧

項別	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四年
車務費	一八〇,七六一,六四	二〇七,七三八,三七	二三六,七二六,〇六	二〇四,五八九,五二
運務費	四三七,七三三,四六	六五一,七九,四七	六二五,二九二,九四	五五六,九五二,八〇
設備品維持費	二七三,三三,四四	三〇,八三二,二八	三三,八五三,九二	二四二,八二六,八三
工務維持費	四二五,九四八,八五	四二,三四二,元	三六四,五一,六三	三三,三六〇,九
互用車輛				
合計	一,五五七,七五〇,〇	一,八三九,八〇七,七二	一,八三三,四八八,三五	一,五六一,三六八,三八
車務費	二九五,四九八,〇〇	三七,一六九,二四	三三六,七六,七四	
運務費	一〇四,三一八,六六	二六一,九二五,四四	二五三,三〇五,〇六	
設備品維持費	六六七,五二〇,九九	七九四,五二七,〇三	七二〇,四八三,五五	
工務維持費	三八九,六四四,八一	三一九,七六〇,八五	二四一,三九四,七三	
互用車輛	三〇九,九三六,三八	三七,五九五,六〇	三三五,六〇九,二五	
合計	一,八六六,九二〇,〇四	二,二二〇,四〇八,一六	一,八八九,四九九,二三	

第五章 民業鐵路 (粵路)

本路歷年盈虧狀況如下表

附盈虧狀況表

年	別營	業總收	入營	業總支	出盈	虧
光緒三十三年		四一、六六六、〇八		一三三、九三三、六四	+	一七、七四三、四四
光緒三十四年		一六六、七三五、七四		一〇一、〇八三、三三	+	六六、六四二、五一
宣統元年		三〇五、九五八、六八		一三三、六六九、六五	+	七〇、二八九、〇三
宣統二年		三三二、〇二六、		〇四、〇〇一、一六	+	五八、〇二五、四八
宣統三年		四七一、四八一、五二		二九四、二五八、五六	+	一七三、二三二、九六
民國元年		五三七、二三三、五六		二九〇、七七五、八五	+	二四六、四三七、七三
民國二年		九七二、六〇八、七五		三四八、七七二、二三	+	六三三、八八一、六三
民國三年		一、〇五二、八六九、六四		五五九、八九九、一八	+	四九二、九七〇、四六
民國四年		一、〇五八、六二四、四三		一、三三三、八四四、四一	+	二六六、二一九、九八
民國五年		一、一六四、八八六、五九		一、三三三、三九一、二八	+	二九二、四九五、三一
民國六年		二、〇四五、三五二、七六		一、五五七、七二五、〇五	+	四八七、六二七、七三
民國七年		二、〇六七、六二五、〇三		一、八三九、八〇七、七二	+	三三七、八一三、三一
民國八年		二、〇六〇、〇二六、八五		一、八三三、四八八、三五	+	二二六、五三八、五〇

平路歷年歲計帳盈虧帳及盈虧撥補帳收支如次表

冊歲計帳收支表

民國九年	一,九三六,五二,五二	一,五八一,三六八,三六	+	三,四四七,八九一,一五
民國十年	二,七〇九,八六〇,四八	一,八一,八九三,三三	+	八九七,九六七,一五
民國十一年	二,六八,六四,三八	一,八八六,九二〇,〇四	+	七四一,七七四,三四
民國十二年	二,七九,五四九,五三	二,二〇,四八,一六	+	五九九,一四,三六
民國十三年	二,七八二,七六六,九三	一,八一九,四九九,二三	+	九六三,二八七,七〇
民國十四年				

項別	年別	民國五年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進款淨數	+	二五二,四九三,三〇	四七七,六三,七三	三七八七,三三	二六,五八,五〇	三,五,一六三,二三
兌換盈餘	+	六二,二二,六四	四〇,六一〇,五九	六九,〇七,二六	九〇,六四三,一九	一五四,二五八,三三
利息	+	三三,七七,九九	二七,九五八,二	二二,九九四,三三	一九,〇九五,六四	一,三五八,〇五
什項收入	+	五〇,四〇	五,六四二,六一	六,三三三,七〇	五三,七三	四九一,三六
短期債款利息	-	四三,七八,九九	一六四,九四三,三六	一九,二九,二八	三,九九八,一九	二四,八七,六六
長期債款利息	-	二五四,八四九,五〇	一八四,三四五,五	三四六,八七,六二	四七,七	二〇八,四六,三
有價證券之收入	+	二,二〇,一四		三,四,〇〇		

貨幣跌價折扣	1,130,530			
兌換虧損	19,064,334	18,275,744	1,788,590	1,452,771
什項支出		33,000		
長期債款佣金			1,361,881	15,641,511
什項租金				22,600,698
本年結數	58,857,335	158,283,400	158,885,755	148,055,211
項別	年別	民國十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進款淨數	897,967,155	745,498,666	599,141,366	963,267,670
兌換盈餘	178,233,334	191,506,133	104,037,844	170,331,433
利息	1,633,698	710,833	31,700	1,111,144
什項收入	3,753,334	9,330,744	426,556	2,475,996
短期債款利息	62,633,232	45,167,454	3,447,855	26,337,933
長期債款利息	710,399,191	252,240,661	307,240,411	333,440,433
有價證券之收入				
貨幣跌價折扣		36,725,844		298,066
兌換虧損	295,877,334	306,637,844	102,233,455	138,663,388



過期帳支出				一	九、六五三、九五	一	110、六七〇、〇1			
其他支領				一	一六、三三五、〇〇					
本年盈餘	+	一六三、〇五五、七七	+	一九、六八八、二七	+	二九六、九二一、四四	+	二六、三三三、九四	+	六三一、六九六、五五

彌盈虧撥補帳收支表

項別	年別	民國五年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八年			
本年盈餘	+	五八、八五五、三五	+	一五、三六七、六	一	一五八、八五〇、七五	+	一二、三三三、五〇
歷年積虧	一	六八、二三四、二五	一	五五、三六六、九〇	一	四〇七、八九九、二	一	五五、七四九、八七
盈餘	一	五九、二六六、九〇	一	四〇七、八九九、二	一	五五、七四九、八七	一	四四、四三七、三七

項別	年別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四年			
本年盈餘	+	一六三、〇五五、七七	+	一九、六八八、二七	+	二九六、九二一、四四	+	二六、三三三、九四	+	六三一、六九六、五五
歷年積虧	一	四四、四三七、三七	一	二九、三八二、六〇	一	二七、七三三、三				
歷年積餘					+	二五、二八二、二	+	二四、五三三、〇五		
盈餘	一	一二一、三六二、六〇	一	二七、七三三、三	+	二五、二八二、二	+	二四、五三三、〇五		

第五項 資產負債狀況

本路歷年資產負債狀況如次表

項別	年別		
	光緒三十二年	光緒三十三年	
路綫及設備品之原價	一,五五六,三五,一七	三,一九〇,一六三,五七	七,七四一,二六三,〇二
現金	七,三六五,六六八,八〇	五,〇八四,八三三,四〇	七,一八四,八八一,九一
其他應收帳	八,六三六,七一	一,二〇九,六六	五九,一五
材料	四一九,八一〇,七〇	一,〇九五,八七四,一九	二,三三八,一三三,六六
其他未來之借項	一八,九八五,三〇	五七三,四〇二,七七	三,九三三,六六七,七〇
總計	九,三三九,四二八,六六	九,九四五,四八三,六一	一七,六五八,五三三,四四
負債			
股份	八,八二七,五六一,〇〇	八,八二七,五六一,〇〇	一五,五五〇,三三四,四三
其他應付帳	五二,八六六,六六	一,三二七,九三二,六六	一,一〇一,四六九,九四
折舊準備金			二九,四九五,九六
其他未來之貸項			九六六,三四五,一一

項 別	資 產			負 債		
	宣 統 元 年	宣 統 二 年	宣 統 三 年	宣 統 元 年	宣 統 二 年	宣 統 三 年
總 計	九、三三九、四八六、六六	九、九四三、四八三、六一	一七、六六八、五三三、四	九、四四三、四八六、六六	九、九四三、四八三、六一	一七、六六八、五三三、四
路綫及設備品之原價	二、〇〇七、三三六、四	一五、四七七、七五三、四六	一八、四四三、九三六、二五	二、〇〇七、三三六、四	一五、四七七、七五三、四六	一八、四四三、九三六、二五
其他有形產業之原價	一、三四三、四六六、六三	一、三四三、四八六、六三	一、三四三、四八六、六三	一、三四三、四六六、六三	一、三四三、四八六、六三	一、三四三、四八六、六三
現 金	四、八三七、五四四、〇四	二、九五五、六五五、四九	一、二六九、六二八、八一	四、八三七、五四四、〇四	二、九五五、六五五、四九	一、二六九、六二八、八一
其他應收帳	七、一四、八五	五〇八、〇五	四、六九〇、一九	七、一四、八五	五〇八、〇五	四、六九〇、一九
材 料	三、一六一、八四一、七三	一、二九二、一九六、九	一、三四六、六八八、八九	三、一六一、八四一、七三	一、二九二、一九六、九	一、三四六、六八八、八九
預 付 款 項		三三九、一四八、〇三	九三、四六六、七〇		三三九、一四八、〇三	九三、四六六、七〇
其他未來之借項	一、四九五、四五四、三〇	一、六七四、四七五、九四	一、七二〇、九七七、六七	一、四九五、四五四、三〇	一、六七四、四七五、九四	一、七二〇、九七七、六七
總 計	三、八五一、七三三、〇〇	三、九五三、三四、三	二四、一一、八六七、一四	三、八五一、七三三、〇〇	三、九五三、三四、三	二四、一一、八六七、一四
股 份	一、九、四四三、四八六、六六	一、九、六二〇、二五、一八	一、九、六二四、九五、六七	一、九、四四三、四八六、六六	一、九、六二〇、二五、一八	一、九、六二四、九五、六七



債		民國元年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
其他應付帳	一,九六六,七六六	三,一九六,四〇〇	四,三〇四,六八六	〇
折舊準備金	共,六三三,三〇〇	三〇,五六一,五〇〇	一八四,九〇七,七〇	〇
其他未來之貸項	一,三五四,六三二,三三四	八三,三三三,三三三	六,〇〇〇,三三三	〇
總計	三,八五一,七三六,〇〇〇	三三,九五二,三三四,三三三	三四,一三六,六八六,四〇〇	〇

資 產		民國元年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
路線及設備品之原價	三,五〇五,六四三,三三四	二四,六七四,四三三,三三三	三〇,〇二六,六九五,七一一	〇
其他有形產業之原價	一,三四二,四六六,六三三	一,三四二,四六六,六三三	一,三四二,四六六,六三三	〇
現金	七三三,一九七,六七	二,四四三,六三三,三三三	五,五五九,二四〇,三三三	〇
其他應收帳	三,一三三,六六	六,七六六,四七七	四,七三六,九三三	〇
材料	一,〇二六,四〇六,九三三	六七一,六三八,四九九	六七一,六四七,三三三	〇
預付欸項	九三,四六八,七〇	九三,四六八,七〇	一三〇,六〇六,二五	〇

第五章 民業鐵路 (粵路)

三四二

項 別	年 別	債 負		
		總 計	股 份	債 款 及 期 票
其他未來借項	民國四年下半年	一,六六,八五,八〇		
	民 國 五 年	一,七三,九三,七		
總 計	民國四年下半年	二六,五三,一六,三	二〇,三六,八一,一七	五,四一,七五,九二
	民 國 五 年	三,二〇,五,四三,三	二四,二八,八四六,三	五,九八,二一,三
折舊準備金		三三,九三,五,零		
		二六,五,四三,六		
其他未來貸項		七,二九,一,四		
		一三,九三,三〇		
總 計		二六,五三,一六,三		
		三,二〇,五,四三,三		
		三三,九三,五,零		
路綫及設備品之原價	民國四年下半年	三四,〇二八,三二六,八三		
	民 國 五 年	三四,〇四九,〇一九,八二		
其他有形產業之原價	民國四年下半年	一,四三四,〇八六,六三		
	民 國 五 年	一,四三四,〇八六,六三		



第五章 民業鐵路 (粵路)

項 別		年 別	總 計
資 產		民國六年	三八、三二七、一六二、八七
路綫及設備品之原價		民國七年	三八、四九一、四五五、二三
其他有形產業之原價		民國八年	
現 金			
車務帳應收之結數			
其他應收帳			
材 料			
暫時墊付政府之款項			
預 付 款 項			
其他未來借項			
累 積 虧 折			
總 計			
負 債			
股 份			
債 款 及 期 票			

其他應付帳	三,二六九,七八,四六	三,二八三,六四〇,八〇	三,三三〇,三五六,〇一
政府暫墊款	三,三二一,三四五,九三	三,四〇六,九一八,二二	三,四〇六,九三六,二二
折舊準備金	四八六,一六,三一	五〇六,二九七,五	五七六,四一八,八五
其他未來之貸項	三六九,七二,〇九	三九〇,八二一,〇九	三六九,七二,〇九
總計	三六,四四五,五〇,六五	三八,八二一,七〇,四八	三九,一八三,〇三六,五

項別	年別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一年
路線及設備品之原價	三四,〇五九,三六九,五	三四,〇五九,三六九,五	三四,〇六八,七〇一,八
其他有形產業之原價	一,四三四,〇六六,六三	一,四三四,〇六六,六三	一,四三四,〇六六,六三
現金	六四八,六六六,二〇	八〇二,二六五,五	八九七,五五七,〇二
車務帳應收之結數	七四三,八六	七四三,八六	七四三,八六
其他應收帳	九四,六九八,六	九四,六九八,六	九四,六九八,六
材料	一,〇七二,三三,七〇七	一,〇八一,二〇三,三	一,二二五,三三,一
暫時墊付政府之款項	八五八,一〇〇,〇〇	九三三,一〇〇,〇〇	一,三〇八,一〇〇,〇〇

第五章 民業鐵路 (粵路)

三四六

資	項 別	年 別	債 負										
			總 計	預 付 款 項	其 他 未 來 借 項	累 積 虧 折	總 計	股 份	債 款 及 期 票	其 他 應 付 帳	政 府 暫 墊 款	折 舊 準 備 金	其 他 未 來 貸 項
路 綫 及 設 備 品 之 原 價		民 國 十 二 年	三,三三,八六,一一	四,一〇〇	七,八,六,六一,五	二,九,一,三,八,〇	三,〇,〇,七,三,三,三三	一,七,九,七,五,〇,〇	三,〇,七,一,八,六,八	三,四,〇,六,九,六,一	六,二,三,三,三,九三	二,九,七,二,一,〇九	
		民 國 十 三 年	三,九,四,七,三〇,二九	四,一〇〇	七,八,九,四,三三	二,七,一,七,三,三三	三,〇,〇,七,三,三,三三	一,四,三,一,九,七,二	二,九,四,二,六,四,七	四,〇,六,八,〇,五,八	六,四,六,〇,七,一〇	二,九,七,二,一,〇九	
		民 國 十 四 年	三,九,七,七,七,九,四	四,一〇〇	七,八,六,五,七,〇四		三,〇,〇,七,三,三,三三	一,四,三,一,九,七,二	二,九,六,一,三,五,八一	四,三,五,八,〇〇,八	六,九,一,三,八,四	二,九,七,二,一,〇九	二,五,二,八,一一



累積盈餘	11,111,100	2,111,100	
總計	10,000,000	1,000,000	

第八款 附記

第一項 水患

民國四年五月粵省大水為災黃沙至英德沿路被水淹沒者過半路基多被冲陷時為急於通車計僅就低陷地勢將路面改低餘則草草修復故至今粵路仍呈低陷之狀

第二項 教育

本路於民國十一年創辦粵路小學校分為三班因初創各項設施皆未完備其經費始由本局總協理及各部捐助開辦迄後則指定由各站投承脚夫煤渣碼頭艇費等收入項下永遠撥為辦學之用分呈廣東省長公署廣東全省教育委員會等機關立案教職員多由本公司職員兼任有學生一百餘人



## 第十一節 新甯鐵路

### 第一款 沿革

#### 第一項 起原

清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商部有鼓勵各省商民設立鐵路公司以興商務之奏廣東新甯縣民陳宜禧生長南洋嘗於美國金山各埠承辦鐵路工程事業四十餘年聞商部之奏遂於光緒三十年六月遣返原籍邀集同縣紳商籌辦新甯鐵路其路線計畫擬由新昌埠築至縣城斗山冲窶三夾海口等處計長九十餘華里約合二十七英里工程概由縣人自辦估價需銀圓三十八萬餘圓加以工費及各項添補約共需銀圓五十萬圓之間其資本擬向國內外華人招募不招洋股不借洋債然爲備將來推廣增築開平新會等縣鐵路起見則擬共招股款銀圓一百萬圓作十萬股每股十圓先收五成卽每股收欸五圓衆皆贊同其同縣在籍紳士廣西試用州同余灼嘗往南洋考查鐵路尤與有同志乃爲草定倡建甯城新昌冲窶斗山三夾鐵路小引大旨謂甯邑濱居海隅山洋阻隔舟艦不能相通荒亂時逢上下不能相救壬寅之歲邑紳倡修紫霞馬車路直通冲窶行人稱便惟不能引重致遠貨物往來依然梗塞若增修火車路由新昌至三夾砍新開商埠之處亦可一律開辦第以工程浩大經費難籌茲陳君宜禧勸丈估值共需銀圓五十萬圓之間商同局紳邑紳勸令旅美旅港各埠紳商暨在甯之殷富有才有力者集股以成之務期湊成巨欸稟請鐵路大臣批准自籌自辦利權不至外溢等語並爲草擬章程及估工清單由陳宜禧攜往美國金山及香港新加坡各埠勸募華人入股

#### 附籌辦新甯鐵路有限公司草定章程

一議開辦甯邑鐵路係由新昌達甯城冲窶斗山三夾等處專接往來客商各貨物起見待該路告成然後添設枝路

運通各處以固本邑利權

一議本公司共集資本銀一百萬圓均作十萬股每股銀十圓先收五成每股收銀五圓本公司給回股摺存據并註明姓名籍居以免含混倘本公司復添廣枝路隨後商議另行再科以昭劃一

一議所科鴻本公議週息一分算由來銀日起計屆時遞年本公司酌議開派憑股摺交給以昭慎重

一議本公司遞年生意情形數項彙出總結一次送閱以爲徵信

一議本公司在事人員必擇股實妥當費用務從節儉如有辦事不公隨時更換

一議各埠親朋認股本銀實爲本公司購買機器建造鐵路之需至屆期宜用一有信到各埠值理即着致該埠銀行

匯來本公司總理人收貯開辦一切事宜

一議本公司在事人員須由公舉仍須擔保方准在事以示鄭重

一議各股友收得股份銀一千圓以上者即通知司銀兩人附貯銀行以便隨時應需

一議以上章程不過舉其大略所有詳細俟本公司定後備訂一切刊齊送閱

附興築新甯鐵路估工清單

由新昌埠至斗山約計二十七英里合一十四萬零四百英尺平均高三尺闊一十一尺約用土方一十七萬一千六百碼每工做五碼共用工三萬四千三百二十工每工約五毫共計工銀一萬七千一百六十圓木料每二尺用一條共計用木七萬零二百條每條銀八毫共計用銀五萬六千一百六十圓

由甯城至新昌買田約闊二十四尺長二萬九千一百尺約計三十九石每斗價約銀八十圓共計銀三萬一千二百

圓

由沖婁至斗山買田長二萬四千九百六十尺闊二十四尺約計三十三石三每斗約價銀一百圓共計銀三萬三千

### 三百圓

現接紅毛祖家賣鐵公司來單該鐵長二十七米約用金錢銀五萬零四百七十圓計伸七二銀一十一萬五千一百七十圓

做起路面仍用人夫四十名砌鐵以及做木料每日約做一米路之長約工銀三十三圓共二十七日共計銀九百圓

至砌妥鐵條可用人夫四十名填砂揀萌每日約做半米共五十四日約用銀一千七百八十二圓車頭屋四間連車盆共約用銀二千五百圓

在港運鐵回新昌斗山等處共計約十五噸每噸脚一百五十圓共約銀二千二百五十圓

甯城南門橋一度橋廿駁每駁二丈每尺橋樑鐵重二百鎊每條四十鎊共四十條共一十六萬鎊每鎊四算約銀六千四百圓

橋木高二丈五尺底長二丈面長一丈底闊五尺面闊三尺共五十五個半每個木用紅毛坭一十二桶半每桶銀七圓共二百五十桶共約用銀一千七百五十圓

另整橋木人工約銀一千圓另用紅毛坭板約用銀五百圓另用螺絲鐵仔約用銀八十圓

另打橋木松木八十條每條五尺共計一千六百條五寸共約用銀八百圓

整路尾汽具約用銀三千圓整閃車開丫路鐵條鐵釘螺絲木料約用銀一萬圓

小車頭仔二架每架四寸約用銀八千圓

二號車頭二架每架八寸約用銀一萬六千圓

人客卡四個每個二算約用銀八千圓

貨卡四個每個一五算約用銀六千圓

鹹砂望天卡八個每個一五算約用銀八千圓

新昌寧城斗山三處共起車房三間約用銀六千圓

冲婁砂坦市二處起車房二間約用銀一千圓

新昌碼頭一個約用銀二千圓

斗山碼頭一個約用銀二千五百圓

修子露至新昌再加路旁約用工銀四千圓

修冲婁至斗山再加路賠約用工銀五千圓

買打橋器具約用銀五千圓

整冲婁橋一度約用銀九千圓

整冲濂水橋一度約用銀八千圓

整小橋約十度約用銀六千圓

另買鋤鏟器具約用銀二千圓

以上合共約用銀三十八萬零四百五十二圓

附估擬車路每日用費清單

管車頭工人一名工銀一圓

燒火工人一名工銀五毛

煤炭一屯用銀十圓

在車收紙二名工銀一圓

做路尾四區共一十六名每四算共工銀六圓四毫

賣車紙屋四間每二名共工銀四圓

每日用油大小費用共銀三圓

做木工人二名共工銀一圓

鐵匠工人二名共工銀一圓五毫

總局賣車紙炸數二名共工銀一圓

火頭掃地工人每日工銀一圓

副總理一名每日工銀八毫

巡查車路二名共工銀一員六毫

老本息銀五十萬圓息一分算每日計息銀一百六十六圓六毫六先

以上十五柱每日計用銀一百九十九圓六毫六先

光緒三十一年三月余灼與縣紳舉人黃毓棠等將籌辦鐵路情形稟請署新寧縣知縣陳益轉稟立案六月陳益不據原稟另行作爲由縣官倡辦黏附估價數目作爲章程稟請上官核示兩廣總督岑春煊以所賚章程簡略殊甚究竟所集股本有無洋股路綫會否勘定如何聘用工師鐵軌所經之處是否無礙地方水利及民間墳墓田廬衆情果否允洽以及占股之人應得何項權利溢利如何均分築成後若干年限此路卽歸公家平時如何報効概未議及此事造端宏大必須詳細妥籌此時未便據咨商部立案批飭該縣督飭紳商悉心籌議詳訂章程稟候核酌辦理期於有利無弊至所刊香港閩邑司理銀兩暨贊成倡辦各紳商是否公認並飭查明具報察奪

陳宜禧既以路事自任往海外招股所至演說一年之間募得僑美各埠華商股款一百五十餘萬兩而新加坡香港各埠華僑及新寧縣紳商之入股者復有數十萬圓統計募得華人股款在二百萬圓以外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先匯一百萬圓分存香港匯豐渣打兩銀行餘款訂購機件因即回國報捐鹽運使職銜方擬稟請開辦適同縣在籍紳士浙江補用知府廣東商務局提調余乾耀已先為代擬甯陽鐵路有限公司詳細章程二十二條言鐵路公司自行籌款建築不招洋股不借洋債不雇洋工其章程第八條言公推總理銀兩為香港紳商陳廣唐等總辦工程為陳宜禧幫辦測量為余灼勸集股份督理諸務為紳士黃毓棠余乾耀等首署己名稟請兩廣總督咨部核辦粵督札飭廣東善後商務兩局會同傳詢核議具復會署商部右丞商部左參議王清穆奉命赴粵考查商務道出香港余乾耀復連同章程稟請由部核明奏請立案給發公司鈐記并咨行粵督飭縣出示保護王清穆將其稟文章程函遞到部

附余乾耀等稟

竊職等寧邑濱在海隅山洋阻隔上下之路不能相通荒亂之糧不能相救民食維艱商務廢弛百姓久欲開通運道有志未逮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商部大臣奏准各省設立路礦農務工藝各項公司振興商務地方官隨時認真保護頒行各縣職等正在籌議間適邑人陳宜禧舊年六月由美國鐵路公司假旋熟悉鐵路工程會同職等倡立寧陽鐵路公司妥議章程擬集十萬股每股科銀十圓先收五成自籌自築邑內鐵路運通糧食利便商民并為國家調兵解餉緩急之需由新昌埠南至縣城沖糞斗山三夾欲開商埠之處無礙地方水利田廬祠墓衆情允洽企望速成陳宜禧協同余灼勸明路綫方向測量川嶺高低計長二十七英里估用田畝鐵軌鐵條車頭木料鐵橋松椿鋤鏟客卡貨卡馬頭車房磚瓦木石各項器具人工約計銀三十八萬餘圓即將勸報條款估價格式印簿數千本舊年十一月陳宜禧先往香港邑商報股十餘萬圓次往美國大埠林崙紐約各埠及英屬域多利等處邑商報股一百二十餘萬圓先收到五成現銀六十餘萬圓陸續匯回香港存貯確據尚有南洋各埠及邑內殷富祖嘗踴躍爭報不在其內除甯

邑鐵路估價另公費各項添補共用銀五十萬圓左右餘費又可為推廣增築開平新會等縣鐵路直通省佛幹路之提倡理當早請立案開辦第因舊年九月稟請李縣主以報股未有成數不詳本年三月稟請陳縣主數月不批至六月底始作縣倡辦不敘紳稟章程祇粘估價數目詳奉督憲批駁章程簡略指示各款應由該縣督飭紳商悉心籌議詳訂妥章稟候核酌辦理期於有利無弊至所刊香港閩邑司理銀兩暨贊成倡辦各紳是否公認並即查明具報察核等諭自應由縣籌議詳辦惟現接陳宜禧來函八月購器回寧開辦若俟倪縣主到任未免稽延時日恐誤鐵路要工職等伏查自籌自築鐵路章程經潮汕山西兩處稟明商部奏准立案但彼係通商繁盛之埠閩省廣大之區與職等籌築邑內糧道繁簡不同廣狹不同且係自行集資不招洋股不借洋債不僱洋工以一邑之人修一邑之路利使官民來似往宜體察輿情變通辦理爰集香港閩邑公認司理贊成倡辦各紳商遵批悉心籌議詳訂妥章二十二條以期有利無弊仰副朝廷暨仁憲振興商務之至意除稟兩廣總督憲外理合粘連章程聯叩伏乞核明奏請立案給發公司鈐記並咨行督憲飭縣出示保護以振興商務實為德便

附余乾耀等所擬甯陽鐵路有限公司詳細章程

一 本公司承辦新寧新昌至邑城及三夾海等處鐵路計華程九十餘里俟辦成之日再加推廣由新昌直達開平新會江門等處名為甯陽鐵路有限公司

一 鐵路先須籌款現在設立甯陽鐵路公司自籌自築邑內鐵路擬集十萬股每股銀十圓先科五圓湊成五十萬俟築邑內鐵路完竣推廣增築開平新會各縣鐵路直通省佛枝路除沿途另報股份外再收齊五圓提倡開辦其章程亦照寧邑辦理報股之先給回三聯票為憑俟收齊股本將票換給股份簿執據所有股本銀周息一分至於溢息照潮汕鐵路核准章程每萬圓除去五百圓報効國家軍餉另酌給司事人員花紅多寡其餘俱歸股份均沾此係佔股人所得之權利別人不得侵吞現在旅寓香港美國金山各埠寧商已報股銀一百二十餘萬圓先收到五

成現銀六十餘萬圓尚有寧邑殷富南洋各埠踴躍爭報股份未計將來多報股銀均作推廣增築之需所報股份俱屬寧商間有鄰邑股份者亦是華商並無洋股在內亦不准將股票按當轉售洋人及有事請洋人干預以杜驕

一鐵路股份任從沿途村鄉貧富皆得報股多寡聽其自便俾各鄉人等視爲自己鐵路互相保護莫敢抗拒工程毀拆路基永遠相安至開辦時每段路工估定價值先招附近土人承充若土人不願做工或索價過奢任招別處人承充該土人不得抗拒

一鐵路須勘明路線遠近方向河道川溝山嶺平壤測量高低屈曲旋轉繪圖張貼公司以便施工今勘定寧邑鐵路由新昌至縣城斗山三夾欲立商埠處自北而南量長二十七英里合華里九十里許其間山壤各半由新昌到寧城十英里經過寶興墟網地北坑東坑倉下均無大河高嶺由寧城至冲蕪十英里經過東郊至五十四九兩墟亦係山多田少中有大河小河宜築鐵橋三度由冲蕪至斗山三夾七英里俱屬平壤中有冲濂水橋一度小橋十度亦須加鐵橋合勘該路並無河旁屈曲只有田腔屈曲或包角或棄角取其易於旋轉踰高嶺度平水按鐵軌一尺高一分之法橋樑測土質用重學豎柱穩固之法轉曲處鐵軌外邊高一寸五分三至四寸不使車輪離軌之法閃車開了路之法均由陳宜禧在美接辦鐵路熟悉工程余灼往南洋芙蓉庇能各埠考究鐵路明白能自測量無須僱用洋人外人爲鐵路師其費比諸潮汕等處較爲減省

一寧邑鐵路之路綫原有來往舊路並無水坦圍基高築路基鉅費又無大海水塘建築長橋鉅費又無高山峻嶺平高補低鉅費祇需沿途買田拓闊路旁填坵培高路基即有大小橋樑俱是淺水砂底與別處鐵路經費有天淵之別陳縣主粘詳刊刻章程其中估價三十八萬餘圓係照器具各項實數開列公司各項人員薪水公費雜項雜用未在其內約再加十萬圓合成五十萬圓左右此係核實支用以除濫支中飽陋習若有貨價日增不止五十萬圓



亦係在多報之股份銀支足不得按借洋債不得請動公款

一鐵路先須買田以井數計二十七英里伸九十華里每里一百八十井路闊二井加倍三百六十井共用田三萬二千四百井折五百四十畝內除山路及已修馬路加闊兩旁外只購田三百四十畝應援照粵漢鐵路章程辦理惟寧邑田價高昂甲於他邑由公司稟請縣主出示照時價發結毋得爭多給少致誤要工縣粘刊刻章程內稱一斗一石者係寧邑土話仍照畝數計算

一寧邑鐵路係照通行舊有路途與築故無礙地方水利田廬祠墓又能運通糧食田料屋料雜貨利使官民來往衆情允洽樂觀厥成間有路途逼狹兩邊有園基竹木者補費遷移若有惑於風水抗拒要工由公司稟官究治

一寧陽鐵路公司衆推總理銀兩香港紳商陳廣唐李配成余育之伍於焜總辦工程陳宜禧幫辦測量余灼勸集股份督理諸務紳士黃毓棠余乾耀李維賀陳元鼎甄典元趙宗壇李毓華伍沛鄺港霖以上司理贊成係倡辦人員均屬公推公認略與陳縣主粘刊刻章程稍異者因香港閉歇舖店除去數名此外督工各項人等隨時擇用無庸另聘工程師及請總辦監辦人員虛糜薪水惟照商部大臣奏准設立路礦公司章程稟請地方官隨時保護

一鐵路係地方公益之舉亟宜合力圖成以興美利所有邑內紳民當竭力贊成公司各項同事人員尤當熱心辦理矢公矢慎勤始勤終倘有怠惰侵漁有礙公益章程者即時斥逐其侵吞銀兩仍稟官究追勒令親屬賠繳

一公司各項同事人員薪水公費及工役飯食俟開辦之日合衆公擬不得濫交擅支虧累款項其購買各項器具及整路修橋人工亦須核實支給不得將少報多每日車路進款如數繳交總理彼此核對倘有侵吞瞞騙者全上第九條追辦

一寧邑鐵路係自籌自築所有銀兩均由股份湊集並非動用地方公款自當准免造冊報銷惟辦事須遵商律並商家規矩路成開車每日載客運貨數目分晰登記所有進支數目每月一小結年終一大結刊入徵信錄呈繳地方

官核査并分發股友衆覽以昭大信

一本公司資本均係寧邑及鄰邑華商所集與洋商承辦鐵路不同無論將來利益如何應准專歸商辦俾永遠得享國家保護之益以順商情

一甯邑鐵路格式作價章程已經刊刻佈告外洋各埠陳縣主粘詳存督憲衙門可查無庸再贅惟近來貨價日昂如有前定價後增價者亦須補支

一鐵路經過地方必須逐段分設巡丁以資彈壓由本公司自行就地招募若巡勇不稱職不安本分即時斥革甚者送官究治倘遇地方不靖請官派兵保護薪餉由公司發給

一鐵路如有土匪強徒毀壞竊偷公司物件或與公司各項人員尋釁滋事故意攪擾致令公司受虧者准由公司將其人扣留送官究治並追繳補償之費

一鐵路車行時刻往來各處載客運貨車價概由公司隨時仿照各路車價酌定

一鐵路所用車輛格式由公司擇便製造其駛動之力或用水氣或用電氣均從其便惟軌道廣狹須與粵漢鐵路一律無異並准用手車以便商旅至於所用機器及一切材料由外洋購至中國境內照潮汕鐵路稟准章程照納關

稅

一鐵路須設電綫德律風專備鐵路傳遞修補之用應由本公司自建不准代人傳電收費

一鐵路開車之後倘遇公家有事由公司承運官兵糧械一切車價遵照各鐵路定章儘先承運車價減半並按照外務部核定鐵路代寄郵政章程辦理

一鐵路遇有違禁物件非商人所應購應運者本公司概不接載至車站俱係甯邑內地並無轉運出洋貨物應抽稅項現在無須設廠委員查驗俟三夾立成商埠之後本公司稟請大憲體察情形辦理

一本公司開辦鐵路一切工程均由陳宜禧經理且寧人多在外洋操鐵路工業及入學堂專習工程陸續回甯幫理毋需僱用洋人至應選子弟分班出洋學習以備後用隨時挑選合格者稟請大憲給發護照前往所有經費統由本公司籌給

一本公司現定章程係遵照督憲批示各條會同紳商籌議詳訂並遵守商部奏定鐵路新章及查潮汕鐵路奏准成案辦理遇有新章未經核定之事再請批示遵行

以上章程二十二條係邑紳余乾耀主稿在省辦事衆紳認允合以聲明

是月商部致電粵督言王參議函遞余乾耀稟辦寧陽鐵路據稱已在尊處具報有案該路是否可辦有無窒礙所請自行集資並無洋股洋款及僱用洋工等事是否確實希速查明電復即由本部核奪奏辦以順輿情而重要政粵督電復言寧陽路事前經札飭善後商務兩局傳詢尚未據復俟再飭催詳議再行咨達王清穆致函商部言陳宜禧來見而稱商人奔走各埠招募股款初意欲爲祖國開通風氣不意回華後余乾耀並未幫同招股亦未估勘工程不過代擬章程二十二條乃首先爭權遞稟首列伊名羣情不服昨又函稱用人理財應歸邑紳分管種種撓越勢難開辦况此路事經粵督批飭善後商務兩局會議余乾耀現充商務局提調若商人決議剔除伊名恐余乾耀銜恨難保不別生枝節擬將所收股銀悉數退還作爲罷議商人兩年以來心力交瘁團成此局一旦解散殊覺無顏語猶未畢聲淚俱下察其情狀殆不知內地辦事之難偶有磨折遽爾灰心可爲太息伏念路政爲近今要圖內地商力薄弱每難興辦該商向在美國包辦路工垂數十年深知利弊爲舊金山各埠華商所信服今茲眷念祖國竭意組織此舉殊堪嘉尚查閱報紙所載華商認股清單籍貫釐然並無洋股在內港埠諸商亦頗知顛末均謂以本邑之人辦本邑之路招外埠商股開內地風氣其事至爲穩妥倘使中途廢棄嗣後內地各省更何能招集商股開設各項公司關係全局實非淺鮮因告以前次余乾耀等原稟祇可作爲新寧紳商公舉陳宜禧辦理鐵路之根據勸令忍氣少待本部尅日奏准即當給札開辦決不令邑紳干預路權爲此函請電催粵

督尅日聲復以便具奏並於原奏內聲明邑紳權限俾免掣肘即由部札派陳宜禧爲鐵路總理余灼爲鐵路協理其餘本埠紳士之附股者均照公司律股董權限辦理若並未附股者不得干預公司事宜以清界限統於札文內詳細飭遵乞督核准行是時各股東多不直余乾耀所爲於總理分理各職有所議擬九月余乾耀電商部言新寧鐵路紳商在滯謁王議堂具稟馳陳在案查事關合邑公舉經陳宜禧往外洋集股有成現議總理分理各職未照公司律釐定權限章程恐貽誤叢脞乞俟議妥續稟註冊施行否則卑府不干十月新甯縣合縣紳商以余乾耀身任廣東商務局提調應避嫌疑乃齊集縣學明倫堂邀同署新寧縣知縣倪祖培及清鄉各委員公議路事議決悉照金山各埠附股華商來函公推陳宜禧爲鐵路正總辦余灼爲鐵路副總辦上設督辦一員公推溫宗堯充任副督辦一員公推黃毓棠充任會辦十九員爲趙宗壇等並將前擬章程改照潮汕鐵路公司章程辦法另行改擬此路即名爲寧陽鐵路公司俟辦成之日再加推廣由新昌直達開平新會鶴山南海各縣枝路接續佛山幹路改名爲寧佛鐵路公司股款每股收銀圓五圓周息一分至於溢息除照潮汕鐵路公司章程每萬圓報効五百圓外復加報効五百圓每萬圓共報効一千圓路成永歸商辦鐵路兵勇由公司自行就近招募薪餉由公司發給速送郵件照外務部核定鐵路代寄郵政章程辦理又續擬公司權限章程七條開辦善後章程十條皆稟請新甯縣知縣通稟地方各上官核辦

一 甯陽鐵路公司章程

一 本公司承辦新甯鐵路自新昌至邑城冲蕪斗山及三夾海等處計華里九十餘里名爲甯陽鐵路有限公司俟辦成之日再加推廣由新昌直達開平新會鶴山南海各縣枝路接續佛山幹路改名爲寧佛鐵路公司

一 鐵路集股興築每股現額收銀五大圓其股本先給三聯票後換給股份部執據所有股本銀周息一分至於溢息照潮汕鐵路核准章程每溢息萬圓除出五百圓報効國家軍餉現奉藩憲面諭由溢息一萬圓內再加報効銀五百圓合共每溢息萬圓報効一千圓另酌給司事人員花紅多寡其餘俱歸股份均沾此係占股人之權利別人不得

得侵吞現在旅寓美國金山各埠已集股本銀一百五十餘萬圓尙有甯邑土人及旅居南洋各邑香港華人客商踴躍爭報其股份俱屬寧邑及鄰邑華商並無洋股在內亦不准將股票轉售洋人及有事請洋人干預以杜轆轤

一鐵路股份每份收銀五大圓(下與上文余乾耀等所擬詳細章程第三條同)

一(與上文余乾耀等所擬詳細章程第四條同)

一寧邑鐵路之路綫由來往舊路開擴居多無大海水塘建築長橋鉅費又無高山峻嶺平高補低鉅費祇須沿途買田擴闊路旁填坵培高路基卽有大小橋梁俱是淺水砂底較之別處鐵路經費稍約陳前縣主粘詳刊刻章程其中估價三十八萬餘圓係照器具各項實數開列公司各項人員薪水工費雜項雜用未在其內約再加十餘萬圓合成五十萬圓前因擬用四號火車現集股略多推廣擬用頭二號火車所有增置車站工役電淺德律風等項經費愈繁且貨價工價日增用銀多寡亦係在多報之股份支足不得借洋債不得請動公款

一(與上文余乾耀等所擬詳細章程第六條同)

一寧邑鐵路俱係由舊路開擴與築居多凡地方水利田園廬墓務期無礙倘間有逼近阻礙鐵路軌道宜購買徙遷調停妥協若有竹木蔽壓路途亦補資剪除况築成鐵路能運糧食田料屋料雜貨利便官民來往衆情允洽樂觀厥成若有惑於風水抗拒要工由公司稟官究治

一鐵路公司公推正總辦陳宜禧副總辦余灼公推正督辦温宗堯副督辦黃毓棠公推會辦趙宗壇劉榮恩陳寶霖黃蓉第李維賀伍士高李毓華鄺湛霖譚鏡濂陳元鼎等及鐵路經過地方會辦紳士甄典元黃燮堯黃變藻李丙奎伍沛伍宗尹陳其昌陳師洛陳子庚等均屬公推公認與陳前縣主刊刻章程稍異與前稟督憲粘抄不同者前因香港閉歇舖后除去數名故再議更正入稟銜名此外督工各項人等隨時擇用無庸另聘洋人爲工師另請總辦人員虛糜薪水惟照商部大臣奏准設立路礦公司章程稟請地方官隨時保護

一（與上文余乾耀等所擬詳細章程第九條同）

一（與上文余乾耀等所擬詳細章程第十條同）

一寧邑鐵路係自籌自築所有銀兩均由股份湊集並非動用地方公款自當准免造冊報銷惟辦事須遵商律並商家規矩路成開車每日載客運貨數目分晰登記所有進支數目每月一小結年終一大結刊入徵信錄呈繳地方官核查并分別股友衆覽以昭大信

一本公司資本均係寧邑及鄰邑華商所集與洋商承辦鐵路不同無論將來利益如何應准專歸商辦俾永遠得享國家保護之益以順輿情

一寧邑鐵路格式估價章程已經刊刻佈告外洋各埠陳前縣主粘詳存督憲衙署惟近來貨價工值日昂增置車站電綫德律風經費尤多均隨時支辦毋得以前刊章程不符藉口

一鐵路經過地方必須逐段分設巡勇以資彈壓應由本公司自行就地招募若巡勇不稱職守不安本分即時斥革甚者送官究治倘遇地方不靖請官派兵保護薪餉由公司發給

一鐵路如有土匪強徒毀壞竊偷公司物件或與公司各項人員尋衅滋事故意攪擾致令公司受虧者准由公司將其人扣留送官究治並追繳賠償之費

一鐵路車行時刻往來各處載客運貨車價概由公司隨時仿照各路車價酌定

一鐵路所用車輛格式由公司擇定製造其駛動之力或用水汽或用電氣均從其便惟軌道廣狹須與粵漢鐵路一律無異並准用手車以便商旅至於所用機器及一切材料由外洋購至中國境內照潮汕鐵路稟請章程照納關

稅

一鐵路須設電綫德律風專備鐵路傳遞修補之用應由本公司自建不准代人傳電收費

一鐵路開車之後倘遇公家有事由公司承運官兵糧械一切車價遵照各鐵路定章儘先承運減半並按照外務部核定鐵路代寄郵政章程辦理

一鐵路遇有違禁物件非商人所應購應運者本公司概不准載倘有客商暗藏違禁物件購本公司運載者察出將人貨送官究治至車站俱係寧邑內地並無轉運出洋貨物應抽稅項現在無須設廠委員查驗俟二夾立成商埠之後本公司稟請大憲體察情形辦理

一本公司開辦鐵路工程均由陳宜禧經理且寧人多在外洋操鐵路工業及人學堂專習工程陸續回寧幫理各工毋需僱用洋人至應選子弟分班出洋學習以備後用隨時挑選合格者稟請大憲給發護照前往所有經費統由本公司籌給

一本公司現定章程係遵照督憲批示各條會同紳商籌議詳訂並遵守商部奏定鐵路新章及查潮汕鐵路奏准成案辦理遇有新章未經核定之事再請批示遵行

#### 甯甯陽鐵路公司權限章程七條

一公推陳宜禧為正總辦其權係主管用人理財凡本公司鐵路工程收支一切股份銀兩及僱請工匠購買物料用畝地段等項須由伊與同事人酌奪以歸劃一

一公推余灼為副總辦其權係協助正總辦一切用人理財事務

一公推溫宗堯為正督辦黃毓棠為副督辦其權係主管本鐵路公司官府交接事務及一切稽察工程惟總辦用人理財一切事宜如有未合者督辦當與商量細訂不必侵其總辦權限會辦權責係主管會商鐵路工程事宜會辦各紳多係鐵路經過各鄉土著凡購買地段如田園廬墓水道或有礙鐵路軌道宜購買徙遷調停一切事宜乃其專責凡官府接交事宜尤協助督辦所未及





保人補足

第六款 鐵路爲本邑公益第一件事邑人均當贊成保護如或匪徒盜竊鐵器木器凡屬鐵路公司所用器皿物件各鄉各舖不得窩藏各當各押不得當押如查出窩藏當押勒向交出匪徒同罪稟官究治

第七款 本公司鐵路工竣開車之日各處車站人員每日所收車脚價照實註簿五日一小結一月一大結銀兩逐日繳交總公司總理人收掌年終除去人工利息尙餘溢息若干逐條開明列入徵信錄俾交衆覽並稟明地方官呈繳報効銀兩

第八款 鐵路公司司事人不拘他股份多寡務須擇公正勤慎之人方能選用不得藉佔股份多擅自濫用要一秉至公以示無私如違合衆稟官斥逐

第九款 寧邑鐵路工竣告成尙存餘費再行推廣開招股份由開平鶴山新會江門至南海處枝路接續佛山幹路現經香港紳商面奉商部左參議王大臣提倡推廣公益隨後改名寧佛鐵路公司以免外人據奪利權

第十款 鐵路股份凡在金山南洋香港各埠華人及鄰邑本邑人做股者均要垂久安享利權如或本人緊急欲將股份轉售要先向本公司報明方准改名註冊仍不得賣與洋人及接借洋債致啓弊端如違即將股份扣除註銷復稟官究辦若傳至子孫永不准轉賣致虧前人心血各宜善繼善述爲望

以上所刊章程現在開辦伊始或有未詳未備容後集思再續

是時商部尙未聞新寧縣紳商改革及公選之事復以此路事應由粵督咨呈是月再電粵督言寧陽鐵路既稱不招洋股不借洋債不雇洋工集本邑之費財修本邑之鐵路如果所稟屬實是該紳商等實能仰體朝廷擴充實業之意務希迅速察酌早日電復以憑具奏俯順商情上佐要政粵督電復商部言此路由華商自辦果能不招洋股不借洋債不雇洋工以本邑之費財辦本邑之鐵路自屬可行惟一切辦法是否與定章相符伏候鈞部裁核辦理十一月商部電王濬稟言甯陽

路事迭次電詢粵督茲得電復俟部核辦查此事祇余乾耀一稟稟中並無舉陳宜禧爲鐵路總理之語設據余乾耀稟入告而另派陳宜禧爲總理未識能否公認且余乾耀擬章程語有未符雖可改訂未免強人就我九月間余乾耀來電稱此事關係合邑公舉經陳宜禧往外洋集股有成現議總理分理各職未照公司律釐訂權限章程乞俟議妥續稟註冊否則卑府不干等語是余乾耀既以陳宜禧爲集股有成此間即擬電余乾耀將總理分理各職速議電復如議復不合由部主持較易折服一面仍祈與陳宜禧電商總宜與余乾耀和商妥洽免致阻撓並電詢余乾耀現在寧陽鐵路總理分理各職若何推舉權限章程曾否議妥飭速電復候核清稟復商部言寧陽路事由陳宜禧集股股份極爲踴躍以陳宜禧熟諳路工人尤篤實故能取信於股東派爲鐵路總理衆望允孚余乾耀領銜具稟祇可作爲發起人至公司參訂章程凡寧邑紳士之擔任股份者自應得有議決之權其並無股份而但經公司延聘辦事者即屬無權預議遑論其他余乾耀所稱現議總理分理各職未照公司律釐訂權限章程語涉含混竟似寧邑紳士不論入股與否皆得干預公司事務不爲總理亦欲強居分理之職意在攘竊權利已可概見無怪陳宜禧之疑懼也今本部既電飭速議且看如何聲復再爲核奪總之章程必須本部改妥而維持保護惟地方官是賴倘維護不力則枝節橫生亦屬可慮時余乾耀電復商部言甯陽鐵路應照商律公司章程早日議妥稟准開辦紳力持此說不合辭退鈞電已示陳宜禧遵照稟復尋商部復余乾耀電言該守不欲干預路事電請辭退自應准如所請至是署新甯縣知縣倪祖培已將紳商改擬路章及公選路員情形通稟地方上官且言此項路綫所經之地卑職均因勘案往返經過並不有礙地方水利及民間墳墓田廬該路集股章程每股僅收銀五圓多寡隨人認占利益皆屬均沾無慮衆情不洽認繳報效一節據該紳商等稟稱陳宜禧在省隨同余乾耀奉局傳詢初認每溢利一萬圓報效五百圓繼請增加五百圓該鐵路築成擬請永歸商辦至各項詳細章程亦經擬議明晰尙屬具有條理其餘一切未盡事宜仍飭令該商陳宜禧等赴省就近聽候善後商務兩局隨時傳詢指示庶幾更臻妥善四月粵督岑春煊致電商部言現據甯紳續繳細章內有應商者數條一鐵路永遠歸商一欵查川省華商承辦川漢鐵路亦限四十五

年歸公擬請酌定管路年限一公司招募巡勇一欸查部定路章聲明護路兵勇須稟官酌派擬照章飭公司按月繳餉由官派兵仿照巡警辦法逐段梭巡似屬一舉兩得一公司賬目年終呈官查核一欸查報效銀兩既以溢息核訂有無隱匿無從稽攷擬由官派員隨時調查以上各節請核定後再將全案咨呈商部各堂官復岑督函以年限官查兩節現在路政甫有萌芽未便多所鍵束其年限或先將永遠歸商等字樣刪去俟定有鐵路專律再令與各路一律遵守至由官派護路兵勇一節自可照辦

#### 附商部各堂官復兩廣總督岑春煊函

頃奉篠電承示新甯路章應商數端具見盡慮周詳至爲欽佩惟中國路務迭經載振等實力提倡華商集欸自辦年來甫有萌芽故凡稟請辦路惟以不附洋股不借洋欸爲第一要鍵至承辦鐵路獲利之處甯使商人得占優勝地步以爲全國紳商所歆動則路綫日以展拓或可杜各國之覬覦否則鍵束稍嚴商人將本求利獲利苟無把握勢必裹足不前無人當此艱鉅而外人之勢力橫加抗拒之方更何從著想此則載振等夙夜兢兢通盤籌計故於華商積欸辦路一事不憚煩瀆敢爲執事縷細詳陳以期內外合力維持匡救者也查商人承築鐵路各國辦法不同然往往國家酌爲補助以紓商力而不責商人以報效至收回管理之年限辦法亦各不相同大概就國勢商情因時制宜以爲定則今尊慮所及於國權亦頗有關係所有此項路章或先將永遠歸商等字樣刪去俟定有鐵路專律再令與各路一律遵守庶與惠商保權之旨兩無窒礙至報效一層出自承辦商人急公奉上之忱本爲部章所不及按照部章第十九條年終呈報已足以備稽核且該公司既係商股開辦出入欸項自必分年報告股東盈餘之有無多寡不難按冊而稽無從掩飾若必由官派員查察易滋擾累轉非鼓舞之道護路警兵飭令該商聽候由官派撥由公司繳餉藉此爲推廣警察基礎忠謀偉略措意極爲允當現據余守乾耀電稱新甯路事業已辭不與聞陳商宜禧集欸已齊統祈執事力任維護達變通權俾得早日集事實所公認

同年十二月欽差出使美國大臣梁誠致電商部言商人陳宜禧籌辦新甯鐵路苦心經營募集鉅款確有把握應請責成專辦勿聽阻撓時陳宜禧余灼同往上海謁王清穆面遞鐵路章程稟乞商部奏請立案頒發圖記並電粵督給示保護

附陳宜禧等稟商部文

竊職等籍隸新甯擬立公司承辦本邑鐵路自新昌起經邑城冲夔斗山至三夾海地方止計華里九十餘里上年六月由職宜禧偕職灼邀集邑紳提議籌辦當時招股小引估工清單刊印分布職宜禧旋往美屬金山各埠勸募華商股份迭次演說往復籌議各華商踴躍附股集有的款一百五十餘萬圓本年八月職宜禧回華先匯一百萬圓分存香港匯豐渣打兩銀行餘款備訂購機件陸續應用而香港新加坡各埠華商以及新甯本邑紳商入股者亦頗不乏統計招集華股的款在二百萬圓以外此次所設公司擬名甯陽鐵路公司一俟路工告竣再行核計餘款續招新股展造自新昌直達開平新會鶴山南海各縣接至佛山幹路爲止改名甯佛鐵路以冀擴充路政共圖公益本年三月間職灼與邑紳黃毓棠等具稟本邑陳大令轉詳督憲嗣於七月間職灼與邑紳余乾耀等擬具章程二十二條繪就路圖具稟督憲暨大部王丞堂各在案九月間余紳乾耀因意見不合自行告退合邑紳商亟欲圖成地方公益遂於十月初十日齊集縣學明倫堂邀請本邑倪大令及清鄉各委員駕臨是處官紳公同集議悉照金山各埠附股華商來函公推職宜禧爲正總辦職灼爲副總辦並聲明不招洋股不惜洋款不僱洋工以免利權外溢遂將原訂章程詳加更定一切仿照潮汕路章程務期妥洽并續訂公司權限章程七條開辦善後章程十條以期有益無弊紳商在場簽字者有四十七名稟由倪大令通詳各憲職宜禧職灼旋即赴滬面謁大部王丞堂繕呈章程清摺並粘倪大令通詳原稿各一件伏乞大部核定准予奏明立案並頒發圖記式樣遵照刊刻備用一面電咨督憲給示保護轉飭縣切實勸導鄉民不准阻撓以便迅速開辦所有路工購運各項物料機件一律照章完稅其餘未盡事宜容再隨時續稟敬乞核准施行再職等所立公司擬集股份洋銀三百萬圓爲止現已集至二百餘萬圓合併聲明

## 陳宜禧復稟商部詳陳籌辦甯陽鐵路實在情形

### 附陳宜禧等稟商部文

竊職宜禧向在美國金山各埠承辦鐵路工程四十年於建築規則頗知梗概默念國家富強之樞實在於此顧瞻祖國思竭棉力上年六月間遂有籌辦新甯本邑鐵路之議職灼雅願贊成邀集邑紳公同核議擬定估工清單招股小引由職宜禧往美屬金山各埠勸募華商股份所至演說筆舌舌枯反獲譬引以激發其忠愛宗邦之思如是者一年有餘幸各埠華商洞明大義亟圖公益踊躍附股集的款至一百五十餘萬圓而香港新加坡各埠華商以及新甯本邑紳商入股者亦有數十萬圓統計招集華股的款在二百萬圓以外皆職宜禧奔走呼號費盡心力僅克闡成此舉當即訂購機件回籍開辦一面由職灼擬訂章程集本邑紳士具稟立案不意余守乾耀爭攬權利遇事阻撓伏查余守並未幫同招股亦未估勘工程妄欲干預公司用人理財之權一則曰邑紳有監察之責再則曰邑紳有總理分理之權以職宜禧僅能承辦工程其餘非所宜問屢奉督憲催詢延不具詳且捏稟善後總局謂職宜禧不照商律辦事不候督憲批准妄自集議未能勝總辦之責等語職宜禧無力與抗事遂延擱與股華商聞而解證正在萬分爲難之際幸值大部王丞堂蒞粵考查商務訪知詳情迭次延見職宜禧職灼等優加鼓勵據達鈞座文電交催嚴切保護股商之情以聚邑紳之氣益壯遂於十月初十日聚集新甯縣學明倫堂會議余守乾耀阻撓公益羣斥其非余亦知難而退辭不與聞當由合邑紳商公舉職宜禧爲正總辦職灼爲副總辦妥議章程稟由倪大令通詳各縣簽字者有二十七名職宜禧職灼旋即赴滬面謁大部王丞堂指示機宜稟候鈞核批示祇遵開辦此職宜禧等辛苦艱難二年以來之實在情形也

同月兩廣總督岑春煊咨呈商部附送核議甯陽鐵路各章程請核定奏明立案且言該路議由陳宜禧自行辦理毋庸雇用外洋工程師固屬甚善惟該商於建築路工是否確有心得曾在外洋工程學堂肄業領過卒業文憑該路工程該商是

否確有把握不致貽誤已飭詳細稟復並飭將文憑繳驗以昭慎重

附兩廣總督岑春煊咨呈商部文

案據廣東新甯縣紳浙江補用知府余乾耀等稟稱(中略見上文余乾耀等稟)遵批再訂章程請叩崇轅伏乞核准迅咨商部奏明立案給發公司鈐記并飭縣出示保護以期振興商務計呈章程一册前來當查興築鐵路為目前要政華商果能集有的款辦理得宜洵於地方深有裨益惟該紳等所議章程是否悉臻妥協事體重大不厭詳求經飭廣東善後局會同商務局即傳該紳到局詳詢明確核議詳辦去後續據新甯縣知縣倪令祖培稟稱據閩邑紳商前澄海縣訓導舉人黃毓棠等稟稱竊紳等倡立甯陽鐵路公司籌築邑內鐵路由新昌至縣城斗山三夾海欲立商埠之處舊年陳宜禧由美回甯會同各紳先將鐵路格式報股小引刊印緣簿陳宜禧帶往美國金山各埠勸令本邑隣邑華商先後報股份銀一百五十餘萬圓本年八月陳宜禧匯帶一百萬圓回港分儲上海渣打兩銀行餘俟購器付回開辦並彙齊香港南洋各埠華人紳商本邑土人祖嘗所報股份銀兩迨築邑內鐵路工竣又將餘資提倡增築開平新會鶴山南海各縣枝路接續佛山幹路其時將甯陽鐵路公司改名甯佛鐵路公司沿途再招股份共圖公益庶免外人攬奪今紳商急於圖成公益齊集明倫堂公會議公推陳宜禧為正總辦溫宗堯為正督辦其餘副總辦副督辦及會辦各紳均由金山香港股東紳商及本邑諸紳會集推舉衆情允洽并將前訂章程二十二條詳加更正另再訂公司權限章程七條開辦善後章程十條以期有益無弊至余紳乾耀前稟本列首名因該紳充當商務局提調應避嫌疑且與各股東及總辦陳宜禧意見不合嗣後不再列名等由連同續議章程一扣轉稟前來復經飭行廣東善後商務等局迅速核議并以該紳等所擬章程內有鐵路築成永遠歸商等三款電請貴部核示遵辦旋准貴部函復應將永遠歸商等字樣刪去俟定有鐵路專律再令與各路一律遵守其公司出入款目由官派員稽查易滋擾累至護路警兵飭令該商聽候由官派撥由公司繳餉藉此為推廣警察基礎極為允當等因又經飭行遵照各在案茲

據廣東善後商務兩局司道會同核議詳復內稱查興築鐵路爲目前要政自當急切推廣以期路利日興此案新甯縣紳商擬辦甯陽鐵路繳到章程所請該路利永遠歸商一節自應遵照商部咨覆將永遠歸商等字刪去又派員稽查欸目一層應毋庸議外其護路巡勇由官派撥一節現已遵照將原章酌核改定札飭新甯縣轉飭該紳等遵照并查明護路之勇共須若干名通報查核以憑酌撥此項護勇應照巡警辦法按段梭巡所有保護路工彈壓地方應如何酌定章程并即由縣核明妥議列摺稟覆以憑另核詳辦此外所擬章程各條尙有未盡妥協之處現經覆加核議逐一聲明應請憲台核定咨覆飭令遵照一面開辦至鐵路係屬地方切要之舉必須紳商和協聯洽羣情擬定路線趨向沿途所經有無窒礙公同審定利取害捐方能實獲公益應即責成新甯縣勸令各紳商和衷商辦速即審定路線繪圖註說稟請地方官詳細勘酌核辦理以昭妥慎除移行遵照外是否有當理合將章程逐一核議列冊詳請咨覆等由到本部堂據此查新甯縣屬紳商議辦甯陽鐵路迭准貴部函電迅速核辦現在此項路章既據該局等逐一核核議多可照准自應先行咨請貴部核定奏明立案以順商情除將章程內永遠歸商一節遵照貴部前次函復先行飭令刪去及將護路巡勇由官派撥酌照巡警辦法按段梭巡一節飭由該紳商等查照另議章程辦理外至該紳等續議權限章程內總辦督辦權限如何妥爲訂定一節該路既由紳商集股自辦總辦人等亦由紳商公舉所有各員權限應飭各紳商自行妥議稟報其開辦善後章程第六款禁止當押鐵路物料第十款股分不准轉賣兩項該局議改各節均爲預防流弊起見亦屬可行惟建築鐵路以承辦工程之人爲最要泰西各國列爲專門之學凡測地築路置軌建橋等事無不研究至精以免行車後致涉危險現在該路議由該商陳宜禧自行辦理無庸僱用外洋工師固屬甚善惟該商於建築路工是否確有心得閱歷素深曾否在外洋工程學堂肄業領過卒業文憑與築該路工程該商是否確有把握不致貽誤現已飭行該商詳晰稟復并將所領文憑繳驗以昭慎重除俟稟復到日另行咨呈外所有新甯縣紳商陳宜禧等籌款議辦甯陽鐵路緣由擬合抄錄章程咨請核定奏明立案爲此咨呈貴部謹請查照

見復施行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二十一日商部奏紳商籌辦新甯鐵路擬准先行立案

附商部奏摺

竊臣部於上年秋冬間迭據署右丞王清穆函稱據廣東新甯縣紳商鹽運使職銜陳宜禧廣西試用州同余灼稟稱職等籍隸新寧擬立公司籌辦本邑鐵路自新昌起經邑城冲囊斗山至三夾海地方止計華里九十餘里上年六月間邀集邑紳提議籌辦當經刊布招股估工各單啓由宜禧前往美屬金山各埠勸集華股陳說利益各商極爲踴躍計集成的款一百五十餘萬兩本年八月回華先匯一百萬圓分存香港匯豐渣打兩銀行餘款備訂購機件陸續應用而香港新加坡各埠華商以及新甯本邑紳商入股者亦復不少統計所集華股約在二百萬圓以外現設公司名曰新甯鐵路公司擬俟此路工程竣事核計餘款續招新股再議接展以廣公益爰於十月間邀集地方官紳公同酌議悉照金山各埠附股華商來函公推職宜禧爲總理職灼爲副總理聲明不收洋股不僱洋工以免利權外溢備具章程圖說稟請寄部核定奏請立案並請電咨兩廣總督飭屬切實保護勸導以便迅速開辦所有購運機件物料仍一律照章完稅其餘未盡各事宜容再隨時續稟各等語清穆前以考察商務行抵廣東接見該職商陳宜禧悉其人甚樸誠家道殷實在美國金山各埠承辦鐵路工程先後四十餘年於築路情形較有把握默念路權所在爲國家富強之樞卽爲地方根本之計該職商兩年以來奔走勤劬招集各埠及本邑華商股款二百餘萬圓忠愛之忱溢於言表現既來滬具稟應請奏明立案以便尅日開辦等因臣等正在核辦又接准出使美國大臣梁誠電稱陳宜禧籌辦新甯鐵路苦心經營募集鉅款確有把握應請責成專辦等語是該職商陳宜禧之誠信遠孚資本的實與臣部署右丞王清穆函稱各節相符當經臣等與兩廣督臣岑春煊函電相商旋准該督臣電稱此路由華商自辦以本邑之資財辦本邑之鐵路自屬可行惟一切辦法是否與定章相符候部核辦續准電稱細章係援潮汕辦法內有



應商數條請部核定各等語臣等伏查該職商陳宜禧請辦新甯鐵路非但不借洋款不招洋股且能不用洋工自行修築洵足創開風氣保全利權於路政商務均有裨益合無仰懇天恩俯准立案以重路務恭候命下當由臣等將原訂章程詳加核定飭令迅速勘辦一面咨行兩廣督臣飭於路線所經之處由該管地方官切實保護並出示勸導鄉民俾無阻撓庶幾易於施工俟全路工竣應請照章奏獎以資觀感至所稱事竣核計餘款續招新股再議獎勵屆時再由臣部察看情形奏明辦理所有籌辦新甯鐵路擬請先行立案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

同日軍機處交片傳知奉旨依議即日由商部咨呈政務處查照欽遵備案咨行外務部兩廣總督查照欽遵辦理並飭飭陳宜禧尅日勘路定綫詳細報部二月陳宜禧等稟商部言會同縣官邑紳勘明由新昌埠起至三夾海止一路並無阻礙水道祠墓惟前擬直綫經過網山三娘徑等處計長二十七英里今略迤東經過水埗墟五十墟新舊四九兩墟繁盛地方計長三十八英里四千三百六十尺又由水埗墟築枝路通公益埠計長八英里七百六十尺統計四十六英里五千一百二十英尺經公同議定路線繪圖註說稟請兩廣總督先派兵勇六十名札委員弁管帶彈壓保護一俟官兵到日即於三月初間測量丈田開工興築以期速成並粘呈路線圖一紙到部四月初二日商部奏核訂新甯鐵路章程二十一條繕具清單呈覽請嗣後公司事宜擬均令照章由股東議決總理等依次施行以專責成而重路政

#### 商部奏摺

竊臣部於本年正月間具奏粵紳籌辦新甯鐵路擬准先行立案摺內聲明當由臣等將原訂章程詳加核定飭令迅速勘辦各等語奉旨允准業經分行欽遵並准兩廣總督岑春煊咨送此項章程請核定奏明立案等因到部臣等伏查造路係地方公益之舉該總理陳宜禧向在美國金山等埠辦理鐵路閱歷甚深茲特招集華僑鉅款回華籌辦一切工作不用洋人用意洵堪嘉尚所有勘路定綫集款招股購地興工用人理財各節諸關重要既須聯洽羣情尤宜分清權限自應妥訂章程俾有遵守當將原訂章程詳細審核悉遵臣部迭次奏准公司律鐵路章程及各省商辦鐵

路成案參酌訂定二十一條均屬妥協謹開具清單恭呈御覽如蒙俞允卽由臣部咨行兩廣總督飭地方官切實保護嗣後公司事宜均令照章由股東議決總理等依次施行以專責成而重路政所有核訂新甯鐵路章程緣由謹繕單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

附商部奏訂新甯鐵路章程

第一條 公司承辦新甯鐵路原擬自新昌至三夾海止約計華里九十餘里今勘明路線略迤向東自新昌經新甯縣城及冲囊斗山等處至三夾海止作爲幹綫又自水步墟起至公益埠止作爲枝綫共計華里一百三十餘里名曰新甯鐵路有限公司俟路工告成之日再行核計餘款續招新股另議接展以廣公益

第二條 公司擬集股本洋銀二百五十萬圓每股洋銀五大圓收股銀時先填給三聯股票收齊後再換給股份簿執據所有股本以周息一分計

第三條 鐵路股份每股收洋銀五大圓任從沿途鄉村土著報股多寡聽其自便俾各鄉人等視爲自己產業互相保護至開辦時每段工程估定價值先招附近土人承辦若土人不願做工或索價過昂由公司另招別處工人該土人不得抗阻

第四條 公司將來辦有成效核算餘利每一萬圓報效公家五百圓卽將此款呈繳商部其餘按股均派悉遵商部奏定公司律辦理此係與股諸人權利未占股份不得別立名目希圖分利以昭覈實

第五條 公司股份均由旅寓美國金山各埠以及香港新加坡新甯附近各州縣等處華商湊集並無洋股在內亦不准將股票股份簿轉售抵押於洋人遇有爭執不得請洋人干預以杜轆轤

第六條 鐵路須勘明路線遠近方向河道川溝山今勘定新甯鐵路幹綫由新昌至三夾海止支綫由水步墟至公

益埠止計長華里一百三十餘里

第七條 公司所定路線係由向來舊路填築者居多既無大河水塘建築長橋鉅費又無高山峻嶺平高補低鉅費祇需沿途酌買地畝路傍取泥培高路基即有大小橋梁俱是淺水砂地較之別處路工經費累省現在股銀已集至洋銀二百五十萬圓將來所餘股銀擬再續請接展路線總在所集股銀內支用不得抵借洋債不得請動公款

第八條 鐵路先須買地自應按照粵漢鐵路章程分等定價惟甯邑田價高昂甲於他邑擬由公司稟請地方官出示曉諭按照時價發給以昭公允不得爭執阻撓致誤要工

第九條 新甯鐵路經過處所凡地方水利田園廬墓務期無礙其實在逼近路線為設軌必需之地自宜商令遷徙酌給用費如各處路工成例該地主不得故意昂價居奇將來路工告成商運便捷沿路村鄉均沾利益倘有惑於風水阻撓要工應由公司稟請地方官究治

第十條 公司各項辦事人員薪水公費以及工役飯食均於開辦之時由各股東公同議定不得浮濫開車以後所有日收客貨車脚各開支養路經費均應實收實支由總理副總理隨時稽核彙冊報告各股東倘經辦之人有侵蝕弊混情事即由公司稟請地方官究辦勒令賠繳

第十一條 公司辦事章程悉遵商部奏定公司律辦理除由衆股東公舉總理副總理各一員主持一切外仍在股東中推舉董事若干員以時照章會議公司各項事務其股東會議章程仍遵公司律有一股者得一議決之權所有公司出入總帳按照月結年結布告各股東查閱以昭大信

第十二條 鐵路經過地方必須逐段分設巡警以資彈壓應由公司稟請地方官派撥護路警兵按段梭巡所有應支薪餉由公司按月送交統帶之員分別發給不得別有需索

第十三條 如有匪徒毀壞偷竊公司物件或尋釁滋鬧恃衆騷擾致令公司受虧者准由公司稟請地方官究治並追償所有損失之費

第十四條 鐵路所用車輛其駛動之力或用水氣或用電氣由公司擇定惟車軸格式以及橋梁軌道尺寸均遵照商部頒定程式辦理並准公司設用手車以便商旅至路工所用機器及一切材料由外洋運購至中國境內悉照潮汕路章照納關稅

第十五條 鐵路須設電綫德律風專備鐵路傳遞信息之用者應由公司稟請商部轉咨電政大臣准由公司自建惟不准代人傳電收費

第十六條 鐵路開車以後載客運貨仿照各路章程隨宜定價倘遇公家有事由公司承運官兵糧械一切車價自應遵照各路定章儘先承運減半收價並遵照外務部核定鐵路代寄郵政章程辦理

一鐵路祇允中國郵政官局運送包件其民局及別國官局郵件概不代行運送至各國軍隊按合同各件應由中國郵政局隨同日行郵件代爲由火車寄投

二火車搭客行李郵政局不得擾及惟若風聞或確知有夾帶郵件之弊致違禁令應如何辦理之處亦須預定妥章

三火車每日開行時應備有合用專欄以便郵政局員運送尋常郵件此開行時刻倘有改易須於前二日向郵局聲明以便早諭衆知

四郵政局運送尋常郵件備用專欄鐵路應不收費至遇有另用專車之時其專車之費照各國向例必須格外從廉(此項照各國從廉之費尙須另行酌訂)

五郵政員役因公上下火車聽其自便不得攔阻惟須携有免票爲憑倘無免票即照常人一律看待其免票由各郵政司向鐵路局員聲領轉發

六火車各站准租蘆屋若干間照納租費並於各站設立信箱係歸郵政局自行經理(其蘆屋租費尙須另行酌

定)

七所有此章程內載郵政局應交鐵路各費均按每年結清

八嗣後鐵路推廣各處均須照此章程辦理倘有更改之處須由外務部核准方可施行

第十七條 凡違禁物件非商人所應購運者公司概不接載倘有客商私自攜帶一經查出由公司送請地方官究

治

第十八條 公司現由各股東公舉陳宜禧爲總理余灼爲副總理主持一切陳宜禧熟諳路工並招集甯人之在外

洋辦理路工及曾入工程學堂者回甯幫同興築毋須僱用洋工程師以節糜費至應選子弟分班出洋學習路工以備後用由公司隨時挑選合格者稟請商部咨送前來所有經費統由公司籌給

第十九條 路工告成時應由公司稟請臣部派員查驗工程一切及軌道尺寸車輛格式務與部定程式相符工料

堅實方准行車

第二十條 此項章程均遵照臣部奏定路章公司律以及潮汕成案辦理將來部奏定路律仍當一律遵守

第二十一條 無論本地及寓居外洋各華商一經附入公司股份即應遵照此項章程並恪守商部奏定路章公司

律及將來奏定路律辦理不得違異

同日奉旨依議由商部分咨政務處外務部兩廣總督劉行陳宜禧等欽遵辦理尋陳宜禧致函王清穆言奉粵督批詢會否在工程學堂肄業並飭將現辦路工迅聘曾習工程領有外洋畢業文憑之人妥爲辦理宜禧雖未入過學堂然在金山各埠承辦鐵路工程四十年領有建造路工憑照苟非真知確見奚敢謬許擔任路事第觀各股東之認股踴躍出使大臣之來電力保自可深信至另延工程師一節雖有可以應聘來者惟有無真實經濟不得而知力學與躬踐意會與親知兩義比較其理易明且恐彼此意見不合更形不便尤恐各股東見路事迭生阻力未免灰心除已由新甯縣知縣查明稟復

粵督外乞部迅賜電咨粵督於工程一事切勿過慮一面飭屬切實保護勸導鄉民以免阻撓而期速辦商部電致粵督請切實保護新寧鐵路責成陳宜禧趕速籌辦粵督電復照辦商部亦電飭陳宜禧迅即動工勿存觀望同月陳宜禧稟商部言新昌埠標用路地多屬附近甄姓之業甄姓巨族尙有居奇勒措之意未克遽行買定現公議先由公益埠開工隨後再築自新昌至水步墟一段以免延候並已向本省善後總局領得鈐記一顆以昭信守五月宜禧稟商部言此路原定路線擬由公益埠經金雞寺大江墟等處直達水步墟現因該綫沿海而行其勢未便打樁築堤已議定改由公益埠循金雞寺後經過上冲麥巷平徑以達大江墟雖較前定路線稍爲迂遠三里左右然所經係屬平陽高原不致冒險六月將酌改路線圖稟呈商部

同月商辦廣東粵漢鐵路公司稟兩廣總督言聞寧陽鐵路推廣另築至佛山枝路改名寧佛鐵路廣貼告白招股核與廣東各善堂行商前此稟定粵漢鐵路簡要章程第四條全粵枝路除九廣黃埔潮汕新甯廣澳各路經已開辦外此後凡有枝路均准本公司陸續招股承築之案不符請飭令停止咨部示遵七月粵督咨會商部請核明見復且言已札行新甯縣知縣飭令寧陽鐵路公司商人將現招寧佛路股亦即行停招

附兩廣總督致商部咨會

光緒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據商辦廣東粵漢鐵路公司稟稱竊照商辦粵漢鐵路公司已稟聘總工程師於六月二十二日高唐幹路開工稟報在案前奉商部咨行幹路未成不准先築枝路查各善堂行商集議稟定簡要章程第四條內開全粵枝路除九廣黃埔潮汕新寧廣澳經已准辦外此後凡有枝路均唯本公司陸續招股承築如確係粵人自集華股照本公司章程聲請勘辦須經本公司許可轉呈商部核准存案等語是此五路之外原不得另築枝路誠以公司關係全省與合興公司收回自辦欵鉅工大全賴幹路築成以後再籌另築枝路以圖公益至新寧鐵路章程第一款勘定幹綫由新昌至三夾海止又枝路由水步墟至三益埠止計長華里一百三十餘里有案可稽今聞粵

陽鐵路推廣另築至佛山枝路改曰寧佛鐵路廣告招股未免侵奪公司權利且與該路原擬章程及公司集議章程均不相符職道等當經集衆公議僉云不能退讓公司現計小股八百餘萬築路之費倍溢有餘將來各處枝路均可隨時稟請接築倘此時寧陽鐵路推廣築至佛山祇圖私利不顧公司大局實屬顯違商部幹路未成不准先築枝路之條理合據實稟懇憲恩俯念公司已經成立寧佛枝路原係推廣且在以上五枝路之外與公司大有違礙飭令停止仍由公司日後察看稟築以符原議是否有當伏候察核轉咨商部示遵等由前來查粵漢鐵路前據各善堂行商稟繳簡要章程第四條議將全粵枝路均准該公司承築一節業經貴部核准辦理在案惟寧陽鐵路前由貴部奏定章程第一款內載公司承辦新寧鐵路原議自新昌至三夾海止約計華里九十餘里今勘明路線略迤向東自新昌經新寧縣城及冲囊斗山等處至三夾海止作爲幹綫又自水步墟起至公益埠止作爲枝綫共計華里一百三十餘里俟路工告成之日再行核計餘欸續招新股另議展設以廣公益等語現在寧陽路工甫經開辦並未竣工自不得遽議展築致與奏案不符惟將來該處路工告竣應否准其展設寧佛枝路應即咨請貴部酌核辦理據稟前由除批飭遵照及札行新寧縣飭令寧陽鐵路公司商人將現招寧佛路股即行停招俟貴部核明咨復再行飭遵辦理外擬合咨會爲此合咨貴部請煩查照迅賜核明見復施行

商部電致新寧鐵路公司謂該公司續招寧佛路股並未稟准遵行招股未免不合應即停招以符奏案尋據陳宜禧稟辯謂報登寧佛鐵路招股告白因曾託在港友人代招寧陽股份自係誤登當函致港友迅將告白更正竊思寧陽鐵路公司成立並稟准續股接展在先粵漢鐵路公司改歸商辦並稟定章程在後寧邑地勢稍僻非增築以達南海佛山公司斷難持久懇訓示祇遵八月商部電致宜禧言寧陽招股告白既據聲稱誤作寧佛當囑更正應准續招至寧佛一段應俟寧陽告成後稟部核奪復咨復粵督言新寧鐵路續股展設曾經本部奏明有案尙非全無依據惟新寧路工甫經開辦招股告白遽登寧佛字樣殊與原奏聲明辦法次第不符該公司既自知錯誤稟明更正自應飭令專招新寧路股至接展一節

應俟新寧路工告成之日再由本部核奪奏明辦理以符原案

附商部復兩廣總督咨

(上略)查新寧鐵路奏定章程原准其續招新股另籌接展惟應俟新寧路工告成之後再議展拓現在甫經開辦遽招寧佛路股自屬不合接准前因即經本部電飭該公司迅即停招嗣據稟稱登寧佛鐵路招股告白因曾託在港商友代招寧陽股份自係誤登當函致港友迅將告白更正竊思寧陽鐵路公司成立並稟准續股接展在先粵漢鐵路公司改歸商辦並稟定章程在後寧邑地勢稍僻非增築以達南海佛山公司斷難持久懇訓示祇遵等情前來查新寧鐵路續股展設曾經本部奏明有案尚非全無依據惟新寧路工甫經開辦招股告白遽登寧佛字樣殊與原案聲明辦法次第不符該公司既自知錯誤稟明更正自應飭令專招新寧路股至接展一節應俟新寧路工告成之日再由本部核奪奏明辦理以符原案除電覆該公司遵照外相應抄電咨覆貴督查照並希札飭粵漢鐵路公司知悉可也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十日郵傳部奏准嗣後各省鐵路公司關防均由部奏請刊發以歸一律七月新寧鐵路公司援案稟請奏發關防八月初三日郵傳部奏准由部刊給該公司木質關防一顆文曰總理新寧鐵路事宜關防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兩廣總督咨請郵傳部給領九月十一日新寧鐵路公司稟報郵傳部即日啓用關防

## 第二項 展築

### 第一目 公益埠江門段

商部奏訂新寧鐵路章程路綫起訖自公益埠至三夾海口俟路工告成之日再行核計餘款續招新股另議接展以廣公益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初二日新寧鐵路公司總理陳宜禧協理余灼稟郵傳部及農工商部請予展築由公益埠至新會



江門一段鐵路謂新寧路工將次竣預計工本總不出二百四十萬圓以外以現收股本二百七十萬圓計之餘款約存三十萬圓以之展築至新會江門接通佛山幹路尚須續招新股爲數甚鉅職商等與各股東紳商會議新寧地處偏僻商貨稀少寧路本重利微獲息無幾每年養路之費股東派息之資深慮入不敷出公司難於持久僉議添招新股先行增築由公益埠至新會江門一段如果附股躍踴再議接通佛山幹路以期擴充路政共圖公益惟是招股展築似宜綢繆未雨查公益埠至新會江門路線計長二十六英里在公益埠車頭地跨海而過對岸則爲開平之單水口附山傍海直達新會縣城轉出江門中有小河數道工程本不甚難惟越海而過頗費踟躕此段工程預計約需集股一百萬圓左右如此鉅款非一朝一夕所能遽集又鐵路需用物料大都購自外洋若俟寧路告竣再行籌議則公牘之往返以及招股購料各事又須延擱一載矧熟習路工之人本難其選倘一經遣散則各謀生計將來之羅致彌艱自應先期稟請核示以便經營郵傳部批飭將展築路線繪圖貼說報部核明與各路有無窒礙再行分別核辦並咨行兩廣總督查照尋廣東粵漢鐵路公司以寧路展至佛山侵奪粵路權利咨呈郵傳部請予照案駁飭四月初間郵傳部札行新寧鐵路公司謂公益至江門一段仍應速將圖說報部候核至江門至佛山之路與新寧原綫相離太遠所請接築之處應毋庸議是時陳宜禧等已繪具由公益埠展築至新會江門之白石洋關路線圖稟送郵傳部及農工商部且言新寧地方與新會毗連接壤而江門夙稱爲商務繁盛之區客貨雲集所有恩平開平新寧三邑人民經商省港澳門及五大洲各埠熙來攘往路所必經然由帆船來往時慮風濤之險貨物轉運尙多阻滯之虞今寧路將次告竣籌擬添招新股增築由公益埠至江門白石一段不獨利便商民轉輸敏捷而公司亦可藉以增收利益補助寧路又查江門至佛山路線約計長一百七十華里此段工程浩大力微弱殊難猝及倘能節節前進更足以慰股東之望或由粵漢鐵路承修皆無不可此時無用嘵嘵敝公司前集股本二百七十餘萬圓新會紳商占股亦屬不少上月各股東來寧會議紛紛以增築江門爲請萬一口詞並導宜禧親往該處查看路線勘得該路一帶平陽並無高山峻嶺只需沿途購買田畝於道旁取泥培高路基即臻鞏固雖有大小橋梁數道俱

是淺水平沙工程頗易較之寧路更爲省費故各股東投資本於寧陽鐵路者衆皆注視由公益增集至江門白石一段况查推廣路線原有奏案可憑展築江門亦在章程所列職商等籌議擴充實業共圖公益日後軌道縱橫上可佐國家行軍轉餉之需下可收通商惠工之效大部主持路政力仕維持準理揆情想亦欣然樂觀厥成也云云郵傳部據以咨請兩廣總督查明由公益埠展築鐵路至新會江門白石與地方情形及各成案有無窒礙並批咨新寧鐵路公司知照

五月兩廣總督張人駿扎飭廣東農工商局諭知陳宜禧等謂據粵漢鐵路公司咨呈稱粵路公司章程廣東全省枝路均准粵路公司陸續招股承築如確係粵人自集華股照章聲請勘辦亦須經粵路公司許可轉呈商部核准存案今粵路公司擬由省城石圍塘起分築枝路兩段一由佛山石灣龍山甘竹仰船岡周郡江門至新會城一至八塘尾當經照復應俟郵傳部核明分別辦理茲查該總理等擬添招新股增築由公益經新會江門至白石枝路一段是否與粵路公司同綫能否照准應由該總理等自向粵路公司商明呈候郵傳部查核辦理尋宜禧與粵路公司磋商不協六月具稟郵傳部及農工商部言粵路公司擬由省城石圍塘分築枝路至新會城寧路公司擬由公益埠展至新會江門之白石與地區別路綫各不相同乃粵路公司意欲總攬全省枝路利權致寧路展築迭爲阻止其阻礙鐵路之發達關係甚大現在寧路工程即可告成股東甚願集股籌築將來粵路公司無論其築至江門抑新會城等處再與訂定接軌辦法伏候批示七月郵傳部咨兩廣總督謂查粵路公司前次呈請籌築由石圍塘至新會枝路業經本部照復應俟廣澳路綫勘定後再行核議在案現在新寧公司只請由公益埠築至新會之江門白石關無論將來由廣澳公司築至白石關抑由粵路公司築至白石關皆可由此接通於交通不無裨益惟由公益埠展築白石關一路與地方情形究竟有無窒礙除批令將集股確數路綫詳圖造路工程方法及其期限詳細稟報候核外咨請查明見復並批令陳宜禧遵照同月宜禧稟復集股路綫工程期限四端(一)集股約需一百萬圓計寧路餘款約存三十萬圓擬再添招新股七八十萬圓儘足敷用至於招股章程悉依照寧路辦法每股五圓一期收足所有股本仍照週息一分計算(二)路綫勘定由公益車頭地跨海而渡經過新會城江門至

白石止前經繪圖呈鑒至江門至佛山一段聽從粵路公司造修寧路公司不與爭奪(三)造路工程方法不外填築路基求其寬闊堅固水道務宜宣洩疏通鋼軌距離之尺寸屈曲旋轉皆如法建造悉遵部頒圖式辦理該路一帶平陽並無開山鑿洞中途雖有大小橋梁三道暫用外洋堅實大木打樁架造極為穩固縱有數百噸之壓力亦可承受(四)造竣期限以定購料物為準若能預早數月定買材料辦理順手並無意外阻滯工程從興工之日起計二十六英里軌路約需一年工程可能告竣八月郵傳部批答仍候粵督查復核辦並咨催兩廣總督查復會粵督已先准粵漢鐵路公司咨呈諭禁寧路展築宜禱復以商部奏准寧路展築在前稟請郵傳部照案維持郵傳部咨行兩廣總督言新寧公司前經商部奏准開辦原奏聲明俟該公司路工告成後另議接展現在該路將次竣工自未便阻其接展致與奏案不符且新寧奏准在前粵漢成立在後又不能以侵奪粵路權利爲言該路只築至江門白石一段並與廣漢路綫兩無妨礙惟該處建築鐵路是否合宜應請尅日查明見復以憑早日核奏九月粵督張人駿檄廣東勸業道陳望曾將公益至江門白石等處建築鐵路是否合宜詳查稟復十月陳望曾扎飭廣東候補知縣黃繼劍前往該處會同新寧縣知縣覃壽堃新會縣知縣陳壽瑀開平縣知縣馮秉經查勘尋據黃繼劍等勘復勸業道言地勢最爲適宜民情極盼築路懇予核准詳咨俾速開辦

#### 附黃繼劍等稟復廣東勸業道文

(上略)知縣繼劍叩辭後遵即起程於十三日馳抵新寧縣會同知縣壽堃查勘新寧鐵路已通車者由公益至冲婁路綫計長一百零四華里路軌已成未通車者亦有十華里建築方法俱甚合宜車行快捷平穩異常調查該公司目前車務情形每日開車往來六次客貨車費約收四五百圓之譜新寧一隅之地商務本非繁盛兼無土產出口貨物土人來往皆乘二三等車取其價廉將來全路告成進款總不出千圓之外該路成本需款二百四十萬圓亦屬獲利無幾此非推廣路綫展築新會江門枝路不足以資補救也十六日知縣繼劍行抵公益埠偕同新寧鐵路陳總理會同知縣秉經由公益車頭地對海即卑開平縣屬之沙崗村由該處首途查勘新寧公司所定路綫沿途俱是平陽田

畝由沙崗至龍騰里鶴山河西岸止約長十華里係屬開平地界與民居田園廬墓俱無窒礙此處建築鐵路直達新會江門不獨利便往來於恩開各埠商務亦有裨益十七晚馳抵新會縣城十八日會同知縣壽瑤由鶴山河東岸田邊村起勘至白石洋關止約長七十餘華里沿途經過河村墟白廟墟沿江墟南洋北洋大澤小澤嚮水橋雲山寺等處直抵新會城西門外迤北過龍眼巷白蓮池轉出北門城邊繞東北而過五顯坑直達鯉魚橋由龍頭嶺鵝山脚夾徑而過土名東關里後山穿出江門埠山背田隴由炮台後直達北街洋關白石止勘得該路由鶴山河東岸至新會城西門外五十餘里俱是一帶平陽並無高山峻嶺只須購田建築路基工程甚屬容易惟河村白廟前一處村鄉聯絡烟戶稠密繞左則路綫太長繞右則路綫過曲須由林姓村前經過俱是取田造路與民居並無妨礙又新會城外西北隅路綫附近龍眼巷須拆毀莊房數間北門城外邊東西兩處山徑須鋤減數尺平高補低軌綫方得平坦東北隅山脚亦須拆卸小民房數間此處爲路綫必經之地不能遷移繞避因左近高山右貼街市僅須拆卸小民房數間別無窒礙難行之處除此數處之外全路七十餘里俱係平陽由田隴經過沿途均無墳墓中有小河數度須建築橋梁河面不寬水亦甚淺工程頗易爲力此會勘新會縣屬之路綫大略情形也知縣等會勘路綫往返兩次察看沿途地勢甚爲適宜合用晤談各紳商極爲踴躍歡迎盼鐵路之速成以期交通便利便新會江門本屬商務繁盛之區白石洋關又爲省港輪船灣泊之地是處建設車頭水有輪船陸有鐵路商務前途何可限量邇來風氣開通民情深知鐵路利益之大如能邀准開辦無慮鄉民阻撓生事知縣等身任地方自當實力保護維持贊成公益新寧鐵路總理陳宜禧熱心祖國苦志經營上爲國家振興實業下爲桑梓籌謀公益其志可嘉且能自籌自築不假外人之力時罕其儔實爲各路之冠合無仰乞憲恩俯賜核准詳咨俾路事速成以期擴充實業所有會勘公益至江門白石建築鐵路情形理合繪具圖說會稟憲台察核是否有當伏候訓示祇遵再此稟係由知縣壽堃主稿合併聲明

十一月粵漢鐵路公司咨呈粵督言粵路公司前議分築佛山至新會枝路業經繪圖註說咨准查勘有案今新寧鐵路請

展築至新會江門白石實與粵路擬築佛新枝路遠礙甚多查佛新枝路自東而西自佛山起過白石江門而至新會寧陽枝路自西徂東自公益起接新會而至江門白石既不便併建軌道且亦違背章程擬請飭行寧陽枝路由公益埠築至新會縣城止其粵路擬築之佛新枝路即照原議由佛山過白石江門亦至新會縣城止庶幾交通利便兩無妨礙寧陽所讓不過白石江門二處而於粵路公司權利保全實大粵督咨請郵傳部核覆並照會陳宜禧查照宜禧尋具稟郵傳部言江門白石二十里路線係爲利便商民轉輸敏捷起見若僅築至新會城止公司又何必耗此百十萬資財建築數十里兩不相接不便交通之路展築江門白石一案務懇早日核准批示以免阻撓

#### 附陳宜禧稟郵傳部文

敬稟者竊照寧路公司稟請展築由公益至江門白石路線迭蒙鈞部咨催兩廣總督部堂查明與該處地方有無窒礙等情事閱數月未據咨覆旋於本年十月初十日蒙督憲行飭廣東勸業道扎委廣東候補知縣黃令繼釗來寧會同新寧縣稟令壽堃新會縣陳令壽璠開平縣馮令秉經勘明該路線一帶平陽甚爲適宜合用並無窒礙難行之處業經繪圖註說稟覆詳咨在案本年十一月十九日奉兩廣總督部堂張照會內開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初九日准商辦廣東粵漢鐵路公司總理梁咨開竊照粵路公司前議分築佛新枝路業經繪圖註說咨呈督辦大臣郵傳部暨咨呈貴部堂察核在案查佛新枝路與廣漢鐵路相距數十里並無妨礙且值二期收股冀資鼓舞先派員司前往測勘並蒙貴部堂俯准飭行經過地方文武官隨時保護感荷萬分現在公司派勘佛新枝路沿途測量將至九江察看人情甚屬相安惟寧陽公司又請展築由公益埠至新會江門白石關一段枝路聞已委員會縣查勘稟覆在寧陽公司溢利無多不敷養路請築枝路原爲情勢之常如果粵路不致被侵權利同是桑梓公益何必迭次呈請禁阻無如粵路工大路長成本甚重仍須每年賠還贖路洋欸暨金圓小票又湘鄂一時不能接輪溢利更不足以補養路付息之費較之寧陽本輕路短大相懸隔且粵路爲全粵命脈上繫國家要政寰球注視寧陽僅止一隅利害並權輕重迥

異前奉郵傳部照會寧陽所請由江門接築至佛山之處飭毋庸議仰惟明見萬里定邀洞鑒之中今又請由公益築至新會江門白石實與粵路擬築佛新枝路違礙甚多侵奪損害不但公司未能忍讓恐將來新會紳民各大股東亦必羣起而爭以在粵路則歸之全省如在寧陽則歸之一縣其故顯然查新會經江門至白石不過二十里人烟繁雜商賈雲屯鐵路所由客貨必盛車利必鉅粵路佛新枝路自東而西自佛山起過白石江門而至新會寧陽枝路自西徂東自公益起接新會而至江門白石既不便併建軌道且亦違背章程粵路佛新枝路已蒙貴部堂准先查勘井已繪圖咨呈寧陽尙未集議招股未定實行况粵路二期收股後幹路築本富有盈餘事半功倍擬請貴部堂俯賜飭行寧陽枝路由公益埠築至新會縣城止其粵路擬築之佛新枝路即照原議由佛山過白石江門亦至新會縣城止庶幾交通便利兩無妨礙寧陽所讓不過白石江門二處同至新會客貨車利津貼養路必可挹注而於公司權利保全實宏感激大德維持百粵沾溉靡既矣合就據實備文咨呈察核俯准辦實爲公便等因到本部堂准此除咨郵傳部察照希即核明辦理仍祈見覆外相應照會爲此照會貴總理煩爲查照施行等因奉此伏思寧路公司請築江門白石枝路係按照上年商部奏准立案章程辦理並無不合已蒙鈞部批准繪圖呈核並咨督憲派員查勘路綫稟請咨覆在案詎粵路公司迭次呈請禁阻屢以侵奪損害爲詞不遵部示不守章程實屬無理取鬧粵路公司因值二期收股觀望不前欲藉分築佛新枝路冀資鼓舞何其計拙若是耶查粵路股東不交二期股銀病在該公司糜欸緩工辦事虛謬屢受人指摘所致奚必與寧路爭築江門白石二十里路綫始能補救粵路之失乎督憲維持粵路一片苦心於粵路公司有所咨請無不立予施行於寧路公司請築江門枝路一事諸多阻滯遲延殊非鼓勵商情之道職商因思督憲爵位尊崇俯首聽命不敢輕言致辯粵路公司請築佛新枝路不候鈞部批准遽先派員測勘辦事如此躁率無怪人言嘖嘖且與粵路章程自相矛盾違背幹路未成先築枝路可謂不揣其本而齊其末兼營並鶩顧此失彼且江門至佛山一段路綫經過順德龍山甘竹南海九江河清等處職商前於二月間具稟時明知此路圈入廣漢

未勘之綫是以不敢輕議請築今擬籌築由公益至江門白石止一段路長僅數十里與各路並無妨礙與民情深相  
悅服江門枝路造成客貨車利比較寧路稍好寧路獲利無多不敷養路勢必推廣江門白石枝路俾可藉茲挹注此  
寧路股東必與力爭之權利也至於江門白石二十里路綫係爲便利商民轉輸快捷起見若僅築至新會城止寧路  
公司又何必耗此百十萬資財建築數十里兩不相接不便交通之路此亦四邑紳商士庶不肯忍讓勢必羣起而爭  
者也鈞部於粵路寧路兩公司情形洞悉靡遺揆情酌理誰爲違礙章程誰爲侵奪權利伏乞秉公核斷謹將委員會  
銜稟覆查勘路綫稿件抄錄附呈鈞鑒仰懇鈞部鼎力維持於寧路請築由公益至江門白石止枝路一案早日核准  
批示遵辦以免粵路公司迭次覬覦借事阻撓實沾恩便

同年十二月張人駿咨覆郵傳部謂據陳望會詳覆寧路展築原可准其敷設惟准粵路公司照會佛新枝路擬過白石江  
門直達新會縣城以與寧路接軌則寧陽鐵路自應縮短二十里亦以新會縣城爲止方免彼此相妨此事兩公司互爭鐵  
路利權論粵路則溥及全省論寧路則祇及一邑應如何分別辦理以示平允咨請察核見覆飭遵施行

宣統元年二月郵傳部以新寧路與粵漢路互爭路綫纏訟年餘且以案關粵漢枝路特咨請軍機大臣大學士督辦粵漢  
兼鄂境川漢鐵路大臣張之洞主持核斷是月陳宜禧復來稟催閏二月郵傳部批准先行展築至新會縣城一段略謂該  
路續籌接展各節核與商部奏案相符惟新會至江門白石一綫中多膠轕一俟詳細酌核再行分別辦理其自公益埠至  
新會縣城一段應准令先行趕築該公司即便遵照剋期動工並將預估工程完工期限詳報備案並咨行農工商部及兩  
廣總督查照備案三月陳宜禧稟郵傳部農工商部及兩廣總督言省港澳輪帆船隻羣聚於白石洋關河面恩平開平新  
寧新會四邑商民無論水陸往來俱由此處轉運新寧鐵路如展築至新會縣城而不達於白石洋關與航路接續雖有車  
行猶廢路也昨奉批示爰集衆股東及四邑紳商公議如果寧路接展路綫只許築至新會縣城止四邑人民咸抱憤恨勢  
必羣起而爭雖伏斧鉞之誅亦不肯忍讓此二十里路綫與粵路公司寧可任粵路公司另勘一綫築至新會縣城接軌粵

修粵路寧修寧路各保路權兩不爭攘仍乞訓示郵傳部批飭仍照前批先築至新會縣城餘候督辦大臣核定再辦張人駿電部取進止亦照此電復並咨行農工商部查照

同年四月二十四日廣東新會縣紳商劉金華羅乃璣朱秉筠等致電郵傳部言新會自北街口經江門會城等處至單水口一段經鎮縣紳商陳維慶等於光緒三十一年繪圖稟請前督憲岑咨部集股自辦嗣於春間聞公益埠路工將竣經紳商等具稟勸業道轉詳仍照前議集股自辦各在案詎新寧公司朦稟鈞部擬請自公益展築至新會城一段查新寧原案祇准自辦本縣之路不應估築新會今由新寧越境估築閩縣不平且恐兩縣因此齟齬致生事端現經殷富等先認股本一百萬圓務乞准自北街口起至開平屬單水口接壤止由新會集股自辦並准邀同開平縣紳商再由單水口築至公益與新寧公司接綫以省紛爭五月郵傳部致電粵督謂據陳維慶等請築自北街口經江門會城至單水口一段本部無案可稽復查商部舊卷亦未據前岑督咨部有案其寧路展築由公益埠至會城之綫係經商部奏准寧路告成准予接展復經本部咨由貴督飭屬查勘擬訂咨復由部核定批准之案本部以全國路綫定當兼築統籌斷無彼疆此界劃縣分辦之理所請將新會開平劃分自辦各節已屬謬妄至謂寧路越境估築閩縣不平恐生事端等語直係土棍豪紳特衆阻撓慣技務請飭屬傳諭劉金華羅乃璣朱秉筠等毋許恣衆撓築如有滋生事故定惟該紳商等是問並希飭催新寧公司遵照部批迅築由公益至新會縣城一段爲要五月二十四日開平縣紳前貴州按察使關以鋪等電郵傳部言開平水口埠交通數縣商場最大早擬籌築鐵路乃寧陽攬築新會路綫反放棄水口繞道抑制害及商場現新會備足資本收回自築仿照粵湘鄂路各有應估界綫紳商等應籌合辦在水口安設站頭上下與寧陽新會啣接免被繞越估築致生事端乞賜核准迅咨粵督施行六月初三日郵傳部據以咨行兩廣總督謂關以鋪等所稱收回自築仿照粵湘鄂路各有應估界綫查粵漢路綫長二千五百餘里前因向美贖回後鉅款難籌故擬三省分任籌築蓋欲衆擎易舉俾可速成並非有劃分省界之見所請仿照辦理已屬擬不於倫即以營業而言凡辦鐵路者須另設機汽廠車頭廠及一切總理總工程司行車總管



彈壓稽察各員月薪局用所費甚鉅粵湘鄂各省路線長者一千四百餘里短者亦數百里將來行車進款出入儘可敷用今開平一段不過二三十里路短費多勢必虧折所擬劃縣分辦云云既未諳辦路之情形又不明商業之性質誠見狹小有妨大政本部職司交通統籌兼顧斷不能任其此疆彼界藉口阻撓應咨請貴督查照務飭開平新會兩縣出示曉諭各商民並轉照關以舖等須知新寧公司展築由公益至新會一段係經奏明核定批准之案未便任令翻異所請收回自辦各節礙難准行至如該處紳商或願出資造路可自向新寧公司妥商附股即按照該公司章程辦理萬勿誤聽浮言橫生枝節

同年八月陳宜禧電郵傳部言寧路由公益至斗山墟工程已於四月完全行車其由公益展築至新會城一段經遵批集股購地建築定於本月十六日開辦乞電粵督飭屬保護九月郵傳部批准立案十二月宜禧復稟郵傳部農工商部言展築至新會枝路原擬本年八月十六日興工因被新會舉人劉金華等迭次阻撓遂延至十月二十一日興工測量至十一月初四日事竣嗣因沙崗村鄭姓不願路綫由伊村經過遂另勘一綫由麥巷站分築枝路迤北繞落午灣過海經河村白廟沙冲灣東直達新會縣城西門外止路綫共長一十萬零六千英尺合華里六十六里零四百尺較原定由開平經過之綫雖相差無多然沿途少越河道二道可省橋梁建築之費數萬圓所有勘定之綫概屬新會地方將來購地建築各事統歸一邑辦理以免兩縣劃界爭權現已測量事竣設局購地並與土人訂定包工建築路基俟來年春深然後鋪軌行車計購民田六七頃之多約用價二十餘萬圓連鋼軌等件約估建築費一百萬圓之譜竣工之期倘無意外阻遲計在宣統二年冬可以行車請察核備案

宣統二年正月郵傳部批照准並咨請兩廣總督查照飭沿路地方官妥爲照料農工商部據稟咨請郵傳部核辦郵傳部鈔批咨覆

同年五月陳宜禧稟請郵傳部准予由新會接築鐵路至江門白石略言枝路路基已築至汾水江距新會城僅八里許約

六月間可以竣事計由公益至牛灣一段早已鋪軌可以通行機車其餘亦已動工鋪軌全路竣工之期當在臘底春初惟股欸一項爲全路至要緊之機關當籌議展築之初各股東紛紛函告認股極形踴躍因奉部批先築新會一段其由新會至江門白石一段尙未發表已認者疑慮不交未認者又存觀望遂生阻力影響於大局誠非淺鮮其由新會城接築至江門白石一段伏乞先行批准立案藉以策勵各股東踴躍交股之心俾寧路得睹早竟全功之效六月郵傳部批咨查商部奏案係聲明俟該路工竣酌予接展現該路既築至新會而江門白石一段又係該路原擬修築之綫自應准予立案展築並咨請農工商部及兩廣總督轉飭遵照是時粵漢鐵路公司總理羅光庭等屢電郵傳部請將江門白石一段留歸粵路公司展築部皆置不理七月陳宜禧稟報郵傳部江門白石路綫定於七月初十日興工測勘購地設局部電請兩廣總督飭屬保護宣統三年八月陳宜禧稟報郵傳部謂由公益至新會一段工程告竣開始行車十一月復稟報由江門至白石關之北街口業經勘畢開工民國二年八月工程告竣復稟報交通部開始行車

## 第二目 寧城白沙段

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陳宜禧呈交通部請由寧城站展築鐵路至台山縣屬之白沙舊墟(台山縣卽新寧縣民國後更名)略謂此段鐵路約長二十英里沿途經過水南三合均爲繁盛村鄉市鎮將來通車之後勢必客貨繁多營業暢旺至若工程一項預算建築費約需銀圓七十萬零九千圓因全路平陽並無高山峻嶺又無寬闊大河且全路取用田畝建築路基各鄉均願不領地價按照時值撥入鐵路股份減輕成本事事覈實費不虛糜現據本邑各鄉紳商報告白沙鄉馬姓集股二十五萬元三合區集股九萬圓水南鄉集股六萬圓筋坑鄉集股五萬圓其餘零星認股者四五萬圓合計集有的欸五十萬圓實已所缺無多一經興工之後過此舊歷年關認股者仍屬不少可無慮經濟困難半途輟請核准立案

竊新寧鐵路前於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江門北街工程告竣全路通車後新台恩開四邑交通便利營業日形暢旺核計收入之車利最近三年比較民國二年六十五萬餘圓三年七十三萬餘圓四年八十三萬餘圓五年份增至一百萬有零此寧路營業之狀況經過之情形也前因展築新會枝路時息借官商各款一百餘萬圓近三年間車利收入除支銷外將盈餘之款一律還清借款此本路脫離債務負擔無憂經濟困難之積累也現據會計員報告年終結算尙有附項匯兌各款二十餘萬年內不能結束調查此款均係本邑鄉民存放餘資利息極微任從隨時取還本公司儘可隨時週轉六年度預算上半年之收入盈餘除清理項外綽有餘裕伏思本路股東投資十餘年尙未分派股息在明白事理之人當能曲諒肩任路事者苦心堅志有謀而成間有爭權攘利之徒倒是顛非藉端誹謗勢所難免茲幸本路債累減輕營業增進六年度車利收入之款可以提撥分派股息之用此宜禧十餘年經營路事忍辱負重至有今日也近年來迭據本路各股東暨恩平開平陽江紳商學界各團體函請推廣路綫展築陽江枝路請願之書函提倡之報告紛至沓來宜禧午夜籌思萬分焦灼以本路債務未清安能有此能力籌數百萬之鉅貲築百餘里之路綫上不能輔助鈞部振興路事之心下無以安慰梓桑希望交通之念兩年抱疚一挫雄心婉詞推緩姑待後圖不料本年粵省亂象發生東西北三江河道梗塞交通斷絕恩開台新四邑尤爲慘痛因米糧向藉外來接濟百萬生靈餓殍立見本路目覩時艱派員與各方面疏通意見增兵護路捍禦強徒全路通行無礙四邑民困稍舒各鄉民因見路所到之處太平時世則便捷交通設遇有事之秋連兵輸糧瞬息立至全路軌道附近村鎮賊匪不敢垂涎窺伺鐵路之功效已彰人民之智識愈進各縣各鄉均望有鐵路通行籌款築路之思想刺入商民骨髓籌議展築白沙枝路竟成爲事實且各鄉集有的款以備興工建築之用矣查展築陽江枝路之議熱心者竭力提倡集股者振臂疾呼宜禧上年七月間親往開平恩平兩屬調查煤礦順道履勘推廣陽江路綫九月時復由寧城站啓程經筋坑水南

三合直達白沙墟止查勘一週沿途各鄉紳商士庶遮道歡迎均以擔任集股築路爲請宜禱素具愛國熱忱日事計畫延長路線爲國家圖富強爲人民謀幸福鑒於上年請築新會江門枝路時粵漢公司之爭奪新會紳商之抗阻種種困苦爲難不覺心灰意冷今見本邑紳商士庶婦兒稚子皆具有鐵路之觀感視爲有身命財產之關係宜禱不忍重拂輿情提議分段展築辦法訂定各鄉分認籌款附股章程刊發報告去後不料當地方撩亂之秋人民顛沛流離之際數月間集成鉅款已達預算建築費三分之二矣此宜禱意料不及實由於鈞部維持寧路德威所感召也現據本邑各鄉紳商報告白沙鄉馬姓集股二十五萬圓三合區集股九萬圓水南鄉集股六萬圓筋坑鄉集股五萬圓其餘零星認股者四五萬圓合計集有的款五十萬圓所集股款有已交到公司存貯預備購辦材料者有現存銀行以待提用者各鄉紳商如此踴躍認股宜禱爲本路延長路線計畫擴張營業起見又不能不振刷精神肩此重任也至勘定路線由寧城站分軌至台山縣屬白沙舊墟止爲一段約二十英里中隔小河對岸則爲開平縣境將來推廣陽江路綫應由白沙接築跨海建橋經過恩平直達那龍目前未能達到目的爲將來之預備也寧城站至白沙沿途經過水南三合均係繁盛村鄉市鎮通車之後勢必客貨繁多營業暢旺至若工程一項預算建築費二十英里約需七十萬零九千圓因全路平陽並無高山窿孔又無寬闊大河且全路取用田畝建築路基各鄉均願不領地價按照時值撥入鐵路股份減輕成本事事覈實費不輕糜除已集股本五十萬圓之外所缺無多一經興工之後過此舊歷年關認股者仍屬不少可無慮經濟困難半途作輟之險象也至興工竣工期限現據各鄉紳商紛紛交股要求公司呈報鈞部核准立案刻日測勘興工定購材料訂明最短縮時期採辦齊全趕於十八個月內工程完竣通車宜禱竊見本邑紳商熱心路事認股踴躍迫得勉爲其難據實呈請所有展築白沙枝路集股定綫預算工程辦法各緣由先經函咨董事局開會討論全體決議照所擬辦理函復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部核准立案批示祇遵並懇咨明廣東省長轉飭台山縣知事出示通告於興工之時認真保護以維路政不勝迫切屏營待命之至

民國六年一月交通部批飭將路線實測圖工程方法書建築費用預算書開工竣工預定時期添募股款總額及收股數目並股款存儲憑證暨股東議事錄等項呈部再行核辦並飭依照民業鐵路法呈請補領立案執照三月三日陳宜禧呈復交通部言測得路線長九萬二千一百尺伸十七英里四四三計華里五十二里工程方法依照舊路辦理建築費用預算由寧城站分軌經過筋坑水南官步三合墟黎洞沙灣上陳橫坑東心坑牛鷹尾水寨南蕪千秋里至白沙除地畝不領價外鋼軌木枕路基橋梁建設車站添置車輛全路電話軍隊薪糧辦事員役薪工各項預算僅需六十五萬圓至開工竣工預定時期因鄉人熱心路事均願出力速成路基現已興工預計全路土方四月底可以一律築成俟鋼軌到齊即可安設軌道建築橋梁至遲明年五月內全路可以通車股款擬定添招新股總額六十萬圓現已認定五十萬圓倘仍不敷由公司營業餘利項下提撥湊用並附呈展築白沙枝路建築費預算表到部

#### 附新寧鐵路展築白沙枝路建築費預算表

由寧城分軌至白沙舊墟止路線長十七英里四四三計九萬二千一百尺華里五十二里

全路購用地畝各鄉不領地價按照時值撥入鐵路股份

鋼軌魚尾鐵路釘各項配足二十英里(正綫用十七英里半岔道用二英里半)據漢陽廠來信定價三十二萬五千

圓

閃口鐵軌用三十副約價二萬四千圓

由香港運回公益起卸用稅釐船脚約一萬圓

松木枕約用五萬五千枝六萬六千圓

路基土方五十萬碼用工銀五萬五千圓

安設軌道工程人工用銀一萬圓

三合土三吼拱橋一度七十尺用銀一萬零五百圓

木質橋梁七度共一千尺用工料銀五萬圓

木質小橋七度二百六十尺用工料銀一萬三千圓

三合土大小橋渠共四十度用銀一萬八千圓

測勘費薪工伙食用銀三千五百圓

軍隊薪糧各費用銀三千六百圓

辦事員役管工薪糧銀五千四百圓

建築車站十一處估價銀二萬四千圓

安設電話十三處器具材料人工約用銀四千圓

添置車輛五架用銀二萬五千圓

添置築路器具用銀三千圓

合計預算建築費約用六十五萬圓

同月公司復依照民業鐵路條例第十四條備具書類及執照公費一百圓呈請交通部核准立案發給執照

附新甯鐵路公司請予立案各款

一 鐵路公司之名稱

商辦新甯鐵路有限公司

一 公司章程

附呈本公司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二日商部奏准先行立案章程民國五年十月九日具呈鈞部立案公司

章程共一本

一 路線實測圖及說明書

附呈本路路線圖一張

一 工程方法書

本路工程經於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工程告竣全路通車

一 建築費用預計書

本路全路工程告竣建築費共用銀約五百八十六萬四千六百四十九圓

一 營業收入預計書

本路通車已久就近三年收入車利比較開列

三年七十三萬二千九百九十五圓

四年八十三萬六千九百六十圓零三毫

五年一百零五萬一千零七十八圓四毫

一 認股總數及收款數目

本路已收股本三百三十一萬一千七百七十圓

一 股東會議事錄 無

一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本公司第二屆董事

陳廣堂 台山縣人業商住香港

伍于諱 台山縣人業商住台山(以上二人係第一屆董事連任)

陳典琇 台山縣人業商住台山

李初藻 台山縣人業商住香港(以上二人係第一屆查帳員改選)

陳孔欽 台山縣人業商住香港

陳月亭 台山縣人業商住香港

馬受之 台山縣人業商住香港

本公司第二屆監察人

陳孔惠 台山縣人業商住香港

陳樹藹 台山縣人業商住台山

一 暫准立案之謄本年月日

本公司係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正月二十一日商部奏准立案

一 暫准立案時所規定正式立案之期限(從前無此條例規定)

一 有無展限及其展限若干時(全路工程告竣通車久矣)

一 路線之起訖及經過地名

新寧鐵路起點由公益埠築至斗山再次請築由新寧麥巷分綫築至新會縣屬北街止

一 預計里程

本路全路綫共長六十七里零三千二百四十尺(英里)

一 軌間(照部定普通四尺八寸半英尺)



一 收買他綫之概略（無）

一 資本總額股數每股銀數

本公司資本總額三百三十一萬一千七百七十圓計六十六萬二千三百五十四股每股五圓

一 創辦入承認股數

創辦入陳宜禧認股五萬圓

一 曾否在中央何項官廳立案及其年月日

本公司起創在前清商部立案本省地方官廳由部咨行有案

同月香港華僑可山黃族代表黃錦初等電交通部謂新寧展築白沙鐵路原定由潮境墟（台山縣屬）經過潮境墟黃族備足股本已逾原額詎陳總理徇私擅改原綫置繁盛之潮境於不顧懇指令仍照原定由潮境路綫與築免肇事端交通部訓令新寧鐵路公司查復黃錦初等復電交通部謂新寧展築枝路應經潮境陳宜禧徇私擅改路綫前經電稟現陳宜禧不俟路綫解決私自開工人心憤激請速電飭停止免釀巨禍四月交通部電詢陳宜禧言此次展築白沙枝路原定路綫究竟若何規定何以又復改綫致拂輿情黃錦初等是否股東所請仍照原定路綫興工於營業利益比較如何迅即電復以憑核辦並一面暫行停工免滋紛爭廣東省議會議員黃蓉第等稟交通部謂新寧鐵路前議招股展築西南枝路原定由台山縣城通至三合直達潮境轉入白沙乃陳宜禧擅與白沙馬姓立約改由台山縣城至水南通三合以達白沙不經潮境嗣經台山駐港商會集議調停依馬姓在東心坑再開一站然後由東心坑直落潮境斜通長江以達白沙陳宜禧竟不照辦請核飭改正並附送台山駐港商會議決案及路綫圖暨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陳宜禧所刊籌議展築由台山縣城駁通筋坑三合潮境白沙直達陽江枝路招股廣告及招股章程等到部

附廣東省議會議員黃蓉第等稟交通部文

竊新甯鐵路前議招股展築西南枝路原定由邑城通至三合直落潮境轉入白沙有後粘陳總理告白及招股章程可據派由白沙馬姓擔認股款二十萬圓潮境黃姓擔認股款十萬圓係爲交通普及起見與議員紳僉以潮境爲視綫交集之點內潮境一墟商務最爲繁盛而村居最密人口最多近接新昌荻海河流使陸路與水路緊相銜接尤關重要紳等遵照原議即在潮沙鎮團保局附設潮境鐵路籌辦處集合股本十萬圓預備應繳嗣因亂事發生地方秩序莽如亂絲總理陳宜禧潛匿香港數月築路一事暫置不提入今春來訂期開測工程紳等先期照繳小股銀二萬圓詎陳總理不知因何事故拒不收受連日由紳等提出質問據稱前十二月由水南陳姓白沙馬姓急意進行要求立約改定路綫由邑城至水南通三合以達白沙業經立約若又挾繞潮境多開一站增加十二里之遙恐馬姓以背約失信見責等語不知水南陳姓係因原綫指定由湯湖那金通三合今水南之路綫已定是水南陳姓之目的已達白沙馬姓又因三合一方面尙未籌有的欸恐因欸絀不能達到白沙舊墟由陳總理簽約確認包築至白沙舊墟則白沙舊墟馬姓之目的已達就該約各方觀察之均於潮境路綫無涉潮境多開一站其由三合至白沙馬族各鄉所經之六七站並無減少且該約並無不准由潮境地方經過之明文討論再三陳總理屈於公議因又遁其辭謂公司欸絀馬姓認股踴躍不能不遷就曲從若潮境能認足十二萬圓完全擔任此十二里之建築費馬姓當無異言予更無意見儘可照辦等語紳等面允如數擔任陳總理當場又交招股簿七卷並即親書函件着交吳楚三照議勘測潮境路綫詎吳楚三暗受賄囑愚弄陳總理把持路政操縱路權紳等依繳十二萬金仍破堅拒迫將請築理由書再行提出質問陳總理又謂港商不允約同到港台山商會付衆表決隨由港商會迭次集議開會研究僉謂鐵路爲交通機關潮境爲交通要地勸由馬族上陳站直落潮境次到馬姓長江南朗等站通至白沙馬姓忽又抗議稱上陳站至長江站此七里路間尙有東心坑一站等語各商董因將黃馬兩姓所爭執要求之路綫酌予遷就決定依馬姓在東心坑再開一站然後由東心坑直落潮境斜通長江當經全體贊成由會長陳杏橋伍耀雲函勸陳總理照議執行以

維路政詎馬姓仍執前約以難總理陳總理竟始終游移不能自決不知該約係陳總理個人與馬姓所私訂既未經知董事局立約前又未通知潮境黃族鐵路籌辦處其爲私約當然無效可知况該約所訂由水南通至金鷄拗至三合銅鼓山今則由水南改築至水月宮牛欄狗竇等處又舍銅鼓山改由黎洞上陳而去是該約先已自失効力絕無遵守之價值矣查鐵路係營業性質潮境地最繁盛依照原議在此處多設一站其收入額足抵馬姓五站而有餘於全路有益於馬姓無損何必徇私害公致滋膠擾相應附粘台山旅港商會議決案及黃姓前致陳總理請築理由書暨陳總理告白與當日招股章程另附路線圖式統呈鈞部察核迅飭陳總理按照最初原議或香港台山商會議決綫路執行俾雙方兼顧全路受益(下略)

同日又據台山黃族旅港僑商等稟稱相同陳宜禧電交通部謂此次展築枝路係水南三合白沙其綫路所經各鄉完全担負股本立約照辦與潮境毫無干涉至經過潮境之說係數年前提倡之空說黃錦初等查非本路股東此次又無力認股特特強混鬧希圖破壞耳况潮境萬山環繞不適工程繞長十二里增多二十萬建築費將來營業利益無多舍易就難無此辦法請速核准立案咨行地方官保護即可止謗息爭交通部電詢陳宜禧該路西南展築路綫內由橫坑至東心坑暨潮境墟各距若干里由長江墟至東心坑暨潮境墟各距若干里又由東心坑至潮境墟間距離若干里九日陳宜禧電復言原定路綫由橫坑至長江墟六里八二長江距潮境五里橫坑至潮境十二里巒山障蔽鳥道羊腸浪費鉅資有損無益潮境黃姓正紳殷商到公司表明無認股築路之事黃鏡秋等串約無賴私人希圖變賣祖田從中漁利耳全路土方將次竣工本路股東多數贊成照董事局決議前案執行無端更改公司損失之資決不公認伏乞鈞部維持先電省長飭縣保護時艱至此集股甚難保全現有數十萬之資金觀速成之鐵路感甚幸甚交通部咨請廣東省長朱慶瀾派員查復慶瀾旋電復謂此案業經電令停工派員詳查俟復到再達是時台山黃族代表黃鏡秋等復與陳宜禧迭次呈都爭執交通部仍電飭陳宜禧停工候查六月三十日朱慶瀾咨復交通部略謂委員查明黃姓所稱路綫由橫坑至潮境村莊甚繁亦

並無高山其橫坑至長江現在之綫較遜至此案曾經該路董事局復議其調停所改之綫係由東心坑達潮境沿途黃馬兩姓村莊亦繁惟路綫頗紆曲該公司此次展築枝路未奉部准遽行興工核與民業鐵路法不答應請由部持平處斷並附送圖說一紙到部

附廣東省長朱慶瀾復交通部咨文

案准大咨以新甯鐵路展築潮沙枝路一案黃馬兩姓迭起爭持請就近避員詳查此案實情咨復以憑核辦等因准此當查該枝路未經興築以前其路綫所經之處及股本如何籌集均未據報本署有案接准前因往即派委程知事先進劉科員堃前往查勘一面電令陳總理暫停工作去後現據該委員等呈復委員等先至公司查詢一切據陳總理交閱前數年原擬路綫確係潮沙枝路上年秋粵省亂事定後即議開辦及黃姓放棄利權不來會議已經致信該族亦無回信是以上年十二月與馬姓立約改築白沙枝路即不經過潮境本年一月經董事局會議通過有公函在案是以二月間即行開工等語詢諸黃族據黃蔭南等聲稱並未接到公司催辦之信迨聞公司私與馬姓立約即赴公司詢問陳總理當時交付招股簿五本囑即招股是以與在台在港閩族人等籌集股款已携備第一次股款向公司呈交陳總理竟藉口改換路綫拒不肯收遽爾興工經黃族代表黃鏡秋省議員黃蓉第迭次電呈交通部省長俱有電飭陳總理停工不特不停工反加工趕築現在尙修造不已續經董事局會議後復有公函致該總理調停改由東心坑達潮境等語據馬姓董事馬受之聲稱當日黃姓久未招股開辦潮境一路陳總理始與本族會議集股築路由陳總理立約交款開築約內書明將來路事倘有改變則由公司交回原款等語以上乃此案內容之情形也至部詢未經立案遽行開工一節陳總理云新甯鐵路與別路不同按照定章須先將股本路綫籌備齊全繪圖呈請部示開辦新甯則由公司一面招股一面測路是以未經呈准立案遽行開工日前已奉部電責其有違法令也後詢陳總理部省均着停工何竟不遵仍復修築該總理答稱民股民田各在本族門前建築不能令其停工等語查變改現綫

不經潮境地方但必須經過黃姓之田數里如恃強建築必起爭端是黃馬兩姓各不相下幾釀械鬥之由來也委員等到台山縣城時已囑該公司電催各董事到縣以便詢問乃守至數日在香港各董事均不見到除馬受之外祇見譚灼南一人到稱董事局二次復議調處路綫確係在場簽名又委員等到潮境面詢黃錦初黃容第等是否股東一節據黃族單開均係股東有股簿可查等語又委員等會同譚知事由台山縣城直至白沙次日由白沙至潮境由潮境一路測量至橫坑復由東心坑測回潮境各處里數均列圖說查黃姓所稱路綫由橫坑至潮境計路八里五並無高山該公司所呈十二里且係烏道羊腸殊為不確潮境一帶村莊甚密其橫坑到長江現在之路較遜至董事局調停所改之路沿途黃馬兩姓村莊亦繁但計路程亦七里八惟路綫頗紆曲董事局會議摘取此綫係為調停兩姓之計委員等沿途周折往復測勘各路就耳目所及若照前年原定路綫經過潮境則陳總理聲稱馬姓即向公司履約索回原交股本若不經潮境則潮境黃姓聲稱公司捨繁盛而經偏僻况黃族既已集股本十二萬何能罷手以上兩層均屬為難所有委員等奉令調查潮沙枝路情形理合會同繪圖呈明伏乞鑒核轉咨辦理等情查民業鐵路法第二十一條鐵路公司增加資本添招新股須稟請交通部核准又第五十五條一項縮短及更改路綫須經股東會議議決稟請交通部核准該公司此次展築枝路添招新股更改路綫均未報部遵行與工核與民業鐵路法不符無怪潮境黃姓之出而抗議應如何持平處斷貴部自有權衡既據該委員等查明呈繳圖說前來相應備文連同圖說咨復貴部請煩查照核明辦理以息爭端

同年九月交通部委任廣三鐵路管理局局長夏昌熾就近往勘新甯鐵路展築爭執一案其委任令略謂路綫所經為營業及養路計本以繁盛地點為宜惟該項枝綫既據黃馬兩姓種種爭執按照所稱三綫究以何綫最為適用抑或於三綫之外能否另覓一相當路綫以資採用而息爭端應即實地查勘詳晰呈報十一月昌熾函復交通部路政司言粵省匪氛不靖擬暫緩往查

民國七年三月陳宜禧電交通部謂本路續築橫坑水寨三月二十五日甫經動工土惡黃鏡秋等率匪二三百名到工轟斃工人一名受傷三名失蹤七名乞速電廣東省長嚴行查辦四月交通部電請廣東省長查辦並電復陳宜禧知照五月黃鏡秋等呈交通部謂陳宜禧捏稱部准搶築並不停工又虛報傷斃工人懇咨廣東省長澈底查究並飭仍照原定路線辦理六月廣東新寧鐵路股東美洲代表黃世逢等呈交通部懇速電令陳宜禧將展築西南路線停辦或劃分辦理以免牽累新甯鐵路公司血本八月新寧鐵路公司董事局呈報交通部謂近聞敝公司陳宜禧關於公司辦理各事未經卑局提議往往受人愚弄與人私自立約以致風潮迭起損失不可勝言若長此以往貽患當無底止現經卑局議決嗣後關於借款及展築路線一切與人立約事項必經董事局議決總理始得執行懇祈備案九月交通部訓令新寧鐵路公司及該路董事局將白沙枝路爭綫一案依照董事局調停改定之綫再行會同協議解決呈部核准

附交通部訓令

(上略)查此案黃馬兩姓爭執年餘迄無解決該公司總理於事前並未徵求全體股東同意又不遵照民業鐵路法呈部核定僅與一部份股東立約措置已屬失宜事後未能設法和平商決置董事局調停辦法於不顧致釀械鬥之禍尤負股東之委託值茲粵局不靖派員實勘殊多困難若竟長此爭持各不相下既虛耗股東之資金又坐失營業之利益雙方均受虧損現經本部詳核董事局所擬改定之綫雖稍紆曲而沿途村莊繁盛於將來營業尙有裨益不若即用此綫以息爭端而利進行除分令外仰即由該董事局會同公司協議持平辦法呈部核辦切切此令

同月陳宜禧呈復交通部仍請派員調查以明真相十二月新甯鐵路公司董事長陳月亭呈交通部謂部交職局訓令陳宜禧匿不交出職局無法核議請察核路政司旋飭廣九鐵路局長溫德章派員密查此案事實採取公論呈部以便作最後之判斷將來之紛爭

民國八年三月陳宜禧呈交通部謂本年一月二十三日已將本案始末情形呈報軍政府所設之交通部於二十九日奉

到該部指令核准立案發給執照並咨廣東督軍省長令行地方文武切實保護至黃姓爭經潮境之綫本年三月十七日業經公司與黃姓代表集議於台山縣保衛團總局擬由長江站分築枝綫直通至潮境墟爲止路綫計長八中里約需建築費十三萬三千四百圓決定辦法由黃姓担任股本一十二萬圓俟繳到公司即行呈請立案與工雙方滿意當時訂立草約批明潮境枝綫所定建築費十二萬圓如不敷用所有取用黃姓田畝附入股本不領價如十二萬敷用黃姓田價由公司照給經敵總理與黃姓代表保衛團局紳全體簽名各執一紙爲據白沙枝路案既經和平解決決無再生阻力請核准立案四月廣九鐵路管理局呈復交通部謂新甯鐵路展綫案經派員密查其潮境一區雖人口數萬而出入客貨泰半由水道經新昌埠附搭輪船即使潮境設站恐未必盡爲鐵路所吸收現聞地方政府業經批准白沙枝綫從事建築檄行營縣保護而黃姓紳富亦發起向公司商築雙綫漸有成議此案似無難解決

民國九年五月陳宜禧呈報交通部謂展築白沙枝路工程告竣懇迅派員查勘工程定期通車六月交通部電令廣九鐵路管理局迭派工程司前往勘驗具報七月宜禧呈報交通部謂已通車

### (二) 水埗墟新昌埠段

民國六年四月陳宜禧呈交通部請由水埗墟站展築鐵路至新昌埠略謂新寧路稟請商部立案時原議由新昌埠起建設車頭地嗣因甄姓抗阻故改由公益埠起點設站現據新昌商會商董等聯同本邑紳商到公司會議願自行招集股款十五萬圓附入公司求展築由水埗站通新昌埠枝路一段查該路綫約長二十華里需用建築費二十六七萬圓由公司撥助五萬圓俟測量後不敷之款由新昌商會添招股本籌備足用經提交董事局會議通過並與新昌商會紳商訂立草約呈請核示

### 附陳宜禧呈交通部文

竊敵路創始稟請前清商部立案時原議由新昌埠起點建設車頭地嗣因甄姓抗阻改由公益起點立埠設站有案

可稽現據新昌商會商董等聯同本邑紳商到公司會議鑒於去年粵省亂事發生河道梗塞新昌無鐵路通行米糧不能接濟悔恨當初怙頑抗路以致四鄉人民受此痛苦現由新昌埠商民自行招集股款一十五萬圓附入公司要求展築由水步站至新昌埠枝路一段敝總理查該路綫約長二十華里需用建築費二十六七萬圓該紳商等苦求公司撥助五萬圓俟測量後預算核實不敷多寡由新昌商會添招股本籌備足用敝總理詳核該路營業情形新昌本極繁盛商埠與長沙荻海鼎足而三煙戶稠密村鄉其廣將來再行推廣潮境繞出開平赤坎埠轉達息平沙湖墟與陽江枝綫接軌四邑路綫貫通寧路公司發達可操左券當即提交董事局會議全體通過函復前來經與新昌埠商會紳商訂立草約聽候呈請鈞部察核示遵謹將會議展築由新昌埠接駁水步站枝路情形暨董事會議訂立草約隨文呈請察核伏候訓示祇遵俟奉到鈞批及新昌商會交股後再行實地測量開列預算呈請立案

附新寧鐵路公司展築新昌枝路與新昌商會籌商草約

立合約人 新寧鐵路公司  
新昌商務分會

今因新昌闔埠商董擬由新昌埠建築鐵路直達水步車站與新寧幹路接軌經於本年

四月九日邀集本邑紳商齊集鐵路總公司與陳總理磋商定議由新昌至水步路綫約二十華里預算建築費約用二十六萬七千圓除鐵路公司担任籌備五萬圓由新昌商會照公司招股章程擔任一十五萬圓外尚不敷之數核實多少由新昌商會擔任招股籌足自本日立此草約後六十日內新昌商會先交股本五萬圓即行測量報部立案興工開築其餘十萬圓奉部批准後限六個月內分作三期交足以備購料築路之用公司不得放棄如新昌無股銀續交公司又無銀籌墊此合約取消作廢不得藉約滋擾恐口無憑立此草約由鐵路公司送董事局股東會議決雙方簽字為據

新昌埠商務分會會董

黃春和

李祜禧

甄香泉

鄭有璣

謝壽吾

黃紹鐘

黃宜廷

黃德傑

黃傳耀



簽約人新寧鐵路總理陳宜禧

台山閩邑紳商黃鴻嘉

民國六年四月十一日訂於鐵路總公司

同年六月交通部批查與原案相符應可照准飭即詳細測量開列預算依法呈部核辦民國七年五月陳宜禧將路線圖預算表工程方法書呈送交通部請予立案並稱預算此枝路建築費用約需銀圓五十二萬三千七百圓六月交通部批飭迅速興築並將預定竣工時期呈報備查

附新寧鐵路公司展築新昌枝路建築費預算表

路線由水步站分軌至新昌埠止計長八英里四千四百六十英尺

購買田畝約用二百四十畝每畝約價五百圓共銀一十二萬圓

購買六十磅鋼軌十英里配足螺絲釘夾板鐵各項約用銀一十六萬三千圓

購買岔道軌二十副約用銀二萬圓

鋼軌材料由香港運回公益起卸約用船脚估哩(即苦力)四千一百圓

馬溜洲關稅釐廠銷號各款約用銀一萬二千二百圓

松木枕約用三萬枚共銀三萬六千圓

大小橋梁八座長三百八十三尺用三合土鐵料建造費約用銀七萬六千四百圓

涵洞二十處用三合土建造約用銀八千圓

建築路基土方約三萬碼工銀三萬四千圓

添用砂石約需用銀二萬圓

安設軌道工程約用人工銀一萬圓

建造水桶一座約價三千圓

安設電話器具材料綫杉共用銀四千圓

測勘經費工程員役薪糧約用銀二千圓

建築車站五處分局一所約用銀一萬圓

添置築路鋤鏟繩鋸器具約銀一千圓

以上十六款預算約需銀五十二萬三千七百圓

此枝路至民國十四年尙未着手興築

## 第二款 總務

本路總理陳宜禧於開辦時支月薪八十圓兼任工程測繪諸事行車後月薪六百圓協理一員由余灼充任月薪六十圓清光緒三十四年四月灼病故嗣後遂不設協理委員一員由縣派委月薪夫馬一百三十圓於宣統元年五月銷差文案一員月薪七十圓宣統元年六月起月薪一百三十圓繕校繙譯司帳掌數對票印字庶務等約用三四十名每名月薪二十圓至四十圓不等丈量測勘查工各項約用員工三十名每名月薪二十圓至四十圓不等路警二十名巡官一名每月薪餉夫馬費約二百八十圓行車司機約用十餘名每名月薪二十五圓至四十五圓不等行車司火約用十餘名每名月薪十五圓至二十圓不等行李查票掣車輪管理貨倉約用三十餘名每名月薪十五圓至二十圓不等木廠整車打樁造橋人數增減無定工頭月薪四十圓三十圓二十圓不等鑄鐵廠打鐵匠人數增減無定工頭月薪三十圓散工十五圓電話司機二名工頭每月名薪三十圓小工十五圓各車站人數多寡不同共約用六十餘名每名月薪約十五圓至二十圓

不等築路工頭工匠小工隨時增減無定工頭月薪三十圓巡丁廚夫雜役各項約用三四十人每名月薪十餘圓

### 第二款 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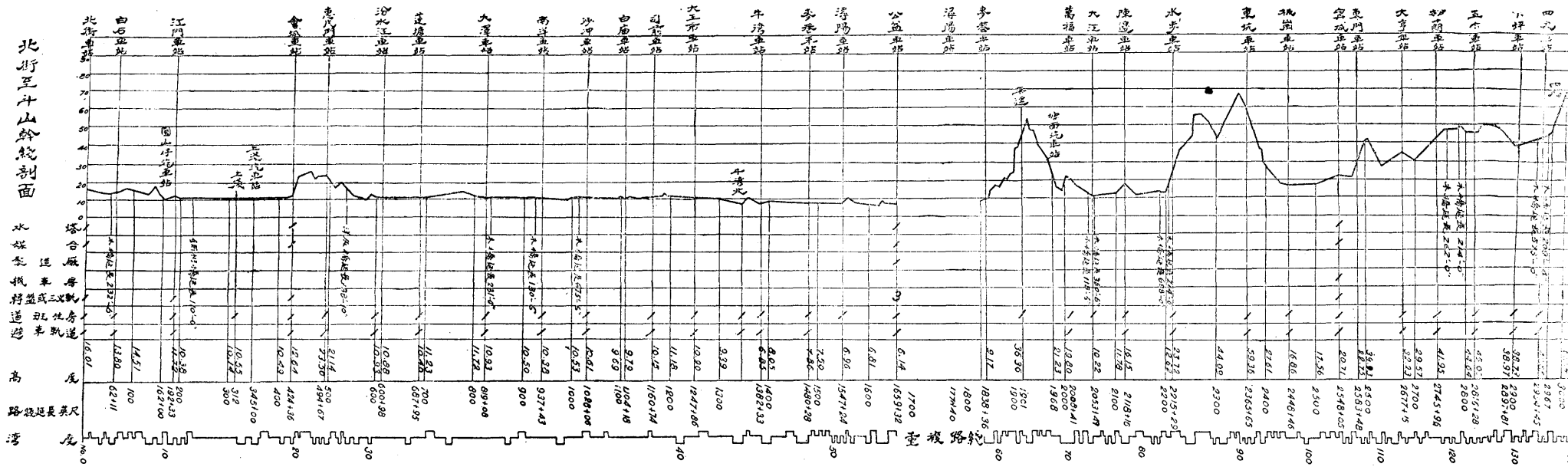
本路幹綫自公益埠至斗山墟一段於清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初八日興工於宣統元年四月十六日告竣第一次展築之公益埠至新會一段於宣統元年十一月興工於三年八月告竣第二次展築之新會至北街口一段於三年十一月興工於民國二年八月告竣第三次展築之白沙枝綫於民國六年興工首段於七年二月告竣末段因黃馬二姓爭訟至八年三月始行解決繼續興工九年二月竣工均於竣工後次第通車

本路幹綫起斗山經甯城公益埠江門至北街凡三十五站由公益埠至斗山墟計三十六英里第一次展綫公益埠至新會計二十英里第二次展綫新會至北街口計六英里第三次展綫橫坑至白沙計十七英里半共計七十九英里半合華里二百三十七里枝綫自甯城至白沙設甯城筋坑水南官步三合黎洞上馬石東心坑長江田坑白沙十一站

附幹綫各站站名距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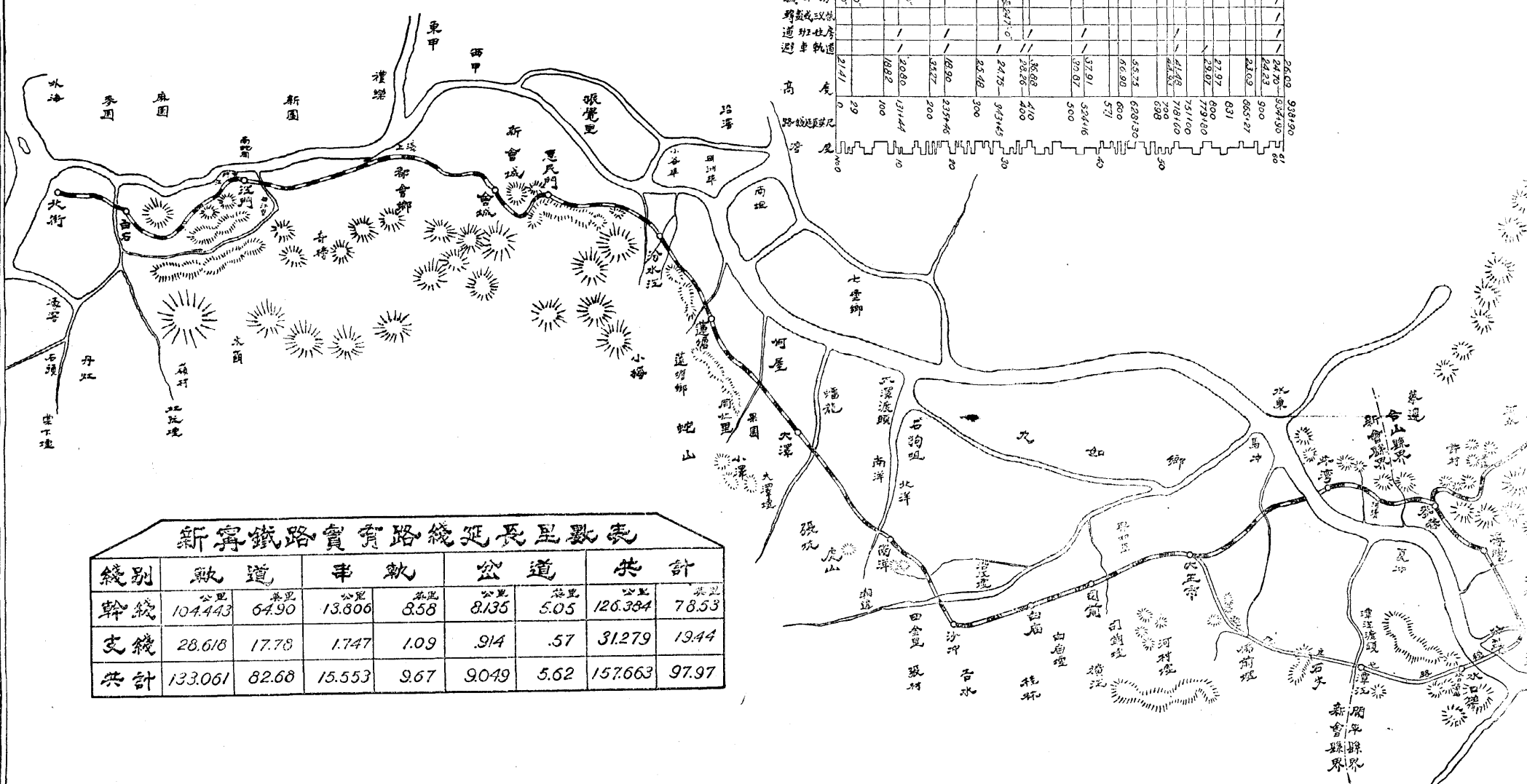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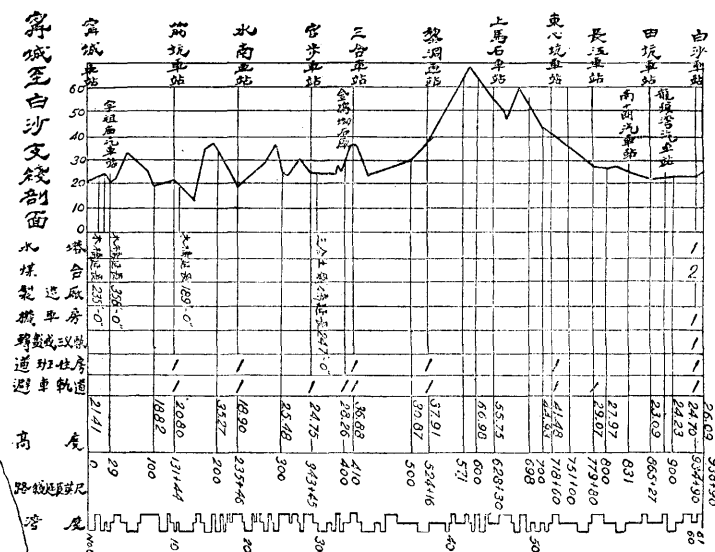
站名	距離	站名	距離
斗山	英里	牛灣	一二五、六〇八 <small>英里</small>
六村	六、三三六	大玉市	一三二、四三三
冲篳	一五、七〇八	司前	一三八、〇五八
紅嶺	二一、〇五四	白廟	一四一、七四五
大塘	三二、六七〇	沙冲	一四五、三七〇

四九	四〇、三二六	南洋	一五二、一八二
下坪	四三、九五六	大澤	一五八、九九四
五十	四九、一七〇	蓮塘	一六七、四九四
松朗	五三、五五八	汾水江	一七二、六八一
大亨	五七、七四九	惠民門	一七九、四三一
東門	六五、六六九	會城東	一八三、五五六
寧城		都會	一九八、八〇六
板岡	七一、八四〇	江門	
東坑	七六、五九二	白石	二〇七、四三一
水步	八五、八九八	北街	二二一、三六八
陳邊	九二、〇〇三		
大江	九六、二六〇		
萬福	九八、七三五		
公益	一〇九、三六一		
麥巷	一一八、七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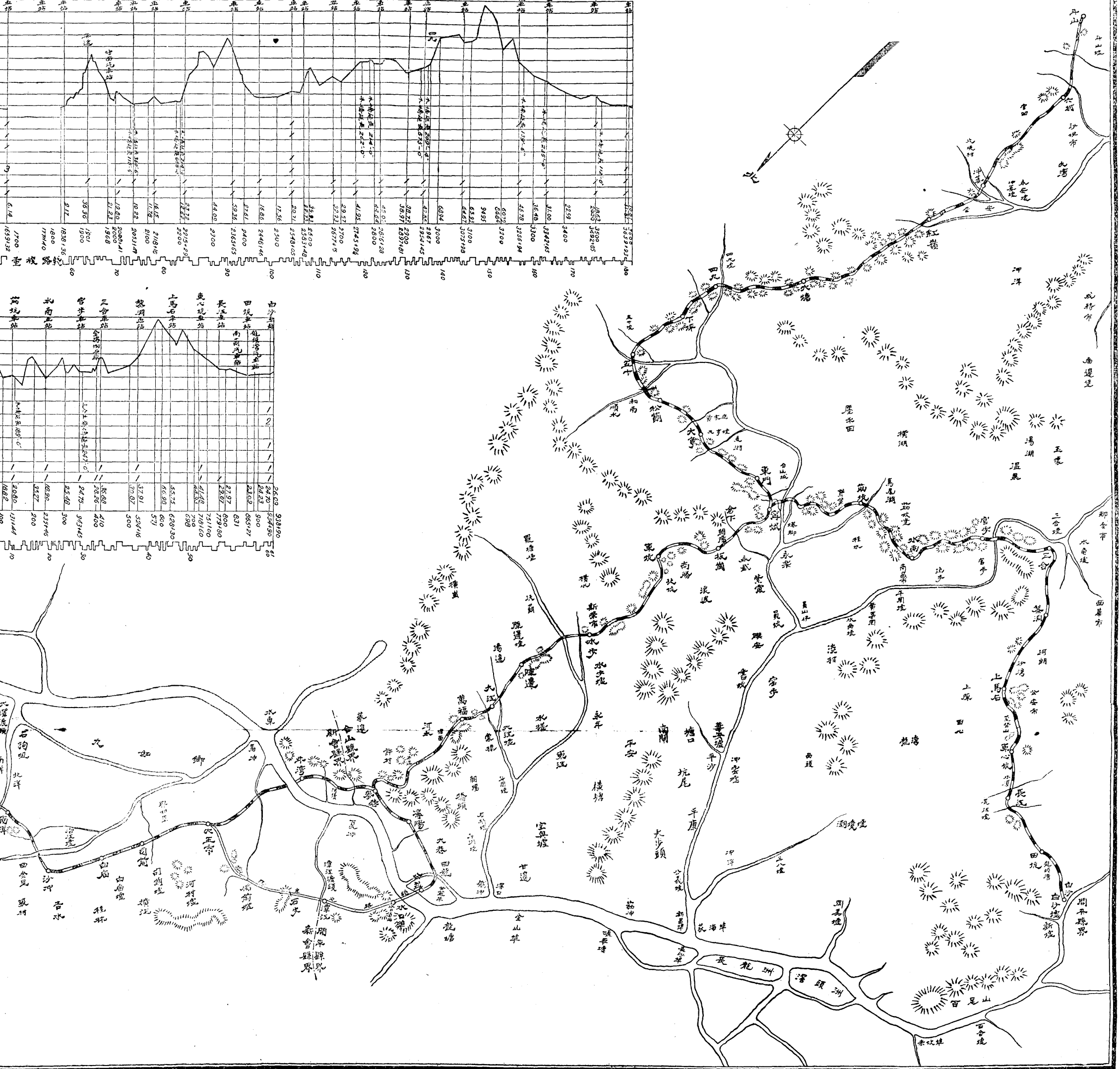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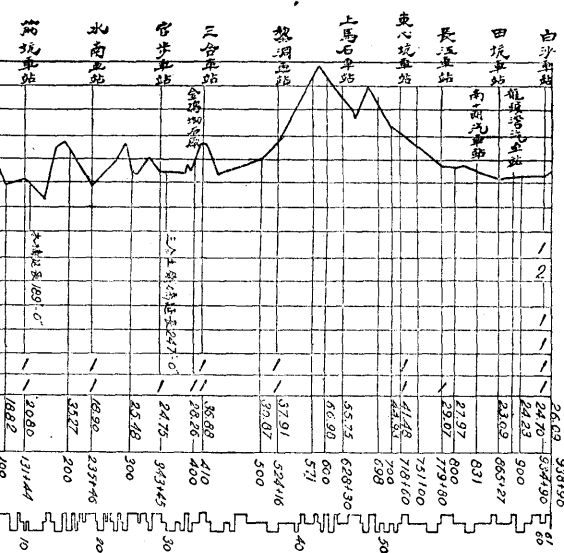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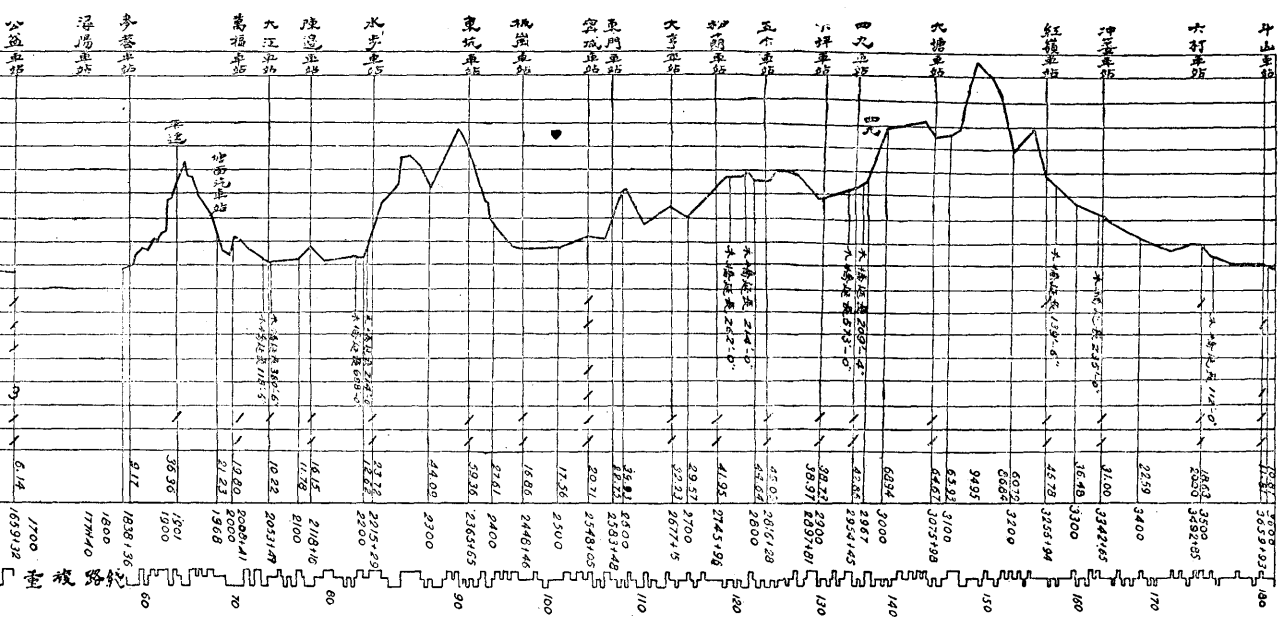
# 廣東新甯鐵路路綫圖

比例尺 一英寸作六十英尺



新甯鐵路實路綫延長里數表

綫別	軌道		串軌		公道		共計	
	英里	公里	英里	公里	英里	公里	英里	公里
幹綫	64.90	104.443	13.806	22.225	8.135	13.055	126.384	203.723
支綫	17.78	28.618	1.747	2.814	.914	1.468	31.279	50.110
共計	82.68	133.061	15.553	25.039	9.049	14.523	157.663	253.833



本路地畝共稅七百九十七畝白沙枝綫購買地畝僅足供單軌之用須用民田六七百畝

本路軌間四英尺八寸半灣曲處寬三分軌條七十五磅大小橋梁八十八座涵洞溝渠一百二十八個又碼頭二座駁輪

二艘車站四十所分設男女候車室及貨倉總公司一間分局三間機汽印字樓一間工人住房十八間機器廠鑄鐵廠木

工廠各一所巡警兵房二間車頭廠四間車房五間貯煤廠一間儲水塔四座

本路北街臨西江支流公益埠臨新昌江處均建有碼頭設置大小起重機七座斗山臨三夾海處亦有小艇往來於外海

六公里之間

本路所經除斗山至公益埠間有邱陵起伏外餘皆平原工程尙易惟港汊紛歧橋梁頗多然除新昌江外亦無大河江位

公益埠麥港牛灣三站之間爲新會潮恩平之帆船往來孔道如架鐵橋不第妨礙帆船交通且工艱費鉅不易架設乃造

長三百五十公尺寬五十五公尺之木船以長千八百公尺之鐵鍊緊緊兩岸絞船裝渡火車此項渡船造自香港造船所

費銀二十萬圓

本路車輛有美國大號機車二輛德國大號機車三輛美國二號機車一輛三號機車三輛美國客車頭等車八輛自造二

等車二輛三等車六輛貨車有蓋者十輛平車五十輛坭車五十輛人力鐵輪小車二十輛共一百五十五輛

牛灣建築鐵橋係於民國十年開始施工該地水深海闊河流湍急創造工程極爲艱鉅茲將民國十一十二二十三各年所

費各項工料數目分別列表於次

附建築牛灣鐵橋工費表

年 別	工 務 門	工 程 處	機 器 廠	建 設 門	材 料 處	合 計
民國十一年	四三、〇一五、三三三	五、七五、五	四、三三、四一一			五三、一〇四、〇一三

民國十二年	二八,九三四、四	八,〇四八、八	五三,二八八、三五	三九,七二七、三	一一〇,〇〇〇、三九
民國十三年	一〇,六三、〇七	七,七六一、六	一八,二八、五七		三六,五三、三
民國十四年					
合計	四三,〇九三、三一	四五,三三三、一〇	一一〇,二二〇、六六	七一,五〇六、九二	三九,七二七、三
					二九,七六二、七五

查該橋工截至民國十三年間尙未告竣故上項用款係祇就其建築中之數列述而已

### 第五款 財政

本路資本金係招股合辦每股五圓週息一分另每百圓收登報費三角由美洲金山各埠及內地香港各埠代募共收股本二百七十四萬三千四百五十圓又收報費一萬四千九百六十二圓共合銀二百七十五萬八千四百一十二圓又清光緒三十一年起至宣統元年四月止所收股本先存金山香港各銀行息銀七萬一千九百五十圓其後展築白沙枝綫續招股本五十萬共計彙收三百三十三萬三千六百七十圓均係華商股本十二年經總辦陳宜禧將未通車以前 卽由光緒三十一年開收股本日起至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六日止通車日止 四釐股息開派一次計銀二十三萬零七百二十五圓四毫四仙十三年又派出股息銀五千九百一十七圓三毫七仙共計派出股息銀二十三萬六千二百四十二圓八毫一仙

本路營業收支盈虧狀況民國十年收入一百九十三萬一千六百一十八圓支出一百八十二萬八千九百六十九圓兩抵可盈十萬零二千六百四十九圓



## 第十二節 潮汕鐵路

### 第一款 沿革

清光緒十四年英商怡和洋行欲造潮州至汕頭之綫路擬從事測量不果二十二年英商太古洋行又稟請兩廣總督代造亦未批准二十八年日本派技師小川資源踏查杭州至廣州鐵道綫路大倡建造此路有利之說二十九年廣東嘉應州人爪哇華僑張煜南邀集張步青吳理卿林麗生謝夢池等集股創辦潮汕綫路公司於是年十二月擬定章程二十四條測勘購地章程十二條公司議事規條十六條於是月初五日稟請商部奏准立案隨聘日人爲工程師將工程包與日商三五公司潮汕公司原議集股本銀一百萬兩每股科銀二百圓除包工一百八十五萬五千圓外所有購地置產一切費用尙需六十餘萬圓旋議增股本五十萬圓共計成本二百五十萬約分四期免收如再不敷則由公司承辦人自行籌足商借商還不請官款亦不再向股東添本迨風潮迭起卒至三百餘萬圓三十年四月公司開局辦公並在地方官廳立案同時在嶺汕東報登載開辦經過三十一年七月十七日由郵傳部發給執照三十二年十二月由潮至汕全路告成先是煜南與日人愛久澤直哉訂立包辦合同卽於開車時取消並聲明愛久澤於公司無入股之事惟所薦之日人以一年爲期期滿辭退經粵督岑春煊核准咨部三十三年十一月郵傳部奏准換給公司關防三十四年春公司擬購地展築由潮至意溪枝路八月工竣又議接築崎嶇枝路後以欸絀未辦公司開辦之初主權全操日人之手因股本有一百萬圓係臺灣人林麗生獨出潮人疑爲日股電商部派王清穆查辦宣統元年八月由煜南加償三萬圓收回林麗生股欸以後始爲我國完全商辦之鐵路

### 第二款 總務

公司擬立時股東會推舉紳候補四品京堂張煜南爲總理清光緒三十二年十月全路告成商部奏派煜南以三品京堂候補旋煜南逝世張鴻南繼任總理民國二年公司稟交通部以公司於前清光緒二十九年由已故總理張煜南呈請商部代爲奏辦即於三十年開局一切公事由商部直轄嗣改隸郵傳部民國成立應歸交通部統轄等語三年二月公司將組織及辦事規程呈交通部備案

附潮汕鐵路有限公司組織及辦事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潮汕鐵路公司車務處所關一切事宜應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潮汕鐵路公司車務處章程如遇有應行增訂之處另將細則編入刊佈

第二章 職位權限

第三條 車務處職員權限專務

總理一員

協理一員

總工程師兼總務司機器司一員

運輸課長一員

車務課長一員

工務課長一員

第四條 總協理統率車務處全部職員並公司部內一切事宜

第五條 總工程師兼總務司機器司輔佐總協理總管車務處一切事宜

第六條 運輸課長承總協理之指揮監督從事車站人員並掌理搭客載貨事宜

第七條 車務課長承總協理之指揮監督從事駕駛及工場人員並掌理機關車之操運及各種車輛之修造保存事宜

第八條 工務課長承總協理之指揮監督從事工程人員並掌理修造路線及橋梁房屋電綫之創設及保存修補各事宜

### 第三章 辦事

第九條 車務處部內一切職員各宜恪守己職重視條規及遵章該管主任上級之命令竭誠從事其職

第十條 凡車務處部內一切職員應著公服須遵照本公司所例定每日辦事時間必須著用

#### 附潮汕鐵路公司車務處各員司分課辦事規則

第一條 公司延聘總工程司一員凡車務處部內一切事宜責成管理另設工務課長運輸課長車務課長三員分

別各掌專門事務聽候總協理及總工程司之命令

第二條 總工程司執掌管理事務如左

一省管車務處部內一切員司之勤惰及庶務統計

二預算決算所關事項

三合計調查並度支所關事項

四鐵路財產所關事項

以上四項事件須商知總協理聽候命令而行

第三條 工務課長執掌專管事務如左

一 既成綫路之修理保存並設綫路之測量設計工程監督等所關事項

二 房廠屋宇新建改築及修理保存所關事項

三 電話所關事項

以上三項事件須商知工程司聽候總協理命令而行

第四條 運輸課長執掌專管事務如左

一 運輸課所關一切事項須商知總工程司聽候總協理命令而行

第五條 車務課長執掌專管事務如左

一 車輛機械器具製作及修理保存所關事項

二 機關車駛運所關事項

以上事項須商知總工程司聽候總協理命令而行

潮汕鐵路公司職員宿舍規程

第一條 本公司職員須依照本規程分配宿舍但臨時傭人及在近事處有住居者則不分配宿舍

第二條 分配宿舍取締衛生並監督壞亂風俗違反規則等項時定宿舍長幹事及舍監以嚴紀律

第三條 宿舍長管理宿舍所關一切事宜幹事則輔佐宿舍長分配所屬科員宿舍所關事宜舍監則承由宿舍長

之命管理宿舍內之衛生及壞亂風俗違反規則取締所關事項

第四條 宿舍長須時時調查宿舍之適當與否或要新造及修理等情可直向工務課長請求修造

第五條 居住宿舍者如無許可擅將宿舍變造或毀損等情均須照原賠償

第六條 居住宿舍者入舍之際舍內所有物件均須呈出借單前項物件之小修理居住者自行担任如居住者故

意毀損或有重大過失紛失者均須照原賠償

第七條 凡職員等指定以外之宿舍不得擅自入會

第八條 居住宿舍者不得混入他人同居或歇宿等情但事出於不得已者將同居之關係及其族稱氏名年齡住宿預定日數等須於三日內經舍監告知宿舍長許可方得住宿

第九條 居住宿舍者將室內及構內等處須要打掃清潔時時注意

第十條 居住宿舍者不得高聲放歌及有妨害他人安眠言談以及壞亂風俗等事切須謹慎自戒

#### 粵潮汕鐵路營業部發俸規程

第一條 潮汕鐵路營業部所屬員之月俸依照左列各項發給所屬部員之月俸均於授任日起算增俸減俸亦於發令當日計算解任之際亦於當日止算月俸均定每月二十日發給

第二條 受日給薪者依照左列各項算給日給者均應辦事日數計算發給公暇日或因公務致受傷痍疾病或因時疫阻止往來等缺席者均可算入辦事日數若因私事於公暇日前後缺席者則公暇亦不得算入辦公日數增俸減俸亦於發令當日計算日給薪金本月份須於翌月五日以內始可發給

第三條 月俸薪金及其他支給款項如發給日遇公暇等日則須順次推延

第四條 職員辦事如超過時限者依照左例津貼食費增價俸銀所屬部員受月俸者治食費若下如遲過夜半十二點鐘則增給一倍日給者依照所定辦事時限除對外所有剩餘時間按時集算增價俸銀

第五條 前條津貼額中食費一人一個月不得逾十圓增價俸銀日給薪金全月彙算不得逾此五分之二

同年十一月公司總理張鴻南呈交通部請補給執照並照章繳納公費一百圓十二月交通部將公司章程修正公布施行

附交通部修正商辦潮汕鐵路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條 本公司承辦汕頭至潮州府城鐵路計華程八十餘里名爲商辦潮汕鐵路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先後募集股本銀二百五十萬圓每股銀二百圓專招華股約分四期兌收本公司應設股本總簿一本編列號數蓋用公司圖記分作存根執照以便核對至認股注簿之時每股先收掛號定銀十圓開辦時限一個月內再收四十圓以應工程之用其餘按三個月收一次第三次收銀五十圓第四次收銀一百圓統交銀行收存以備支用屆時由總理公同酌定收股銀日期分登各報後各認股人速將所認股本依期按數交銀到本公司給領分次收銀股票憑照一俟應繳四次股本如數收齊即將已經發給之第一次至第四次股票繳銷另給完全股票惟此項股票不准轉售外國人遇有爭執不得請外人干預以杜膠轕

第三條 此項鐵路原定一切章程係遵照前商部頒定有限公司律辦理每股收足七錢二分銀二百圓爲正股本以二百五十萬圓爲度不再向股東添加以示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所集股本除已收足二百五十萬圓外倘再不敷用應由公司承辦人員自行籌足商借商還不請官款不借洋債

第五條 本公司常年利息統作六釐伸算現當創始之初盈虧當難預決將來辦有成效核算餘利擬于每銀一萬圓之中報效公家五百圓以答永遠保護之益另籌司事若干圓外仍儘數分給股東以昭公允

第六條 本路收用土地一切辦法悉遵照政府頒布法令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商舉張煜南君爲承辦人所有應用勘路監工及幫辦董事悉聽調度以一事權

第八條 本公司與辦鐵路原爲裕國便民之舉所有地段必須聘請工程司勘測明確以便動工應請地方官出示曉諭沿途居民俾免滋事

第九條 本公司當時購造係按照粵漢鐵路章程辦理惟潮屬地價昂貴業由本地官紳公議酌定至此後如有添購地畝悉照第六條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招集華股承辦此路除工程機器二司開辦時暫用洋人外其餘辦事悉用華人至沿途小工均招該處工人充當並請該處紳士監工以示均利倘紳士不願監工或不能勝任工人高索工價或滋生事端則本公司可由隣近處另請監工另招小工該處紳士工人俱不得阻止

第十一條 鐵路經過地方必須逐段分設路警以資彈壓應由本公司就地自行招募倘遇地方不靖必須官兵保護亦可隨時請地方官酌派所需薪餉由公司發給

第十二條 本公司所募路警逐段分派人數不多必須勤慎耐勞方能得力倘不得力隨時辭退其有不安分守法者一經公司查出應即送地方官究治

第十三條 本公司辦事一照商家規矩自開辦之日起逐日支用公費及路成開車逐日載客運貨數目均分晰登記簿冊每月一小結年終一大結年結之冊由公司刊印分送總理及各股東查閱以昭信實另備一份稟送交通部鑒核存案

第十四條 本公司資本實係各處華商所集與其他借款鐵路不同無論將來利益如何應准專歸商辦俾永遠得享國家保護之益如遇國家規定幹綫認為必要時應遵照部定年限及方法由國家協議買收之

第十五條 如有將鐵路公司器物毀壞偷竊或與公司人員尋衅滋事有意攪擾致令公司受虧者隨時由公司將其人扣留送官究治追繳賠償

第十六條 鐵路行車時刻及往來各處載客運貨車價由公司隨時查照各路車價酌定稟請交通部核准依法公告

第十七條 鐵路所用車輛格式由公司擇便製造其原動力或用水氣或用電氣俱無不可惟須用標準軌間以與粵漢鐵路一律並准設用手車以便商旅

第十八條 此項鐵路係屬商辦凡路上所用外國機器及一切材料運至中國境內應照納關稅

第十九條 本鐵路沿綫專用之電綫得律風等應由本公司自建並不代人傳電收費

第二十條 遇政府需用本路裝運兵弁餉械時車價一切查照各鐵路通行章程儘先承運減半收費至代運郵件在專章未規定以前暫照前外務部核定鐵路代寄郵政章程辦理

第二十一條 凡違禁及危險物件爲他路所禁運者本公司概不運載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於開辦時爲儲備工程機器等專門人材起見遴選聰穎子弟年在十二歲以外二十二歲以內者設額三十人分班出洋肄習畢業回華卽由本公司量材任用或先令赴工隨同工程司歷練所有經費統由本公司籌撥其派遣各生詳細履歷及肄業年限所習學科應分別造冊稟報交通部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原定章程係遵照前清商部奏定二十四條鐵路新章並歷次奏定成案辦理現在民業鐵路條例業奉公布應卽遵照該項條例規定各項手續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稟奉交通部改正頒行如有未盡事宜應行修改時應隨時稟請交通部核定

四年四月鴻南以公司當日股東原定股本二百五十萬圓後因不敷開支股東會議由承辦人加籌五十二萬五千八百七十圓共三百零二萬五千八百七十圓呈請交通部於原章程二十四條外將此意另增第二十五條部批准就前頒章程將條文修改爲第四條本公司所集股本除已收足二百五十萬圓外嗣以不敷功用續開股本會議由承辦人加籌五十二萬五千八百七十圓共三百零二萬五千八百七十圓毋庸增第二十五條



同月交通部密飭技士兼漳廈鐵路工程主任曹瑛親赴潮汕沿綫調查同時由路政司密函曹瑛遵照部飭詳密報告

### 附交通部密飭技士曹瑛文

潮汕鐵路公司竣工已久於歷年營業狀況車務改良暨歲修工程及進出欸項均未詳細報告亟應確加調查實行監督以重路政而杜流弊合行飭知該員仰即遵照前赴該路將該公司業務之有無進步工程之是否整飭收支各欸之有無弊濫暨現在主任各員司之能否盡職逐一詳密調查迅速詳復以憑核辦

### 附路政司致技士曹瑛密函

頃由第一零二零號部飭委託調查商辦潮汕鐵路現狀各節計已到達查潮汕鐵路竣工於清光緒三十二年係原僑商張焯南勸辦完全為商股商辦嗣張焯南病故後一切路務即由張鴻南接手經理至今未據公司將歷年狀況報告到部有人來部控告該路車務一切異常腐敗近復風聞該路有擅借外欸及僱用外人為工程司暨廠站員司等項情事自應嚴切查究以杜流弊用特專函密達務希遵照部飭親赴調查一切詳密報告以憑核辦

五月技士曹瑛調查完竣當具詳文到部六月部飭令公司整理路務

### 附交通部飭潮汕鐵路公司文

各省商辦鐵路迭經本部通令整飭並隨時遴派委員分投調查以重路務茲據調查員報告潮汕鐵路車務異常腐敗工程復極窳劣辦事員司於職務亦多放棄再不亟圖改良後患不堪設想等情查該路營業八年於歷年營業狀況車務進行暨歲修工程及進出賬欸均未據詳細報部一切情形殊多隔膜果如該調查員所報各情該公司總理暨職員人等責無旁貸亟應嚴重整頓以維路務特此飭知該公司仰即遵照於工程車務切實改良辦事員役嚴加淘汰並先將歷年收支欸項趕速詳細造報並將工程車務如何改良員役如何甄別各詳情隨時分別稟報到部以憑核奪毋得違延

公司員司在林麗生未退股以前雇用日人至七十餘人之多後多改雇至是仍有日人蘆田充總工程師淺村充運司料長竹下充工場長文書爲渡邊管賬爲中川監工爲小宮山副監工爲須崎電話匠爲楊木新二械關手一爲周虎一吳朝沈管貨物及查票爲余腕菴埠站長爲張金南管銀錢爲林田車床匠爲李開共計十四人英文繙譯爲曾會同日文繙譯爲白灼聰均廈門人國籍在路服務薪水極薄初入路時尙無薪水需三月後始月給七八圓此路定章路員須滿一年半後方可加薪一次所加之數一圓或二圓爲數極少其機廠工匠二十餘人養路小工六十餘人開車夫三人行車所用夫役四十餘人護勇五十餘人內設警務長及什長公司中員司二十餘人專司文書賬目員役薪資除警察及公司中員司由公司發給外餘均由日人發給

十年二月公司總理張鴻南病故公司呈部以張步青繼之

同年六月公司代理總理張公量呈交通部以公司一切處務規則僅有營業運輸章程其餘概付闕如另訂處務規則八種呈部鑒核更請於鐵路營業法未頒行前暫准援用草案以爲營業標準十一月交通部指令公司謂所擬處務規則八種暫准試辦如有窒礙仍隨時修正呈報候核至鐵路營業法係屬草案現正飭各路研究簽註在本部未經審核公布以前礙難援用云云

一 潮汕鐵路公司總局編制規則

第一條 本局管理汕頭至潮州之鐵路及其枝綫

第二條 本局設總理一員副總理一員並設左列各課

一 總務課

二 車務課

三 工務課

四機務課

五會計課

第三條 總理統轄全路員司總攬全路事務副總理輔佐總理協贊本路事務

總理得自行委任代理人執行總理職務

第四條 總務課 依左列規定分掌事務

一文書股 掌文牘案卷機要關防收發章制之編輯調查及本路員司進退考績獎懲並不屬於各課事項

二材料股 掌採買保管及分配材料並印刷事項

三通譯股 掌繕譯交涉事項

四檢查股 掌檢印保管客貨票並股票統計及查賬等項

五警務股 掌本路警察及醫務事項

六地畝股 掌地畝及其地租或種植事項

七庶務股 掌本局庶務及不屬於各股事項

第五節 車務課 依左列規定分掌事項

一文牘股 掌本課文牘案卷及所屬員司進退考績並不屬於各股事項

二運輸股 掌營業運轉車輛事項

三計核股 掌行車里程及客貨票事項

四電務股 掌電話及其他行車通信事項

五稽查股 掌稽查全路行車運輸事項

六站 掌本站一切事項

第六條 工務課 依左列規定分掌事項

一文牘股 掌本課文牘案卷及所屬員司進退考績並不屬於各股事項

二工程股 掌設計製圖施工及材料事項

三養路股 掌本路修養事項

第七條 機務課 依左列規定分掌事項

一文牘股 掌文牘案卷及本課員司進退考績並不屬於各課事項

二工車股 掌設計製圖工作材料及機車車輛事項

三機廠 掌修理裝配機車車輛及其他修養製造事項

第八條 會計課 依左列規定分掌事項

一文牘股 掌文牘案卷及本課所屬員司進退考績並不屬於各課事項

二綜核股 掌預算算結算稽核收支調撥款項並各課賬目事項

三收支股 掌全路款項收入支出事項

四股息股 掌股息溢利分配事項

第九條 各課設課長一員副課長一員各股設股長一員廠設廠長一員視事務繁簡分別兼攝

各股得酌設助理視事務繁簡定之

站之編制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必須修改時得隨時修正呈報交通部核准施行

# 潮汕鐵路總局辦事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總理對於全路所屬員司有指揮監督之責各課長對於各該課之員司亦同

第二條 本局遇有特別發生事件爲編制規則所未載或須嚴守秘密者總理得臨時分配各課或指定專員辦

理

第三條 各課主管事務有互相關涉者應協商辦理遇意見不同時由總理裁奪之

第四條 各課所屬機關主管事務有互相關涉者應協商辦理遇意見不同時由課長決定陳請總理裁奪

第五條 各課及所屬機關接到他課或所屬機關付查事件應即時詳查付復不得延擱

## 第二章 權限

第六條 總理及課長對於應辦文件須酌定辦法交主管人員擬稿擬稿人如有疑義時須陳明總理或課長辦理

第七條 各職員於承辦事件須隨到隨辦其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者應陳明理由

第八條 擬稿及核稿各員均須署名二人以上合辦者連署之

第九條 由局發行文件由總理署名蓋章各課發行文件由課長署名蓋章

第十條 本局對外文件概由局以總理名義發行各課不得對外發布文件

第十一條 稿件除由課長自辦者外由主管股長負責其總理或課特交者由承辦員負責

第十二條 各職員對於本局機密事件及未經宣布之公文函電均有嚴守秘密之義務

## 第三章 文件處理

第十三條 總務課設總收發凡收到文件由收發員加蓋收到戳記摘由登記並註明應歸某課掌管連同總收文

簿按日送由總務課長蓋章轉陳總理查閱後仍由收發員分送各課辦理

第十四條 凡緊要或機密文電收發員應立刻登簿逕送總理核閱

第十五條 收到文件如附有銀物或抄件均須於收文簿內詳細註明

第十六條 凡文件直書總理姓名或書有密件與總理親啓字樣者他人不得開拆

第十七條 各課文件之收發總務課由文書股各課由文牘股指定專員辦理

第十八條 各課收到文件應逐件摘由記入本課收文簿送由課長核閱除要件得提留自辦者外其餘分發各股

#### 辦理

第十九條 承辦事務員擬稿經總理或課長核定後交由主管課之收發專員繕校加印發行登入本課發文簿通知總收發處於總收文簿內蓋一已辦戳記並登記總發文簿原稿即連同來文交回主管課文牘股編號歸檔保存

第二十條 各課收發專員於各課交發文件非查有總理或課長署名蓋章不得加印發行

第二十一條 發行文件須將收據保存

#### 第四章 辦公時間

第二十二條 局內辦公時間每日上下午合計不得少於六小時遇有緊要事務或不能中止時得延長之

前項規定在路員司及工匠夫役等不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辦公時間內非因公務之來賓不得延見

第二十四條 各員司除例假暨星期外非因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之事由先期請假經總理或課長核准者不得於

辦公時間離職外出

第二十五條 各課立考勤簿自課長以下各員司上下午到局時均須書到月終由該管課長列表報告總理查核

##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 凡關於重要事項總理得開職員會議徵集意見

第二十七條 會議列席職員由總理就本路情形及職務上之關係酌量指派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報交通部核准施行

## 潮州汕鐵路編制及辦事規則

### 第一章 編制

第一條 全路分爲兩段自汕頭站至鶴巢站爲南段自浮洋站至意溪站爲北段每段各置段長一人

第二條 汕頭潮州兩站各置站長一人副站長一人貨物主任一人貨物管理員一人至三人車票主任一人車票

管理員一人至六人號誌夫一人轉轍夫一人至二人役夫四人至八人其餘各站置站長一人站員一人役夫一

人意溪站設轉轍手一人

第三條 段長站長隸屬於車務課

### 第二章 辦事規程

第四條 段長對於段內所屬各站站長員司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五條 站長監督指揮本站所屬員司依本路規則執行各該管事務其僅設站長站員各站關於貨物車票及一

切事務由站長站員分擔

第六條 各站該管事務有互相關涉者應協商辦理遇有意見不同時由段長決定或陳明車務課長裁奪

第七條 南北兩段該管事務有互相關涉者由兩段段長協商辦理遇意見不同時報由車務課長陳明總理裁決之

第八條 段長站長除依本路規則處理通常事務外遇有特別事故非報明總理核定辦法不得擅自處分但有急迫情狀不暇請示辦法者得爲必要處分並從速報明總理查核

前項報告方式另定之

第九條 段長站長對於總局委辦事件適用總局辦事規則第七條第十二條之規定

第十條 段長及各站員司除公休外概須常川在職遇有疾病或不得已事由請假時段長報明課長站長報明段長各員司報明站長俟指定代理人就職後始得離職他去

第十一條 各站置考勤簿自站長以下各員司按日簽名月終報由站長轉報車務課長查核

### 第三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臨時修改呈報交通部核准施行

潮汕鐵路路警編制及考驗規則

#### 第一章 編制

第一條 路警隸屬於總務課其管理設置事宜由總務課行之

第二條 路警職務分爲護站護車護廠凡關於沿路軌綫橋樑工程材料電綫及各站內行旅貨物之往來路警均

應盡保護之責

第三條 全路路警管轄區域依各站劃分爲九段每段駐警名額以事務繁簡定之

第四條 全路警務職員長警名稱依左列規定



一 警務總管一人

二 警務分段長九人（由站長兼攝不另支薪）

三 書記一人（於警長內擇選兼攝不另支薪）

四 護廠警長一人

五 警長二人

六 警察五十人（分一二三等）

為備補缺額之用得酌設額外警察

第五條 總局及各分段酌設守衛警察二名至四名專司守護局所及附屬各機關晝夜值崗之事

第六條 全路警務職員由總理委任

第七條 警務總管承總務課長命令監督管理本路警察事宜自警長以下之調升降革得直接處理並報告總務

課備案

第八條 警務分段長有指揮所管段內長警之權關於該管長警之升調降革應知照警務總管查核辦理轉報總

務課備案

第九條 警務總管關於公務上事項得各課課長知照後立即設法辦理但遇緊急事務發生時值日長警得由車

隊長廠長監工以上職員直接指揮之

第十條 全路警務職員長警薪餉公費之等級另表定之

第十一條 全路警務職員長警服制依警察服制令關於鐵路警察之規定並准用交通部制定國有鐵路警察服

制表所定

第十二條 警務職員長警除依法令規定或有特別典禮時服禮服外平日執行職務概服制服

第二章 考驗

第十三條 考驗路警以適合左列各項為合格

一 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

二 了解淺顯文義

三 體質強壯內無疾病

四 容貌端正無贅生物及異形醜態

五 身幹及一公尺七公分(合營造尺五尺五寸)胸圍約身長之半

六 兩目視力完全以距離六公尺四公分(合營造尺二丈)以外能辨識不及六十四公釐(合營造尺二寸)方字為度

七 聽力隔一公尺九公分(合營造尺六尺)地面能聽低語

八 言語應對明瞭並通本地方言者

第十四條 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考驗後得儘先選用惟學校畢業者須呈驗文憑

一 有關於巡警或陸軍學校畢業或二年以上之修業文憑者

二 曾充本鐵警察三年以上並非因過辭差而文字操法均屬合格者

三 陸軍名譽退伍兵士及他路或地方巡警並未犯遇而文字通順操法熟悉者

第十五條 考驗合格者均作為備補警士遇有缺額以次升補

第十六條 應募警察有犯左列各項之一者不得挑選

一曾受刑事處分者

二現有訴訟尙未終結者

三身分不相當之負債者

四確有嗜好或性情暴烈者

五曾充警察因事革除者

第十七條 應募警察確與第十三條所列各項資格相符而無第十六條所列各項之一者先膾具志願書並備四寸半身同式相片兩張報名時先交一張應考時再交一張並取具妥實鋪保切結繳驗

第十八條 招考時由總局派員考驗應募人如不合格者即由報名處知照無庸預考

第十九條 考驗時先驗體格次考文法操法各項均能及格者方得錄取

#### 附潮汕鐵路實習員服務規則

第一條 本路得隨時考取實習員實習中服務事項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實習事項如左

一運輸

二機械

三會計

四其他

第三條 按實習員應當實習事項分發各課派定服務由該管主任人員或指定專員切實指導

第四條 派定實習事項後非有適當理由經總理許可者不得擅自更改

第五條 實習員之服務應受該管主任人員或指導專員之指揮

第六條 實習員就其服務事項應做成實習日記每月呈報該管主任人員或指導專員轉陳總理查核

第七條 實習員之成績除由該管主任人員或指導專員轉陳總理考核外總理得隨時考驗之

第八條 實習期間除法令別有規定外至少須滿一年方得補充實職但有特殊資歷成績優異者得提前補充

第九條 實習員實習期滿無實職可補者得仍留實習照支原津貼其成績優異者准由該管課長陳明總理酌加

津貼

第十條 實習員成績不良者該管課長得陳明總理分別告誡開除

第十一條 實習員實習期內或補充實職後五年以內不得託故辭職及私就他路或他項事務違者追繳實習期

內津貼但實有不得已事故經總理准許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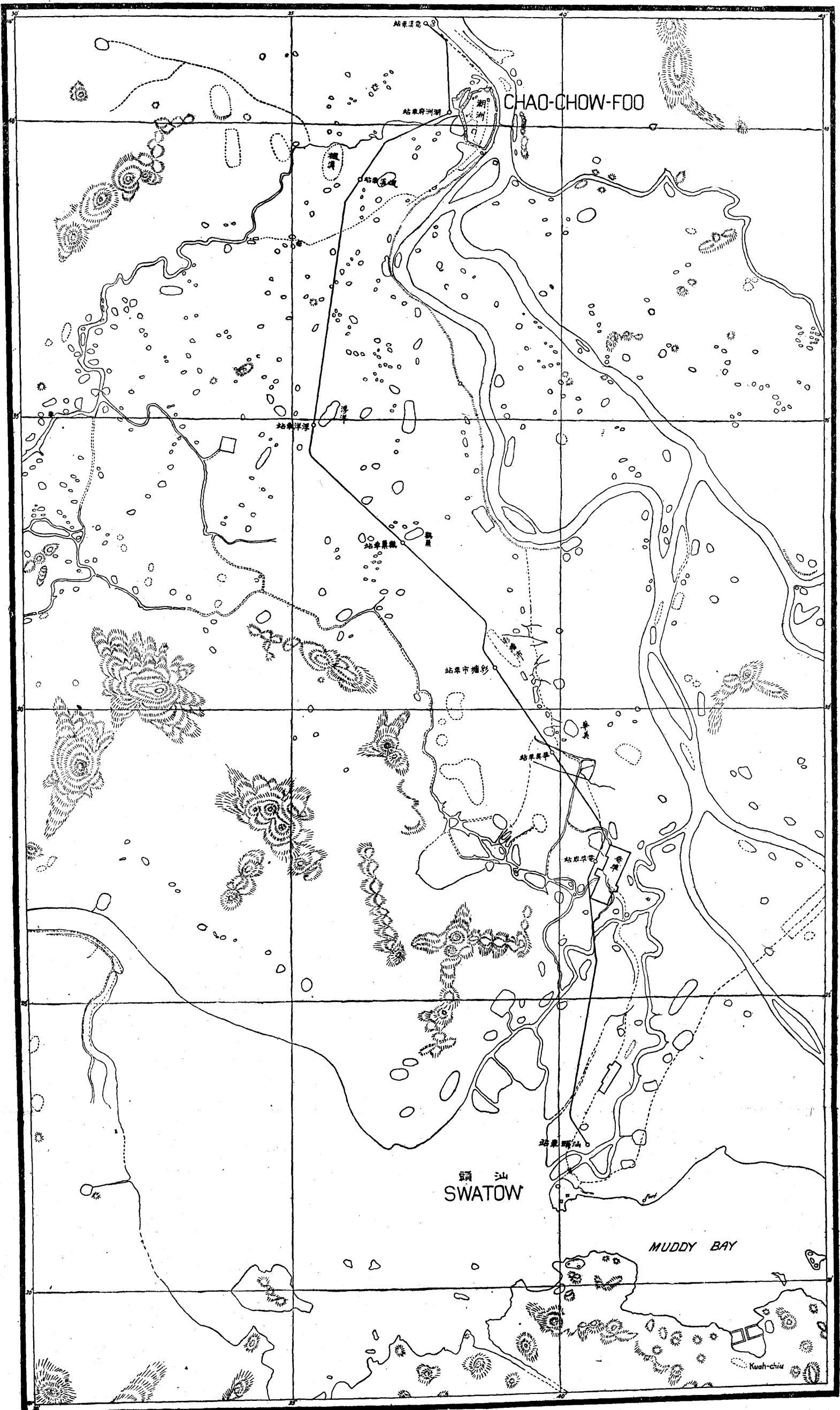
第二款 路線

潮汕路線沿韓江北上地勢平坦故無山洞惟韓江急流氾濫每年必罹水患修復頗費手續每年因水停車約需二十餘日

幹綫興工於清光緒三十年二月竣工於三十二年九月意溪枝綫成於三十四年八月韓江碼頭堆棧於宣統元年八月告竣

幹綫由潮州城西門外至汕頭廈嶺設潮州楓溪浮洋鶴巢彩塘市華美菴埠斗門橋汕頭九站長十四英里枝綫自潮州西門至意溪臨江碼頭設西門意溪二站長一英里九

沿綫物產之運輸爲藥材紙料絲織毛織品土產布疋鉛鐵銅錫紅丹水粉煙絲茶葉麪粉磁漆洋紗洋布洋火絨呢硯硃



CHAO-CHOW-FOO

汕頭  
SWATOW

MUDDY BAY

Kuah-chiu

站洋

站洲

站洋

站洋

站洋

站洋

站洋

站洋

站洋

魚舖鹹魚米豆糖蠟豆餅牛皮等類

潮汕鐵路全綫如附圖

#### 第四款 建設

本路建設之始因地方風氣閉塞其購地遷墳及賠償卹款糜費甚多全綫及各車站用地共二千八百八十三畝六分一釐軌條重量每碼重七十八磅軌道寬度四英尺八寸枕木購自日本北海道墊床多用融沙石渣甚少且價極昂路綫曲綫甚少但半徑均無甚過急勾配亦多其斜度約百分之五其轉轆器係攀機其半徑約五百尺綫路諸標識如勾配標曲綫標等均無之汕頭站側綫稍多其餘均為一綫全路有鋼板橋兩座全徑間百餘尺溝橋二十七座徑間在十尺至二十尺以內其未架橋之處則置瓦管

車站共九處潮州汕頭菴埠三站係磚造稍具規模彩塘浮洋意溪三站係木造華美鶴巢楓溪三站均用木蓋各站月臺均無雨蓋意溪設水櫃一各大站設有柵垣及境界椿均如日本式小站則無之

房屋除總局外有機車庫客車庫及機械廠各一所均用木間其機器用蒸汽力發動設有鉗床車床可供小修之用工人住屋亦頗簡陋

全路有機車三輛曰善普曰平準馬力為三百二十七匹牽引力為二萬一千零六十啓羅格蘭姆重量為五萬四千四百三十二啓羅格蘭姆均美國機車公司 American L. Co. 製造頭等客車三輛客位九十六人重量二千零一十二公噸二等客車二輛客位八十八人三等客車十七輛客位八百十六人低邊車十五輛重量一百五十公噸均係木質由日本汽車製造合資會社製造以上機車二輛均自清光緒三十二年開始駛用

全路祇有鉛綫乾電池電話未設電報電話機時有阻滯

水櫃係用木桶油頭一處途中一處意溪一處汕頭為鹹水機車用水由意溪連來注入煤臺為木製意溪及汕頭各一處其煤係購自臺灣價值甚昂每噸約三十圓潮汕兩處各設屯煤卸貨場一所

### 第五款 行車

民國三年二月公司訂有聯車駛運及信號規則車站員役應守規程

#### 附摘錄潮汕鐵路聯車駛運規則

#### 第四章 聯車駛運

第十一條 聯車駛運應照閉塞法行動閉塞辦法所關事宜另行佈訂

第十二條 結成聯車須要首尾聯結緩急車方可開行

第十三條 聯車駛運之際遇途中事故不能前進者則無論晴雨晝夜將聯車之前後相距一哩之四分三以上之

處須標示危險信號更於相距遠方適當之處安放炮發响號如遇此等險要速將情狀通報就近車站同時請其

援救

第十四條 前條所載情狀經通報求援後非特授命令不得將該聯車自由進退

#### 附摘錄潮汕鐵路信號規則

#### 第五章 信號

第十五條 信號分為左開五種

一 站長信號

二 行車正副監督信號

三手信號

四流笛信號

五聯車及機關車信號

第十六條 站長欲令聯車開往應與後部行車正副監督按照左開信號爲令晝則向後部照水平式隻手向車伸指夜則向後部標示綠燈

第十七條 行車正副監督應於聯車開駛之際應與機關司按照左開信號爲令晝則隻手向車伸指吹笛爲號夜則高舉綠燈搖動圓形吹笛爲號

第十八條 手信號係在站夫役夫等以及各司員使用之信號按照左開各號標示爲例

一危險信號即停止也

晝則標識紅旗

夜則標識紅燈

二注意信號(即注意徐行)

晝則標識綠旗

夜則標識綠燈

三無礙信號(即進行無礙)

晝則標識白旗

夜則標識白燈

第十九條 聯結或撤放車輛按照左開各號標示爲例



一 牽引

晝則動綠旗於上下

夜則動綠燈於上下

二 推進

晝則搖綠旗於左右

夜則搖綠燈於左右

三 停止

晝則標以紅旗

夜則標以紅燈

第二十條 高舉兩手係危險信號高舉隻手係注意信號但無論何色燈光並各項物件緊急搖動者均為危險信號

第二十一條 凡例應標示信號之處如缺失信號或標示不完全者均應為危險信號

第二十二條 凡遇煙霧風雨及其他原因而起相距至一呎之四分之一尙不明信號之時並於隊道內雖晝間亦須標示夜間之各式信號

第二十三條 管駕人員正在駛運之中欲令修路人等查探路線安否等因按照左開信號通知為例

晝則緩搖帽物

夜則緩搖燈光

第二十四條 機關手按照左開汽笛鳴聲為號

駛運開始(及其他應要注意時)

適度一聲

呼令紮緊制動機時

緊急一聲

呼令鬆緩制動機時

適度二聲

駛近於車站或來往頻繁之橫斷路口時

悠遠一聲

呼集修路人員時

悠遠數聲

解除聯車之防護時

長短數聲

第二十五條 機關車二輛以上聯結駛運時按照左開汽笛鳴聲為號

開始前進時

適度一聲

開始倒退時

緊急二聲

開放節汽弁時

緊急一聲

開塞結汽弁時

緊急一聲

第二十六條 聯車及機關車夜間駛運時按照左開各號標示為例

但單於機關車駛運時則不用之信號

前部中央上端標示白色燈一個

前部緩衝梁右側標示赤色燈一個

後部標示前面白色之燈各一個

兩側標示後面赤色之燈各一個

後部緩衝梁左側標示赤色燈一個

第二十七條 機關車倒退聯結聯車時或推進聯車之際按照前條各號標示為例但聯車推進之際除前條之信

號不標示外於前部另標示向後發光之白色燈二個爲例

潮汕鐵路車站員役應守規程

一賣票銀圓要公平交易

一收行李過磅後無論額內額外者須書明號數斤兩給憑票與人俾憑票到領

一收票時要禮貌相待不得呼喝

一車輛到站時須大聲將站名報告以便搭客下車

一搭客隨身小件行李及放在行李車上之大件行李須代人安置妥當不得亂擲以致損壞

一行李貨物到站時憑票照交以免混亂

一搭客有不識上車下車路徑者須從旁指引不得亂推

一搭客無票上車以加二收取賣票人須當衆給票與人作據如不給票是有意隱瞞查出革退

一搭客不交車費者先以和顏相勸若仍抗交到站時方可扣留

一每過一站必驗票一次到站時則將票收去

一票與站名不對者按照第一站起計加倍徵收車費

一收票驗票時行車正副監督必須隨同查驗以免疏失

一搭客係年老及幼穉者上落不便須用手扶掖之

一車上須時時打掃潔淨勿致污人

一每日收回之票須全數繳回車頭不得留存以杜弊混

一搭客如有舉正乖戾違犯規則者宜婉言相勸否則請出於車站之外

一執事人遇有戚友搭車一律收票不得徇情如有徇情查出革究

一車上執事人收完票時須在緩急車上照料不得入頭二三等客位擅坐

一在車上站上遇有爭執情事須報告站長及行車正副監督理楚不得用武若無故與人爭鬧查明即行革究

一本公司逐日另派總查一名帶有銅牌隨車上落如有應行查驗事件該職員須遵其號令而行

一員役如有吞驅車費情事查出革究

一員役如有認真辦事無忝厥職者自當分別酌賞以示鼓勵

### 附潮汕鐵路營業部制服貸與規程

第一條 驛長以及特定職員應有制服者一律貸與限於辦事之時間著用

第二條 貸與之制服經過保存期限者則除卸徽章仍以給與原代之人

第三條 制服等在保存期限中遇轉調或解任之時須將該物盡行交還

第四條 制服等保存期限相定如左

一冬服二年一換 二夏服一年一換

三雨衣二年一換 四帽子一年一換

第五條 制服者保存期限中如因過失怠慢等為被毀損及遺失者應照原物賠還

四年五月公司所訂開車時刻如下表

附潮汕鐵路公司開車時刻表

往	北 行						南 行								
站名	第一次	第三次	第五次	站名	第二次	第四次	第六次	站名	第一次	第三次	第五次	站名	第二次	第四次	第六次

汕頭開	上午時 七・三〇	上午時 一・一五	下午時 三・〇〇	意溪開	上午時 九・〇二	下午時 一・二・四七	下午時 四・三二
華美開	・五七	・四二	・二七	潮州開	・一五	一・〇〇	・四五
彩塘市開	八・〇七	・五二	・三七	浮洋開	・三五	・二〇	五・〇五
鶴巢開	・一七	一二・〇二	・四七	鶴巢開	・四四	・二九	・一四
浮洋開	・二六	・一一	・五六	彩塘市開	・五四	・三九	・二四
楓溪開	・三九	・二四	四・〇九	華美開	一〇・〇四	・四九	・三四
潮州開	・五〇	・三五	・二〇	菴埠開	・一三	・五八	・四三
意溪到	・五六	・四一	・二六	汕頭到	・三〇	二・一五	六・〇〇

十年六月公司頒行調動車輛規則行車規則列車遇險規則

附潮汕鐵路車調動車輛規則

第一條 站上放車掛車及酌搭車載由站長負責指導在事人員辦理

第二條 火車到站所有應放應掛車輛車隊長及司機匠悉聽站長命令

第三條 凡該倒車司機匠必須時刻在站守候聽憑站長指令倒車

第四條 所有車輛嚴禁拋放任其自行如有不得已事由必須拋放者應嚴守下開禁例

一 道上有車輛者不准拋放任其自行

二 道上方在修理者不准拋放任其自行

三 車閘不靈者不准拋放任其自行

四 每兩輛車若無一人管閘者不准拋放任其自行

五 車上載有乘客或牲畜或易破壞之貨物者不准拋放任其自行

六 重車逾五輛者不准拋放任其自行

第五條 站內正道無他車行動時方准調車並應於兩頭開外標示保護號誌

第六條 火車將到站十五分鐘以前不准調動車輛有礙正道如以人力調動者於列車未到站前一點鐘以內不

得在道推送車輛

### 附潮汕鐵路行車規則

#### 第一章 路軌

第一條 每次列車開行以前各站須派妥當役夫巡視該站段內路軌如發現路軌上有妨礙之處須立時申報並

設置信號阻止行車

第二條 關於列車運轉上應特別注意場所須設置人役常川看守

第三條 列車或機車由道尖通過轉轍器時轉轍夫須先將道尖閉合

第四條 列車或機車通過平路之柵欄須設置人役常充看守當車輛經過前五分鐘即須關閉通過以後即速開放

第五條 自站台邊一公尺半以內及其他有妨行車之場所不得堆置物品

第六條 搬棄機車爐灰不得在道岔處傾倒

第二章 運行

第七條 機車宜及早備妥於列車訂明開行時刻十分鐘以前連掛妥當以免臨時延誤非有特別命令不得更動

第八條 列車須於首尾各連掛緩急車方能開行

第九條 空車或機車已經損壞尙堪運行者得連掛於貨車後運送之

第十條 貨車裝有容易惹火物品者須連掛於列車之尾端並須與客車隔離在兩輛以上

第十一條 一列車用兩機車拖帶者其車載除例定之數外准多掛三份之一列車

第十二條 一列車而有兩機車拖帶者第二機車不得掛於列車之尾端但有特別號令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站長於列車未到及未開以前必須預在站台照料督令役夫清除車道轉轍手攀岔道誌號夫安示誌

號

第十四條 車隊長須於列車未開三十分鐘以前在車上照料貨票信件並須親自察視各項車輛確皆配合妥當

方可開車

第十五條 列車在中途車站掛放車輛時車隊長須督飭掛鈎夫役妥慎從事

第十六條 車隊長非得站長開車命令不得開行

第十七條 行車速率每點鐘不得過二十五里於左列情形分別減慢

一行經反面岔道尖時每點鐘不得過十里限度

二機車在列車後面推行每點鐘不得過十里限度

三列車行過車站每點鐘不得過十里限度

四在風大雨水潦暴發淹浸路軌時每點鐘不得過五里限度

第十八條 列車由站開行站長車務長司機匠等必須按照訂定時刻非有不得已事由不得逾越鐘點

第十九條 機車司機匠當注意勿令煙筒內濃煙冒起飛落車上倘列車或附近有惹火之物時尤須格外注意免

### 釀火患

第二十條 司機匠必須小心審視機車各件沿路看明誌號方可直行

第二十一條 司機匠行駛列車須遵時刻表所定鐘點即使火車遲誤亦不准趕點

第二十二條 司機匠非因軌道阻礙機件損壞或有車隊長之命令不得中途停車

第二十三條 車隊長非遇有左列事由不得命令中途停車

一機車損壞不能運行或雖能運行而有發生危險之虞時

二路軌發現阻礙不能進行時

三地方發生劇烈變故列車進行不能保持乘客貨物之安全時

第二十四條 車隊長命令中途車須用適當方法通知最近前後車站

第二十五條 列車中途停止不能進退時無論晴雨日夜須於車隊前後方相距一千公尺之處標示危險誌號

第二十六條 列車因事故在站停擱不能前進又有他列車開來時在站停擱之車須停靠妥當不得阻礙正道除

將道岔攀妥外並須標示危險誌號保衛在站停擱之車



第二十七條 停止之機車尚有蒸汽者應關閉調整閘扣住輪軌並置回動機於中央派人看守

第二十八條 車輛未與機車連結者必須施於制動法

第二十九條 關於列車運行事宜站長車隊長司機匠各編製報告表按日繳送車務課

前項報告表須保存六個月表之方式另定之

潮汕鐵路列車遇險救援規則

第一條 列車或機車遇有出軌脫鈎碰車機件損壞情事除隨車工匠於三十分鐘內能修妥回復原狀照常行駛無庸請援外概依本規則請求援助

第二條 列車遇險由隨車工匠於三十分鐘內修復者於本列車到站後車隊長應將詳細情形用電話報知車務課

第三條 遇險列車須停止出險地點制止流動於前後方相距各一千公尺之處置危險誌號或於相當地點安置響墩

第四條 遇險列車如機車尚堪行駛者由司機匠單獨駕駛機車至附近車站請援如機車不能行駛者由車隊長派員役步行至附近車站請援

第五條 站長接到請援報告應即詢明遇險情形以電話報告車務課並通知全路各站所有開往遇險地點之列車暫行停止至修復時為止但遇險情形無礙他列車行駛者不必停止他列車之行駛

第六條 車務課長接站長列車遇險報告即時飭令機廠預備赴救機車並通知工務課機務課除有萬不得已事由車務課長工務課長機務課長須隨同赴救機車至出險地點協同督率救援指揮行車以期趕緊修理車道勿

誤行車

第七條 機廠接赴援命令應即依據報告遇險情形酌帶夫役及救援時一切應用器具由機廠廠長督同機車酌掛守車赴援

第八條 遇險列車於救援機車未到以前已能恢復原狀照常行駛時車隊長須派員役從速報告請援之站以電話報告車務課阻止赴援機車並通知各站得有答復始得開行

第九條 列車脫鈎在車員役即時制止車輛流動如機車即時查覺查看末輛車之車鈎及脫鈎列車均無損壞應即時駛回救援如末輛車鈎或脫鈎列車有損壞時須俟機車駛至最近車站將列車解放行單獨機車回援

第十條 列車脫鈎機車不能即時查覺時脫鈎列車之車隊長或其他員役除制止車輛流動外依左列方法處理  
一出險地點近後站者派員向後站以電話通知前站如前部機車已到站請其從速回援如未到站請其派人攜帶危險誌號迎截機車使其回援

二出險地點在兩站之間或近於前站者派員役向前方趕回原機車

第十一條 列車脫鈎機車於中途察覺者依前第九條辦理若開抵前站始行查覺時站長如未接後站報告應即通知該站禁止列車向前出發令原機車單獨駛回救援

第十二條 列車脫鈎損壞不能運行原機車駛回不能救援時應依前第五條第六條辦理

第十三條 列車失火該車隊長應商同司機匠立刻停車協力撲救如火勢稍大或前後有車開來者分別駛往前後站或其最近岔道設法將失火車輛隔開撲救一面派人於前後相距三百丈處舉示危險誌號並報由站長電知車務課請示辦法

第十四條 失火車輛隔開後其餘車輛須設法接掛就道免阻車期

第十五條 列車遇險不能運行時須另用專車將不能運行列車之乘客貨物設法轉載護送抵站

第十六條 列車遇險在車員役乘客有負傷情事時應為適當看護運至最近車站施以應急治療再行分別辦理

第十七條 遇險列車應按照下列事項造具詳明報告書於遇險之即日陳報車務課

一 列車次數

二 機車號數

三 遇險地點

四 遇險時刻

五 遇險種類

六 遇險原因

七 傷害情形

八 請援站名

九 其他必要記事

前項報告書由車隊長司機匠會同簽名造報如車隊長司機匠有一人負傷不能簽名造報時由未負傷者簽名造報若兩人均負傷不能簽名造報時由火夫及車隊長以次之員役共同簽名造報如機車列車員役多數負傷由未負傷員役造報並報告最近車站站長簽名作證

兩列車相碰時由兩方車隊長司機匠簽名報告如車隊長司機匠有負傷情事時依前第二項辦理

## 第六款 運輸

第六章 搭客章程

第二十八條 車費應先完繳

第二十九條 凡搭客應先購票呈驗然後上車一經下車即將票繳銷若無票登車則以加二收取搭客仍須向收

票人取票作據

第三十條 車票限本日通用若特於票上注明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搭車後遇有自行停往或半路下車者例不歸還車費

第三十二條 遇有行車人員稽查應將車票隨時呈驗

第三十三條 到站時驗票如有不符站名者按由第一車站起計另加倍追收車費以爲有意隱瞞者戒

第三十四條 各站書明此是上車路此是下車路搭客須認定路徑不可混亂

第三十五條 幼童四歲以內例不取價十歲以內酌取半價

第三十六條 所有隨帶行李物件頭等客每名限定一百斤二等客每名限定五十斤三等客每名限定三十斤概

不收費如過此額須由車站磅明照行李之過額者每十斤以三仙計

第三十七條 搭客小件行李無礙車位者可隨帶於車上若大件阻礙者須放在行李車取回憑票

第三十八條 搭客乘車時應遵守規則若遇險之時須聽行車人員之指使

第三十九條 搭客概不可憑倚車扉或露身於車外

第四十條 車站以及車內裝飾器具勿使污損倘爲毀傷照數賠償

第四十一條 豬羊鷄鴨等及牲口不得携帶於車內以汚座客

第四十二條 藥彈及各項危險物件凡有礙於搭客者皆不得隨帶於車內

第四十三條 搭客在車內不得吐痰不得吸煙不得拋擲果皮蔗渣致汚座客

第四十四條 凡搭客各宜慎重如有舉止乖戾違犯規則者可隨時請出於車之外

第四十五條 凡患時疫病恐傳染者不准乘車

第四十六條 普通病客須有人扶持服侍方可搭坐

第四十七條 搭客車費另表登明若人數衆多或有特別事由欲專車乘坐者亦可酌議減價折收

第四十八條 各站領牌挑夫與本公司訂有專章不得勒索挑價遺失行李貨物如有此弊可隨時尋出夫頭追究  
並通知本公司革換

第四十九條 賣票人收票人如有違章加收怠慢搭客情事及在車上買票而收票人不肯給票可書明某日某時  
某站將事由通知本公司以便查究

附摘錄潮汕鐵路隨帶行李小貨物件肩挑貿易小販貨物章程

第七章 隨帶行李小貨物件肩挑貿易小販貨物

第五十條 隨帶行李小貨物及肩挑小販物如可與本人同載一聯車者其運費開列於左

種類 貨銀

隨帶行李之過額者不論遠近每十斤銀三仙

隨帶狗貓及籠雀小牲口等不論遠近每隻銀一毫

轎不論遠近每乘銀五毫

腳踏車不論遠近每輛銀一毫

易損及凸鬆物件並特要注意載運之物件不論遠近每十斤銀一毫肩挑貿易小販貨物不論遠近每担以一百斤爲限銀一毫

第五十一條 隨帶行李之小件者准放在車上其大件及過額者放在行李車取回銅對牌到站時憑牌到領惟一經到站應即領取如遲誤不到領取若有落失等事本公司不任其責

第五十二條 郵件信包應裝特設郵車運送其運費應照郵政官衙協定議收

## 第八章 大貨物

第五十三條 載運大貨物分爲兩種一爲普通載者一爲全車載者

第五十四條 大件貨物普通運費每百斤每一咪路收運費五文

### 計開担數每站價目表

汕頭上至菴埠七咪斗門橋同價每担三十五文

汕頭上至華美九咪每担四十五文

汕頭上至彩塘十一咪每担五十五文

汕頭上至鸛巢十四咪每担七十文

汕頭上至浮洋十八咪每担九十文

汕頭上至楓溪二十二咪每担一百一十文

汕頭上至潮州二十五咪每担一百二十五文

汕頭上至意溪二十七咪每担一百三十五文

以上由汕頭起程之價

潮州下至楓溪三咪每担一十五文

潮州下至浮洋七咪每担三十五文

潮州下至鶴巢十一咪每担五十五文

潮州下至彩塘十四咪每担七十文

潮州下至華美十六咪每担八十文

潮州下至菴埠十九咪每担九十五文

潮州下至汕頭二十五咪每担一百二十五文

意溪下至汕頭二十七咪每担一百三十五文

以上由(意溪潮州)起程之價

其餘由各中站起運者均按照咪數每咪每担運費以五文計

第五十五條 全車運載之貨每一噸重計(一千六百八十斤)每咪路收運費五仙

計開噸數每站價目表

汕頭上至菴埠七咪斗門橋同價每噸三毫五仙

汕頭上至華美九咪每噸四毫五仙

汕頭上至彩塘十一咪每噸五毫五仙

汕頭上至鶴巢十四咪每噸七毫

汕頭上至浮洋十八咪每噸九毫

汕頭上至楓溪二十二咪每噸一圓一毫

汕頭上至潮州二十五咪每噸一圓二毫五仙

汕頭上至意溪二十七咪每噸一圓三毫五仙

以上由汕頭起運之價

潮州下至楓溪三咪每噸一毫五仙

潮州下至浮洋七咪每噸三毫五仙

潮州下至鶴巢十一咪每噸五毫五仙

潮州下至彩塘十四咪每噸七毫

潮州下至華美十六咪每噸八毫

潮州下至菴埠十九咪每噸九毫五仙

潮州下至汕頭二十五咪每噸一圓二毫五仙

意溪下至汕頭二十七咪每噸一圓三毫五仙

以上由(意溪潮州)起運之價

其餘由各中站起運者均按照咪數每噸每咪收運費五仙計

第五十六條 普通零件貨物名目運載價費

計開

鴉片煙土每箱一圓五毫  
顆一毫

川廣雲貴等省煙土每箱八毫

貴重藥材如參茸珠桂冰麝等料每十斤二毫



第五章 民業鐵路

(潮汕路)

原綾羅綢緞皮貨  
封紙氈絨等每百斤一圓

土產布疋每百斤五毫

疋頭每百斤五毫

成塊鉛銅鐵錫每百斤一毫五仙

高粱酒每壘八仙

牛莊酒每壘三毫

洋花每包三毫

紅丹水粉每箱一毫二仙

佛青每件一毫

煙絲每百斤二毫五仙

茶葉每百斤一毫五仙

鮮魚每百斤二毫

火水每箱二仙

麵粉每包二仙

漆大桶二毫五仙  
漆小桶二毫

洋紗每件四毫

大紹酒每埕八仙  
小紹酒每埕四仙

洋酒每箱(十二罇)五仙

上海花每包二毫

通州花每包二毫五仙

銀珠每件二毫五仙

火柴每箱二毫

磁器每百斤二毫五仙

瓦器每百斤一毫五仙

魚脯鹹魚每百斤一毫五仙

以上零件貨物由汕頭上至彩塘市止由潮州下至鶴巢止俱照七折算除藤皮谷篋竹木銅鐵等器多上車位貨物者須按照車位之多少計算外其餘米荳糖蠟紙料藥料荳餅各色油磁器瓦器磚瓦及咸魚魚脯草包牛皮膠等件均照大貨物之普通載者全車運載按噸計算

第五十七條 凡有多數託運及長年託運或有別事由可隨時面議減價折收

第五十八條 如牛馬等類應另載一車者須照全車噸數計算

第五十九條 長大物件須二輛貨車乃能合裝及藥彈煙火鞭炮火柴酸質油紙油布各危險物件運費須隨時酌

議其危險物件仍須包面書明(內物危險)字樣如不書明查出定當三倍徵收以免貽誤

第六十條 搭客原封金銀洋錢鈔票每千圓不論遠近收運費一圓五毫每百圓收運費二毫

第六十一條 各項貴重物件概不在大貨物之例論

第六十二條 託載貨物應先寫明物貨執單來報照例完價領取收貨憑單收執

第六十三條 領載貨物者須計準時刻運到車站時照憑單領取貨物如遲誤不到領取以致失漏或為雨水所濕

或為盜賊所竊乃係貨主延遲自誤本公司不任其責

第六十四條 裝卸運送貨物及釐金關稅概歸貨主自理

第六十五條 凡運貨物有應交運費如有不繳情者應將所載貨物拍賣變價抵償倘有贏餘扣還貨主不足仍向貨主追收

第六十六條 凡搭客運貨有舞弊瞞交運費或將貨物名目改易或將分量偽稱者一經查出均照定價三倍徵收

第六十七條 本公司運送貨物必盡力保護惟搬運上落在在需人或為風雨所侵或為人力所損則非本公司所能操權者遇有損失各情本公司不担責成

第六十八條 託載瓦器磁器易破之物如有破碎是貨主之事本公司不担責成漆油酒同

第六十九條 託運貨物主須自行將貨物捆固封固倘有遺失本公司不担責成

第七十條 凡寄運貨若遇水火意外之事及火車遇險以至損壞此係天意本公司不担責成

潮汕鐵路車務處理遺失物件規程

第一條 鐵路綫內車站溝內或各車之內所有拾得一切遺失物件均須呈繳所屬站長收存保管

第二條 站長即將遺失物件之名目拾得者氏名及年月日暨拾得處所以及所要事項登入遺失物登記簿內如該物保管至一個月後尚未明失主者則添附送票集繳運輸科處理

第三條 遺失物件收受後須於一禮拜內在就近車站之內揭示告白

第四條 運輸課依照第二條各站長送來之遺失物件保存三個月以上仍無人領取者即將該物變賣價銀作為

公司雜費收入處理

此外又訂公費治療病之法云

本公司辦事人員因公務而起致受傷瘥者以公司費療治全愈為宜又訂死亡傷瘥疾病補助之件云本公司辦事

人員爲公務起因致受傷或罹疾病或因此致死者本人或遺族處或有償給吊祭費遺族扶助費或補助費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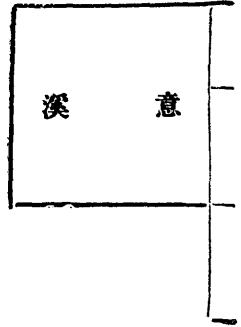
限一回支清云

四年五月公司所訂行車價目如左各表

附潮汕鐵路公司行車價目表

級等	意	潮	楓	浮	鶴	彩	華	菴	站
一	•一四	•一三	•一五	•九〇	•八〇	•六五	•五五	•四〇	汕
二	•九〇	•八〇	•七〇	•五五	•五〇	•四〇	•三五	、二五	頭
三	•五五	•五〇	•四五	•三五	•三〇	•二五	•二〇	•一五	
一	•一五	•一〇	•九〇	•六五	•五五	•四〇	•二五	菴	
二	•七〇	•六五	•五五	•四〇	•三五	•二五	•一五	埠	
三	•四五	•四〇	•三五	•二五	•二〇	•一五	•一〇		
一	•〇五	•九〇	•八〇	•五五	•四〇	•一五	華		
二	•六五	•五五	•五〇	•三五	•二五	•一〇	美		
三	•四〇	•三五	•三〇	•二〇	•一五	•〇五	美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 〇 五	● 一 〇	● 一 五	● 一 〇	● 一 五	● 二 五	● 二 〇	● 三 五	● 五 五	● 二 五	● 四 〇	● 六 五	● 三 五	● 五 五	● 九 〇
州	潮		● 〇 五	● 一 〇	● 一 五	● 一 五	● 二 五	● 四 〇	● 二 〇	● 三 五	● 五 五	● 三 〇	● 五 〇	● 八 〇
			溪		楓	● 一 〇	● 一 五	● 二 五	● 一 五	● 二 五	● 四 〇	● 二 五	● 四 〇	● 六 五
						洋		浮	● 一 〇	● 一 五	● 二 五	● 一 五	● 二 五	● 四 〇
									巢		鶴	● 一 〇	● 一 五	● 二 五
												市	塘	彩



其搭客減費與免費之規定孩童未滿四歲者免費未滿十二歲者收半價隨帶行李頭等限一百磅二等限五十磅三等三十磅更強布發賣來回車票告白及搭客簡章

附潮汕鐵路發賣來回車票告白

本公司在汕頭潮州兩處車站發賣汕頭潮州兩處來回車票其價開列如左

頭等票銀 二圓二毫

二等票銀 一圓四毫

三等票銀 七毫五仙

來回車票由發賣之日起期限二天

附潮汕鐵路搭客簡章

一包客車賃費如左

(甲) 扣折定位賃車費 二成徵收 (一片道)

(乙) 扣折定位賃車費 三成徵收 (來回)

一倘有多人並團體搭客減折車費如左

- (甲) 普通團體五十人以上減折一成半徵收 (單道)
- (乙) 普通團體五十人以上減折二成半徵收 (往回)
- (丙) 學生共三十人以上減折三成徵收 (單道)
- (丁) 學生職員共三十人以上減折五成徵收 (往回)

以外事宜向各站長面商可也

七年四月公司代理總理張濟軒呈交通部以公司召集股東會議議決請援案增加客車運費依法公告八月部批准予試辦

附代理潮汕鐵路公司總理張濟軒呈交通部文

竊敝公司前清光緒三十二年路竣開車經將客貨運費等表造報前郵傳部有案祇以修築工本過鉅行車十餘年並無絲毫餘利分配股東年來歐戰延長修路材料行車煤斤價格較之往日價昂數倍而所收運費仍照十餘年原定舊價收支相抵短絀尤甚益以迭次兵爭連遭地震意外損失更難紀極若非設法增加收入營業前途實難支柱伏查民業鐵路法第三十五條內載開車營業後運費有增減時鐵路公司應聲敘理由稟請交通部核准又大部修正敝公司章程第十六條內載鐵路行車時刻及往來各處載客運貨車價由公司隨時查照各路車價酌定稟請交通部核准依法公告等語粵省鐵路如粵漢等路均已增加客貨運費呈報大部有案敝公司事同一律經召集股東會議議決酌增客車運費其貨車運費仍照原額俾於鐵路增加收入之中仍不失體恤商艱之意所有敝公司議決援案增加客車運費緣由理合具文連同新舊客車運費表各一紙呈請鑒核伏祈俯念敝公司曩業困難情形迅予核定指令祇遵並依法公告以符定章而維路政實為公便

附潮汕鐵路搭客價目表

名站	目					價			級等	名站
意	半角一	半角二	半角五	半角六	角九	仙零一元	半一角一元	半四角一元	頭	意
	角一	半角一	半角三	角四	半角五	半角六	角七	角九	二	
溪	角半	角一	角二	半角二	半角三	角四	半角四	半角五	三	溪
	潮	半角一	角四	半角五	角八	角九	仙零一元	角三元一	頭	
州	角一	半角二	半角三	角五	半角五	半角五	半角六	角八	二	州
	角半	半角一	角二	角三	半角三	角四	角五	角五	三	
楓	半角二	角四	半角六	角八	角九	角九	半一角一元	角七	頭	楓
	半角一	半角二	角四	角五	半角五	半角五	角七	角七	二	
溪	角一	半角一	半角二	角三	半角二	角三	半角三	半角四	三	溪
	浮	半角二	角四	半角五	半角六	角九	角九	角九	頭	
洋	半角一	半角二	半角三	角四	半角五	角四	半角五	半角五	二	洋
	角一	半角一	角二	半角二	角二	半角二	半角三	半角三	三	
鶴	半角二	角四	半角五	角八	角九	角八	半角五	角八	頭	鶴
	半角一	半角二	半角三	角五	半角五	半角五	角五	角五	二	
巢	角一	半角一	角二	角三	半角三	角二	角二	角三	三	巢
	彩	半角一	角四	半角六	角四	半角六	角四	角四	頭	
塘	角一	半角二	角四	角四	半角二	半角二	角四	角四	二	塘
	角半	半角一	半角二	半角二	半角二	半角一	半角二	半角二	三	
華	半角二	半角五	頭	頭	頭	頭	頭	頭	頭	華
	半角一	半角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美	角一	角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美
	角	角二	頭	頭	頭	頭	頭	頭	頭	
菴	角四	角四	頭	頭	頭	頭	頭	頭	頭	菴
	半角二	半角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埠	半角一	半角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埠
	汕	汕	頭	頭	頭	頭	頭	頭	頭	



第五章 民業鐵路 (潮汕路)

潮汕鐵路酌加車價表

名站	目										價	等級	名站
意	角二	角三	半角六	角八	角一元一	角二元一	角四元一	角七元一	頭	意			
	角一	角二	角四	角五	半角六	半角七	半角八	仙零一元	二	溪			
溪	毫半	角一	半角二	半角三	半角四	角五	半角五	半角六	三	潮			
	潮州	角二	角五	角七	圓一	角一元一	角三元一	角六元一	頭	州			
角一		角三	半角四	角六	角七	角八	圓一	二	楓				
楓	毫半	角二	角三	角四	半角四	角五	角六	三	溪				
	溪	楓	半角三	半角五	半角八	圓一	角一元一	角四元一	頭	浮			
浮		角二	半角三	半角三	半角五	半角六	角七	半角八	二	洋			
	洋	半角一	半角二	半角二	半角三	角四	半角四	半角五	三	鶴			
洋		浮	半角二	角五	半角六	角八	仙零一元	角四元一	頭	巢			
	巢	半角一	角三	角四	角五	半角六	角七	半角八	二	彩			
彩		角一	角二	半角二	角三	半角三	角四	角五	三	塘			
	彩	鶴	角三	半角四	半角六	半角九	角六	角三	頭	華			
塘		角二	角三	角四	角六	角三	角四	角六	二	美			
	塘	角一	半角一	半角二	半角三	半角二	半角三	半角三	三	菴			
華		彩	角二	半角四	角八	角二	角三	角五	頭	埠			
	華	角一	角三	角五	角二	角三	角五	角三	二	汕			
美		角半	半角一	角三	角三	半角一	角三	角三	三	頭			
	美	華	半角二	半角六	半角二	半角六	半角四	半角四	頭	埠			
菴		半角一	角四	半角二	半角二	半角二	半角二	半角二	二	汕			
	菴	角一	半角二	半角二	半角二	半角二	半角二	半角二	三	頭			
埠		菴	半角四	角三	半角一	半角一	半角一	半角一	頭	汕			
	埠	角三	半角一	半角一	半角一	半角一	半角一	半角一	三	頭			
汕		半角一	半角一	半角一	半角一	半角一	半角一	半角一	頭	頭			
	頭	汕	頭	頭	頭	頭	頭	頭	頭	頭			

十年全路載客人數九十餘萬人貨物二萬餘噸

十二年七月公司總理張步青呈交通部以潮汕方面兵端迭起物價工值增漲入不敷出擬照汕樟路等處加價先例酌增客車車價藉資彌補請核准依法公告九月部指令准予備案並照民業鐵路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由公司依法公告

附潮汕鐵路公司總理張步青呈交通部文

竊商路因歐戰延長物價昂貴收入不敷支出酌加客車車價是年八月呈奉大部批准在案至今七年物價工值循環增漲較前益甚潮汕方面兵爭迭起軍餉公債之捐派軍人車價之拖欠積至六七十萬圓去年三月工人要求特別加薪本年又要求新訂加薪辦法工資一項較前頓增重以去年八月風災損失尤鉅合計歷次損失負擔幾及百萬占股總額三分之一收支相抵日見支絀而機車客貨車之添購路綫車站之修建復尤屬刻不容緩非有巨款不辦長此因循非惟整理所需無從籌措即暫維現狀亦有不能再四思維惟有援照汕樟鐵路及汕頭電話公司先例酌增客車車價之一法除路程稍短各站仍照舊價外其餘照等級分別酌加五仙至一角五仙照此辦法旅客所增甚微而商路積少成多可以彌補一切權衡損益實非得已伏查民業鐵路法第三十五條開車營業後運費有增減時鐵路公司應聲敘理由稟請交通部核准又大部修正商路章程第十六條鐵路行車時刻及往來各處載客運貨車由公司隨時查照各路車價酌定稟請交通部核准依法公告各等語理合開具新舊客車車價對照表備文呈請大部核准依法公告以資遵守實為公便

附潮汕鐵路新舊客車車價對照表

級	等	意	潮	楓	浮	鸞	彩	華	菴	站
溪							塘			
		州				巢	市	美	埠	名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肆三	伍五	玖八	伍四	柒六	壹一	伍五	捌七	壹一	陸五	玖八	壹一	柒六	壹一	壹一
毫	毫		毫	毫	元	毫	毫	元	毫	毫	元	毫	毫	元
毫半	半毫	毫毫	毫半	半半	半毫	半毫	半半	半毫	毫半	半半	半毫	毫半	毫半	半毫
叁三	伍四	捌七	肆四	柒六	壹一	伍四	捌七	壹一	伍五	玖八	壹一	陸六	壹一	壹一
毫	毫		毫		元	毫		元	毫		元	毫	壹	元
半毫	毫半	毫毫	半毫	毫毫	半元	毫半	毫毫	半毫	半毫	毫毫	半毫	半毫	毫元	毫半
叁二	肆三	陸五	肆三	陸五	壹八	肆四	柒六	壹一	伍四	捌七	壹一	陸五	玖八	壹一
毫	毫	毫	毫	毫	毫	毫	毫	毫	毫	毫	毫	毫	毫	毫
毫半	毫半	半半	毫半	半半	元半	半毫	半半	半元	毫半	毫毫	半毫	毫半	半半	毫毫
一	一	二	二	三	伍五	二	四	柒六	三	伍五	玖八	肆四	柒六	壹一
毫	毫	半	毫	毫	半毫	毫	毫	毫半	毫	半毫	毫毫	半毫	毫半	元
														零五仙
巢		欄	一	二	三	一	三	四	二	四	柒六	三	陸六	壹九
			毫	毫	毫	毫	毫	半	毫	毫	毫半	毫	半毫	元零伍仙
														半
			市	塘	彩	半	一	二	一	三	四	三	伍五	玖八
						毫	毫	毫	毫	毫	半	毫	半毫	毫毫
						美		華	一	一	二	二	四	柒六
									毫	毫	半	毫	毫	毫半
									埠		巷	貳一	叁三	伍四
												毫半	半毫	毫半
												頭		汕

意 溪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半	一	二	一	二	三	二	四	柒六
	毫	毫	毫	毫	毫	毫	半	毫	毫半
	州		湖	半	一	二	二	三	伍五
				毫	毫	毫	毫	毫	半毫
				溪		楓	一	二	肆三
							毫	毫	毫半
							半		
							洋		浮

(附註)右表小寫數字係舊價大寫數字係新價無大寫數字者照舊價

### 第七款 財政

公司創辦時原議集股一百萬兩後因不敷於原定章程外復陸續加至三百零二萬五千八百七十圓每大股二百圓小股十圓其股東中有臺灣人林麗生出名私借日本三五公司八十萬兩作為股東吳理卿入股五十萬其餘一百七十萬

係由張煜南經募後林麗生吳理卿將己之股份買與三五公司旋本地紳商稟督對於公司讓渡股份與日本一節廣加攻擊粵督飭公司查復煜南稟復日股一概贖回所有工料雖係日產無損主權路成後暫由日人管理因國內無此人現已派人出洋學習三年後即嘗不用一日人云云

全路建築費及購置客貨車機車機廠器具共銀圓一百八十萬五千圓照支出成本總額三百二十二萬三千餘圓扣算每里建築費均需三萬六千七百餘圓其行車進款除養路經費外祇能得官利一二釐

全路營業收入除旅客外其貨物多由汕至潮因路綫傍河而行貨物多由船運但下行速上行遲倘遇逆風則多舍舟乘車每日收入平常約八百圓上下若逢舊曆正月香期則每日多至二千餘圓每日平均收入約一千圓

清光緒三十二年十月起至宣統元年十月客票收入共銀圓五十六萬二千六百二十圓三角五分貨票收入共二萬七千一百一十七圓宣統二年客貨收入計銀一十七萬四千二百五十二兩九錢六分七釐三年客貨收入一十六萬二千八百五十一兩一錢二分二釐民國元年客貨收入一十三萬三千一百四十六兩一錢九分五釐

四年五月以前潮汕鐵路每月除支給日人一萬二千圓公司支出約一千圓外每月收益有一萬七千圓每年所獲約二十萬四千圓

十年客貨收入共銀圓四十七萬餘圓除開銷外不敷利息分配之需

公司支出在開辦前數年關於列車之運輸路綫及機械之修繕與監督經理等事均包與日人每月給洋一萬圓或每日四百圓大修尚不在內清宣統元年會訂十年合同修養之費至多不過六千圓全路薪資每月二千餘圓所用日人薪資均在百圓以上至站長與其他員司薪額少者月約六七圓多者以四十圓為止工匠辛工由十餘圓至四十圓養路小工月七八圓每月用煤九十噸價約一千二百圓添購零星物料月約千圓綜計自清光緒三十年正月至三十二年十二月止遷墳薪俸利息賠款應酬器具慰勞支銀五十四萬六千三百八十四兩四錢六分七釐三十一年十一月至宣統元年

十二月借款利息支銀一十一萬零四千八百三十二兩四錢六分七釐三十三年十月至宣統元年十二月總車場各費支銀三十六萬二千五百兩三十四年正月至宣統元年總局各費支銀八萬三千一百一十三兩一錢五分八釐

宣統二年購造全部鐵道工料支銀一百三十三萬兩五錢六分完納鐵道應用材料稅餉支銀二萬四千八百三十二兩四錢八分三釐修造廈嶺浮橋渡船並修築馬路支銀一萬零五百零九兩一錢九分二釐修理路綫並各站購置各費共四萬七千七百五十四兩九錢六分八釐購置全部鐵道綫路車場地基及稅契支銀三十二萬四千七百零四兩六錢八分九釐興造意溪枝路工程購地遷墳補賠等費支銀七萬五千三百九十五兩零六分一釐建築公司房屋支銀一十萬零七千六百三十七兩三錢八分借款利息支銀一萬七千七百七十八兩八錢九分八釐總車場各費支銀一十一萬八千三百一十二兩三錢五分總局各費支銀一萬五千九百三十七兩六錢四分六釐總理薪俸夫馬支銀八萬六千六百一十一兩五錢各號存款二萬二千九百零四兩三錢六分一釐存日清現款二千六百零三兩八錢六分一釐是年共計支銀三百一十八萬四千二百五十六兩九錢三分

三年借款利息支銀二萬三千一百一十七兩九錢三分七釐總車場各費支銀一十二萬零二百七十七兩四錢八分九釐總局各費一萬七千三百八十七兩零五錢五分歷年總理薪俸夫馬八萬六千六百一十一兩五錢各號存款二萬九千七百五十四兩一錢六分九釐日清存款二千一百三十八兩五錢二分是年共支銀二十七萬九千二百八十六兩六錢六分七釐

民國元年借款利息支銀一萬七千五百四十六兩七錢九分九釐總車場各費支銀九萬零九百二十七兩零八分六釐總局各費支銀一萬五千一百三十七兩九錢六分八釐總理薪俸夫馬支銀八萬六千六百一十一兩五錢各號存款四萬五千七百三十三兩二錢八分九釐日清存款一千七百八十七兩二錢六分八釐是年共支銀二十五萬七千七百四十四兩三錢七分五釐以後各年收支不詳

### 第八款 附記

本路關於交涉之事有二一鐵路興築之初全綫工程由日商包辦訂約一年半完工後因內地風氣未開葫蘆市鄉人以築路經行火車有礙致起風潮狀斃日商二名遂起交涉牽動工事延擱多月二爲公司與英商趙惟水爭迴瀾橋李振黃利漏地一案緣清光緒三十四年公司開始購地而當地英商趙惟水於事先在駐汕英領事署將拔界問題起訴英領事據情照會澄海縣經縣署兩次履勘嗣經粵督札飭藩司暨惠潮道確查處斷旋地方審判廳成立此案遂移歸法庭辦理民國元年趙惟水乘地方秩序未復遂日夜加工趕築圍墻二年築成於是公司將涉訟情形稟請交通部咨送外交部一併核准備案

#### 附潮汕鐵路公司總理張鴻南稟交通部文

竊查英商趙惟水與敝公司爭迴瀾橋李振黃利漏地一案係趙於光緒三十四年在前駐汕英國領事郝任內起訴郝領事據情照會前清澄海縣李辦理旋卸事繼任縣官范縣官陸忱於僞契朦稅外之爲領事所挾持內之恐上峯巖隴乃含糊通稟爲虎作倂經前清督藩道台迭次駁詰至宣統三年地方光復趙乃乘民國秩序未定日夜趕築控傳不到阻又不聽會牽獲趙佔築沙艇八隻爲據今竟四周築起圍牆敝公司念鹽照炳然漏名確鑿歷年又完了課租銀且此地一派均係鹽棚荒塚並無糧田夾雜其間場圃可漲趙何得以僞契糧田恃外霸築敝公司不得已乃於七月初一日通稟都督民政長四司及地方原日有案衙門粘照及契繪圖附註以十據十僞呈訴並請查明此地係鹽田抑係糧田如確係糧田則歸趙如係鹽田則歸敝公司以期遠斷訟籐免滋膠囑敝公司竊念事關國際趙惟水未遵受裁判之範圍謹將此事本末陳述大端並將通稟詳細呈稿及照契繪圖粘請核准存案又案成交涉由敝公司多備粘抄一份可否邀准咨送外交部一併核准爲備案之處出自逾格恩施所有粘請核准爲備案並准咨送緣由理

合備文上陳訓示祇遵實爲公便至查得此地如確係鹽田趙惟水又不受裁判範圍敝公司應再行續陳合併聲明  
八月四日交通部據呈咨請外交部備案並將此案委原送律師鄧鎔研究鎔復部函以此事已經繫屬審判之案件自應  
候法庭解決部中此時似不能爲何等處分云云



第五章

民業鐵路

(潮汕路)

## 第十三節 南潯鐵路

### 第一款 沿革

#### 第一項 起原

南潯鐵路創辦於清光緒三十年九月江西京官李盛鐸等議定招集商股開辦名曰商辦江西鐵路公司其入手辦法先從九江以達南昌爲幹路之第一段次由南昌以達吉安爲第二段由吉安以達贛南接廣東鐵路爲第三段並由商部奏派李有棻爲總辦十月十二日奉旨著照所請

#### 附商部奏摺

竊臣部於光緒三十年九月二十四日接據江西通省京官署太常寺卿順天府府丞李盛鐸內閣侍讀學士蔡鈞戶科給事中陳田刑科給事中吳煦掌工科給事中謝希銓湖廣道監察御史蔡金臺翰林院修撰劉福姚編修熊方燧趙惟熙劉廷琛萬本端廖基鈺張履春檢討謝遠涵等一百一十一人呈稱近年鐵路之利覬覦者衆江西完善之區尤宜及早自行籌築惟責任重大繁難非聲望素孚足以聯合通省紳商之人未能肩此重任江西京外官紳商合辦法惟慎選本省之正紳自辦本省之要工庶覬覦可絕而呼應亦靈查有在籍頭品頂戴前江甯布政使李有棻品端望重處事精詳以之督辦江西鐵路必能興利杜患遠近信從職等京外互商合力協心事在必舉至辦法入手擬先從九江以達省城名曰南潯鐵路爲幹路之第一段次則由省城以達吉安爲幹路之第二段次則由吉安以達贛南預備接續廣東鐵路爲幹路之第三段此外道瑞袁以通湘道撫建以通閩道廣信以通浙爲三枝路先幹後枝次第興辦其籌款各節現已極力規畫查江省田土膏腴力商亦裕分任股本尙非甚難除俟籌有端倪妥訂章程再行呈明

立案外呈請准予施行並懇奏派李紳有棻總辦江西通省鐵路所有招股勘路購地興工各事宜均由該紳呈明商部察核再李紳有棻既辦鐵路責任重大可否奏請給賞京銜以崇體制而一事權之處悉候示遵等因臣等伏查各省應辦鐵路甚多祇以工費浩大籌款惟難是以未能急切興辦誠宜由各省紳商合力圖維庶衆擎易舉而事可圖成茲江西省京官李盛鐸等呈請自行籌築境內鐵路合力協心事在必舉洵屬情關桑梓好義急公所擬先幹後枝次第興籌各節規畫亦頗井井自應准予立案至公舉在籍頭品頂戴前江甯布政使李有棻督辦興修鐵路各事宜具見該紳處事精詳鄉望素重如果畀以事權當能糾集紳商竭力籌辦合無仰懇天恩俯順輿情准將在籍頭品頂戴前江甯布政使李有棻派令總辦江西鐵路所有招股勘路購地興工之事均由該紳隨時稟呈臣部核奪奏明切實辦理藉以統一事權聯絡衆志惟修築通省鐵路必須籌有的實鉅款決非空言所能集事既據該紳等聲稱分任股本尙非甚難足徵確有把握自應飭令迅速專集華款一切遵照臣部奏定章程辦理既不得稍有影射致啓弊端亦不得率爾攤捐轉滋紛擾應俟股本集有成數即由臣部飭令趕速興工三年以後由臣部察核係成效卓著即行奏明將該紳等酌予獎勵仍令接辦如日久無功亦由臣部奏明撤銷差使免致有名無實至該省地方官均有襄助保護之責應由臣部咨明江西巡撫遵照辦理除俟該紳等擬具詳細章程並飭令測勘地段繪圖帖說呈明臣部再行奏明外所有江西紳士籌築通省鐵路並請派員總辦各緣由理合恭摺具陳

三十一年總辦李有棻擬訂江西全省鐵路開辦簡明章程由江西迪省京官李盛鐸等呈商部

附江西全省鐵路開辦簡明章程

第一章 定名凡五條

一本省官紳爲維持地方自保權利起見創辦通省鐵路由合省京官呈請商部派頭品頂戴前任江甯布政使李有棻總辦其事奉旨著照所請欽此同時在籍各紳公舉李紳總辦呈由兩江總督江西巡撫會同奏咨立案此後一

切應辦事宜均由李紳主持施行

二先設總局於省城名曰江西全省鐵路總公司以爲總辦及各種董辦公會議之所設分局於京都以爲合省京官秉承商部商權事宜之所總期京外同心謀定後動以收集思廣益之效至外省及通商大埠各支局俟臨時再酌定辦理

三現經呈請商部奏頒關防文曰總辦江西全省鐵路事宜

四由九江至省城直抵粵東南雄界以驛站計共一千五百五十里名曰江西幹路

五由省城一經撫州至福建邊界一經廣信至浙江邊界一達萍鄉以接萍醴鐵路名曰江西三枝路此外本省境內除已築之萍醴鐵路外如有應增應接之路概由本公司經理修築他公司不得干預

## 第二章 辦法凡十條

一全省鐵路綫長費鉅籌款維艱萬難同時並舉自應先從幹路入手全幹之中惟南昌至九江風氣既開客貨較夥又應先從此段入手即命名曰南潯鐵路爲第一段此段辦有頭緒後再由南昌至吉安爲第二段由吉安至贛南預備接續廣東鐵路爲第三段先幹後枝以次擴充辦理

二本公司訪查中外頭等工程師從速延聘先將南昌至九江一段勘估次將全幹路綫測定繪圖帖說酌中估價每段約需成本幾何以憑籌款次第興辦至工程師所訂合同先期呈部察核

三鐵路軌道所經凡遇有廬墓祠廟所在可繞越者自應繞越若萬難繞越由公司議定章程除地價外再酌給遷徙之費以示體恤如有藉口風水等說阻撓昂勒致礙大計隨時會同地方官及該處公正紳士開誠勸導以期無誤

路工

四本公司開辦後設立鐵路銀錢號專爲收存股本銀兩及公司一切開支匯兌等事至各省埠應設收股分局再酌

訂妥實匯號銀號或錢莊經理收匯以期靈捷

五本公司於鐵路附近設一學堂聘請教習招選聰穎子弟專習鐵路工程測繪管理諸學培植人材以備任使並先擇已習普通科學者數人資遣前赴日本或歐美學習鐵路諸科用收速效

六本公司一切事宜均遵照商部奏定章程及商業通行條規辦理以不雜官場習氣爲第一主義力求樽節期於有成

七本公司係照商部奏定有限公司章程辦理以後如有意外虧折等事悉由公司承擔不另派款於入股之人

八本公司每年自正月初一日起六月底止爲前半期七月初一日起至年底止爲後半期每期總結帳目一次刊登報章以徵信實

九本公司所集股本係專爲建築全省鐵路而設不得移作他用倘公司任事諸人有任意違背者即照商律所載第一百二十七條事例辦理

十所有本公司勘路購地庀料興工以及安設隨路電綫德律風添募丁役巡查暨日後建站行車賣票收費各事參照各鐵路公司章程隨時另訂專章呈明商部以資遵守

第三章 籌款凡十六條

一本公司議定以庫平紋銀百兩爲一股合計全省幹路約須銀二千餘萬兩今先築南潯一段擬集五萬股應儘本省官紳商民先行購買外省之人亦可附入或一人多股或多人一股悉聽自便惟此次奏定係由本省自行籌辦專集華股以防利權外溢

二本公司已呈明兩江總督江西巡撫奏請將行銷本省引鹽每斤加價四文業經奉旨允准在案查此項歲可得銀數十萬兩俟每年截數時仍將此款折合庫平百兩爲一股即按各州縣銷引多寡分票若干存作該州縣公股

一體分給官息紅利用備該州縣設立學堂及各項善舉之需惟此款應俟路工告竣後再行照章起息

三本公司擬勸本籍紳董凡各府州縣各村族所有生息公款悉數改存公司以厚賞本各紳董深明大義自不乏人當能踴躍如願惟此項銀兩生息輕重各有不同勢難畫一擬仿照泰西社債券法通融辦理凡有生息公款由公司分券認借作債而不作股悉照各款原生息數起算按時付給該款於公司盈絀概不過問亦不分紅將來幹枝各路全畢公司豐裕即行陸續拔還惟原息在一分以上者不收或有人願存銀本公司作借而不作股者亦照此辦理

四凡軌道所經及橋梁貨棧機廠車站一切應用地段俟測量定妥後如係官產公產各項地畝即照各省鐵路章程合宜者辦理如係民地無論平民教民均應讓購不得阻撓本公司擬仿盧漢鐵路章程分上中下三則及荒山荒地各等差議定畫一價值均用現銀購買其有關心桑梓願以地價作為股本者悉以九成作十足算用示優異如地價不敷股價准補足現銀亦照九成交納至地畝既經公司購入所有該處應完錢糧統照原定科則由公司認完不再與原主相涉如所購地內產有材木石料查係合於鐵路之用者亦歸公司收買按時價估給銀兩

五各州縣凡著名殷實紳商由本公司移請代辦招股事宜其散處各州縣者勢難徧識擬請由各州縣官會同公正紳士遴選數人知會本公司總辦總董酌定後即作為該地方募股紳董由公司發給章程移請認該處股份六本省商人如有久駐外洋而心戀故土者亦准一體入股但須本省正紳作保不得串通影射另生枝節如有上項情弊概將其股本撤銷發還

七出洋殷實華商未入洋籍者不論何省籍貫均可招徠入股至本省巨商如典當錢業行棧暨竹木糖茶煙油磁布紙張錫箔雜貨等類著名商業擬由各行商董酌量勸令認股若干以盡衆商合羣之誼總以不加抑勒苛派致拂輿情為要義

八本公司議定凡招股之人無論本省外省但能招至十股者(即一千兩)本公司另送紅股一股作為酬勞(紅股每股作銀五十兩算給日後分紅利時照百兩算給)二十股以上照此遞加

九本公司股票內應填寫本人姓名籍貫或有願注別號及堂名者亦聽自便惟無論何人入股之時須將其真正姓名籍貫及現居地方現理職業詳細報明由公司登簿備查以昭核實

十凡已購股票之人祇准取息分利不准提本如因他事需用欲將股票轉售或抵押與現有本公司股票之人亦聽其便應換票摺隨時報明本公司即行換給至或售或抵與現無本公司股票之人則須出售出抵人先將承售承抵人姓名住址等詳細開報由本公司查無違礙或換給票摺或將票摺批注後方能作准倘私相授受一經查出立將股票注銷其距省較遠者即在分售股票處報明轉呈本公司照上開章程辦理若股票息摺或遺失焚溺等事准向本公司報明一面刊登通行報章十日聲明其事再邀股實紳商赴公司出具保單補給票摺將原失之件作為廢紙

十一凡入股者於入股之時每股交掛號定銀十兩下餘銀兩分三期繳清以六個月為一期每期繳銀三十兩共成百兩之數前兩期均給收單為憑第一期收銀後即行起息至第三期交銀後繳回疊次收單另換股票加給息摺以憑永遠收執至收銀之盡由本公司總辦總董酌定先期分登各報各股友務將所認股本依期按數交納倘逾期未能交足即照現行商律將其所認股數另招他人接受承買得價不足仍向原股友追繳或有先期即交足全數者立刻發給股票照章起息

十二本公司股本以繳銀之日起息週年七釐計算每年以三月為付息之期由總分各局憑摺照發

十三本公司於接收股銀發給官息等事必須就地交易經理得人方免流弊而昭簡便除設有總分各局處所由局自行經理外其本省之各州縣由公司訪明該處之殷實典舖商店如無殷實典舖商店即選公正紳士代為經營

收發款項俾便交通此後凡繳股發票付息各事均歸辦理仍由本公司照款酌給津貼用資鼓勵

十四首段幹路告成即行開車所獲運費至年終結算除各項開支及應付股息外如有盈餘即爲紅利分作二十成先提一成呈繳公家以盡報効之忱再提四成作爲公積以爲推廣下段之用又提三成酬勞在事出力人員餘十

二成按股均攤分給(前項酬勞紅股亦一體照分)以期同沾利益

十五各股友中如有出資至五十萬兩以上者由本公司遵照部章呈請商部核奪請旨予給優獎其一人集股至五十萬兩以上者即照商部奏定之十二等章程呈部請獎以資激勵

十六查現在川漢潮汕各鐵路均係專集華款俟以上各路章程定妥後凡有可以裨益本公司者隨時酌量仿照辦理

#### 第四章 分職凡六條

一總辦係奏派大員所有通省鐵路一應事宜均應歸其主持俾一事權而堅商信

二總辦之各紳商應公舉總董若干人由商部劄派內分辦事議事二項隨同總辦調度一切凡有疑義不能決定者惟多數是從再由總辦核奪施行至此項總董俟鐵路開辦後凡係在局辦事人員酌給薪水

三分局執事之人俟酌定設局處所後再行選派

四各外州縣招股售票兼司出納之人悉照本章程第三章之第五第十三各條辦理

五上海經理分局之人責任最重須總辦總董各員公同選派至延聘洋匠選購材料一應訂立合同辦理交涉各事尤關緊要開辦之初由總辦到滬督理以昭慎重至所訂合同仍先呈商部核定再行簽字

六第一段股份招齊後再由各股友公舉議董若干人參議本公司利弊得失並得常川到局稽查一切工程連年帳目以期覈實惟此項議董須入股十份以上者始得舉充



以上係開辦大略章程因地因時但求有濟其有未盡事理自當隨時酌奪情形增補刪改俾臻完善合併聲明

商部據李盛鐸等所呈具奏奉旨依議

附商部奏摺

竊臣部於光緒三十年十月間接據江西通省京官呈稱江西全省鐵路尤宜早自籌築業經京外各紳互商合力協心事在必舉懇請奏派頭品頂戴前江甯布政使李紳有棻總辦路務等情當由臣部據呈奏請奉旨允准在案嗣經臣部傳知該紳等並令妥速擬訂章程去後茲據呈稱京外各紳往返函商詳慎核議現由李紳有棻暨在籍各紳士公同擬具詳細章程齎寄到京由同鄉京官復加酌核計分爲定名辦法籌款分職四章共三十七條均係按照各處鐵路章程體察本省情形公商擬訂除開辦各事宜另有李紳有棻呈報外理合將公擬鐵路章程繕具清摺呈請查核奏明立案俾得早日舉辦等因臣等伏查江西全省鐵路該省京外各紳均能通籌全局力主自辦洵屬挽回利權之盛舉惟是軌長費鉅自非多方籌措未易圖成查閱所訂籌款章程十六條其鹽勛加價及招股購地各項尙屬詳細妥洽惟務須辦理合宜庶不致有所擾累至辦法十條先從幹路入手自南昌至九江爲第一段由南昌至吉安爲第二段由吉安至贛南以備接續廣東鐵路爲第三段然後再及枝路亦屬條理秩然其附設銀錢號以資匯兌附設學堂以儲路材尤關此路切要之圖臣等復加詳核大致尙屬周妥謹將該紳等原擬章程敬繕清單恭呈御覽如蒙俞允應由臣部傳知該紳並咨行該省督撫欽遵辦理所有江西鐵路擬訂章程緣由謹開單恭摺具陳

總辦李有棻以修築鐵路需費甚鉅除設法招股外擬請將食鹽加價每觔四文每年可得二十餘萬盡數解充路費呈請兩江總督江西巡撫具奏奉硃批著照所請該部知道(奏摺詳見第七款財政)又爲鼓勵招股附股人等起見公同續議增訂章程五條(見第七款財政)

同年四月聘英人羅德瑪爲工程司

三十二年冬有案因商股貨股數年以來僅收五十餘萬兩不敷尙鉅因與鐵路公司商定息借上海大成會社銀一百萬兩給予股票於十二月初十日訂立合約議限十年俟招集本省商股即將此項股票全數贖回惟此項借款雖由華商大成工商會社出名實屬日本資金三十三年乃改聘日本人岡崎平三郎爲工程司担任督工所有材料橋梁及建築工事由公司作價包由大倉洋行承辦三十四年四月江西全省京官朱益藩等九十二人以總辦李有棻在鄱陽湖遇難公呈郵傳部請奏派陳三立爲名譽總理候補道劉喬祺爲主持總理劉景熙爲坐辦總理並請補發總理江西鐵路事宜本質關防旋由部具摺奏明四月二十九日奉旨依議

#### 附郵傳部尙書陳璧奏摺

竊臣部據江西京官宗人府府丞朱益藩等九十二人呈稱江西鐵路總辦前江甯布政使李有棻在鄱陽湖遇難職等當以路事重要電商在局總董吏部主事陳三立候選道禮部主事劉景熙督同員紳照常辦事一面由京外紳商妥議接續辦法茲擬仿江西福建等省商路章程定名江西鐵路公司並照湖南鐵路成案公舉總理三員協理數員以專責成而收衆益查在局總董陳三立劉景熙前隨李有棻督工籌款備極艱苦路事賴以不墜又在籍前署浙江鹽運使候補道劉喬祺宅心公正練達老成均屬素孚鄉望擬舉陳三立爲名譽總理劉喬祺爲主持總理劉景熙爲坐辦總理其協理各員俟商明再呈請奏派再前頌木質關防已在鄱陽湖沈失並懇改刊領用等情前來臣部查江西鐵路自光緒三十年十月商部奏准興辦迄今將近四年其南潯一綫雖已勘畢興工惟籌款維艱措置頗形棘手亟應按照湖南四川鐵路成案照准設立總理三員其所舉之陳三立等或辦事得力或輿望素孚擬請即派陳三立爲名譽總理劉喬祺爲主持總理劉景熙爲坐辦總理一切路事均責成該員等認真經理務竟全功其路工未竟以前不得輒行諉卸致有延誤至該路應用款項查該省京官前呈商部文稱江西地土豐腴商力亦裕籌集股本尙不甚難現公司業已成立自以多集股本爲正辦應由該省督撫及該總理等勸告紳商竭力籌認庶源源展造不致廢

於半途該總理等自當一面從速布置將招股用人購地興工各情形隨時詳報臣部以憑察核如日久尙無成效由臣部酌度情形另行設法奏明辦理前領木質關防業在鄱陽湖沈失臣部另刊木質關防一顆文曰總理江西鐵路事宜關防頒發啓用其原領關防即免追繳仍應存案註燬以上各節如蒙俞允臣部分別咨照欽遵辦理除協理各員俟該公司舉定再行奏派外所有江西鐵路公舉總理另刊關防緣由理合恭摺具陳

同年九月江西京官朱益藩等一百三十人以主持總理劉喬祺因病辭職公呈郵傳部奏派黃大燠黃翼曾爲協理旋由部具摺奏派宣統元年三月初九日奉旨依議

附署郵傳部尙書李殿林奏摺

竊江西鐵路前因總理李有棻在鄱陽湖遇難經臣部奏明准其援照湖南四川鐵路成案設立總理三員派令陳三立充名譽總理劉喬祺充主持總理劉景熙充坐辦總理並聲明協理各員俟該公司舉定後再行核奏等因奉旨允准欽遵在案嗣因劉喬祺以年老多病堅請辭退當即照會江西京官宗人府府丞朱益藩等另舉妥員切實經理茲據朱益藩等一百三人呈稱總理劉喬祺因病辭退業經函商京外紳商僉稱數月以來一切路政均由名譽總理陳三立坐辦總理劉景熙和衷商辦日有起色其主持總理一缺無庸另舉等語與職等意見相同惟路事重大必須有得力之員分任襄助查有翰林院編修黃大燠才長心細衆望交孚內閣中書黃翼曾心精力果勞怨不辭該二員均在公司辦事多年深資得力擬即舉爲鐵路協理等情呈請奏派前來查江西鐵路南潯一段欸緝工難辦理向稱棘手現在主持總理劉喬祺告退該路協理向未遴派有人自應遴員派充藉資贊助黃大燠黃翼曾等久在公司任事公論翕然又爲同鄉京官所公舉當能贊襄畫俾該路早底於成所有黃大燠黃翼曾二員應准派充該路協理以資熟手如蒙俞允即由臣部分飭欽遵辦理所有江西鐵路舉派協理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

本路自南昌至九江沿綫計長二百四十二里光緒三十四年冬間興工分區並造至宣統三年六月由九江車站至德安縣

附郭竣工一百零六里自德安至山下渡土方成而橋工未竣者計華里六十里五月二十四日售票開車惟款項奇絀招股一節自護理巡撫沈瑜慶自行入股首先提倡於是官自各署各局民自各州各縣聞風認股者七八十萬圓已繳股款十餘萬圓嗣爲士紳百計破壞頗形阻滯總計招股派股貨股僅收百餘萬兩大成會社款一百萬兩尙欠建築費洋四十萬圓客車材料等項費洋二十六萬圓款絀工艱因以不能進行宣統二年春間巡撫馮汝駉迭次電催多懷觀望股東董事會同籌議以集股維艱迭開股東會均經股東多數決定先行借款以促成功於是京局同鄉有向郵傳部息借款項之舉部借未成又有向諮議局提議地方公債之舉公債業經通過而公有停息兩條股東頗有齟齬議又就寢嗣經陳三立劉景熙等呈請江西巡撫馮汝駉咨郵傳部發行公司債票未能實行路工因此停頓

## 第二項 變遷

南潯鐵路以股款不易籌集經濟困難路工或作或輟僅成德化至德安綫一百餘里宣統三年款盡工停遷延一載負債已鉅民國元年總理劉景熙協理黃大燠黃翼曾相繼辭職由江西都督李烈鈞派委彭程萬爲鐵路總監以資本不敷議借日本東亞興業株式會社日幣五百萬圓旋經江西省議會及股東會推舉吳鈞爲總經理趙世瑄羅兆棟爲協理並選舉陳永懋袁璘劉景熙謝佩黃程學恂包發鶴等爲董事改爲公商合辦定名爲南潯鐵路有限公司於是邀集各股東開會訂定南潯鐵路辦法八條商股除原有股本約一百六十萬圓外續認股本一百五十萬圓公股由公家編入特別預算担任入股三百五十萬圓均分十五年繳交公司儲存鐵路銀行爲還債保息之備按照交股多少分配權利商股董事由股東選舉公股董事由議會選舉

### 附南潯鐵路辦法

一名稱 定名爲江西南潯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資本 以原有商股及股東繼續担任之股與公家担任之股均作為資本金

三價值 此次公司借款五百萬圓商股除原入資本外繼續担任一百五十萬圓公股担任三百五十萬圓商股以湖口貨股及繼續招股為辦法每年入股十萬圓以十五年為滿每年入股二十萬圓公股由公家編入特別預算十年以內每年入股二十萬圓自第十一年起至十五年每年入股三十萬圓此項公商股本按年均交公司存儲鐵路銀行為保息還債之用

四權利 按照交股多少分配權利商股由股東選舉公股由議會選舉董事均居於監督地位將來獲有紅利商股歸各股東按股攤分公股歸公家交議會處分

五機關 公司設總理一人協理二人由兩方股東加倍選舉由公司呈請都督裁可充任咨行中央交通部立案董事會由股東組織之每年開股東常會一次遇有特別重要事件得由董事會臨時召集其董事會章程查照普通公司律辦法總協理董事資格員數如左

備有左列三項者可選為總理

甲素有聲望

乙家資富厚

丙辦事著有成績

備有左列三項者可選為協理

甲才具開展

乙長於計學

丙有鐵路學識

董事資格及員數

一資格(商股董事)有股分六百股以上者

(公股董事)省議會議員中素有聲望者

二員數 至少七人至多不得過九人以單數為合格

六權限 都督有維持監察之權總協理有用人理財執行一切之權董事會有參議得失提出意見檢查一切之權除內部按規定章程辦事外至逐月收支並工程成績應由總協理按月報告董事會存查

七考績 總協理任事後以路工及早告竣爲成績路工應用何種方法由總協理主持但須限期一律告竣工程師練習生須用本國人若採用包工法則訂約後應送一份於都督府以備查核

八附則 以上辦法雙方議決呈奉都督核定後查照履行其公司內部辦事細則由總協理規定交由董事會通過施行

六月三十日公司代表陳三立等將議借日款事函交通部報告簽定合同辦法七月六日交通部以此次該公司借日幣五百萬圓未得中央核准遽行簽押准諸法理衡諸權限按諸手續本部均難承認望先暫止履行等語電駁八日借款合同正式簽字(合同詳見第七款財政)

十一日公司以借款經省會通過都督股東認可電請交通部亮鑒江西都督亦電謂借款合同業經簽字交通部仍一再電商挽回阻止八月六日借款合同經上海日本總領事有吉明承認九月六日公司稟部稱借款合同與興業會社磋商堅持不允公司又無別款可圖祇好照簽約履行部又電詢江西都督該款究竟可恃與否此後是否不至再生枝節並請將交涉情形隨時電復

十月都督李烈鈞扎派公股董事六人三十日省政務會議將南潯鐵路辦法改訂五條由都督府公布

#### 附政務會議改訂南潯鐵路辦法

二資本 原有商股及股東繼續担任之股與原有公股及公家担任之股均作爲資本金

三償債 此次公司借款五百萬圓由商股股東担任一百五十萬圓以湖口貨股及繼續所招之股每年償還十萬

圓以十五年爲滿公家擔任三百五十萬圓由公家編入特別預算十年以內每年償還二十萬圓自第十一年起

至十五年每年償還三十萬圓

四權利 按照股分多少分配權利商股由股東選舉董事公股由議會選舉董事(但議會未成立以前暫由都督選派)均居於監督地位將來獲有紅利商股歸各股東按股攤分公股歸公家交議會處分

五機關 公司設總理一人協理二人由兩方股東加倍選舉由公司呈請都督選擇委任咨部立案董事會由股東組織之每年開股東常會一次遇有特別重要事件得由董事會臨時召集其董事會章程查照普通公司一律辦理

總協理資格如左

備有左列三項者可選為總理

(甲)素有聲望

(乙)家資富厚

(丙)辦事著有成績

備有左列三項者可選為協理

(甲)才具開展

(乙)長於計學

(丙)有鐵路學識

董事資格及員數如左

(一)資格(商股董事)有股分陸百股以上者

(公股董事)由議會推舉素有聲望者

(二)員數 定為十一人由公家選派六人商股選舉五人

六考績 總協理任事後以路工及早告竣為成績路工應用何種方法由總協理主持但須限期一律告竣工程師練習生須用本國人若採用包工法訂約後應先送一份於董事會通過施行

十一月開第五次股東大會否認官廳派來公股董事

自日本東亞興業株式會社借款成立後當將前總辦李有棻總理劉景熙等先後經手借款如大成公司本息一百一十八萬數千兩裕寧官銀號本息約六萬兩江西大清銀行本息一十一萬六千餘兩及積欠工料項下如漢陽鐵廠揚子江公司三井大倉各洋行暨各包工人未付工價及押款等約三十萬兩統計折合銀圓二百數十萬圓陸續清還並扣還吳端伯借款規元百萬兩復聘川粵漢督辦詹天佑爲名譽總工程師訂定工程領袖規劃全部廣續進行

十二月公司呈部報告新舉總協理董事暨辦事章程借款合同及工程情形正當部署既定分段興工並聘蔡天福爲領袖工程師適值二年七月間贛亂發生由潯至省凡路綫所經胥淪於戰綫之內橋樑被燬車輛悉供軍用停工五月估計損失之數約四十八萬餘圓

未幾公司召集董事股東開會討論僉以路之停止損失日多決議一面繼續開工一而由總理吳鈞到交通部面陳困難情形總長梁敦彥諭令仍歸商辦不敷之款自行籌集

民國三年五月五日日使山座圓次郎至交通部晤次長葉恭綽詢及南潯鐵路是否預備收歸國有恭綽答以並無其意山座云南潯與敵國資本家有莫大之關係果欲收歸國有者希先與本使接洽免致突然定議事後發生轆轤恭綽復告以本國政府對於收歸國有各路凡鐵路所訂合同契約無不尊重云云同月十五日公司乃向日本東亞興業株式會社續借日幣五十萬圓其條件仍照前次合同辦理(合同詳見第七款財政)

六月十五日又續訂合同借日幣二百萬圓(合同詳見第七款財政)

四年七月北京通惠公司允募新股二百五十萬圓經第七次股東大會議決加入通惠新股公司旋派虞愚來潯調查并交款五十萬圓

五年一月第八次股東大會議決全路移交新股東通惠公司接辦認股款二百五十萬圓

五月北京政變新股東無款接濟將路交還舊股東同鄉江西京官趙惟熙鈕傳善趙從蕃三人推舉李盛鐸爲總理將董



事監察員概行取消

六年四月股東大會議決本路請收歸國有派代表程道存等赴京請願七月北京復辟政府中斷本省宣布自立總理李盛鐸在京協理劉廷琦赴滬路務無人主持十二月交通部派參事姚國楨來滬調查現狀以備收回國有

七年六月交通部電催代表入京商收歸國有添派鍾繩武前往旅京數月無結果而回

八年派股東代表蕭大鴻再赴京請願

盛鐸接辦五年在京遙領未嘗駐局亦無賬目向各股東報告八年六月盛鐸用南潯鐵路公司名義向交通部借七年長短期公債各二萬五千圓九年二月又向交通部借八年公債二十萬圓九年十一月經北京股東代表吳錡黃翼會面詢盛鐸允於五萬圓一款自認賠償於廿萬圓一款允即取銷此事發覺後京內外各股東紛向交通部呈控是年十二月經京外各股東議決電呈交通部將其總理資格取銷推舉胡思義為臨時總理十年一月三十一日盛鐸將八年公債二十萬圓繳還財政部

十年冬蔡儒楷繼任總理後為清還積欠日本東亞興業株式會社及台灣銀行大倉洋行短期債款修理大小便橋更換沿路枕木改換鋼鐵橋梁添購各項機車客車於十一年五月十六日向日本東亞興業株式會社續借日幣金二百五十萬圓訂立合同(合同詳見第七款財政)

八月公司總理蔡儒楷將續借款事函各官廳俾明真相並函交通部鑒核備案(詳見第七款財政)

第二款 總務

第一項 管理及職制

商辦公司最高權力機關為股東大會故本路一切重要事項均由股東大會議決實行每年開常會一次臨時大會無定

期須由總協理及董事認爲緊要事件或由占全數五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提議認爲緊要事件方可召集在閉會期間則由董事局代行股東職權負監督及指導之責至主管機關則爲管理局管理局之下分設總務工務車務機務會計五處分掌各部份事務處下更分設各課股等

## 第一目 股東會及股東聯合會

本路開辦之初招股尙少而奏定簡章內並無開股東會之條文故總辦李有棻任內迄未開會及劉景熙繼任各事漸備招股亦漸多乃派員往各路調查章程以資取法遂擬定新章規定股東會職權及會期交股東大會討論清宣統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開第一次股東大會決議路事通過章程外並公舉劉景熙爲總理黃大燠黃翼曾爲協理此外復舉董事查賬員等九人二年十二月初二日開第二次股東大會報告九江開車至黃老門建昌境內工方竣提議試辦本省地方公債三年七月十六日開第三次股東大會議借壽徵公司積聚公司借款條約（後未借成）

民國元年五月開第四次股東大會總理劉景熙辭職公選吳鈞爲總理趙世瑄羅兆棟爲協理及董事查賬員並通過東亞興業會社五百萬元借款合同十一月十三日開第五次大會否認官廳派來公股董事吳鈞趙世瑄羅兆棟辭職慰留二年五月二十四日開第六次大會議決路歸公有須發七成現款給還股東四年八月二十九日開第七次股東大會議決加入通惠公司新股二百五十萬元

五年二月九日開第八次股東大會時本路因經濟困難設備未完不得已移交與新股東通惠實業公司辦理舉孫多森爲總理劉世珍劉廷銜爲協理經大會通過但不久因北京政變新股東無款接濟即交還本路自辦多森辭總理職務江西在京同鄉公推李盛鐸爲總理

六年四月開第九次股東大會因新股東交還路務辦則仍屬困難議決按照津廈鐵路成例請交通部收歸國有公推代

表程道存黃大燠龔梅生蕭大鴻四人赴北京接洽七月復辟事起政府中斷停止進行本省時宣告獨立本路總理李盛鐸在京遙領路事無人主持各股東提議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遂於七月二十一日開會選舉黃大燠爲臨時總經理程道存爲協理及董事數人旋有股東維大侓等以事先未登報通告股東認爲非法來函否認故所選總協理迄未就職十一月二十五日開第十次股東大會表決仍請收歸國有自是以後大會停頓三年未開盛鐸依然遙領不來路事暫由坐辦張毅負責辦理迄無起色多數股東要求開會改選九年十一月開第十一次股東大會有多數股東在南昌江南會館開會各派競爭辯論甚烈秩序大亂軍警出而干涉無結果而散

十月六月股東賀楨謝性芳等十二人以本路積欠日債過鉅路事又無起色管理者侵吞公款罔知顧恤特呈交通部請咨行江西省長轉實業廳在南昌召集股東大會秉公選舉總理以維路務

附股東賀楨謝性芳等呈交通部文

竊南潯鐵路扼贛省之咽喉制長江之要害積欠日債八百餘萬本年四期息額不繳暨十一年不能分期還本日人均可代管營業京外股東痛心疾首於是援照向章有推胡思義爲臨時總理之辦法李盛鐸侵占巨款張紹軒力主調停於是有請歸國有援照漳廈成案之辦法潯路車票巨贓發現公司職員拒絕查賬於是有公推陳永懋六人暫行維持之辦法每延一時必生一變每經一變必請一示甚至函電屢求無如久延不復在大部迭重以審慎之心在潯路實絕少從容之地長此曠日持久外人必照約收管危亡之苦豈獨贛憂再四籌思鐵路爲股東血本所集成自應以股東會爲解決進行依法則異議可銷選舉開成則私見可弭人之路善誰不如我若果出以公明豈真全無肺肝現在張紹軒根據九江股東會之電請主張開股東會選舉總理潯路駐京辦事處開會討論亦同此主張足徵開股東會以圖解決事衆意僉同查潯路開會向章須由總協理董事招集張紹軒三月支電已聲明李盛鐸辭職協理劉廷鑄民國六年卽不到局董事九人自行解散雖推舉京代表吳鎬黃翼曾暫維董局僅止二人亦不完備潯路公

司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緊要事件可由股東招集開會一切手續事宜負責無人應請鈞部咨行江西省長轉令實業廳在南昌董事局招集股東大會并飭令公司將股票課底冊解交董事局股票課長裘兆溥會同實業廳委員點收庶便檢查票根發給入場券以絕弊端而免藉口

同年八月十日續開第十二次股東大會投票選舉蔡儒楷爲總理張肇達爲協理及董監事若干人後所有修改章程整頓路務諸案竟擱置未議十三年六月十六日開第十三次股東大會亦僅選舉胡誦義爲總理傅子清熊元煌爲協理及董監事若干人元煌辭職以得票最多之張肇達遞補爲協理

先是各股東因路事糾紛各分派別遂有聯會之組織以期獨樹一幟謀解糾紛民國二年協理羅兆棟因經手借款回扣被控以致官廳拘訊股東之設法營救者互相集合爲臨時團體以與官方接洽及事得雪而團體未即取銷乃於南昌成立股東聯合會公推朱俠平爲會長繼之者爲曾祥慶由路局月給津貼洋念五圓旋加至百圓以資辦公成爲永久機關九年十月潯地復成立股東聯合會由華日輝艾寶善等發起組織會所舉許鏡藻爲會長謝滋楠爲副會長黎公鹿爲文牘員時因總理李盛鐸駐京遙領路務廢弛董事會無形解散而所抽貨股以米穀爲最多故會之成立實由米股商人所發起亦由路局月給津貼百圓並擬定簡章以資遵守

#### 附本路各屬股東聯合會修改簡章

一名稱 南潯鐵路各屬股東聯合會

二宗旨 本會以監督路事維持股本爲宗旨

三組織 本會由全體會員組織之

四資格 凡具有股東資格者由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得爲本會會員

五會所 暫設九江龍開河楊泗廟巷八號

六職員 (一)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并分設文牘調查交際評議四股每股各設主任一人幹事四人惟評議得設十一人以上各員均由會員推定之

(二)本會另設書記一人庶務兼會計一人由會長委任之

七職務 本會會長主持全會會務副會長襄辦會長進行一切事宜如會長有事故時副會長得代行職務至文牘調查交際評議各股辦事權限另以細則規定之

八任期 本會各職員任期以二年為度期滿改選得連任之

九經費 本會經費每月由會向公司支領津貼一百圓如不敷時得由會長於常會時提出另籌之

十會期 本會分大會常會臨時會三種大會每年召集全體會員舉行一次以八月一日為開會期常會每星期開會一次由全體職員於星期日舉行之臨時會無定期如有特別事故得由會長臨時召集之但須有職員或會員半數以上之請求始能召集

十一附則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提出隨時修改之

十一年兩會均因內部意見不一時生軋轢自願取銷但未幾即行恢復

## 第二目 董事局

本路創辦伊始奏定為商辦有限公司按照商法應有董事會之組織而開辦之初尙未招股自不能開股東會則董事暨察無由產生於是總辦李有棻遵照奏定章程將會辦程志和陶福祖陳三立劉景熙黃大壩梅台源等改任并酌增各府屬聲望素孚之紳商多人呈准商部分別剴委照會為總董及董事以資借助計總董十員為李占椿蔡鈞蕭紹棻黃大壩劉景熙周鵬程志和歐陽霖陳三立劉喬祺董事二十員為陶福祖鄧福初梅台源黃家瑜鄒凌瀚陳永懋彭家驥梅光遠

蕭紹渠朱葆成文廷楷毛玉麟包斯瑩危璋璋鄒友海朱臧成胡文達陳文霖張慶鏞朱宗藩

以上各員均光緒三十一年七月奉商部批准由總辦照會通知但僅陶福祖程志和黃大燠劉景熙陳三立歐陽霖鄧福初梅台源到局辦事月各支夫馬費庫紋銀五十兩其餘因散處各地均未就職及宣統元年十一月第一次股東大會開會選舉袁璘羅文青陳永懋維兆棟黎邵平謝佩賢聶玉溪余登鰲龔士材九人爲董事李盛鐸朱益藩劉廷琛許受衡蕭仲虞熊經仲蔡燕生廖湘圃蕭新之胡思敬符饒九十一人爲名譽董事名譽董事均江西同鄉京官有資望者由北京分局舉出藉便遇事與郵傳部就近接洽聯絡感情俾內外聲氣互通至路成爲止純盡義務不支公費

此次大會更通過新章規定董事局之職權照章成立董事局設科分職組織始備（章程見下目）

民國元年五月在省議會開第四次股東大會選舉陳永懋謝佩賢袁璘包發鸞程伯莊黃大燠劉景熙爲董事蔡璜慶瑞邦爲查帳

五年二月開第八次股東大會選舉王錫彤薩福懋孫多鈺方燕庚楊家淦胡宗懋陳永懋謝佩賢袁璘九人爲董事羅鴻年李維楨維兆棟三人爲監察

此次大會決定將本路移交新股東通惠實業公司辦理各員中惟陳永懋謝佩賢袁璘羅兆棟等四人爲舊股東推舉其餘均新股東所推舉五月新股東交還路政但設新股維持會於北京董事局乃由永懋佩賢等三人維持

六年七月北京復辟政府中斷贛省宣布暫時獨立本路總理李盛鐸在京遙領消息既阻負責無人乃於是月開臨時股東會選舉黃大燠爲總理程道存爲協理羅伯農朱俠平包金波胡伯午傅國俊龔士材朱慕遷爲董事因未經先一月登報通告有少數股東反對故未就職時新股東所舉之董監事既遠在北京而在省摺拄危局之永懋佩賢等又已辭職董事局遂無形停頓十二月所有職員給薪解散

九年北京同鄉股東以董事局停頓已久管理方面亦無正式負責之人乃推舉黃翼會吳錡爲董事先恢復董事局以便

召集股東大會正式選舉管理人員

十年八月在江南會館開第十二次股東大會選舉龔士材黃翼會傅國俊羅人驥許鏡藻包發鸞劉發英周仁齡陶禹謨九人爲董事閔荷生鄒安孟二人爲監察舉定之後推黃翼會爲駐局董事所有一切路務均賴其指導糾正第三次借款合同之通過福康公司租約之取銷阻止揚子公司購車調查張肇達用款等皆其成績也

十三年六月在南昌開第十三次股東大會選舉黃翼會吳鎬包發鸞陶禹謨龔士材周仁齡許鏡藻程達一黃有易蔡康祚傅紹庭十一人爲董事趙世駟羅人驥劉發英三人爲監察

## 第二目 管理局

本路自清光緒三十年十一月奏准爲商辦公司後卽逕設總局於省城啓用本省派辦所所刊之木質關防事屬創始組織簡單僅總辦一人及撫院所派之會辦六人總辦李有棻支夫馬費庫平銀四百兩會辦陶福祖梅光遠程志和黃大燠劉景熙陳三立歐陽霖鄧福初各支夫馬費庫平銀五十兩其餘職員有總文案幫文案支應司事稽查收發等名目總計不過十人此外僅傳達差遣夫役數名而已

三十一年由江西同鄉京官李盛鐸等呈請商部奏定公司章程凡三十七條內分四章第一章定名第二章辦法第三章籌款第四章分職(奏稿及公司章程詳見第一款沿革第一項起原)

同年二月設勘路局添委各項職員及彈壓勇丁等多人四月由駐滬坐辦熊元鏗聘到英國工程師羅德瑪濮魯生及繙譯陳持正等先從新建沙井起程向九江面測勘七月竣事九月復測並派彈壓李人傑率勇丁沿路保護

同年四月護撫周浩派歐陽霖鄧福初會辦鐵路事務

同年八月各會辦經商部分別剴委爲總董及董事(名見前)三十二年復測竣事始着手購地開工一面設法派員募

股事務驟繁因鐵路從九江造起乃設立分局於九江以便照料分局設總管工及總購地各一人總管工由總董劉景熙兼任總購地為汪龍光新建建昌德安德化四縣并設購地分局派員管理更聘請各縣紳士協助所有總分局職員及購地紳士及所支薪俸如下各表

州總辦李有蔭任內總局職員額缺表

職	務	額缺	薪	水	職	務	額缺	薪	水
總	辦	一	庫平銀四百兩		採	訪路	一	庫平銀二十兩	
駐	滬坐辦	一	未詳		考	查路事	一	庫平銀四十兩	
總	文案	一	庫平銀九十兩		考	察勸股員	一	庫平銀四十兩	
幫	文案	二	庫平銀各四十兩		收	發繙譯電報	一	庫平銀十六兩	
文	案報告	一	庫平銀三十兩		銀	號與銅元廠交涉員	一	庫平銀三十兩	
文	案繕校	一	庫平銀三十四兩		管	理鹽勛加價	二	庫平銀各二十四兩	
管	理股票摺據	二	庫平銀四十兩		稽	查鹽勛銷數	二	庫平銀一員七十四兩	
總	收支兼銀錢號經理	一	庫平銀五十兩另支夫馬費五十兩		正	通輪船管帶	一	制錢十八千文	
監	印鈔票	一	庫平銀四十兩		購	買新建車站	二	庫平銀各四十二兩	
庶	務兼支應	一	庫平銀六十兩		購	買九江車站	一	庫平銀四十二兩	
收	發公文	一	庫平銀四十兩		管	屬催股	一	庫平銀八十六兩	



監用關防	一	庫平銀三十四兩	差遣	二	庫平銀各三十兩
換股招待所員	一	庫平銀五十兩	章江渡口照料	二	制錢各十八千文
司事	七	庫平銀八兩至二十兩不等	九江監工	一	庫平銀八十兩
校對	一	庫平銀十六兩	稽查	一	庫平銀八十六兩
路工庶務	一	庫平銀三十兩			

附總辦李有棻任內潯局職員額缺表

職	務員額	薪	水	職	務員額	薪	水
總管工(總董劉景熙兼)	一	庫平銀一百兩		管理儀器	一	庫平銀八兩	
總購地	一	庫平銀八十兩		關稅報驗	一	庫平銀十二兩	
工程庶務長	一	庫平銀八十兩		支應司事	二	庫平銀各八兩	
總彈壓	一	庫平銀八十兩		工程司事	二	庫平銀各八兩	
照料工程	一	庫平銀八十兩		書記繕寫	二	洋銀各六圓	
書記	一	庫平銀四十兩		工程繕寫	一	洋銀六圓	
繕校	一	庫平銀三十兩		代理會計	一	庫平銀八十兩	
支應	一	庫平銀五十兩		繕譯	二	洋銀各一百二十圓	
購地賬房	一	庫平銀四十兩		繕譯	二	庫平銀各六十兩	

工程賬房	一	庫平銀三十兩	繙	譯	一	庫平銀一百五十兩
會計賬房	一	庫平銀十六兩	監	工	一	洋銀四十元
購地遷葬	一	庫平銀二十兩	巡檢兼彈壓	三		庫平銀各十兩
沿途庶務	二	庫平銀各二十二兩				

辦新建建昌等縣購地分局職員表

職	務員額	薪	水	職	務員額	薪	水
新建局員	一	庫平銀四十二兩		建昌局員	一	庫平銀四十二兩	
司事	二	庫平銀各八兩		司事	一	庫平銀八兩	
司事	一	制錢五千文		司事	一	制錢五千文	
總安局員	一	庫平銀四十二兩		德化局員	一	庫平銀四十二兩	
司事	一	庫平銀八兩		司事	二	庫平銀各八兩	

辦新建建昌等縣購地紳士員額表

名	稱員額	薪	津	名	稱員額	薪	津
新建縣總紳	一	庫平銀四十二兩		建昌縣總紳	一	庫平銀四十二兩	
散紳	一四	共制錢二千五百八十八千文		散紳	八	共制錢一百五十千文	
德安縣總紳	一	庫平銀四十二兩		德化縣總紳	二	庫平銀四十二兩 庫平銀三十二兩	

散	紳	四	共制錢七十八千文	散	紳	十	共制錢一百九十四千文
				書	記	一	

三十三年八月總辦李有棻以舟覆歿於鄱陽湖北京江西官紳舉御史蔡金臺謝遠涵來省查核欵項宣佈裁撤省局停止總董名稱又公舉陳三立為總理劉景熙為協理將省城總局全部移潯協理駐局辦事重新組織訂定辦事細則督率開工

三十四年在京官紳呈請郵傳部奏派劉景熙為坐辦總理陳三立為名譽總理劉喬祺為主持總理奏准立案並將前訂辦事細則重加審訂更訂定總公司辦事規則二十九條

附總公司辦事規則

一 九江為總公司辦事重要之地故全部移到九江總協理即應常川駐潯主持一切惟省局為交通機關如有要事與地方官商辦總理可往來其間以資接洽

二 公司各所員司除應由股東董事公舉者外皆歸協理監督商由總理而進退之其各課司事則受課長課員之監督呈明總長而進退之

三 股東董事所舉之員除糾察員有獨立性質餘皆隸屬於總協理皆應受總協理之調度違本公司之規則如有不合總協理有權斥退請股東董事另行選舉

四 公司所用人員由總協理派委者總協理擔任由各所總長選充者各所總長擔任由課長課員請派者課長課員擔任局外人保荐者須取保證書歸保荐人擔任但無論何部選派人員均應呈明總協理認可以一事權

五 總理不在總公司之時各部份員司無論何人所保荐所委派即股東董事所公舉者皆應受協理之節制調度或

實或罰或進或退爲協理應有之權但應將情由知照總理

六公司財政及重要物品之出入必經該課員呈明理由具請領證書送該所總長簽字轉交統計課長核定呈總協理鈐有認可圖記然後方交會計所照發

七採運課購買材料具領價證書時連同所訂合同契約及發貨清單等件均須交統計課查核呈由總協理認可方有效力

八採辦之件數在千圓者可以自赴各處或函託代購在萬圓以上者須出廣告招人投標公定

九凡省海各銀號均隸於會計總長出入盈虧應由會計總長查察凡省海兩處匯兌之行情銀錢之價目存放之莊號均應隨時報會計所知照

十會計所每月應將各課各號之出入數目造冊送總協理交統計課檢查存案

十一凡發給各股東股息計算課與股票課會同核對本期應發若干仍須由該兩課具請領證書經會計總長簽字交統計課復核呈總協理閱定其在外埠託經理處代發者亦須預爲結算所發若干仍取該經理處收條爲據

十二凡本公司各員司薪水夫馬伙食及工役人等工資由統計課列表預算按月由各課具領均須具請領證書經統計課核實照發

十三各項請領證書皆歸出納課保存每月連同報冊送統計課檢查如數目不符或經散失出納課覈其責任檢查之後即交統計課保管如有失誤統計課擔其責任

十四一切賬目均由統計課核實存案如股東查賬員來可隨時檢閱

十五各所應將每月收付賬目彙造清冊一份送統計課查核

十六建設所用款浩繁大宗材料及大宗工程由工程課計畫開單以正工程師圖記爲據由總長送統計課核定總

長不在局庶務長代達並呈總協理認可

十七探運課與各行廠議訂各項合同統計課得到場稽查

十八探運課運回之材料機器等項必請工程司驗過與計畫之式樣尺寸合度鈐有工程師圖記始交儲藏課收領

十九購地處與工程課有密切之關係必須按照圖式邊樁按號丈量算合畝數開列地主名冊某某若干畝得價若干

干或坎園祠宇量加運費各價目送交工程課復核無誤然後連同領價證書送統計課檢查始能支領地價

二十工程課發出購地圖樣必須按圖畫綫照購并計定若干時間可以購完每一縣另造佔地過糧畝數價值清冊

一份連同地契送交該地方官印契過糧後呈總理發交統計課存案

二十一工程課為公司最要之職務正工程師以下惟受總協理之管轄股東董事會亦可隨時考察或有不可之處

可請總協理與之理論不能直接干涉

二十二凡發包工程須由建築所之庶務課長與工程師商明辦法將合同底稿送統計課復核總理或協理認可然

後發出印刷與包工人訂立

二十三工程課每月應將工程情形分測量建築用料三項造冊報告總協理

二十四每課長課員許自帶使人一名每課公用茶房一名司事不得另自雇人役聽差以事之繁簡定人之多寡

二十五凡在局中辦事人員每日須於春冬八點鐘夏秋七點鐘到局辦事以下午五點鐘散班其有要事不能不離

局者不在此例

二十六股東會未成立以前每三個月由江西省商務總會特舉查賬員二人到潯總公司調查出入數目簽字列表

報告

二十七凡探運課有與洋行交涉之合同貨單除東文自有繙譯外其英法文隨時請人繙出每次酌送潤筆費不另

履繙譯

二十八公司員司各有專責不得擅離差次如有重要事件必須請假若干時應由該員司具請願書呈本所總長及總協理批准其所管事件即由該員請同事代理其責任仍是該員司擔負

二十九此項規則及職務表在股東會未成立時同人公認作爲現時應用其中如股東董事糾察查賬員皆假定者明春股東會成立後另行公舉公議

同年頒布總公司辦事細則規定總協理及各所課長職務

附總公司辦事細則

總理一人

一總公司所在地即爲總理所在地

二對於公司有主持一切調度一切之權

三對於股東董事會決定之件有執行權應辦之件有提議權

四股東董事所決定之件或未悉局中情形於事體有妨礙者得說明理由請其再議三議

五對於公司負一切之責任凡各部之咨呈地方官之交涉同鄉京官之聯合四省公所及三省學堂之組織皆其

任務

協理二人

一對於總理有輔助一切之義務總理在局時凡事協商而行總理不在局時可代爲主持如有大事必須總理自行者急則電請緩則函達

二各所總長爲節省經費起見由協理各兼一所不另請專員居總長之地位事歸分任居協理之地位權仍統屬

不得劃分畛域致多瞻顧

三協理二人無論何時必有一人在總公司主持一切其專任之總長即商由代理各所總長

一有表率本所各課員司之責

二各課員司之賢否勤惰歸其監督

三各項員司有請求支領等項須經本所總長核定

四本所除有重復改革及支領巨款進退課員必須呈明總協理外其他應辦之件不及就商者可以便宜行事隨後知照總協理

五每課立一記事冊將每日所辦之事自行劄記星期六日晚八九鐘呈總長閱定星期日由總長彙呈總協理總務所總長一人統轄各課

文牘課分掌各務如左

一公牘私牘各種示諭各種章程規則均歸編纂保存及檢閱審查

二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豫期報告

三學生之招考咨送及按期匯兌學費諸務

四保管總理關防本課圖章

五收發各種文件管理各處電報

六審查各科文書成案

七關於登告新聞紙事件

八册記職員之黜陟賞罰

九編次職員之紀律秩序

十本公司通常報告除關於財產歸統計課外其他報告皆其職務

十一各書報關於路政之事分類記載

十二編制章程規則及諸契約合同兼審定各部規則

十三關於公司註冊及法律訴訟

十四撰定各種示諭

十五彈壓處之規則及布置

十六開會之規則秩序

統計課所掌各條如左

一表記本公司之綫路軌道諸工事及他營造物

二表記關於運轉時必須之用具及機關車客車貨車之樣式

三表記工場器械製造費之精算

四表記公司財務之收入支出及損益預算結算等件

五表明現在之職員及其俸給

六調查各科收入支出對照各項

七製造財產之清單

八調查各號諸賬之日月盈虧



九 製定緊要收入計算賬簿表之式樣

十 調查工場特別賬目

十一 編製各課收入經費及支出經費之豫算

十二 預算金及假出金之調查

十三 調查各物品之價目及購買儲藏之出入

十四 製定各課之請領證書

十五 各課請領證書經本課核定再呈總理或協理得有允准圖記方有效

十六 調查出口入口客貨之確數

用地課分掌各務

一 買賣租借土地房屋

二 遷葬卸屋地界

三 用地總賬懸掛報告各件

四 管理關於購地合同契約各件

五 印契過糧關於用地租稅各件

六 產業契約經地方官註冊用印後即送總理交統計課檢查保管

庶務課分掌之事如左

一 保管本課之印章文牘

二 豫備通常各課應用之物件

三豫備本課之應用物件

四開股東會董事局之豫備

五本所之支應及伙食

六本局內之工役使人概歸查察管束

七接待通常賓客

八局中各課員司薪水及局中工役人等之工資按期請領給發

會計所總長一人統轄各課

計算課分掌各條如左

一審查支出各課之請領證書經統計課核定總理允准鈐以本課圖記然後發交出納課照付

二各課收入支出之預算結算對照詳為核算

三每日各局出納之銀錢物品類記賬項

四局用額支之預算

五每月收入之款或存或付某號某項須詳造報一份送總理交統計課檢查存案

六每月之統計報告交統計課復核後送總協理察閱六個月彙造總冊報郵傳部及股東

七調查滯省每日銀錢行市冊記貼出以便各課一律扣算

出納課分掌各事

一現金或證券出入及其記賬

二保管現金及有價證券並關於本課之請領證書

三編製出納表

四保管財產契約須經統計課檢查鈐印方可收存仍錄於冊

五關於支取票據等項必須請領證書爲據

六簿錄每日收入之欸目每日一小結每月一總結與計算課核對受統計課調查月結仍送總協理核定  
採運課分掌各條

一調查物品確實之價目及其良窳以列成表何廠何式何價交統計課核對

二表明何時應買入何項應照何式尺寸之長短噸數之多寡須與工程課悉心商妥

三與何廠訂定之契約交統計課檢查

四訂購材料應領定價若干開具清單及該行合同須由統計課核復送總協理鈐有允准圖記始能具請領證照  
領

五運到之物品須會同統計課檢查工程課驗過無誤由儲藏課收入登冊鈐以本課圖章爲憑其收入貨單仍須

有檢查圖章

六購買材料應由採運課與工程長商明期限始可訂立合同如有違誤採運課長擔其責任

貨股課分掌各條

一設立驗收貨股局所於適宜之地

二按貨物之價值酌定股數之多寡編訂章程

三稽查定章應收股金各貨種數之數目

四編印各貨股收單給由各貨主自赴股票課換取股票息摺

五造報每月收解各貨股股金數目及繳解股金單根  
股票課分掌各條

一總管各項股票息摺

二接待各股東換取股票及彼此交換股票事宜

三接洽各縣各埠經理招股員紳及表記姓名籍貫

四詳記股東之籍貫姓名及股數

五股票收單息摺之給予及收單票根之保存

六收入股金隨時交會計所省局交銀錢號仍須掣取收到證書爲據

七每月將所收之股銀所發之股票自某號至某號造冊報告會計所查核

八每月股份利息配分會同計算課核對數目領發

建築所總長一人統轄各課

工程課分掌各條

一路綫之測定及各種圖式之製成

二橋工路工堤工伏樋隧道之預算

三車埠車站車廠貨棧機廠一切房屋之支配

四電信電話之布置

五購入材料之預算

六關於工程支出款項之預算

七 竣工年月之預算

八 工料堅實之擔任

九 建築合度之擔任

庶務課分掌各條

一 管理本所支應之出入

二 測勘及建築路工之籌備

三 本所各工役之能否勤惰得以處置

四 工人之多寡及作工之遲速得以稽核

五 調查儲藏物品之購入及賣出

六 調查儲藏物品之保管整理是否適當

七 材料支取及其確用之數得以稽查

八 各段各局所之支配計劃及其應用物件

九 司守本所印章及本所器具圖畫各件之收與

十 監察各段收方之確數

十一 工務一切事件本所總長不在局時可直接與工程司商辦如有關於各所事件分別轉達各所總長辦理  
車輛課分掌各條

一 機關車客車貨車與他應備各種車之應用何項式樣預爲計畫

二 構造之設計

三工程之布置

四工費之預算

五列車運轉之時刻

六汽車運送物品

書記課分掌各條

一擬定往來工程之函牘及各種之示諭

二編纂本所各種約稿規則章程

三保存本所各種文件

四摘錄本省書報有關工程者

五關於工程上之報告由工程課編纂送本課錄寫二份一送總理一送本所總長

巡警課分掌各條

一編列各段工頭之姓名及工人次第之排列

二收發各段工人腰牌包工者歸包工收發惟須一律

三逐段輪流梭巡宜注意各項如左

(甲)贖買 (乙)竊盜 (丙)窩娼 (丁)聚賭 (戊)酗酒 (己)逞兇 (庚)撞騙 (辛)疾病 (壬)逃

亡

四分段巡目每日須將本段工人多少有無事故詳列報條送總務局檢查

五此項巡丁須招募年強力壯能識字者各帶日記本記其值班之時有無事故

六凡架用機器行使汽車炸石伐樹各附近危險之處攔阻行人或另插標幟防護

七保護工場及上路之工程師諸人及各工程之妨礙

八工場材料廠及其他房屋等如有火警速即赴救

儲藏課分掌各事

一編製儲藏物品之預算結算

二收入物品即刻登冊以檢查員憑單及採運課工程課所鈐圖記爲據

三物品分給及貸借

四無論分給或貸借均須取證書

五物品保險法

六物品度置法

七起卸購入物品及運送

八每日出入物品報告統計課檢查鈐印爲據仍送總協理核實

右列各課爲現時應用之職務此外營業各部餘俟異時組織惟局中員司除工務課車輛課以外求其於路政上具有知識者蓋尠擬於局中設一研究會擇請工程師以下諸人分班演講各種應用大概學問每逢星期自總理以下俱得入會聽講繙釋將講義繙出以資自習復於是日晚間開職員常會各所各課員司等將本課本星期諸事報告總協理何項宜改良何項宜決議何項宜先何項宜後何法最善何式最新或獨杼己見或互相發明或條呈或口說期得切磋之益痛除隔關之嫌

本規則頒布後總務所總長一職由總理劉景熙兼任所中分設文牘庶務用地統計四課分任事務

九月劉喬琪辭職公舉黃大璵黃翼會爲協理啓用部頒新關防

宣統三年九月劉景熙運母柩回籍公司無人主持董事羅兆棟乃酌裁員工墊款發薪暫維現狀

民國元年第四次股東大會票選吳鈞爲總理趙世羅暄棟爲兆協理世暄兼建築所長兆棟兼會計所長四年七月吳鈞就任浙江財政廳長辭去總理職務十二月通惠新股東推舉虞愚爲總理任事僅六日即行辭職

五年一月開第八次股東大會通惠公司加添新股議定總協理由新股東推選於是孫多森爲總理劉廷琦劉世珍爲協理又因總協理均駐京遙領特設坐辦一職以阮貞元充任駐滬管理公司日常事務改所爲科總務科設文牘購地股票庶務四課不設科長一切行政事務由坐辦主持五月多森復辭職江西同鄉京官公推李盛鐸爲總理改派洪鑄爲坐辦六年北京政局變更贛省獨立盛鐸既遠在北京廷琦世珍又未嘗到局洪鑄亦已先期辭職路事遂由繼任坐辦張毅主持迨十年九月第十二次股東大會開幕始票選蔡儒楷爲總理張肇達爲協理熊迪保爲坐辦十一年四月迪保因事去職派熊元鎰繼任八月元鎰擬辦本路季報訂立簡章經總理蔡儒楷批准儒楷旅病歿元鎰亦辭職未及出版

#### 附南潯鐵路公司路務季刊編輯事務所簡章

第一條 本公司爲整頓路務起見編輯季刊公布一切以資研究改良之資料

第二條 本季刊編輯事務所即附設於本公司坐辦室每季發刊一冊

第三條 本季刊由坐辦各科處長主任課員擔任編輯事宜調集各項宗卷表冊分類記載編成草稿送請總協理

鑒定發刊

第四條 本季刊門類約分如左

(一)圖畫 (二)公牘 (三)法制章程 (四)營業概況 (五)賬目表格 (六)論說 (七)特刊 (八)僉

第五章 民業鐵路 (南潯路)

五〇五



載 (九) 告白

第五條 本季刊出版後除酌留若干及應分別贈送外餘則訂價寄託各書店代售

第六條 本季刊廣告等費另訂定之

第七條 本季刊開辦及經常各經費由本公司支給逐月由事務所造具收支清單交會計課復核送請總協理查核

第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函請總協理修改

同年十一月改科為處總務處分設文牘股票庶務探買警務五課

十二年二月儒楷病歿董事局公推肇達兼代總理迪保復充坐辦元鏜改充顧問四月訂定辦事暫行規則一百零七條計分十四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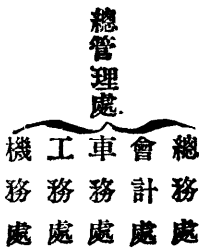
附本路總公司辦事暫行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按照民業鐵路法訂立適用於南潯鐵路有限公司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本公司組織如下



### 第三章 總管理處

第三條 總管理處以總務處會計處車務處工務處機務處組織之

第四條 總管理處由總協理自領之如事務殷繁時得設坐辦一員受總協理之委託襄助公司日行一切事務

第五條 坐辦對於各處有糾察之權

第六條 總理因公他出時由協理代行權但重要事件仍須函商辦理總協理同時因公他出得委託坐辦代行職務其重要事件仍須函電取決辦理

第七條 總管理處不設機要科設秘書二員受總協理之委託掌管機要事務

第八條 總管理處為考查全路利弊起見得設總稽查一人稽查若干人稽查本路事務

### 第四章 總務處

第九條 總務處設處長一員設有坐辦時由坐辦兼領受總協理之委託辦理本處一切事務分設文書股票庶務採買警務調查六課掌分職務

第十條 文書課設主任一員事務員助理員司事若干名承處長之命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華洋文牘編纂互擬及撰擬事項

(二)關於編纂各項規章事項

(三)關於收發及繕校印刷事項

(四)關於文書保管編檔事項

(五)關於保管關防圖記及頒發圖記事項

(六)關於統計報告表冊彙齊事項

(七)關於全路人員之考勤給假及任免賞罰施行事項

(八)關於核發公司人員請給免票事項

(九)關於股東會登報召集及開會記錄通知事項

第十一條 股票課設主任一員事務員助理員司事若干名承處長之命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股票之印刷事項

(二)關於股票之保存事項

(三)關於股票之核對事項

(四)關於股東之更改及註冊事項

(五)關於股息之核算發給事項

第十二條 庶務課設主任一員事務員助理員司事若干名承處長之命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公司財產器具之清冊保管事項

(二)關於公司文具物品之購置登記保存事項

(三)關於發給薪津及各種雜費事項

(四)關於工役取締進退事項

(五)關於稽查門禁繕修房屋消防清潔事項

(六)關於本路月刊訂印及發行事項

(七)關於不屬其他各處事項

第十三條 採買課設主任一員事務員助理員司事若干名承處長之命分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內地外洋採辦材料煤炭投標通函及訂立合同事項
- (二) 關於調查物品及材料價格事項
- (三) 關於鑒別物品及材料品質事項
- (四) 關於預算全年應用材料及隨時續購材料之徵備事項
- (五) 關於徵備材料帳單之繕造及各項底賬之登記事項
- (六) 關於材料賬單之繕譯及材料新舊價目之考查事項
- (七) 關於審查各處各段請購材料之單據及核對呈報之賬冊事項
- (八) 關於購買材料華洋單據之保存及登錄賬冊事項

第十四條 警務課設主任一員事務員助理員司事若干名承處長之命分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全路警務章制規劃事項
- (二) 關於全路警務設置分佈調撥事項
- (三) 關於員弁長警服裝機器頒發考查事項
- (四) 關於全路警務黜陟賞罰考核記注事項
- (五) 關於全路案件與行政司法接洽交涉事項
- (六) 關於全路衛生事項
- (七) 關於全路竊案偵緝事項
- (八) 關於巡警教練考查事項
- (九) 關於警務一切設備改良進行事項

第十五條 本公司因護路之必要設巡官三員分段駐守對於上列各項隨時秉承處長照章辦理職務

第十六條 調查課設主任一員調查員事務員助理員司事若干名承處長之命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本路一切利弊事宜

(二)關於調查各站設備之良否及抽查車務客貨票根事項

(三)關於調查收支款項及存放生息售出作價各情形事項

(四)關於調查本路巡警名額及一切得失事項

(五)關於本路工程機務之調查事項

(六)關於招待中外人員參觀事項

(七)關於參考各省各路成績條理報告事項

分段調查員受成於調查主任所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商貨之情形報告事項

(二)關於重要人物之往來事項

(三)關於路員長警與客商爭執及竊案發生結果之報告事項

(四)關於地方重大事件及軍人駐紮登車之情形報告事項

(五)關於奉派查辦路員被控及員司無弊之報告事項

(六)關於商人函告事件轉遞事項

第十七條 附設月刊編輯所設總編輯一員副編輯一員校對一二名辦理本路月刊事務直隸總管理處

第十八條 附設植木所辦理種樹造林以備將來路材之用設所長一員技術員司事數名直隸總管理處

## 第五章 會計處

第十九條 會計處設處長一員受總協理之委託管理公司一切華洋賬目匯總各處分賬分簿記稽核料庫出納四課分掌職務

第二十條 簿記課設主任一員事務員助理員司事各若干名承處長之命分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總原賬之登記事項
- (二) 關於營業進款營業用款賬資本賬歲計賬之登記事項
- (三) 關於轉賬簿及現金總計之登記事項
- (四) 關於平準表之調製事項
- (五) 關於年報月報計算書之調製事項
- (六) 關於賬單編號及彙總粘貼保存事項
- (七) 關於其他補助簿之登記事項

第二十一條 稽核課設主任一員事務員助理員司事若干名承處長之命分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全路各處賬冊賬單調查覆核簽註彙總事項
- (二) 關於各項用款按照部章分別門類繕立開支賬單事項
- (三) 關於各站解繳款項覆核有無明欠暗欠事項
- (四) 關於比較逐日營業進款增減及造送驗收單比較表事項
- (五) 關於特約記賬轉運棧鹽公所之運費覆核登記及催收事項
- (六) 關於全路全年之預算彙總編製事項

(七)關於本處華洋文字之收發撰繕存案事項

第二十二條 料庫課設主任一員事務員助理員司事若干名承處長之命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全路材料收發存儲及轉運事項

(二)關於編製材料各項簿記單冊覆核結算事項

(三)關於各處請領材料之審核發給事項

(四)關於購置材料之審核點收事項

(五)關於材料之出入登記事項

第二十三條 出納課設主任一員事務員助理員司事若干名承處長之命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收支現金填發支票及各銀行往來賬目事項

(二)關於收繳站款簽回單據及處還欠款事項

(三)關於收支賬單編列號次送請簽字及登記現金賬事項

(四)關於籌畫債款利息還本及股利事項

(五)關於保管現金點驗銀圓票券分別真偽事項

(六)關於本處各項雜支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處各課事務股繁者得設主任一員事務員每課不得過三人助理員司事因事之繁簡酌定之

## 第六章 車務處

第二十五條 車務處設處長一員受總協理之委託管理公司營業事宜分設文書車輛運輸計核電務五課分掌

職務

第二十六條 文書課設主任一員事務員助理員司事若干名承處長之命分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本處華洋文書撰擬互譯保存簽繕校印收發事項
- (二) 關於本處華洋文規則報告價章預算單通飭廣告編擬繙譯事項
- (三) 關於本處對於其他各處及各路礦商號接洽交涉函件撰擬事項
- (四) 關於全路函件包裹事項
- (五) 關於本處員司人役履歷任免賞罰考勤給假保結之記註及清理事項
- (六) 關於發給長短期免票乘車券事項
- (七) 關於本處收發銀錢物品請購置用品及一切庶務事項
- (八) 關於發給本處各課站薪工物品事項
- (九) 關於監印各種車票賬單事項
- (十) 關於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第二十七條 車輛課設主任一員事務員助理員司事若干名承處長之命分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規定行車時刻圖表事項
- (二) 關於本路應行建築擴充路軌站屋號誌工程之研究考查事項
- (三) 關於本路行車號誌設備整理車座修理車輛之計劃事項
- (四) 關於列車開到時刻有無違誤之調查及處理事項
- (五) 關於車輛之調撥分派考核及車輛數目號碼增減缺乏修換事項
- (六) 關於列車經行里數之核計事項



(七)關於巡查各站鐘點有無失準事項

(八)關於花車公事車之存屯分撥事項

(九)關於各站車輛之報告收發及核對事項

(十)關於信號手掃車夫制動手看車夫之約束調派事項

(十一)關於放駛加車調撥車輛須與機務處及站長接洽事項

第二十八條 運輸課設主任一員事務員助理員司事若干名承處長之命分掌事項如左

(一)關於考查報告車務站務商况及考核運輸價章水陸爭利事項

(二)關於擬訂旅客貨物運輸規則事項

(三)關於整理站內外脚夫運送事項

(四)關於調查車務員司及客商貨物損失糾葛速施適宜處理事項

(五)關於計劃各站設備事項

(六)關於客貨運輸及客車包運行李零貨事項

(七)關於全路運輸記載事項

因事務之必要得派員登車調查事項

第二十九條 計核課設主任一員事務員助理員司事若干名承處長之命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各項車票貨票免票冊籍事件之簽登收集發寄事項

(二)關於客票免票及補票根據之核對事項

(三)關於掛帳運輸及用執照轉運各帳單之繕造事項

(四)關於貨票之核對及運價之覆核事項

(五)關於全路運輸統計事項

(六)關於各站行車進款之查核事項

(七)關於計算各轉運公司回扣事項

(八)關於對核本處員役薪工事項

(九)關於各站進款之登帳事項

(十)關於各項帳單之譯繕事項

(十一)關於車站帳冊簿籍票籍之查驗檢點及核閱抽查各站之款目事項

(十二)關於訂正客貨運費發給客貨票整理報告表冊須與會計處及各站處理接洽事項

(十三)關於會同文書課監印各種車票事項

(十四)關於行車經費材料出入本處各課站器皿之清查及各課站請用物品之稽核統計事項

第三十條 電務課設主任一員事務員助理員司事若干名承處長之命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全路電話之交換轉遞事項

(二)關於電機之修理安設事項

(三)關於沿途電綫之安設及檢巡查察事項

(四)關於搖電鈴對準各站及與行車有關係之鐘點事項

(五)關於本公司電汽工作及各種材料機件保管事項

本路綫短暫時只設電話其電報及電汽路簽電汽信號等項俟必要時再籌安設

第三十一條 本處各課事務殷繁者得設副主任一員事務員每課不得過三人助理員司事因事之繁簡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路額設九站各設站長一員助理員司事若干名承處長之命辦理車站事務

第三十三條 各站事務殷繁者得設副站長一員員司之設置視事務之繁簡分別各站之等次以定人數之多寡

第三十四條 本路各站等次分別如左

一等站 南昌 九江

二等站 涂家埠 德安

三等站 樂化 建昌 馬迴嶺 黃老門 沙河

第三十五條 本路過渡所設於省城設管理員一名助理員司事若干名輪船管帶一名承處長之命管理客票行

李及過渡事宜

第三十六條 工務處設處長一員受總協理之委託管理全路建築修養事宜分設測繪工務材料三課分掌事務

第三十七條 測繪課設主任一員事務員助理員司事若干名承處長之命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全路測量事項

(二)關於各項工程計劃及擴充改良事項

(三)關於編製各種圖式事項

(四)關於編纂估算詳細工程方數及估單事項

(五)關於各項工程之考查事項

(六)關於抄繪摹繪及收發各種圖樣事項

(七)關於全路各項圖件估單編號彙檢及保管事項

(八)關於摹繪印晒不專屬於本處圖樣事項

第三十八條 工務課設主任一員事務員助理員司事若干名承處長之命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本處華洋文牘編纂互譯及撰擬事項

(二)關於本處來往文件之收發保存事項

(三)關於建築修養工程報告表冊繕校彙齊事項

(四)關於核對全路各項工程方數及估單事項

(五)關於檢查各項工程及一切利弊事項

(六)關於修養公司房屋及監造各項添築工程事項

(七)關於核算各項工程賬單薪費單據及支付事項

(八)關於添購地畝清查餘地界綫立界繪圖事項

(九)關於餘地出租之訂立契約核定租額收付租金及納糧事項

(十)關於地圖租約之保管事項

(十一)關於與各處所接洽及不屬於其他各課事項

第三十九條 材料課設主任一員事務員助理員司事若干名承處長之命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本處全年材料之預算及籌備事項

(二)關於本處應用材料之請領保管事項

(三)關於本處領用材料之記載事項

(四)關於各段請領材料之審核事項

(五)關於各項領用材料之報銷核對事項

(六)關於本處領用各種材料之選擇事項

(七)關於本處文具傢俱之登記保管事項

(八)關於本處庶務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第四十條 本路工務分爲南北兩段各設段長一員助理員司事若干名承處長之命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全路工程之會同修理事項

(二)關於各該段建築工程及臨時發生事件之修理事項

(三)關於各該段修理工程之報告事項

(四)關於各該段工程保護看守事項

(五)關於各該段工程及修養事宜之檢查考覈事項

(六)關於各該段材料之預算請領及報銷保管事項

第四十一條 本路事務殷繁時每段得各設考工員一人輔助段長考查沿路工程事宜

第四十二條 本路額設六工區各派工務員一員襄助段長分掌各區事務如左

(一)關於全路工程之會同修理事項

(二)關於各該區路綫之檢查及修養事項

(三)關於各該區工匠之指揮工作事項

(四)關於各該區工匠之約束及考查一切利弊事項

(五)關於各該區建築工程及臨時發生事件之修養事項

(六)關於各該區修理工程之報告事項

(七)關於各該區材料之預算請領及報銷保管事項

第四十三條 各區事務股繁者得設監工或查工員

第四十四條 本路各課事務股繁得設副主任一員事務員每課每段不得過三人助理員司事因事之繁簡定之

## 第七章 機務處

第四十五條 機務處設處長一員受總協理之委託管理全路機車車輛行駛及保存修理一切事宜設製圖計核兩課分掌事務

第四十六條 製圖課設主任一員(附設文書一員)事務員助理員司事若干名承處長之命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全路一切車輛機器料件圖式之編擬事項

(二)關於各圖件之摹繪晒印校對修改保存事項

(三)關於本處文書之撰擬繙譯事項

(四)關於本處文件案卷之收發彙存校對印刷事項

(五)關於機車及客貨車之各項統計表冊編製事項

(六)關於檢送本處刊登月刊事項

第四十七條 計核課設主任一員事務員助理員司事若干名承處長之命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本處全年材料之計算事項

(二)關於本處領用材料之記載保存事項









第五章 民業鐵路 (南潯路)

					車務處														
					處長														
					全上														
	主車輛任課			主文書任課					主出納任課					主料庫任課					
	全上	事務員	副主任	全上		事務員	副主任	全上		事務員	副主任	全上		全上		事務員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助理員	全上				助理員				助理員						助理員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主電 務任課				主計 核任課				主運 輸任課							
站 長		事 務員	副 主任	全 上		事 務員	副 主任	全 上		事 務員	副 主任	全 上		事 務員	副 主任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助 理員	全 上			助 理員	全 上			助 理員	全 上			助 理員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機 務 處									
										處 長	全								
										上									
					主計 核 任課				主製 圖 任課						段 長	全			
	查車 輛 檢		事 務 員	尚 主 任	全 上		事 務 員	副 主 任	全 上			工 務 員	考 工 員	全 上					
總 司 機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查 工 員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助 理 員	全 上			助 理 員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助 理 員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車 務											會 計 處			
											各課司事	書記		
					驗票司事	售票司事	各站司電生	各站司事	電匠	電務監工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司	掛	調車夫	司	司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開	鈎	首	輪	磅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各課司事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事	

機 務 處					工 務 處					處				
監	工			書	各	監		各	書	各				輪
全	全			記	課	工		段	記	課				船
				全	司	全		司	全	司				管
				上	事	上		事	上	事				帶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全	全	全	工	全	全	全	看	全	全	司
				上	上	上	頭	上	上	上	貨	上	上	旗
				全	全	全	工				員	上	上	全
				上	上	上	各				全	各	各	上
				上	上	上	課				上	站	課	上
				上	上	上	練				上	練	練	上
				上	上	上	習				上	習	習	上
				上	上	上	生				上	生	生	上
學	藝	各		全										
習	匠	課		上										
升		練		上										
火		習		上										
		生		上										
				上										



南潯鐵路公司僱員薪水等級表

	一	二	三	四	五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三十六圓	三十四圓	三十二圓	三十圓	二十八圓	二十六圓
二十六圓	二十四圓	二十二圓	二十圓	十八圓	十六圓
十六圓	十四圓	十二圓	十圓	八圓	六圓
十圓	九圓	八圓	七圓	六圓	五圓

按此表一二等薪俸較職員七等為高係為司事資勞較深一時為缺額所限不能轉入職員者而設故從優規定

第五十二條 本公司各員薪俸進等及升級辦法於陽歷年終或半年後行之

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事務員以上之進等或升級由總協理考核成績酌量行之

第五十四條 本公司事務員以下之進等或升級除由總協理考核成績酌量辦理外得由各該處處長開具成績

陳列事實送由總協理核准後行之

第五十五條 本公司初任各員所敘等級不得過本等三級以上

第五十六條 本公司各員有兼職者不得兼薪

第五十七條 本公司員司辦事勤勞者得由總協理酌給津貼但不得超過原文薪俸三分之一

第五十八條 員司因公出差時按左列之規定按日支給差費

各處處長

三圓

各課主任

二圓五角

各課事務員

二圓

各課助理員

一圓五角

各課司事

一圓五角

差弁

五角

巡警

五角

第五十九條 本公司員司因公出差如在本路以外者得開支舟車費

第六十條 本公司員司因公出差人員遇有特別情形需費較多者得實報實銷不限日給費但須得總協理之許

可

第六十一條 本公司員司爲前表所未列舉者其應給之差費依其等級之高下比擬之或由總協理臨時酌定

第六十二條 本公司員司因公出差以受總協理臨時委託或指派者爲限

第六十三條 凡員司出差按事之繁簡限以日期如非公事實在未竣稟明奉准不得逾限

第六十四條 凡出差照支日費以不能回寓住宿爲準如即日往返已過六點鐘者以半日計算不及六點鐘者不

給差費

第六十五條 本章差費之規定本公司員司常川在路辦公者不適用之但有特別公務總協理臨時委託者不在

此限

### 第八章 任免

第六十六條 本公司各處處長由總協理選擇以富有鐵路學識經驗者任用之

第六十七條 本公司各處主任及事務各員由總協理擇定合格者任用之

第六十八條 本公司各處事務員以下各員除由總協理擇定合格者任用外得由各該處長保荐合格人員由總協理核定

第六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得先行試用於六個月後審定合格再行正式任用

第七十條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犯各項規則者由總協理開除之

第七十一條 本公司各處事務員以下各員其有違犯各項規則者除由總協理開除外得由各該處處長陳明事實由總協理核定

第九章 服務與假期

第七十二條 各處辦公時間上午以九時上班十二時下班午後兩點鐘上班五點鐘下班但遇有特別要公仍應繼續辦理

第七十三條 各員司於上下午到班時均應按規定時間至遲不得逾十分鐘倘因事遲到須向各主管申明理由如一連三次遲到並無理由應由各主管呈明總協理議罰

第七十四條 各處立一考勤簿各員司於上下班時各自書明幾鐘到班幾鐘散值不得倩人代替每日由各處主管核閱

第七十五條 各處每日上下班均以振鈴為號即以車站之時計為標準以昭劃一

第七十六條 各處考勤簿每屆一星期均由各主管呈請總協理核閱

第七十七條 凡遇星期國慶紀念及例假日均放假一天以資休息其有營業所關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八條 凡遇假期各處各課應派員值日輪流更替以便遇有要公得以隨時辦理

第七十九條 各處員司遇有假期值班日或有事不能輪值者應由本人自請本課同事代替其代替者即代替負

責任

第八十條 各處應立一值星期簿以備輪值各員簽名每屆一月由各主管送由總協理核閱其有因事情人代替者并須註明情人理由及某人代替字樣以便查考

第八十一條 各處員司請假在半月以下應面告各主管認可一日以上者應具假條聲明理由由各該處處長呈請總協理核准并將應辦之事託人代理方能離差考勤簿上亦應由各處同事註明請假字樣如假滿後未經續假逾限十日以上或續假四十日以上者即行開差

第八十二條 各處處長如因事請假在半月以下者應知照本處同事一日以上者即應繕具假條呈請總協理核准其規則與員司同

第八十三條 各處處長員司因公出差其考勤簿上應託本處同事一人代為註明出差字樣以鎖差之日為止

第八十四條 每年假期除星期及例假外并有特別事故尋常請假積年不得過十四天逾二十日者扣薪逾四十日者照八十一條之例辦理

第八十五條 合例之長期請假准免扣薪者酌定如左

父母之喪五十日

承遺祖父母之喪五十日

妻喪十五日

婚娶三十日

第八十六條 前條之規定其有道途較遠或有其他重大原因得由總協理酌予展限

第八十七條 本公司員司因病請假者須繕具假條由各該處處長轉呈總協理核准其在給假期內得免予扣薪

但以能證明實在犯病者爲限

第十章 獎懲

第八十八條 本公司服務人員辦事勤勞者由總協理獎勵之

第八十九條 獎勵方法如左

(一) 記功

(二) 記大功

(三) 給予獎勵金

(四) 進給或進等

(五) 給予成績章

第九十條 本公司員司經總協理考核記功至三次者記大功一次酌給獎勵金記大功三次以上者進級或進等  
成績卓著者給予成績章

第九十一條 獎勵金之給予按照原俸十分之三以一月爲限其有進級或進等者視所敘之等級依次遞進之  
第九十二條 成績章分別等次如左

一等成績章

二等成績章

三等成績章

四等成績章

五等成績章

六等成績章

七等成績章

第九十三條 成績章之給予視各員職務等級定之

第九十四條 本公司服務人員玩視職務者由總協理懲戒之

第九十五條 懲戒方法如左

(一) 記過

(二) 記大過

(三) 罰薪

(四) 降級或降等

(五) 解職

第九十六條 本公司員司經總協理考核記過三次者記大過一次酌量罰薪記大過三次以上者降級或降等情節重大者令其解職

第九十七條 罰薪之處分按照原俸十分之三以一月為限其有降級或降等者視所敘之等級依次遞降之

第九十八條 本公司員司受解職處分其有涉及法律者并得交付法庭依法辦理

第九十九條 功過得互相抵銷

第一百條 本公司各處事務員以上之功過由總協理考核獎懲之

第一百零一條 本公司各處事務員以下之功過除由總協理考核外得由各該處處長考查功過陳明總協理核辦

第一百零二條 本公司人員供差在三年以上積勞病故者給以二個月之薪水不及三年者給以一個月之薪水  
五年以上者給以四個月之薪水

第一百零三條 本公司人員供差在三年以上因公致命者給以半年之薪水五年以上者給以全年之薪水

第一百零四條 合本章之規定者除照章給予外并得給遺族以相當之卹金

第一百零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實行

第一百零六條 本規則自實行之日起所有以前本公司辦事之規定概行廢止但與規則不相抵觸者仍應有效

第一百零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同年三月協理張肇達令各處派員廣續辦理季報事務遂於是月出版定為月刊嗣後至十四年六月底共出月刊二十八期列表如下

附木路月刊出版期數表

年別	期數	月份
民國十二年		一
		二
	一	三
	二	四
	三	五
	四	六
	五	七
	六	八
	七	九
	八	十
	九	十一
	十	十二
民國十三年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民國十四年	二十三	
六月	二十四	
底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十三年六月第十三次股東大會票選吳思義為總理肇達與傅國俊為協理七月整頓局務裁坐辦缺派盧兆梅為總務

處長撤銷駐省辦事處裁允員編預算限制新工雜支每月二萬圓取消職工例假金凡購料回扣款會計處十四年一月  
思義任江西省長國俊代理

歷任總協理坐辦如下表

附歷任總協理坐辦表

第四次股東 票選			宣統元年第 一次股東會 票選劉景熙 為總理兩協 理仍舊			再 奏 准		允 公 推		公 推			奏 派		產 生 法		
協 理	協 理	總 理	協 理	協 理	坐 辦 總 理	主 持 總 理	名 譽 總 理	協 理	協 理	總 理	總 辦	職 銜	姓 名	別 號	籍 貫	就 職 年 月	附 記
羅兆棟	趙世暄	吳 鈞	黃翼會	黃大燠	劉景熙	劉喬祺	陳三立	呂道象	劉景熙	陳三立	李有葵		李有葵	蕓垣	萍鄉	光緒三十年十一月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鄒勳遇難奠儀三千兩清廷追贈太子少保
朗山	友梅	伯琴	鶴雲	棟齋		雲樵		麓生	浩如	伯厥	義寧						
南城	南豐	宜黃	高安	石城		九江		九江	贛縣	義寧							
全	全	民國元年六月	全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	全	全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							
上	上	長辭職	上	兼駐省坐辦	駐局辦事	視事未久即辭職		上	上	原任總董							
兼會計所長	兼建築所長	兼會計所長						兼潯局會計									



第五章 民業鐵路 (南潯路)

通惠新股東 推年		總理	虞恩	挺芳	浙江	民國四年十二月	任職六日即辭去
第八次股東 會推選		總理	孫多森	蔭庭	安徽	民國五年一月	駐京遙領
		協理	劉廷琦	稚樵	九江		
		協理	劉世珍	聘卿	安徽		
		坐辦	阮貞元	叔寧	安徽	民國五年二月	駐局辦事
北京同鄉京 官公推		總理	李盛鐸	木齋	九江	民國五年六月一日	駐京遙領
		協理	劉廷琦				
		協理	劉世珍				
		坐辦	洪鑄	德滋	餘江	民國五年九月一日	繼阮貞元任
		坐辦	張毅	佩衡	新建	民國六年六月廿五日	繼洪鑄任
第十二次股 東會票選		總理	蔡儒楷	志廣	南昌	民國十年九月十日	民國十二年二月病故撫卹一萬圓
		協理	張肇廷	茲亭	奉新		
		坐辦	熊迪保	棠村	安義	民國十一年元月廿六日	
		坐辦	熊元鎧	文叔	南昌	民國十一年四月二日	繼熊迪保任
		兼代總理	張肇達	苾亭	奉新	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後以履同
董事局公推 兼代		坐辦	熊迪休			民國十二年四月	繼熊元鎧任

第十三次股		總理	胡思義	幼腴	宜豐	民國十三年七月七日	十月任江西省長交傅國俊兼代
東會票選		協理	傅國俊	子清	金谿		
		協理	張肇達				原熊元鏗當選被迫辭職
		兼代總理	傅國俊			民國十四年一月六日	胡總理任江西省長依法代理
		協理	張肇達				

本路工程師除規畫建築時聘請英人羅德瑪漢魯生充任從事測勘外並未設有專職及建築停頓即行解雇民國元年借日款事成籌築第三段鐵路聘日人田中啓次郎爲工程師六年十月改爲顧問嗣後但有顧問而無工程師名目至十一年續借東亞興業會社外債其附合同內載須由該會社推薦顧問二人由路局委用並訂定聘任合同任期三年每人每月薪水公費五百四十圓

歷年顧問之姓名如下表

附歷年顧問姓名表

職	務	姓	名	就	職	年	月	附	記
工	程	田	中啓次郎	民國	六年	十月		由工程師改任	
顧	問	李	家湖	民國	九年	一月		由營業科長改任	
顧	問	熊	元鏗	民國	十二年	五月		由坐辦改任	
工	程	田	中啓次郎	民國	十二年	十二月			
會	計	高	比良勝二	民國	十二年	十二月			

第四目 各處

一 工務處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聘定總工程師英人羅德瑪開始勘路時設勘路局及五段勘路分局旋改為新建建昌德安德化四縣購地局三十三年聘日人岡崎平三郎為正工程師續行實測開工分全路為三大區九江至德安為第一區德安至山下渡為第二區山下渡至南昌為第三區設工程事務所於九江每大區復分九小區並設事務所另設鑿廠於賽湖(宣元止)三十四年公司改組設建築所委李明墉為所長專主工程大計分設工程庶務巡警儲藏書記車輛六課所長由協理兼任辛亥光復款盡工停民國二年協理趙世暄兼所長時南段興工大舉乃改三大區為五大段九江至德安為第一段德安至官家畝為第二段官家畝至涂家埠為第三段涂家埠至橋北為第四段橋北至沙井為第五段每段下設若干工程處以便沿途實施督工建築所分設工務保綫儲藏採運電信五課並將機器廠隸於所內三年三月所長為張祖笏五年一月通惠新股接收改建建築所為總工程處分設第一二段及第三四五段養路工程處九江馬河嶺德安上房燕山下渡橋北較橋各地設監工處以張毅為工務長六月山下渡便橋完工全路建築告竣正式通車乃改組總工程處為養路工程處委黃壽頤為處長設南北兩段養路分處分管七區機器廠於次年獨立改為機務處直隸於總公司十一年九月改養路處為工務處分設測繪工務材料三課及南北兩段六區區處長為趙祿

附工程師姓名表

名	稱	姓	名	就	職	年	月	附	記
總	工	程	司	維	德	瑪	光緒二十一年四月	光緒二十二年七月回國月薪七百五十兩	

副工程司	麥可	得	光緒三十一年九月	月薪二百五十兩
副工程司	濮魯	生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	同上
工程司	章篤	勤	光緒三十二年十月	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去月薪三百兩帶助手八人
正工程司	岡崎平三郎		光緒三十三年二月	宣統二年十二月去月薪四百兩帶助手二十四人
代理	劉鎮	寰	宣統三年	由保綫課長代理
代理	黃錫	蘭	民國元年	未到差即病故
兼代理	趙世	暄	民國元年九月	兼代三月
領袖工程司	蔡天	福	民國元年十二月	到差未久故於滬甯車中
領袖工程司	張俊	波	民國二年六月	到差未久反對去職月薪五百圓
代理	屠鼎	孚	民國二年九月	原第三大段工程司
領袖工程司	徐文	河	民國二年十二月	月薪九百圓公費九十圓
代理	李定	邦	民國四年九月	
代理	唐在	賢	民國四年	原第四五大段工程司
總工程司	李壽	仁	民國五年二月	同年六月去月薪七百圓公費二百圓
代理	黃壽	頤	民國五年九月	原第四五大段工程司

附日本工程副手姓名職薪表

第五章 民業鐵路 (南潯路)

職稱	姓名	任	務	月	薪	到	局	年	月
書記	小倉保治	工程總事務部主任		每月銀洋一百八十圓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			
繙譯	野口米次郎	工程總事務部兼車輛機器部通譯		每月銀洋九十圓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			
技手	瀧野廉一	第二三大工區測量部主任		每月銀洋二百五十圓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			
技手	伊籐忠治	第二三大工區測量		每月銀洋一百二十圓		光緒三十三年二月			
技手	田中啓次郎	第二三大工區測量		每月銀洋二百五十圓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			
技手	阪田成一	車輛機器部主任		每月銀洋二百五十圓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			
技手	並河常太郎	第一大工區主任		每月銀洋二百四十圓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			
技手	淺井爲次郎	製圖考工部主任		每月銀洋二百二十圓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			
技手	中居照三	第三小區主任		每月銀洋二百圓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			
技手	高木瑞枝	第九小區主任		每月銀洋一百六十圓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			
技手	巖田啓三	第一大工區副主任		每月銀洋一百六十圓		光緒三十四年二月			
技手	籐木誠市	第二三大工區測量		每月銀洋一百五十圓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			
技手	濱田長太郎	第五六小區主任		每月銀洋一百四十圓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			
技手	當麻德造	第七八小區主任		每月銀洋一百三十圓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			
技手	中山松次郎	製圖考工		每月銀洋一百二十圓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			

工 生	廣田利平	分駐各小工區	每月銀洋九十九圓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
工 生	古谷高次郎	工程事務總部工生兼 事務員	每月銀洋九十九圓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
工 生	鈴木留吉	製圖考工	每月銀洋九十九圓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
工 生	柏谷留吉	第二三大工區測量	每月銀洋六十六圓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
工 生	籐尾兵莊	分駐各小工區	每月銀洋九十圓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
工 生	長島市太郎	窯廠	每月銀洋九十圓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
工 生	石井源三郎	分駐各小工區	每月銀洋七十八圓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
工 生	菅野太吉	分駐各小工區	每月銀洋六十圓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
工 生	石井彥次郎	第二三大工區	每月銀洋六十圓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

以上各日本人之僱用經公司與之訂立合同但各合同有以南潯路竣工爲限者有以一年爲限者不必訂立合同而僅行僱用者悉因宣統二年十二月賽湖橋圯連帶去職惟田中啓次郎後改工程顧問至民十三年底期滿回國前後供職十八年

## 二 車務處

本路於光緒三十四年改組時即規定營業所名稱因車尙未通無事可辦故未成立宣統二年五月始派黃壽喬充運輸課長籌備營業開車事務另派阪田成一爲車輛課長裝置機車客車車隸屬於建築所同年六月十二日開始通車設九江賽湖沙河萬宜四站每日行車二次至四次營業所運輸課設旅客貨物收支統計運輸轉輸品六處八月委傅修齡爲營業所所長十二月添設保綫課派劉鎮寰爲課長田中啓次郎爲保綫工程司（保綫課於民國元年九月劃歸建築

所) 宣統三年六月機器廠由建築所撥歸本所接管次年九月復歸建築所四年九月本路工程將竣建築所內之警察局劃歸本調所用並改為警察辦事處統南中北三段派遣所裁輸品處添設機車文牘庶務三處五年元月改所為科將收支處劃入會計科增設電信處派劉秉均為科長李家湖為會辦同年九月改各處一律為課分設運輸文書計核車輛電務警務六課復將機器廠劃歸本科管理派洪鏘兼科長繼改派張毅次年三月機器廠獨立改為機務處並警務課移歸總公司管轄十一年十一月改營業科為車務處委鄒邦珏為處長添設車務南北兩段及調查長復將警務課劃入以便各站指揮十二年三月取銷兩段警務課劃歸總務處派黃壽喬為處長十三年五月改派夏克勤七月改派彭祖年

### 三 機務處

本路在建築時期僅雇鐵工匠十餘名修理零星器械隸屬於建築所儲藏課由工程司阪田成一兼管至宣統元年十月因裝置機車客車事務較繁乃擴充成立機器廠及機車處委耿朝秦為機器廠監督歸建築所直轄添雇員司機匠多人並由江西銅元廠購來應用機件等項後雖陸續添購尚未大備宣統三年六月劃歸營業所管轄派蔡燦焜為監督繼改徐道南十一月改派彭祖年民國元年復移歸建築所改監督為廠長以楊篤充任二年七月二次革命戰後委朱昇榮為廠長五年一月建築所取銷改歸總工程處以傅有慶為廠長九月路局改組劃歸營業所委何炳生為廠長六年一月因機車逸出撞損站屋何辭職遂獨立改設機務處由總公司直轄機車處亦行併入委傅有慶為處長十三年十二月派黃元熾為處長先是建築時山下渡設有機器分廠一所五年六月山下渡便橋成後即將分廠移設南昌遂成為南北兩廠及南北兩車駐房各機車五輛處內初設計核製圖兩課十四年添設文書課

### 四 會計處

光緒三十一年李有恭總辦時經營銀錢各員為總收支支應會計帳房等名目次年另設駐省駐潯鐵路銀錢號二處經理股款及支付用款三十四年公司改組總理劉景熙始設會計所內分計算探運股票出納貨股五課派協理黃翼曾兼

任所長民國元年改派羅兆棟五年通惠新股接管改會計科分設計算統計出納料庫四課其料庫課原係建築所取銷後改材料廠爲物料科復裁物料科爲料庫課歸併本科一月委趙藍田爲科長遵照交通部頒定會計則例改用新式簿記表冊帳單分門別類悉仿各路辦法始確定帳務組織六年一月派金崇爵代理科長四月改派李仁溥十月改計算統計兩課爲主計課十一年十一月改會計處設簿記稽核出納料庫四課委黃傳炯爲處長十三年七月改派杜述琮十四年四月改委龔學遂

各處名稱於民國十二年訂立規則始行確定惟總務處係全路總匯機關已分見於管理局內不另列

## 第二項 員役薪費

本路員司薪給開辦時概支庫銀至光緒三十四年改組後始改爲銀圓但未分等級及民國十三年四月始參酌各路成例訂定薪俸等級表各員均照此釐正

此外公費一項原祇爲總協理對外交際而設每月開支二百圓及十四年各處長始各支公費二十圓津貼則無定例有委職不到公者不支正薪但給津貼若干有兼職者不支重薪另給津貼  
又凡員工因服務勤奮異常出力者除晉級及記功外復頒給獎金最多獎薪一月其次十日五日不等車務人員凡查出偷運貨物照章處罰後即提罰金四成充賞此例沿用甚久

車務人員遇休假日不能休息其辛勞倍於其他員司故按日計算例假金以酌其庸民國二年由車務處呈准照辦旋他處亦紛紛要求同樣待遇凡遇有休假值班者均一律支給例假金迨十二年總理胡思義編訂豫算竭力裁減費用此例遂行革除

此外有退職金凡員司被裁者得按在職之久暫及辦事之成績酌給一二月薪金以示體卹但因故撤職及自行辭職者



不在此例

撫卹金則始於光緒三十三年總辦李有棻之因公遇難本為致送奠儀三千兩其後總理蔡儒楷在職病故亦由董事局議決致送治喪費一萬圓至各員工在職病故最初規定僅給卹金薪水一月後增至三個月民國十三年訂定規章按在職年限以為等差若因公受傷致成殘廢者則予以原薪終身職以贍卹之若身故者則視死者及家屬狀況臨時酌定之歷年員役人數及薪數如下各表

附管理局歷年員役薪俸表

年 別	職 員		備 役		共 計	
	人 數	俸 數	人 數	薪 額	人 數	薪 數
民國五年	四	一二、〇〇〇				
民國六年	四	九、六〇〇				
民國七年	四	九、六〇〇				
民國八年	四	一〇、二〇〇				
民國九年	五	一二、六〇〇				
民國十年	五	一三、〇八〇				
民國十一年	五	一九、九二〇				
民國十二年	五	一九、九二〇				
民國十三年	六	二一、三六〇				

民國十四年									
備考	備役一欄歸併總務處表內								

附總務處歷年員役薪俸表

年別	職		員		役		共	
	人	數	額	人	數	額	人	數
民國五年	一八	七、一一六	二八	二、二八〇	四六	九、三九六		
民國六年	一二	五、二六八	二三	一、八一七	三四	七、〇八五		
民國七年	一八	七、二一二	三一	二、四八四	四九	九、六九六		
民國八年	二一	八、八三三	二八	二、三二八	四九	一一、一六〇		
民國九年	二一	七、八七二	二五	二、一二四	四六	九、九九六		
民國十年	二二	八、一九六	二四	二、一一二	四六	一〇、三〇八		
民國十一年	二九	一二、一三二	四二	三、八六四	七一	一五、九九六		
民國十二年	九七	三五、七〇〇	五四	五、三九六	一五一	四一、一九六		
民國十三年	一七	一〇、三四四	二四	二、九四〇	四一	一三、二八四		
民國十四年								

備考

民國十二年增設稽查調查兩課故人員增多

郵車務處歷年員役薪俸表

年 別	職 員		役 共		計
	人 數	俸 額	人 數	薪 額	
民國五年	七五	二三、三一六	二五八	二〇、七九二	三三三
民國六年	六九	二一、四二〇	二三一	一九、五七二	三〇〇
民國七年	七三	二二、四二九	二七二	二二、八九〇	三四五
民國八年	八〇	二五、四五二	二四九	二二、八一九	三二九
民國九年	八〇	二五、二六〇	二七五	二三、〇二四	三五五
民國十年	九一	二七、四八五	二七二	二二、九九二	三六二
民國十一年	一〇九	三一、八〇〇	二五八	二二、二四二	三七六
民國十二年	一一四	三四、〇八〇	二七二	二四、二二八	三八六
民國十三年	七三	二八、二二四	二三三	二一、一九二	三〇六
民國十四年					

備考

民國十三年減政裁員故職員較少

附工務處歷年員役薪俸表

年 別	職		員 備		役 共		薪 數
	人 數	俸 額	人 數	額	人 數	額	
民國五年	二七	一四、一四八	四六二	三七、四九三	四八九	五一、六四一	
民國六年	二三	一二、六六〇	五三九	三九、五六九	五六二	五二、二二九	
民國七年	二五	一三、五八四	五三〇	四〇、四七一	五五五	五四、〇五五	
民國八年	二八	一五、五二八	五七六	四二、一一七	六〇四	五七、六四五	
民國九年	二九	一六、四二八	五二四	四五、七四一	五五三	六二、一六九	
民國十年	二六	一四、九二八	五二九	四六、〇三二	五五五	六〇、九六〇	
民國十一年	三一	一七、四一二	四九九	四六、九八六	五三一	六四、三九八	
民國十二年	二四	一三、七七八	五三〇	五〇、六八八	五五四	六四、四七六	
民國十三年	二三	一六、一〇四	四一五	三八、〇五八	四三八	五四、一六二	
民國十四年							

珊機務處歷年員役薪俸表

年 別	職		員 備		役 共		薪 數
	人 數	俸 額	人 數	額	人 數	額	

民國五年	十	二、八三二	一三四	一八、六三三	一四四	二一、四六五
民國六年	七	三、三九六	一六九	二二、九四五	一七六	二六、三四一
民國七年	七	三、五〇四	一八三	二三、六七二	一九〇	二七、一七六
民國八年	七	三、七〇八	一八八	二五、五七八	一九五	二九、二八六
民國九年	七	四、三〇八	二一四	二六、九二五	二二一	三一、二三三
民國十年	十	四、六八〇	二〇三	二五、五二七	二一三	三〇、二〇七
民國十一年	十	四、八八四	二〇〇	二九、四〇七	二一〇	三四、二九一
民國十二年	一二	七、三八〇	一五五	二八、二七六	一六七	三五、六〇六
民國十三年	一二	五、四六〇	二三九	三四、〇五六	二四一	三九、五一六
民國十四年						

棚會計處歷年員役薪俸表(附料庫課)

年 別	職 員		役 共		薪 數
	人 數	俸 額	人 數	薪 額	
民國五年	一二	六、〇六〇	一二	一、四五二	七、五二二
民國六年	一四	七、三四四	二〇	一、五九六	八、九四〇
民國七年	一一	五、七〇〇	一七	一、四〇四	七、一〇四

民國八年	二〇	八、八五六	一八	一、四七六	三八	一〇、三三二
民國九年	二〇	八、七七二	一八	一、四九四	三八	一〇、二六六
民國十年	二〇	八、九二八	二三	一、九五六	四三	一〇、八八四
民國十一年	二三	八、四三六	二一	一、八二四	四三	一〇、二六〇
民國十二年	二九	一一、七八四	二〇	二、一三〇	四九	一三、九一四
民國十三年	一九	八、三六四	一九	一、七二二	三八	一〇、〇八六
民國十四年						

附註一以上各表係按統計年報末頁所載推算而得其數與實際容有不符之處因名冊不完無法查考

附註二一年中人員常有增減並無固定缺額故本表為約數

### 第三項 警務

本路開辦之初建築正在進行所有維持秩序保護路工等事由路政局呈請撫院派委文武彈壓員隨帶護勇丁役等於勘路及復勘時隨同保護工程司沿途照料至光緒卅四年路局改組始設巡警課隸屬於建築所民國二年五月營業所成立乃改巡警課為警察所招募巡勇百名統屬於營業所同時於新建縣設章慈鐵路警察分所駐樂化委余琨為分所長率巡警廿四人專任保護工程之用關於章慈巡警辛餉另項開支自民國二年五月至十二月由一百零九圓至四百八十七圓三年一月至十二月由五百十七圓至六百八十五圓其彈壓護兵等逐漸取消並訂定路警賞罰規則十八條四年二月改章慈警察分所為南潯鐵路警察局仍委余琨為局長下設南北段分局及各派遣所南段歸營業所管轄北

段歸總務所管轄六月改派宛學鍊爲局長八月規定各局名額

附鐵路警察局名額表

機關名稱	巡官額	長警額	機關名稱	巡官額	長警額
本局	一	一三	北段分局	一	一二
南段分局	一	一一	沙河站		二
過渡處		三	黃老門站		二
瀛上派遣所		七	馬迴嶺站		二
樂化派遣所		七	德安駐在所		五
華源派遣所		九	德安站		三
山下渡派遣所		七	建昌站		三
楊柳津派遣所		九			

九月取消局名改爲警務長派傅榮祖充任屬於營業所十月訂定警察章程

附南潯鐵路警察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南潯鐵路業已告成所以保商護路事宜在在均須警察亟應設置以資防衛而保安甯

第二條 鐵路警察以保護行旅巡查路綫爲主旨事務紛紜責任綦重應分別刊發圖記以資信守

第三條 鐵路警察以保護旅客之安寧查察客貨之弊混爲職守凡屬本路範圍以內之事均有管理之責不得干

涉範圍以外之事

## 第二章 編制

第四條 鐵路警察於營業所設警務長一員辦理全路警察事另設巡官一人巡長一人巡警二人雜役一人

第五條 鐵路警察於所轄界綫內劃分南北兩段自九江至江益爲北段自江益至南昌爲南段

第六條 前條所劃之南北兩段應各設派遣所一處以資辦公

第七條 派遣所設巡官一人巡長一人巡警十四人雜役一人火夫一人其各車站視事務之繁簡酌設巡警各若

千人

第八條 警務長及巡官均由營業所長揀選嫻習警學曾在警察畢業未有經驗者委任之長警亦須曾受警察教育者爲合格

第九條 警務長承營業所長命令有考核巡官長警辦事成績以定功過賞罰及詳請升降調補之權

第十條 警務長有隨時稽查巡官長警勤惰報告營業所長之權

第十一條 警務長有准駁長警功過之權

第十二條 警務長辦理全路警察事宜應負完全責任

第十三條 警務長之職務如左

薪餉用款出納數目及預算決算彙報事項

請領軍裝物品事項

點驗軍裝器械事項

教練長警操法禮節事項



講解章程及警察學事項

督理擦洗槍械事項

通傳特派事項

考核巡官長警辦事成績事項

第三章 巡官之權限及職務

第十四條 巡官受警務長之指揮有監察所屬長警辦理本段一切警務之權

第十五條 巡官依違警律制裁得以審理判決之權判決後隨時報告警務長備案每屆月終仍須彙報營業所及

警務長其他關於民刑案件預審後得以公函解送法庭或縣署辦理仍須隨時報警務長由警務長轉報營業所

第十六條 巡官有考核所屬長警功過詳請升降賞罰之權

第十七條 巡官對於所屬長警有調派特派之權

第十八條 巡官辦理本段警事察務應負查察保護之責

第十九條 巡官之職務如左

判理違警各案事

考查所屬長警勤惰事項

請領及發放長夫役月餉工食事項

補領及繳贖報告事項

解繳違警罰金事項

督飭長警沿途防設偷竊材料毀壞道路等事項

巡視本管各站警察及調查事項

查視長警居處服食事項

查視長警疾病損傷照料事項

保存軍裝器皿事項

教練長警操禮節事項

### 第五章 巡記之職務

第二十條 巡記應受警務長之指揮執行職務

第二十一條 巡記專司一切文牘報告表冊繕寫登記及保存事項

第二十二條 巡記有收發各段往來文牘之責

第二十三條 巡記辦理一切文件不得積壓宕延

第二十四條 凡關於密切事件未經宣布者須嚴守秘密不得稍有洩漏

### 第六章 巡長之職務

第二十五條 巡長受巡官之指揮督率巡警執行其職務及奉宜官長之命令爲專責

第二十六條 巡長受巡官及車站長指揮監督行職務時不得稍有傲慢狎昵之狀態

第二十七條 巡長有約束巡警之權如巡警不服從者得直接報告本管長官處分惟不得當場毆打污辱

第二十八條 巡長對於該管各警應隨時查察各警之性質若何嚴加約束而對待之手段亦須寬猛相濟秉公正

直不得稍存偏倚故事苛刻

第二十九條 巡長之勤務如左

檢查巡警服裝會否整齊如有不合之處立即令其更正

帶同巡警於鐵路界綫內常川視巡

於火車開到一點鐘以前帶同巡警赴站預爲佈置

值服務之際巡警有不合法之處須詳細指示如屢戒不悛則報告長官分別處分

休息時應帶同各警講求操法禮節研究章程

檢查室內是否清潔不時掃除以免妨礙衛生

考查各警勤惰以補巡官之不及

檢查各警槍械會否擦洗淨潔

### 第七章 巡警之職務

第三十條 巡警以保護路綫維持旅客之安寧秩序爲宗旨無論何項事件必以和平爲主不得有桀驁不馴之行為

第三十一條 巡警應受巡官巡長及車站長之指揮監督而執行其職務

第三十二條 巡警執行職務之際遇有偷竊材料及扭取螺絲道釘者立即帶回本段稟請巡官究辦

第三十三條 巡警執行職務時遇有無知之人演出妨礙交通之行爲巡警得直接干涉之如不聽阻止者仍須帶

回本段稟請巡官辦理不得擅自毆打滋生事端

第三十四條 凡牧放牲畜等類充塞軌道或損壞路綫不聽禁止者立將該動物牽回一面報明巡官羈留本段一

面找尋物主送請罰辦

第三十五條 遇有搭客互相滋鬧情事立即和平排解如工人與商民齟齬亦須持平開導不得傲慢使性以致決

第三十六條 巡警於外勤退班回所站後仍應輪值內勤

第三十七條 巡警因事請假須在休息時間說明事由報由巡官或巡長許可方准外出如在各站當差距離巡官巡長較遠者得陳請站長核准若假期在一日以上者須由巡官核准若三日以上之假期應由巡官詳報警務長批准後方准離差

### 第八章 巡長警勤務通則

第三十八條 車上站上之巡長警務須振作精神耳目靈敏意思週到

第三十九條 各站巡長警每日均須穿着制服輪流鵠立站前毋得為不正當之舉動夜間亦應挨班梭巡以防宵小

第四十條 見有不良之舉動如擲瓦石於軌內或挖偷螺絲釘件致接筭處鬆動將妨礙火車行駛者雖係道夫之專責巡長警亦須拘捕

第四十一條 遇有損壞道旁樹木及一切指引鐵道里程之標棧者均帶回本段懲辦

第四十二條 凡各段站巡長警肇獲刑事現行犯及拒捕之人須立即解送本段巡官由巡官轉送地方官廳辦理不得私自擅放宕延

第四十三條 凡巡長警每日所見所辦之事須報告巡官每屆月終由巡官彙報營業所及警務長其餘尋常報單僅報警務長備案

第四十四條 遇有行人接近軌道柵欄或軌道柵欄內行走須明白懇切告以危險之故令其退出或火車到站已在二樁以外行走軌道柵欄之人尙不肯退避可強迫出之

第四十五條 遇有瘋癲病人醉人小孩及一切動物有偃臥躑躅於軌旁或軌內柵欄內者即行扶出之

第四十六條 凡遇有上級長官乘車時須認明號衣實係當差員役方准往來於車側其餘人等須禁止之未開車時應在四面加意巡邏以資保護

第四十七條 凡遇有外國人乘車時須當加意保護

第四十八條 凡查有可疑之人或帶有違禁物件如彼乘我寡勢恐不敵須認定其人暫勿聲張或暗中知會站上人等鞫同拘獲

第四十九條 凡遇勢甚兇頑不服盤詰不易就獲者得請地方警察或附近軍隊迅即會同拘拿

第五十條 凡關於重大之事或有事牽涉地方應即報告巡官請示施行

第五十一條 如搭客在站上或車上有喧嚷鬥毆情事巡長警管善為排解不得妄用威嚇即遇有不服勸解之人可勒令其下車不得動手輒毆

第五十二條 不論車上站上查獲匪類不准擅自毆打須押交巡官處辦理

第五十三條 無論旅客工役及觀閱者如何無理巡長警不得擅目毆打

第五十四條 如有人詢問火車開到時刻及一切章程必須詳告不得向他人嬉笑閒談

第五十五條 鄉民到站不知買票或欲買票而不知處所等事須和平告知或導引至售票處及乘車處不得以嚴厲之詞慢客

第五十六條 火車將到站時不准閒雜人往來凡已經設有柵欄各站住站巡警應輪流守望乘客須驗明乘車票

送行者須驗明入場券方准放入

第五十七條 火車將停輪時進退未定須招呼旅客切勿亂動必俟火車停穩方可下車

第五十八條 火車將停輪時禁止搭客在月台邊伸首探望免蹈車近被碰之險

第五十九條 火車到站停止後上車與下車之客往往因爭行滋鬧務令下車之客盡下再令上車之客魚貫而上

第六十條 火車已開行時禁止搭客揉攀而上致蹈危險須婉切勸令俟至下次車再往

第六十一條 凡搭車之各項車輪不得任其在人多處停駐致礙行路倘各夫役多索脚價任意喧鬧巡警得禁止之

第六十二條 來往售物之人須督率之不得倚靠站台車邊如本站之人給有銅牌倘驗明並未懸掛亦不准其在

#### 站台車邊行走

第六十三條 在站承值之車輪人夫須查察其號數價目牌曾否懸掛並有無需索情事

第六十四條 在站接客之棧夥不准混入柵欄之內如有柵外糾纏旅客或違犯他項規則者巡警得干涉之

第六十五條 列車到站停止時該站巡警俟旅客下車後直入車內檢查如有旅客遺失物件拾取後交由巡官出

#### 示招領各站巡警於站中檢得物件時亦然

第六十六條 待車室月台跨棧橋廁室等處日須掃除潔淨如查未掃除應即稟明站長飭役掃淨

第六十七條 在車乘客如有玩弄機件或蹈危險之處當即明白懇切勸導之

第六十八條 遇有老幼殘疾之人乘車上下時巡警妥為招呼以盡保護之責

第六十九條 巡長警於列車將開或未停妥時不得冒險上下尤須照料旅客

#### 第九章 禮節及制服

第七十條 禮節分爲敬禮最敬禮之兩種然必有室內室外之別分晰於下

一 室內之敬禮巡長警如身着制服入官長室內報告事件或奉傳喚時則對受禮之人三步以前行立正脫帽

禮如巡長警方着便服則立正注目若官長授以文件須當時閱看者則將軍帽挾左脇以右手接受閱後退出時須退三步向後轉再行走出

2 室內之最敬禮巡長警身着制服對應受禮之人於三步以前行脫帽鞠躬(身體向前稍傾)禮若授受文件及退出時全前

3 室外之敬禮巡長警身着制服對應受禮之人行立正舉手禮不得脫帽必俟受禮經過始能禮畢如着便衣仍須脫帽若持槍時則持槍立正不必舉槍

4 室外之最敬禮對應受禮之人於六步以前行舉手禮須手心向外俟受禮之人經過六步以外始能禮畢如持槍時舉槍

第七十一條 巡長警行禮節時對於受禮人必須容貌端肅目注其人不得稍有傲慢之狀態

第七十二條 巡長警凡遇本管巡官暨警務長以及公司辦事人員並中外軍官無論何色服制(受禮人)均應行敬禮若長警相遇亦應互相敬禮以表親愛

第七十三條 巡長警遇有上級官長乘車或經過時應行最敬禮

第七十四條 巡長警制服軍帽及雨衣皮鞋皆由營業所撥款購置夏季制服軍帽以黃色布為之冬季制服軍帽以元色呢(或布)為之

第七十五條 皮鞋每人每年二雙逢一六兩月發給

第七十六條 所有制服帽章領章袖章階級悉依中央頒發警察制服辦理

第十章 附則

第七十七條 本路全綫雖通而橋梁及附屬工程尙未告竣除設南北兩段巡官外仍舊設中段巡官一人巡長若

千人巡警若干人以資保衛而免疏忽其餘各巡長警仍舊執行其職務俟全路工竣再行改歸鐵路警察專章俾資一律

第七十八條 無論工程營業凡屬警察應管事項均須照章切實辦理不得任意推諉致滋貽誤

第七十九條 本章程有與他項章程相關聯者得參照辦理以上所訂各條如有窒礙未盡之處得隨時酌量增改

第八十條 本章程自宣佈之日實行

五年九月改警務長為警務課派李盛鑑充警務長六年二月復改為警務處劃歸總公司直轄派陳畏充警務長取消以前所設彈壓十月改為警務課派田玉林充主任裁巡警三十九名十一年十一月撥歸車務處管轄以便各站指揮十二年三月復改歸總務處管轄課下分設南北中三段各設派出所一處駐巡官一員巡長警士各若干人其服裝由路製發每所鎗枝三十桿四月訂定公司暫行規則其第十四十五兩條即規定警務課職掌（見前第一項第三目）警務課設主任一員事務員助理員司事若干名又設巡官三員分段駐守

警務歷年組織表

民國四年二月	警察局 北段分局 南段分局 涂埠警察局 德安駐在所 各站派遣
民國四年十一月	警察辦事處 北段派遣所 中段派遣所 南段派遣所
民國六年十月	警務課 北段派遣所 中段派遣所 南段派遣所 巡官 巡官 巡官

附歷年警務事項表



年 別	局 所	警 官		兵 共		計 鎗		刀 成	
		人 數	俸 額	人 數	薪 額	人 數	俸 額	數	績
民國五年	警察所	六	一五八四元	九七	六八二九元	一〇二	八四一三元	〇	六
民國六年	警務處	五	一七〇四	六八	五四一二	七三	七一六二〇	〇	九
民國七年	警務課	五	一七〇四	七二	五八〇八	七七	七五二二〇	〇	七
民國八年	全	五	一五一二	七二	四九一四	八〇	六四二六二〇	〇	一一
民國九年	全	五	一七二八	八三	六八八八	八八	八六一六二〇	〇	八
民國十年	全	七	一九九二	八一	六六三〇	八八	八六二二二〇	〇	一一
民國十一年	全	五	一七七六	八八	七二九六	九三	九〇七二二〇	〇	四
民國十二年	全	五	一八六〇	一〇六	八六九一	一一一	一〇五五二〇	〇	六
民國十三年	全	五	一七八八	一〇五	八七六六	一一〇	一〇五五四二〇	〇	一〇
民國十四年									

附 記 民五以前事項因公文散失未能編入  
所用槍枝均係火藥槍

第四項 醫務

本路創辦勘路之時曾聘候補州同文彤充當醫士以維持沿路衛生迨後改組卽行裁撤民國五年九月捐助九江紅十字會月費五十圓九年復捐助南昌紅十字會月費五十圓後增至百圓與會約定對於本路員工治病不取診費八年六月復與九江日本酒井醫院訂立合同每月送洋百圓醫治員工疾病不取診費但醫藥從廉仍由公司擔任十年續約一次仍如前法辦理十二年二月聘日醫大久保正專任療病事務月送夫馬費五十元十三年委高崧生爲醫官任本路醫務但仍無完善之組織

### 第三款 路線

#### 第一項 測勘

##### 第一目 選擇及履勘

清光緒三十年十一月本路開辦先行選擇路線督辦李有棻始定老馬渡爲車站經過東林太平宮一帶所擇之綫均係通省孔道次年英工程師羅德瑪以有棻所選擇者路線較長且距江過遠不足以資水陸之聯貫遂改定龍開河（卽澇浦）寶興洲附近爲車站（卽今九江車站）並履勘全綫其經過之市集及方向始略有端倪三十三年改聘日工程師岡崎以龍開河地方正當揚子江瑞昌河兩水之衝恐將來歲修耗費擬移車站於老馬渡地勢既高工費亦省紳商疑其預留龍開河洲地爲擴充日租界之用開會反對不果遷

##### 第二目 初測

光緒三十一年駐滬坐辦熊元鏗訂立合同聘英人羅德瑪爲正工程師丹麥人漢魯生爲副工程師並繙譯陳持正等到

省四月設勘路局開始出勘隨帶文武彈壓醫士支應勇丁等沿途保護由新建沙井出發向九江前進七月初勘完竣工  
程師同赴廬山避暑八月添聘副工程師英人麥可得舉行復勘九月初一日起程派彈壓李人杰楊殿棟保護次年正月  
竣事工程師任九江繪圖估工六月繪畢七月期滿回國繼任爲安徽人章篤勤携助手八人主張擴大大車埠基址至龍開  
河故道開挖新河均以工程過大不果行篤勤旋亦去職三十二年十二月在龍開河行開工啓土禮次年二月聘日本岡  
崎平三郎爲正工程師携帶技手田中啓次郎伊籐忠治等二十四人作大規模之預測分全綫爲三大段自九江車埠至  
德安爲第一大段德安至山下渡爲第二大段山下渡至南昌爲第三大段均於三十三年十月全綫初測完竣

### 第二目 實測

當分段初測時其附近九江之沙河一帶已同時兼行實測三十四年四月第一大段之實測邊樁告竣即接行第二大段  
之實測一面開始墊道及橋梁工程宣統二年冬賽潮橋圯岡崎等去職又以費絀致工事停頓光復後總理劉景熙丁憂  
回籍協理羅兆棟乃墊款興工始通車至德安民國元年六月協理趙世暄兼建築所長於第二三大段積極進行由屠慰  
曾鄧益光孫慶澤唐在賢等分任其事九月覆測第二大段十一月完畢二年三月第三大段實測完畢六月復分三大段  
爲五大段與岡崎初測路綫略有變更而全綫之實測告成

### 第二項 工程進行

本路在岡崎任職時其計劃爲逐段漸進故多致力於第一段及協理趙世暄兼任工務借定東亞興業會社日幣五百萬  
圓始同時並舉訂購大批鋼軌橋梁枕木機車磚灰等規模粗具值癸丑軍興沿路作戰材料損失欸盡工停民國二年冬  
徐文河爲領袖工程師續借日幣二百五十萬圓繼續進展隨將第四五段土方橋工及鋪軌各工程次第完成九江車站

亦於是時落成惟因急謀通車四五段內橋梁均係木質本路山少水多工程以橋梁涵洞為夥全綫共計一百二十九座惟山下渡第九十號橋工程為最大橋居修水下流寬一千二百六十英尺分立七孔始亦就用木質十二年購到鋼梁裝設數月之久計目光緒三十四年至民國元年五月第一段工竣開車宣統二年至民國四年十一月第二段工竣開車民國元年至四年十一月第三段工竣開車五年六月山下渡木橋完成全路始正式通車

### 第三項 路綫概況

本路開辦時為江西全省鐵路公司之九南綫嗣依南萍南贛各綫之例改稱南潯鐵路改總局為南潯鐵路有限公司全路係單軌起於九江龍開河賓興洲中經九江德安永修新建四縣各地止於南昌對岸之牛行共計本綫里程長一二八、三五公里（七九英里六十鎖）

附南潯各站距離表

站名	公里	站名	公里	站名	公里
九江		沙河	一六、八〇	黃老門	三一、七三
德安	五二、七二	永修	七八、五〇	涂家埠	八六、五一
樂化	一一三、三四	南昌	一二八、三五	新祺周	九七、〇三
				馬迴嶺	三七、四二

本綫里程之外復有岔道七十九綫共長一七、三八公里合計總延長為一四五、七三公里並無枝綫全路分設九江沙河黃老門馬迴嶺德安永修涂家埠新祺周樂化南昌十站牛行與南昌中隔章江用小輪拖渡另於省垣章江門外設過渡所專運旅客為南昌站之附庸九江為江西門戶雖開通商口岸實為過備碼頭進出口貨均以此為轉運樞紐南昌

爲省會區域其消費與出產額雖較九江爲鉅然仍視內地貨物之出入爲盛衰涂家埠爲修水流域米穀木植紙張出口之中心德安站以米穀柴炭芋麻菜油爲大宗永修站以米穀芋麻菜油紅花子爲大宗沙河黃老門馬迴嶺各站以柴炭爲大宗旅客往來除九江南昌外以涂家埠沙河德安爲多本路客貨之吸收亦以九江南昌兩站爲盛涂德兩站次之其餘各站僅爲交通之便利而已

附南潯綫路地圖

第四項 鑛區

本路沿綫鑛區甚少僅沙河站西六十里有城門山鐵鑛一處未經開採贛南之鎢砂鑛質每年由本路運出者約四千餘噸其鄱樂及各處煤鑛因程途運價關係均由水道輸出本路無與焉

第五項 名勝

本路自九江至南昌省城計分十站其間風景古跡類多可資遊歷者但僅存其名湮沒改變者亦屬不鮮各站附近之名勝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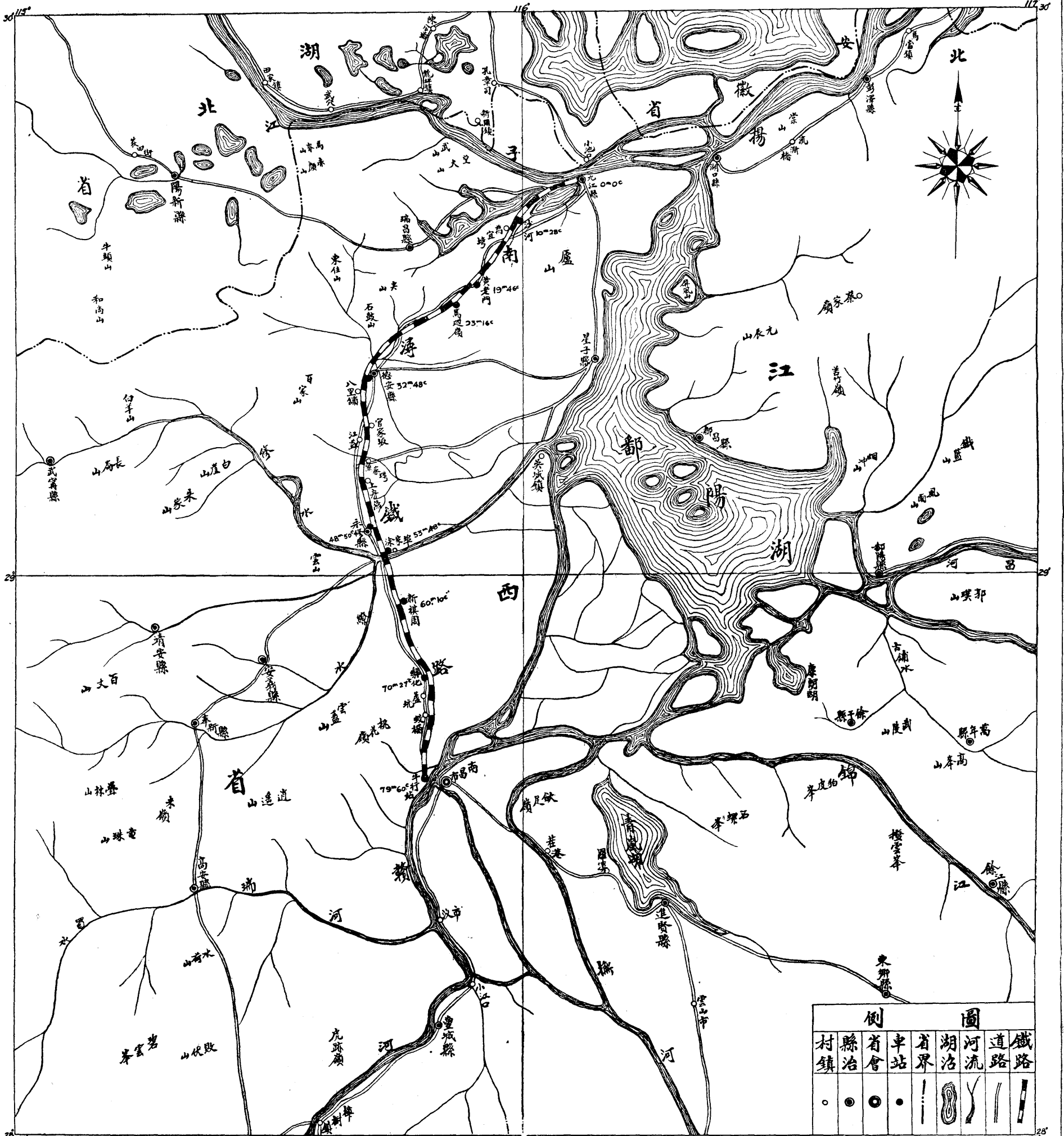
九江站附近

琵琶亭 在龍開河畔去九江站迤南百餘步有古刹爲琵琶亭舊址寺門大書古琵琶亭四字唐詩人白居易作江州司馬時送客於此聞商婦琵琶詠琵琶行者也亭則後人所作又不知何時易亭爲刹

烟水亭 在甘棠湖中央舊稱浸月亭宋周敦頤所建風景極佳相傳爲周瑜將台舊址嘗在此操閱水軍每值端午仕女遊展絡繹如織看湖中競渡堂懸巨幅格言長逾尋丈爲邑人劉雲樵太史手筆

# 江西西南省南得鐵路圖

縮尺十五萬分之一



例		圖	
村鎮	●	縣治	●
省會	●	車站	●
省界	—	湖沼	⊖
河流	—	道路	—
鐵路	—		—

柴桑里 在城西南二三十里爲晉陶淵明之故居

庾亮樓 在城內遺址已不可考僅有石碑一方上刻庾亮樓三字

燕支山 在城內土阜最高處有揖廬亭登臨遠眺全城在目長江如匹練滾滾東去

廬山 位於九江之正南高三千尺距城約二十餘里相傳古有匡君結廬於是山而居故名曰匡廬山山間著名古刹如海會寺歸宗寺棲賢寺黃龍寺東林寺天池寺等皆爲大禪林天池寺有宋太祖遺像東林寺有銅塔一座上鑄有金剛經全部黃龍寺有婆娑寶樹兩株樹本粗大四人方能合圍他如五老峯三疊泉皆山間風景之絕佳處又白鹿洞舊爲宋儒朱熹講學之所洞口有石雕白鹿一座并藏有四庫全書一部今燬於火

濂溪墓 在十里鋪東五里許墓址位於蓮花峯下墓額題道脈二字墓前有石碑二上鑄有詩一則爲伊山先生手筆墓後石碑鑄有濂溪先生太極圖說又在十里鋪西首湖畔有先生書院遺址現名書院墩

牯牛嶺 卽廬山之一阜嶺下有山谷名長冲者爲東西各國人士避暑之所有開潤直貫其中夾岸西式樓屋林立上達山巔不下數百餘所且有市街郵政電局均備當盛夏時山中氣候涼爽恍如秋令昔時外人自設警政現經收回由官廳設局管理

#### 黃老門站附近

馬頭山 在荆林街之後距站十五里有周瑜墓在焉

秀峯寺 在站西南五里有秀峯山其巔有古刹一所

石耳峯 在站東十五里有圓通古寺附近猴溪橋畔相傳有月琴墓

#### 馬迴嶺站附近

栗里 距站二十三里廬山之麓名而陽山晉徵士陶淵明之墓在焉

蘆花蕩 相傳卽演義中所稱諸葛武侯計敗周瑜處

德安站附近

九江嶺 在八里鋪地方山高十餘丈內有九仙神像相傳爲何氏九人煉丹其上白日飛昇至今丹竈宛然

烏石鎮 距站八里許有七星石方塘一鑑深不盈尺泉水清冽味甘如醴觀音閣位於山麓鑿岩而成幽靜絕倫

釣魚臺 縣治北二里許有亭翼然卽釣魚臺也其下潭深不測土人言昔有隱者垂釣於此朝廷徵之不去終日歌唱自

樂云

永修站附近

雲嶺 距站約五十里出永修縣南門其上古跡甚多最著者爲真如寺石壁鐵瓦廟貌極雄偉壯觀

樂化站附近

安峯尖及桃花嶺 爲西山之勝處風景極佳登臨極目南昌隱約可見

南昌站附近

灌嬰城 卽南昌故城在今南昌縣東灌城鄉城隍橋西漢高帝六年灌嬰定豫章時所築

孺子亭 在城內東湖畔卽漢高士徐孺子觀書處旁有一屋題曰徐徵君故宅左有高士橋跨東湖通學宮工程堅固至今不圯

今不圯

洗馬池 在南昌城東南隅相傳有仙女七人脫彩衣浴池中出水就衣化鶴而去故名浴仙池一說池以官得名乃衛

洗馬玠故跡今爲南昌最繁盛之通衢

百花洲 在東湖北涯宋紹興中張澄建亭其上扁曰講武以習水軍洲畔有橋卽以百花爲名內有冠鰲亭蘇公堤等名

勝



滕王閣 在章江廣潤二門之間唐顯慶四年滕王元嬰都督洪州營建此閣迨落成而滕王之封適至因以名之閣伯嶼都督時舊閣漸圯鳩工重建適於重陽落成張筵宴客令壻吳子章宿構序文欲於是日誇張賓客王勃在座伯嶼命分給紙筆人皆遜謝至勃不稍讓即援筆屬文每撰一聯伯嶼命吏口唱以報唱至落霞與孤鶩齊飛秋水共長天一色二句伯嶼動容一座驚服遂盡歡而散序文爲清曾國藩書刻於屏門唐韓愈之滕王閣記亦對石皮閣中丙寅兵燹被燼僅存殘基今改爲水上警署

澹臺墓 在東湖畔上總持寺後相傳先賢澹臺滅明南遊至贛卒葬於此

婁妃墓 明甯藩王宸濠舉兵謀亂婁妃進諫不從濠敗妃投江死葬於德勝門外墓碑題曰明甯庶人婁賢妃墓

青雲巖 距城南二十里爲著名古刹庭前有古桂樹數株高出雲霄每值木穉盛開遊人爭賞明裔八大山人隱居處也

#### 第四款 建設

#### 第一項 購地

本路開辦時初設五段勘路購地分局旋改爲新建建昌(今永修)德安德化(今九江)四縣購地分局派文廷楷總理其事每局派當地總紳一人散紳若干人初支全薪後改平時發給五成如購地委員入境則全給九江及新建車埠地皮事宜另派勵存懋曹九疇專管光緒三十二年九月九江路綫勘定會議價買施工派黃邦懋爲購地課長隸於總務所並僱用丈量遷葬繪算各員次年冬裁撤四縣分局三十四年九江境內基地購完移購地課於德安宣統元年復進移於建昌民國四年達於南昌牛行次第購畢文契均印就填寫契價及遷葬費業戶用領狀保結具領章程則以年久無考計全綫及車站共購地八千八百十二畝九分價額銀色不一民國四年遵照部章概改銀元共用地價洋三十一萬一千一百二十八元遷葬費四萬四千六百五十二元(年報列四十四萬餘元員司薪工在內)築路費五百十四萬七千二百五十六

元

民國十年添購九江車站地七畝一分價二百五十元自九江至南昌全綫共用地六千四百零九畝七分建築車站等佔地一千三百六十畝五分餘地一千一百一十一畝一分各田地山園塘屋井墳等自購地時未分別記載無可查考出租餘地另設專員管理

## 第二項 建築物

### 第一目 軌道

本路路基寬五、五公尺(即十八英尺)高度則隨地勢而異最高者爲八公尺履天坡一處土鬆易坍屢經修理民國三年於兩旁疊砌石壁多層灌注水泥始得完固鋼軌始購於漢陽鐵廠七十六磅每碼二元四角僅敷九江至涂家埠之用即告缺乏自涂家埠至南昌乃改用日本鋼軌六十磅每碼二元七角兩次鋼軌及配件共費銀元一百一十萬六千五百元又岔軌價一萬六千九百元民國六年將所餘鋼軌六十磅八百噸七十五磅五百噸售與上海求新廠每噸日金百二十元清償欠款本路自通車以來並未更換鋼軌

本路軌間寬一、四三六公尺(英尺四尺八寸半)軌枕純係木質初用日本洋松木每根規元一兩關稅一錢八分民國三年領袖工程師徐文洞以本地樟栗木每根價銀七錢三分且屬國貨決定改用發包購辦到站交貨初時硬木每根九角五分軟木七角長八英尺寬九英寸厚六英寸後漸增長硬木每根至二元四角軟木一元四角向未施以防腐方法其耐久性硬木不過五年軟木三年文洞曾於九江站綫之內自製鐵筋混凝土軌枕試用每根須銀元七元餘十餘年來尙無損失比木質較爲經濟特以工本過重文洞去亦無人續辦

民國五年	換二六一五六根	民國八年	換三二四六四根	民國十一年	換三四一六七根
民國六年	換一五四四七根	民國九年	換四二二八一根	民國十二年	換二六六四六根
民國七年	換一六四七二根	民國十年	換二八八九七根	民國十三年	換二三一四九

本路全綫最大斜度為百分之一最小為八百分之一全路灣綫最小半徑為四零二、三三公尺(即二十英鎖)最大半徑為一六零九、三四公尺(即八十英鎖)

## 第二目 橋梁及涵洞

全路鐵橋八十六座共長一千四百三十公尺共價二百二十九萬一千一百四十六元平均每公尺合銀元一千六百零二元一角八分最大者為山下渡鐵橋長三百八十四公尺民國五年橋址築成急謀通車暫架木梁十二年十一月始由日本香江工廠改建鋼梁賽湖橋長四百八十英尺始由日本工程師岡琦建造宣統二年坍塌修復後時有動搖民國三年大加修葺於北端加建一孔始獲安全八十三號橋長六百六十英尺民國三年洪水壞北橋台加修翼壁此外鐵橋均無甚修改本路無石橋目涂冢埠至南昌小橋甚多當時均用木質速於通車後逐漸改架鋼梁至今已無木橋全路共有拱橋涵洞四十三座共長九十六公尺總價銀元十二萬三千五百九十六元平均每公尺合一千二百八十七元水管三百四十五列共價六千六百三十五元平均每列合十九元二角三分

### 附橋梁表

號數	所在英里數並合公里數	地名	長(英尺)	度跨	度孔數	橋式	興工時期	竣工時期	備考
1	三英里三釐四十併合四公里八九六	南分路口	六尺	六呎一孔	一孔	明橋	未詳	宣統元年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十英里五鎮九節合十六公里五零五	九英里四十五鎮五十節合十五公里四	八英里四十五鎮合十四公里七八	八英里二十五鎮五十節合十三公里三八八	七英里五十四鎮八十五節合十二公里七七	七英里三十一鎮四十節合十一公里八九七	七英里七鎮七十節合十一公里三二	六英里五十七鎮合十公里零七六二	五英里六十九鎮七十三節合九公里四四九	五英里四十四鎮合八公里九三	五英里二十鎮合八公里四四九	四英里四十鎮合七公里二四二	四英里六鎮合六公里五八	三英里七十鎮合六公里二二六	三英里四十九鎮合五公里八一四	三英里二十三鎮七十六節合五公里三〇六
唐家溝	駱駝山				菱角湖	李家灣	曾家灣	泗水港	冷家壩	南交界溝	賽湖尺			王家嶺	
四呎	一百呎	十呎	十呎	十呎	十呎	十呎	六呎	六呎	六呎	二十呎	四百八十尺	六尺	六尺	六尺	三十尺
四呎	五十呎	十呎	十呎	十呎	十呎	十呎	六呎	六呎	六呎	二十呎	六十呎	六呎	六呎	六呎	三十呎
一孔明橋又	二孔明橋又	一孔明橋又	一孔明橋又	一孔明橋又	一孔拱橋又	一孔拱橋又	一孔又	一孔又	一孔又	一孔又	八孔又	一孔又	一孔又	一孔又	一孔又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未詳宣統元年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32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sup>A</sup>	22	21	20	19	18
十七英里五十三節 合二十八公里四二八	十七英里二十七節 合二十七公里九零七	十七英里十八節 合二十七公里七三四	十七英里零五節 合二十七公里三六九	十五英里二十七節 合二十四公里七	十四英里六十三節 合二十三公里八一四	十三英里七十三節 合二十一公里七七六	十三英里六十節 合二十一公里三三三	十二英里三十五節 合二十一公里五九九	十一英里三十節 合十一公里四二七	十一英里二十八節 合十一公里二八二	十一英里四十三節 合十八公里五八三	十一英里二十六節 合十八公里二二八	十一英里二十二節 合十八公里一五二	十英里六十八節 合十七公里三七	十英里二十節 合十七公里四二
					葉家販		籃橋河	籃橋河		萬宜灣港				王家港	沙河
六呎	十呎	四呎	六呎	二十呎	四呎	六呎	四十呎	九十呎	六呎	四呎	四呎	六呎	六呎	十呎	八十呎
六呎	十呎	四呎	六呎	二十呎	四呎	六呎	四十呎	三十呎	六呎	四呎	四呎	六呎	六呎	十呎	四十呎
一孔明橋	一孔明橋	一孔明橋	一孔拱橋	一孔明橋	一孔明橋	一孔拱橋	一孔明橋	一孔明橋	一孔明橋	一孔明橋	一孔拱橋	一孔明橋	一孔明橋	一孔拱橋	二孔明橋
全	全	全	宣統元年	宣統元年	全	全	全	全	宣統元年	宣統元年	全	全	全	全	全
										民國四年	民國四年				

43	47	46	45	44	3	4	41	40	39	38	37	36	35	34	33
二十 節 合 三 十 六 英 里 四 十 八 鎖 五 八	合 四 十 二 英 里 八 鎖 六 十 節 一 六	節 合 四 十 一 英 里 七 十 鎖 六 十 節 七 五 四	五 節 合 四 十 一 英 里 四 十 九 鎖 十 二	二 十 節 合 四 十 英 里 三 十 三 鎖 七 一	節 合 四 十 英 里 五 零 三	合 三 十 八 英 里 六 四 八	十 節 合 三 十 六 英 里 五 二 二	節 合 三 十 五 英 里 七 五 七	十 節 合 三 十 五 英 里 七 五 八	節 合 三 十 三 英 里 二 八 九	合 三 十 二 英 里 八 二 三	十 節 合 三 十 英 里 四 十 五 鎖 八 十 五	五 節 合 三 十 一 英 里 一 一 五	合 三 十 英 里 六 六 二	節 合 二 十 八 英 里 七 一 六
		湯 家 販				馬 頸 河									王 家
四 呎	十 二 呎	四 呎	四 呎	十 五 呎	八 呎	一 百 呎	八 呎	八 呎	八 呎	六 呎	八 呎	十 呎	十 呎	六 十 呎	十 呎
四 呎	十 二 呎	四 呎	四 呎	十 五 呎	八 呎	四 十 呎 三 十 呎	八 呎	八 呎	八 呎	六 呎	八 呎	十 呎	十 呎	六 十 呎	十 呎
一 孔 拱 橋 又	一 孔 拱 橋 又	一 孔 拱 橋 又	一 孔 拱 橋 又	一 孔 明 橋 又	一 孔 拱 橋 又	一 孔 明 橋 又	一 孔 拱 橋 又	一 孔 明 橋 又	一 孔 拱 橋 又	一 孔 拱 橋 又	一 孔 拱 橋 又	一 孔 拱 橋 又	一 孔 明 橋 又	一 孔 橋 又	一 孔 明 橋 又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63	62 <sub>A</sub>	62	61	60	59	58	57	56	55	54	53	52	51	50	49	
三十七英里四十六鎮三十節合六十公	三十六英里十八鎮七十節合五十八公	卅五英里六鎮五十九節合五十八公	卅四英里二十八鎮五十四節合五十五公	卅一英里十九鎮九十六節合五十三公	卅二英里十一鎮三十節合五十一公	卅一英里六鎮四鎮十三節合卅二公	二十一英里十九鎮八十九節合五十公	卅九英里七十九鎮五十九節合四十八公	卅九英里六十九鎮五十九節合四十八公	卅九英里三十二鎮二十節合卅七公	卅九英里七十五鎮九節合卅六公	卅八英里八鎮四節合卅五公	卅七英里六鎮五鎮八十七節合卅四公	卅七英里六鎮五鎮八十七節合卅四公	卅七英里五鎮三鎮五十五節合卅四公	卅七英里五鎮三鎮五十五節合卅四公
十溝嶺			八里舖		金帶河	德安	江背孫家						龍埔			
八呎	四呎	二十呎	三十呎	四呎	九十呎	二百六十呎	八呎	四呎	六呎	四呎	十二呎	十呎	十五呎	四呎	六呎	
八呎	四呎	二十呎	三十呎	四呎	三十呎	六十呎	八呎	四呎	六呎	四呎	十二呎	十呎	十五呎	四呎	六呎	
一孔明橋又	一孔明橋	一孔明橋又	一孔明橋又	一孔拱橋全上	三孔明橋	六孔明橋	一孔拱橋又	一孔明橋又	一孔拱橋又	一孔拱橋又	一孔拱橋又	一孔拱橋又	一孔明橋又	一孔拱橋又	一孔明橋又	
全	全	全	全	全上	民國二年	民國二年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民國四年				民國三年	民國四年										
	係民國四年添設															

79	78	77	76	75	74	73	72	71	70	69	68	67	66	65	64
四節合七十六公里八六九	五節合七十六公里〇三二	二節合七十四公里八四一	七節合七十三公里七一一	二節合七十二公里九八八	四節合七十二公里三三七	四節合七十二公里三三七	八節合六十九公里九八二	七節合六十八里七四四	五節合六十七公里三七六	八節合六十五公里八一〇	四節合六十四公里〇八	二節合六十三公里五四四	三節合六十二公里五五六	四節合六十二公里五五六	二節合六十一公里二六二
杜頭湖			上方燕				戴家灣				江益	江益	甯山灣		宮家販
三十呎	六呎	二十呎	八呎	八呎	六呎	四呎	十呎	四呎	八呎	四十呎	十呎	三十呎	四呎	四呎	八呎
三十呎	六呎	二十呎	八呎	八呎	六呎	四呎	十呎	四呎	八呎	四十呎	十呎	三十呎	四呎	四呎	八呎
一孔明橋全	一孔拱橋全	一孔明橋全	一孔明橋全	一孔明橋全	一孔明拱全	一孔拱橋全	一孔明橋全	一孔明橋全	一孔明橋全	一孔明橋全	一孔明橋全	一孔明橋全	一孔明橋全	一孔明橋全	一孔明橋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民國二年	全	全	全



95	94	93	92	91	90	89	8	87	6	85	84	38	82	81	80	
五十六英里六十六鎖合	五十六英里四十八鎖合	五十五英里三十八鎖合	五十五英里二十七鎖合	五十五英里二十七鎖合	五十四英里二十四鎖合	五十一英里四十九鎖一節合八十四公里六七八	五十二英里三十八鎖六節合八十四公里四六二	五十二英里十一鎖五十四節合八十三公里七一四	五十二英里一鎖五十四節合八十三公里七一四	五十一英里五十七鎖合八十三公里二二三	五十一英里二十四鎖九節合八十二公里五六七	五十一英里八十二鎖合八十一公里七七五	五十一英里二鎖五十一節合八十一公里五七一	四十九英里九鎖四十節合七十九公里〇四七	四十八英里十四鎖八十四節合七十七公里五四七	四十八英里十四鎖八十四節合七十七公里五四七
長山燕					山下波	余家村		楊帥港	李家村			楊柳津	郭東俞		杜頭湖	
六呎	四呎	四呎	四呎	十呎	二千二百六十呎	四十呎	三十呎	二十呎	十五呎	十五呎	十五呎	六百六十呎	六十呎	三十呎	六十呎	
六呎	四呎	四呎	四呎	十呎	六十呎	二十呎	三十呎	二十呎	十五呎	十五呎	十五呎	六十呎	六十呎	三十呎	三十呎	
一孔拱橋全	一孔拱橋全	一孔拱橋全	一孔拱橋全	一孔拱橋全	六孔明橋	二孔明橋全	一孔明橋全	一孔明橋全	一孔明橋全	一孔明橋全	一孔明橋全	一孔明橋全	一孔明橋全	一孔明橋全	二孔明橋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民國二年	全	全	民國二年	全	全	民國二年	民國四年	全	全	全	
					民國橋墩係民國三年完工架設			民國橋架設至民國十一年完工架設								

111	110	109	108	107	106	10	104	03	102	10	100	99	98	97	96
六十七英里十鎖合一百零八公里〇二七	六十七英里五十四鎖合一百〇七公里二〇三	六十五英里六十一鎖合一百〇五公里八四	六十五英里一百〇四	六十四英里十六鎖合一百〇三公里七三六	六十三英里五十七鎖合一百〇二公里五三	六十三英里二十八鎖合一百〇一公里九五二	六十二英里二十鎖合一百〇二	六十一英里三十四鎖合九十八里八五三	六十英里六十八鎖合九十七英里九二八	五十九英里四十七鎖合九十五公里八七七	五十九英里二十二鎖合九十五公里三九四	五十八英里五十二鎖合九十四公里三八八	五十八英里二十八鎖合十三英里九〇五	五十七英里三十八鎖合九十二公里八九九	五十七英里三十六鎖合九十二公里四七七
花源	徐家			下白港			橋東		豐安						下泥勒
百二十	十呎	四呎	四呎	四十呎	二十呎	四呎	四呎	五呎	十二呎	四十呎	十呎	四呎	四呎	八呎	三十呎
六十呎	十呎	四呎	四呎	二十呎	二十呎	四呎	四呎	五呎	十二呎	四十呎	十呎	四呎	四呎	八呎	三十呎
二孔	一孔	一孔	一孔	二孔	一孔	一孔	一孔	一孔	一孔	一孔	一孔	一孔	一孔	一孔	一孔
明橋	拱橋	明橋	明橋	明橋	明橋	拱橋	明橋	拱橋	明橋	拱橋	拱橋	明橋	明橋	明橋	明橋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三年
原係架設便橋通耳民國二年始造正式橋				橋墩係民國三年成架設木梁通車民國五年始架梁	木梁代替				民國十三年係民國十九年裝設鋼筋汨灰						原係架設便橋通車民國十二年始造正式橋

127	七十七英里 一百二十四公里	二鎖合一百 五四三	沙里	五呎	五呎	一孔拱橋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	
126	七十七英里 二十三公里	二鎖合一百 八	沙里	三十呎	三十呎	一孔明橋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五年	原係架設便橋通車至民國十二年始建正式橋
125	七十六英里 百二十二公里	十八鎖合一 六七二	劉家灣	五呎	五呎	一孔拱橋全	全	
124	七十五英里 百二十二公里	七十二鎖合 一四九	祠堂	十呎	十呎	一孔拱橋全	全	
123	七十五英里 一百二十一公里	四十一鎖合 五二五		四呎	四呎	一孔明橋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五年	
122	七十四英里 一百十九公里	二十七鎖合 三三三	蛟橋	六十呎	六十呎	一孔明橋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五年	原係架設木橋通車至民國十五年始建正式橋
121	七十三英里 一百十八公里	二十一鎖合 一〇六		十呎	十呎	一孔拱橋全	全	
120	七十二英里 百十六公里	五十六鎖合 九九九		四呎	四呎	一孔明橋全	全	
119	七十二英里 百十五公里	三十二鎖合 三〇九		十呎	十呎	一孔拱橋全	全	
118	七十一英里 百十四公里	二十鎖合 八二七		四呎	四呎	一孔明橋全	全	
117	七十一英里 十四公里	二鎖合一 二九四	盧坑	四呎	四呎	一孔明橋	民國三年 民國三年	
116	七十英里 百十三公里	二十九鎖合 三三七		十呎	五呎	二孔拱橋	民國二年 民國二年	
115	六十九英里 一百一十公里	三十六鎖合 九七七		十呎	十呎	一孔拱橋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五年	原係架設便橋通車至民國十五年收造
114	六十九英里 十一公里	六鎖合一 一六五		十呎	十呎	一孔拱橋	民國二年 民國四年	
113	六十八英里 百〇九公里	十一鎖合一 六七七		四呎	四呎	一孔明橋	全	
112	六十七英里 百〇八公里	二十六鎖合 五五五		八呎	一呎	一孔明橋	民國三年 民國三年	

128	七十七英里六十四鎮合 一百二十公里二〇七	五呎	五呎	孔拱橋全	全
129	七十八英里十鎮合一百 二十五公里七	云	三百呎	六十呎	五孔明橋
					民國八年九年建 原係架設更橋通車至民九始 正式橋

第三目 水塔

九江德安兩站各有鐵筋洋灰水塔一座九江建於民國元年容水量三千五百立方英尺價六千元另設有汲水機器房德安建於民國三年容水量一千五百立方英尺價六千五百元涂家埠南昌兩站水塔尙未完工暫用木質水台計涂家埠二座共容水量一千五百立方英尺南昌站一座容水量一千立方英尺每遇旱乾德涂兩三站須用手搖抽水機汲水河中

第四目 車站

本路各站建築時期截至民國十三年止共成沙河馬迴嶺涂家埠九江樂化南昌六站沙河站建於宣統二年面積爲一二六、四六平方公尺共十一間價一千八百元有月台一座長九八、一零公尺寬七、三一公尺岔道三副長五七九、零公尺馬迴嶺站建於宣統三年面積爲一八五、八零平方公尺共十二間價一千四百四十元有月台二座甲長一零二、零零公尺乙長一零二、零零公尺甲寬六、七零公尺乙寬七、三一公尺岔道二副長四二零、三公公尺涂家埠站建於民國二年面積爲三七一、六零平方公尺共三十三間價五千一百四十六元有月台二座甲長一二三、五公尺乙長一八六、五公尺甲寬四、五公尺乙寬六、零公尺岔道六副長二三三二、五公尺附有跨綫橋水台水井各一九江站建於民國三年面積爲五零零、二四平方公尺共三十間價六萬三千八百九十六元有月台二座甲乙均長三零四、零零公尺甲寬九、一四公尺乙寬七、三一公尺岔道三十三副長六二八二、二公尺附有轉車盤水台

水井各一屋係紅磚洋式四層樂化站建於民國四年面積爲三二零、五零平方公尺共十一間價四千七百四十六元有月台一座長一五三、零公尺寬六、零公尺岔道六副長九零四、八公尺南昌站於民國十三年改建面積爲一五三、零零平方公尺共五間價二千六百零九元有月台一座長二四四、零公尺寬九、七五公尺岔道十九副長三九二二、六公尺附有轉車盤水台水井各一

### 第五目 道房及搬開房

自九江至南昌每二英里設道房一所共建三十三所原定番號四十號尙少第五、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七所係臨時租用民屋建築用紅磚每所二間共費銀元約一千元搬開房並未建造僅九江有轍手住房三間及南昌三間

### 第六目 局所

本路開辦時設總局於南昌百花洲沈公祠潯局設九江西門正街彭蘭桂堂民房每月租金五十兩復設總工程處於龍開河楊泗廟巷內月租八十元

宣統元年於九江站南建屋一所始爲工程師辦公處民國元年改爲營業所五年設總公司於此遷營業所於本站二樓六年添建屋二排爲寄宿舍現爲工務處機務處辦公室共占面積四畝三分價費銀元約二萬二千元

警務所九江站有屋六間面積一百六十一平方公尺涂家埠站有屋九間面積三百零七平方公尺價一千一百七十五元南昌站有屋四間後加造六間面積二百零四平方公尺

貯煤所九江站一所面積八百八十六平方公尺價二千零七十四元南昌站一所面積八百三十五平方公尺價一千五百八十八元

港務所卽南昌過渡所民國四年於章江門外文孝廟購地建屋二棟後燬於火未重建

貨棧九江站有磚屋一所面積五百一十一平方公尺復於月台上建臨時木屋一所面積六百八十八平方公尺德安站一所其餘各站均係轉運商人所建共十餘所

### 第七目 工廠

機器廠 宣統元年建於九江站面積四千五百平方公尺始因裝置機車客車由江西銅元廠購辦應用機件有四十馬力蒸汽機一架副添購鍋爐車床等至今尙未完備廠內職員二十餘人工人約三百人專修理各車每月開支三千五百元

修車廠 九江站臨時木屋一所面積一千零二十三平方公尺價四千三百元南昌站一所面積三百六十二平方公尺價四百五十三元

製磚廠 本路開辦時設於養湖建築費洋銀二千一百元民國元年撤銷

### 第八目 機車房

九江機車房建於民國元年爲正式磚庫面積五百六十四平方公尺價二萬零七百元後加辦公室面積一百九十八平方公尺價二百四十三元南昌初係臨時蓋用後改建於車站東北河沿價二萬三千八百元面積與九江同

### 第三項 車輛

本路開辦時向上海美最時三井及求新各廠訂購機車客貨車均陸續運到惟五六號機車因中途船壞沉沒於江撈起後損失機件甚多至民國十三年由香江工廠修理完好付價六萬八千元八年向漢口揚子公司訂購有蓋貨車二十輛

因製造不合交涉多次至十年冬始交貨十三年協理張肇達與揚子公司訂購客貨車一批董事局鑒於前次之貨不佳阻止作罷嗣因機車年齡太老及客貨車不敷運用擬添購各項車輛或因無款或因更迭主管以致議而未就者多次歷次購車合同及車輛內容節要列表於下

附購買機車合同表

名	稱數	量單	價工	廠訂立年月日	附	記
六輪聯結水槽機關車	二輛	美 一一九五〇金	三	井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	宣統元年六月交貨	
連煤水機關車	二輛	未	詳美最時	民二年元月二十五日	此車因船壞沉江撈出損失機件於民國十四年由香江工廠修復	
美國機關車	二輛	美 一四四〇〇金	三	井民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六個月交貨	
連煤水機關車	二輛	美 一四二五〇金	三	井民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民四年七月到貨	
美國機關車	一輛	美 一一二〇〇金	瑞記洋行	民三年十二月九日		
又	一輛	美 一一六五〇金	三	井民三年十二月二日	五個月交貨	

附購買客貨車合同表

名	稱量	數單	價工	廠訂立年月日	附	記

頭二等合車一輛	一六〇〇〇金	三	井	宣統三年正月二十三日	
三等客車二輛	一三七〇〇金	同	同	同	
三等行李合車一輛	一四〇〇〇金	同	同	同	
頭二等合車一輛	規元 八四五〇兩	同	興發榮	民元年八月十四日	五個月交貨
三等客車三輛	規元 六五八四兩	同	同	同	同
又五輛	規元 四八六四兩	求	新民	二年元月二十日	
行李車二輛	三八〇〇兩				機械師楊騫計
無蓋貨車十輛	日金 二六〇〇圓	三	井	宣統元年四月初二日	十月到貨
有蓋貨車三輛	日金 三一二圓	同	同	同	同
十噸貨車四輛	規元 七六〇兩	泰來洋行	民元年四月二十四日		三個月交貨
高蓬貨車三輛	規元 一九五〇兩	興發榮	民元年八月十四日		五個月交貨



附歷年機車表

宣統三年	宣統二年	年別		大機車	調車	機車	計	價額
		輛數	價額					
二	二							
二	二							
價額另詳別表		重量不可考						

30噸貨車廿輛	平車廿輛	又十五輛	鐵篷貨車廿輛	30噸平車十輛	30噸半高邊貨車十輛	半高邊車三輛
四〇〇〇兩 洋例	一九〇〇兩 規元	二一八〇兩 規元	二四〇〇兩 規元	二八〇〇兩 日金	一八〇〇兩 規元	一四二〇兩 規元
揚子公司	求	同	求	大倉	同	同
民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新民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民三年	新民四年一月一日	倉民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民二年元月二十日	同
民十年交貨						同

第五章 民業鐵路 (南灣路)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年	民國九年	民國八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六年	民國五年	民國四年	民國三年	民國二年	民國元年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四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四	四	二

民國十二年	六			二			八
民國十三年	六			二			八

歷年客車表

年別	花車		一等車		二等車		合二 等車		三等車		合二 三等車		四等車		車守車		公事車		其他		合計	
	數	價	數	價	數	價	數	價	數	價	數	價	數	價	數	價	數	價	數	價	數	價
宣統二年							一		二												三	
宣統三年							一		二												三	
民國元年							一		二												三	
民國二年							二		五												七	
民國三年							二		十												十二	
民國四年							二		十												十二	
民國五年							二		十												十二	
民國六年	一						二		十三												十六	
民國七年	一						二		十三												十六	
民國八年	一						二		十三												十六	





五年十月間更換一次自馬至建一段於民七更換一次自建至南一段於民九年七月間更換一次然歷年過久朽爛極多

本路行車鐘點每晨用電話較準未設電鐘亦無電汽路籤之裝置

本路原有小發電機一具附於機器廠內初曾使用嗣因公司房屋增多不敷應用至民國八年九江映廬電燈公司開辦六月本路與之訂立合同供給本路電力

附映廬電燈公司合同(民國八年六月)

南潯鐵路與九江映廬電燈公司互結合同新有條件開列於后

(一)電度表向章每度(即基羅華脫小時)收大洋三角對於鐵路公司之電費以七五計算他人不得援例

(二)所有電燈材料電燈公司均應格外剋己較之市價特別減讓

(三)凡鐵路公司裝燈處所如果過遠所有燈線材料由鐵路公司自備

(四)所有電費均於陽歷每月月底結帳

(五)其餘一切均照映廬電燈公司營業章程辦理

客運列車因夜間向不開行故未安設電燈而機廠用蒸氣馬達故電力用度不廣電燈歷年用費計民國八年六月起至年底洋五百四十六元九年三千一百八十四元十年六千二百五十四元十一年五千零二十九元十二年五千五百四十二元十三年五千七百五十元

第五款 行車

第一項 規制

本路於宣統二年開車定有行車規章發交行車員工遵守至民國三年十月由營業所訂定行車辦事章程及火車轉運

# 章程

## 附南潯鐵路行車人員辦事章程

### 總則

第一條 凡爲執事人員須遵守有關於其職務上之各種章程條例尤須服從上級職員之命令

第二條 關於運轉信號保安等事另有專章司其事者平時逐條研究以便臨事有所把握不致張皇錯誤

第三條 凡爲執事人員其辦理職務須誠實勤敏毋得怠荒一切嗜好如賭博醉酒嬉游等事均宜戒絕以重人格

第四條 凡爲執事人員不得妄自曠職其有擅離職守或私自變更辦公時間或私與他員妄自交換職務均以違

### 章論

第五條 凡爲執事人員如有制服者在辦公時間內務須穿帶整齊不得置之不穿或穿帶而不整齊

第六條 使用一切器具均應愛護如己物消耗品亦宜用之有節毋得濫費

第七條 凡爲執事人員不得兼司他公司及其他店舖之職司

第八條 凡爲執事人員不能受與該職司有關係者之宴享及金錢財物之贈與

第九條 凡爲執事人員待遇旅客貨主及一般人等均宜和氣謙恭毋得疾聲厲色致失營業性質而損名譽

第十條 辦公時間所必需之表簿章程及其餘用品須隨身攜帶毋得失落須攜帶時辰錶之人員應將該錶對準

### 毋使參差

第十一條 凡爲執事人員交代事務時須將應交代諸務詳細說與接受者逐一浹洽更須登入簿據以免推諉

第十二條 金錢物品係該職員或工役所保管者若有失少等情須責成保管者賠償

### 第一 站長及副站長

## 第五章 民業鐵路 (南潯路)

第一條 站長承運輸課長之命令管理一切站務監督本站員役並指揮車站諸色人等

第二條 站長對於有專職之站員有時缺乏或在假中可使他員代理之惟須報告本課

第三條 站長當巡視該管地段監察站員之職務若站員違背章程或開罪旅客或怠惰誤事即須報告本課

第四條 站長於車票入場券各種表簿及需用物品均有請求檢查保管發行之責

第五條 站長當督飭員役注意站內之設備整理與否

第六條 站長關於車站車輛及其他附屬品有須修理及易換時須速具單報告本課

第七條 站長須預先多備旅客運賃表列車時刻表及其他運輸上所必要之章程以便旅客公衆之取求閱看

第八條 以上各表及章程凡客車內及各城門鎮市通衢附近輪船船內均須設法普遍揭告

第九條 站長須整理客車及站內之貼示倘因天災及其他事故以致列車遲到及運轉中止時應速貼示理由免

乘客之疑問值路線不通之時及預知其路線將通之時亦均應貼示

第十條 停車站之鐘錶站長須加意整理之勿使稍有遲速以致參差誤事

第十一條 站長有督率站夫掃除洗滌車輛及站台男女待車室跨綫橋並男女廁所之責

第十二條 站長於日沒後或烟霧風雲中當命專責者點信號燈誌平時宜常注意燈器之置備及掃除洗滌見有

不完全或燈光不明者速令補換

第十三條 站長於該管路線內見有障礙之處當速為處置見為重要者一面即報告本課

第十四條 凡車站及該管地段內有死傷者站長當施應急之策一面即報告本課

第十五條 列車將到之時站長至遲亦須於車到之十五分鐘以前至站台監視在場之職員並察看路線有無異狀及列車到着時有無障礙對於轉轍手之有無離職尤須加意監察



本路於宣統二年開車時定有行車規章發交行車員工遵守至民國三年十月由營業所訂定行車人員辦事章程及火  
第十六條 列車到站台之際其停車有悞正當之位置或過於前或失於後站長當進退之必使其適當而後止凡  
列車停未適當之先站長有禁止開放車扉之責

第十七條 客車不足之時站長當設法補充之不及則將其應當準備之事從速通報於有關係之站

第十八條 列車到站之時倘近傍晚或夜中站長應檢查其車燈之預備見有不完全或燈光不明者速令補換

第十九條 列車出發之前列車之配合車輛之聯結其他種種設備及職員之服務皆須站長監視路綫有無窒礙

亦須加意考察

第二十條 除天災事故非人力可施外凡列車遇險旅客需人救援之時站長當爲相當之照顧

第二十一條 凡貨物之運用站長應當擔其責任

第二十二條 站長遇有報告拾得遺失物時須依成規辦理

第二十三條 站長遇有運送貨物行李無領取人或領取人姓名住址不明時速即報告本課

第二十四條 站長遇有運送貨物之遺失毀滅減少當即電前站追問對於旅客須爲婉切之安慰問其所失少各

件以筆記明庶免隨意增益一面即報告本課

第二十五條 遇有暴風雨其他事故運轉上慮有危險者站長得請課長指示停止開車

第二十六條 車行貴速沿途不可久停若一站停十分鐘則十站已耽延一點四十分鐘之久故中途停車之站各

事皆必速理

第二十七條 車行延遲之故有二如後所記

甲燃燈 凡日將暮及過山洞複道各車皆必燃燈往往停車守候至十五分之久宜令人於車未至時將燈備齊

車至卽燃燃齊卽置車上近有用電燈者燃熄皆車中人主之不俟車站人經理但其費稍重

乙膏油 車之膏油宜在何站皆有一定車到站一停卽啓視膏油斗去其塵垢鈎鬆其實內之棉紗簽其孔隙灌油令滿壓緊其蓋以膏之車以粉塗誌有時車停不久止膏一旁其一旁則至下站膏之油凝如脂膏之則以刀

第二十八條 車行先後之次序必視其緩急同一站者慢車必讓快車先開同一道者慢車必讓快車先行其次序如左

(子)書信車 (丑)快客車 (寅)常客車 (卯)加快貨車 (辰)快貨車 (巳)魚肉車 (午)禽獸車  
(未)空客車 (申)慢貨車 (酉)慢礦車 (戌)空貨車 (亥)鐵道所用沙石材料車

以上次序或權其急者量移於前或因雨濕道滑度其輕重爲之變通

第二十九條 行車有定時則易於避讓所患者行時不定或不準往往守候避讓稽延時刻凡加班之車行駛極速常車必於旁道避讓站中讓車必憑電報如接上站電報有車何時開行約計何時可到必將電報貼出令管車人閱之如其道上有貨車必令遷入旁道避讓如無旁道或旁道停有他車則必避入第二正道卽現示第二正道之危險信號以止他車復來如信號竿遠不能見必令執紅旗或紅燈以告來車車前必改用紅燈車旁及車后之紅燈必取出俾前後來車不致誤會

第三十條 凡讓快車必在十五分鐘之前快車過後必越五分鐘始開遇霧或雪必越十五分鐘快車不停不可用停車信號止之有時快車分兩截而行讓過其一不知其後復有快車以致誤碰皆管信號者誤會所致故讓過快車之後必多候數分時再行

第三十一條 站長理車之事如後

子 車至必有定時如或太遲後車又將踵止必令遲至之車停於道旁

丑 信號牌必在車未至數分鐘前如法升降

寅 客車有時解放用馬或用人曳入他道曳必速必告管信號人俟其曳畢始下信號牌

卯 黎明及日落推車入旁道時車後必有紅燈爲號推畢始可取去

辰 車停處必距尖軌稍遠兩車之間必容人行

己 車至棧門必速入就其應停之處以讓後車入棧

午 用汽車推空車必慎汽車在後司機人之目爲空車所掩不見前面如有物阻車必擠裂

未 推車之信號或旗或燈必審其有無錯誤

申 站內必有旁道專爲修車之用道旁必有木柵或插紅旗爲信號

酉 車上挺簧螺絲鈎鍊諸器必拭淨膏油以一人或數人司之器有損傷及備用者必置一室以局之

第三十二條 副站長輔佐站長及站長他出時爲之代理站務

第三十三條 副站長服務時準用站長章程

## 第二 車長

第一條 車長管理列車之運轉旅客貨物之運送並注意車中之秩序

第二條 車長二人同在一列車中從事則前部車長當聽後部車長之指示

第三條 車長除特別指定到公時外平時出而從公至遲在該列車出發之三十分鐘前必須到職

第四條 車長無論何時倘不經專職職員之手不得與旅客及車主直接運送物品

第五條 車長受取貨物行李等於專職職員時當將運送通知書行李聯單等一併受取若受取有蓋車之貨物時

更當檢查其封鎖

第六條 車長在列車運轉中當注意於裝車物品不使其有崩落紛失毀損減量等事更當整理貨物俾便於停車時卸下

第七條 旅客有亂坐坐席否有妨礙同坐者否所攜帶之行李其品質重量容積有違背定章否車長皆當注意

第八條 列車出發站及應當驗票之站車長當查驗車票若查驗之際見有無票坐車或應坐次等車之客而坐坐優等車中或已過應下車之站而仍坐車者車長當告就近站站長補收車費給以相當之票若為時不及車長應

向客照章補收車費與以領收證至就近站將車費交該站站長由站長發行相當之票與客而收回領收證

由客預先告明者亦照前條辦理補收相當之車費

第九條 車長見客車不足之時可即告知站長

第十條 車長在車中服務時不得閱看書籍及各種報章圖畫以致分心

第十一條 無論何人車長不得使之乘入公事車中

第十二條 車長在車服務時應帶左記之物品

聯結器 雨具 列車運轉表 錶 信號旗燈 叫 笛 發雷信號 止輪板

第十三條 信號現示錯誤或信號機及綫路有所障礙自車長發現者即由車長報告有關係之站及運輸課

第十四條 有向列車擲石發礮及施種種妨害行為者當將其出事之處所時刻或車輛之損壞旅客之被害等事

報告於最近站長

倘經過數站由旅客告知者當電告離出事處最近之站長其告知者之姓名住所亦須探問明白

第十五條 凡有扒竊及形迹可疑之人來乘車時可即知照他客並注意其舉動旅客有被害者當施應急之策且當注意於不失搜索罪人之時機

第十六條 有違背一切定章者車長當禁止之不聽當依定章處置之

第十七條 車長當使旅客乘坐適當之車中有錯誤者指正之

第十八條 列車到站時車長當俟該車確已停止後始開放車扉使客下車且禁止迎送人毋得接近列車開閉車扉時宜特加注意慎毋傷及旅客手指牽及旅客衣裾

第十九條 客車到站時車長當告站工高呼該站站名使客週知倘至換車或停五分鐘以上之站尤當詳告乘客

第二十條 貨車到站當將貨物與通知書等對照後交與該站職員而收取領收證據於交代站交付於他車長亦

同

第二十一條 車長於列車到站或交代站一切事件未曾交接清楚不得擅離職守

第二十二條 列車之配合車輛之連結制動器之作用車室之灑掃燈器及備品之整齊等車長皆當注意

第二十三條 客車不用時當將玻璃窗閉鎖或須通風時則開之貨車不用時須將車扉閉鎖

第二十四條 車長當監視在車服役人夫之勤惰

第二十五條 車站配車無專職員料理時則歸車長爲之

### 第三 售票員

第一條 票員以確實迅速之注意發賣車票入場券凡關於票券諸表簿須由票員記入計算

第二條 票員發賣車票及入場券當在旅客列車出發之前至遲三十分鐘起至開車之三十分鐘前止但於特定站得以隨時發賣

第三條 票員所賣之車票入場券當印有鮮明日期兼加暗碼倘日期印或不明白則依成規作爲廢票其作廢理由調製日報詳載記事欄中所有廢票即於次日送日報往運輸課一併送入

第四條 票員發賣車票及入場券時須依規徵收賃金找錢進出當格外注意毋使有過與不及之弊

第五條 票員發賣車票及入場券之際須注意於旅客所請求之等級站名並須注意號數張數勿使稍誤

第六條 票員當收入車票及入場券之際須檢查左記之事項

(一) 號數之脫漏及重複

(二) 站名通用期限賃金之錯誤

(三) 張數之過與不足

若有以上等情即須報告本課將該票寄還

第七條 票員當依成規爲車票及入場券之保管及檢查若見所餘無幾即須與站長接洽請發

第八條 發賣乘車票及入場券之際遇有旅客詢問出發到著之時刻及各站之價目務須謙謹詳告不得有厭煩

之詞色

#### 第四 驗票員

第一條 驗票員檢查收集車票及入場券須確實迅速凡關於驗票諸表簿皆須驗票員記入計算

第二條 驗票員於驗票處查驗車票及入場券當以缺缺之

第三條 驗票員至遲須在列車出發十分鐘前至驗票處驗查車票及加缺

第四條 有時須乘車驗票則驗票員可乘坐於車中查驗車票及加缺

若該站爲發車之站或應當覆查車票之站則驗票員當輔助車長上車驗票

第五條 列車開到之時驗票員至遲須於五分鐘前在集票處收集車票及入場券

第六條 設該站爲換車及準旅客途中下車之站則驗票員將下車客票驗明加缺後仍須交還旅客

第七條 驗票員見有執不正當車票或其他票券及拒絕驗查與收集者不論該客爲乘車客爲下車者即當徵收相當之賃金不應速將其事陳告於站長

第八條 驗票員見旅客執有未印日期之車票者當即請問其乘車之月日及站名並問此票之來歷陳告於站長

第九條 乘次等車之客欲改乘優等者驗票員可陳明於站長或車長發行乘換票而收其應補之賃金

第十條 於前各項之外尙須注意於左之事項

(一) 執孩票之小兒其年齡有超過定章否

(二) 當注意一列車中有無與乘車票等級相符之客車連結

(三) 上車之客其票上所至站名果與此列車所去之地相符否下車之客其票上所至站名果與本站相符否

(四) 旅客所攜帶之行李其品質容積重量與定章相符否

第十一條 驗免票時須將票上所記之姓名職業詳加詢問察其是否本人車之等級相符否有一不合則其票作

爲無效照第七條辦理即將免票沒收之不復補給並須處罰以儆

第十二條 如非長期免票驗時亦須加缺到站即須收還

## 第五 貨員

第一條 貨員任運送貨物時受授保管之責凡關於運送貨物之牌票通知書等均歸貨員發行其他諸賬簿表類亦均歸貨員記載計算運賃及各種料金亦歸貨員依成規徵收

第二條 貨員受人託送貨物之時當以貨物與運送狀切實對驗且當檢查其裝紮倘有不完全者當使其重加裝紮若貨主不聽可請貨主自行註明裝紮不完全字樣於運送狀

第三條 受人託送高貴品之際將物品與運送狀對驗及檢查其裝紮外更當增收高貴品之賃金

第四條 受人託送靈柩時須將死者之姓名籍貫自何處運來諸節使託送者載入於運送狀並護送者姓名亦須詳記運送通知書中除例應載明各節外以上諸節亦須載明

第五條 受人託送動物之時物品與運送狀對驗外須檢查其羈絆法若羈絆法不完全而貨主復不肯為完全之羈絆者可以謝絕運送

第六條 貨員於託送貨物之種類及性質有疑意時可與站長接洽在貨主前檢點之

第七條 所託送之貨物上若貼有舊名運單及一切無用廢紙等可使貨主剝去或塗抹之

第八條 貨員檢查貨物重量後照運章收取運費及手數料等然後發行通知書其運賃之先付後付現付須加意填寫清楚

第九條 貨員裝載貨物之際必須臨場檢點

第十條 貨員裝載貨物只能裝至該車原有分量十分之八如貨車能載三十噸者至二十四噸而止有裝過此限制者貨員當禁止之

第十一條 裝載貨物不得堆積一邊又必使不至因運轉激動而崩落對於平車裝貨時尤當檢查其網與覆布之完全與否

第十二條 裝載危險品時須依特定之規條處置

第十三條 有蓋車裝好貨物後貨員當檢查其封印需鎖者鎖之

第十四條 貨物裝車畢須詳載該車發站到站及車中所載物品重量之車票於該車

第十五條 貨員對於發送貨物當預為貨車之設備且當依成規定貨車發送之次序

第十六條 有不及發送之貨物先交站請為存棧管理至發送時止者貨員須記載明白照章收其棧租



第十七條 當發送貨物載入貨車後與貨物運送通知書交與車長而取其領收證據始能卸其責任

第十八條 貨軍到站之時貨員當檢查其車上之車票鎖錠封印車網覆布等有無毀損待貨車受授清楚後應將貨物與運送通知書受授清楚

第十九條 到著貨物調查之時見有與通知書不符如過裝混裝錯裝及遺失缺少毀損等或其他不相符之處即

須報告運輸課及發送站若無以上情形則照通知書記入貨物領取簿速即通知受貨人前來領取

第二十條 受貨人前來領貨時須將其交來之貨物通知書與貨物對照無誤然後以貨物與之交換此時當請其簽字於領收簿倘貨主將通知書失去則非依成規為相當之辦法不得交付貨物

第二十一條 言明由貨主自卸之貨到站後經貨員通知受貨人即以此時起如過六點鐘始來卸貨當依成規取

貨物保管費送貨人或受貨人得貨員之許可以自己之責任將貨物暫存站內者貨員當依成規取貨物留置費

第二十二條 到著貨物言明暫存該站貨棧者則後日來領取時當依成規徵收其棧租

第二十三條 貨員交付貨物之際倘受貨人請求出據證明貨物之種類重量狀態時當速為之證明

第二十四條 裝載貨物之公車車或別項車停留車站時貨員加當封鎖及保管但該車尚為車長保管之時不在

此例

第二十五條 經過貨車若有破損或因其他之事故貨物當換車裝載之時則該站貨員當速為處置換載之時須

將車中之種類個數重量與通知書對照裝畢將所換車號及換車理由添記原來之通知書內且須通知發站倘所裝貨物與通知書不符時亦須將其不符之處記入於通知書一面即報告發站

若因通知書不同時到該站不能為前項之記載時須將貨品個數重量等詳細調查另紙載明從速通知發站及

發站

第二十六條 貨員常巡視貨棧及貨物棧并宜注意由本站轉拖之貨車不使之延滯

第二十七條 貨員宜常注意貨車之完固及清潔

第二十八條 貨員於車上所用之種種器具當置於一定之處無使散亂

第二十九條 貨員每晨檢查稱量器並注意於掃除

第三十條 存棧貨物及當在本站換車之貨物貨員須加意保管

#### 第六 行李員

第一條 行李員承站長之指示從事於行李及零貨之授受保管凡關於行李及零貨之諸表簿均歸該員記入計算

第二條 受人託送行李及零貨時須先檢查其車票等級所至站名及行李之品名重量而後貼甲種之貼符或將

皮條所連之對牌每件緊繫一片另交一片於旅客爲著站領取行李之證若行李之重量超過於應帶限制時則須照章徵收運費並另寫一行李聯單交與旅客爲著站領取行李之證

對於行李外之零貨亦宜照章徵收運費而別與以零貨通知書

凡應出增運費之零貨其費宜照章收足

第三條 行李或零貨收受之際若其封鎖或捆紮有不完全者宜使該客再事封鎖或捆紮至完固而後受

第四條 所託送之行李或零貨上若貼有舊符號及一切無用廢紙宜使該客撕去或塗抹之

第五條 應帶行李中如雜有小動物或貴重品或危險品宜照章特別聲明辦理不得混作行李運送

第六條 以行李或零貨交與車長時須將行李聯單零貨通知書一并交與而取其領收證

第七條 行李或零貨運到後宜將車長所送來之行李聯單零貨通知書當面核對然後與車長以領收證而領收

## 貨物

第八條 行李或零貨在中途換車時亦宜照第六第七兩條辦理

第九條 行李或零貨到站有宜通知貨主者宜速爲通知若見有品名斤量不符或紛失毀損等事宜准貨員章程  
十六條辦理途中換車見有以上情形者亦同

第十條 行李或零貨到站後若過成規所限時間後始來領取當依成規徵收保管費

第十一條 所託送之行李或零貨經旅客之請求得代爲派人送至其家須依成規開單徵收其挑送費并須領收人記名簽字或蓋戳於單內由派送人帶回繳銷惟高貴品不任派送之責

第十二條 到站後旅客交還對牌或聯單須與所繫對牌逐件對準而後將受託之行李或零貨交還於旅客其對牌務須逐片解下保存萬勿失落

第十三條 留置站中之零貨或行李宜加意保管

## 第七 稽車員

第一條 凡發著及通過之客車貨車皆由稽車員調查記錄報告關於車布車網及繩索之調查報告亦由稽車員任之

第二條 稽車員須依成規詳查發著及通過之客車貨車報告站長每日至最終列車發著或通過後須調查現在存站車數空車滿車皆須詳查記入報告站長

第三條 稽車員當輔助貨員依成規定貨車發送之次序空貨車發送時由稽車員附以車票

第四條 空貨車發著時稽車員當稽察該車內部

第五條 稽車員當輔助貨員凡無蓋貨車之裝載法車布車網之覆蓋法貨車車門之封鎖等當時加注意若見有

不合法時即須報告貨員

第六條 稽車員見車布車網有破損處車門封鎖有鬆動處即須報告貨員

第七條 稽車員當巡查貨棧貨纜見過路貨車轉動遲延即須報告貨員

第八條 貨車車票脫落時稽車員可就貨物通知書詳查一切將其概要報告貨員由貨員再加車票於該車

第八 信號手

第一條 信號手現示信號之安全危害以定列車之行止者也

第二條 信號手當照定章現示信號遇有特別事故時則聽站長之指示

第三條 信號手為經過列車表示信號之時當該車將到十分鐘以前即須出而從事

第四條 信號手裝置信號燈須依定時點火熄火當風雪煙霧黑暗之時或隧道之中以晝間而現示夜間信號者

不在此例

信號燈之玻璃及反射器當時常拂拭務使火光十分明亮

第五條 信號手宜常注意於信號之作用見有不完全時當即報告站長

第六條 不用之信號當用二尺六寸長四寸寬之橫木釘住遠方信號損壞或運動不靈時亦照此辦理

第七條 嚴霜降雪之際信號現示機容有變動宜預為檢查以防現示有誤

第八條 信號手當兼備號旗號燈及發雷信號

第九條 信號手有禁止他人不得觸信號機之責

第十條 信號手所帶之時錶必須對準不得參差

第十一條 所有車輛課司信機規則信號手均須逐條熟讀屆時課長隨舉一條面令口答或默

## 第九 轉轍手

第一條 轉轍關係車行之安危旅客之生命其責任非僅車到時一扳而已當由站長隨時將轍尖之閉合轍機之檢查轉轍之標誌及職務之重要明切講解以免臨時誤事

第二條 轉轍手於列車經過之三十分鐘以前須往該管轍處檢查轍尖轍機及轉轍標誌並該管範圍以內之綫路有無障礙

第三條 某時之車往右某時之車往左轉轍手須熟察謹記庶幾胸有成竹不致臨時錯誤

第四條 支持轍柄之時當細察尖軌與正軌是否密接并須用腳踏穩必使密接不稍分離而後車行無阻

第五條 凡應用之信號旗燈服務時必須攜帶以便需用時出而應用

第六條 轉轍手宜常注意轍機之掃除機油之調刷轉轍標誌之作用降雪凝霜之際尤宜加意防護

第七條 轍機及轉轍標誌有毀損或不完全時從速報告

第八條 轍機不用時以鎖鎖之有人妄觸者宜竭力禁止之

第九條 信號燈及轉轍標誌上之燈轉轍手當時加注意務使其光亮易見

第十條 每日非最後之列車開過後不得遠離轍機

第十一條 列車在轍機處出非常事故時除請站長電告運輸課外更須將一切詳情造冊報告

第十二條 倘列車在叉道出轍即須現危險信號停止之切勿強拉入轍致傷鐵軌枕木碎石等件

第十三條 軌面太寬輪邊太緊車行每易出轍但一改正之而已惟在叉道出轍所患較大其原因如左

(一) 又遺之尖積有泥垢或冰雪不能閉實其轍

(二) 填道之沙石一邊太鬆便失其平車行偏倚每越尖軌而出

- (三) 尖軌太鬆或帶鏽礙扳道之人雖用手工力制束不靈
- (四) 扳道之人未能將軌柄切實扳定其柄一鬆尖軌復合車即因之錯行
- (五) 輪邊磨蝕有時遇尖躍出
- (六) 或有碎石塞入尖軌之中不能閉實

以上六者站長與行車有關係之人務各隨時注意以防不測轉轍尤為專責

#### 第十 配車手

- 第一條 配車手職司配搭車輛編成列車
  - 第二條 配車手須將配車時所必要之信號器常攜帶於身邊
  - 第三條 配車手不得使用不完全之車輛
  - 第四條 在配車時務須將車輛多寡次序安排得宜不得使機車空費往返又損綫路
  - 第五條 在中間車站解放車輛務須聯接得宜不致再費配車
  - 第六條 列車出發時配車手當將列車信號器及公事車中所應帶諸物如聯結器止動板等整備妥當
  - 第七條 列車出發前配車手當察看車輛之聯結有否穩固務使穩固而後行
  - 第八條 聯結滿載貨物之無蓋貨車時配車手當察看其貨物裝載是否合宜車布車網是否蓋好繩索是否絡好
- 若有未善之處可通知貨員改正

#### 第十一 制動手

- 第一條 制動手受車長之指揮於列車運轉中管理制動機若在站則受站長之指示
- 第二條 制動手於列車出發之前應檢查制動機之適用與否

## 第十二 注油夫

- 第一條 注油夫從事於客貨車之注油
- 第二條 注油夫當注油時務須敏捷不使車輛有不及注油及失於注油之弊
- 第三條 注油夫於注油之間當檢查車輛見有損壞之處附以記號從速告知站長
- 第四條 注油夫當注意於注油時所必需之器具及油
- 第五條 注油夫於列車到站俟其停止妥當然後順次就輪軸注油
- 第六條 車輛在本站聯結者注油宜格外注意
- 第七條 注油夫注油之際發見輪軸發熱及車輛之異狀宜急告知站長及車長
- 第八條 注油夫注油之際必須適度勿使溢出地上
- 第九條 注油夫於夜間注油時必須攜帶燈火

## 第十三 柵夫

- 第一條 柵夫受站長之指揮職司開閉柵門及列車與行人往來之安全
  - 第二條 柵門當於列車經過時刻五分鐘前將人道閉塞綫路開通使列車經過時可無障礙
  - 第三條 柵門關閉之時當於路綫上下兩方面現示適當之信號
- 信號燈當依一定之時刻點火熄火且當使火光十分明亮
- 第四條 於列車輕過之後當速開放柵門以便行人行走
  - 第五條 柵門如有損壞或不完全時從速報告站長
  - 第六條 應用器具從事時必須攜帶身畔

第十四 站工

第一條 站工職司裝卸搬運貨物行李收拾車站內一切

第二條 站工裝卸及搬駝貨物行李時當特加注意不使有紛失毀損減量等事且當整理貨物行李使中間車站

便於卸下

第三條 當旅客列車出發之五分鐘前宜鳴鈴及高呼開車使旅客週知

第四條 站工於旅客到站之時當高呼該車站之名停車在五分鐘以上者并呼其時刻如在換車之時當兼呼其

乘換綫

第五條 站工每日當為站內外客車庫貨物棧跨綫橋綫路及廁所之收拾宜在隙時須注意勿使塵埃飛揚并當

為客貨車之收拾洗滌

第六條 貨車如遇雨雪霜露未能悉入車棧急取站內所備之帆布掩蓋完全遺失破損站工之責一遇晴霽即將

帆布取下置於當風無人之處切忌連溼堆疊以致發熱霉爛

第七條 站工當為各種燈之裝整配置及按時點火熄火

第八條 站工當為稱量器之注油及收拾

第九條 站工受站長指揮外更當受在站各職員之指揮以從事於雜務

第十條 站工在列車運轉中服務之時當受車長之指揮

第十一條 整理車輛停放地位時站工須從事推車

第十五 機關手

第一條 機關手承機車處長之指示從事於機關車之運轉



第二條 關於出發停車入換及其他列車之治理在運轉中受車長之指示在停車場依站長之指示以行其職務其指示或違反規則認有運轉上之危險可明述事由與之協定

第三條 運轉上信號之標誌機關手最宜注意無論爲自己現示與否當嚴守之

第四條 各自監督其附屬之火夫指示其職務并訓練其技能

第五條 於特命所在之外非與火夫同乘不得運轉

第六條 於機關車煤水車中除搭載運轉用修理用之物品外不許私搭他項貨物及乘客即本路員役非有所課處長之字據亦不能私搭

第七條 機關手於職務上乘車外非攜帶機關車乘車證券不得乘入機關車

第八條 機關手辦公之際應攜帶辦公規則列車運行表列車運轉時刻及其他必要之書類與物品

第九條 於列車出發時刻最少四十分鐘前上車辦公以爲開車之準備

第十條 機關手辦公時當熟讀有關係之通告及命令且就自己之職務確查機關運轉之狀況以便作日報之用

第十一條 機關手之乘務如在庫內當詳細檢點各部罐內之水量及蒸汽之壓力適度與否必要之煤炭水油及紗搭載與否機關車之列車信號揭示與否一一檢查畢并整備其所定之器具及物品

第十二條 當轉轍之際若未見適當之信號現示不可進入營業綫

第十三條 當注意於時錶之齊正開車前先與車長之錶對準時刻

第十四條 於出發前應點檢機關車與次位之車輛聯結是否適當確查其牽引車數及列車中所有制動機數（除車側制動機）若聯結車輛逾於規定之數當請求站長及車長令其解放相當之車

第十五條 非有規定之開車信號現示不得出發若前項第十四條尙未加以注意雖有開車信號之現示亦不可

出發

第十六條 當出發之際注意前面乘務員確已到公綫路確無危險信號現示再反顧後面車輛是否連結同時并兼顧火夫爲異樣之注意

第十七條 方注意時站長車長及他職員如有現示信號當速應之爲適當之處理

第十八條 機關手於運轉中應注意機關車各部之活動前面綫路有無異狀又因車輛乘客裝貨及綫路出其他之事故車長現示綫路高率有變動之信號或制動機操縱之緩急蒸汽供給之缺乏致生列車分離之事故不可不預爲防止

第十九條 機關車與前車聯結之碰鉤牝牡相銜須就之以漸以免掣取太驟碰勢太重既驚乘客車尤受傷

第二十條 行入高低率(即勾配綫)之綫機關手應因制動機之締結加減列車之速度倘制動機力有不足以汽笛通報於車長或制動手可使締結緩急車之制動機

第二十一條 運轉中如道夫現示徐行信號當速減其速度

第二十二條 運轉中若有現示諸種之危險信號及發見綫路破損有危險障礙物時速爲停車之處理

第二十三條 遇警報器警有報時應急停車

第二十四條 運轉中聞雷管之爆發應急停車同時如見有其他種信號即視其信號爲進退若其信號無危險及並未見有何種信號時可速停車探究其理由

第二十五條 當進入停車場時如遠方信號機現示危險可先吹動到站汽笛急速停車或低減其速度前途倘認無障礙可徐徐向場內信號防護區域而進

停車場如未設有遠方信號機而場內信號現示危險決不進入其防護區域內

第二十六條 當煙霧風雪諸種之信號難以認明或隣接線防有列車應減其速度吹鳴汽笛若接近於候車場須格外注意遇有危險信號時可急停車

第二十七條 於列車到站之際應酌量列車之長短綫路之高低加減速度不誤停車之位置

第二十八條 旅客列車及混合列車到站時停車位置有誤致生乘降之危險須格外注意

第二十九條 以二輛機車運轉列車停車之際前後機關手共負制勳機處理之責任

第三十條 機車在停車場停止中及通過市街之際宜防黑煙之噴出并注意於汽筒活嘴 (Side Valve) 及給

水器之關閉防熱湯之迸出

第三十一條 在停車場中值他列車之出發應注意其衝突接觸若認有危險可為迅速之避却

第三十二條 在乘務中不得離去機關車若不得已必須離開時可令火夫為嚴重之監守

第三十三條 在乘務中不得擅自交換機關車亦不得乘換他機關車如機關車出有事故或司機人發病必須交

換或乘換者經車輛課長及機車處長之許可始得辦理

第三十四條 夜間在停車場停止後當檢查機關車之列車信號燈使其光耀四達烟霧風雨雪霜之際尤宜注意

第三十五條 使用補助機車時前部機車之機關手擔任諸種信號及命令之責任補助機車之機關手當注視前

者指示之信號

第三十六條 用機車二輛運轉列車時以空氣制勳機 (Air Brake) 定速度之緩急時則前後機關手必應互相

調和各自調處其制勳機

第三十七條 列車運轉中出有事故或進行或停止或退行當依事故之性質程度為相當之辦法總以處置之安

全為要務

第三十八條 在停車場發生事故認為運轉繼續有危險時當斟酌列車之速度重量綫路之高率曲度及其他狀況為停車之方法同時吹鳴汽笛招集道夫與車長協議為相當之防護及善後之辦法

第三十九條 在運轉中機關車出有事故以事故之輕重緩急為下列二種之辦法

(一) 事在危急車已受傷不能運轉者速以電話通知最近之站請求救援機關車

(二) 認為短距離之運轉尚可支持者應徐徐向最近站進行以請求救援機關車

第四十條 際於非常事故以規定運轉時刻運轉救援列車時可酌量綫路之狀況機關車之種類但能認為安全可以加足速度開行快車

第四十一條 凡運轉中有事故時速向最近之站電報所課處長并有關係之各站

第四十二條 行至適當之站將機關車轉向水槽給水并補充有事故時所消費之煤

第四十三條 機關車歸庫之時當點檢其內外各部見有損傷不完全之所在可請求於處長交工廠修理并將其

運轉之狀況報告

第四十四條 關於每日之運轉依所定之事項明細記入運轉日報中終業後即為申出

第四十五條 車輛入換之際機關手必依配車人及車長之指導而進退之并注視前面有無障礙

第四十六條 站長車長或配車人通知車輛入換或解結時可亟應之若不能應時須述其理由

第四十七條 於出發前停車中及歸庫後應時時檢查機關車各部認有異狀可申告於機車處長若在運轉中認

有異狀及聞有異響時即應停車檢查其原因

第四十八條 機關手檢查機關車依檢查規則之順序行之

第四十九條 除本章外另詳鐵路運轉規則信號規則路簽規則均須每條熟讀而恪守之

第十六 內機關手(又名倒車)

第一條 內機關手受機車處長之命令從事於機關車之點火及站綫內機車之入換并監督機關車及庫內之掃除

第二條 內機關手在機關車點火時當注意於罐內適當之水量且點檢爐柵并火門有毀損之處

第三條 機關車停止庫內時閉其節氣管 (Throttle Pipe) 置轉向機 (Reversing Lever) 於中央關其汽筒活嘴 (Slide Valve) 並緊縮其手用制動機 (Hand brake)

第四條 內機關手生火之際不可使蒸汽昇騰於點火室內注石油時含有多量油氣之棉絮不可投入

第五條 當機關車出發前一時間所生蒸汽一平方寸其昇騰可至五十鎊上然後交與行車之機關手

第六條 開動機關車時必先吹鳴汽笛

第七條 當機關車入換之時可命上級掃除夫乘入車內爲轉向機 (Reversing Lever) 及手用制動機之處理

第八條 當機關車入換之際不得使用空氣壓制機 (Air brake)

第九條 內機關手當督率掃除夫保持機關車之清潔并懇切教導掃除之方法及次序

第十條 見機關車有異狀時即申告於機車處長

第十一條 以火夫攝行內機關手之職務時當遵守本章之規定

第十七 火夫(火夫實習)

第一條 火夫承機車處長之指示爲機關手之補助凡關於機關手之辦公規則及本章各條件均應遵守

第二條 火夫受機關手之命令兼爲機關車之掃除

第三條 關於附屬機關車之燈當爲之加油點火及掃除

第四條 在火室內掃除時必將火室口門之灰塵掏出

第五條 煤必俟燒透而後掏出

第六條 火夫上車時刻較機關手至少早到半點鐘先注意之告示再檢查機關車各部如發見有不良之處告知

機關手然後注油於機關車各部爲出發之準備

第七條 注油之際當依一定之次序而行並注意油量之過或不足

第八條 遇降雨雪之際及其他鐵具有油氣速以棉絮拭之

第九條 火夫當注意於機關車之種類綫路之狀況牽引車數之多寡列車之速度天候之模樣並視察節氣管轉

向機之位置及放汽之強弱依最節省之方法供給煤水務宜保持蒸氣之實用壓力

第十條 火夫當注意於蒸氣過度之騰發

第十一條 開車之際依運轉辦公規則第二十一條所規定若認有異狀時速即告知於機關手

第十二條 運轉中火夫當注意於蒸氣騰發罐水增減餼料供給等事件其餘暇時當注意於機關車各部之活動

前面綫路之異狀信號之有無後面牽引列車之分離及車長信號之有無若認有異狀時可即告知於機關手

第十三條 運轉中火夫處理用手制動機當從機關手之指揮其解結之時機及緩急之程度不可有誤

第十四條 當停車時可掃除機關車之焰管及烟筒

第十五條 火夫乘務中未經機關手之許可不得離開機關車

第十六條 火夫除特定場所之外不得關閉節氣管 (Throttle pipe)

第十七條 運轉中因疾病或其他事故機關手不能執務時火夫速代機關手停車將事情告知車長與之協議現

示列車之防護信號一面即報最近車站請他部機關手爲代理

第十八條 乘務終了火夫與機關手共同點檢機關車畢始得交卸其職務但火夫未得機關手之承諾不得退出

第十九條 無內機關手之處火夫受機車處長之命令於開車三點鐘以前從事於機關車之點火

第二十條 機關手如命火夫代理其職務當遵守運轉辦公規則

第二十一條 練習火夫承機車處長之命令指定附屬機關手乘入機關車練習火夫之執務

第二十二條 火夫實習當隨時就機關手注意開車之執務得機關車處長之許可先充內機關手

#### 第十八 檢車

第一條 檢車受機車處長之命令從事於客貨車之檢查有必要時爲之修理

第二條 檢車於必要之場所可行注油夫之職務

第三條 檢車於列車到著前立於適當之地位以便進入停止前注視其車輛之外部停止後更就其各部爲嚴密之檢查

第四條 不經檢車之檢查列車不得出發

第五條 當列車出發之際見有故障及危險者可速現示危險之手信號知照車長及機關手以爲相當之處理如停止時間可以修理完全者可急爲之修理

第六條 當列車發著之間如有留置之車輛可檢查之

第七條 於夜間檢查車輛當攜帶角燈

第八條 於停止時間施一時應急之修理歸庫後仍須重加修理若係重大之部分當即通知機車處長

第九條 檢查車輛之際依左記各項從機車處長之指揮在車輛之易見處釘以規定之票號而發送之

甲 應迴送於工廠修理者 釘白票

乙 應迴送於機車庫及工廠爲定期檢查者 釘白票

丙 一時應急之修理及小部分破損堪支運轉者 釘藍票於破損之處塗抹白粉而發送之

丁 修理或定期檢查不必停止其運轉及解放者 釘紅票

戊 甲乙兩項車輛由工廠或機車庫驗修畢到站 亦釘紅票同時將白票剝去

第十條 發見車輛之發熱時應從左記之區別處理之

甲 微熱者注入充分之油以白粉畫×字形於車輛筐爲標記通知機關手儘其出發

乙 強熱者限於車輛無異時可更換油吸及油俟其冷卻始使出發

丙 猛熱者即令解放該列車之處理

第十一條 檢查客貨車之際須注意於左記之各部

甲 諸彈器 (Springs)

乙 制動機 (Brakes)

丙 聯合具 (Couplers)

丁 庫輪輪鐵車軸及車軸筐 (Wheels, Tyre, Axles, Axle box)

戊 車側車體車台及附屬全品

第十二條 注油之際當注意油吸入車軸 (Axle box) 中其位置正當否彈機損傷否彈機之彈力適當否油吸

所受之鐵葉接觸於車軸處否使用新油吸不可吸收過分之油

第十三條 檢車於他鐵道所屬之車軸發見有異狀時應即通報機車處長受其指示

第十四條 檢車每日服務時將其檢查及修理事項登入日報簿內



第十五條 練習檢車從檢車之指示補助其職務

第十六條 練習檢車準用檢車之辦公規則

第十七條 練習檢車應從事於客貨車之緩衝器 (Buffer) 聯結器 (Couplers) 手用制動機 (Hand brake) 之螺旋及車台車軸筐 (Axle box) 等以下之掃除

第十八條 注油夫即兼練習檢車之事

#### 第十九 機關車掃除夫

第一條 機關車掃除夫受機車處長之監督從事於機關車及煤水車並廠線內之掃除掌管信號轉轍之處理及機關車轉向之役務

第二條 前項之外又為機車庫及轉車台落灰渠之掃除並補助他項職工之事務

第三條 當服務之際見有不完全之處可即申告於機車處長

第四條 當掃除之際嚴禁左記之各項

甲 嚴禁變動加減汽力機之柄 (Throttle Valve) 及轉向機 (Reversing Lever) 之位置

乙 嚴禁為針 (Pin) 螺絲帽 (nut) 活嘴 (Cock) 及執柄 (Handle) 等之取去

丙 嚴禁汽罐 (Cylinder) 冷卻或因洗滌灰塵而注冷水於火室內

丁 嚴禁耗費石油石鹼及其他塗料而損傷應用物品

戊 嚴禁不俟汽罐冷卻即開放其火室扉 (Furnace door) 煙筒扉 (Smoke box) 及灰斗 (Pan)

第五條 生火時不得移動機關車之位置如有必要可告知機關手及火夫

第六條 如命其為信號及轉轍之職務者必執旗與燈立於機關手易見之場所現示之際先須確認其綫路之安

全

第七條 命爲轉車職務者當轉向轉車時可即插入

第八條 機關車至轉車台上告機關手以正當停止之位置然後可以迴旋

第九條 轉車台 (Turn table) 之滑動部勿使油垢塵埃之附著當時時注油以拂拭之

第二十 車輛掃除夫

第一條 車輛掃除夫受機車處長之指揮屬於檢車之監督從事於客貨車之掃除

第二條 當保持車輛內外之清潔凡聯結具 (Couplers) 緩衝器 (Buffer) 彈器 (Driving springs) 車輪軸籃

(Axle box) 及制動機 (Brake) 須時以含油絲屑揩拭之勿使積有油垢及生鏽

第三條 頭二三等客車須勤加掃除痰罐及煙盒等用具日必洗滌一次

第四條 每逢列車發著之際須乘入車內將玻璃簾幔及一切裝飾品時時拂拭勿使積有塵垢

第五條 車輛掃除夫有時當兼爲車輛聯結具 (Couplers) 及緩衝器 (Buffer) 制動機 (Brake) 之注油

第六條 車輛掃除夫執行注油職務時應遵守注油夫之辦公規則

第七條 掃除夫必分車列名客或言此車不潔必按名記過罰薪

第八條 掃除必兼洗拭常用之物如左記各件

甲 鐵桶 乙 長柄拭布 丙 掃帚 丁 硬拭 戊 輓拭

己 藤結 庚 乾布 辛 海沫 壬 爛絮 癸 胰皂及凡去垢之物

洗車之事有六如後所記

甲 彈坐墊地毯 乙 刷靠背 丙 掃洗地板 丁 洗車外四壁 戊 拭玻璃窗

乙 擦門鼻及諸銅器

第二十一 煤水夫

- 第一條 煤水夫受機車處長之指示從事於機關車用煤炭之搭載及用水之供給
- 第二條 於機車處核定給發之煤炭到著時從速搬運及取卸
- 第三條 所要之煤炭從該管員指示應搭載之確數置於指定搬運利便之場所
- 第四條 應搭載於機關車及煤水車之數量當告知機關手及車長
- 第五條 貯水器中一有缺乏當急為注滿以待之
- 第六條 關於給水用之銜筒如有油污塵埃等附著須急為掃除並時注油於要部務使其作用之完全

搬運轉及信號保安規則

第一章 運轉

- 第一條 列車通過站綫時車行每一點鐘速度不得過四十華里(約十三英里餘)
- 第二條 列車通過分道口時車行每一點鐘速度不得過三十華里(約十英里)
- 第三條 因事故而發救援列車或列車倒行時車行每一點鐘速度不得過二十華里(約六英里餘)
- 第四條 站綫外現示注意信號時車行每一點鐘速度不得過三十華里(約十英里)
- 第五條 列車聯結車數當依機關車牽引定數為準倘列車之重量異常或機關車稍有損傷或天候不相宜機關手認為必須減車之際得請求於站長減少聯結車輛
- 第六條 暴風狂雨時車站須守下列條規

(一) 列車之車數務須減少

(二) 用貫通制動機之列車後不可再聯結不裝貫通制動機之車輛

(三) 不準聯結裝載量輕而長大諸貨之車輛

(四) 風雨暴烈運轉危險時不準開車

第七條 旅客列車臨時聯結貨車時當恪守左之條件

(一) 不得因貨物裝卸貨車解結延長停止時間

(二) 不得聯結過重之貨車致延長規定時間

(三) 裝載容易發火物之貨車不得聯結於旅客列車

(四) 裝載長跨二車以上之貨之車輛不得聯結於旅客列車

第八條 貨車不得聯結於客車之中間又不得夾客車而聯結

第九條 貨車裝載易於發火之物而聯結於貨物列車時當聯結於列車後面但在貨物及貨車有防火之施設時

不在此例

第十條 積載動物之貨車不得聯結於機關車之次位

第十一條 列車聯結時以鍊聯結者務須將鍊全入鉤內以銷聯結者更須將銷釘銷固聯結穩當

第十二條 車輛聯結之際欲使被聯結之車輛停穩不動須先將制動機旋緊止輪板放好然後徐徐聯結有句配

綫路上將車輛解結時亦準此

第十三條 列車出發不得在運轉時刻表限定時刻之前

第十四條 臨時列車或救援列車出發之前發車站長當預先通知有關係之各站

第十五條 續行列車出發時必須俟先發列車已至前站得前站之確實消息後然後將續列車出發

倘因站與站間隔太遠不能久待若先發列車速度速後發列車速度緩或相等可待先發列車出發十分鐘後然後列車出發如先發速度緩後發列車速度速或先發列車中途須停車時仍須照前條辦理

若通過列車適在本條制限之內則該站可使列車暫停將其故告知車員過此限制再使開車

第十六條 列車到著之際車長須先將手用制動機徐徐旋緊出發之際須先將手用制動機緩緩解鬆若為通過列車及用貫通制動機之列車不在此例

第十七條 列車前後公事車中當攜帶物件如左

連結器

兩具

止輪板

兩具

雷管

四具

赤色信號燈

一箇

第十八條 列車將開及進行中車長須注意瞭望列車前後兩面

第十九條 列車運轉中當依信號章程鳴相當之汽笛

第二十條 列車下句配綫路時須適度旋緊其制動機

第二十一條 列車運轉中車長欲使列車停止可用警報機可將手用制動機旋緊放鬆數次使機關手知道并須

向機關手現示危險手信號

若有貫通制動機時可用貫通機

第二十二條 途中續行列車接近先發列車時兩列車機關手當放短急之汽笛數聲而續行列車停止至少須停

十分鐘再事開行

第二十三條 列車運轉中遇有車輛之輪軸發熱或於運轉中有危險者務須於就近之站將該車解放

第二十四條 列車運轉中遇暴風狂雨時除須時時顧盼前後兩方面外更須嚴守下列三項

(一) 風烈之時列車行走速度須使均一又閉汽門及緊結制動機時不得太驟務使徐徐停止

(二) 模糊看不清楚及妨礙之綫路務須徐行

(三) 當列車甚形危險時務必擇安全之處設法避難若無避難之處則機關手須放三聲短急汽笛將列車徐

徐停止其前後兩面仍須照以下二十九條例用防護方法

第二十五條 列車脫鉤而分離之時須速設法使後部分離之車輛停止

在平地而車輛脫離非見後部脫離車輛停止或速度減慢之時不准停車若為聯結脫離車輛而前部機車倒行時須先派車員向後部脫離車輛處行走二里以上之地然後前部車輛開車隨該車員進行該車員可隨時現示危險或平安手信號使前部車輛進行時或停止前部車輛當進行時須接續放短急汽笛數聲為信號若已明見後部脫離之車輛時則本條防護之法可不必用向有鉤配路綫上行而後部車輛分離倒行時若後部有補助機關車則後部車輛即須停止并須預備一見來車即可倒行以防遇險若不能停止須接續放短急汽笛并須減其速度

第二十六條 列車或車輛走逸之時須急報走逸方面之車站

走逸方面之車站接到此信時即須將來車停止并須設法不至害及他處若必要時并須通告前車站

第二十七條 列車運轉中遇有傷人及畜類之事件時須將列車停止召集道夫或巡士命其辦理善後事宜若無

道夫或巡士時則車長當為臨時處置

第二十八條 列車中途發火速將發火以後車輛解放而前半列車仍帶發火列車至少前行百五十尺然後將發

火之車輛解下施行救火之法

第二十九條 因事故而列車或車輛中途停止時車長須派適當之車員二人至該列車或車輛之前後兩方面約

離該列車或車輛二里以上之處裝置發雷信號并現示危險信號使來車停止若尚有適當之車員時宜派該車員通知前後兩方面之車站倘距該列車或車輛二里以上之處為隧道或四其他綫路之狀態來車不能明見危險信號并不能停車時可再遠現示危險信號并發雷信號富此時也若機關車尙堪運轉可向前徐行或倒行（惟限於無續行列車時）至前面或後面車站報信并可將尙堪運轉之車輛帶去

第三十條 前條以事故而中途停止之際若續行列車已開到停在後面防護人之處則該續行列車之後面須準前條例再施防護手段其防護人須續行列車之車員充之其後再有續行列車準此

第三十一條 裝置發雷信號其雷管當依受給之次序使用其凸面向上置之軌條之中央折其鉛片使曲固著於線路

保存雷管防其爆發且勿使受潮每經六個月必須依指定之處試驗之

第三十二條 因事故而中途停止之列車當處置妥貼再開行時須放短急汽笛數聲爲信號若有續行列車將到後面防護人不得因此巡離其處必待續行列車到來使暫行停止將其故告知續行列車乘續行列車在前面車站

若無續行列車時則防護人可巡撤去雷管歸本列車

第三十三條 列車因機車破損不能以普通之速率進行時依須依第二十九條辦理惟二里以內有車站時則可將其故告知車站不必再事遠行使站員將續行列車停止并將其故通告續行列車車員

第三十四條 續行列車將線路上遺留之車輛推進時車長須命車員至前面距離該列車二里以上之處先該列車行走臨時可現示各種信號并須將此故通知柵夫及橋梁夫等

危險之際列車在途倒退行走時亦準此條辦理機關手須接續放短急汽笛爲信號

第三十五條 列車推進之時其前面之第一輛車中須令適當之車員乘入

第三十六條 列車脫線以後車員非將該車輛及該路線詳細察明後不得再行使用

第三十七條 從事於車站及綫路之職員於列車通過之際見有危險之狀態可使列車停止而將事實告知車上

職員

第三十八條 綫路損壞被道夫或巡士發見時亦須照二十九條辦理於損壞處之前後兩面派人顯示危險手信

號告知來車

第三十九條 車站接到該區間有列車或車輛中途停止之信號時除救助列車外不得再使他車前往該區間

第四十條 列車將進車站之際當依信號之顯示爲行止若無信號之處則以手信號爲準

第四十一條 列車因站內信號顯示危險而停止若後尚有續行列車前來車長須派一適當之車員到離該列車

停止處二十丈(必要時可遠至四十丈)之地顯示危險手信號或發雷信號使前來之列車停止

列車因站內信號顯示危險而停止時須發長緩之汽笛一聲

第四十二條 二列車同時到站之際如運轉綫路彼此見有障礙之處不得使之同時進入

第四十三條 列車進站非有特別事故及命令時則旅客列車進本綫貨物列車進側綫

第四十四條 列車進站之際其停止位置若須前進或退後歸車長以旂指揮進退停放妥貼

第四十五條 列車過定時不到而無從確知其實事則當設法往探且當通知後方之車站而後方之車站得信後

亦當設法探

第四十六條 列車將到之十分鐘前不得將列車應停之路防礙(如配車等)

第四十七條 列車停泊在勾配綫路中雖該列車聯結於機關車時亦須將手用制動機旋緊



第四十八條 車輛解結時須先將制動機管等分離然後將結解去連結時須先將車輛連結然後將制動機管及氣管等結好

將制動機管及汽管分離時須將管端仍裝諸原位

第四十九條 車輛在側綫停泊時須將制動機旋緊

第五十條 當配車時須將所用綫路之常置信號現示危險信號

第五十一條 當配車時車員須先將配車順序告知機關手在機關手所易見之處現示信號不得乘入車而現

示信號

現示危險信號時須預計車行速度不可使車輛停止位置或有錯誤

第五十二條 機關車預備出發在機關庫專屬綫內待配車直至列車出發十五分鐘前而配車人尙不至則須放

長緩之汽笛二聲為號

第五十三條 車輛聯結時機關車若須移動配車人須先將其要旨告知機關手然後再現示信號

第五十四條 配搭車輛時萬不宜急激推拉以人力推車時尤宜注意

第五十五條 在車站配車時機關手非得配車人所指揮之手信號不得將機關車運轉倘配車時須用及本綫時

須通知信號手得信號手之許可

## 第二章 信號

###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夜間則指日沒而言晝間乃指日出而言然若烟霧風雪等黑暗之時雖在晝間亦依夜間例

表示信號

第二條 本路運轉之方向自南昌至九江謂之北行自九江至南昌謂之南行

第三條 照例應表示信號之處而不見信號之表示或表示而有異常皆視為危害信號

第四條 本規則所稱為列車者除有明文之外雖單行機車亦屬焉

### 第二節 轉轍標誌

第五條 轉轍標誌之裝置與尖端軌條聯動晝間用黃色圓板及藍色長方板以為左右二綫開閉之標誌夜則以

黃色燈及藍色燈區別之其法式如下

左綫開通則黃色圓板向正面夜間燈色黃右綫開通則藍色長方板向正面夜間燈色藍

### 第三節 手執信號

第六條 無信號機式不能用信號機時欲向列車表示危險及注意之信號時依下之法式行之

(一) 危險信號 (列車當停止) 晝間以表示赤色旗為定則不得已時高舉兩腕以代之夜間赤色燈

(二) 注意信號 (列車當徐行) 晝間以表示綠色旗為定則不得已時平伸一腕以代之夜間綠色燈

第七條 無論以何種顏色之燈或物急激轉動之時皆視為危險信號

第八條 列車因事故而中途停止或一時綫路閉塞之時於發事故之前後約隔一里以上之處裝置發雷信號及

前條之危險手信號若於一里以上之內有車站代為通知前來列車時則對於該一方面不在此限

第九條 常置信號機損壞或使用不靈時則信號手當於離該信號機五十丈之外表示手信號

第十條 凡表示手信號時當立於機關手所易見之處

第十一條 於不設出發信號之車站對於通過之列車當於乘降場表示手信號

### 第四節 發雷信號

第十二條 發雷信號者爲警告有他種信號之表示而設之信號也若無他種信號之表示則發雷信號卽爲危險信號列車須卽停止

第十三條 第八條所列之時無論晴雨晝夜表示危險信號之外須裝置發雷信號發雷信號者將雷管二具置諸軌條之上相互約離四十尺

#### 第五節 配車時之信號

第十四條 在車站機關車拖帶車輛而配車時應照左之法式表示信號

(一) 命其前進晝間以綠色旗上下搖動爲定則不得已之時則以一腕上下搖動代之夜間用綠色燈上下搖動

(二) 命其退卻晝間以綠色旗左右搖動爲定則不得已之時以一腕左右搖動代之夜間用綠色燈左右搖動

(三) 命其停止晝間以表示赤色旗爲定則不得已之時高舉兩腕以代之夜間表示赤色燈不拖帶車輛之機關車配車時亦如前所定惟其前後依機關車之前後部定之

#### 第六節 列車員之信號

第十五條 列車出發之際車長當依左之法式照會機關手

晝間 伸一腕取水平之狀長吹手笛

夜間 綠色燈高搖成圓狀同時長吹手笛

第十六條 車員須告知保綫工務員及柵夫等役檢查綫路時當依左之法式爲照會

晝間 以手或以物緩搖

夜間 以燈緩搖

第十七條 機關手可依左之法式爲汽笛信號

(一) 機關車運轉之初及其他促人注意之時

適度汽笛一聲

(二) 促車長緊壓制動機之時

短急汽笛三聲

(三) 促車長放鬆制動機之時

適度汽笛二聲

(四) 因有非常事故而須警告之時

短急汽笛數聲

(五) 列車將近車站信號所及往來頻繁之柵門時

長緩汽笛各一聲

(六) 須招集保綫工務員之時

長緩汽笛各一聲

(七) 或往給水或往給炭或往轉車台之時

適度汽笛三聲

(八) 機關車將入庫之時

適度汽笛一聲

(九) 列車將近長橋及隧道之時

第七節 列張信號

第十八條 列車之前部當依左之法式表示信號

(一) 通常列車晝間別無信號夜間機關車前部連結器之右掛赤色燈一箇

(二) 臨時列車晝間機關車煙箱之上掛赤色圓板一箇夜間機關車前部連結器之兩側各掛赤色燈一箇

第十九條 機關車逆向牽引列車之時及推進之場所前條所定之信號及燈皆揭於列車前部之相當位置(須

與下條第二項參看)

第二十條 列車後部當依左之法式表示信號

(一) 通常及臨時列車晝間後部緩急車之左側掛前方白色後方赤色之圓板一箇其後部連結器之左側掛

赤色圓板一箇夜間後部緩急車之左側掛前方白色後方赤色之燈一箇其後部連結器之左側掛赤色燈一箇

(二) 同上列車推進之時晝間機關車後部連結器之左側掛赤色圓板一箇前部緩急車之左側另掛後方示

白色之圓板一箇夜間機關車後部連結器之左側掛赤色燈一箇前部緩急車之左側另掛後方示白色之燈一

箇(須與二十條參看)

(三) 單行機關車之場所 晝間 機關車後部連結器之左側掛赤色圓板一箇 夜間 機關車後部連結

器之左側掛赤色燈一箇

第二十一條 列車開行後尚有續行臨時列車時則先發列車之後部當前條所定信號外更加左記之信號

晝間 緩急車後部連結器之右側更掛赤色圓板一箇

夜間 緩急車後部連結器之右側更掛赤色燈一箇

第二十二條 於二十條及二十一條之場所晝間可以同色之燈代圓板惟無須點火

第二十三條 出發之列車其信號有未及整備時站長當即通知前面車站且通知續行列車之乘務員

受前項通知之站長當即通知該車之乘務員使整備信號

第二十四條 在車站爲配車用之機關夜間於前部連結器之右側及後部連結器之左側當各掛赤色燈一箇

第二十五條 夜間若有列車留置於車站外時至少於該列車之前後部各掛赤色燈一箇

第八節 常置信號

第二十六條 常置信號其種類如左

(一) 站內信號爲對於入站之列車而設以現示列車可否入站之信號也

(二) 遠方信號設於站內信號之外與站內信號留相當之距離以現示列車容否以隨時可停之速度進行至

站內信號所在處之信號也

(三) 出發信號爲由本站出發及通過本站之列車而設以現示列車可否出發或進行之信號也

(四) 側綫信號爲關於其所屬之側綫而設以現示列車可否在所屬之側綫出入之信號也

(五) 前第三第四之信號機比第一第二之信號機略底以示區別

第二十七條 常置信號晝間視其左旁橫板之位置夜間視燈色其現示法如左

(一) 站內危險信號 (列車當停止) 晝間橫板之位置水平夜間赤色燈平安信號 (列車可進行) 晝間橫

板之位置下向四十五度夜間綠色燈

(二) 遠方危險信號 (列車當徐行臨時須停止即停止) 晝間橫板之位置水平夜間赤色燈平安信號 (列

車可進行) 晝間橫板之位置下向四十五度夜間綠色燈

危險信號

平安信號



(三) 出發信號及側綫信號與站內信號之法式同

第二十八條 常置信號平時常作危險之式

第二十九條 常置信號現示平安時當先察看該信號所屬綫路是否確無障礙果無障礙然後現示平安

第三十條 列車通過後常置信號當即復原位(言當仍復於危險之位置也)

第三十一條 場內信號之防護區域以該信號為界限

第三十二條 遠方信號當依站內信號而現示之如站內信號現示平安然後遠方信號亦現示平安但列車通過

後使信號復原位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對於通過列車之出發信號當先站內信號而現示之

第三十四條 施行路簽法之綫路其出發信號當在授路簽於機關手之前表示平安

第三十五條 兩列車同時到著對於當後入之列車誤現先入之信號時則凡常置信號皆應表示危險使兩列車

悉行停止然後再依通當之次序現示信號

第三十六條 兩列車相會之車站非最初進站之列車已停止於適當之位置後對於反對之列車不得現示平安

信號

第三十七條 信號手有必需離去其所管守之信號機時則凡常置信號當現示危險

第三十八條 煙霧風雪之際不能於百丈外望見信號及標誌時則站長當使信號手或適任者至遠方信號機外

守望信號一見信號現示危險則該信號手當即往離遠方信號機前百丈地方(若無遠方信號機時須離站內

信號機前二百丈) 裝置發雷信號並以赤色燈表示危險手信號一見信號表示平安當即將雷管及赤色燈一并撤去而以綠色燈現示平安手信號

第三章 保安

第一節 路簽法

第一條 銅路簽每區間限置一具

鋼路簽連掛於銅路簽之上其數無定

第二條 銅路簽限於一區間有二列車以上對於同一方面接續運轉用之

第三條 路簽須存放在於一處不得移置他處

第四條 鋼路簽非將授與機關手携以開車之時不得由銅路簽上取下以昭慎重

第五條 路簽限站長與機關手或站長與機關手之代理人經手他人不得擅動

第六條 列車在正綫運轉時每一列車須帶鋼路簽一枝或銅路簽一具若無路簽雖得站長命令機關手不得開車

第七條 列車開行後尚有續行列車時站長對於先發列車當發行鋼路簽一枝無續列車時站長對於最終列車

當發行銅路簽一具銅簽交出後不得再行開車

第八條 一列車前後各有一機關車者前部之機關車持鋼路簽後部之機關車持銅路簽若該列車後尚有續行

列車時則前後二機關車均持鋼路簽

第九條 一列車之前部有兩機關車者則第一機關車持鋼路簽或銅路簽第二機關車不必攜帶路簽但須確認

其授受可也



第十條 凡機關車拉材料修理一區間路綫時須攜帶該區間之銅路簽以止他車前來

第十一條 站長非已受領前區間之路簽不得將次區間之路簽交出

第十二條 站長所領受之路簽非已置於定所不攜帶屬於次區間之路簽然值通過列車時不在此例

第十三條 會車之站站長非確見來車已安然到著綫路無所障礙時不得授路簽於去車

第十四條 站長授路簽於機關手時必須使車長確見

第十五條 機關手接受銅路簽時非見有銅路簽在該站長手上不得將該銅路簽受領開車

第十六條 機關手既領路簽後須格外注意勿使越過應再互換路簽之站

第十七條 持銅路簽開行之列車不得中途停車或逆行

第十八條 持銅路簽之列車其尾須畫掛二圓紅板夜掛二紅燈使見者有所預備

第十九條 凡前有列車持銅路簽先往者則續行列車之機關手須時時細心瞭望倘見前面不甚清晰即須緩行

第二十條 倘列車誤携區域不符之路簽則當將車停止由後部車身派適任者至後方車站交換若列車已到前

面車站則請前面車站站長以電告知後面車站使其將路簽即刻送到列車忘携路簽之時亦準此條辦理

第二十一條 列車當携帶銅路簽而誤携銅路簽當携帶銅路簽而誤携銅路簽則車長當使適任者携往後方車

站互易之

第二十二條 列車運轉時須緊防路簽之遺失倘有遺失即託保綫員道夫或巡士搜索之而列車依然進行至前

方車站時告知站長

第二十三條 因有事故而列車停止於途中需用救援列車時如為携帶銅路簽之列車則後部車長當使適任者

速送銅路簽於易於救援之車站

前項之列車如爲携帶銅路簽之時則後部車長速使適任者告知銅路簽存在之車站止住來車並乞發救援列車是時站長見自己車站不得發救援列車而前後之車站可以發救援列車則當將銅路簽速交該車站

第二十四條 於施行路簽法之綫路因有事故而列車連轉中斷一區區分而爲二區間時則銅路簽存在之區間仍用路簽其他區間施行指導法

當綫路復得開通時其始發列車携帶銅路簽仍須使指導者乘入該列車未到該區間之終著車站不得廢止指導法

施行指導法時指導者得自綫路斷處乘車

### 第二節 指導法

第二十五條 甲至乙之路簽毀壞或遺失則甲乙間當用指導法行車

第二十六條 指導法以人代路簽其人首戴紅帽左手縛腕章章上寫明往來區間及該人姓名

第二十七條 指導者以站長及副站長或車長爲之其人與路簽同一效用故施行指導法之區間內無論何種列車其機關車內無指導者乘入或指導券携帶不得運轉

第二十八條 去者不止一車指導者可發指導券每一列車一張至最後之一列車指導者親身乘往指導券歸指導者調製他人不得干涉

第二十九條 機關手非於發車之際自指導者直接授與指導券無論是何理由得開車

第三十條 指導券限用單行一次到著後歸著站站長用墨筆塗抹或撕破存站

第三十一條 此區間內用指導法此區間內所餘之路簽一概封鎖鑰匙歸站站長什襲收藏倘有疎忽惟站長是問

第三十二條 欲施行指導法須先電告營業所無營業所之確實許可不得擅自施行

四年十一月十日規定行車速度每小時勿超過三十英里

五年二月二十三日通告各站及行車員役凡列車開到鐘點應以表訂時刻為歸嗣後列車到站如因故停至十分鐘以上應即隨時電告七月二十六日通告禁止乘客在車踏上下跳躍又通告列車出發時除搖鈴外站役須大聲招呼客人上車俾可上下從容減少危險十月通告列車出發或到站時各站站长須親自現示信號以昭慎重

六年一月通飭貨車裝載貨物不得超過車輛載重數致燒車軸

八年七月通告編配列車不得將木平車掛在列車之前

十月為行車保安起見特頒轉轍手暫行規則及賞罰規則

#### 附轉轍手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轉轍手宜隨時打掃岔道及尖道各處勿使沙塵石子聚積下雪時尤須打掃潔淨如有鏽澀可即用礮油塗擦之

第二條 轉轍手於列車經過半點鐘以前須往所管岔道檢查道尖及轉轍機並所管範圍以內之綫路有無障礙

第三條 某時之車進正綫某時之車進側綫轉轍手須熟察謹記以免臨時錯誤

第四條 凡列車或機車經過岔道時當格外留意道尖與正軌是否密接務須關閉妥當將轍柄用腳踏穩候列車全部通過為止倘行車已進岔道或將近岔道時道已扳錯切勿動轍柄必須候行車全部經過或退回停止後方可再動以免前後車輪或車輛分走兩綫致肇出軌

第五條 凡岔道全部及信號燈旂等件均須整理潔淨如有損壞當即報告站长至應用之信號燈旂服務時必須攜帶以便需用時出而應用

第六條 凡閑雜人等不得在道尖上行走所有岔道全部機關尤不准任人亂動

第七條 凡遇南北兩方之車同時到站時該南北兩端轉轍手須各表示危險信號將來車暫停站綫以外候停泊

正綫(即靠站之綫)之車先行進站停妥後方可再示綠色號誌使逆面列車徐徐進入側綫

以上各條站長與行車有關係之人務各嚴切注意以防不測各站長對於轉轍手亦須時常逐條解釋嚴加告誡并考察之嗣後如有新補轉轍手情事對於上列各條必須明白領悉方准充當

附轉轍手賞罰規則

一 凡充當轍手者必須身體強健并無疾病方准承充

二 凡搬開不慎以致出險因而路產受有重大損失或人民死傷者應即斥革由該管站長將轍手交警察看管聽候究辦

三 轍手於值班時擅自離去因而車隊出險者應即斥革由該管站長將轍手送交警察看管聽候究辦

四 轍手於值班時擅自離去雖未出險亦應罰辛半月再犯即行開除

五 因轍手怠於注意搬開不慎以致車輛出軌或出險受有輕微損傷者應由該管站長查明出事情由按照左列

懲罰辦法呈請本科核辦

(甲) 因轍機損壞或其他障礙并未預先察視以致出事者得酌罰月辛四分之一或四分之一

(乙) 純因搬開不慎以致出事者初次罰扣月辛四分之一或四分之一三或一個月

(丙) 已按乙項處罰之轍手復犯者罰扣辛工一個月或斥革

(丁) 已按丙項處罰與復犯者即行斥革

六 凡罰辛工一月者得分作兩月勻扣

七 關於轉轍手一切章程各轍手務宜切實遵守如無適當理由查有違背不遵者雖未肇事亦需罰扣月辛四分

之一或四分之一

八 凡轍手已被斥革如有化名復充矇稟錄用者一經查出所得辛工全數追繳充罰已發者責成該管站長追繳未發者查明悉數罰扣

九 凡轍手於列車將出險時如能設法挽救使其不致肇事者一經查明屬實應由本科酌量情形呈請特予獎勵  
十 凡轍手每屆服務已滿三年未經罰辛者自第四年起得酌加辛工其罰辛一次者加辛年限遞展半年罰辛兩次者加辛年限遞展一年餘類推

十一 本規則自通告日實行但現已在工之人關於第十條服務年限一律以民八年十月一日起算其日後新補之轍手仍按到工年月分別計算

十二年十月車務處改組行車辦事章程及火車運轉章程內字句稍有更改辦公章程內運輸課三字概改為車務處本課概改為本處又第三售票員章程第三條內運輸課之運輸二字改為計核第十七火夫章程之第二十一及二十二條內又第十九機關車掃除夫章程內機車處長之車字均改為務字運轉章程內第三章第二節第三十二條之營業所三字概改為車務處其他條文無甚更動

十三年六月五日通告凡路綫上各處如因公行駛搖車必須先得出發站站長之許可七月通告守車須掛在列車最後部車長及信號手對於行車服務尤須時時向外瞭望八月訂定辦法無論何項列車各站長須於該車未出發前十五分鐘電達次站得其允許後方可開行如在中途各站則於該列車未到十五分鐘前先行電知次站俾次站復電尙在該列車未到站之前以免留守候訊致誤鐘點十一月三十日因謀行車安全防制危險起見特訂定使用手搖車規則及通行證方式持有通行證方得使用搖車

冊各車站各工區暫行使用搖車規則

- (一) 搖車不論本路自用或他人借用均應遵守本規則辦理以保行車安全
- (二) 本路自用搖車欲往何處須發給通行證一紙中途工區得逕自蓋章給發但須先行電告前方車站如屬附駐車站之工區則須由所駐站站長蓋章填發
- (三) 外人借用搖車須向附近車站站長請填通行證中途工區則不得填發
- (四) 列車開行時各站除用電話告知前站外須另電告經過工區阻止搖車前來
- (五) 凡搖車經過各車站各工區時無論往返均須停止並繳出通行證加以簽字之後即須電告前方工區及車站知照
- (六) 各工區各車站如見有未携通行證之搖車(或通行證未經蓋章)或雖有蓋章之通行證而前方有列車開來時各工區各車站須將該搖車扣留如有不遵即須電告工務處車務處以便核辦

辦使用搖車通行證

南 潯 鐵 路  
 一次用搖車通行證

民國 年 月 日

自何地開行	至何地止	開往時刻	回轉時刻	因	何	事	出
簽字 工區 車站	簽字 工區 車站		回轉經過	簽字 工區 車站	簽字 工區 車站		出 發 車 站
出發經過							蓋章

發行工區

蓋章

出發車站

蓋章

十三年十一月通令嚴禁本路員役在行李車船上吸烟違者罰薪工一日裝卸夫犯者罰工頭洋十圓

## 第二項 成績

### 第一目 客貨車隊

本路自通車以來其車隊均係將客貨車混合編配雖民國六年間加開客車每日一次亦屬混合性質迨十四年六月開行快車始為完全之客車隊下表所列客車隊欄內次數多係軍車或專車非純粹之客車隊也

附歷年車隊開行次數表

年 別	客 車 隊	貨 車 隊	混 合 車 隊	共 計
民國五年			一一〇六	一一〇六
民國六年	九八	一二六	九二四	一一三八
民國七年	九九	一七六	七二二	九九七
民國八年	二八	五七八	七二二	一三一八
民國九年	六〇	八七四	七〇二	一六三六
民國十年	四六	六四〇	七二八	一四一四
民國十一年	一一六	五一	一四一六	一五八三
民國十二年	三六	三	一七〇七	一七四六
民國十三年	一八		一九八一	一九九六

附註 民國五年以前因無統計因案卷不全故從略

第二目 機車列車行走里數

本路自民國五年正式開車後始有統計以前機車列車行走里數無法稽考自五年至十三年底止客貨機車行走里數如下

附歷年車行里數表

年 別	機 車	客 車	貨 車	車 隊
民國五年	九八七二三 <small>英里</small>	五八二七六 <small>英里</small>	二三九四二 <small>英里</small>	五一一六 <small>英里</small>
民國六年	九七〇五二	四七四九四	三三三九三	三五九〇
民國七年	九二六八九	四八〇一一	二八〇七五	二〇九七
民國八年	一一六一五八	四一五四五	五四五五二	三五九三
民國九年	一四二二六七	三八二九二	八〇九九六	一九四九
民國十年	一一七九七一	四三八八六	五三二八三	三六三二
民國十一年	一三九一八二	六〇七〇〇	五〇〇三四	八一三〇
民國十二年	一五三六四〇	五九六四一	六九九八二	一九九九
民國十三年	一七五七四四	五八〇二九	八〇二一四	一四九四三

民國九年及十二、十三兩年貨車行走里數驟增因此三年內運米出口



## 第二項 消費

本路所用煤炭向購於樂平餘干開平天河河溝豐城洪山萍鄉等處近以煤質關係專就開平購買每噸價銀圓十四圓五角油膏則均係舶來品

附歷年行車消費表

年 別	煤		炭		油		膏		機車每行一里		車隊每行一里		
	噸	數	價	額	磅	數	價	額	煤	炭	油	膏	
民國六年	五三八、〇〇		七三五、八二		五四六〇、〇〇		七三〇六、七		〇〇五四四〇八		、五六七四	與機車可	、二〇八三七四
民國七年	七三〇、〇〇		八九三、八八		六四三五、〇〇		一〇四八二、二五		〇〇七二六〇八		、六二五三三	同	、二〇四一八
民國八年	一〇一七、〇〇		一〇三〇五、九二		九六三九、〇〇		一〇七四、九二		〇〇九五六一八		、八五三三五	同	、一五〇〇九三
民國九年	七九〇、〇〇		一三七五、五九		八四六五、〇〇		一四八九〇、〇〇		〇〇八七三六四		、七三六八	同	、一九四五六
民國十年	五七五、五〇		九五七三、七一		五一八三、〇〇		九五九、〇〇		〇〇七八四三三		、五〇九一〇	同	、二七六三三

## 第四項 變故

本路在前清時代綫路甚短車次不多故事變亦少又以案卷散失記載無由惟宣統二年十二月賽湖橋之北端橋脚因工程未固遽爾傾塌因將總工程師岡崎平三郎之合約解除並開除助手十人除工程上頗多損失外幸未傷及人命  
民國六年一月十九夜駐九江東庫之八號機車忽由車庫開出向北直駛衝上站台嵌入車站左邊牆壁深入丈許當時

幸係夜間未致傷人而站屋破裂機車毀壞其損失殊大

十四年四月三十晚九江車站道旁茅屋失慎致被流火延燒第六第八兩號三等客車當查住宿車上之掃車夫四名無故擅離因即一律開革此外歷年行車事變自五年起悉如下表

附歷年行車變故次數表

年別	類別	出軌	衝突	車輛脫走	車隊分離	誤入歧綫	路綫阻礙	車隊妨害	火災	斷橋	其他	共計
民國五年		三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十一
民國六年		一	一			一					一	四
民國七年						二					一	三
民國八年		二	一		一				一		一	六
民國九年		一		一							二	四
民國十年							一	一			二	四
民國十一年		一		三			一					五
民國十二年				一		一						二
民國十三年		二			一			一				四
民國十四年												

第六款 運輸

# 第一項 規則

## 第一目 規章

### (一) 客車運輸

本路於宣統二年六月開始營業所有客運章程卽於是時訂定

附客車搭載零貨行李簡章

### (一) 總則

- 一 客車搭載零貨及免費行李外均照下列之運費表徵收運費
- 二 客車着站後於二十四時間內不來領取照章徵收保管費每二十四小時或未滿照加
- 三 無人承認之駐册行李存儲一月卽交與經理失物處收管至六月後拍賣
- 四 除貴重品外可由本公司挑夫轉送照章納費但限於肩送貨物里程表內所列各地
- 五 危險品及禁止品不能作零貨行李託送如希圖隱匿一經查出照貴重品運費加收十倍
- 六 行李祇準攜帶鋪蓋箱籠網籃應用之物如內藏有銀洋貴重品須先聲明作零貨之高貴品運送否則倘有遺失本公司不担其責
- 七 運送中如有損失等事確係本公司職員疏忽所致自應任賠償之責其賠償之數至多每件不得逾一百元若

因天災時變非人力思慮所能及者概與公司無涉

### (二) 行李

- 一 每客准帶免費行李頭等二百斤二等一百五十斤三等一百斤餘照運費表徵收

二 行李運費以五十斤起算未滿五十斤者亦作五十斤算

(二) 零貨

一 零貨重量及容積限以長八尺幅及厚各四尺重占百五十斤以內者逾此作大貨物運送

二 零貨分爲通常品高貴品小動物三種運費分別計算

(甲) 通常品

一 通常零貨貨率如下

最低運費七分

五十里以內每斤二釐

八十里以內每斤三釐

一百二十里以內每斤四釐

一百六十里以內每斤五釐

二百里以內每斤六釐

二百五十里以內每斤七釐

三百二十里以內每斤八釐

二 新聞雜誌限於本綫內不拘里程之遠近每斤運費二釐最低運費二分

三 金紙漆器磁器玻璃機器類活花等其易損品或崇高品分量輕而容積大者皆屬此

最低運費一角四分

五十里以內每斤四釐

八十里以內每斤六釐

百二十里以內每斤八釐

百六十里以內每斤一分

二百里以內每斤一分二釐

二百五十里以內每斤一分四釐

三百二十里以內每斤一分六釐

四 馬車東洋車汽油腳踏車大轎小轎靈柩小兒車手車儀仗等雜品照大貨物運費章程徵收運費外再加

收半倍但保管費照大貨物徵收

(乙) 高貴品

一 金銀首飾銀元寶石珠玉西洋樂器古玩書畫貴金屬所製之眼鏡及各種類似之高重品皆屬此

最低運費二角八分

五十里以內每斤八釐

八十里以內每斤一分二釐

百六十里以內每斤二分

二百里以內每斤二分四釐

二百五十里以內每斤二分八釐

三百二十里以內每斤三分二釐

二 公文契據郵政信片龍頭帳簿及各種關於銀錢之證書照上列運費徵收

三 鈔票每千元照銀元四十五斤計算運費

(丙) 小動物

一 烏鷄鴨鵝及他小動物如入於箱籠者連箱籠算入運費與通常品第三項同

二 犬及猴

五十里以內每頭二角五分

八十里以內每頭三角七分

百二十里以內每頭四角九分

百六十里以內每頭六角一分

二百里以內每頭七角三分

二百五十里以內每頭八角五分

三百二十里以內每頭九角七分

(丁) 高貴品增運費

一 六十里以內每件價值百元或未滿一角

二 百二十里以內同上二角

三 二百里以內同上三角

四 三百里以內同上四角

五 銀元鈔票僅收運費而不收增運費

(戊) 行李及通常零貨保管費

一 三十斤以內每件三分

二 百斤以內每件五分

三 百斤以上每件七分

(己) 高貴品保管費(照通常加倍)

(庚) 小動物保管費(每五十斤四分未滿五十斤者亦作五十斤算)

(辛) 附則

一 動物着站后當日不來領取倘有遺失餓死等事公司不担責任

二 通常零貨與高貴品混送均作高貴品計算運費

(四) 通常客票簡章

一 小孩在四歲以內尚須提抱者免收車費自四歲至十二歲以內按照定價減半收費十二歲以上照常收費

二 除本公司辦事員役外無論何人凡無票據不准攔入月台之內如送客及欲上台遊覽者須買入場票每張當

十銅元三枚

三 不購客票濫混上車希圖偷越者一經查出照通常價加倍罰收運費

四 購次等客票欲越級乘車者須先知照車長補足票價另取不足賃領收證否則除補足票價外另罰收半倍

五 乘客不得以二張三等票抵乘二等越級乘車者一律補足票價

六 匆促上車不及買票者須與站長說明由站長知照車長補收通常票價

七 倘列車中途出有事故以致不能前行可依乘客請求由便車無費送回或自行設法均將未乘該區間之票價

如數算還若願俟列車整理完好再行前進者不得援以為例

- 八 誤乘他段客車中途始覺者可至次站下車由他車送還其所欲到之地惟送還之區間內須照收票價
- 九 旅客購票至遲須在開車十分鐘前
- 十 客票已缺而其入忽不欲乘車者不得退還賃金

(五) 往回票

- 一 往回票須照通常價九折期亦照通常加倍逾期無效
- 二 持往回票越級乘車者照通常例辦理

(六) 回數票

- 一 凡購回數票者須先一日通知站間票價即行付訖俟次日往站取票
- 二 回數乘車票限於發行二三等兩種每冊二十五回限用一月逾期無效
- 三 客票賃金照通常價八折計算
- 四 本票指定區間乘車越乘者照通常價加倍罰收
- 五 本票發賣後無論全部或一部經過期限與否概不退回亦不能調換他區間之票
- 六 本票指定區間內之中斷站下車外不得中途下車再乘
- 七 持本票者欲移乘優等車須向站長或車長說明補足通常票價
- 八 持本票多數人乘車亦可惟上車時仍歸一人與檢票員說明并將全部之票交檢票員點清人數將票撕下交付乘車人若自行撕下者一概無效
- 九 下車時將已缺之票仍交收票員收驗
- 十 本票無論全部或一部一經紛失不得再請求發行或返還賃金



- 十一 本票已發賣後如他項票價有所變更不得援以為例
- 十二 購本票者須記姓名或商號

(七) 包房

- 一 本公司頭等車內設有特別房間以便旅客欲安靜者包住
- 二 包房者無論大人小兒每房間按規定坐位照通常運費八折計算
- 三 包乘房間者不濫規定坐位仍照規定坐位計算運費如逾規定坐位者須另買通常票
- 四 包房乘車票仍須一律收驗
- 五 房間包定後屆時勿乘運費概不退還
- 六 除上列之各條外參用包車章程

(八) 包車

- 一 包客車者必指定客車之等級輛數及坐位本公司視區間之遠近及往回與否以定車價
- 二 所指定之客車視其等級坐位按照通常賃金計算不及十元者九五折十元以上未滿五十元者九折五十元以上未滿百元者八折百元以上未滿二百元者七五折如逾坐位另行買票
- 三 凡包車約定後即時收入賃金付與包車票屆乘時勿車費概不退還
- 四 凡包客車者務須指定日期及時間以便預備車輛
- 五 包客車票於驗票時一律收驗
- 六 包客車祇容旅客餘如行李物件不得携入客車之內

(九) 專車

- 一 欲包專車者至少須於五日或三日前通知本公司以便預備車輛及時間
  - 二 專車里程至少在三十里以上之站其運費即以里程之遠近及車輛之多寡為準
  - 三 專車所掛車輛至少頭等一輛二等一輛三等三輛行李車一輛如不滿以上輛數仍照以上輛數之坐位計算如係往復照定價八折收費
  - 四 專車欲供給飲食者須於包車時通知本公司以便知照茶房
  - 五 本公司車輛已經備妥而臨時破約須照專車費之半價徵收其破約費
- (十) 團體
- 一 有多至二十五人以上之團體乘車各等級均照左列之表計算
  - 二 團體乘車如大人小兒混乘運費分別計算
  - 三 小兒團體乘車即照小兒運費計算
  - 四 團體乘車以同等級同區間為限
  - 五 學生團體可得臨時特別議減但須有該堂校長之證書
  - 六 團體乘車票於驗票時點清人數一律驗收

附團體乘車賃金折扣表

人數	里程	折扣
七十人	五十里以內	八折
七十人	百里以內	七五折
七十人	二百里以內	七折
七十人	三百里以內	六五折

二百人	以內	七	五	折	七	折	六	五	折	六	折
四百人	以內	七	折	六	五	折	六	折	五	五	折
五百人	以上	六	五	折	六	折	五	五	折	五	折

(十一) 入場票

- 一 此票爲上月台接送親友之用欲上月台者須購此票出時仍交票員驗收
- 二 持此票者不得乘車如違察出加倍罰收
- 三 出台如無此票及客票須照無票乘車辦理

(十二) 旅客須知

- 一 開車時須各坐定位次不可探頭車外或倚立車門外
- 二 被包箱籠等重大物件不準携入客車內無論免費納費應聽站員裝入行李車內取銅牌或憑單爲證到着站後即將銅牌或憑單交站員領取物件
- 三 輕小物件如不違禁規又無礙同乘者得携入客車惟自行携帶者列車員無從照管務各自慎
- 四 火藥鎗彈等危險之物勿得携入客車
- 五 臭腐之物勿携入客車
- 六 各種禽獸除獵犬外不得帶入客車其所帶之獵犬應歸旅客自行保管如有走逸等事公司不任其責
- 七 無論大小物件不得在客車窗口授受

八 車內不准吃鴉片煙

九 車內器物勿任意損毀如損毀窗門玻璃者每塊須賠洋二元如無現款即以物件暫抵

十 痰宜唾於瓶內如未置痰瓶之車亦不得亂唾免礙衛生務各注意

十一 凡感患傳染時症者買票時務須聲明以便另謀搭載倘未經站長或鐵路人員之特別許可不得乘車

十二 凡鐵路夫役有侮慢旅客及額外需索等弊即請記姓其名或現在職名函告本公司營業所長惟須自註姓名住址以便查考否則無效

民國四年四月停止購買列車到站入場券因恐購者過多月台內人多喧雜妨礙旅客安全特通告全路各站以後除列車出發仍照舊入場券外列車到者暫行停售

同年十一月發售四等客票每人准帶行李六十斤

五年五月以各商號託運銀洋寶錠鈔票等件漸次增加而向章未能完備窒礙甚多特編訂專章十二條至十一月實行

附裝運銀元寶錠鈔票暫行章程

一 裝運銀元至少以一千元起碼千元以外之數則照百元計算如零數不足百元者亦照百元收費

一 每銀一兩等於銀元一元四角

一 裝運銀洋每千元按左表核收車費

由一里至一百里 收洋四角

由一百里至二百里 收洋六角

由二百里至三百里 收洋七角

一 裝運銀洋除核收車費外每千元或不足一千元均另加收裝卸費洋各一分如須搬運過河者每次過河各收搬

力洋貳分均在裝車之站收清並於貨票上注明

一裝運銀元須由寄銀人詳細標明包封完固否則本路有權謝絕不裝如包封不動本路即不負他種責任

一銀洋抵站收銀人須即日前來領取倘因收銀人遲誤大意以致發生意外本路不負其責但本路仍當代為寄存不以此而放棄責任

一銀洋抵站該收銀人必持本路發給寄銀人之提單並加蓋鋪戮於其上方能領取否則本路即不交付

一寄銀人如欲將起運站所發之提單託本路交付收銀人本路亦可照辦但收銀人姓名住址或商號隱僻不著難於探訪者本路即不負代達之責

一鈔票即照票面數目核收運費如業經註銷或未簽字者則照頭等貨收費

一制錢銅元仍照向章照頭等貨收費

一寄銀人將報裝單交與本路後若本路執事認為不符或形迹可疑時即當面開封查驗倘有多寡不符之數即照該數科罰其重新包封之手續仍歸客商自理

一此外一切應遵規章仍須參用向章辦理

六年十二月以客運規章係通車時所計為時既久與當時情形多有不同之處特斟酌損益重行釐定於是月十二日將舊章取銷重頒新章惟裝運行李規則第三條免費行李之規定則暫照舊章辦理以免窒礙

#### 附南潯鐵路客運各項規章

##### (一) 運客總則

一 本路客車開到均按時刻表辦理各有定時萬難稍待如有旅客中途下車停留不及上車者係屬自誤與路無涉其鐘點速率以九江海關鐘點為標準

二 客車開到時刻本路極願使之準確但因有不得已之濡滯難保不稍逾越

三 凡走車時倘遇迷霧洪水暴雨狂風以及一切意外不測之事以致傷及搭客阻礙進行本路自當力任其艱保  
護行旅但遇人力難施之際惟有各安天命本路概不負責不得藉端滋鬧及討還票價

四 設或行車中途不幸出有事故以致不能前行可依旅客請求自阻險之站由便車免費送回概不退還票價惟  
該搭客一經到達送回站後即須將該票交由下車站站長註明簽字則俟路線開通後方可仍持原票乘最近  
下輪列車再行前進

五 凡客座等次車票價目以及有效時期所到站名等客票中均經一一載明搭客購票時務須當面查明有無錯  
誤如有不對或銀錢算錯等事立即聲明遲則自誤

六 小孩年在四歲以下尚須提抱者免收車費四歲以上十二歲以下減半收費十二歲以上照收全費

七 凡搭客遺失車票或過期不用概係自誤與路無涉不得索還原價

八 凡有搭客損壞或遺失車上物件均應按價賠償

九 凡列車業已開行或尚未停妥不准搭客冒險上下以免不測

十 列車駛行時旅客不得在車內任意往來并不得探頭窗外或倚立車門口

十一 旅客不得向窗外拋擲物件以免沿途工作員役受傷

十二 無論何種車票倘遇本路員司查閱均須交付予驗否則即照無票乘車例辦理

十三 凡搭客已買車票而因事未行限於火車開行後半小時內聲明理由方准退還票價惟每張須扣除工價料  
資洋一角若票已受缺雖未乘車亦不退還

十四 關於旅客各項收入所有尾數一律算至分位為止分位以下之數概作一分徵收

十五 本路售票時間大站於車開前二點鐘開始售票中站於車開前一點半鐘開始售票小站於車開前一點鐘開始售票以免臨時擁擠如遇旅客衆多須照所訂鐘點酌量提前不得固執定例致滋遺誤

十六 搭客購票後須靜候於待車室俟車將到然後魚貫而行將所購客票交於柵欄口驗票員剪驗方准入站不得擁擠爭先亦不得繞道他入

十七 納繳各費之銀錢鈔票須照本路各站牌示所認可者方許收用其兌價亦分別揭示於站門此外如用銀行支票匯票莊票等交付款項除與本路營業科長預先商妥者外概不受收

### (二) 來回規則

一 來回票暫定於九江南昌省城三站之頭貳等發售其餘各站及三四等概不設置

二 來回票之免費行李按等級計算與通常票同

三 來回票僅可本人按票上所註來去地點行用不得轉授他人

四 來回票期限以三日爲度過期作廢

五 來回票照通常價目九折計算其價目已於票面刊明

六 如有持來回票越級乘車及越乘區間或欲升坐車位等事概照補票規則(三)(四)兩條辦理

### (三) 團體票規則

一 凡演戲團遊歷隊學校運動會休假日旅行團以及一切結伴旅行人數在二十以上者均得適用本票所有賃金即按後表核算

二 團體乘車倘遇大人小孩混乘所有賃金均分別計算

三 團體乘車須限於同一等級及同一區間

四 軍人團體携有部頒或將軍署所發軍人乘車執照或各營長官所具因公乘車印信無論人員多寡行程遠近除遵部章照通常票價減半核收外不得適用本規則再給折扣

五 學生團體携有該校校長印信人數在二十以上者無論行程遠近一律照通常票價減半核收以示優待

六 團體來回票可按表計算外再給九折以酬雅意其期限以三日為度

七 團體票之免費行李概照通常辦理

附團體票賃金折扣表

折 扣 里 數	折 扣 數	
	人 數	折 扣 數
五十里以內	五十人以上以內	八折
五十一里至一百五十里	五十人以上以內	七折
一百五十一里至三百里	五十人以上以內	五折
	一百人以上	七折
	一百人以上	六折
	一百人以上	五折
	一百人以上	六折
	一百人以上	五折
	一百人以上	六折

(四) 補票規則

一 凡持無效車票或行使偽票乘車者一經查出概照通常票價加倍補收即自該車起程之首站算起其行使偽票之人并應送官究辦

二 搭客趁車無票或有票而已撕破致日期號數不明或搭客不肯將票交付本路員司查驗均照原價加半補收

即自末次查驗後登車之站起算

三 搭客越級乘坐高等車位或并乘過票面所載地點查出即照票面起點之站按該搭客所越坐位或并越程應



付車價減去票面應乘之車價照差額加半補收如僅越程即按所越程途照無票乘車例辦理

四 搭客中途欲升坐高等車位可先於查票前知照車上執事員其應補升坐車價即由升坐之站起算若不預先聲明而被查出者則照本規則第三條辦理

五 搭客補付車費須即向收費人索取相當補費票據并查閱該票據是否正確相符

(五) 定期票規則

一 搭客欲於本路某區間內不拘次數隨時往返者可親詣本路營業科指定區間等級期限購買該區間之定期票并將票價即行付訖或請就近站長轉商亦可

二 定期票各等及各區間均有出售隨客選擇

三 定期票之期限暫定爲一月用三月用六月用三種

四 定期票之發售概從該月一號起算以便稽核并須將購票人之姓名年齡記註票面

五 購買定期票者須繳呈半身相片一張以便粘附車票俾資識別

六 定期票限於本人使用不得轉假他人否則一經查出即將該票收回并向借用者照補票規則第一條辦理

七 如有持定期票越級乘車及越乘區間或欲升坐車位者概照補票規則(三)(四)兩條辦理

八 定期票發售後倘遇本路票價有所變更概不以之增減設或購票人中途因事中止亦不退還票價

九 定期票如遇遺失得將票面所記等級區間號數期限以及發行日期購買人姓名等詳細開具證明書并邀同

妥實保人呈請補發惟須補付工價料資及手續費四角方可照辦

十 定期票所指區間在百里以內作每日往復算百里以外作每日單道算均照通常票價按日平均計算後再按

左表給以相當之折扣并每月平均以三十日計



運送不得爭執但由站長斟酌情形如於行車無礙亦得通融辦理

六 凡左記各物均不得作爲行李托送

一 危險物及違禁物

二 易致他物損害之物

三 發生惡性及不潔之物

四 長度逾十尺或容積逾二十四立方尺或重量逾三百斤之物

五 貴重物及美術物

六 容易破損之物

七 各種車輛

八 各類動物

九 木器傢具

七 搭客隨身攜帶小件行李（如提包紙氈之類）或細小物件并非危險違禁或污穢不潔之物置於車中攔物架上或車座之下而不侵佔他客座位及阻礙車內走道者均由搭客自行保管并担任意外之虞此外一切行李概不准携入客車之內倘有夾帶危險或違禁物品一經察出應即扣留照章罰辦

八 小件行李或細小物件雖准携入客車之內然無論何時概不准由車窗遞取以免損壞客車

九 搭客行李交站過磅後由行李員司驗明車票等級分別免費收費填給行李憑票一紙以爲到站領取行李之憑倘搭客遺失行李票務須立即向車隊長或站長聲明掛號否則如被拾票者將行李領去本路概不負責

十 凡搭客遺失行李票聲明掛號後并須邀同妥實舖保填取保領件證書并須說明內容如大致相符始准領取

倘所覓之保本路認爲不合時則所請應歸無效

十一 搭客託運行李爲箱匣提包鋪蓋之類均須自行嚴重封鎖細紮完固并詳細標明姓名及到達站名以免錯誤其未經封鎖及捆紮鬆散或未標明之件本路有權拒絕不裝又如網籃竹筐以及其他不能封鎖捆紮之物雖可代運然不能與箱匣一同負責如有捆紮鬆散等物搭客必欲代運須由本人出具證書聲明如有散失與路無涉方可

十二 凡封鎖捆紮完固之件交由鐵路驗明收管代運後若非保險之件倘有遺失其賠償額頭等客箱篋每件賠洋四十元鋪蓋每件賠洋十元網籃每件賠洋五元二等客箱篋每件賠洋二十元鋪蓋每件賠洋五元網籃每件賠洋三元三等客箱篋每件賠洋十元鋪蓋每件賠洋三元網籃每件賠洋一元五角四等客箱篋每件賠洋五元鋪蓋每件賠洋二元網籃每件賠洋一元如遇以上索賠之事須將行李票據交出爲憑但遇天災事變人力難施之際或原件仍在又無路員私行開拆確實證據無論如何均不得適用賠償辦法

十三 如行李遺失客商已領賠款後於一年內經本路將原件查出即行知會本人限三十日內將賠款繳出即將原件發還如逾限不來則該項行李應歸本路所得

十四 免費行李之重量須於客車未開前報裝付費時定之爲搭客到站時晚即行上車其行李不及磅驗或將行李朦混上車希圖偷運者一經卸車之站查出復磅均須照完全重量補收運費不得援客票等級應帶免費斤量之例請求分別減免

十五 凡行李未經磅驗亦未交費倘遇意外之虞均由搭客自行担任與路無涉

十六 凡租賃客車之人所帶小件行李如預先聲明不願裝在行李車內而欲隨身攜帶者但在免費範圍以內本路亦可照辦惟此項行李既不開票本路即不負擔保之責倘係大件之物或雖小件爲數太多斤量過重者仍須

## 開票繫牌交行李車裝運

十七 行李已運到卸車之站應卸在月台之內由該管員司檢點清楚如搭客即欲提取者須呈驗行李票交由該管員司查核如票上所填牌號碼數與行李號牌相符立即發給無論何站不准搭客自行檢取行李不准在行李車內交付

十八 搭客所帶行李須於車開二十分鐘前交站過磅報運至遲以十分鐘爲止再遲不受

十九 領取行李當時如未聲明遺失事後不得藉端爲難

二十 凡裝運行李後如搭客改乘高等車位其所帶免費行李之斤量致有差異時不得將已交之車費索還

二十一 行李到站如逾二十四小時不來領取應由本路代爲寄存每件每二十四小時或不足二十四小時應收寄存費洋五分

二十二 行李到站如逾十日無人過問倘遇損失木路不負責任

二十三 行李寄存到達之站如逾一月無人索取即繳交營業科登報招領限以六月爲期但領取此項行李時仍須照繳應付各費如逾六月仍無人領取即行拍賣充公

二十四 凡搭客所帶箱篋裝有貴重物品在內欲本路爲其保險者亦可照辦但須將箱內所貯何物與路員公同驗明並將價值若干一一註明證書並粘貼原件之上所保之數每件至少保至五十圓起碼至多保至二百圓不拘路程遠近概照所保之價值徵收百分之一爲保險費其起碼收費爲一元另給保險憑單一紙倘原件無故遺失或遭水火等事概照所保之數賠償但須索賠償者切實證明之

二十五 搭客行李未到應至之站不得中途截取如搭客臨時發生緊急要事必須中途下車提取行李者須先商明車隊長並管行李員司由該車隊長等驗明行李票內所填行李件數號牌數目符合無誤確係該客之物則於

票上註一持赴某站領取字樣一面即將行李卸由該站轉發否則不得通融以免錯誤並不得索還差額運費如該項行李性質過重或為多數行李積壓不便即時提出者不得強勉通融

二十六 危險品務須報知車站驗明收費以便備車另裝如有行李中夾帶危險貨物一經察出除補繳運費外再照補繳之數加二十倍罰收如因此而損及他客物件或車輛者均責令該客賠償

二十七 凡行李或物件遺失本路客房或車上或誤運等事係由搭客自誤如欲本路代為發電查究者每次須付電費洋三角但答不在搭客者電費免收倘原件查護實因搭客交代未清或標誌不明所致除照收電費外仍須繳納相當之運費

二十八 火車到站後已逾四十八小時本路尚不能將行李交出應准搭客照遺失例索賠但雖索賠而本路尚未付款時已將原件查出應即通知本人來站領取不得適用賠償辦法亦不得另索其他一切賠償

二十九 搭客裝運行李設或火車因事故阻止不能前進時不得向本路索還運費但可將行李由便車免費送回起運之站交還本人

(七) 裝運貨幣規則

一 乘客每人准帶旅費洋四百元免收車費所有斤量即與免費行李一併計算其四百元以外之數均須報裝納費

二 裝運費金銀幣或其鈔票按值至少以一千元起碼千元以外之數則照百元計算如零數不足百元亦照百元收費

三 裝運銀元每千元或值一千元均按左表核收車費

由壹里至一百里 收洋四角

由一百一里至二百里 收洋六角

由二百里至三百里 收洋七角

四 裝運貨幣須由託運人詳細標明包封完固否則本路有權謝絕不裝如包封不動本路即不負他種責任

五 貨幣抵站收貨人須即日前來領取倘因收貨人遲誤大意以致發生意外本路不負其責但本路仍當代為寄存而不以此放棄責任

六 貨幣抵站如逾四小時不來領取即由本路代為寄存每件每日須收寄存費洋一角不滿一日亦作一日算

七 貨幣抵站該收貨人必持本路發給託運人之提單並加蓋鋪戳於其上方能領取否則本路即不交付

八 鈔票支票期票等即照票面數目分別種類按所值之數核收運費

九 裝運制錢銅圓每担收洋一釐五毫至少以一担起碼担外零數不足一擔者亦作一担算

十 託運貨幣人將報裝單交與本路後若本路執事認為不符或形跡可疑時可即當面開封查驗倘查有多寡不符之數即照該數科罰其重新包封之手續仍歸客商自理

十一 每銀一兩折合銀圓一圓四角每金一兩折合銀圓五十圓

十二 裝運貨幣每銀洋一千圓或不足一千圓裝卸各收洋一分如需搬運過河者每搬運過河一次另加收搬力洋一分如係銅元制錢其裝卸搬力則按每担或不足一担准銀圓一千圓例徵收其有黃金銀兩銀票錢票等折合銀圓制錢者所有裝卸搬力均照折合之數辦理

#### (八) 運送包件規則

一 寄運包件按重量多寡里程遠近照本規則所列包件價目表核收運費惟至少以二十斤起碼不足二十斤亦作二十斤收費二十斤以外按實在斤數算費

二 包件或以度量或以衡量於此二者之中擇其價高者核收運費每二立方英尺作重二十五斤算但以度量者不得過八立方尺以衡量者不得過壹百斤逾此即作為普通貨物另行照章寄運

三 凡託運包件本路備有粘貼包面之標式由託運人一一照式填註當面粘貼包件之上另由本路發給憑單一紙交與託運人以便寄交收件人持單到站籤字取貨

四 收件人領取包件時須將寄件車站所發寄件人之包件憑單簽書一收到字樣於該單之上交給領件車站核對方能領取如領件人不克親自領取則蓋一鋪戮遣人前來領取亦可若收件人所簽名字或所蓋鋪戮難於辨認則所請應歸無效

五 託運包件務須包裝妥當並須於車開二十分鐘前送站候運

六 遺失包件憑單須由收件人覓請妥實鋪保開具保單然後由鐵路派員會同收件人當面檢查如內容與收件人聲明者大致相符即可照發

七 託運包件在該站客車未開前二十分鐘掛號者即由該列車裝運但苟遇車位不足時本路亦可酌量改裝他次列車

八 包件寄到所運之站本路不任通知收件人之責設逾期不來取件應照第九條徵收寄存費

九 包件到站不來領取凡係收件人疏忽所致均自寄到之第四日起算每日每件須收寄存費洋五分以二十四點鐘為一日不足一日者亦作一日算倘逾一月無人來取即將原件寄回發寄之站知照收件人領回所有寄存費及運費均須向寄件人補繳倘通知後逾十五日尚不來領可即將該件拍賣除扣一切應付各費外所餘之數在六月內仍可由本人具結請領逾期即歸本路所得

十 未經保險之包件遇有遺失每件概賠洋五元惟須完全交出包件憑單為憑但遇天災事變人力難施之際或



全部仍存又無路員私行開拆證據概不適用賠償辦法

十一 貴重美術物品如金銀珠寶鑽石紙幣票券契約鵬刻刺繡之類或脆薄危險等物均不得作為包件託送如有朦混裝運者一經查出即按該貨照朦混逾運例辦理其危險或違禁物並應送官究辦至脆薄未包或包皮破損之物非經託運人簽明如有散失與路無涉字樣本路概不代連

十二 託運包件除數包捆作一包者外均按每包算費

十三 託運包件如內藏有貴重物品欲本路為之保險者亦可照辦惟須將所寄物品填具證書交站當面開驗如包內物品與所填相符方可至所保數目每件至少以五十圓起碼至多保至二百圓即照所聲明之價值徵收百分之二為保費其起碼收費之數為一圓倘原件無故遺失或遭水火等事即照所保之數賠償但須索賠償者切實證明之

十四 包件交本路代運自當格外小必然設有遲誤誤運等情本路礙難負責倘并無故障自託運日起一禮拜內收件之站尚不能將包件交出者准照遺失例索賠但在本路賠款尚未交付以前如將原件查出應即通知寄件人或收件人來站領取不得援遺例失索賠并不得另索其他一切賠償

十五 如包件遺失寄件人或收件人已領款於一年內經本路將原件查出即行知會本人限十五日內將賠款繳出即將原件發還如逾限不來則該件應歸本路所得

十六 凡包件交本路代運經過關卡倘須查驗概歸客商自理設因偷漏釐稅致被扣留均與本路無涉

十七 包件如久存必致有害者物主若不前來領取本路得施適當之處理如有毀壞本路不負其責

附運送包件價目表

運	送	里	數	每	一	斤	運	費
---	---	---	---	---	---	---	---	---

五十里以內	二釐
五十一里至一百里	三釐
一百零一至一百五十里	四釐
一百五十一里至二百里	五釐
二百零一至二百五十里	六釐
二百五十一里至三百里	七釐

十八 新聞紙凡在本路以內不論里程之遠近每斤四釐最低運費四分

(九) 專車規則

一 凡欲開專車者須於二十四點鐘前向本路營業科商訂或請就近站長轉商亦可所有應付各費應於請求時繳全但苟遇機車缺乏或有妨礙車期等事儘可辭謝不允

二 專車祇開單道一次並不回轉者每里收洋八角五分

三 專車如用往返二次其往返時間在四十八小時以內者往時每里收洋八角五分返時每里收洋四角二分五釐

四 專車如即日往返者每次每里收洋六角正

五 凡開行專車除照本規則核收專車費外所有乘車之客及逾例多帶之行李均須照章在外核算至欲掛何等車輛聽從客便其租賃車輛價目即照包車規則第三條徵收但隨帶僕從除按數照給三等票價外准與上人同在包車之內俾資照料

六 凡開行專車至少每次須收專車費洋七十五元

七 無論在站或途次倘因搭客延擱致未能照預定時刻開駛每延擱一點鐘或不足一點鐘應收延期費十元

八 專車已經備妥而搭客臨時破約者本路須向該搭客徵收該趟專車單行一次應收各費之半數以爲破約之

費

九 專車開到時刻不能由搭客指定並不能保其一定準確

十 乘坐專車之客所帶行李請各加意照料倘有損失本路不任其咎

(十) 包車規則

一 此項包車係指租賃車輛附掛尋常客車運往所指之站而言其客票貨價仍須在外核算

二 凡欲租本路頭二三四各等客車或行李車者須於二十四點鐘前向本路營業科商訂或請就近站長轉商亦

可但荷遇車輛缺乏儘可辭謝

三 租賃車輛價目即照指定等級按左表核收其頭二等合造車租價與二等車同行行李車租價與四等車同

附包車租價表

租價	車輛種類	頭	二等	三等	四	等
里	里	以內	十五元	十一元二角五分	十元	七元五角
二百里	以內	二十五元	十八元七角五分	十六元六角五分	十二元五角	九元五角
三百里	以外	三十五元	二十六元二角五分	二十三元三角五分	十七元五角	十三元五角

四 凡租用車輛除照付租費外所有乘客之費如係頭二等車至少須按車等購票六張三四等車至少須按車等

購票十張

五 包車乘客之行李除照額定應帶之數外其餘均須照章收費如欲包行李車者其運費至少以二十担起碼計算

六 乘坐包車之客在車內止宿或途次將車在留用者在十二點鐘內頭等車收洋九圓二等或頭二等合造車收洋七圓三等車收洋五圓四等或行李車收洋三圓如逾十二點鐘外每點鐘或不足一點鐘頭等車收洋一圓二等或頭二等合造車收洋九角三等車收洋七角四等或行李車收洋六角

七 凡乘包車之客倘已照該車額定座位購買車票則關於第三條之車租可免但人數超過該車額定座位時仍須照人數核收車費

八 搭客指定車輛後即須交付賃金屆時破約概不退還

九 包車如係連同專車租掛在四十八點鐘內回轉者其回轉費照租價減半核收

十 四等車票暫不發售所有關於該項之規定均應暫失效力

(十一) 裝運車輛動物棺柩及雜項規則

一 客車載運手車足踏車東洋車小兒車馬車汽油車載貨大車大小輪花輪以及禽鳥犬猴貓兔及他種小動物所有運費概照貨物運費章程加半徵收其他大種牲畜須由貨車運送

二 裝運汽油車必須將油盒撤空潔淨以免炭氣

三 裝運馬車汽油車等須於二十四點鐘前知照車站以便備車裝載

四 各種車輛若裝紮妥當或用箱裝或護以竹編交由客車裝運者准按重量照包件運價收費

五 裝運靈柩每具每里收洋四分骸骨空棺均照靈柩減半但託運靈柩必須先經路員查驗如無朽壞罅隙等弊

方准裝運若遇瘟疫流行之際本路有權謝絕不裝途次倘遇意外概與本路無涉

六 易壞物品如鮮菓麪包蔬菜肉冰死小動物等類每批重量不過百斤而又包裝完善者准由客車裝運其運費

即照包件價目表減半徵收但一經運到即須立時提取否則倘有損失與路無涉

七 花草樹秧以陶器或他物裝置者每批重在五担以內准由客車裝運其運費即照包件價目表四分之三（即

七五折）徵收

八 託運第一條所載動物須用箱籠檻送或以繩索係送除旅客隨帶之犬備有頸圈口套准其帶入客車外其餘

他種動物概不准携入客車之內倘裝運動物遇有死亡逃逸等事均歸貨主自理本路不負其責

九 裝運本規則各項物品所有在月台內上車下車裝卸費概照貨章裝卸價目表徵收其骸骨一項即照空棺減

半收取如需搬運過河者每搬運過河一次其搬力照上列按各該物裝及卸費例核收

#### （十二） 月台票規則

一 本票爲入月台接送親友之用凡欲入月台者除爲本路特許及持有相當車票者外概須購買此票出月台時

即須交付驗票員驗收

二 持本票者不得乘車如違察出即照補票規則無票乘車例辦理

三 某次車發售之月台票僅限於某次車停泊該站時適用逾期無效

四 出月台如無本票及相當車票即照該趨列車起程之站算至該站爲止照通常票價加半補收

五 本規則僅適用於本路柵欄完全設置之站其餘各站暫不適用至本票價目每張售洋四分

#### （十三） 老幼疾病乘車規則

一 凡具有左列各項之一者本路概不搭載但包車運送不在此內

(甲)年邁龍鍾步履維艱無人護送者

(乙)酒醉顛瘋無人約束或狂態不堪者

(丙)八歲以內之小孩無人伴送者

(丁)感患惡烈傳染病者

(戊)病勢沉重者

二 凡感患疫症或傳染病者務須於購票時聲明以便另謀搭載使與無病人分處否則中途一經查出即須立即下車并不退還票價

三 設第一條限制之人倉猝登車站上失於覺察應由車上執事員司或護車兵警等立即勸令下車一面知會站長退還票價

四 倘第一條限制之人倉猝登車站上既已失察車上復不過問中途如出有事故除臨時急症不計外所有站上車上應負責任之人均不得辭其咎

八年十一月將前項章程加以改訂於十二月一日實行復於十一年十一月又改訂一次

#### 附運客總則

一 本路客車開到均按時刻表辦理各有定時萬難稍待如有旅客中途下車停留不及上車係屬自誤與路無涉其鐘點速率以九江洋關鐘點為標準

二 客車開到時刻本路極願使之準確但因有不得已之滯滯難保不稍逾越

三 凡走車時倘遇迷霧洪水暴雨狂風以及一切意外不測之事以致傷及搭客阻礙進行本路自當力任其艱保護行旅但遇人力難施之際惟有各安天命本路概不負責不得藉端滋鬧

四 設或行車不幸出有事故本路停止客車全部或一部分時旅客已購車票而尚未登車者可將車票繳回照退票價若客車係在中途停止而旅客自願就地下車者除扣出已經過之車票外餘數核行退還又若願回已經過各站中之任何一站本路均可免費運回并將票費全數退還

五 凡客座等次車票價目以及有效時期所到站名等客票中均經一一載明搭客購票時務須當面查明有無錯誤如有不對或銀錢算錯等事立即聲明遲則自誤

六 小孩年在三歲以內有人攜帶而又不佔座位者免收車費自四歲以至十一歲減半收費十二歲以上照收全費其年齡一項由經營員酌奪如有爭執歸站長核定

七 凡搭客遺失車票或過期不用概係自誤與路無涉不得索還原價

八 凡有搭客損壞或遺失車上物件均應按價賠償

九 凡列車業已開行或尙未停妥不准搭客冒險上下以免不測至中途停車無論久暫旅客未得管理人許可均不得任意下車

十 列車駛行時旅客不得在車內任意往來并不得探頭窗外或倚立車門口

十一 旅客不得向窗外拋擲物件以免沿途工作員役受傷

十二 無論何種車票倘遇本路員司查閱須交付予驗否則即照無票乘車例辦理

十三 凡搭客已買車票而因事未行限於火車開行後半小時內聲明理由方准退還票價若票已受缺雖未乘車亦不退還

十四 關於旅客各項收入所有尾數一律算至分位為止分位以下之數概作一分徵收

十五 本路售票時間大站於車開前二點鐘開始售票中站於車開前一點半鐘開始售票小站於車開前一點鐘

開始售票以免臨時擁擠如遇旅客衆多須照所訂鐘點酌量提前不得固執定例致滋遺悞

十六 搭客購票後須靜候於待車室俟車將到然後魚貫而行將所購客票交於柵欄口驗票員剪驗方准入站不得擁擠爭先亦不得繞道他入

十七 納繳各費均按現金大洋計算所有各種銀錢鈔票須照本路各站牌示所認可者方許收用其兌價亦分別揭示於站門此外如用銀行支票匯票莊票等交付款項除與本路會計科長預先商妥者外概不收受

十八 旅客雖執有乘車票如遇客座已滿站員爲安全起見得阻止乘車并退回票價

十三年六月再行改訂各條

運客總則修改各條如下

十三 凡搭客已買車票而因事未行限於火車開行後半小時內聲明理由方准退還票價十分之九若票已受缺雖未乘車亦不退還如退票原因係因本路發生故障則須將票價全部退還

十七 繳納各費均按現金大洋計算所有各種銀錢鈔票……………本路會計處長預先商妥……………

十九 旅客或他人無論因何情由受傷或斃命者本路概不負責不得要求賠償

二十 旅客不得棄置烟捲烟灰或火柴之餘燼或易燃之物於車中地板上或座位上或車窗縫內

二十一 本路執事人等如有越禮慢客及疎忽情事可即報告車務處以憑查究

團體規則修改各條如下

一 凡演戲團遊歷隊學校運動會休假日旅行團人數在二十以上團內之人俱屬一家或一會一社或同一機關

同處啓行到達同一地點所乘車位又係同等者均得適用本票所有賃金即按後表計算如有大人小孩混乘其賃金得分別計算



二 購買團體票時必須由團體代表簽字或蓋章先期函致車務處長並將下列各款載明

(甲)代表姓名住址職位

(乙)其他團員姓名住址

(丙)擬乘何次列車

(丁)旅行目的

(戊)由何站至何站

(己)車位等級

(庚)何日起程及回轉

(辛)團體旗上之標識

倘來函有所疑義得拒絕不售若客棧旅館湊集之人數或其他結伴旅行而無正式公函者概不發售其第三條

原文完全取銷將第四五六七條改爲第三四五六條

裝運行李規則內各條更改如下

三 取銷(四等六十斤)五字

十一 搭客託運行李如箱匣提包鋪蓋之類均須自行嚴重封鎖捆紮完固並詳細標明姓名及到達站名以免錯誤又如網籃竹篾以及其他不能封鎖捆紮之物雖可代運然不能與箱匣一同負責至承運之行李如因其性質上或捆束上不完備而致損壞或遺失者本路不負賠償之咎

十二 本路承運之行李如有遺失確係本路未盡保管之責者除經管人員嚴重議處外其賠償額箱篋皮包每件至多不得逾洋一百圓鋪蓋每件至多不得逾洋三十圓網籃每件至多不得逾洋十圓如遇以上索賠之事須將

行李票據交出並由索賠者切實證明但遇天災事變人力難施之際或原件仍在又無路員私行開拆確實證據無論如何均不得適用賠償辦法上列賠償價額係指最多限度倘每件價值不及此限度者仍以實在價值為準

二十四 凡搭客所帶箱篋如每件價值逾於十二條所開列之數(下同原文)

二十九 搭客裝運行李設或火車因事故阻止不能前進時如係運輸全部停止即將行李並行李費全數退回如係一部分停止而搭客願就中途站下車者得於下車之站交付行李並將未運行一段之行李費退回該客至搭客請求將行李免費運回起運站者並得退回全數行李費

裝運貨幣規則內各條更改如下

一 乘客每人准攜帶旅費洋二百圓免收車費其二百圓以外之數均須報裝納費

三 裝運銀圓每千圓或值一千圓均按左表核收車費

由一里至一百里 收洋八角

由一百里至二百里 收洋一圓二角

由二百一里至三百里 收洋一圓四角

運送包件規則內各條更改如下

十一 貴重美術物品如金銀珠寶鑽石紙幣票券契約雕刻刺繡之類除繳納運費外須照十三條保險辦法方可承運(下同原文)

十四 包件交本路代運自當格外小心然設遲誤運等情本路礙難負責倘並無故障自託運日起一禮拜內收件之站尚不能將包件交出者除已經保險者外普通包件每件至多賠洋二十圓但在本路賠款尚未付以前如將原件查出應即通知寄件人或收件人來站領取不得援遺失例索賠並不得另索其他一切賠償上列賠償額

係指最多限度倘每件價值不及此限度者仍以實在價值為準

專車規則內各條更改如下

二 專車祇開單道一次並不同轉者每里收洋一圓

三 專車如用往返二次其往返時間在四十八小時以內者往時每里收洋一圓返時每里收洋五角

四 專車如即日往返者每里收洋八角正

六 凡開行專車至少每次須收專車費洋一百圓

包車規則更改各條如下

第三條之末改爲行李車租價與三等車同又第四條之末改爲三等車至少須按車等購票十張第六條改爲乘坐

包車之客在車內止宿或在途次將車留用者在十二點鐘內頭等車收洋九圓二等或頭二等合造車收洋七圓三

等或行李車收洋五圓棚車收洋三圓如逾十二點鐘外每點鐘或不足一點鐘頭等車收洋一圓二等或頭二等合

造車收洋九角三等或行李車收洋七角棚車收洋六角

同時訂裝運行李貨運包件各規則

附裝運行李規則

- 一 本路客車均附挂行李車端爲裝載行李之用但所謂行李者乃指搭客所着衣服及旅行隨身所需之物而言如非實在行李能否由客車裝載須由站長斷定倘有報運物件并不在行李界說之內設遇意外本路不負其責
- 二 搭客裝運行李須先將所購車票交驗以便查核等級分別收費免費填給行李憑票并加蓋行李戳記於車票之上

三 搭客准帶免費行李頭等二百斤二等一百五十斤三等一百斤各等小兒半票其免費行李亦照上列重量減

半

四 行李除照規定重量准帶免費斤數外如有逾額之數概須查照行李貨率表核收運費最少以半担起碼半担以外其零數每五十斤或不足五十斤概作半担算

五 搭客所帶行李除照章所定免費斤量外其有逾量之數最多以一千斤為度倘逾此限應改裝貨車照貨物例運送不得爭執但由站長斟酌情形如於行車無礙亦得通融辦理

六 凡左記各物不得作為行李托送

一 危險物及違禁物

二 易致他物損害之物

三 發生惡性及不潔之物

四 長度逾十尺或容積逾二十四立方呎或重量逾三百斤之物

五 貴重物及美術物

六 容易破損之物

七 各種車輛

八 各類動物

九 木器傢具

七 搭客隨身攜帶小件行李(如提包紙氈之類)或細小物件并非危險違禁或污穢不潔之物能置於車中擱物架上或車座之下而不侵佔他客座位及阻礙車內走道者均由搭客自行保管并担任意外之虞此外一切行李概不准携入客車之內倘有夾帶危險或違禁物品一經察出應即扣留照章罰辦

八 小件行李或細小物件雖准携入客車之內然無論何時概不准由車窗遞取以免損壞客車

九 搭客行李交站過磅後由行李員司驗明車票等級分別免費收費填給行李憑票一紙以爲到站領取行李之

憑搭客遺失行李票務須立即向車隊長或站長聲明掛號否則如被拾票者將行李領去本路概不負責

十 凡搭客遺失行李票聲明掛號後并須邀同妥實舖保填具取保領件證書并須說明內容如大致相符始准領取倘所覓之保本路認爲不合時則所請應歸無效

十一 搭客托運行李如箱匣提包鋪蓋之類均須自行嚴重封鎖捆紮完固并詳細標明姓達名及到站名以免錯誤又如網籃竹簍以及其他不能封鎖捆紮之物雖可代運然不能與箱匣一同負責至承運之行李如因其性質上或捆束上不完備而致損壞或遺失者本路不負賠償之咎

十二 本路承運之行李如有遺失確係本路未盡保管之責者除經管人員嚴重議處外其賠償額箱篋皮包每件至多不得逾洋一百圓鋪蓋每件至多不得逾洋二十圓網籃每件至多不得逾洋十圓如遇以上索賠之事須將行李票據交出并由索賠者切實證明但遇天災事變人力難施之際或原件仍在又無路員私行折確實證據無論如何均不得適用賠償辦法

十三 如行李遺失客商已領賠款後於一年內經本路將原件查出卽行知會本人限三十日內將賠款繳出卽將原件發還如逾限不來則該項行李歸本路所得

十四 免費行李之重量須於客車未開前報裝付費時定之如搭客到站時晚卽行上車其行李不及磅驗或將行李朦混上車希圖偷運者一經卸車之站查出復磅均須照完全重量補收運費不得撥客票等級應帶免費斤量之例請求分別減免

十五 凡行李未經磅驗亦未交費倘遇意外之虞均由搭客自行担任與路無涉

十六 凡租賃客車之人所帶小件行李如預先聲明不願裝在行李車內而欲隨身攜帶者但在免費範圍以內本路亦可照辦惟此項行李既不開票本路即不負擔保之責倘係大件之物或雖小件為數太多斤量過重者仍須開票繫牌交行李車裝運

十七 行李已運到卸車之站應卸在月台之內由該管員司檢點清楚如搭客即欲提取者須呈驗行李票交由該管員司查核如票上所填牌號碼數與行李牌相符立即發給無論何站不准搭客自行檢取行李并不准在行李車內交付

十八 搭客所帶行李須於車開前二十分鐘交站過磅報運至遲以十分鐘為止再遲不受

十九 領取行李當時如未聲明遺失事後不得藉端為難

二十 凡裝運行李後如搭客改乘高等車位其所帶免費行李之斤量致有差異時不得將已交之車費索還

二十一 行李到站如逾二十四小時不來領取應由本路代為寄存每件每二十四小時或不足二十四小時應收寄存費洋五分

二十二 行李到站如逾十日無人過問倘遇損失本路不負責任

二十三 行李寄存到達之站如逾一月無人索領即繳交營業科出示招領自開票之日起限以六月為期但領取此項行李時須照繳應付各費如逾六月仍無人領取即行拍賣充公

二十四 凡搭客所帶箱篋如每件價值逾於十二條所開列之數欲本路為其保險者亦可照辦但須將箱內所貯何物與路員公同驗明並將價值若干一一註明證書並粘貼原件之上所保之數每件至少保至五十圓起碼至多保至二百圓不拘路程遠近概照所保之價值徵收百分之一為保險費其起碼收費為一圓另給保險憑單一紙倘原伴無故遺失或遭水火等事概照所保之數賠償但須索賠償者切實證明之

二十五 搭客行李未到應至之站不得中途截取如搭客臨時發生緊急要事必須中途下車提取行李者須先商明車隊長並管行李員司由該車隊長等驗明行李票內所填行李件數號牌數目符合無誤確係該客之物則於票上註一持赴某站領取字樣一面即將行李卸由該站轉發否則不得通融以免錯誤並不得索還差額運費如該項行李性質過重或為多數行李積壓不便即時提出者不得強勉通融

二十六 危險品務須報知車站驗明收費以便備車另裝如有行李中夾帶危險貨物一經察出除補繳運費外再照補繳之數加二十倍罰收如因此而損及他客物件或車輛者均責令該客賠償

二十七 凡行李或物件遺失本路客房或車上或誤運等事係由搭客自誤如欲本路代為發電查究者每次須付電費洋三角但答不在搭客者電費免收倘原件查獲實因搭客交代未清或標誌不明所致除照收電費外仍須繳納相當之運費

二十八 火車到站後已逾四十八小時本路尚不能將行李交出應准搭客照遺失例索賠但雖索賠而本路尚未付賠款時已將原件查出應即通知本人來站領取不得適用賠償辦法亦不得另索其他一切賠償

二十九 搭客裝運行李設或火車因事故阻止不能前進時如係運輸全部停止即將行李并行李費全數退回如係一部分停止而搭客願就中途站下車者得於下車之站交付行李並將未運行一段之行李費退回該客請求將行李免費運回起運站并得退回全數行李費

(一) 三歲以內之小孩有人攜帶而又不佔座位者免收車費自四歲以至十一歲者減半收費十二歲以上概收全費

(二) 在車上買票者加半收費即照補票價目表核收

#### 附客票價目表

名站	三等	二等	頭等
省	省	省	省
城	城	城	城
南昌	南昌	南昌	南昌
樂化	樂化	樂化	樂化
涂家埠	涂家埠	涂家埠	涂家埠
建昌	建昌	建昌	建昌
德安	德安	德安	德安
馬迴嶺	馬迴嶺	馬迴嶺	馬迴嶺
黃老門	黃老門	黃老門	黃老門
沙河	沙河	沙河	沙河
九江	九江	九江	九江



附行李每擔貨率表

九江	沙河	黃老門	馬迴嶺	德安	建昌	涂家埠	樂化	南省昌城	南省昌城	樂化	涂家埠	建昌	德安	馬迴嶺	黃老門	沙門	九江
三分	三分	四分	四分	七分	九分	一角二分	一角五分	一角八分	二角三分	二角六分	二角九分	三角二分	三角六分	三角九分	四角二分	四角六分	四角九分
六分	六分	七分	七分	一角	一角二分	一角五分	一角八分	二角三分	二角六分	二角九分	三角二分	三角六分	三角九分	四角二分	四角六分	四角九分	五角二分
七分	七分	八分	八分	一角	一角二分	一角五分	一角八分	二角三分	二角六分	二角九分	三角二分	三角六分	三角九分	四角二分	四角六分	四角九分	五角二分
一角	一角	一角二分	一角五分	一角八分	二角三分	二角六分	二角九分	三角二分	三角六分	三角九分	四角二分	四角六分	四角九分	五角二分	五角六分	五角九分	六角二分
一角	一角	一角二分	一角五分	一角八分	二角三分	二角六分	二角九分	三角二分	三角六分	三角九分	四角二分	四角六分	四角九分	五角二分	五角六分	五角九分	六角二分
一角	一角	一角二分	一角五分	一角八分	二角三分	二角六分	二角九分	三角二分	三角六分	三角九分	四角二分	四角六分	四角九分	五角二分	五角六分	五角九分	六角二分
一角	一角	一角二分	一角五分	一角八分	二角三分	二角六分	二角九分	三角二分	三角六分	三角九分	四角二分	四角六分	四角九分	五角二分	五角六分	五角九分	六角二分

滑裝運貨幣規則

- 一 乘客每人准攜帶旅費洋二百圓免收車費其二百圓以外之數均須報裝納費
- 二 裝運金銀幣或其鈔票按值至少以一千圓起碼千圓以外之數則照百圓計算如零數不足百圓亦照百圓收費
- 三 裝運銀圓每千圓或值一千圓均按左表核收車費

由一里至一百里 收洋八角

由一百一里至二百里 收洋一圓二角

由二百一里至三百里 收洋一圓四角

四 裝運貨幣須由託運人詳細標明包封完固否則本路有權謝絕不裝如包封不動本路即不負他種責任

五 貨幣抵站收貨人須即日前來領取倘因收貨人遲誤大意以致發生意外本路不負其責但本路仍當代為寄存

六 貨幣抵站如逾四小時不來領取即由本路代為寄存每件每日須收寄存費洋一角不滿一日亦作一日算

七 貨幣抵站該收貨人必持本路發給託運人之提單並加蓋舖戳於其上方能領取否則本路即不交付

八 鈔票支票期票等即照票面數目分別種類按所值之數核收運費

九 裝運制錢銅圓每担每里收洋一釐五毫至少以一担起碼担外零數不足一担者亦作一担算

十 託運貨幣人將報裝單交與本路後若本路執事認為不符或形跡可疑時可即當面開封查驗倘查有多寡不符之數即照該數科罰其重新包封之手續仍歸客商自理

十一 每銀一兩折合銀圓一圓四角每金一兩折合銀圓五十圓

十二 裝運貨幣每銀洋一千圓或不足一千圓裝卸各收洋一分如需搬運過河者每搬運過河一次另加收搬力

洋一分如係銅圓制錢其裝卸搬力則按每担或不足一担准銀圓一千圓例徵收其有黃金銀兩銀票等折合銀

圓制錢者所有裝卸搬力均照折合之數辦理

搬運送包件規則

二 寄運包件按重量多寡里程遠近照本規則所列包件價目表核收運費惟至少以二十斤起碼不足二十斤亦

作二十斤收費二十斤以外按實在斤數算費

二 包件或以度量或以衡量於此二者之中擇其價高者核收運費每二立方英尺作重二十五斤算但以度量者不得過八立方尺以衡量者不得過一百斤逾此即作為普通貨物另行照章寄運

三 凡託運包件本路備有粘貼包面之標式由託運人一一照式填註當面粘貼包件之上另由本路發給憑單一紙交與託運人以便寄交收件人持單到站簽字取貨

四 收件人領取包件時須將寄件車站所發寄件人之包件憑單簽書一收到字樣於該單之上交給領件車站核對方能領取如領件人不克親自領取則蓋一舖戳遣人前來領取亦可若收件人所簽名字或所蓋舖戳難於辨認則所請應歸無效

五 託運包件務須包裝妥當並須於車開前二十分鐘送站候運

六 遺失包件憑單須由收件人覓請妥當舖保開具保單然後由鐵路派員會同收件人當面檢查如內容與收件人所聲明者大致相符即可照發

七 託運包件在該站客車未開前二十分鐘掛號者即由該次列車裝運但苟遇車位不足時本路亦可酌量改裝他次列車

八 包件寄到所運之站本路不任通知收件人之責設逾期不來取件應將第九條徵收寄存費

九 包件到站不來領取凡係受件人疏忽所致均自寄到之第四日起算每日每件須收寄存費洋五分以二十四點鐘為一日不足一日者亦作一日算倘逾一月無人來取即將原件寄回發寄之站知照寄件人領回所有寄存費及運費均須向寄件人補繳倘通知後逾十五日尚不來領可即將該件拍賣除扣除一切應付各費外所餘之數在六月內仍可由本人具結請領逾期即歸本路所得

十 未經保險之包件遇有遺失每件概賠洋五圓惟須完全交出包件憑單為憑但遇天災事變人力難施之際或

全部仍存又無路員私行開折證據概不適用賠償辦法

十一 貴重美術物品如金銀珠寶鑽石紙幣票券契約雕刻刺繡之類或脆薄危險等物均不得作為包件託送如有朦混裝運者一經查出即按該貨照朦混偷運例辦理其危險或違禁物並應送官究辦至脆薄未包或包皮破損之物非經託運人簽明如有散失與路無涉字樣本路概不代運

十二 託運包件除數包捆作一包者外均按每包算費

十三 託運包件如欲本路為之保險者亦可照辦惟須將所寄物品填具證書交站當面開驗如包內物品與所填相符方可至所保數目每件至少以五十圓起碼至多保至二百圓即照所聲明之價值徵收百分之一為保險費其起碼收費之數為一圓倘原件無故遺失或遭水火等事即照所保之數賠償但須索賠償者切實證明之

十四 包件交本路代運自當格外小心然設有遲誤運等情本路礙難負責倘并無故障自託運日起一禮拜內收件之站尚不能將包件交出者准照遺失例索賠但在本路賠款尚未交付以前如將原件查出應即通知寄件人或收件人來站領取不得援遺失例索賠并不得另索其他一切賠償

十五 如包件遺失寄件人或收件人已領賠款於一年內經本路將原件查出即行知會本人限十五日內將賠款繳出即將原件發還如逾限不來則該件應歸本路所得

十六 凡包件交本路代運經過關卡倘須查驗概歸客商自理設因偷漏釐稅致被扣留與本路無涉

十七 包件如久存必致有害者物主若不前來領取本路得施適當之處理如有毀壞本路不負其責

送	運	送	里	數	每	一	斤	運	費
五十里以內									
					二釐				

包件	價目
五十一里至一百里	三釐
一百零一里至一百五十里	四釐
一百五十一里至二百里	五釐
二百零一里至二百五十里	六釐
二百五十一里至三百里	七釐

十八 新聞紙凡在本路以內不論里程之遠近每斤四釐最低運費四分

柵裝運車輪動物棺柩及雜項規則

- 一 客車載運手車足踏車東洋車小兒車馬車汽油車載貨大車大小轎花轎以及禽鳥犬猴貓兔及他種小動物所有運費概照運費章程加半徵收其他大種牲畜須由貨車運送
- 二 裝運汽油車必須將油盒撤空潔淨以免炭氣
- 三 裝運馬車汽油車等須於二十四點鐘前知照車站以便備車裝載
- 四 各種車轎若裝紮妥當或用箱裝或護以竹編交由客車裝運者准按重量照包件運價收費
- 五 裝運靈柩每具每里收洋四分骸骨空棺均照靈柩減半但託運靈柩必須先經路員查驗如無朽壞罅隙等弊方准裝運若遇瘟疫流行之際本路有權謝絕不裝途次倘遇意外概與本路無涉
- 六 易壞品如鮮魚鮮菓麵包蔬菜肉冰死小動物等類每批重量不過百斤而又包裝完善者准由客車裝運其運費即照包件價目表減半徵收但一經運到即須立時提取否則倘有損失與路無涉
- 七 花草樹秧以陶器或他物裝置者每批重在五担以內准由客車裝運其運費即照包件價目表四分之三(即

七五折) 徵收

八 託運第一條所載動物須用箱籠檻送或以繩索繫送除旅客隨帶之犬備有頸圈口套准其帶入客車外其餘他種動物概不准携入客車之內倘裝運動物遇有死亡逃逸等事均歸貨主自理本路不負其責

九 裝運本規則各項物品所有在月台內上車下車裝卸費概照貨章裝卸價目表徵收其骸骨一項即照空棺減半收取如需搬運過河者每搬運過河一次其搬力即照上列按各該物裝及卸費例核收

斷老幼疾病乘車規則

一 凡具有左列各項之一者本路概不搭載但包車運送不在此內

(甲) 年邁龍鍾步履維艱無人護送者

(乙) 酒醉顛瘋無人約束或狂態不堪者

(丙) 八歲以內之小孩無人伴送者

(丁) 感患惡烈傳染病者

(戊) 病勢沉重者

二 凡感患疫症或傳染病者務須於購票時聲明以便另謀搭載使與無病人分處否則中途一經查出即須立即下車并不退還票價

三 設第一條限制之人倉猝登車站上失於察覺應由車上執事員司或護車兵警等立即勸令下車一面知會站長退還票價

四 倘第一條限制之人倉猝登車站上既已失察車上復不過問中途如出有事故除臨時急症不計外所有站上車上應負責任之人均不得辭其咎

(二) 貨車運輸

宣統二年六月訂定客運規章後不久即將貨運章程頒布

附運送貨物章程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運送貨物悉依本章程所列之里程表及等級表貨率表徵收運費

第二條 本表所列裝卸費由本公司裝卸者照章收費若貨主自行裝卸者例不徵收

第三條 一種貨物其運費不滿二分者亦作二分收費

第四條 運送貨物確係本公司疏失以致貨物缺少毀損者本公司應任賠償若遇天災地變非本公司人力思慮

所及致貨物缺少毀損本公司不任賠償之責

第五條 貨物重百斤為擔十六擔八十斤為噸

第六條 裝運貨物至少以一擔起碼不滿一擔者亦照一擔徵收運費一擔以上其零數有不滿半擔者概作半擔

收費若一種貨物其重量不滿五十斤者不得作大貨運送大貨物而欲照零貨運送者任從客便

第七條 計算運費若有零數在六毫者升作一釐算在五毫者免收

第八條 凡裝應納關稅釐金之貨由貨主自向關卡理清倘有偷漏匿報一經釐卡察出以致貨物充公與本公司

無涉

第九條 凡等級表所不列之貨即照表中類似品徵收運費若無類似品可作比例由本公司臨時酌定列入何等

何品徵收運費

第十條 容積占百六十八立方尺而重量不滿一噸者照一噸收費占十立方尺而重量不滿一擔者照一擔收費

第十一條 容積以闊厚相乘再以最長之數乘之其零數有未滿一立方尺亦照一立方尺算

第十二條 凡一件貨物長在三十尺以上六十尺以內者照章徵收運費外加收增運費二成六十尺以上九十尺以內者照章徵收運費外加收增運費四成

第十三條 凡一件貨物重過二噸以上四噸以下者照章徵收運費外加收增運費一成四噸以上六噸以下者照章徵收運費外加收增運費二成六噸以上八噸以下者照章徵收運費外加收增運費三成八噸以上至十噸止照章徵收運費外加收增運費四成裝卸費一概另議

第十四條 運送高貴品除銀圓只收運費不收增運費外其餘均應收左列之增運費

六十里以內	每價值百圓	五分
百二十里以內	同上	一角
二百里以內	同上	一角五分
三百里以內	同上	二角
三百里以上	每加百五十里	五分
	或百五十里未滿	

第十五條 貨物裝載時貨主須受站長員之指示不得將貨偏積一邊及露出車外於兩旁致妨運轉

第十六條 每車載重若干噸標明於車旁照原定噸數九折實載如逾其量即須卸下免損車輛若車小者則止八折實載

折實載

第十七條 自行裝卸之貨物公司已為預備車輛命載或貨已到站命卸而該貨主遲延不即裝卸者每六句鐘

(或六句鐘未滿) 每噸須出貨車留置費洋五角每大車三十噸及三十噸為大車十圓每小車十噸者為小車四圓

第十八條 已納運費或已填通知書之貨物而貨主欲退回不即託送者除徵收裝卸費外并須徵收筆資洋一角



(未經命裝者亦須酌收搬力費)

第十九條 貨物到着通知貨主後若貨主過二十四句鐘不來取時每二十四句鐘(或二十四句未滿)須出貨物

保管費每擔(或一擔未滿)一分每噸二角

第二十條 零雜品保管費如下但動物飼養站間不能擔任倘有餓死損亡等事公司不任賠償

牛	每頭每二十四句鐘或未滿	一角
馬驢	同	一角
小牛	同	五分
駒驪	同	五分
豬	同	四分
小豬	同	二分
羊	同	四分
小羊	同	二分
犬猴	同	四分
自行車	每輛每二十四句鐘或未滿	四分
獨輪手車	同	四分
兩輪手車	同	七分
東洋車	同	八分
四輪馬車	同	一角二分
汽油車	同	一角二分
小兒車	同	四分

水車 同 上 四分

烏槍 每桿每二十四句鐘或未滿 四分

小轎 每乘每二十四句鐘或未滿 四分

大轎 同 上 八分

儀仗 每對每二十四句鐘或未滿 一分

空棺 每具每二十四句鐘或未滿 一角

靈柩 同 上 一角五分

雕塑像 同 上 八分(限四英尺以下者否則倍算)

第二十一條 貨物到站後欲暫存裝卸棧房者其棧租照十九條條例徵收

第二十二條 裝運大宗貨物須前一日通知本公司或車站以便多備車輛迅速裝運

第二十三條 凡大宗貨物每日能載運幾百噸或大批軍火賑米由地方官照會運送者又或特別貨物須更改車

式以期穩妥者可歸於特約噸載及包車運載二者之內至公司另議

第二十四條 貨主請求車輛後若已受本公司貨車備好之命而貨主因故停止裝載以致貨車落空者若在六句

鐘(或未滿)以內將不裝之信通知本公司而該貨主須出破約費每大車十圓小車四圓再遲依此遞加

第二十五條 託裝一批貨物若其中是各種貨混雜在內不預先報明如不同等者依內中最高之等品算費如係

同等則升高一等算費或本係同一最高之品有不能再升者須加倍收費如有以多報少除補償運費外再加三

倍罰收

第二十六條 如有危險品勿論有無載入危險品欄內貨主必須向站聲明倘或滷入別貨內希圖朦混查出即照

章罰收十倍運費如因此而損及他貨除懲罰外並須賠償他貨

第二十七條 極危險之物或違例之物又或有傷風化之物本公司得謝絕不裝

第二十八條 凡有多數行李欲作貨物運送者以二等品例徵收運費

第二十九條 託運貨物須裝紮完全若裝紮不全時公司得謝絕不裝

第三十條 貨物除當日可以發送外得謝絕收受然亦得因貨主之便利而斟酌辦理

### 第二節 通常

第三十一條 通常貨物無論裝至十噸百噸皆須照章收費不得折扣

第三十二條 某站運貨即由某站收清運費及裝卸費送力不得抵欠

### 第三節 特約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為便利大貨主起見凡有合下開之資格者皆得享受種種權利惟須遵守各條規則

(一) 一年內大宗貨物有二萬噸以上之同等品貨物託運者或零雜貨物有五千噸以上之各等品貨物託運者

(二) 一定期內有多數貨物每次以一系列車託運者

(三) 每日或間日有一定之貨大宗在一百噸以上或零雜在二十噸以上託運者

第三十四條 運費遵例定之價目或計噸數或包車隨貨主指定一種惟一經指定記入約中不得更改

第三十五條 凡大貨主一次託運多數貨物以及每日有貨運送所有運費一時無暇結算者須有本公司所信用

之銀行錢莊出函担保或預納保證金亦可惟掛欠不得逾保證金之額

第三十六條 折扣視貨物噸數或包車輛數及運費多少而定且俟面議載諸約中

第三十七條 凡貨主有第一條資格欲享以上之權利當與本公司訂定特約中應記明者如左

(一) 貨主店號或姓名住址

(二)區間自某站至某站

(三)貨品或同等品或異等品

(四)噸數每年或半年或一個月有若干噸

(五)運額或依噸位或依包車

(六)折扣照原價議定成數

(七)揭賬或先付後運或先運後付均每月終結賬一次

(八)期間或六個月或一年期滿或續訂或解散

(九)保證或銀號錢莊担保或現金

(十)押印自訂約之年月日須公司與貨主共同押印及簽字后始為有效

第三十八條 凡有違背本公司運貨章程及各規則即時解約并須處以相當之罰金

第三十九條 凡有大貨主資格與本公司訂有特約託運貨物者始准其為招徠貨物運送此外如擅掛轉運公司

名目在外招搖者公司概不承認並須移縣示禁以免朦混

#### 第四節 包車

第四十條 凡貨主欲包車運送者必指定車輛之大小報明等品之高下視區間遠近以收車價

第四十一條 包車既有定價一經貨主包定後倘所載之噸數計算運費不及包車之價者亦必須照原定之價收

費不得減少

第四十二條 裝載一車惟須同一等品之貨方可不得將各等品之貨混載其中並須同一着站交卸其餘他站之

貨不得并裝一車

第四十三條 貨物裝成後必須於開車前將貨名重量報明以便核奪

第五節 附則

第四十四條 通常特約包車各章程均須參用總則

第四十五條 以上各章程如於商情上例須有更改之處隨時酌量辦理

甯江西鐵路公司各等品貨率表

里程	等品		等		等		等		等		高貴品		危險品	
	噸	價	噸	價	噸	價	噸	價	噸	價	噸	價	噸	價
二十里以內	九角六分	六分	六角四分	四分	四角	二分五釐	二角四分	一分五釐	一圓九角二分	一角二分	九角六分	六分		
二十里以上	一圓六分	一角	一圓零四分	六分五釐	六角四分	四分	四角	二分五釐	三圓二角	二角	一圓六分	一角		
四十里以內	二圓零八分	一角三分	一圓三角六分	八分五釐	八角八分	五分五釐	五角六分	三分五釐	四圓一角六分	二角六分	二圓零八分	一角三分		
四十里以上	二圓八角八分	一角八分	一圓八角四分	一角一分五釐	一圓二角	七分五釐	七角二分	四分五釐	五圓七角六分	三角六分	二圓八角八分	一角八分		
六十里以內	三圓一角二分	一角九分五釐	二圓零四分	一角三分	一圓三角二分	八分五釐	八角	五分六釐	六圓二角四分	三角九分	三圓一角二分	一角九分五釐		
六十里以上	四圓三角二分	二角七分	二圓八角	一角七分五釐	一圓七角六分	一角一分	一圓零四分	六分五釐	八圓六角四分	五角四分	四圓三角二分	二角七分		
百二十里以內	四圓八角	三角	三圓一角二分	一角九分五釐	二圓	二角二分五釐	一圓二分	七分五釐	九圓六角	六角	四圓八角	三角		
百二十里以上	六圓二角四分	三角九分	四圓零八分	二角五分五釐	二圓六角四分	一角六分五釐	一圓六角	一角十二釐	四圓八角八分	七角八分	六圓二角四分	三角九分		

附注 運送貨物其里程以二十里起碼未滿二十里者亦作二十里以上照規定之里程計算若零

數不滿一里者不計

第五章 民業鐵路 (南潯路)

滬江西鐵路公司包車賃率表

里程	車輛種類				等品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二十里以內	三十五噸車	二十七圓二角	十八圓一角	十一圓三角	六圓八角	三十噸車	二十三圓三角	十五圓五角	九圓七角	五圓八角
	十噸車	七圓六角	五圓一角	三圓二角	一圓九角	二十里以上 四十里以內	三十五噸車	四十五圓三角	二十九圓四角	十八圓一角
二十里以上 四十里以內	三十噸車	三十八圓八角	二十五圓二角	十五圓五角	九圓七角		十噸車	十二圓八角	八圓三角	五圓一角
	十噸車	十六圓六角	十圓零八分	七圓	四圓四角	四十里以上 六十里以內	三十五噸車	五十八圓九角	三十八圓五角	二十四圓九角
六十里以上 九十里以內	三十噸車	五十五圓零五角	三十三圓	二十一圓三角	十三圓六角		三十噸車	五十五圓零五角	三十三圓	二十一圓三角
	十噸車	二十三元	十四圓七角	九圓六角	五圓七角	九十里以上 百二十里以內	三十五噸車	八十一圓六角	五十二圓一角	三十四圓
百二十里以內	三十噸車	七十五圓八角	四十九圓六角	三十二圓一角	十九圓四角		三十噸車	六十九圓九角	四十四圓七角	二十九圓一角
	十噸車	二十三圓	十四圓七角	九圓六角	五圓七角	三十五噸車	八十八圓五角	五十七圓八角	三十七圓四角	二十二圓七角

二百六十里以上	十噸車	二十五元	十六元三角	十元零六角	六元四角
	三十五噸車	一百二十二圓四角	七十九圓三角	四十九圓八角	二十九圓四角
二百六十里以內	三十噸車	一百零四圓九角	六十八圓	四十二圓七角	二十五圓二角
	十噸車	三十四圓五角	二十二圓四角	十四圓	八圓三角
百六十里以上	三十五噸車	一百三十六圓	八十八圓四角	五十六圓七角	三十四圓
	三十噸車	一百十六圓六角	七十五圓八角	四十八圓六角	二十九圓一角
二百六十里以內	十噸車	三十八圓四角	二十四圓九角	十六圓	九圓六角
	三十五噸車	一百七十六圓九角	一百十五圓六角	七十四圓八角	四十五圓三角
二百六十里以上	三十噸車	一百五十一圓六角	九十九圓一角	六十四圓一角	三十八圓八角
	十噸車	四十九圓九角	三十二圓六角	二十一圓一角	十二圓八角

甯江西鐵路公司零雜品貨率表

物名	里程	二十里以內	二十里以上四十里以內	四十里以上六十里以內	六十里以上九十里以內	九十里以上一百二十里以內	一百二十里以上二百六十里以內	二百六十里以上三百六十里以內	三百六十里以上
牛		二角四分	四角	五角一分	六角五分	七角三分	九角	一圓零四分	一圓三角
小牛		一角二分	二角	二角五分五釐	三角二分五釐	三角六分五釐	四角五分	五角二分	六角五分
馬		二角四分	四角	角一分	六角五分	七角三分	九角	一圓零四分	一圓三角
騾		一角二分	二角	二角五分五釐	三角二分五釐	三角六分五釐	四角五分	五角二分	六角五分

大橋	一角八分	三角二分	四角二分	五角六分	六角二分	七角六分	八角四分	一圓零二分
小橋	九分	一角六分	二角一分	二角八分	三角一分	三角八分	四角二分	五角一分
鳥鎗	九分	一角六分	二角一分	二角八分	三角一分	三角八分	四角二分	五角一分
小兒車	九分	一角六分	二角一分	二角八分	三角一分	三角八分	四角二分	五角一分
汽油車	三角	五角一分	六角六分	八角一分	九角	一圓一角二分	一圓三角	一圓五角六分
四輪馬車	三角	五角一分	六角六分	八角一分	九角	一圓一角二分	一圓三角	一圓五角六分
水車	一角二分	二角	二角五分五釐	三角二分五釐	三角六分五釐	四角五分	五角二分	六角五分
東洋車	一角八分	三角二分	四角二分	五角六分	六角二分	七角六分	八角四分	一圓零二分
兩輪手車	一角八分	三角二分	四角二分	五角六分	六角二分	七角六分	八角四分	一圓零二分
獨輪手車	九分	一角六分	二角一分	二角八分	三角一分	三角八分	四角二分	五角一分
自行車	九分	一角六分	二角一分	二角八分	三角一分	三角八分	四角二分	五角一分
犬猴	九分	一角六分	二角一分	二角八分	三角一分	三角八分	四角二分	五角一分
小羊	四分	七分	九分五釐	一角二分	一角三分五釐	一角六分五釐	一角九分	二角二分
羊	八分	一角四分	一角九分	二角四分	二角七分	三角三分	三角八分	四角四分
小豬	四分五釐	八分	一角零五釐	一角四分	一角五分五釐	一角九分	二角一分	二角五分五釐
豬	九分	一角六分	二角一分	二角八分	三角一分	三角八分	四角二分	五角一分



儀仗	三分	五分	六分六釐	八分一釐	九分	一角一分二釐	一角三分	一角五分五釐
空棺	六分	一圓零二分	一圓三角二分	一圓六角二分	一圓八角	二圓二角四分	二圓六角	三圓一角二分
靈柩	九分	一圓五角三分	一圓九角八分	一圓四角三分	二圓七角	三圓三角六分	三圓九角	四圓六角八分
雕塑像	四角	六角四分	八角四分	一圓零八分	一圓二角	一圓五角二分	一圓八角	二圓一角三分

附注 表中所列儀仗以每對計算彫塑像限四英尺以下者若在四英尺以上者照表中貨率加倍計算

囑裝卸費表

普通裝卸費

一等品二等品三等品四等品高貴品危險品

每噸裝卸各一角

每擔裝卸各一分

零雜品

牛

每隻裝卸費各四分

小牛

每隻裝卸費各二分

馬驢

每隻裝卸費各四分

駒騾

每隻裝卸費各二分

豬

每隻裝卸費各二分

小豬

每隻裝卸費各一分

羊

每隻裝卸費各二分

小羊

每隻裝卸費各一分

犬猴

每隻裝卸費各二分

自行車

每輛裝卸費各二分

兩輪手車

每輛裝卸費各五分

東洋車

每輛裝卸費各五分

水車

每輛裝卸費各三分

四輪馬車

每輛裝卸費各八分

汽油車

每輛裝卸費各八分

小兒車

每輛裝卸費各二分

鳥槍

每桿裝卸費各一分

小轎

每乘裝卸費各三分

大轎

每乘裝卸費各五分

儀仗

每對裝卸費各五釐

空柩

每具裝卸費各三角

靈柩

每具裝卸費各五角

雕塑像(四英尺以下者)

每具卸裝費各一角(四英尺以上者倍算)

包車裝卸費

三十五噸車

每車裝卸費各三圓

三十噸車

每車裝卸費各二圓六角

十噸車

每車裝卸費各八角

貨物等級表

一等品

大理石 圖書石 磁石

水銀

鍍金銀器

碑帖

繡貨(繡簾繡屏皆屬此)

朝珠

雕刻物(非高貴品)

古銅製器具

角製物

各種照相機械及照相用紙

各種眼鏡(望遠鏡顯微鏡等皆屬此但貴金屬所製者入高貴品)

鏡(手鏡梳洗鏡及外國所製之大鏡著衣鏡等皆屬此)

自鳴鐘(凡貴金屬所製者入高貴品)

器械(醫療氣候電氣理化測量潛水裁縫等皆屬此)

各種模型

洋磁 螺鈿

西洋藥品及原料(劇藥不在此例)

雪茄煙 香煙

各種香料(香珠茄楠沉香等凡以薰香爲主之物皆屬此)

各種洋酒

外國絲毛棉混織物

外國絲織物毛織物及類似品(如外國綢緞綾羅紗縐羽呢絨絹及其餘各種皆屬此)

外國製綢呢絨羽衣服

外國絲毛編物及類似品(如洋頭繩及洋頭繩所做衣服皆屬此)

外國絨線及絨線製諸物

外國帽(呢及草製之細者皆屬此)

外國皮鞋

外國扣

外國樂器

外國磁器

皮貨 皮衣服 橡皮夜服

各種細紙(如泥金單宣花箋及外國紙之細者皆屬此)

鹿筋 鹿角 魚翅 魚肚

生花及造花(綢製草製及蠟製等皆準此)

梳洗品(胭脂香粉香水香皂洋蜜生髮油煤紙牙粉外國梳刷等皆是)

綢洋傘

美術品(指表中不及詳載者)

奇巧品

本表不及詳載之洋貨

小動物(鳥獸蟲魚之生者以箱籠或桶等檻送以足械繫送者皆入此)

如意油 薄荷油

銅幣

假象牙 及假象牙製諸物

磨茄 香芥

## 二等品

中國絲織物毛織物(綢緞紗縐綾羅絹紡線氈毯線襪等皆入此)

綢帽靴鞋 氈帽

中國製之西式帽及西式靴鞋

各種洋紗編織物(手巾洋襪衛生衫袴等皆屬此)

上等夏布 葛紗

第五章 民業鐵路 (南潯路)

七〇二

衣服(除一等品四等品所列外皆屬此若各種衣服混裝者則準本等之運費)

中國襪

各種洋布素洋紗

布洋傘

演戲衣具

絲(肥絲細絲毛絲等皆屬此)

絲綿 絲線

鮮繭 乾繭

蠶子

中國磁器 玻璃(板片及各種器具均屬此)

印字機活字印字板

電信電話通信機

各種機器 保險箱

中國樂器

銅錫製器具(除古銅特別精製外餘屬此)

兵器及五金刀刃洋針

軍裝

水龍 洋龍

招牌 匾額

紫檀 紅木製品及西式家具

各種已製革(動物皮之去毛者)

革製器具(本表所不及詳載者咸屬此)

籐蓆及籐置器具(如籐卓籐椅等皆入此)

竹草編織物之細者

煙具(煙管香煙嘴煙盒及鴉片煙用具皆入此但以貴金屬或象牙製及受雕刻者另入高貴品須加增運費)

角(除鹿角外牛角羊角等)

體操器具

小兒玩具

盆栽用石

橡皮製諸物(除一等品所列之外餘皆屬此)

獸脂(如豬油牛油羊油等)

鮮魚 鮮肉 魚秧 魚子 鮮介

海味(凡高貴品所不及載者咸屬此)

火腿

乾果(荔枝桂元杏仁蓮子桃仁桃肉棗子芡實等皆屬此)

果脯糖果(桃脯梅脯李脯糖蓮子茶糕等皆屬此)

白蜜

罐頭食物

牛乳

裝瓶飲水(如喇喇水等)

煙(已製成者)

箱茶

次等藥材(厚朴熟地黨參淮山種朮茯苓乾玫瑰花乾菊花砂仁等)

樹膠 魚膠 牛皮膠 牛筋 羊腸

漆 火漆

塗飾物(如假漆熟油之類)

各種顏料 洋錠

粗洋皂

假頭髮已理成束者

貝母

洋燭

蘭花子

檀香木及片塊末

文具(硯硯箱水鐘筆墨水墨壺墨盒筆插鉛筆粉筆石筆筆頭筆筒石板筆桿鎮紙印泥其他一切文房器具)



咸屬此)

洋裝書籍地圖及油畫片寫生畫片圖畫標本

各種洋紙(除一等品之細者外餘入此)

箔(除錫箔及貴金屬之箔凡金屬之箔咸屬此)

扇(除三等品所列者咸入此)

木鏡箱

抿頭鏢花

梳篦用具

僧道法器箱擔

### 三等品

魚(魚子及介蟲乾醃醬糟等皆屬此)

鳥獸肉(乾醃醬糟風等咸屬此)

醃豬肉

酒(紹興燒酒高粱燒等咸屬此)

醬(醬油酸醋及腐乳等)

油(蘇油茶油花油桐油柏油樟油火油等咸入此)

鹽

海菜 海苔 海藻等

蝦皮 蝦米

粉乾 麵乾 年糕

乾菓(除二等品所列咸入此)

鮮果

筍(鮮乾各種咸入此)

冰糖

栗子 瓜子 榧子 白果 落花生

簍茶 茶末 茶梗

蛋(鮮醃醬糟等咸屬此)

雞鴨鵝

動物之死者

各種茶食點心

麵

下等藥材(麥冬元參蘇葉藿香陳皮甘草茶萸白朮土山藥等之類)

銅塊片絲板等皆屬此)

鉛鐵及鋼製諸物

錫(塊片屑版等咸入此)

錫箔

重機大器（如機車之類能拆開運送者）

洋鉛及洋鐵製諸物

電信電話建築用品

各種工匠器具新而販賣者

木桶 面盆

各種細竹器

各種細簾（如廣簾等）

皮箱及細竹箱

梭及梭製器者

粗草帽 粗草席及地席

網繩

頭髮之亂及短者

布袋 布包

中國布（小布粗布次夏布海布等皆入此）

棉紗 棉線

皮花（棉花之去子者）

絲吐 絲屑

繭殼

布帽靴鞋皮鞋油

雨傘

算盤

秤 斗 斛 尺

燈籠 燈籠殼 紙盞

燈草 燈帶

中國紙(如毛鹿毛太連史官堆金川桃花紙各種細白紙等皆屬此)

華裝書籍

帳簿(新而未用者)

油紙扇 芭蕉扇 粗蒲扇 粗紙扇

各種臘 蠟燭及中國製之洋蠟燭

各種香(如盤香主香捧香蚊蟲香藥等皆入此)

樟腦

樹木(有根且活者)

各種樹皮

鮮桑葉 桑秧 稻秧 菜秧

白藤 雷公藤

上等材木(如陰沉木楠木黃居木白果木等皆屬此)

明瓦

靛青

石鹼

海棉花

石之已受人工者及石器(非美術品)

冥洋銀錠 紙元寶

柿漆

煙葉

碎皮及斷皮帶

#### 四等品

毛石(石子石塊石屑等)

磚及瓦

砂及土

砂礫

礦石 礦砂

各種石灰 洋灰

煤炭

壘 缸 罐 盆

石膏

米穀(谷殼糖粃等皆屬此)

豆(黃豆黑豆綠豆赤豆蠶豆等)

洋麵粉

三等紅糖 白糖 砂糖

各種蔬菜(鮮醃乾皆屬此) 辣椒 葱蒜及一切植物之供尋常蔬菜用者

甘蔗 山薯 生薑 芋類 瓜 乾鮮蘿蔔 藕 百合

芝蔴

子花(棉花之帶子者)

子花殼

鉛及洋鐵片塊

鐵(塊絲屑皆屬此) 鐵并 鐵條 廢鐵及製作原料者

中國家具舊而殘缺者

舟車器具

掃地用具

農具

本省鐵道建築用具

傘柄

紙(各種元書紙粗細黃紙白單紙長邊紙草紙等皆屬此)

錫灰 字紙灰

滷品

柴

木屑

破皮

柏子

各種菜子 草子

木實(不食用者)

白礬 綠礬 膽礬

煙筋 煙梗

蕨屬(黃蕨綠蕨等皆屬此)

艾 艾索

箬葉 荷葉 乾桑葉

竹(葉幹殼等)

粗竹器(竹簞竹籬竹筐竹窠粗竹籬等)

草類及草製物(如草屨草繩草蓆笠等)

菜餅 油餅 豆餅 醬糟腐粕等皆屬此)

第五章 民業鐵路 (南潯路)

各種肥料

牛鞋

木板

下等板材木(松椿圓段四花烏梢皆屬此)

蒙心 樹葉

糞類

舊布衣服 被鋪 棉胎

苧麻

三等 新麻布 麻袋

舊麻袋

鳥獸皮毛骨(除高貴品所列羽毛外餘屬此)骨列于四等

危險品

各種猛烈藥水藥料

火柴

火礮

硫磺焰硝

松香

各種火藥及藥彈

火酒 酒精



油紙 油布

容易震動之物

高貴品

銀元 燕窩 雲南 真神桂

泥金 及貴金箔

古玩

貴金屬所製之鐘表及眼鏡

上等藥材(人參高麗參西洋參肉桂白木耳鹿茸犀角犀黃麝香等皆入此)

金銀玉石寶石彫刻物

金銀白金烏金(塊條錠寶絲片等皆屬此)

金銀首飾及金銀製諸物

金銀貨幣

各種羽毛(如翠毛孔雀鸞鳥鷺鷥駝鳥毛等皆屬此)

珍珠 寶石 玉器 翡翠 金鋼鑽 珊瑚 瑪瑙 琥珀 水晶 玳瑁

匯票 郵票 郵片 契據 票據(凡關於金錢上之各種帳簿)

公文

珍玩書畫

零雜品

第五章 民業鐵路 (南灣路)

牛

小牛

馬驢

小馬騾

豬

小豬

羊 小羊

犬 猴

自行車

獨輪手車

雙輪手車

東洋車

四輪馬車

汽油車

小兒車

水車

鳥槍

小橋

大轎

儀仗

空棺

靈柩

雕塑像

同時訂定埠夫裝卸肩送貨物章程

附江西鐵路公司埠夫裝卸肩送貨物章程

第一條 本公司就各埠挑選年輕精壯埠夫分駐各站聽候召喚裝卸肩送貨物

第二條 在各站埠夫責成夫頭監督照料倘埠夫有損傷偷竊等情着該夫頭按章任賠其情節較重者并議罰外

一面仍將該埠夫除名責成保人移縣嚴辦

第三條 埠夫在站裝卸肩送貨物時須照章穿號衣掛腰牌至裝卸肩送已畢不得將號衣亂穿以清界限

第四條 凡本站知照該埠夫裝卸貨物時該埠夫亦須到站不得遲延若遲延不到致火車不能按時開車即將應

裝卸肩送貨物數目罰扣裝卸費及肩送費

第五條 裝卸肩送貨物價目另表列就不得多索分文

第六條 埠夫每人須備油布以備天雨不致將貨物打潮受濕

第七條 該埠夫可在站綫以外左近設一住所常駐埠夫以便本站召喚

第八條 某站裝卸肩送貨物時即由某站給發聯單按章填明各項交該夫頭至月終持聯單至總公司核對後給

發裝卸費及肩送費

第九條 本公司知照該埠夫裝卸肩送時亦由本站按章給發聯單至月終向公司結算

第十條 右章程如有窒礙之處得由本公司酌量情形隨時更改知照該夫遵守

貨物裝卸及肩送價目表

(一) 裝卸費

每百斤裝卸各六釐

每一噸裝卸各一釐

(二) 肩送費

半里以內 每擔一分二釐

一里以內 每擔一分一釐

一里半以內 每擔一分八釐

二里以內 每擔二分一釐

二里以外 每半里 每半擔每加三釐

注意肩送以百斤爲擔一擔以上其零數有未滿五十斤者作半擔算餘遞加

八年十一月規定運貨規則於同月六日實行

附南潯鐵路運貨規則

第一條 普通貨物凡未經特別聲明或特定運價者悉照貨物重量按本規則所列之里程表等級表貨率表徵收

運費

第二條 普通貨物無論多寡概歸本路裝卸但特約貨物經約中載明自行裝卸或向本路租有岔道之商棧以及

常由本路運貨之巨商曾經呈明本路准予自辦者不在此例

第三條 貨物由本路裝卸者除照章徵收運費及他項應收各費外應按本規則所列裝卸價目表徵收裝卸費

第四條 本路核收各費算至分位為止凡計算一批貨物運費或他項費用其總數之奇零如在一分以下者概作一分徵收

第五條 運送貨物最少按四十華里核收運費逾四十里以上按里算費不足一里者亦作一里算

第六條 凡一批貨物其運費至少以一角起碼不足一角亦作一角收費

第七條 載運貨物若非保險之件無論係在何處倘遇風雨水火等災或其他不測情事祇好各安天命本路概不任賠蓋本路所收者運費而不擔負保險之責

第八條 重量每一千六百八十斤爲一噸每百斤爲一擔每斤卽一磅零三分之一

第九條 凡論擔裝運之貨至少以一擔起碼不足一擔者亦作一擔算一擔以外其零數二十五斤或二十五斤未滿概作四分之一擔算其計算之方法如左

二十五斤以內作一擔之四分之一算費

二十六斤至五十斤作半擔算費

五十一斤至七十五斤作一擔之四分之三算費

七十六斤至一百斤作一擔算費

餘照此類推

第十條 凡論噸裝運之貨至少以一噸起碼不足一噸者亦作一噸算一噸以外其零數每四百二十斤或不及四百二十斤概作四分之一噸算其計算之方法如左

四百二十斤以內作一噸之四分之一算費

四百二十一斤至八百四十斤作半噸算費

八百四十一斤至一千二百六十斤作一噸之四分之三算費

一千二百六十一斤至一千六百八十斤作一噸算費

餘照此類推

第十一條 凡論車裝運之貨所有一切應收各費均按全車噸量計算而不問貨之多寡惟無論如何不准超過車載額定噸數且所載須限於同一等級之貨及同一起卸之站如所裝爲異等貨則照其中之最高等核算全車車費

第十二條 繳納各費之銀錢鈔票均照現金大洋計算并須照本路各站牌示所認可者方許收用其兌價亦分別揭示於站門此外如用銀行支票匯票莊票等交付款項除與本路預先商妥者外概不收受

第十三條 凡貨包裝有二種以上之貨混雜在內則照其中之最高等貨按總共重量計算運貨

第十四條 凡等級表中所未列之貨可照表中類似品核收運費若無類似品可暫照三等品核算并一面詳請營業科長核奪以便加入貨章

第十五條 運送貨物除業經允准記賬者外無論裝運多寡一切費用概須現付如運貨到站尙有應收各費須俟各費收清方能交貨否則即將貨物扣留

第十六條 託運貨物寄貨人須先向站員索取報裝單將貨名件數寄貨及收貨人姓名住址或商號等一一按單填入并須加印或簽字交與站員以憑查驗發給貨票至此項報裝單可向各站房取用無須納費倘貨在一噸以下寄貨人將報裝單應填各項一一聲明欲本路執事代爲填寫者亦可照辦惟此單必須寄貨人簽押

第十七條 凡裝運貨物均須切實報明過磅開票如有以貴報賤以多報少或次等貨中夾雜高等之貨一經查出除照補運費外再照補繳之數五倍罰收至私行裝載并不報裝或雖過磅而不開票或開票後私自增加是爲無票偷運倘被查出除補收運費外均須照補繳之數十倍罰收

第十八條 寄貨人務須將所運各貨詳細聲明如不聲明即照頭等貨核收車費并須於貨票上註明未經聲明之貨字樣倘有理由揣度其中係危險貨物則照危險貨算收車費

第十九條 貨票內所列貨名斤量係爲核算各費之用本路不必認爲據準無論貨抵着站或在途次本路均可重行查驗倘等次或斤量不符即須照章更正補收車費如所差不及百分之二者則略之

第二十條 凡運貨報裝單填就連同貨物點交站員及應繳之費全數繳清後須向站員索取貨票并須查核票內所開貨目件數是否相符如有錯誤須即聲明但有照章應辦之事尙未辦妥本路概不發給貨票

第二十一條 持貨票提貨時須先於貨票上簽字交與站員候其查對發貨不得擅自提取或匿票不交

第二十二條 如遇貨票遺失須用本路刊印之遺失貨票取保領件書詳敘內容并邀同妥實保人記名捺印交於本路存據經許可後方准提貨

第二十三條 貨物非已所有不得冒領否則一經察覺科罰從嚴但因誤會旋即覺察退還者不在此例

第二十四條 裝載貨物須受站員之指示如法裝載不得偏積一旁或露出車之兩側亦不得堆積太高或將重量物品壓置嵩高物品之上如係整車裝運嚴禁超過車載額定噸數以免壓熱車軸彈簧至釀火患或繞行曲道發生意外之虞

第二十五條 裝運牲口動物站中不能代爲照料無論站上途次倘有死亡逃逸等事概歸貨主自理

第二十六條 自行裝卸之貨本路已爲備車待裝或貨已到站待卸無論何物須於六句鐘內辦理完畢逾時每六

句鐘或不满六句鐘應按車之噸數每噸收延期費洋三角設逾十八句鐘尙未裝貨或卸貨者本路有權將該車另給別人或代爲將貨卸下其一切意外歸貨主擔任而應收各費仍照章徵收

第二十七條 貨主請求車輛後若本路已爲備車待裝而貨主忽欲停運以致貨車落空則自本路通知車已備好起至申明停止裝載時止按第二十六條價目徵收延期費

第二十八條 裝運危險有害物品須守下列各規條

(甲) 凡危險貨物須預先告知車站以便備車另裝不准私自夾帶如查有藏匿夾帶等事除補償運費外再照補繳之數加二十倍罰收如因此而損及他貨及車輛即惟該貨主是問

(乙) 凡火藥炸藥及容易爆裂之品必須另載一車如全載不满十噸至少須收其十噸之車費

(丙) 尋常貨品切不可與爆裂物品同裝一車

(丁) 異常危險之物本路有權推却不裝

(戊) 凡爆裂及惡臭有害物品無論何時不准堆入貨棧除日間外并不准堆積本路屋宇界內如係到達之貨一經運到即須提取

(己) 易爛易壞品與危險爆裂品或惡臭品之載運所有一切意外均歸貨主負責

第二十九條 託運貨物倘查有裝墊不完全物質已腐敗或貨已沾染潮濕等事本路有權謝絕不裝如貨主必欲要求裝運須由本人自行擔任損失并須於貨票內註明情節及如有損失與本路無涉字樣

第三十條 凡違禁貨物須有官廳護照或相當印信方准起運如有偷運不報一經查出即將原物充公并將寄貨人送官究辦

第三十一條 裝運貨物本路不能限於一經到站即由最先之車運去亦不能限於某次車運到惟本路各站對於



託運貨物總宜施適當之手段使能從速運送

第三十二條 貨物到站本路不任通知收貨人之責設逾期不來取貨仍須照章徵收寄存費

第三十三條 寄貨人將運貨報裝單交與本路後本路執事若見有不符或形跡可疑之處可即當面查驗其扣留

查驗之費本路不任賠償而重新裝固之事仍歸貨主自理

第三十四條 運送大批貨物不必全行過磅可由本路員司於百分中抽取五分左右過磅其餘之數用平均法准

此類權

第三十五條 凡交本路裝運各貨務須標誌記號或加蓋壓頭并將卸貨站名清晰書寫以便運送如有貨物不便

用尋常記號者可用本牌或錫片詳細標明俾免混亂

第三十六條 凡後表所列各種輕質貨物或其類似品均按體積照左開辦法核收各費但整車裝運不在此例

每八立方英尺爲一擔

每一百二十立方英尺爲一噸

起碼擔數及噸數仍按第九第十兩條辦理

第三十七條 體積以最寬最厚處相乘再乘最長之數其奇零有不滿一立方英尺者亦作一立方英尺算

第三十八條 凡付貨人與轉運公司所交易各事本路概不負責

第三十九條 收運貨物之站其站長及貨員均有收取運費及其他照章應收各費之權

第四十條 載運貨物遇有左列各款之一而致遺失損毀者本路不負責任

(甲) 凡將貨存貯本路待憑條付貨或待人來取或託站長轉交者

(乙) 凡包件內有數種容易損毀物品致彼此碰壞或爲他物碰壞者

(丙) 如因桶劣箍鬆或桶罐之釘口不堅節頭不固而致漏洩者

(丁) 如貨物未經包妥或保護妥當而為雨水所損壞者

第四十一條 載運貨物設不幸因意外事故非人力能施有一部少損毀收貨人不得藉口不領如不允提取任置站上倘遇意外概歸貨主擔任且須照例徵收寄存費

第四十二條 凡貨目等級表高貴品內所列之貨係為特別價值之物貨主託運此項物品如將包內各物及價值一一聲明除照付車費外再繳聲明價值百分之一為保險費本路即當按照保險例代為保險但保險費至少以以一圓起碼而不問里程之遠近如託運上記物品而不聲明價值則概以普通貨物論

第四十三條 裝運重大粗笨貨物應守左列各規條

(甲) 每件貨包重逾十噸如非預先商妥本路概不承運

(乙) 凡各項貨物因其長闊粗大不便與他貨同裝而須另車裝載是為笨大貨物載運此項物品須一輛車或數輛車接護承載者如每車重量不及十噸至少亦須作每車十噸算費

(丙) 如該車有同一起卸之別項貨物與之併裝其總共重量在十噸以上者則照總共重量按其中高等貨算收車費若總共重量在十噸以下則仍按每車十噸照其中高等貨算費

(丁) 倘因貨包過大不能裝入篷車之內須用平車裝載者如有水火損失概歸貨主擔任

(戊) 託運長大粗重之貨須先期通知本路預備車輛否則臨時不能裝運

(己) 若龐大異常必須更改車式方能裝運者其修改費歸貨主擔任

(庚) 重大不能分開之件除照本規則徵收運費外尚須查照下列辦法加收相當增運費

每件貨包逾三噸或三百六十立方英尺按運費加收二成

每件貨包逾五噸或六百立方英尺按運費加收四成

每件貨包逾七噸或八百四十立方英尺按運費加收六成

每件貨包逾十噸或一千二百立方英尺者其運費及裝卸費均須另議

第四十四條 長大粗重之木材有非權衡所能勝任者可按立方尺計算重量

(甲) 凡柚橡楓樟等結木每立方英尺作四十斤算其餘雜木作三十斤算

(乙) 計算圓木立方尺之法如左

先執該圓木之兩端量其對徑之數各自乘相加以二分之分得之數以圓積率 7854 乘之再以木之長乘之即得所求之立方尺例如有圓木一根長三十尺一端對徑一尺一端對徑三尺則先以一三各自乘相加得十以二分之得五再以 7854 乘之得三、九二七平方尺更以三十乘之即得一一七、八一立方尺尾數收成整數即得一百一十八立方尺試演算如左

$$\begin{array}{r}
 1^2 = 1 \\
 3^2 = 9 \\
 \hline
 19 \\
 \hline
 10 \\
 \hline
 2 = 5 \\
 5 \times 7854 = 3,927 \\
 3,927 \times 30 = 117,81
 \end{array}$$

(丙) 計算方木立方尺之法如左

先執方木之一端量其寬與厚之數次以寬厚相乘再乘長度即得

第四十五條 全車貨物須於開車前一點鐘裝載停妥以便機車聯掛

第四十六條 凡應收各費本規則均經載明如本路員役有格外需索等事准由客商據實報告本路營業科長所

有本路各執事均經給有薪俸并不得收受客商之酬謝

第四十七條 鮮魚鮮菓牲口蔬菜及一切易於腐敗不便留站過久之物均須於車開前二點鐘時到站過磅報裝至車開前半點鐘暫行截止以便填給貨票免致倉猝錯誤逾時到站是否通融須由站長斟酌情形有無阻礙開車時間不得爭執

第四十八條 託運貨物未經本路員司受收過磅填給貨票切勿逕置各站以免遺失

第四十九條 凡裝運特別大宗貨物爲提倡實業或大批賑米由地方官照會運送或特別貨物非尋常車輛所能裝載須更改車式者可向營業科面議

第五十條 全車裝載祇能一人或一家出名訂車倘因不慎以致損壞車輛及本路物料或報貨隱匿等事一切責任概由出名人擔任不得推諉

第五十一條 凡核算各費如有錯誤或多收車費等事一經察出須即時報告到達站站長或本路營業科長可將多收之數退回如因核算錯誤而致少收者則向領貨人索補

第五十二條 凡貨物附帶之零件或未配合之機械及其零件其名稱未列貨單等級表者均按其主體以定之

第五十三條 本路承運貨物如遇損失等事按章雖不負責但寄貨人或收貨人將損失情形詳實知照本路本路即當詳細查究如確係咎在本路員司夫役者本路即將該員司夫役按照路章懲罰但來件必須將住址姓名詳細註明并須加蓋圖據方能發生效力

第五十四條 貨物到站經過十日無人領取本路可酌量代爲登報(報費歸領貨人補繳)或揭示招領如招領後再越十日仍無人過問可將該物拍賣充公

第五十五條 運貨到站收貨人務須及早前來領取倘收貨人延不領取任置站上本路雖爲留心保護一切意外

均歸貨主擔任其照章應收之寄存費仍不能免

第五十六條 貨物達運到之站逾二十四點鐘尚未將貨領取者無論該貨卸入貨棧或置諸月台之上以後每噸每二十四點鐘或不及二十四點鐘須收寄存費一角至少以一噸起碼噸外零數不足半噸者不計過半噸者作

一噸算特等貨物每件或每頭均按每噸例徵收寄存費

第五十七條 臨時不及裝載或本日不能裝出之貨本路可以謝絕不收倘貨主必欲預先運站待裝可由起運站站長斟酌情形令其暫行堆入貨棧或他處但設遇意外之事須由貨主負責

第五十八條 凡一切報裝之貨內有各種同等貨物混合一起可將實重合併計算按總數核收運費

第五十九條 本路站長站副及管理貨物員司均有向寄貨人索取運貨報單之權倘索取而不交閱其中或有意圖隱匿情事須俟各貨磅清查驗無誤方許裝車如站長等有不令寄貨人開具報裝單者除酌量議罰外而因此所生之纏囑即惟其是問

第六十條 凡交本路裝運之貨物應查明本路開車時刻大站至少須在開車前兩點鐘到齊中站至少須在開車前一點鐘到齊以憑酌量安置逾時能否通融須由站長斟酌行車情形有無妨礙不得爭執

第六十一條 如有多數行李并非貴重物品而重在一千斤以上者准照大貨物二等品運價徵收運費本路即照運送大貨物例辦理不得適用裝運行李規則

第六十二條 本規則所列各種罰款無論何處查出概以六成歸公以四成賞給查出之人以示鼓勵而資獎勵

第六十三條 運送高貴物品除照貨率表核收運費外尚須查照左表徵收相當之增運費

五十里以內 每價值百圓或未滿 五分

五十里以外 同前 壹角

一百五十里以內

第五章 民業鐵路 (南潯路)

一百五十里以外  
三百里以內 同前 壹角五分

第六十四條 本路各站均立有託運貨物掛號簿凡貨主託運貨物須向站員取簿掛明號次本路即按託運先後定為次序分別辦理但遇有特別情形例如因公益事項或貨物之性質等類須提前辦理者得斟酌情形提前裝運之

第六十五條 本規則所載各項規條價目以及運輸情形現均實行但本路得因時制宜隨時修改

第六十六條 詳細情節為本規則所未載者可函詢本路營業科長

第六十七條 本規則自頒布日實行所有從前運貨價章應即一律作廢

附運貨物等級表

一等品

五金器具機器類

電報機器

電話機器

發電機

縫衣機器

打字機器

印字機器

留聲機器及其戲片

外國樂器

各種洋針

保險箱櫃

各種響鈴

鉛模字粒

各種鑄模

鐵鍋

精巧銅器

銅像

照相器械及其用具

鍍金銀之器皿

古銅製器具

服飾食物毛革類

各種帽（凡呢帽通草帽西式帽精細草帽）  
（等除二等三等所列者外成屬此）

各種靴鞋（除一二等所列者外咸入此）

各種眼鏡（除貴金屬所製列高貴外）

綢呢絨羽所製衣服

外國襪類

外國手套

絨線或洋頭繩及其所製諸物

石膏所製裝飾品

金銀花編及金銀線

外國鈕扣

洋傘

橡皮衣服

西式雨衣

文具瓷器植物類

外國刀叉  
理髮刀剪（外國製）

皮衣服

乾酪

香菇

魚肚 魚翅 魚皮

江貝 鮑魚 鯉乾

牛乳

駝絨

硝熟皮革

革製器具

各種毛織物

毡質房蓋

罐頭細鹽

第五章 民業鐵路 (南潯路)

洋裝書籍

精細瓷器

字畫

鮮花活花

泥金紙 烏金紙

乾茉莉花

各種細紙(如花箋宣紙及外國細紙之類)

乾玫瑰花

圖畫標本 輿圖

乾菊花

文房四寶

稻秧

洋筆桿 筆尖

花根花子

洋墨水

活樹

外國瓷器

鮮佛手

絲綢物件及煙酒類

各種綢緞

蠶繭

絲絨絲貨

各種紙煙

絲線

絲煙

海絨

鼻煙

繡貨

呂宋煙

綢製物

雪茄煙

絲製物(如綾羅紗縐紡絹等類皆入此)

外國煙草

各種絲毛混織物

外國酒



絲綿

家具什物藥材類

外國家具

球台及彈子台球棒球板

上等扇及扇柄

假象牙製物

橡皮製器具

洋燈

各種鏡

化學藥品

鹿筋

木石及各種雜貨類

桐木 紅木

烏木 黃楊木

蠟

圖畫石

大理石 磁石

各種高價木料

鹿角

如意油

薄荷油

雕刻器具

精細漆器

鐘錶及各種時計

外國藥品及原料

各種丸散膏

上等茶葉 如枸椽毛尖龍井箱茶之類皆屬此(參觀時價表)

魚苗 魚膠

咖啡

梳洗品(如牙粉 生髮油 香水 香肥皂等咸屬此)

硃砂 銀硃

鞍韉等類

演戲器具 奇巧器具

儀仗

人造花卉(綢製紙製蠟製草製皆屬此)

祭葬用具類(靈位在內)

本表不及詳載之洋貨

娛樂器具(如棋盤骨牌等類)

二等品

五金器具機器類

重大機器(如車輛車頭之類)

各種軍裝 兵器

鍋爐 引擎

各種鎗炮(危險轟烈之品在外)

鋼軌及配件

洋鐵澡盆

鋼鐵欄杆 鋼鐵輪軸

白鐵屋瓦

各種銅錫 銅錫器具

洋龍及消防器具

銅鐵床 錫箔

外國製鐵水管及鐵鍬鏟

鐵螺絲(並帽) 銅釘

金銀礦砂 錫鎊

各種鐵桶

白鈣器具

鉛鐵鋼製物

洋鉛及洋鐵製物

服飾食物布疋毛革類

家用衣服(除一等品所列者外皆入此)

外國棉布

洋紗編製物(如衛生汗衫褂褲之類皆屬此)

酒席 茶食點心

洋線及其所製諸物

外國鹽質小菜

布製靴鞋帽襪

原當典衣

頸巾手帕(如係絲質或毛質則入一等)

番布 粗細夏布或葛布

洋布竹布 洋紗棉紗紗頭

花洋紗 素洋紗

文具瓷器油漆顏料類

華裝書籍

石版石筆

鉛筆粉筆

硯池

墨筆

各種中等紙如毛太 連史 金川 桃花  
紙等咸屬此(參觀特價表)

尋常文具

精製瓦器

茶酒及瓜菓魚肉類

各種本國酒

本國藥酒

百合粉 藕粉 芥末

各色海味(營一等品所列者外皆入此)

黑白胡椒 鷄鴨羊毛

頭髮之已整理者

獸皮 牛皮 各種蛋

各種罐頭食物 目魚尤魚

洋錠

油畫料

各種油漆

黃丹

煙紅

尋常瓷器

外國花磚

鳥獸肉(鮮乾醃糟等皆入此)鮮介

死體動物

桂圓

火腿

荔枝

臘鴨

核桃

臘腸

蓮子

毛茶茶梗茶末茶珠(參觀特價表)

杏仁

蜜餞糖菓

南棗 紅棗

各種菓仁

魚(鮮乾醃糟等皆入此)

蜜

家具什物藥材類

本國製西式家具

洋紗簾幔

籐及籐製器具

次等藥材(白朮黃芪黨參淮山枸杞貝母等)

外國竹簾

梳打

精細竹器或草製物(除一等品所列者外)

燈罩

外國製刷子及掃帚

玻璃器

精美筐籃

貝殼製器

算盤

各種玻璃(片塊咸入此)

外國度量衡

明瓦

各項雜貨類

僧道法器箱担 供神器具

檀香木(片塊末皆入此)

本國樂器 小兒玩器

煙具(如煙盒 煙袋 煙筒等咸入此) 蠟燭

燈芯 燈帶

猪牛筋 獸脂 皮油冰

角製器具(除鹿角 犀角外皆入此)

各種瓶裝飲水(如喇喇水 檸檬水等咸入此)

抵頭鏢花 體操器具

粧奩

牛膠 樹膠 樺菓

新棉花 及棉綫

招牌 扁額 廣告架

魚網 小船 及船上用具

樟腦及樟腦油

機器用油 平安火柴

洋燭 粗肥皂(參觀特價表)

骨製器具(除牙骨鯨骨外皆入此)

### 三等品

鐵木瓦缶器具類

鐵皮 剪鐵 鐵塊 鐵釘

鉛鋼片塊條 鐵鋤頭

鉛皮洋鐵片塊

土鑄之鐵管鐵罇

各種粗鐵器

尋常木器 木箱 枕木

木板 木棍 棺板

杉木 木料(參觀特價表)

工匠器具

庖廚器具

柳條材料

農具(非機器類) 火柴盒

瓦罇瓦瓶 瓦澡盆

粗痰盂 各種粗瓦器

火磚 瓶塞子 梳篦(竹木製者)

鋼絲鐵絲 土木用具

竹 同前

布疋茶蔴油紙類

中國布類咸屬之(參觀特價表)

紙如黃尖白尖京放表芯黃表草紙等除一二等品所列者外俱入此(參觀特價表)

苧蔴

荳油

黃蔴

蔴油

火蔴

茶油

蔴布

菜油

蔴線

桐油

蔴袋

棉油

布袋

舊棉胎

瓜菓蔬菜類

西瓜

本國鹽質小菜

甘蔗

霉菜

橘子

蘿蔔 蘿蔔絲

菱角

生姜

瓜子(參觀特價表)

鮮辣椒

花生 栗子

乾辣椒

筍(鮮乾咸屬之)

椿芽

木假山 石假山

各種鮮乾菓（除二等品所列者外如柑橙）

藕

各種鮮蔬菜

尋常用具藥材類

棕及棕製器具

尋常筐籃

蘆蓆

尋常家具（除一二等所列及上等）

本國度量衡

玻璃空瓶（如藥房空瓶空酒瓶等皆入此）

扇（如粗蒲扇芭蕉扇油紙扇等）

本國竹簾

各種藥材（除高貴品一等品二等品已列者外皆入此）

尋常竹器

竹皮

粗草帽及粗草帽瓣

竹葉

粗草蓆

中國製刷子及掃帚

毛革及各項雜貨類

豬鬃

石碱 洋碱（參觀特價表）

頭髮之未整理者

碎玻璃

獸角（除列入一等品高貴品者外咸入此）

西米 麵

涼粉子

各種樹葉

海帶 海菜（參觀特價表）

煙葉（參觀特價表）

海藻（參觀特價表）

煙筋 煙梗

金針 (參觀特價表)

糖(九至南 參觀特價表)

木耳 (參觀特價表)

糖汁

土旋 燈籠

各種樹皮

燈籠壳

粉麵 麵筋

紙盞 冥洋 紙元寶

醬油 醋 乾醬 濕醬

皮花(九至南 參觀特價表)

腐乳

子花 鹽(九至南 參觀特價表 隨後酌定)

柴

豆條 豆鼓

炭

白礬 綠礬 胆礬

洋灰及其所製諸物

各種香(捧香 插香 盤香等類咸屬此)

蓋屋石片

各種麵粉(如豆粉 小粉 山薯粉 荸薺粉等均屬此 參觀特價表)

破布

四等品

五穀雜糧類

米(除南至九 參觀特價表外 其餘均照四等品運價收費)

荸薺

穀

山薯

麥(參觀特價表)

芋頭

麥麩

糠

各種豆子(除南至九 參觀特價表外 其餘均照四等運價收費)

芝蔴(參觀特價表)



玉米

燃料肥料類

煤炭(參觀特價表)

焦煤

稻草

高粱杆

各種楷餅(茶楷 菜楷 蕨楷等咸入此)

磚瓦及各種雜貨類

片石

條石

石渣 石塊

磚瓦(連破碎者)

礮石 泥土

殘骨 殘皮 殘蹄

紙灰 草灰

鹽蒲包

廢鐵 鐵屑

危險貨

糞料

各種肥田料

蕨渣

木屑鋸末

艾

艾索

石灰

石膏(九至南參觀特價表)

棉子

豆渣

木實

(凡非染料食料如肥莖子皂角子等咸入此)

荷葉 箬葉

新聞紙

竹劈 笋殼

各種猛烈藥水及藥料

硫黃焰硝

各種酸素

磷

各色煙火

石炭酸

危險易燃火柴

最易引火之物

各種鞭爆

各種危險及容易爆烈之物

炸藥及霧信炮

油布

火藥及藥彈

火油

高貴品

藥材類

人參

白木耳

高麗參

沉香

東西洋參

肉桂

麝香

雲南神桂

犀角 牛黃

燕窩

鹿茸

珍貴物類

琥珀及其所製諸物

玳瑁

象牙及其所製諸物

古玩

玉及玉器

泥金

珍珠寶石

貴重毛羽

金玉飾品

名人畫畫

金銀寶石製件

金銀首飾

泥金

雜物類

水晶

寒暑表

鯨骨及其所製物

科學儀器

雕塑像

外科儀器

大理石所製諸物

契據

風雨表

各種關於金錢之公文賬簿

各等

輕質物品

皮花(子花不在內)

穀殼及糠

青草稻草 膏梁杆

紙紮物

中國燈籠及殼

草帽及草帽簷

冥洋錢 紙元寶

蘆席

筐籃 空蘿 空籠

花卉(人造天然均屬此)

第五章

民業鐵路

(南潯路)

第五章 民業鐵路 (南潯路)

鷄鴨絨毛

毛髮

松枝 柳條材料

嵩高器具

燈罩 燈心

其他嵩高貨物

荷葉 乾樹葉

特等

車輛等類

每一華里運價

單輪手車 每輛五釐

小兒車 每輛五釐

兩輪手車 每輛一分

載貨大車 每輛二分

兩輪足踏車 每輛五釐

花轎 每乘三分

三輪足踏車 每輛一分

大轎 每乘二分

兩輪洋馬車 每輛二分

小轎 每乘一分

四輪洋馬車 每輛四分

汽油車 每輛八分

東洋車 每輛一分

禽畜類

每一華里運價

牛馬驢騾 每頭一分

猴子 每頭五釐

牛馬驢騾之小者 每頭七釐五毫

駱駝 每頭二分





附各等貨物特價表

一百五十六里	三元五角二分	八角二分	二元八角二分	二元二角三分	二元二角五分	一元一角八分	一元九分	五角七分	三元五角二分
至二百零五里	六分五釐	五分五釐	七分五釐	五分五釐	五分二釐	一角八分	九分	六分五釐	五分五釐
二百零六里至	四元三角二分	三元二角六分	二元二角六分	二元五角二分	二元五角二分	一角四分	九分	五分	五分
二百六十五里	四元三角二分	三元二角六分	二元二角六分	二元五角二分	二元五角二分	一角四分	九分	五分	五分

物名	自站	至站	價目	記	事
皮花	九江	南昌	每車三十五元	用三十噸車裝運	
石膏	九江	南昌	每噸一元一角五分		
大布	九江	南昌	每噸二元三角		
粗肥皂	九江	南昌	每噸三元一角		
洋土麪粉	九江	南昌	每噸一元五角五分		
二等鐵器	九江	南昌	每噸二元三角		
三等鐵件	九江	南昌	每噸一元八角		
二等海味	九江	南昌	每噸二元九角五分		
三等海菜	九江	南昌	每噸二元零五分	木耳 金針 海帶 海菜	
洋糖	九江	南昌	每噸二元三角		
洋碱	九江	南昌	每噸二元三角		
中等紙	南昌	九江	每噸一元六角五分		

粗紙	南昌	九江	每噸一元三角	
米	南昌	九江	每噸一元六角五分	
豆麥芝蔴	南昌	九江	每噸一元六角五分	
瓜子	南昌	九江	每噸二元零五分	
烟參葉	南昌	九江	每噸二元二角	
木料	南昌	九江	每車五十一元三角	
煤炭	南昌	九江	每噸一元一角五分	
竹木	涂家埠	九江	每車四十五元	用三十噸裝運
箱茶	涂家埠	九江	每噸二元八角五分	價目隨後酌定
二等茶	涂家埠	九江	每噸三十二元五角	如毛茶茶梗茶末茶珠均屬此價目隨後酌定

本表運費起碼按每項五噸核收如非同在一行之貨不得合併計算

(附註)凡用三十噸車裝運竹木按二十噸收費如零運不及半車者照四十三條辦理半車以上仍作一車算

預備補填特價表

物名	自站	至站	價目	記	事



(附註)運貨特價須攷察情形因地制宜特備此以便隨時加入


預 備 改 章 記 要

--

十三年十一月重訂貨運章程六十二條並訂定貨等表及各項專價表附於章程之後

附南潯鐵路貨運章程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係遵照交通部頒發貨車運輸通則並參照本路情形釐訂自頒布日實行後所有從前運貨價章一律作廢

第二條 本規則未載各節可詢明本路車務處長或各站站長

第三條 本規則如有認為應修正者本路得因時制宜隨時修改

第五章 民業鐵路 (南潯路)

第四條 本路員司不得與客商酬酢及收受酬金如有規則以外之需索及留難疏忽等情可據實報告本路車務處

第五條 凡寄貨人或收貨人與轉運公司發生交涉本路概不過問

第二節 運送規則

第六條 本路裝運貨物無論係在車上或在貨棧遇有天災或其他事變非人力所能抵抗者致發生何項損失概由貨主自行擔任本路不負賠償之責倘貨主欲本路負責保險者可向車務處面議此外如因水患風災或其他意外情事致貨物起運或交付有所遲延無論發生何項損失亦與本路無涉

第七條 本路裝運貨物無論有何損失本不負何項責任惟寄貨人或收貨人能將損失情形知照本路經本路查明果屬咎在本路員役即當將該員役按章懲罰但來件必須簽名蓋章並有確實住址方能生效

第八條 本路裝運各項貨物如有短欠運價及寄存費或其他費用得將該貨扣留於十日內不能將所欠各費還清者即以貨物拍賣而以所得之款償還所欠各費餘款悉數發還

第九條 凡貨物運到後無人認領本路可出示招領自到站之日起六個月期滿後本路即將該貨當眾拍賣倘屬容易腐敗之物其勢必將變壞者逾十日後即未滿六個月亦可隨時拍賣或毀滅之

第十條 凡含有爆炸性及有毒性之危險品須包裝於堅固之箱內箱外應粘貼鮮明字條標明箱內之物品性質及名稱並須另裝特別車輛如係有毒性者並不得與食物織品皮革及普通竹貨參雜並須照後開危險品表內各條辦理

第十一條 凡違禁物如軍用品或最危險之爆炸品及鴉片等如無相當官廳所發執照概不收受代運

第十二條 凡託運之貨必須標明收貨人姓名住址如係皮革水菓及其他不能標字之件必須牢繫布條於上將

姓名住址各項標明之

第十三條 凡託運之貨必須經本路站員查收給發貨票始得認爲已經交運未給發貨票切勿輕置站台以免遺失

第十四條 所有貨物運價除經與本路訂有特約准許記賬者外概須現付照大洋計算並須按照各站行市單所認可者方許收受凡因計算運價有所錯誤以致溢收等情一經察出即須在發站或着站向站長申明當隨時查核照退如果運價少收若干即須扣留貨物以待補足

第十五條 凡貨物運到時本路概不擔任通知收貨之責如果逾期不來取貨照後列第三十七條辦理並不得藉口未經通知免繳寄存費

第十六條 本路不任代完釐金及他項捐款之責倘貨車被地方官廳扣留收稅該項車輛之延期費仍歸寄貨人擔任

第十七條 裝運貨物不能限於一經到站即由最先之車運去亦不能限於某次列車運到惟各站對於客貨總宜施適當之手段使能從速運達

第十八條 全車貨物須於開車前一點鐘裝載妥當以便聯掛

第十九條 凡裝運特別大宗貨物爲提倡實業或大批賑濟物品由地方官照會運送或特別貨物非尋常車輛所能裝載須更改車式者均可向本路車務處面議

第二十條 臨時不及裝載或本日不能裝出之貨各站可以謝絕不收倘貨主必欲預先運站待裝一切責任應由貨主自行擔任

第二十一條 各站均立有託運掛號簿凡貨主託運貨物須向站員取簿掛明號次本路即按託運先後依次辦理

但遇有特別情形如因公益事項或貨物之性質等類得斟酌情形提前裝運之

第二十二條 全車裝運祇能一人或一家出名訂車倘因不慎以致損壞車輛及本路物料或報貨隱匿等事概歸出名人負責

第三節 運價及其他費用規則

第二十三條 本路裝運貨物凡未經特別聲明及特定運價者除高貴品及危險品外所有普通貨計分六等以便計算運價

第二十四條 無論何項貨物或商品凡分等表內未列明者概照二等運價核算一面函詢車務處核奪

第二十五條 凡貨物內有兩等或兩等以上之物品混合裝載者其總重量之運價應照其中最高等之運價照總

共重量計算

第二十六條 運價除另有規定外概照每百斤爲一擔每一千六百八十斤爲一噸每一斤卽一磅零三分之一

第二十七條 凡論擔裝運之貨至少以一擔起碼不足一擔者亦作一擔算一擔以外之零數其計算之法如左

一斤至二十五斤作一擔四分之一算費

二十六斤至五十斤作半擔算費

五十一斤至七十五斤作一擔四分之三算費

七十六斤至百斤作一擔算費

第二十八條 凡論噸裝運之貨至少以一噸起碼不足一噸者亦作一噸算一噸以外之零數其計算之方法如左

一斤至四百二十斤作一噸之四分之一算費

四百二十一斤至八百四十斤作半噸算費

八百四十一斤至一千二百六十斤作一噸之四分之三算費

一千二百六十一斤至一千六百八十斤作一噸算費

第二十九條 凡論車裝運之貨所有一切應收各費均按全車噸量計算而不問貨之多寡惟無論如何不准超過車載定額噸數且所載須限於同一等級之貨以及同一起卸之站如所裝為異等貨則照其中之最高等核算全車車費

第三十條 普通貨物除與本路訂有特約者外無論多寡概歸本路裝卸所有費用照後開裝卸表核收

第三十一條 凡一批貨物其運費至少以一角起碼不足一角者亦作一角收費

第三十二條 本路核收運費算至分位為止凡計算一批貨物運費及其他費用其總數之奇零如在一分以下者作一分徵收

第三十三條 計算運費最少按四十華里核收逾四十里以上按里算費不足一里者作一里算

第三十四條 凡貨物附屬之零件或未配合之機械及其零件其名稱未列於分等表者概依其主體以定之

第三十五條 自行裝卸之貨本路已為備車待裝或貨到站待卸無論何物須於六句鐘內辦理完畢逾時每六句鐘或不满六句鐘應按車之噸數每噸收延期費洋三角逾十八句鐘尙未裝貨或卸貨者本路得將該車另給別人或代為將貨卸下其應收各費及卸貨費用仍照章徵收貨物如有意外仍歸貨主擔任

第三十六條 貨主請求車輛若本路已為備車待裝而貨主忽申明停運以致貨車落空者則自本路通知車已備好起至申明停止裝載時止按三十五條辦理

第三十七條 貨物達運到之站逾二十四句鐘尙未將貨領取者無論該貨卸入貨棧或置諸月台之上以後每噸每二十四句鐘或不满二十四句鐘須收寄存費洋一角至少以一角起碼噸外零數不足半噸者不計過半噸者

作一噸算特等貨物每件或每頭均按每噸例徵收寄存費

第三十八條 凡車輛准在本路所許可之私有岔道裝卸須本路機車聯掛出入時每輛每次收調車費洋一元六角

第三十九條 運送大批貨物不必全行過磅可由本路站員於每噸百分中抽取五分左右過磅其餘之數用平均法准此類推

第四十條 凡後表所開質輕體笨之貨物應按體積計算最寬處與最厚處相乘再以最長處乘之其奇零不滿一立方英尺者作一立方英尺算其計擔噸之法如左

每一百二十立英尺爲一噸

起碼擔數噸數仍按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辦理倘該項貨物須專用一車裝運而其重量或體積不滿全車定額者其起碼之數須照其車輛之載重量三分之二收費

第四十一條 無論何項貨物因其長度或寬度或笨大或如與他物同載易使之壞者或因他項原因須專用一車裝載者或須估用兩車或兩車以上者皆爲粗笨貨物應按左列各條辦理

(甲) 凡託運長大粗笨之貨重量或體積逾三噸以上者須先期通知本路備車否則概不裝運

(乙) 凡託運粗笨貨物按普通運價計算運費者如其體積粗笨寬長或其他原因致不能將每車輛之載重量裝足則此項運價至少須照所用車輛之載重量三分之二起碼核收

(丙) 凡積梁船桅橋梁鐵軌及類似之件照普通運價托運時如其太長一車不敷裝載須用兩車或兩車以上者應按其所分之等級及所定之運價照體積算得之重量計算運費但起碼運費至少須照所用之車輛載重量之半數收費

(丁) 如該車有同一起卸之別項與之併裝則按其中高等品核收車費若總共重量不及車載定額少照所用之車輛載重量三分之二核收運費

(戊) 倘因貨包過大不能裝入蓬車之內須用平車裝載者如有水火損失概歸貨主擔任

(己) 若龐大異常必須更改車式方能裝運者其修改費歸貨主擔任

(庚) 重大不能分開之件除照分等表徵收運費外尚須查照下列辦法加收增運費

每件貨包逾三噸或三百六十立方英尺按運費加收二成

每件貨包逾五噸或六百立方英尺按運費加收四成

每件貨包逾七噸或八百四十立方英尺按運費加收六成

每件貨包逾十噸或一千二百立方英尺其運費及裝卸費均須另議

第四十二條 長大粗重之木有非權衡所能勝任者可按立方尺計算重量

(甲) 凡柚橡楓樟等結木每立方英尺作四十斤數其餘雜木作三十斤數

(乙) 計算圓木立方之法如左

先將木之兩端與中央之周圍尺寸量出逐一寫明嗣將三項尺寸相加為一數以三除之則所得之數即為周圍

之平均數再以四除此平均之數再以自乘再以木之長度乘之即得該木之立方尺數

例如有木一根上端圍為三尺中央圍為四尺下端圍為五尺長為七尺其演式如左

$$\begin{array}{r} 3+4+5=12 \\ \hline 12\div 3=4 \\ \hline 4\div 4=1 \\ \hline 1\times 1=1 \\ \hline 1\times 7=7 \end{array}$$

(丙)計算方木立方尺之法先執方木之一端量其寬與厚之數以寬厚相乘再乘長度即得

第四十四條 高貴品應由客車運送照包裹章程辦理倘欲貨車運送除照運價徵收外另加二倍增收運費

第四節 託運及交付貨物規則

第四十五條 凡貨物託由本路運送者寄貨人須照報裝單內所列條款將貨物種類及重量逐一填明並由寄貨

人照章簽字加蓋個人印章本路收到報裝單後將所填之重量件數切實查對如果無誤即開填貨票俟寄貨人將應繳之款如數繳清即將貨票發給寄貨人以憑提貨倘票上所開貨名件數重量及到着站名如有不符應即

聲請更正

第四十六條 凡託運之貨物如有可疑之處本路有扣留查驗之權倘因此發生損失等情本路概不負責惟查驗時須有貨主或寄貨人在場重新裝固之事仍歸貨主自理

第四十七條 凡私行裝載並不報裝或雖過磅而不開票或開票後私自增加是為無票偷運倘被查出除補收運

費外均須照補繳之數加收十倍作為罰金如係危險物品加收十五倍罰金如係違禁物除照危險物徵收罰金外應將關係人連同貨物報送官廳

第四十八條 凡有以貴報賤以多報少或次等貨中夾雜高等之貨一經查出除照補運費外再照補繳之數加收

五倍作為罰金倘查有爆炸物品或其他危險物品捏稱為普通貨物者除按爆炸物品或其他危險物品之運價核收再照數加收十倍作為罰金

倘此項捏稱之物品在路上輸運時察出者除照上列辦法核收運費及罰金外本路可將此項貨物由車上卸下改裝別車其裝卸各費應由託運人擔任

倘此項捏稱之物品有損壞其他託運人之貨物或本路之車輛堆棧等事該託運人應擔任一切損失賠償



第四十九條 凡貨票內所填之貨物種類及重量係專為估算運費之用不能認為一定準確毫無訛錯本路得於中途或到達站時將貨重行過磅或重量其體積或重分其貨等或重算其運費倘貨物之實在重量與貨票所開之重量相差之數不過百分之二者准其放行但整車貨物所差之總數不得超過一千斤以上

第五十條 無論何項貨物於路上輸運時或因孔漏或因洩氣或因其他原由本路無力防範以致重量減輕者不得向本路索賠其運費亦不得要求退回

第五十一條 裝貨須受站員之指示如法裝載不得偏積一旁或露出車之兩側亦不得堆積太高或將重量物壓置輕質物品之上如係整車裝運嚴禁超過車載定額噸數以免壓熱車軸彈簧致釀火患或繞行曲道發生意外之虞

第五十二條 凡裝貨超過車載定額如在一噸以上二噸以內者照所載超過定額重量計算運費外另加收五倍作為罰金如超過在噸以上者覺察時應即將多裝之重量卸下並照其超過之重量核收運費外另照數加收十倍作為罰金上項限制金原為保安行車起見關係重要如有超過上開定額者除將逾額之數科罰外其發站各有關係人員均須查明情節分別議處凡因裝載逾量致車輛損壞者所有修理各費概歸託運人擔任

第五十三條 凡託運貨物祇憑起運車站所發給之貨票在到着站交換提貨但收貨人須預先依法簽字於貨票上不得擅自提取或匿票不交本路祇認貨票為物主之憑證倘貨物被持有該貨票之人冒名領取者本路概不負責萬一收貨人失却貨票須即向到達站申明如果貨未被人冒領可領取本路刊印之遺失貨票取保領件書詳敘內容並邀同妥實保人記名捺印交於本路存據經認可後方能提貨

第五十四條 凡平車裝載柴炭及木料超出車邊有一定限度紅邊平車不得裝出車邊三英尺六吋鐵邊平車不得裝出車邊四英尺藍邊平車不得裝出車邊三英尺六吋上項限制原為保安行車起見關係極為重要如有超

過定額呎吋者除將逾額之數照偷運例科罰十倍外其發站各有關係人員均須查明情節分別議處

第五十五條 倘冒領他人貨物被本路登時察覺者即應從嚴科罰但因誤會情形允即退還者不究

第五十六條 寄貨人務須將所運之貨詳細聲明或詳填報裝單上如不聲明即照貴重品核收運費並於票上註

明未經聲明之貨字樣倘有理由揣度其中係危險貨物則照危險物核收運費並須另行裝載

第五十七條 託運牲口動物本路不能代為照料無論站上途次倘有死亡逃逸等事概歸貨主自理

第五十八條 凡異常危險之物本路有拒絕不運之權或爆裂及惡臭有害物品無論何時不准准入貨棧除日間

外並不准堆積本路屋宇界內如係到達之貨一經運到即須提取

第五十九條 託運之貨遇有左列各款之一而致遺失毀損者本路概不負責

(甲) 凡將貨物存貯本路待憑條付貨或待人來取或託站長轉交者

(乙) 凡包件內有數種容易毀損物品致彼此碰壞或為他物碰壞者

(丙) 如因桶劣箍鬆或桶續之釘口不堅節頭不固以致漏洩者

(丁) 凡貨物包裝不完全物質已腐或已沾潮濕等事必欲要求裝運經在貨票註明者

(戊) 凡貨物中有易爛品與危險品或惡臭品之一種者

第六十條 裝運貨物設不幸因意外事故非人力能施有一部分缺少毀損收貨人不得藉口不領如不允提取置

諸站上倘遇意外概歸貨主擔任仍須照收寄存費

第六十一條 凡交本路裝運之貨應查明各站開車時刻大站至少須在開車前兩句鐘到齊中站須在開車一句

鐘到齊以憑酌量安置至鮮魚鮮菓牲口蔬菜及一切易於腐敗不便留站過久之物尤須提前送站俾免臨時車

位不敷不能裝出但逾時到站能否通融收受須站長斟酌情形有無妨礙不得爭執

第六十二條 本規則所定各種罰款無論何處查出以六成歸公四成獎給查出之人以示鼓勵  
附南潯鐵路貨等表

一等品

五金器具機器類

電報機器

電話機器

發電機

縫衣機器

打字機器

印字機器

留聲機器及其戲片

照相器械及其用具

鍍金銀之器皿

古銅製器

精巧銅器

服飾食物毛革類

各種帽（凡呢帽通草帽西式帽精細草帽）

各種靴鞋（除二三等所列者外咸入此）

銅像

外國刀叉

理髮刀剪外國製

各種洋針

保險箱櫃

各種響鈴

鉛模字粒

各種鑄模

鐵鍋

外國樂器

皮衣服

乾酪

第五章 民業鐵路 (南潯路)

各種眼鏡 (除貴金屬所製列高貴品外)

香菇

綢呢絨羽所製衣服

魚肚魚翅魚皮

外國襪類

江貝鮑魚鱈乾

外國手套

牛乳

絨線或洋頭繩及其所製諸物

氈絨

石膏所製裝飾品

硝熟皮革

金銀花編及金銀線

革製器具

外國鈕扣

各種毛織物

洋傘

毡質房蓋

橡皮衣服

罐頭細鹽

西式雨衣

乾酪

皮衣服

文具瓷器植物類

洋裝書籍

精細瓷器

字畫

鮮花活花

泥金紙 烏金紙

花根花子

各種細紙 (如花箋宣紙及外國細紙之類)

乾茉莉花

圖畫標本

乾玫瑰花

文房四寶

乾菊花

洋筆桿

稻秧

筆尖

活樹

洋墨水

鮮佛手

外國瓷器

絲綢物件及烟酒類

各種綢緞

蠶繭

絲絨絲貨

各種紙煙

絲絨線

煙絲

海絨

鼻煙

繡貨

呂宋煙

綢製物

雪茄煙

絲製物（如綾羅紗縐紡絹等類皆入此）

外國煙草

各種絲毛混織物

外國酒

絲綿

家具什物藥材類

外國家具

鹿筋 鹿角

球台及彈子台球棒球板

如意油

第五章 民業鐵路（南潯路）

上等扇及扇柄

薄荷油

假象牙製物

雕刻器具

橡皮製器具

精細漆器

洋燈

鐘錶及各種時計

各種鏡

外國藥品及原料

化學藥品

各種丸散膏

木石及各種雜貨類

網木

本表不及詳載之洋貨

紅木

上等茶葉 (如枸椽毛尖龍井箱茶之類皆屬此)

烏木

魚苗

蠟

咖啡

黃楊木

梳洗品 (如牙粉 生髮油 香水 香肥皂等咸屬此)

大理石

魚膠

圖畫石

硃砂

磁石

銀硃

各種高價木料

鞍韉等類

演戲器具

儀仗

人造花卉 (綢製紙製蠟製草製皆屬此)

祭葬用具類 (靈位在內)

奇巧器具

娛樂器具（如棋盤骨牌等類）

二等品

五金器具機器類

重大機器（如車輛車頭之類）

鍋爐

鉛鐵鋼製物

引擎

洋鐵澡盆

鋼軌及配件

白鐵屋瓦

鋼鐵欄杆

洋龍及消防器具

鋼鐵輪軸

兵器

各種銅錫

各種鎗砲（危險轟烈之品在外）

銅錫器具

各種軍裝

錫箔

外國製鐵水管及鐵鍬鏟

銅鐵床

金銀礦砂

鐵螺絲并帽

銅鑄

銅釘

白鈣器具

各種鐵桶

洋鉛及洋鐵製物

服飾布疋食物毛革類

家用衣服（除一等品所列者外皆入此）

百合粉

洋紗編製物(如衛生汗衫褂褲之類皆屬此)

布製靴鞋帽襪

原當典衣

頸巾手帕(如係絲質或毛質則入一等)

粗細夏布或葛布

番布

洋布竹布洋紗棉紗紗頭

花洋紗

外國棉布

茶食點心

外國鹽質小菜

文具瓷器油漆顏料類

華裝書籍

石板石筆

鉛筆粉筆

硃池

墨筆

各種墨水

芥末

藕粉

各色海味(除一等品所列者外皆入此)

黑白胡椒

鷄鴨羊毛

頭髮之已整理者

獸皮

牛皮

各種罐頭食物

各種蛋

目魚尤魚

洋靛

油畫料

各種油漆

黃丹

煙紅

尋常瓷器



尋常文具

精製瓦器

茶酒及瓜果魚肉類

各種本國酒

本國藥酒

桂元

荔枝

核桃

蓮子

杏仁

南棗 紅棗

魚(鮮乾醃糟等皆入此)

家具什物藥材類

本國製西式家具

籐及籐製器具

外國竹籐

精細竹器或草製物(除一等品所列者外)

外國製刷子及掃帚

外國花磚

鳥獸肉(鮮乾醃糟等皆入此)鮮介

死體動物

火腿

臘鴨

臘腸

毛茶茶梗茶末茶珠

密餞糖菓

各種菓仁

蜜

次等藥材(白朮 黃芪 黨參 淮山 枸杞 貝母等屬此)

梳打

燈罩

玻璃器

中等紙

精美筐籃

具殼製器

算盤

各類玻璃片塊咸入此

外國度量衡

明瓦

洋紗簾幔

煙葉

各項雜貨類

僧道法器箱擔

粧奩

供神器具

檀香水(片塊末皆入此)

小兒玩器

牛膠

煙具(如煙盒煙袋煙筒等咸入此)

樹膠

洋燭

新棉絮及棉線

燈芯燈帶

招牌 扁額 廣告架

豬牛筋

魚網

角製器具(除鹿角犀角外皆入此)

樺菓

獸脂

小船及船上用具

皮油冰

樟腦及樟腦油

各種瓶裝飲水(如喇囉水 檸檬水等咸入此)

平安火柴

本國樂器

粗肥皂

抵頭撮花

機器用油

體操器具

三等品

鐵木瓦缶器具類

鐵皮 剪鐵

鐵釘

鉛鋼片塊條

鉛皮洋鐵片塊

鐵鋤頭

上鑄之鐵管鐵罇

各種粗鐵器

尋常木器

木箱

枕木

木棍 木板 棺板

杉木

木料

竹

尋常用具藥材類

骨製器具(除牙骨鯨骨外皆入此)

工匠器具

庖廚器具

柳條材料

農具(非機器類)

火柴盒

瓦罇瓦瓶

瓦澡盆

粗痰盂

各種粗瓦器

瓶塞子

梳篦竹木製者

鋼絲鐵絲

木假山石假山

土木用具

棕及棕製器具

草製物(如革履粗鋪等咸入此)

尋常筐籃

蘆蓆

尋常家具(除一二等所列及上等木料所造者外皆入此)

本國度量衡

玻璃空瓶(如藥房空瓶空酒瓶皆入此)

扇(如粗蒲扇芭蕉扇油紙扇等除一等品所列者外皆入此)

本國竹籬

各種藥材(除高貴品一等品二等品已列者皆入此)

尋常竹器

中國製刷子及掃帚

粗草帽及草帽辮

雨傘

粗草蓆

瓜菓蔬菜類

西瓜

本國鹽質小菜

甘蔗

霉菜

橘子

蘿蔔

菱角

蘿蔔絲

瓜子

生姜

花生

鮮辣椒

栗子

乾辣椒

筍(鮮乾咸屬此)

椿芽

各種鮮乾菓

(除二等品所列者外如柑橙桃李梨子萍菓株實榧子之內咸屬此)

藕

各種鮮蔬菜

毛草及各項雜貨類

中國臘燭

燈籠壳

紙盞

冥洋

紙元寶

皮花

子花

鹽

豆條 豆豉

白礬 綠礬 胆礬

猪鬃

頭髮之未整理者

獸角(除列入一等品高貴品者外咸入此)

凉粉子

海菜

海藻

各種香(棒香 揮香 盤香等類咸屬此)

粉 麵 麵筋

醬油 醋 乾醬 濕醬

乳腐

洋鐵空油瓶

各種菜子草子

柴

炭

洋灰及其所製諸物

蓋屋石片

石碱

洋碱

碎玻璃

西米

各種樹葉

蠟

第五章 民業鐵路 (南潯路)

金針

煙筋

木耳

烟梗

獸骨

糖

獸蹄

糖汁

土靛

各種樹皮

燈籠

布疋茶蔴油紙類

中國布(如愛國布 土布 棉布之類咸屬之)

茶油 菜油

苧蔴

桐油

蔴布 蔴線

棉油

黃蔴 火蔴

粗紙

蔴袋 布袋

舊棉胎

荳油 蔴油

四等品

五穀及各種貨類

米 穀

鐵屑 鐵塊

麥 麥麩

棉子

各種荳子

艾 艾索

玉米

荸薺

芝蔴

麵粉

海帶

廢鐵

木質 凡非染料食料如皂筴子皂角等咸屬此

荷葉

箬葉

竹劈 笋殼

焦炭

煤炭

五等品

磚瓦及雜貨類

破玻璃

破布(無油者)

串繩

山薯 芋頭

中國磚瓦

機器冰

糠

樹皮

草皮及草根泥

鹽包

六等品

土石肥料及雜項類

高粱桿

各種楷餅(茶楷菜楷蔴楷等咸入此)

糞料

片石 條石

石渣 石塊

水飲料

各種肥料

天然冰

蔗渣

草灰

木屑 鋸末

豆渣

碎磚瓦

石灰

石 碎石

石膏

泥土

新聞紙

危險品

爆炸品及軍火類

炸藥及霧信炮

須外加木箱

火藥及藥彈

須外加木箱

火炮及雷管

須裝堅固箱內

箱外應粘鮮明字條標明箱內物品之性質并用另車裝載

硫黃焰硝

須裝堅固箱內

磷

須裝堅固箱內

各色煙火

各種鞭炮

危險易燃火柴

最易引火之物

各種容易爆烈之物

須妥為包裝以防燃燒之虞上面勿加載重量品

易着火之流質品及雜項

火油

石腦油



安息香油

汽油

石油

酒精

火油精

汽油精

火酒

以上各物須用鐵罐或鐵桶裝緊密封其口并須粘明大字條上書易着火物品字樣

各種易燃之流質物

油布

須包裝完好

危險腐蝕並毒性之化學品

濃醋酸或木醋

加布立克酸

蟻酸

鹽酸

硝酸

無水筆立克酸

與火藥同

硫酸

亞硫酸

硫酸滅火器

乾阿摩尼亞

液質阿摩尼亞

砒酸 砒霜 朴硝

鉀綠礬

各種猛烈藥水及藥料

各種酸液

以上貨物須裝玻璃瓶內外加木桶或木箱須粘明大字條書明物品之性質及寄物收物者之姓名住址並不得與食物織品竹貨或轟炸及易於着火之流質品夾雜裝載

高貴品

藥材類

第五章 民業鐵路 (南潯路)

七七〇

人參

高麗參

東西洋參

麝香

犀角

犀黃

鹿茸

白木耳

沉香

肉桂

雲南神桂

燕窩

珍貴物類

琥珀及其所製諸物

象牙及其所製諸物

玉及玉器

珍珠寶石

金玉飾品

金銀寶石製件

玳瑁

古玩

泥金

貴重毛羽

名人書畫

金銀首飾

雜物類

水晶

鯨骨及其所製物

雕塑像

大理石所製諸物

風雨表

寒暑表

科學儀器

外科儀器

契據

裝飾用之羽毛

各等

輕質物品

皮花（子花不在內）

高粱杆

中國燈籠及殼

紙元寶

黃表紙

空籬

鷄鴨絨毛

柳條材料

荷葉

穀殼及糠

紙紮物

蘆簾

毛髮

空竹木箱

空薄洋鐵瓶

各種關於金錢之公文賬簿

水銀

青草稻草

冥洋錢

筐籃

空籠

松枝

燈罩

乾樹葉

燈芯

草帽及草帽瓣

北卉（人造天然均屬此）

簍茶

烟葉

嵩高各色器具（如中外木器傢具）

其他輕質及嵩高類似品

特等

車輛等類(每一華里運價)

單輪手車

每輛五釐

兩輪手車

每輛一分

兩輪腳踏車

每輛五釐

三輪腳踏車

每輛一分

兩輪洋馬車

每輛二分

四輪洋馬車

每輛四分

東洋車

每輛一分

小兒車

每輛五釐

載貨大車

每輛二分

花轎

每乘三分

小轎

每乘一分

大轎

每乘二分

汽油車

每輛八分

禽畜類

牛馬驢騾

每頭一分五釐

牛馬驢騾之小者

每頭七釐五毫

豬羊

每頭三釐

犬

每頭三釐

猴子

每頭五釐

貓兔

每頭二釐

駱駝

每頭二分

鹿

每頭一分五釐

雀鳥連籠

每籠二釐

鷄鵝鴨及他種家禽

每擔按頭等貨核收車費

籠裝小豬

同上

其他野獸看種類酌定運費  
 海各等貨物噸運擔運賃率表

里程	類別	類別																																																																																																					
		一等品	二等品	三等品	四等品	五等品	六等品	高貴品	危險品	價擔	價噸	等																																																																																											
四十里以內	噸	一元一角	一元二角	一元五角	一元八角	二元	二元五角	三元	三元五角	四元	四元五角	五元	五元五角	六元	六元五角	七元	七元五角	八元	八元五角	九元	九元五角	十元	十元五角	十一元	十一元五角	十二元	十二元五角	十三元	十三元五角	十四元	十四元五角	十五元	十五元五角	十六元	十六元五角	十七元	十七元五角	十八元	十八元五角	十九元	十九元五角	二十元	二十元五角	二十一元	二十一元五角	二十二元	二十二元五角	二十三元	二十三元五角	二十四元	二十四元五角	二十五元	二十五元五角	二十六元	二十六元五角	二十七元	二十七元五角	二十八元	二十八元五角	二十九元	二十九元五角	三十元	三十元五角	三十一元	三十一元五角	三十二元	三十二元五角	三十三元	三十三元五角	三十四元	三十四元五角	三十五元	三十五元五角	三十六元	三十六元五角	三十七元	三十七元五角	三十八元	三十八元五角	三十九元	三十九元五角	四十元	四十元五角	四十一元	四十一元五角	四十二元	四十二元五角	四十三元	四十三元五角	四十四元	四十四元五角	四十五元	四十五元五角	四十六元	四十六元五角	四十七元	四十七元五角	四十八元	四十八元五角	四十九元	四十九元五角	五十元	五十元五角

海各等貨物整車賃率表

里程	類別	一等品	二等品	三等品	四等品	五等品	六等品
四十里以內	噸	四元五角	三元五角	二元五角	二元	一元五角	一元
四十一里至六十里	噸	五元五角	四元五角	三元五角	三元	二元五角	二元
六十一里至七十里	噸	七元五角	六元五角	五元五角	五元	四元五角	四元
七十一里至八十里	噸	九元五角	八元五角	七元五角	七元	六元五角	六元
八十一里至九十里	噸	十一元五角	十元五角	九元五角	九元	八元五角	八元
一百零一至一百一十里	噸	十三元五角	十二元五角	十一元五角	十一元	十元五角	十元
一百一十一里至一百二十里	噸	十五元五角	十四元五角	十三元五角	十三元	十二元五角	十二元
一百二十一至一百三十里	噸	十七元五角	十六元五角	十五元五角	十五元	十四元五角	十四元
一百三十一里至一百四里	噸	十九元五角	十八元五角	十七元五角	十七元	十六元五角	十六元
一百四十一里至一百五里	噸	二十一元五角	二十元五角	十九元五角	十九元	十八元五角	十八元
一百五十一里至一百六里	噸	二十三元五角	二十二元五角	二十一元五角	二十一元	二十元五角	二十元
一百六十一里至一百七十里	噸	二十五元五角	二十四元五角	二十三元五角	二十三元	二十二元五角	二十二元
一百七十一里至一百八里	噸	二十七元五角	二十六元五角	二十五元五角	二十五元	二十四元五角	二十四元
一百八十一里至一百九里	噸	二十九元五角	二十八元五角	二十七元五角	二十七元	二十六元五角	二十六元
一百九十一里至二百里	噸	三十一元五角	三十元五角	二十九元五角	二十九元	二十八元五角	二十八元
二百零一至二百一十里	噸	三十三元五角	三十二元五角	三十一元五角	三十一元	三十元五角	三十元
二百一十一里至二百二十里	噸	三十五元五角	三十四元五角	三十三元五角	三十三元	三十二元五角	三十二元
二百二十一里至二百三十里	噸	三十七元五角	三十六元五角	三十五元五角	三十五元	三十四元五角	三十四元
二百三十一里至二百四里	噸	三十九元五角	三十八元五角	三十七元五角	三十七元	三十六元五角	三十六元
二百四十一里至二百五里	噸	四十一元五角	四十元五角	三十九元五角	三十九元	三十八元五角	三十八元
二百五十一里至二百六里	噸	四十三元五角	四十二元五角	四十一元五角	四十一元	四十元五角	四十元
二百六十一里至二百七十里	噸	四十五元五角	四十四元五角	四十三元五角	四十三元	四十二元五角	四十二元
二百七十一里至二百八里	噸	四十七元五角	四十六元五角	四十五元五角	四十五元	四十四元五角	四十四元
二百八十一里至二百九里	噸	四十九元五角	四十八元五角	四十七元五角	四十七元	四十六元五角	四十六元
二百九十一里至三百里	噸	五十一元五角	五十元五角	四十九元五角	四十九元	四十八元五角	四十八元

八十六里至一百一十五里	八十八元	六十九元	五十三元	三元	五十九元	三元	五十六元	三元	五十九元
一百一十六里至一百五十五里	一百〇一元五角	八十一元	六十三元	四元	五十七元	四元	五十三元	三元	五十九元
一百五十六里至二百〇六里	一百〇一元六角	九十五元	七十三元	五元	五十五元	五元	五十一元	三元	五十九元
二百〇六里至二百六十里	一百三十元	一百〇五元	八十四元	六元	五十三元	五元	五十八元	三元	五十九元

附註 右價係按三十噸車計算若裝二十噸平車按本表八折核收危險品整車價照本表一等品價核收

運費卸貨物價目表

由	車	上	搬	至	月	台	或	由	月	台	搬	至	車	上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噸	擔	貓兔雀鳥連籠或籠	牛馬騾驢之小者 雙輪足踏車 單輪手車 小兒車	小	東三輪足踏車 洋車	兩騾驢牛馬駱鹿 輪手車	駝	載兩駝貨大車 洋馬車	四輪洋馬車	汽油	花	靈	空	箱
		每雙或籠	每輛或每隻	每乘	每輛	每輛或每頭	每輛	每輛或每乘	每輛	每輛或乘	每具	每具	每具	每具
一角	一分	每	二分	二分	每	四分	每	六分	八分	每	每	每	每	每

(附註) 涂家埠站如有大宗貨物暫由河下裝卸零星小物則概於車站所在地處理至裝卸數量論擔推以運者至少以一噸起碼噸外尾數每四百二十斤或末滿四百二十斤概作四分一噸裝運者類推如有重大不能分開之貨無論由車上搬至月台或由月台搬至車上每搬送一次每件重逾半噸至一噸者每噸收洋六角六分逾一噸至二噸者每噸收洋二角四分以下每重一噸每噸遞加洋八分惟以重至十噸為限十噸以上另議

聯大宗貨物整車運送專價表

貨名	自站	至站	運價	附註
洋紗	九江	江南昌	每車七十八元	以上各貨如裝篷車及三十噸平車照本表 *價核收如裝二十噸平車照本表八折計
皮花	九江	江南昌	每車四十八元	
大布	九江	江南昌	每車五十二元	算
麵粉	九江	江南昌	每車五十六元	
煤炭	九江	江南昌	每車九十六元	
中紙	九江	江南昌	每車五十元	
烟葉	九江	江南昌	每車四十二元	
竹木	九江	江南昌	每車五十五元	
籐茶	九江	江南昌	每車五十元	
碼砂	九江	江南昌	每車四十五元	
粗紙	九江	江南昌	每車四十二元	
牛皮	九江	江南昌	每車五十元	
夏布	九江	江南昌	每車六十六元	
竹木	九江	江南昌	每車五十四元	

木	板	涂家埠	九	江	每車四十二元
簍	茶	涂家埠	九	江	每車四十八元

附則

- 一 簍茶(毛茶茶梗茶末茶珠)均屬此大布如(愛國布土布棉布之類)均屬此
- 二 以上各貨如非屬整車者均須照普通噸價或擔價徵收運費
- 三 臘燭分二種洋燭與中國燭洋燭列為二等中國燭列為三等烟葉中等紙列為二等粗紙列為三等破布列為五等凡四等中價值之次賤價者列入五等最賤價者列入六等
- 四 箱茶由涂家埠至九江每噸收車費三圓四角五分(起碼按五噸核收車費裝卸費在外)如以箱茶盛入簍茶之內冒報次等茶者查出除補收運費外須照補繳之數五倍罰收
- 五 本表內各貨整車裝卸費每車洋圓二八角二十噸平車每車洋二圓四角
- 六 洋紗仍作二等惟九江至南昌每包收車費洋八角四分裝卸費在外

爛裝運柴炭及桐油茶菜蘇豆棉油整車專價表

里	程	每車運費	記	事
四十里	以內	洋十二元五角	以上各貨如於棚車及三十噸平車照本表定價核收如裝二十噸平車照本表八折計	
四十一里	至六十里	洋十八元		
六十一里	至八十五里	洋二十六元		



八十六里至一百一十五里	洋三十二元
一百一十六里至一百五十五里	洋三十五元
一百五十六里至二百〇五里	洋四十元
二百〇六里至二百六十里	洋四十六元

附則

- (一) 本表內各油擔價如係篾簾改照一等收費如係鐵桶及有蓋木桶仍照三等收費但木桶須有秀油桶之堅固否則改照一等收費如係整車可作同等品仍照整車價收費
- (二) 本表內各貨整車裝卸費每車洋三圓二十噸平車每車洋二圓五角
- (三) 本路為獎勵客商改良油桶起見特定整車減輕運費倘裝紮不完全桶不堅固致油滲漏無論整車擔價及有何原因本路概不負賠償之責
- (四) 木炭擔價改照二等收費柴擔價仍照三等如係整車可作同等品收費但不得作噸價
- (五) 本表內各貨除整車裝運外其餘無論多寡概係論擔裝運
- (六) 裝運柴炭如遇有鐵篷車亦可裝運其運費即照三十噸車核收

第二目 運價

(一) 旅客

(甲) 通常客票

本路客票運價雖屢有變更但均採用比例率按里遞加(價目表已列入前目規章內)最初所定客票運價係參酌水運價格訂定由九江至南昌三等票價洋一圓二角正每公里約合洋九釐五毫二等價加半一等價等於二三等價相加  
民國六年十一月以行車所需煤炭機油日見昂貴特將價目酌加一成於本月十日實行旋於十二月十一日更訂新章  
(見前目)復將尾數之洋改爲五分或一角之整數以免畸零計九南間三等票價洋一圓四角五分每公里約合洋一分一釐頭二等倍數如前

八年十二月一日又復增加七分之一計九南間三等票價洋一圓六角五分每公里約合洋一分三釐頭二等倍數如前  
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再行加價計九南間三等票價洋一圓九角五分每公里約合洋一分五釐頭二等倍數仍舊  
十四年六月一日加開快車各等票價概照常車加收一成

(乙)補價票

宣統二年客運章程所定補票價係照通常票價加倍惟尙未實行嗣於民國四年車通瀛上乃創設補票當以各站設備不完暫定加收二成小兒照大人收費不給半價其未滿四歲者仍免於是年三月二十日通告實行  
五年山下渡橋工告竣全路通車各車站亦漸次完整乃定車上補票加收五成於六月六日起實行

(丙)行李

行李半擔運費在民六新章所定比宣統二年所訂者較爲減輕(價目表見前目)嗣以過渡關係於民國十四年四月十六日通飭凡各站至省城或省城至各站每五十斤加收運費洋五分

(丁)貨幣

此項運價民五以前客運章程內雖已規定(見前宣統二年客運章程)(三)零貨(乙)高貴品內)祇以橋工未竣爲慎重計未予實行民國四年十二月潯市各錢莊先後函詢運價及辦法本路特予變通准照大貨物計算凡由九江至南昌其

運價如左

銅圓 每百觔運費洋叁角壹分

銀圓 每百觔運費洋六角二分

五年五月因託運者逐漸增加特將價目改訂(價目見前裝運銀圓寶錠鈔票暫行章程)於十一日通令施行七年四月間本路又以上列運費雖比較水運價格約略相等但以時間較省縱稍增價商人以拆息關係仍復有利可圖遂於五月一日通飭酌加其價目如左

由一里至一百里 改收洋六角

由一百零一里至二百里 改收洋九角

由二百零一里至三百里 改收洋一圓一角

八年十一年及十三年三次修改章程時均略有增加(見前歷年運客規章裝運貨幣規則)至十四年四月十六日將各站託運至省城或省城託運至各站銀圓每千圓或銅圓每石加收運費洋一角

(戊)零貨包件

此項運費在民國六年改章時除新聞紙一項加收一倍外餘均減輕(價目見前目)迨至十四年四月十六日與行李貨幣同時加收運費計每斤洋一釐以後無增減

(己)專車包車

此項價格均詳載前規章內惟民國六年應各米商之要求自南昌開至九江運米特別專車每一次祇收專車費洋八十圓又江西省府各機關每年值樹專車往返南樂間計共收費一百圓均為例外其餘客商請求者尙少

(庚)車轎動物棺柩及雜項

此項歷年運價均載在前章但至民國十四年四月十六日起亦加收運費如下

車輪	每乘增收一角
動物	每頭增收一角
棺柩	每具增收一圓
空棺	每具增收五角

(辛)各項附捐

民國九年北五省災情奇重待賑甚股本路雖係商辦性質但事關義舉特遵交通部所頒定章參酌本路情形擬定附收賑款規則呈局核准於是年十二月十一日起實行至十年十月十六日十個月期滿即行停收其規則如下

附南灣鐵路附收賑款規則

(一)凡發售客票不論遠近每張均照左列數目附收賑款

甲頭等票大洋二角

乙二等票大洋一角

丙三等票價在四角或四角以上者附收當十單銅圓五枚不及四角者附收當十單銅圓三枚

丁優待券月台票過渡票均免收賑款

戊小孩半價票頭二等減半附收賑款三等免收

己來回票應連來去照本規則加倍核收

庚團體票按等級人數分別加倍核收

辛車上補票按等級人數照站上售票例附收賑款

(二) 每一貨票或包裹票或逾額行李票均按票內運費總數附收賑款百分之二

(三) 車轎動物靈柩貨幣雜項等均照每票所開運費總數附收賑款百分之五

(四) 專車車租均照百分之五附收賑款

(五) 凡軍人半價票普通減價票優待券以及本路材料均應免收賑款

(六) 計算賑款除銅圓照數徵收外如以洋計者遇有零數照本路定章以一分為單位分位以下之數概作一分徵收

(七) 附收賑款應由各站站长或車長於售票時或補票時或收取貨物包裹運費時一併附收并於票上分別載明  
(八) 各站長員應將附收之款隨同客貨各款一併繳交會計科一面將附收之款另造報單及客貨解款單內另行註明隨款附送其報單格式另表訂之

(九) 所有計核及解交上項附收之款應即責成現任接收及計核進款人員兼辦

十一年十一月本路客票加價先經董事局議決自是時起每票附收洋五分用作續辦路校基金另款存儲

十三年十月因贛省水災較他省為重國有各路均已加收賑款本路自應倣行亦以六個月為限所有捐率及範圍即按照九年所訂規則辦理飭即通告自十一月一日起切實遵行

十四年四月底賑捐期滿適值九江商會籌建本路與商埠連絡之龍開河鐵橋設立橋工委員會議定由路局收捐補助因即自五月一日起照賑捐成例繼續改收橋捐三個月期滿因款尙不敷復奉總公司飭再展期改為帶收一年

## (二) 貨物

### (甲) 通常貨物

本路貨物運價之標準係比照水運按遞減率為長途短價之訂定其價目除載在前目不再贅錄外爰將歷年各貨運價

之增減情形分別摘述於下

(一)茶葉 修水縣出產之茶葉每年四五月間由山至涂家埠上車運九江出口本路為謀茶運發展起見訂定優待辦法自民國四年六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所有各種茶葉無論託轉運公司代運或客商逕向本路託運其運費均按章八折計算

五年五月對於不經轉運棧之普通商人託運茶葉更予以利益將前定容積計算重量之辦法取銷改照實在斤量核算車費並訂簡章十四條

附運茶暫行章程

一凡箱茶為二等品篋茶及袋茶(除箱茶歸二等品外餘如毛茶末茶梗茶珠等均屬此下同)為三等品

二箱茶照二等品運價核收半費篋茶及袋茶則照三等品運費加二成半核收半費但能包車裝運則仍按全車噸數照包車價收費不再加收二成半然無論何種茶葉均按實在重量算費不以立方尺折合斤數

三重量每一千六百八十斤為一噸每百斤為一担凡一批茶葉如重在一千六百八十斤以上者除收成噸數外餘

則論担算費

四由涂家埠(即山下渡)裝運各種茶葉至九江其運價如左

(甲)箱茶 每噸洋二圓四角八分正 每担洋一角五分五釐

(乙)篋茶及袋茶 每噸洋二圓正 每担洋一角二分五釐

五如有大批箱茶一次裝運能達左開噸數本路當照普通運價給以相當折扣篋茶袋茶不得濫以為例

(甲) 二十噸以上四十噸以下照定價九七五折

(乙) 四十噸以上八十噸以下照定價九五折

(丙) 八十噸以上照定價九折

六各種茶葉每噸裝卸各收洋一角每担裝卸各收洋一分如係論車裝運則每三十噸車裝卸各收洋二圓六角

七茶葉由山下渡船上搬至月台每噸收搬力洋一角五分每担收搬力洋一分又由九江站搬至九江站江邊駁船

每噸收搬力洋二角每擔收搬力洋一分五釐

八以上六七兩項裝卸搬力均由起運站連同運費一併收清并於貨票註明至卸站即不再收如脚夫有需索留難等情准由客商指名訴告一經查實即嚴罰不貸

九本路現於山下渡河邊及九江站旁均建有堆茶之所即遇天雨亦無妨礙

十脚夫裝卸搬運茶葉本路派有員司監督其事無論車上船上均當妥爲安放不致任意堆積

十一本簡章係專爲運茶而發凡他種貨物不得援用如有一切運載規章爲本簡章所未詳者悉照原章辦理

十二所有從前發出規章如與本簡章有相抵觸者應失効力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斟酌情形臨時辦理

十四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改訂毛茶運費凡由涂家埠站至九江站每三十噸車運費洋二十九圓五角其餘往來各站及零星裝運者概用立方尺計算運費照向章價目核收所有毛茶特價一項即行取銷(特價辦法載貨運章程內)九年一月十一日又將毛茶運費改爲由涂站至九江每三十噸車整車收洋三十二圓五角五月九日復訂特價辦法三條

#### 附運茶特價辦法

一箱茶由涂家埠至九江每噸收車費洋二圓八角五分(起碼按三噸核收車費裝卸費在外)

二毛茶茶梗茶末由涂家埠至九江每三十噸整車收車費洋三十二圓五角(裝卸費每車收洋三圓如以箱茶茶

葉盛入篋袋之內冒報次等茶者查出除補收運費外再照補收之數加五倍罰)

三無論何種茶葉凡按照上列辦法不足享受特價利益者概照普通章程收費至或以度量或以衡量應切實考察

於此二者之中擇其價高者核收半價

十一年五月十日前項之第二條每三十噸整車費洋三十二圓增改爲收車費洋四十圓正

(2)磚瓦石塊 民國四年十一月本路以沿綫磚瓦石塊出產頗多特訂自是月二十九日起所有上列各貨如係整車

裝運概照包車運費九折收費其零數仍照向章辦理

(3)米豆 民國五年七月訂定裝運米豆暫行簡章六條通告自本月五日起實行

附南潯鐵路裝運米豆暫行簡章

一本簡章僅限於裝運米豆由南昌或涂家埠至九江適用之其餘各站及他貨概不適用

二裝運米豆至少一次須有三噸起碼方得享受減價利益其不足三噸之數所有運費仍須照章徵收

三每次裝運米豆數在三噸以上二十噸以下照章九折核收運費二十噸以上八十噸以下照章八折核收運費

十噸以上一律照章七五折核收運費

四論車裝運者如在三車以內之數照包車價九折收費滿四車則照包車價八五折收費

五此一切事宜概須參照現行貨章辦理遇一切意外須由貨主自理本路不負其責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斟酌情形隨時修改

上項章程實行未久其減價辦法隨即變更

(4)大宗貨物 民國五年七月本路以山下渡橋梁築成通車後貨運猶不發達因將進出口大宗貨物運費予以暫時  
的核減自本月十五日實行



附暫時核減運價章程

一 洋紗 洋油 洋靛 洋糖 海帶 疋頭 棉花 麵粉 火柴 由九江運南昌如壹次報運數逾二噸者所有運費照章九折核收 逾十噸者八五折逾二十噸者八折逾三十噸者七五折逾四十噸者一律七折

二 紙張 牛皮 夏布 鮮果 雞鴨 毛瓜子 芝麻 穀麥 由南昌運至九江如一次報運數逾一噸者所有運費照章九折核收 逾五噸者八五折逾十噸者八折逾十五噸者七五折逾二十噸者一律七折

三 米豆 由南昌或涂家埠運往九江如一次報運數逾三噸者所有運費照章九折核收 逾二十噸八折逾四十噸者七五折 逾一百噸者七折

四 關於以上各條所列減價貨品如係論包車裝運者其減價辦法即照各該條所載限制噸數（每三十噸車作實載二十七噸算）除按包車價目計算外再查照相當應給折扣加一核收（如一條逾四十噸者一律七折則改給八折之類緣包車價目原已訂有折扣故也）

五 包車裝運之貨若係同一起站止站及同一等級之物而為本章程所已指定其減價辦法又屬於同者可以混合裝運亦得享受減價利益但零載不在此內至一經論車裝運則不得與通常零載之貨一併計算重量

六 凡入境商貨到站不及立時起運或出境商貨預先運站待裝好在二十四小時以內一律免收保管費若出境商貨因本路無車代為裝出或入境商貨因天雨不便起運雖過上列時限亦得通融辦理凡減價貨品如在本章程未經指定各站及噸數限制并折扣辦法者均照普通例辦理不得援以為例其從前所訂規章如與本章程有相出入者應悉以此為據

八 此外一切事宜概須參用現行貨章至託運貨物本路自當允為保護但設遇意外須由貨主自理本路不負其責  
九 以上減價辦法自民國五年七月十五日（即丙辰年六月十六日）起實行

是年十二月南昌卜內門洋碱公司函本路稱每年運銷內地之純碱及肥皂兩種爲數約六七萬石要求照核減大宗貨物運價章程第一條之規定辦理本路允予照辦

六年三月十日將夏布一項不論粗細一律均改作三等品收費四月二日因前項章程內尙有土布烟葉烟筋未及備載特通告將土布加列第一條內烟葉烟筋加列第二條內自即日起實行但十月八日起又將棉花減價辦法取銷仍照舊章收費

七年十二月七日將洋油改列入危險品洋紗及糖改爲二等品所有貨運章程內所載特價亦一併取銷惟洋紗及糖至八年三月一日仍將九南間特價恢復但每噸之價改爲二圓四角其論擔裝運者概照二等品收費  
八年三月二日將下列各貨訂定特價如下

由九江至南昌各種麵粉 每噸特價洋一圓二角

由南昌至九江各種  
中等紙 每噸特價洋一圓一角  
粗紙 每噸特價洋一圓六角五分

是年五月爲招徠貨運起見特將出口紙張無論粗細劃一價目格外核減

附出口紙張減運費辦法

一紙張無論粗細及何種類均可混合一起將實重合併計算概照此次所訂特價核收車費

二論噸裝運者每噸收車費洋一圓一角正論擔裝運者每擔收車費洋一角正至起碼噸數及擔數并尾數計算法

仍照貨章辦理

三此項特價係專指由南昌至九江之紙張而言他貨及他區間不得援用

四此項特價自民國八年五月二十一號(即舊歷己未年四月二十二日)實行以前所關於由南昌至九江裝運紙

漲價目應即同時一律作廢

十二年四月本路以水運已通時屬淡季特將南間往來大宗貨物訂自本月十日起實行減價但仍限九江南昌兩處其他仍照向章辦理時期以四月爲限逾期再行酌議減價之貨名及連價如下

由九江運至南昌

- 一精鹽 每噸洋二圓零五分
- 二大布 每車洋三十八圓五角(每車三十噸)
- 三皮子花 每車洋三十五圓(全上)
- 四洋土麪粉 每噸洋一圓五角五分
- 五<sup>三</sup>等品鐵件 每噸洋一圓七角五分
- 六洋糖 每噸洋二圓零五分
- 七洋碱 每噸洋二圓零五分

由南昌運至九江

- 一米豆 每噸洋一圓七角五分
- 二烟葉 每車洋二十九圓(每車三十噸)
- 三粗紙 每車洋二十圓(全上)
- 四中紙 每車洋二十六圓(全上)
- 五錫砂 每噸洋二圓六角
- 六三等鐵 每噸洋一圓七角五分

第五章 民業鐵路 (南潯路)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復因水漲繼續展期三個月每噸運價與前同其指定之貨如下

由九江至南昌

一精鹽 二洋土麪粉 三三等鐵件 四洋糖 五洋碱

由南昌至九江

一錫砂

是年十一月本路新訂貨運章程內中等紙定爲二等粗紙定爲三等但是時爲激增貨運計特於南昌涂家埠兩站至九江之紙張無論噸擔中等紙改照三等品收費粗紙改照四等品收費並訂自十二月二十日起實行十四年春季水漲自三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復將進出口大宗貨物運價核減如下

由九江至南昌

一精鹽 每噸洋二圓三角 每車(三十噸)洋六十二元五角

二三等鐵件 每噸洋一圓九角五分 每車洋五十二圓五角

三洋土麪粉 每噸洋一圓七角五分 每車洋四十七圓五角

四洋糖 每噸洋二圓三角 每車洋六十二圓五角

五洋碱 每噸洋二圓三角 每車洋六十二圓五角

六海菜海藻 每噸洋二圓三角 每車洋六十二圓五角

由南昌至九江

一米豆 每噸洋一圓九角五分 每車洋五十二圓五角

二錫砂 每噸洋一圓一角 每車洋三十圓

三中紙 每噸洋二圓五角

每車洋四十圓

四粗紙 每噸洋一圓八角五分 每車洋三十圓

(5) 煤炭 民國六年五月特訂定凡商人由南昌運至九江之煤炭如每次報裝在二十噸以上者照七折核收車費不及者照普通例辦理

(6) 魚苗 民國六年五月以魚苗正值上市特酌定辦法凡販運魚苗者人魚既難隔離應用貨車裝載以免妨礙他客且爲招徠計除每人應購三等客票一張外准各帶魚苗兩簍不另收費其有溢出者則照貨章辦理

八年四月訂定簡章兩條如下

一 凡販運魚苗客商除照購車票外所帶魚簍無論空實每人概准免費隨帶一挑不另取資如人少簍多其溢額之數仍應照章征收車費

二 凡攜帶空魚苗簍北行者該項魚簍准作行李照行李例開票繫牌其攜帶實魚簍南行者即將人魚一併坐在貨車之內以便照料非經站長特許一概不准將魚簍放入客車之內

此項辦法歷年屆期施未嘗更改

(7) 舊鋼鐵絲 此項貨物比照鐵皮鐵塊由二等品改列三等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八日實行

(8) 食鹽 民國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取銷食鹽特價

(9) 石板 蓋屋用石板改入三等品自八年四月十一日實行

(10) 木料 凡木料用三十噸車裝載者每車照二十噸核收運價二十噸車裝載者每車照十五噸核收運價其不滿整車零星裝運者概照貨運章程第四十四條用立方尺核收運價並照第四十三條切實辦理至裝載高度三十噸車至多不得過車面二英尺二十噸車至多不得超出車面一英尺以免危險如重量過二十噸或十五噸之數即照實重收運費

此項辦法於民國八年四月十一日實行

十一年一月十日又訂凡裝運竹木由涂家埠至九江每二十噸車收運費三十圓正其餘由涂家埠運往他處者每二十噸平車按十三噸半核收車費

(11)棉花 民國八年規定棉花運價凡裝三十噸整車者以十四噸半計算收費不足一車者適用量法此項規定於五月五日實行

(21)柴炭 民國七年十二月七日起將柴炭改列三等品收費九年改訂特價並列表格附具說明飭各站遵行

附柴炭特價表

站名	紅邊三十噸平車		藍邊三十噸平車		每擔運費
	每車運費	裝卸費	每車運費	裝卸費	
沙至九	十圓零五角	三圓	八圓五角	二圓五角	柴八分六釐
黃至九	二十圓	三圓	十六圓五角	二圓五角	柴一角六分
馬至九	二十二圓	三圓	十八圓	二圓五角	柴一角七分
德至九	二十四圓五角	三圓	二十圓	二圓五角	柴一角三分五釐
德至南	二十九圓	三圓	二十四圓	二圓五角	柴一角六分
馬至南	三十三圓	三圓	二十八圓	二圓五角	柴一角八分
附註	每擔裝卸費仍照普通例計算				

一以上柴炭特價如在未規定之站在四十里內照沙至九七十里內照黃至九一百一十里內照德至九二百里內

照馬至南分別計算

一 凡裝載整車柴炭若係紅邊平車至高不得裝過車邊三英尺十吋鐵邊平車不得過四英尺二吋藍邊平車不得過三英尺十吋

一 前項限制吋原爲保安行車起見關係極爲重要如有超過額定吋者除將逾額之數照偷運罰十科外其倍發站各有關係人員均須查明情節輕重分別議處

一 凡柴炭除整車裝運外其餘無論多寡一概均須論擔載運

一 所有柴炭概用平車裝運如遇貨運清閒鐵蓬車有餘時亦得利用鐵蓬車裝載其運費即照三十噸平車價核收  
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通告各站木炭擔價改照二等品收費松柴擔價仍照三等品收費如係整車可作同等品仍照整車價收費但不得作噸價計算

(13) 輕質品 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二日通告各站嗣後裝載稻草高粱桿筴穀荷葉松毛松枝等如係整車均用三十噸蓬車裝載無論實載多寡每車概照四等品作十五噸收費如係零星裝運即照四等品之噸價擔價按貨運章程第三十六條辦理

(14) 鍋烟 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以鍋煙列入三等品適用量法核收運費

(乙) 特約貨物

(1) 百貨 民國三年六月有商人陳鶴亭等函陳本路願設立裕成轉運棧與本路訂立運貨協約時本路因鄱陽湖航運發達客貨麇集於彼若不設法招徠營業難期進展因酌斟情形由營業所主持與訂合約十一條經雙方簽字於七月一日實行

附裕成公司試辦運貨特約

一 雙方定約名稱 南潯鐵路營業所

第五章 民業鐵路 (南潯路)

二有效期間 本約自民國三年陽歷七月一日起至民國三年陽歷十月一日止爲有效期間逾期作廢若德安以前通車設站營業時雖在期限以內此約即行作廢

三運貨區域 本約所訂之貨九江德安間各站均可運送

四貨物種類 本約運送各等品貨物但零雜貨不在此內

五訂定噸數 前條所訂之各等品貨物裕成棧於特約期內包運二千七百噸倘期限以內遇德安以前通車設站營業以致取消此約時裕成棧萬一不能運滿以上所定噸數即變通辦理至少亦須每月包運六百噸

六雙方權利 既定特約後裕成棧於特約期限內如不運足上條訂定之噸數亦須照六十里四等品之運費如數補足交營業所營業所准許裕成棧照下開之權利

(甲)每月運滿六百噸照章九八折歸賬但一月已滿而所運噸數不足六百噸者須照通常章程辦理

(乙)運滿二千七百噸照章九五折歸賬

(丙)二千七百噸以上至五千噸以內照章九折歸賬

七運費現交 裕成棧之運費照通常貨物章程先交各站然後運貨

八噸數擔保 裕成棧之噸數須由經理人陳君鶴亭擔保倘期滿時短少噸數等事除將存營業所洋四百圓扣銷外餘均惟陳鶴亭是問

九裝卸責成 裕成棧之貨在一站內裝載及在一站內卸下每車滿二十噸者歸裕成棧自行裝卸未滿二十噸者

歸南潯鐵路裝卸仍須照章徵收裝卸費

十附則條件 貨物裝卸時間查照鐵路貨物章程辦理鐵路貨物章程倘有更改裕成棧必須遵守之不得藉口舊



十一特別聲明 前訂噸數實無特約資格今爲招徠商貨推廣運輸起見不得先試辦故定名曰試辦特約  
以上各條裕成棧均須遵守如有違背及不正當行爲除議罰外雖在期限內南潯鐵路得隨時取銷之  
五年十月與通濟轉運公司訂立合同招運進出口各項貨物條文如下

#### 附通濟轉運公司合同

(南潯鐵路公司(下稱本路)今與通濟轉運公司(下稱通濟)訂立特別合同因通濟承認招徠大宗商貨爲本路力謀發達特予優先權利以爲之勸所有條件開列於後

第一條 通濟繳納無息保證金洋壹千圓爲本路正式承認合同之用

第二條 通濟裝運貨物所有運費均須照本路貨章規定之價目交付方得享受回扣利益

第三條 交付運費適用記賬法由通濟預付現洋若干圓如所運貨物運費已達預付洋四分之三不將欠數全行付訖本路得取消其記賬權利改用現付方法惟無論記賬或現付通濟應得折扣可於每月結算時照運費數先給一折以備減讓貨主之用其餘待滿一年計運費之總數按照後開折扣找給

第四條 本路因與通濟特別訂約其回扣照定章比例加給一折如每年運費逾三千圓者給八五折逾六千圓者八二五折逾一萬圓者八折逾二萬圓者七五折逾五萬圓者亦七五折逾十萬圓者七折以後再有轉運公司繼續向本路訂約者除照本路發布折扣章程外不再給折扣以示優先其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九江南昌兩處堆棧由本路建設備用南昌站存貨三日以內九江站三日以內均不收保管費倘遇大風阻渡或因故船隻不能行駛時南昌站得延至五日以示變通

第六條 本路因有水程競爭不能不稍事變通如輪船運費一律減跌本路得斟酌情形減輕車價以示抵制

第七條 貨物如在二百噸以上或運費在四百圓以上立即開貨運專車輸送以免積滯務使貨主滿意

第八條 駁送貨物本路船隻亦可供用除值大風雨外本路當使其速達以期利便

第九條 貨物如有損失應須賠償者照本路定章辦理

第十條 通濟如有違背本路規定章程本路認為有妨礙或本路不遵守合同彼此均有隨時提議取消合同之權

第十一條 此項合同以執行十年為期限屆期滿後或修改或取消另訂彼此均須三個月前通知否則仍得繼續有效

第十二條 此項合同照式繕寫兩份一存本路一存通濟交互簽字各執為據

南潯鐵路公司

通濟轉運公司經理人 趙世駟 熊康保

民國五年十月 日 在九江簽定

同年十一月九江報關轉運公所聯合同業組織轉運公棧向本路總公司請願願承攬進出口貨物之招徠嗣經雙方將一切條件磋商就緒訂立正式合同

附南潯鐵路公司特約運貨合同  
九江南潯鐵路轉運公棧

一 九江報關轉運公所聯合同業組織轉運事宜定名南潯鐵路轉運公棧(以後簡稱公棧)擔任承攬進出口貨物

由公司裝運公司允照後開條件辦理公棧繳納無息保證金現洋一千圓與公司為公司正式承認特約合同之證解約時如無欠款事項公司即須完全交還公棧

一 裝運貨物公棧開具報裝單公司按照來單抽取數件過磅比照斤量計算運費不必一一過磅以歸簡便

一 公司收到貨物後即發貨票交給公棧公棧得自行分立提單

一 棧單稅票等件公棧倘無押貨人隨車得由公司帶往着站派人分送各莊號免誤提貨時期

一公棧進口貨物交到九江站即妥爲裝車運至南昌并由公司輪駁運送省城客商可向省城過渡處提貨除遇大風雨外公司當使其速達以期利便公棧貨物駁交公司裝運在公司未設九江輪駁以前由公棧自駁將來公司在九江已設輪駁公棧貨物即由公司向各躉船收備駁力由公棧照章給付惟公司須照下條負責

一公棧貨物存棧南昌九江兩站均以三日爲限限內不收保管費如遇大風雨時南昌得延至五日倘有雨濕損壞偷漏遺失等弊公司負追賠之責設遇意外天災公司不便負責

一公棧裝運費均照本路規定價目章程辦理運費須一律付現

一公司對於公棧蓋章運送之貨給以回用如無公棧蓋章及非與公司訂有特約者概不給回用

一公棧貨物裝卸上下照章均歸公司指定運送處之夫役承辦其費用亦照章核實結算至貨物起卸上下無論早夜公司須速夫役搬運不得任意延緩但夜工以十點鐘爲度亦不得另加工價

一公司填給長期免票三張交公棧爲押貨人乘車之用惟非押貨人不得冒執免票乘車

一貨物如在二百噸以上或運費在四百圓以上公棧得請公司開貨運專車以免貨物積滯

一公司實收公棧運費如一年以內逾十萬圓者另再給二釐(即二千圓)逾二十萬圓者另再給二釐五(即五千圓)獎金以示鼓勵

一公棧同業在此特約範圍之內不得違背合同及混亂公司定章

一裝運貨物公棧公司各派一人接洽並經理其事

一凡本合同未載各項均照公司定章辦理

一此約自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至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認爲有效滿雙方同意得議續訂

六年五月二十日又與轉運公棧議定以原合同在涂家埠裝運茶葉仍認爲有效旋於是月三十日復行訂定准該公棧

在徐家埠裝卸百貨

前項合約期滿後該公棧申述困難情形要求展緩取銷本路特予變通展緩期限但因其逾限五旬仍招致無方遂於七年一月十一日宣布解約並與大公轉運棧訂立合同

附南潯鐵路公司運貨合同  
大公轉運公司

第一條 九江各報關棧(牌名列後)共同組織大公轉運公司(以後簡稱大公)擔任招徠進出口貨物向南潯鐵路公司(以後簡稱鐵路)裝運鐵路允照後開辦理

第二條 大公繳納無息保證金洋壹千圓為鐵路正式承認合同之證解約時如無欠款情事鐵路當照數給還

第三條 大公裝運貨物所有運費及一切應收各費均照鐵路定章價目繳納方得結算回扣

第四條 全年運費一萬圓以上照後開辦法給予回扣惟每月終照運費先結算一折以備減讓貨主之用其餘待

滿一年再行結算找給倘無特別事故運費不滿壹萬圓須由大公擔任補足

計開回扣辦法

(甲)全年運費達壹萬圓以上九扣

(乙)全年運費達二萬圓以上八五扣

(丙)全年運費達三萬圓以上八扣

(丁)全年運費達四萬圓以上七五扣

(戊)全年運費達拾萬圓以上七扣

第五條 繳納運費得照記賬辦法預繳現洋若干圓如運費已達預付洋四分之三即須將欠數付清否則取銷記

賬權改用現付

第六條 貨站由大公自行在車埠建設鐵路所備堆棧如有空處大公亦可使用三日以內不收保管費倘遇風雨  
羈滯或車輛不敷時得延至七日以示變通

第七條 駁運貨物如鐵路船隻不敷應用時大公須自備駁船鐵由路輪船拖帶

第八條 貨物如有損失短少須追賠者照鐵路定章辦理

第九條 鐵路填給長期免票三張交大公押貨人乘車之用

第十條 水漲時如輪船運費一律跌減鐵路得斟酌情形減輕車價以示抵制

第十一條 貨物在二百噸以上或運費在四百圓以上得請求鐵路開貨物專車以免積滯

第十二條 整車貨物大公得自行裝卸其夫役須受鐵路指揮

第十三條 大公係豫通萬安泰合記等棧組織而成(後有牌名蓋章)無論水漲水退均不託小輪裝貨倘經鐵路  
查有託裝小輪確證除將全年應給運費回扣充罰外並另外議罰

第十四條 貨物間有最易損壞及包皮脆薄不受堆壓不能運載火車者得由各棧向鐵路陳說理由報明貨件然

後託裝小輪不在第十三條充罰限內

第十五條 大公攬裝鐵路貨物惟於本路各埠向有之柴炭不得招攬濫享回扣利益

第十六條 鐵路貨物大公均已領悉凡本合同未載各條均照貨章辦理大公不得爭執

第十七條 此合同自正式簽字日起以一年為期如一年以內大公對本合同第十三條意義並無違背得繼續九  
年有效無庸另訂合同

第十八條 大公如有違背本約及鐵路定章鐵路認為妨礙時得隨時取銷合同

第十九條 合同照繕二份一存鐵路一存大公交互簽字各執為據

第五章 民業鐵路 (南潯路)

七九八

南潯鐵路公司總理李盛鐸

協理劉廷琦

坐辦兼領營業科長張毅

大公轉運公司經理葉友松

袁敦卿

保證人商會總會舒法甲

豫通南潯鐵路轉運棧

德記棧

長發轉運棧

萬安泰棧

義善仁棧

蔡廣記棧

寶元祥棧

恒豐厚

九和棧

豫豐成記棧

永大安棧

永昌仁棧

太昌祥轉運報關棧

怡生祥和記

復緒昌和記報關棧

合記棧

慎泰棧

萬裕盛棧

日生東棧

復昌仁轉運報關棧

八年大公棧約滿停辦本公司因與泰隆興轉運棧訂約

附南潯鐵路公司運貨合同  
泰隆興轉運棧

立合同南潯鐵路公司(以後簡稱鐵路)與泰隆興轉運棧(以後簡稱泰隆興)今因泰隆興擔任招徠進出口貨物

向鐵路裝運鐵路允照後開條件辦理

第一條 泰隆興須繳保證金五千圓為鐵路正式承認合同之證除壹千圓無息外其餘四千圓按月給與八釐息

金日後解約時如無欠款情事此款仍照數給還

第二條 泰隆興裝運貨物所有運費及一切應付各費均照鐵路定章價目繳納方得結算回扣

第三條 全年運費達壹萬圓以上照後開辦法給予回扣惟每月終照運費數先結算一折以備減讓貨主之用其餘待滿一年再行結算找給倘無特別事故運費不滿壹萬圓須由泰隆興擔任補足

計開回扣辦法

(甲)全年運費達壹萬圓以上九折

(乙)全年運費達二萬圓以上八五折

(丙)全年運費達三萬圓以上八折

(丁)全年運費達四萬圓以上至拾萬圓七五折

(戊)全年運費達拾萬圓以上七折

第四條 繳納運費得照記賬辦法預繳現洋壹千圓如運費已達預付洋四分之三即須將欠數付清否則取銷記賬權利改用現付

第五條 貨棧由泰隆興自行在車埠建設鐵路所備堆棧如有空處亦可使用三日以內不收寄存費

第六條 駁運貨物鐵路如有船隻亦可使用

第七條 貨物如有損失須追賠者照鐵路貨章辦理

第八條 鐵路填給三等長期免票四張交泰隆興押貨人乘車之用如有轉假情事照章註銷

第九條 同一裝卸地點之整車貨物泰隆興自行裝卸并自負看管之責但夫役須受鐵路之指揮至不滿整車之數仍應另行開票歸鐵路夫役裝卸以專責成

第五章 民業鐵路 (南潯路)

八〇〇

第十條 泰隆興之貨無論水漲水退均須交由鐵路裝運如查有託裝小輪確證除將全年應給運費回扣充罰外并另外議罰

第十一條 泰隆興裝運貨物區域以九江涂家埠南昌省城四處為限其餘中途各站及鐵路向裝之柴炭不得任意攬運濫享回扣利益

第十二條 鐵路一切貨章泰隆興均已領悉凡本合同未載各條均照貨章辦理不得爭執

第十三條 泰隆興如有違背本合同及鐵路規章鐵路認為有妨礙時得隨時取消合同

第十四條 此合同以自民國八年九月一日起至民國十三年九月一日止為有效時期過期作廢

第十五條 此合同照式繕寫三份一存總公司一存營業科一存泰隆興交互簽字各執為據

南潯鐵路公司總理 章

坐辦 章

營業科長 章

泰隆興轉運棧經理人 萬賢林 章

泰隆興轉運棧 章

民 國 八 年 九 月 一 日 簽 定

九年一月又與豫章轉運公司訂定合同

附 南潯鐵路公司 運貨合同  
豫章轉運公司

南潯鐵路公司(以後稱鐵路)與豫章轉運公司(以後稱豫章)訂立運貨合約今因豫章擔認招進出口大宗貨物交由鐵路裝運特予優待權利以為之勸所有議定各項條款開具於後



第一條 豫章繳納無息保證金洋壹千圓爲鐵路正式承認合同之證

第二條 豫章裝運貨物所有運費均須照鐵路貨章規定之價目交付方得享受回扣利益

第三條 交付運費適用記賬法由豫章預付現洋若干圓如所運貨物其運費已達預付洋四分之三不將欠數全行付訖鐵路得取消其記賬權利改用現付方法惟無論記賬或現付豫章應得折扣可於每月結算時照運費數先給壹折以備減讓貨主之用其餘待滿一年再按運費總數照後條折扣比例找結

第四條 鐵路與豫章訂立合同其回扣照定章比例加給壹折（回扣章程鐵路並未發布各轉運棧均係照合同所載回扣給予並未加給壹折豫章與各轉運自應同樣辦理）即每年運費逾壹萬圓以上給以八五折回扣逾二萬圓以上給以八二五折回扣逾三萬圓以上給以八折回扣逾四萬圓以上給以七五折回扣逾七萬圓以上給以七二五折回扣逾十一萬圓以上給以七折回扣

第五條 堆棧由豫章自行建設鐵路所備堆棧如有空處亦可使用三日以內免收寄存費

第六條 駁運貨物鐵路如有船隻亦可借用

第七條 鐵路允給長期三等押運免票四張以爲豫章押貨人乘車之用如有轉假情事照章註銷不再發給

第八條 貨物如有損失應須追賠者照鐵路貨章辦理

第九條 豫章如有違背鐵路規定章程鐵路認爲有妨礙或鐵路不遵守合同時彼此均有隨時提議取消合同之權

第十條 鐵路因與水運有競爭關係不能不稍事變通如輪船運費一律減跌豫章得商請鐵路斟酌情形酌量減輕以廣招徠

第十一條 貨物裝卸概歸豫章自理並自負看管之責

第十二條 鐵路一切運貨規章豫章均已領悉凡本合同未載各節均照鐵路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 裝運貨物區域鐵路沿途各站均可辦理

第十四條 此合同以執行十年為期限屆期滿後如雙方同意得協議續訂

第十五條 鐵路添置車頭議明由豫章墊借英洋二萬圓月息一分二釐自付款之日起至第十三個月時得在運費內扣還五千圓以後每三個月每扣還五千圓以還清為止

第十六條 此合同照式繕寫三份一存鐵路一存營業科一存豫章交互簽字各執為據

南潯鐵路公司總理李盛鐸

坐辦張毅

營業科長張毅

豫章轉運公司董事長陳永懋

豫章轉運公司全權代表人劉貽坡

民國九年一月四日簽定

十一年一月本路營業科因通濟泰隆與豫章三轉運公司前訂之合同同時並行參差不齊窒礙殊多因擬具修改理由呈請總公司准予重訂一致相同之新約以利進行於是將三公司前訂合同一律取銷另訂相合之新約如保證金預繳運費回扣以及有效時期等均有所變更

附修正合同

南潯鐵路公司(以後簡稱鐵路)與通濟轉運公司(以後簡稱豫章)與泰隆與豫章修訂合同今因泰隆與豫章擔認承攬進出口貨

物裝運鐵路所有議定權利義務按照後開條件辦理其從前民國五年十月所訂運貨合同應自本合同發生效力之時起即行作廢

第一條 通濟 泰隆與繳納保證金洋五千圓正以爲鐵路正式承認合同之用此項保證金自本合同有效之日起按年豫章

給以利息八釐日後解除契約如無別項情事此款仍照數發還

第二條 通濟 泰隆與裝運貨物所有運費及一切應付各費均須照鐵路貨章規定之價目交付後方得按運費載目結豫章

算回扣利益但其他應付各費概不在內

第三條 交付運費及其他應付各費適用記賬法但須按照鐵路記賬運貨專章辦理

第四條 通濟 泰隆與交付鐵路運費以全年收數計算達一萬圓以上給與八折回扣達五萬圓以上給與七五折回扣豫章

爲酬勞金但於每月結算時照運費先給一折以備減讓貨主之用其餘待滿一年結算找給

第五條 通濟 貨棧由泰隆與自行建設凡鐵路所備貨棧如有空處亦可使用惟須事前商請站長許可三日以內免收豫章

寄存費但惡臭危險貨物不在此例

第六條 通濟 泰隆與客商接洽一切事情概與鐵路無涉豫章

第五章 民業鐵路 (南潯路)

八〇四

第七條

通濟 泰隆與攬載客貨所有運價須照鐵路定章收取不得任意加增  
豫章

第八條

貨物如有損失應認賠償者照鐵路定章辦理

第九條

貨物裝卸概歸通濟 泰隆與自理並自負看管之責  
豫章

第十條

承攬貨物無論水漲水退均須交由鐵路裝運倘或私裝小輪一經查實即將該年應得回扣全數充罰如一年之內有累犯情事鐵路得竟取銷其合同

第十一條

鐵路一切運貨規章通濟 泰隆與均已領悉凡遇本合同未曾載明各節均照鐵路規章辦理  
豫章

第十二條

裝運貨物區域以九江涂家埠南昌省城四處爲限其餘中途各站概不在內將來生意發達如有添設支店必要時得由彼此會商同意協議加增

第十三條

通濟 泰隆與如有違背鐵路規定章程鐵路認爲妨礙或鐵路與通濟 泰隆與有一不遵守合同同時彼此均得提議  
豫章

取消合同

第十四條

通濟 泰隆與轉運公司之組織其股東概以中華民國人民爲限  
豫章

第十五條

通濟 泰隆與應得回扣按照陽歷年度結算除依第四條之規定先給一折外其餘每屆陽歷年底結算一次  
豫章

其十年份結餘未給回用之運費得歸入十一年度內按第四條合併結算

第十六條 依第四條按月所給通濟豫章之一折回扣如屆滿一年運費不克達到一萬元以上時則此項預給之回

扣一經鐵路通知即須如數補還否則鐵路立即可以停運並一面嚴切追繳

第十七條 此合同自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至民國十五年底為有效時期期滿失效如雙方同意得協議續訂

第十八條 此合同照式繕寫三份一存鐵路一存營業科一存通濟豫章泰隆與交互簽字各執為據

南潯鐵路公司總理

坐辦

營業科長

通濟豫章  
泰隆與轉運公司經理

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簽定

十三年五月本路與新記鹽號續訂運鹽合約訂明帶運百貨

附南潯鐵路公司與新記鹽號訂立合同

立合同南潯鐵路公司以下簡稱新記公司前因新記輪運大批食鹽交由公司裝車拖運於民國十二年九月一日訂立

合同現新記為推廣營業起見根據運鹽合同兼帶運百貨特與公司續訂合同所議定條件開列如左

(一)新記裝運食鹽除按照原合同辦理外所兼帶運百貨辦法悉依本合同行之

第五章 民業鐵路 (南潯路)

(二)新記須繳保證金五千元以爲公司正式承認合同之據日後解除合同如無違反本公司定章及本合同所載各節情事應即發還

(三)新記兼運之百貨所有運費及一切應付各費均須照公司運貨章程規定之價目交付後始得按運費數目結算同扣利益但其他應付各費概不在內

(四)交付運費及其他應付各費適用記賬法但須依照公司記賬運貨專車辦理

(五)新記交付鐵路運費以全年收數計算達一萬元以上給與八四折回扣五萬元以上給與七七折回扣爲酬勞金但於每月結算時照運費先給一折以備減讓貨主之用其餘待陽歷年底結算找給

(六)貨棧以十二年八月一日與公司所訂合同之租地由新記自行建設凡公司所備貨棧如有空處亦可借用惟須事前商經站長許可三日以內免收寄存費但惡臭危險貨物不在此例若公司需用亦得讓出

(七)新記攬載客貨所有運價須照公司定章收取不得任意增加其與客商接洽一切情事新記自理概與公司無涉

(八)凡貨物裝卸概由新記自理並自負看管之責如有損失短少應認賠償者概照鐵路定章辦理

(九)新記承攬貨物無論水漲水退均須交由公司裝運倘或私裝小輪一經查出即將該年應得回扣全數充罰如一年之內查有屢犯情事公司得竟取消其合同

(十)公司一切貨運規章未經本合同載明者悉照公司規章辦理

(十一)裝運貨物區域以九江涂家埠南昌省城四處爲限其中途各站皆不在內將來營業發達如有添設支店必要時得由雙方會商協議公司同意後方能增加

(十二)新記建築堆棧後如欲鋪設岔道支綫公司亦可照辦惟每呎每年租費洋五角

(十三) 新記如有違背公司規定章程公司認為妨礙或新記與公司有一不遵守合同時雙方均得提議取銷合同  
(十四) 新記之組織運貨公司性质其股東概以法律所及人名為限

(十五) 新記應得回扣按照陽歷年度結算除依第五條之規定先給一折外其餘每屆陽歷年底一律結清上年份結餘之數不得併入下年份內結算

(十六) 依照第五條按月所給掛號之一折回扣在屆滿一年運費不克達到一萬元以上時則此項預除之回扣一經公司通知即如數補還否則公司可以立即停運一面嚴切追繳

(十七) 新記裝運食鹽合同自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二日展緩至民國十五年底為止

(十八) 本合同與運鹽合同均自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二日至民國十五年底為有效時期期滿失效如雙方同意仍得繼續協訂

(十九) 新記所運食鹽如因政令變更不能車運時或新記不願兼運百貨時得函取銷合同發還保證金

(二十) 本合同照式繕寫三份一存公司一存車務處一存新記互相簽字各執為據

南潯鐵路公司協理兼代總理張肇達

坐 辦熊迪保

車務處長夏克勤

新記鹽號經理熊慕濂

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二日簽定

(2) 茶葉 民國四年四月有徐品銜等公司組織亞通轉運棧聲請訂約包運新茶當經擬定合約呈經總公司核准雙方簽字即日依約實行但執行未久品銜等復請求將合約取銷前後僅七個月

附亞通運茶合約

- 一 雙方定約名號 南潯鐵路營業所 亞通轉運棧
- 二 有效期限 本約自民國四年陽歷五月一日起至民國四年十二月六號止爲有效期逾期作廢
- 三 運貨區域 自涂家埠站及九江站均可運送
- 四 貨物種類 本約專運茶葉一種他貨不得照此折扣
- 五 訂定噸數 前條所訂之茶葉亞通棧於合約期內包運二千噸
- 六 雙方權利 憑定合約後亞通棧於合約期內如不運足上條訂定之噸數須照四十華里四等品運費如數補足繳交鐵路營業所亦許亞通棧受相當之權利
- 七 運費 運至九江在未卸貨以前繳清倘短少運費即將該貨扣留仍須照章納交保管費及留車等費但除茶葉一種外他貨均在發站現交運費
- 八 噸數擔保 亞通棧運茶之噸數倘滿期時短少除存營業所洋五百元扣銷外其餘不足之數惟徐品銜王以立孫耀焜三人是問
- 九 裝卸責成 須在一站內裝備及在一站內卸下每車未滿全車噸數者須歸鐵路夫役裝卸或歸亞通棧自行裝卸聽其自便
- 十 特別聲明 前定噸數及回扣實非遵章程之資格茲因茶葉一項由鐵路運送伊始而亞通棧又係首先包運之人是以格外減輕噸數多給回扣以資提倡而廣招徠
- 十一 南潯鐵路貨物章程及裝卸地點如有更改亞通棧自應遵守不得藉口舊章致生爭競
- 十二 茶葉送信押備往返人鐵路營業所發給亞通棧記名免票一張



十三 倘遇有特別事故發生以致本路不能通行亞通棧應不負第六條之責任

十四 附屬條件 如遇客商托運六塵百貨礙難情卻除茶葉二千噸不外計得有一千噸之數鐵路營業所給以九五回扣但未滿此條噸數不罰亦不給回扣

十五 以上各條亞通棧均須遵守如有違背暨不正當行為除議罰外雖在期限內南潯鐵路得隨時取消之

南潯鐵路營業所長黃松仙

王以立

亞通棧代表人徐品銜

孫耀焜

五年四月豫通轉運棧請求包運茶葉經營業科與商訂合約十五條呈總公司核准簽字實行

附豫通轉運棧運茶合同

立合同南潯鐵路營業科(以後簡稱營業科)與豫通轉運棧(以後簡稱轉運棧)今因轉運棧包運南潯鐵路茶葉特與營業科訂立合同議定各項條款如左

第一條 本合同自民國五年五月一日起至民國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有效時期過期作廢自經雙方承認簽字後非至滿限之時不得更改合同條件

第二條 本合同係專為運茶而立故合同中所載回扣比例亦係專指茶葉而言他貨不得援以為例

第三條 運茶區域以自涂家埠站至九江站為限

第四條 轉運棧包運之茶在此合同期內至少須包運四千噸之數如期滿數未運足則別無回扣利益之可言

第五條 轉運棧如在合同期內運足所包之噸數營業科當照左開辦法給以相當回扣以資津貼

(甲) 運茶達四千噸以上給以千分之一百二十五回扣(即八七拆半)

(乙) 運茶達四千五百噸以上給以千分之一百五十回扣(即八五折)

(丙) 運茶達五千噸以上給以千分之一百七十五回扣(即八二折半)

(丁) 運茶達五千五百噸以上給以千之二百回扣(即八折)

第六條 轉運棧所運之茶其一切應付之費概照本路貨章規定之價目計算并准適用記賬運輸但須預付運費洋一千元如記賬運費數目已達預付金四分之三轉運棧須立時將所記之賬如數繳清否則即將記賬權利改為現付不再記賬

第七條 轉運棧須繳納營業科無息保證金洋八百元正以為本路承認之據倘日後解除契約時如無違背本路規章及一切不正當行為仍得照數給還

第八條 轉運棧所運之茶及第十條所開百貨如同裝卸之站又係整車裝運者則歸鐵路夫役裝卸或歸轉運棧自行裝卸悉聽貨主之便若不滿整車之數則必歸鐵路夫役裝卸以專責成

第九條 轉運棧對於南潯鐵路一切貨章業經明白領悉自應遵守即遇日後有變更時亦應恪遵不得藉口舊章致生爭競

第十條 轉運棧倘遇客商託運六塵百貨礙難情卻除茶葉四千噸不計外得有二千噸以上之數營業科給以九五回扣如未滿此條噸數不罰亦不給回扣惟運送區域以涂家埠九江兩站為限其運費及裝卸等費須在起站付清方能裝運

第十一條 押運貨物及送信之人營業科允發給三等記名長期免票一張但非關於上列事項不得乘車并須將乘車人之相片粘於免票背面以便查驗而資識別

第十二條 本合同內各條轉運棧均須一一遵守如有違背及不正當行為除酌量科罰外營業科得有隨時取消

其合同之權

第十三條 發給回扣須至合同期滿及結算相符方能照發惟轉運棧不得要求預支

第十四條 本合同內所載噸數及回扣實非遵照章程上之資格惟因茶葉一項向係航運居多故特變通辦理多給回扣以資提倡而廣招徠

第十五條 本合同照樣繕寫三份 一存鐵路總公司 一存營業科 一交轉運棧收執為據

南潯鐵路營業科

豫通轉運棧經理人

民國五年五月一日在九江簽定

(3) 米豆雜糧 民國五年八月與泰隆興轉運棧訂立專運米豆合約十四條

附泰隆興轉運棧運米豆合同

立合同南潯鐵路營業科以後簡稱營業科與泰隆興轉運棧以後簡稱轉運棧今因轉運棧願包攬米豆託南潯鐵路運送特與營業科訂立合同議定各項條款如左

第一條 本合同自民國五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民國六年二月十五日止為有效時期過期作廢自經雙方承認簽字後非至滿限之時不得更改合同條件

第二條 本合同係專為運米豆而立故合同所載回扣比例亦係專指運米豆而言他貨不得援以為例

第三條 運米豆區域以自南昌站至九江站為限

第四條 轉運棧包運之米豆在本合同有效期間內其運費至少須包達到六千元之數如期滿而運費未達此額則別無回扣利益之可言營業科亦不科罰轉運棧

第五條 轉運棧如在本合同有效期間內所運之米豆其運費能達到六千元定額或有過之營業科當照左開辦法給予相當回扣以資津貼

(甲) 運費達到六千元以上給以千分之一百回扣(即九折)

(乙) 運費達到八千元以上給以千分之一百二十五回扣(即八七五折)

(丙) 運費達到萬元以上給以千分之一百五十回扣(即八五折)

(丁) 運費達到一萬二千五百元給以千分之一百七十五回扣(即八二五折)

(戊) 運費達到一萬五千元以上給以千之二百回扣(即八折)

第六條 轉運棧所運之米豆其一切應付之費概照本路定章價目計算並准適用記賬運輸但須預付運費洋一千元如記賬運費數目已達預付金四分之三轉運棧須立時將所記之賬如數付清否則即將記賬權利改為現付不再記賬

第七條 轉運棧須繳納營業科無息保證金洋一千元正至少須先交現洋五百元及妥實錢莊保單五百元以為本路承認之據倘日後解除契約時如無違背本路規章及一切不正當行為仍得照數給還

第八條 轉運棧所運之米豆如同一裝卸之地點又係整車裝運者則歸鐵路夫役裝卸或歸轉運棧自行裝卸悉聽貨主之便若不滿整車之數則必歸鐵路夫役裝卸以專責成

第九條 轉運棧對於南潯鐵路一切貨章業經明白領悉自應遵守即遇日後有變更時亦應恪遵不得藉口舊章致生爭競

第十條 押運貨物及送信之人營業科允發給三等記名長期免票兩張但非關於上列事項不得乘車並須將乘車人之相片粘於免票背面以便查驗而資識別

第十一條 本合同內各條轉運棧均須一一遵守如有違背及不正當行為除酌量科罰外營業科得有隨時取消其合同之權

第十二條 發給回扣須至合同期滿及結算相符後方能照發轉運棧不得要求預支

第十三條 本合同所載限制定額及回扣係屬變通定章辦理以資提倡而廣招徠

第十四條 本合同照樣繕寫三份一存鐵路總公司一存營業科一交轉運棧收執為據

簽字人南潯鐵路營業科長李家湖

簽字人泰隆興轉運棧經理人萬賢林

民國五年八月十五日簽定

六年二月十五日合同期滿隨即續訂合同十五條

附泰隆興轉運棧轉運米豆合約

立合同南潯鐵路公司以後簡稱與泰隆興轉運棧以後簡稱轉運棧今因轉運棧包攬米豆託公司運送特與公司訂立合同

議定各項條款如左

第一條 本合同自民國六年二月十六日起至民國六年八月十五日為有效時期過期作廢

第二條 本合同專為運米豆而立故合同所載回扣比例亦係專指米豆而言他貨不得援以為例

第三條 裝運米豆區域以自南昌站至九江站為限

第四條 轉運棧包運之米豆在本合同有效期間內其運費至少達到六千元之數如期滿而運費未達到此額則

別無回扣利益之可言公司亦不科罰轉運棧

第五條 轉運棧如在本合同有效期間內所運之米豆其運費能達到六千元定額或有過之公司當照左開辦法

給以相當回扣以資津貼

(甲) 運費達到六千元以上給以千分之一百回扣(九折)

(乙) 運費達到八千元以上給以千分之一百二十五回扣(八七五折)

(丙) 運費達到一萬以上給以千分之一百五十回扣(八五折)

(丁) 運費達到一萬二千五百元以上給以千分之一百七十五回扣(八二五折)

(戊) 運費達到一萬五千元以上給以千之二百回扣(八折)

第六條 轉運棧所運之米豆其一切應付之費概照本路定章價目計算如欲記賬亦可照辦但須遵照本路記賬運輸章程辦理

第七條 轉運棧須繳納無息保證金洋一千元以爲本路承認之據茲格外變通辦理除照繳現洋五百元外餘則准收妥實錢莊保單日後解除契約時如無違背本路規章及一切不正當行爲此項保單與現金均得照數給還

第八條 轉運棧所運之米豆如同一裝卸之地點又係整車裝運者准由轉運棧自行裝卸並自負看管之責若不滿整車之數則須另行開票歸鐵路夫役裝卸以重責成

第九條 轉運棧對於南潯鐵路一切貨章業經明白領悉自應遵守即遇日後有變更時亦應恪遵不得藉口舊章致生爭競

第十條 押運貨物及送信之人公司允發給三等記名長期免票兩張但非關於上列事項不得乘車並須將乘車人之相片粘附票上以便查驗而資識別

第十一條 本合同內載各條轉運棧均須一一遵守如有違背及不正當行爲除酌量科罰外公司得有隨時取消其合約之權

第十二條 發給回扣須至合同期滿及結算相符後方能照發轉運棧不得要求預支

第十三條 本合同所載運費金額及回扣比例均屬變通定章辦理轉運棧之米豆亦允無論如何不託小輪運送如違縣憑鐵路處罰或竟取消其合同

第十四條 整車米豆既許自行裝卸且貨車送人起卸地點後限於例給裝卸鐘點內裝卸完畢逾期照章核收應收各費倘遇狂風暴雨確實不能裝卸者得酌量情形略予展限其有以多報少以及夾帶等事應由各當事人隨時嚴加查察如查有上項情事應即將貨充公無得異說

第十五條 本合同照式繕寫三份一存總公司一存營業科一交轉運棧收執

南潯鐵路公司

泰隆興轉運棧

民國六年二月日 在九江簽定

同年三月春水暴漲總公司爲抵制水運特與泰隆興商議將上約增加附則一條如次

公司爲水陸競爭起見自三月十五號起至九月十四號止在本合同期內泰隆興得由九站至南站或南站至九站帶運百貨惟至少運費須達到三千圓之數公司方允給與九五回扣九千圓以上給與九折回扣其裝卸一事即照米豆例按本合同第八條辦理

同年八月十五日合約又屆期滿復經雙方簽定專運雜糧續約自八月十六日起實行

附南潯鐵路與泰隆興訂定轉運雜糧專約

立合同南潯鐵路公司(以後簡稱公司)與泰隆興轉運棧(以後簡稱轉運棧)今因轉運棧包攬雜糧託由鐵路運送而前訂合同業已滿期特與公司續訂此約議定條款如左

一 本合同自民六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七年八月底止為有效時期過期作廢

二 本合同係專為運送雜糧而立故合同所載回扣比例亦係專指雜糧而言他貨不得援以為例但公司便利轉運棧起見特通融許其帶運百貨惟在此合同期內至少須達到五千圓之運費公司方能給與九五回扣達到壹萬二千圓以上給與九折回扣

三 本合同運貨區域以自南昌至九江及九江至南昌兩處為限其中途各站不在此例

四 轉運棧包運之雜糧在本合同有效期間其運費至少須達到壹萬二千圓之數如期滿而未達此額則別無回扣利益之可言公司亦不科罰轉運棧

五 轉運棧如在本合同有效期間內所運之雜糧其運費達到壹萬二千圓定額或有過之公司亦當照左開辦法給以相當回扣以資津貼

(甲)運費達到壹萬二千圓以上給以九折回扣

(乙)運費達到壹萬六千圓以上給以八七五折回扣

(丙)運費達到貳萬圓以上給以八五折回扣

(丁)運費達到貳萬五千圓以上給以八二五折回扣

(戊)運費達到叁萬圓以上給以八折回扣

六 轉運棧所運之貨其一切應付之費概照本路定章價目計算如欲記賬亦可照辦但須遵照本路記賬簿輪章程辦理

七 轉運棧須繳納無息保證金壹千圓以為本路承認之據茲格外變通辦理除照繳現洋五百圓外餘則准收安實錢莊保單日後解除契約時如無違背本路規章及一切不正當行為此種保單與現金均得照數給還



八 轉運棧所運之貨限於整車裝運及同一裝卸地點方許轉運棧自行裝卸並自負看管之責若不滿整車之數則須另行開票歸鐵路夫役裝卸以專責成

九 轉運棧對於兩海鐵路一切貨單業經明白領悉自應遵守即過日後有變更時亦應恪遵不得藉口舊章致生爭競

十 押運貨物及送信之人公司允發給三等長明免票三張但非關於上列事項不得託故乘車如有轉假他人或非在轉運棧辦事之人而持此票乘車一經發覺除照章註銷外並須議罰

十一 本合同內載各條轉運棧均須一一遵守如有違背及不正當行為除酌量科罰外公司得有隨時取消合同之權

十二 發給回扣須至合同期滿及結算相符後方能照發轉運棧不得要求預支

十三 本合同所載運費金額及回扣比例均係變通定章辦理轉運棧亦允無論如何不託小輪運送如違聽憑鐵路處罰或竟取消其合同

十四 整車貨物既許自行裝卸自貨車送入起卸地點後限於例給裝卸點鐘內裝卸完畢逾限照章核收應收各費倘遇狂風暴雨確實不能裝卸時得酌量情形略予展限其有以多報少以及夾帶等事應由各當事人隨時嚴加查察如查有上項情事應即將貨充公毋得異說

十五 本合同所稱雜糧係專指各種米豆及瓜子小麥而言他貨不在其內

十六 在合同期內如遇米豆禁止出口以致轉運棧不能達到第五條甲項運費之數時得除去阻禁日期照弛禁日數按日分別核攤(每月以三十日計)倘能達到第五條運費之數亦得照實收運費一律給以九折回扣以示

變通

十七 本合同照式謄寫三份一存總公司一存營業科一存轉運棧

營業科續訂

民國六年八月十六日雙方簽定

(4) 麪粉 民國五年十月通濟轉運公司函致本路以麪粉一項向由輪運若能將運費核減當可承包悉由本路輸運營業科與磋商結果訂定專約呈請總公司核准於十一月起雙方遵行

附通濟包運麪粉專約

- 一 通濟轉運公司(以後簡稱通濟)願擔任一年以內(自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止)招攬麪粉五萬包向南潯鐵路公司(以後簡稱鐵路)託運鐵路允予特別減輕運費
- 二 麪粉五萬包之運費自九江至南昌每噸洋壹圓零四分每石洋六分五釐
- 三 通濟承包之後如一年之內不滿足額應照五萬包補足運費但一年以內公司亦不與別家訂立包運麪粉專約
- 四 在此特約期內此項麪粉運費雙方不得提議增減
- 五 託運麪粉除運費照本約特價外其餘手續均照鐵路定章辦理
- 六 此項麪粉向由輪運今通濟設法招攬而來通濟應得回扣仍照轉運原合同辦理
- 七 一年內如路局因故停車或遇兵災以致商業停滯不能運貨應展期限隨時向局商酌
- 八 此約照繕二份交互簽字各執一份為據

南潯鐵路公司

通濟轉運公司

民國五年十一月 日簽定

(5) 洋紗 洋紗一項爲進口貨之大宗向由輪運民國五年十一月通濟轉運公司函懇商訂專約自願包運營業科與礎訂條文呈請總公司核准雙方簽字後於十二月十六日起實行

附通濟包運洋紗專約

- 一 通濟轉運公司(以後簡稱通濟)願擔任一年以內(自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止)招攬洋紗壹萬包向南潯鐵路公司(以後簡稱鐵路)託運鐵路允予通融平均收取運費
- 二 洋紗壹萬包之運費折扣自九江至南昌每次無論噸數多寡統照民國五年七月十五日實行核減進出口大宗貨物運價廣告第一條之四十噸七折計算
- 三 通濟承包之後如一年以內不滿足額應照壹萬包補足運費如逾壹萬包以外亦仍照此約計算但一年以內公司亦不得與別家訂定包運洋紗專約
- 四 在此特約期內此項洋紗運費折扣雙方均不得提議增減
- 五 託運洋紗除運費照本約折扣外其餘手續均照鐵路定章辦理

- 六 此項洋紗向由輪運今通濟設法招攬而來通濟應得回扣仍照原合同辦理
- 七 一年內如路局因故停車或遇兵災以致商業停滯不能運貨應展期限隨時向局商酌
- 八 此約照繕二份交互簽字各執一份爲據

(6) 煤炭 民國六年七月與轉運公棧訂立包運煤炭短期合約九條

附轉運公棧短期合約

立合約南潯鐵路公司(以後簡稱公司)與南潯鐵路轉運公棧(以後簡稱公棧)今因公棧擔任包攬煤炭託由公

司裝運特與公司訂立合約議定各項條款如下

第一條 本合同自民國六年七月一日起至民國六年十月底止爲有效時期過期作廢

第二條 本合同係專爲運煤而立他貨不得援以爲例

第三條 裝運煤炭之區域以自南昌站至九江站爲限

第四條 在此合同期內公棧須包運煤炭壹千五百噸如期滿而數未運足則所差之噸數須按照後條計算運費

補繳公司

第五條 在此合同期內煤炭由南昌運至九江每噸收運費洋八角七分惟公棧必須按照前條負責

第六條 此項煤炭公棧憑允包運噸數不足照補公司亦允公棧於本合同各條外仍得適用原合同給算回扣之

條

第七條 煤炭每次裝車必須整車裝運方准公棧自行裝卸並自負看管之責否則站長可以拒絕裝載

第八條 在此合同期內如公司因故停車在三日以上者得按停車日數扣算是否運足

第九條 此合同照繕三份一存公司一存營業科一存公棧

(7) 食鹽 民國七年九月與西岸淮鹽公所訂立試辦運鹽專約(文缺)至民國九年續訂合同十六條

附 南潯鐵路公司  
西片淮鹽公所 合同

立合同南潯鐵路公司(以後簡稱公司)與西岸淮鹽公所(以後簡稱公所)今因公所輸運大批鹽觔交由公司轉運特與公司訂立合同議定各項條款如左

一 本合同時效以一年爲限自民國九年七月一日起至民國十年六月三十日止爲有效時期過期作廢

二 本合同係專爲運鹽而立他貨不得援以爲例公所亦不得夾裝他項貨物

三 運鹽區域以自九江站至南昌站爲限

四 公所既允以大批鹽勛交由公司裝運故公司亦允變通辦理每噸除照章應收各貨外實收車費洋壹圓七角正在此合同期內無論日後水退與否概不加增至車費如欲記賬亦可照辦但須按照公司記賬運費章程辦理

五 公司須繳納無息保證金壹千圓以爲正式承認合同之據日後如無違反本合同所載各節及公司規章此款自應照數退還

六 公所所運之鹽除遇每票尾數不能湊成整車可以變通起運一次外其餘務須整車裝運否則站長可以謝絕不裝其一切裝卸搬駁拋晒走漏等事概歸公所自理并自負其責至封鎖一事則須雙方會同辦理

七 押運鹽車之人公所得向公司請發長期三等免票叁張該押運之人務須將提單鎖匙隨身帶身即乘該次鹽車往南以免種種窒礙如果押運鹽車人有乘坐票車情事除照章補收車費外得隨時通知公所更換但遇有特別情事必需乘坐票車時得就近請站長證明亦可通融照辦倘有轉假情事照章註銷不再發給

八 裝運食鹽之車須由公所自備篾簾將車墊好然後方可裝載以免損壞車輛此項篾簾可交便車免費運回九江

九 公所之鹽既係自行裝卸對於裝卸時間自貨車備好或已運抵南昌站後公所須即着手裝卸自車到時起至遲限於六點鐘內裝卸完畢逾時無論空實每輛每六點鐘或不滿六點鐘每車須收延期費六圓如一次裝鹽太多其在貳千包以外至叁千包以內之數得延長一小時卸清叁千包以外至四千包以內之數得延長貳小時卸清逾期仍照上列辦理至裝卸時間以每日天明起至天黑止爲限倘遇狂風暴雨確實不能裝卸時得斟酌情形酌予展限但須即時告明站長得其許可書爲憑如在下午四點鐘到車恐僱工不及得酌延至翌晨開提即自翌晨起仍照原議鐘點計算倘遇特別事故於夜間必須裝卸或即在日間而亦不能裝卸情事得由雙方斟酌妥商

辦理如公所有鹽存得公司亦應按訂車次序挨次派車運送不得藉故羈延專拖別貨

十 公所如欲敷設岔道所有一切材料修養各費均歸公司擔負但每呎每年公所須納租費洋五角如敷設地域

在公司範圍以外一切地畝租金等事應由公所自理至倒車費九江鹽倉每車每往來一次收洋壹圓六角正

十一 九江南昌兩處裝車卸車及南昌下河過駁等事雖歸公所自理公司亦須加派路警幫為彈壓如鹽到南昌

遇有小工偷竊及滋鬧情事可即報告站長或巡官隨時彈壓核辦

十二 本合同未載各節概照公司規行規章辦理

十三 自九江鹽倉起直至岔道旁公所須搭蓋雨棚一座俾派有車輛雖天雨亦可裝載免致公司受虧如不搭棚

而延誤車輛須照九條辦理

十四 公所之鹽自潯拖至南昌站後由公所自備民船提駁赴倉起卸惟該駁船受備齊備後須由公司過河小輪

拖運過河送至起倉地點為止但設遇風險意外彼此各安天命毋得異言

十五 本合同內載車價及所訂辦法係因食鹽為大宗貨物故格外變通以表優異在此合同期內公所之鹽除特

別事故確實必需水運外其餘均須交由公司裝運公司亦不得有誤裝期

十六 本合同照式繕寫三份一存公司一存營業科一存公所交互簽字各執為據

南潯鐵路公司總理

協理

坐辦

營業科長

西岸淮鹽公所所長

坐辦  
會辦  
會辦

評議員

裕隆全 長裕川

生昌信 大昌信

永茂隆 永茂智

吉祥誠 志成長

同仁茂 復茂永

慶安公 恆豐祥

元和昌 嘉興德

簽定

民國九年七月一日 南岸淮鹽公所

十二年八月與新記鹽號訂約運鹽八萬包以一年為期雙方簽定合同十條

### 附新記運鹽合同

立合同南潯鐵路公司(以後簡稱公司)新記鹽號(以後簡稱鹽號)今因鹽號輸運大批食鹽交由公司裝車拖運  
特與公司訂立合同如左

一 鹽號奉鹽務官廳准許每年運鹽捌萬包此鹽運到九江時悉數託由公司裝車自九江運至南昌公司格外變  
通照岸淮鹽公所前訂價目每噸收洋壹圓七角(每噸以十六包八計算)倘在合同期內西岸公所續與公司

訂約議定運價若干鹽號應即查照西岸公所運價續向公司訂運不得堅執此約價目以昭一律

二 鹽號須繳納保證金洋壹千圓爲公司正式承認合同之據日後如無違反本合同所載各節及公司定章合同期滿自應退還

三 鹽包概須整車裝運除每票尾數不能湊成整車者可以變通起運一次外其餘不足整車者站長可以謝絕其一切裝卸搬運等事概歸鹽號自理無論有何損失短少概歸鹽號自行負責至封鎖一事則須會同公司站員辦理

四 每鹽車除運費外應納倒車費洋壹圓陸角鹽號向公司租地建設鹽倉後如欲於倉側敷設岔道公司亦可照辦惟每年每呎應納租費洋五角

五 押運鹽車由鹽號派人自任得向公司請發長期三等免票一張

六 鹽號之鹽雖係自行裝卸亦須受站員監視對於裝卸時間自空車備好或鹽車送至南昌站後鹽號須即着手裝卸自車到時起至遲遲於六點鐘內裝卸完畢如有延期照公司運貨規章第二十六條辦理徵收延期費不得託故不繳萬一狂風暴雨確實不能裝卸時須即告明站長酌予展期

七 裝鹽之車鹽號須自備篾簾將車墊好方可裝入鹽包以免損壞車輛此項篾簾可交便免費運回九江但不得夾入他種貨物

八 本合同所訂運價係爲招徠建鹽起見特別低廉以後如繼續訂約裝運須按照公司定價酌予增加不得援以爲例

九 本合同自十二年九月一日起至十三年八月三十日止爲有效時期倘期內鹽號到九江之鹽超過八萬包時連價悉照原價不得核減若期內不足捌萬包時此有效時期得以延長總以不得交由水運爲限如查出鹽號有



交由水運之事須照八萬包補足運費

十 本合同照繕三份一存公司一存車務處一存鹽號互相簽字各執為據

南潯鐵路公司協理

坐辦熊迪保

車務處長黃壽喬

新記鹽號經理熊慕蓮

趙幹卿

民國十二年 月 日簽定

十三年五月新記鹽號根據前約續訂運鹽及帶運百貨合約(條文百貨項)

(8) 洋紗疋頭 民國八年十二月一日日本路以洋紗被焚一事須設法調處因與通濟訂立專約六條

附 南潯鐵路公司  
通濟轉運公司 裝運棉紗疋頭專約

立合約南潯鐵路公司(以後稱鐵路)與通濟轉運公司(以後稱通濟)今因鐵路紗車失慎經由南昌商會出而調處勸令洋貨同業以後出口棉紗疋頭等件以概交由鐵路裝運所有被焚紗價即勸由鐵路如數補償俾商業交通雙方兼顧業經鐵路允予照議辦理惟鐵路以通濟處於連帶地位此項意外天災通濟亦須酌量擔任而通濟要求上述棉紗疋頭按照當時運價訂定專約以資保障往返磋商業經彼此同意議定各條款如左

一 此次紗車失慎所有補償紗價除殘餘之紗由鐵路變賣外下餘之數通濟允認大洋捌千圓即照鐵路與前途約定期限按期交付

二 此項專約以自民國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民國十年十一月底止為有效時期過期作廢

三 在本約有效期內通濟報裝田九江至南昌之棉紗疋頭無論多寡均照左列運價計算其他照章應納各費仍照鐵路定章辦理但在期內鐵路不得與別家訂立同樣專約

中 棉紗 每噸計洋貳圓四角正 每擔計洋貳角正

乙 二等屬疋頭 每噸計洋貳圓八角五分 每擔計洋貳角正

四 在此合同期內無論水漲水退彼此均不得提議增減運價此外一切手續均照鐵路定章辦理

五 通濟允認此項重大犧牲原為鐵路招徠生意起見所有應得回扣仍照原合同辦理

六 此項專約照式繕寫二份交互簽字各執為據

南潯鐵路公司坐辦張毅

通濟轉運公司

民國八年 月 日簽定

以上各轉運棧運貨之特約其有效時期及折扣多寡均經詳載合同內惟本路對於各轉運棧託運貨物自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一日頒發新定運貨規章之日起除照原訂合同給予回扣外再以九折計算核收

### 第三目 票類

#### (一) 客票

#### (甲) 通常票

本路自宣統二年開始營業惟時尚屬工程時期車輛未備是以一律暫售三等客票迨至民國元年營業線路由馬廻嶺站展至德安站始發售頭二等客票四年九月車達南昌本路為體恤寒微起見自十一月一日起九南兩站及省城過渡

處發售九南間四等客票惟九江南昌及省城至中途或中途至九江南昌省城三處均不售賣以示限制嗣以一般旅客貧其價廉購者愈多而本路之無形損失亦愈大因於五年九月十六日通告停售將四等車改爲貧民車是年十二月十日復因貨車不敷分配將貧民車撤銷

(乙) 特種票

共有五種茲分述於下

(一) 來回票 民國六年創設但購買者少迄今雖無明文廢止不啻無形中取消

(二) 團體票 民國五年創設購買者甚多春秋二季學生旅行及其他團體均喜購此票至十三年一月改照國有鐵路章程辦理(見第一日客運規章)十四年六月本路加開快車規定此項車票不得乘坐

(三) 半價票 本路宣統二年開車時即有小孩半價票之規定後復對於政界亦一律應用惟行之既久弊竇叢生嗣爲維持營業計於民國三年九月十三日佈告取消

(四) 軍用半票 本路原定規章凡遇多數軍隊出發或調遣除有正式公文或執照可發賣半價票外其沿途駐紮軍隊往來乘車者亦以半價優待之民國二年時本路以軍人未能恪守向章特酌訂簡章四條并函請第一師出示曉諭通行

附軍人乘車及運送軍用物品暫行簡章

一 凡軍人乘車須着有軍服經由師長旅長團長營長及連長開列員數署名蓋章送交本路營業所或各站查驗後方可援照特別優待例發給半價車票

二 無論何項票據均須照章繳驗非軍人或未着軍服而冒領半價車票者一經查出即照普通旅客加倍收費

三 凡屬軍用物品須由各機關用正式公文詳記物品斤量或噸數由何站運往何站知會本路營業所查驗後方可按章八折徵收運費如一噸以下之物品雖有正式公文概無折扣若斤量超過一噸以上未用正式公文知會

本路營業所者亦同

四 各項銀錢官票由各車站每日懸牌廣告一律照市價計算

同年十一月將上項簡章由營業所呈總公司函請江西都督及九江鎮守使查核旋准九江鎮守使頒發佈告即行轉發各站懸掛並通飭查照所載各條辦理

四年一月十八日再將此項簡章函請軍事機關佈告並通飭各團營一律照辦至廿三日武昌將軍行署佈告發下並頒訂優待軍人乘車半價執照之樣式及施行細則四條凡軍人乘車無此執照者概不得以半價發售特通告各站慎重執行

附領用優待軍人乘車執照施行細則

一 凡領用優待軍人乘車執照之各機關須派妥慎專員管理其事以專責成如有違章填發者由填發處担負責任執照內須用墨水筆填寫不得用鉛筆數目字必須大寫並不准添註塗改

二 凡填用優待軍人乘車執照須按照樣張填寫填發員署名蓋章其存根亦須詳細註明不得稍有遺漏

三 此項優待軍人乘車執照祇適用於南潯鐵路執照每張祇准填寫一人攜帶隨從者亦須另填執照

四 凡用過優待軍人乘車執照按月由該公司彙齊函送本署其存根由領用各機關按月彙繳一次以便核對而杜

流弊

以上四條務須一律遵守如有未盡事宜再由本署隨時商同南潯鐵路公司核訂通飭遵照

六年八月本路為慎重軍務計特就原章參以現情酌加修正都十一條以優待軍人便利手續為指歸如運送軍用品前必須公文現改用執照前為八折現減收半價由營業科呈總公司轉詳督署核准施行旋於十月二十七日奉督署函知已通令各軍隊各軍事機關遵照並頒發佈告囑為粘貼本路即於十一月三日通告各站於奉文之日起即為有效

附修改優待軍人乘車及運輸軍用品暫行規則

一軍人因公乘車及運輸軍用品暫分甲乙兩種執照甲種名爲乘車執照乙種名爲運輸執照

二甲乙兩種執照均由督軍署印刷發交各軍事機關按照本規則分別核發填用

三凡領用此項執照之各軍事機關須遴派妥慎專員管理其事以專責成

四凡持有甲種或乙種執照之軍人乘車或運送軍物者所有應交車價暫按本路現行客貨章程照半價核收現款  
由站換票上車如無執照及不着軍服者仍照普通收費不得核減

五各軍事機關如有因軍務忙迫調撥大批軍隊及運送大宗軍物未及隨帶現款者得由該營長官將人數或物品種類件數及車費若干尙未發給應即補領字樣註明執照之上並簽名蓋章本路得持此照向主管衙門請領否則無論如何必須交付現款

六此項執照僅限於南潯鐵路適用之其填寫方法須用墨水筆數目字均須大寫如有添註塗改及用鉛筆填寫者概行無效各站未便通融收受

七甲種軍人乘車執照限於軍人一人使用不得填寫多人其隨帶僕從亦須另填但遇大批軍隊出發亦得照數填寫不限人數

八凡各軍隊因緊急要事須特派專車者應由督軍或鎮守使函知本路方可出發其機車費亦照普通章程減半核收但遇事機迫促不及預爲函達時得由該管長官直接先與起行車站接洽妥貼方照辦理惟仍應由上述各衙門補具公文送交路局存案

九凡用過甲乙兩種執照按月由公司彙齊繳督軍署核銷其存根則由領用各軍事機關按月彙繳一次以便核對而杜流弊

十除本條例所列甲乙兩種執照外如持有陸軍部甲種執照者亦得享受同等利益

十一此外遇有特別或緊急事故為前項規則所無者隨時由路局稟明督軍商酌臨時辦理

此項規則業經呈由督軍審核准載入佈告一併發佈而各該站自奉到之日起即為有效

附甲乙執照樣式

甲 種 執 照	
督 軍 公 署	
南潯鐵路軍人乘車優待半價執照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由
填發	填發
今有	壹人經由南潯鐵路由
按照優待軍人乘車條例填用	等半價執照合將存根存案備查
站至	站
填發員	

甲 種 執 照

軍人乘車用

督 軍 公 署

軍人乘車用

南 潯 鐵 路 軍 人 乘 車 優 待 半 價 執 照

今有 壹人經由南潯鐵路由 站至 站 等車	按照優待軍人乘車條例填給執照持赴車站驗明照交半價換取 票一張此執照即由車站收存繳由該公司按月轉送本署核銷			填發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由 填發
----------------------------------	---	--	--	-----	--	--	----------------------------

字第

號

第五章

民業鐵路

(南海路)

乙種執照正面式

運輸軍用品用

運輸軍用品用

乙種執照

督軍公署

南潯鐵路運輸軍用品半價優待執照存根

今有軍用品運送經行南潯鐵路由

站至

站

按照運輸軍用品優待條例填用執照詳細清單開列后面合將存根存案備查

填發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由

填發



乙 種 執 照

運輸軍用品用

運輸軍用品用

督 軍 公 署

南 潯 鐵 路 運 輸 軍 用 品 半 價 優 待 執 照

今有軍用品運送經行南潯鐵路由

站至

站

按照運輸軍用品優待條例填用執照詳細清單開列后面持赴車站驗明照交半價  
換發貨票此執照即由車站收存繳由該公司按月轉送本署核銷

填發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由

填發

字第

號

乙種執照背面

督 軍 公 署							
軍 用 品 清 單							
							名
							目
							數
							或
							量
							應交半價車費
							記
							事

督 軍 公 署

軍 用 品 清 單							
名	目	數	或	量	應	交	半
事	記	費	車	費	車	費	費

七年張懷芝率第二路大軍由潯進攻湘省戰後散兵絡繹於道本路為維持秩序起見特訂臨時辦法九條以資救濟

附第二路兵士乘車臨時辦法

一 此項軍人乘車票係專為第二路散兵乘車而設他人不得援用

二 此項軍人乘車票每日售出若干可暫爲用簿登記俟日後結算完畢再行具報入賬

三 各站處遇有第二路散兵得發售此項軍人乘車票惟須先詢明白俾免影射

四 車隊查有第二路散兵無票乘車者可按人各補給此項車票一張

五 此項軍人乘車票南行者以到達南昌爲限北行者以到九江爲限

六 各站發出此項車票若干須會同車隊長與押車兵士接洽並引導該兵士等乘坐在一指定之處

七 此項車票歸各站長親自填發

八 此項車票印有甲乙丙三聯丙聯爲發站存根乙聯交車隊長轉交着站接到乙聯即持向收容處長官核

對簽印順序整理寄繳營業科甲聯即由該乘車兵士繳交收容處長官存查惟由九至南者則甲聯歸車隊收票

時驗收乙聯即繳營業科

九 此項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斟酌辦法並修改之

十四年六月一日日本路加開快車先期通告各站軍人半票不能乘坐隨又規定各軍事機關因有要公須乘坐者應由督署贛北鎮署駐潯交通處三機關備正式函件持向發站接洽准發售軍用特別快車票以半價記賬但以九南省三站爲限

(五)免價票 關於免票簡章在民國二年以前初次所訂者業已散失三年三月因戰事告終各處免票遺失流弊滋多特將前定簡章略加修改工役免票改印藍色訂自三月一日起實行

附發給免票簡章

一 自總協理以下各員役如有因公乘車務須開明乘車者之職務姓名事由日期先行知照營業所以便發給免

二 免票等級須依左之區別

頭等 總協理董事工程師所長課長

二等 監工課員書記練習生及各處事務員

三等 工匠測地夫及本路各處僱工

三 本路僱用工役如有因公乘車可由各處主任直接發給工役免票

四 各處領發工役免票之主任須由總協理指定先行知照營業所以便遵行

五 工役免票每張只限三等一人及單道或往復一次逾限作廢

六 發給工役免票各主任須將乘車者之職務姓名事由日期並主任之姓名記明蓋章於票面否則無效

七 除本公司僱用工役外無論何人不得給以工役免票

八 工役免票每冊發完后須將存根繳還營業所以備查核

九 頭二等及長期免票須由營業所直接發給方為有效

十 免票各自保管不得轉借他人如有遺失情事須即知會營業所以便稽查

十一 免票不得塗抹擦損以昭慎重

十二 免票已滿限期不得乘車如要續發須先繳還舊票換給新票

十三 免票須照章繳驗

十四 免票若無營業所圖章作為無效

十五 倘違以上各節一經查出即照旅客章程加倍徵收運費

十六 無論何等免票遇客車坐位不足時須讓旅客坐定不得爭先擁占

五年五月將免票改製新式分長期及一次用二種自六月五日起更換新票而舊票即於是日失効並由營業科訂定發行限制辦法凡本路員役非因公或請假不能給予所有長期票概由科核發其一次用之免票惟總協理總工程師及營業科長有發一、二、三等免票權其他分工程司及科長只能發行一、二、三等且票面除已蓋有營業科圖記外各發行首領亦須蓋章或簽字方能生效

附修正免票章程

- 一 凡局內外人員乘車免費者必須執有長期或一次用免票為據
- 二 本路員司公幹或告假者可以請給免票
- 三 員司之父母兄弟妻子僮僕亦得請給免票惟每年不得過兩次
- 四 各員司家屬請給免票除每年例有二次外准再發半價票二次如有特別事故亦准變通辦理
- 五 例外之免票須請總公司轉飭營業科發給
- 六 各工程司各科長均發給頭等免票
- 七 各監工學生各科員司各站員司均給二等免票
- 八 工役聽差人等均給三等免票
- 九 發給各員司之家屬免票其等第與本人同
- 十 凡持頭等免票者准帶僕人二名二等免票者准帶僕人一名惟均給三等免票持三等免票者不得更請僕人免票
- 十一 凡持頭等免票者如遇頭等車內擁擠即當讓位與買有車票之客
- 十二 查票時所有免票均應取出備驗否則與無票等應照車上補票價章繳納所歷程途之全數車價

十三 持免票之人只能按照通用價章隨帶行李

十四 無論長短期免票均不得假借或售賣與人違卽撤差

十五 所有一次用免票到站均應交與剪票司查驗如有未經行用均應繳還該管領袖以便轉送營業科注銷

十六 持免票之人所有路上遇險以及行李損失等事均與本路無涉

上項章程規定工役發給三等免票券乃各車隊驗票時常發見各處臨時免條殊與定章不合因於七月二十七日再頒發工役長期免票以資補救復由營業科通告嚴禁

#### 附營業科通告

無票乘車大違路紀免票濫發流弊滋多本科爲整飭預防起見另規定所屬各處站嗣後無論何時站工聽差人等因事乘車概不得自行發給免條以肅路紀如遇有要公必須派站工聽差前往某處者已由本科旅客處填就各該處站三等長期免費備用券各一張由各該站長主任妥爲保管隨時發用至長警乘車已備有巡警免票交由警務處保管嗣後各段長警除逐日輪派隨車外無論因公或請假者均須先期呈由各該段巡官轉請免票因公則說明事由請假則填具假單寄呈警務長核准簽回連同乘車免票發交各該段巡官轉給各該長警執用以示限制而肅路章如仍蹈故轍一經查出定卽嚴辦不貸各該車隊長及驗票員等亦須恪供厥職毋稍瞻徇是爲至要

六年五月二十日因轉運棧之請求裝運茶葉滿二車以上者准發給一次用免票一張交押運人執用但限於涂九區間有效

同年六月十八日營業科轉飭車隊對於本路員役如無免票乘車者應一律補票並加倍處罰旋於十月間因鑒於外界請發免票過於冗濫而本路經濟又復困難爰特加整飭呈請本省督軍省長贛北鎮守使湯陽道尹各公署核准除關於隨車憲兵及沿途駐紮保護軍隊並本路各員役與家屬及轉運棧押運人郵局人員之憑票暫仍有效外其餘各種免票

概行取消以裕收入即於十月十二日通告實行

同年十一月重行改訂員司家屬請領免票章程增加二條並訂職員請領半價證增加條文及願書

附增訂員司家屬請領免票章程

- 1. 各員司家屬請給免票及半價證人數每次不得逾三人如超過者仍應照章購票
- 2. 持半價證之人如未換乘乘車一經查出應照車上補票價章按等繳納所歷程途之全數半價

南 潯 鐵 路

職 員 請 領 家 屬 及 僕 人 半 價 證 願 書

今有家屬	人現擬	月	日自	站至	站照章請求發
給往復	平道半價證願書	張為荷			
計開家屬姓名	父	母	兄	弟	妻
	妾	子	女	僕	婢
民國	年	月	日		請求求
長鈞鑒					

八年六月十四日江西督軍公署自行製就長期乘車免費券共計十六張(頭等四張二等四張三等八張)往返通行本

路全綫



附江西督軍公署自製長期乘車免費券式樣

南 潯 鐵 路

<p>第 某 號</p> <p>一本公署官長一位因公往返 二地段由南昌至九江 三此券係本署來往辦公持用不 得轉借他人 四此券必須按等坐車如越等級 照章補價否則將票扣留函知 副官辦理 五鐵路一切規則持券者均應遵 守</p>	<p>某</p> <p>江西督軍公署</p> <p>等</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p>
--	---

說 明

此券分頭二三等頭等券黃絹面

二等券淡紅絹面三等券白絹面

同年十二月又改訂免費乘車章程二十四條至九年一月一日實行章程

附南潯鐵路免費乘車證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免費乘車證分為公用與優待二種其類別如下

一 長期乘車證

第五章

民業鐵路

(南潯路)

二 一次用通常乘車證及一次用工役乘車證

第二條 免票乘車證各分爲三等其紙色如下

一等 赭紅

二等 白色

三等 藍色

第三條 乘車證之發行以下列各項爲限

甲 公用免票乘車證

一 本路員司工役

二 關於特別事項本路往來經許可者

乙 優待免費乘車證

一 本路員司之直系家屬

二 外人參觀得許可者

三 轉運公司攬載或押運人

第四條 乘車證依下列之區別定其等第

一 本路員司

一等 總理 協理 坐辦 處長 科長 工程司 顧問 律師

二等 課長 段長 各處員司 各站員司 監工 學生 巡官 巡長 巡記

三等 巡警工匠夫役

(二)各員司家屬乘車證等第視本人等第

(三)外人參觀及關於特別事項在本路往來者臨時酌定

(四)攬載或押運人概發三等但經特許者不在此限

前項等第有未經包括者臨時酌定核發

第五條 乘車證發行時須蓋有營業科圖記并備具下列各項方能有效其長期乘車證底冊及一次乘車證存根

並應由填發員蓋章負責

一使用者之職務姓名

二起訖地點

三期限

四發行者蓋章

五發行年月日

六填發員簽印

第六條 凡持免費乘車證者必須按等乘車如逾越等級應照章補價

第七條 乘車證祇限於本人一人使用不得售賣或轉借他人

第八條 凡持免費乘車證者所帶行李祇准照章免費其逾量者仍應繳價

第九條 凡查票收票及乘車一切規則持證人均應遵守

## 第二章 長期乘車證

### 第五章 民業鐵路 (南潯路)

第十條 長期乘車證由營業科發行其期限分一個月二個月三個月六個月及一年五種持用時逾所定之限者無效

第十一條 長期乘車證無論何等每張均以一人為限

第十二條 長期乘車證於滿期或不用時應送還營業科註銷

第十三條 凡遺失乘車證者須將事由及乘車證號數等級地段報告營業科刊發通告以防冒用方得補發並須按照情形分別議罰

第三章 一次乘車證

第十四條 凡持用一次乘車證者均須交查票員加印日期

第十五條 一次乘車證如逾證內填定日期者作為無效倘仍持用應由查票員該收回證并照證面所載等級路程補收票價

第十六條 各員司每滿一年得填具願書為其直系家屬請發往復之一次乘車證二次

前項直系家屬以父母妻子為限其等級依第四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凡得發一一次乘車證者准領僕役三等乘車證二名二等者一人三等者不得請領僕人乘車證

第十八條 本路員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對於本人家屬及其僕役得請發一次乘車證所有行李亦得酌予免費  
一 赴任或轉任者

二 請假回籍者

三 離差者

四 因公負傷或傷重回籍者

五在職病故者

前列各項準用第十六條之規定但僕役至多不得逾二人第五項并得免收運柩費

第十九條 一次用乘車證由營業科發行但爲事實上便利起見養路處長機務處長會計科長養路段長并各養路監工等得代發行工役乘車證即由各承發人蓋章負責

前項工役乘車證由營業科印發用畢後須將原根繳還以憑核對

#### 第四章 罰則

第二十條 違反第七條之規定者如係本路以外人應沒收其乘車證並照票價加三倍處罰如係本路員司應即撤差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條之規定者除沒收其乘車證外並追繳三倍之票價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六條之規定者除將請求人記大過一次外並停發一年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從前所發免票章程及家屬乘車優待券章程並工役免費自本規則公布施行日起一律作爲無效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斟酌情形隨時修改之

十一年六月此項章程修改一次

十二年六月以免票領用過濫營業前途不無影響再行改訂規則取締較嚴

#### 附摘錄改訂免票章程

甲 凡持免票者如上車太遲偶遇座位不敷時應俟下次再往

乙 長期乘車證由總公司核准飭由車務處填寫蓋章後并須呈送總公司加蓋圖章方能生效

丙 一次乘車證如係本路公用准由車務處蓋章填發員簽字照章發行并於票上加蓋本路公用四字以示區別但爲事實便利起見各處員司公用得由各處長商准車務處發給整本以便各處隨時填發每月終須按報告表呈報總公司一次以便考核如係外人領用或本路員司爲其家屬領用須向總公司蓋章發行

丁 一次乘車證自填發之日起十日內有效

戊 總公司備考核簿一本凡本路員司領家屬免費證者須填具請領單呈請總公司發交考核員查核是否合格有無逾額登記考核後再行填發如係外人領用須申明與本路有何關係因何理由具函向總公司請領由考核員審核認爲理由充足即登記考核簿呈請填發倘所陳理由不合得以謝絕以杜冒濫

己 本路員司每年得爲其直系家屬請領往復之一次乘車證一次如有本條規定之乘車證二年以上未經請領者得由考核員呈明酌予獎勵

十四年六月一日本路加開快車一次除通飭車隊凡各項免票概不適用否則照章補票外並通函各機關查照至在路服務人員有因公必須乘坐快車者另由車務處製因公乘坐快車證暨規則呈請總公司核准飭屬遵照

附因公乘坐快車證規則

一 快車須一律購票長期免費證及臨時免費證均不適用

二 本路各項員役除特有快車證外不得藉口因公隨意乘坐

三 快車證之填發以左列人員爲限

總協理 處長 段長 工務員 (以本段地域爲限)

四 其他各處員役臨時有必須乘快車者得由各處長函述必要理由請總公司轉飭車務處填發之

五 本規則自批准之日實行

南 潯 鐵 路	
因 公 乘 坐 快 車 證	
字第	
職 務	
姓 名	
等 級	期 限
區 間 自	站 至
發 行 人	站
填發員	
民國 年 月 日	

(二) 貨票

本路貨票分通常及特約兩種通常者字黑特約者字紅均由貨主負責其運送本路材料亦即以紅色特約票填發歷年使用數目如下

附歷年使用貨票種類數目表

年 份	使 用 數 目		共 計
	通 常 貨 票	特 約 貨 票	
民 國 七 年	三三九本	三七本	三七六
民 國 八 年	四三〇本	三五本	四六五

背

一此證按照快車證規則填發他人不得假用

一此證應交車員查驗

面

一車上客多時持此證者不得佔用

客坐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三年	一八〇 本	四〇 本	二二〇
民國十二年	一六一 本	五〇 本	二二一
民國十一年	一四三 本	三〇 本	一七三
民國十年	一五九 本	一一四 本	二七三
民國九年	八四 本	二三 本	一〇七

說 (1) 本路發出各項票據帳冊民七以前均付缺如故使用貨票數目無從查考

(2) 貨票每本計一百號

明 (3) 本路材料亦用特約貨票填發

## 第二項 成績

### 第一目 載客人數

本路旅客人數年有增加雖五年以後將四等車票停止發售而人數仍不受影響惟十二三兩年之一二等人數則驟形減少其故因軍人任意佔座而購票者反不能得相當座位影響所及遂至向購一二等票均者相率而改購三等車票歷年載客人數如下表

附歷年載客人數表



年別	等別	一	二	三	四	共計
民國五年	一等	一六五	一三七九	一八五一〇六	五六四二	一九二二九二
民國六年	一等	五四二	四九六〇	二七四六八五		二八〇一八七
民國七年	一等	五五四	五八九三	二五二八八六		二五九三三三
民國八年	一等	一〇五〇	七八四六	三〇四五四三		三三三四三九
民國九年	一等	八二八	七五〇二	三〇六三二五		三一四六六五
民國十年	一等	八九〇	七九一七	二九七七四四		三〇六五五一
民國十一年	一等	八〇二	七二〇九	三三四四〇四		三四二四一五
民國十二年	一等	六〇二	六三八四	二八四三二九		二九一三一五
民國十三年	一等	四四九	五七六四	三一九一五八		三二五三七一
民國十四年	一等					

第二目 裝貨噸數

本路與鄱陽湖航運適成平行綫故營業上不免有競爭之趨向春夏之交湖水盛漲航運愈覺暢旺本路貨運始終受其影響不克發展惟民國五年及六九十一十三等年之裝貨噸數增加則因米穀出口及木材礦產專運之特種關係歷年裝貨噸數如下表

附歷年裝貨噸數表

第五章 民業鐵路 (南潯路)

八五〇

年別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類	別	農產品	禽獸品	礦產品	森林品	製造品	其他	本路材料	共計	類	別	農產品	禽獸品
民國五年	噸	噸	九六四	六四	五九六	九三	四〇九	八六	三九五	噸	噸	三九五	六	二九〇
民國六年	噸	噸	一九四六	五九九	三三九	一八七四	八六	一〇六	噸	噸	一九四六	五九九	三三九	一八七四
民國七年	噸	噸	八九五八	一〇	六四七	一八〇	二二二	五二	噸	噸	八九五八	一〇	六四七	一八〇
民國八年	噸	噸	七三六	〇	六九九	二四六	一〇三	三三九	噸	噸	七三六	〇	六九九	二四六
民國九年	噸	噸	二四四二	一五	一五九	一九八	三九	二七	噸	噸	二四四二	一五	一五九	一九八
民國十年	噸	噸	四七九	三九	五九	四三	二四	一	噸	噸	四七九	三九	五九	四三
民國十一年	噸	噸	三四〇	九	三四	四九	三	一	噸	噸	三四〇	九	三四	四九
民國十二年	噸	噸	九六〇	一〇	一五〇	二九	一	一	噸	噸	九六〇	一〇	一五〇	二九
民國十三年	噸	噸	一六四	六	二二	三	一	一	噸	噸	一六四	六	二二	三
民國十四年	噸	噸							噸	噸				

## 第二目 專車掛車

民國八年十二月本路規定專車及包車規則

### 附專車規則

- 一 凡欲開專車者須於二十四點鐘前向本路營業科商訂或請就近站長轉商亦可所有應付各費應於請求時繳全但荷遇機車缺乏或有妨礙車期等事儘可辭謝不允
- 二 專車祇開單道一次並不同轉者每里收洋八角五分整
- 三 專車如用往返二次其往返時間在四十八小時以內者往時每里收洋八角五分返時每里收洋四角二分五釐
- 四 專車如即日往返者每次每里收洋六角
- 五 凡開行專車除照本規則核收專車費外所有乘車之客及逾例多帶之行李均須照章在外核算至欲掛何等車輛聽從客便其租賃車輛價目即照包車規則第三條徵收但隨帶僕從除按數照給三等票價外准與上人同在包車之內俾資照料
- 六 凡開行專車至少每次須收專車費洋七十五元
- 七 無論在站或途次倘因搭客延擱致未能照預定時刻開駛每延擱一點鐘或不足一點應收延期費十元
- 八 專車已經備妥而搭客臨時破約者本路須向該搭客徵收該趟專車單行一次應收各費之半數以爲破約之費
- 九 專車開到時刻不能由搭客指定並不能保其一定準確

十 乘坐專車之客所帶行李請各加意照料倘有損失本路不負其咎

棚包車規則

一 此項包車係指租賃車輛附掛尋常客車運往所指之站而言其客票貨價仍須在外核算

二 凡欲租本路頭二三各等客車或行李車者須於二十四點鐘前向本路營業科商訂或請就近站長轉商亦可

但荷遇車輛缺乏儘可辭謝

三 租賃車輛價目即照指定等級按左表核收其頭二等合造車租價與二等車同行李車租價與三等車同

租價 車輛種類	里距			
	頭等	二等	三等	棚車
百里以內	十五元	十二元二角五分	十元	七元五角
百里以外 二百里以內	二十五元	十八元七角五分	十六元六角五分	十二元五角
二百里以外 三百里以內	三十五元	二十六元二角五分	二十三元三角五分	十七元五角

四 凡租用車輛除照付租費外所有乘客之費如係頭二等車至少須按車等購票六張三等車至少須按車等購

票十張

五 包車乘客之行李除照額定應帶之數外其餘均須照章收費如欲包行李車者其運費至少以二十担起碼計

算

六 乘坐包車之客在車內止宿或在途次將車留用者在十二點鐘內頭等車收洋九元二等或頭二等合造車收

洋七元三等或行李車收洋五元棚車收洋三元如逾十二點鐘外每點鐘或不足一點鐘頭等車收洋一元二等或頭二等合造車收洋九角三等或行李車收洋七角棚車收洋六角

七 凡乘包車之客倘已照該車額定座位購買車票則關於第三條之車租可免但人數超過該車額定座位時乃須照人數核收車費

八 搭客指定車輛後即須交付賃金屆時破約概不退還

九 包車如係連同專車相掛在四十八點鐘內回轉者其回轉費照租價減半核收

歷年開行專車次數計民國五年運送定武軍十三次六年江西督軍李純移節江蘇陳光遠繼任江西督軍運送調動軍隊共九十四次又李陳兩督軍專車各一次鎮守使吳金彪赴省專車一次又督軍夫人專車一次共九十八次七年第二路軍隊過境運往省城凡九十九次八年運本省兵十六次九年運本省兵三十九次植樹車一次共四十次十年運本省兵四十二次植樹車一次貧民車一次共四十四次

## 第七款 財政

### 第一項 規制

本路會計自開始建築至民國初元均沿用舊式帳簿李有堯為總辦時設總支應及沿途支應劉景熙任內設會計所專司財政下設計算出納兩課專管稽核及出納事項凡各課支取銀錢先具請領證書並附單據經計算課核定再由總務所所屬之統計課覆核協理認可以後乃由出納課照付現款或付以票據俾持向銀號支取計算課及出納課分掌事務（詳見第二款總務總公司辦事細則）

民國五年始遵照部頒鐵路會計則例改用西式簿記分別門類

本路之幣制本位屢經變易最初營業時總局在南昌以九三八平銀爲本位總理劉景熙移局九江改二四漕紋銀爲本位民國元年總理吳鈞遵政府令改銀圓爲本位但因借款關係仍有規元京平日幣等各目而最受損失者則爲日債因日幣漲落無定一折合間耗折甚鉅也

十二年張肇達爲協理參酌各路章程及本路情形編定專章改會計所爲會計處下設簿記稽核料庫出納四課(其職掌詳見第二款總務總公司辦事暫行規則第五章)

## 第二項 資本金

### 第一目 官款

本路開辦之時並無建設基金僅由總辦李有棻向官廳借撥若干以爲開辦費用嗣因股款不足續借數次清光緒三十年十一月向農工商礦局燈捐項下借庫平銀五千兩三十一年二月又借庫平銀一萬五千兩三月開辦南昌鐵路銀錢號借江西藩庫籌賑項下庫平銀四萬兩充作基金以黃邦懋爲經理嗣又借制錢十六萬串合洋十四萬七千七百七十八圓此後續借各款則有大清銀行二四銀五萬兩江西官銀號九三八銀六萬兩國民捐洋十萬零四千零十八圓共計所借銀爲十七萬兩洋二十五萬一千七百九十六圓內有已清還者有帶欠未清者其利率合同均以年久遺失不復可考

### 第二目 商股及地方公款公股

#### (一) 商股

商股之中有集股貨股通惠股之分

甲集股 本路爲商辦有限公司以募集股款充資本金爲主開辦之次年即擬定公司簡章呈由商部奏准擬先榮南潯一段集五萬股每股庫平紋銀百兩儘本省官紳商民先行購買外省之人亦可附入（簡章詳見第一款沿革第一項起原）

嗣因原訂每股銀百兩數目過大頗難招集於光緒三十二年四月續訂招股簡章改銀兩爲銀圓分整股零股紅股優先股等辦法鼓勵投資以期易於募集早觀厥成

#### 附續訂招股簡明章程

一入股原議收銀今公議改收銀元以歸簡便

（附說）原定章程本係按照庫平收銀查鄉間多不知庫平外省并不知九三八省平致入股者每疑畏不前公議仿粵浙兩省改收銀圓均以銀洋爲準將來給息分紅亦以龍洋照發本公司另發銀圓收條交各經理處照辦前所發之收銀執照隨行繳還以歸一律已交到股銀者扣作龍洋數目按多寡換給收條倘有零數不成股者應由股東找足整股零股之票本公司業已刷印存備發各經理處換回收條其有在本公司繳清股款即由本公司逕行發給股票以昭簡易

一南潯鐵路爲全省鐵路第一段原議先集股款五百萬兩茲擬改收銀圓陸伯萬圓爲本公司資本之基礎應表白之爲優先股公議於紅利中先提二十成之三作爲特別報酬

（附說）事方草創而認股與集有成數而認股如平等相待而無差別恐互相觀望難以計日成功查東西國創立公司均有底股得佔特別之利現查浙江鐵路章程即有此條本公司應仿其法以示鼓勵但以開辦之日起至三十三年五月爲限如未滿六百萬圓之數仍擬展限一經滿數雖未屆限即登報聲明優先股截止自後續附均作普通股其普通股年息紅利與優先股同惟優先股所得之報酬普通股不得一體分享

一原定招股章程每庫平銀百兩爲一股茲因公議改收銀圓數少而入股更易每百圓作爲整股更添一零股之法每十圓作爲零股

(附說)股銀以多數爲貴者富商大賈或數十萬數千數百則以百兩爲整股較易稽核而成大宗但爲數至百小康之家及手藝之人湊集甚難欲附股則力有不及欲不入股則利不能沾未免向隅茲於整股之外更設零股則可盡人入股皆爲股東在入股者路權共管紅利均沾在本公司更得集腋成裘之益本公司分設整股零股之票即時可以向取

一招股章程招致一千兩者給紅股一股每紅股作銀五十兩照此取息紅利則案百兩照分今入股改收銀圓紅股亦改爲五十圓此紅股但給紅股票今擬不願領紅股票者給現銀五十圓息銀紅利則永遠免給

(附說)招股之友如交遊既廣立時可得整股則勸集既易紅股票之數亦多故多願領紅股票若鄉間士紳零星往勸夫馬之費不少計何從出應即加以體恤今議不願領紅股票即領現銀五十圓則更形鼓舞而勸集更多但領紅股現銀者必須一千圓股銀繳足方准領取

一原議繳股給息之法每股百兩但繳掛號銀十兩者不便給息今改收銀圓既有零股給息之章繳百圓者爲整股繳十圓者爲零股一律給息則此際可毋須掛號亦毋須分期

(附說)原議始入股則掛號再分三期繳清乃給股票今既有優先股之別與其分期繳足何如一期同繳既可獲優先股之利又可先得之票益若一時難於多繳則零股亦可聽便此後掛號分期之說可作罷論

九月擬先行接築南潯再辦吉贛各路統集股欸三千六百萬圓續訂推廣招股章程

附續訂推廣先行接築南潯再辦吉贛各路招股章程

一全省鐵路綫長費鉅萬難同時并舉現已開辦南潯首段以後接辦之路自應將先後緩急再爲酌定查粵漢鐵路



業已興工今公議先推廣添築由南昌至萍鄉以通粵漢幹路早收振興商務之效其次由吉贛以通粵之幹路又次通廣信以接江浙之支路再次由撫建以接閩路分別照此辦理

一本公司前經改議以龍圓百圓爲整股十圓爲零股今更定五圓爲小股刻下推廣接築南萍鐵路并吉贛幹路及各處支路統共擬集股款三千六百萬圓前議以六百萬圓爲優先股今定議再加四百萬圓爲優先股限至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交齊爲止候此數滿後卽爲普通股以示區別

一凡有股份本已定爲一期交納今公議仍聽分期以收廣招易集之效除優先股限於三十三年五月交齊外其普通股入整股者第一期交銀二圓二期交四圓三期交四圓入小股者第一期交銀一圓二期交二圓三期交二圓均按第一期交銀圓後過三月爲第二期以南萍開辦勘路之日爲第三期不得稍紊次序其能以一次繳清者仍聽其便至各股付息之期均以收單數目日期爲憑

一股份概用銀圓自應酌定分量俾昭公允除繳現龍洋外今議凡以銀錢交股者以上海九八規圓七錢四分爲一圓付息一概照此算計

清宣統元年開股東大會修改章程全體通過改定五圓爲一股（章程見第二款第一項）集股方法有派股及招股勸股三種之分

（一）招股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刊印招股執照並收單由總辦李有棻派定本省各府屬招股員分赴各府屬開始招股每人月支薪水夫馬銀六十兩各府屬招股人員南昌府傅續功袁光煒臨江府周以瓊瑞州府熊况奇饒州府劉秉瑜廣信府蔣用嘉撫州府歐陽彥謨南康府黃昌濤建昌府黃价藩南安府蕭祖先九江府黃瑾瑞寧都州彭世芳贛州府陳濟忠吳嘉瑜吉安府鍾鼎張念劬袁州府宋景郊

繼復設立各省招股經理處訂章程六條並續訂各經理處應辦事宜五條

甯江西鐵路招股經理處章程

本公司招股章程業經呈明商部核准照辦在案但開辦之初規模粗具已聲明有未盡事宜自應隨時公同酌奪俾臻完善現因收銀不便公議改收銀圓並於百圓整股之外更設十圓爲零股續訂招股章程五條除前已照會各府廳州縣官紳辦理及外省巨鎮同鄉紳商辦理外茲擬於本省府廳州縣總紳處及外省巨鎮同鄉紳商處均名爲鐵路招股經理處謹訂專章六條以爲經理招股之實證

第一條 經理處須經本公司照會及收到收條爲憑每月之朔將存發收條息摺號數詳細報告本公司一次以便查核其每次與本公司函件並編立號數

第二條 經理處所收股款須於每月寄繳本公司一次若招到巨款隨時寄繳均不得有所挪移凡寄繳股款中途脫有遺失須由經理處擔承其匯費及函件郵費據實開報概由本公司繳還

第三條 經理處收到股款後詳書一冊將整股零股股東姓名籍貫數目詳細載明每月妥寄本公司一次以便照備整零各股票仍寄交經理處換給股東並將前給收條換回彙繳本公司

第四條 經理處接到本公司續訂招股章程並整股零股收條即將前所收存執照收單息摺概行繳回本公司

第五條 全省鐵路勢難同時並舉先築南潯一段擬集股陸百萬圓爲優先股紅利中先提二十成之三作爲特別

報酬此數招齊後所有各經理處之餘存整股零股收條及存根息摺均一律截繳續招定期再行奉托

第六條 經理處既受本公司重託不得以此事誘諸他人凡繳股發票付息各事均歸辦理仍由本公司按照招股多寡酌給津貼用申酬謝

續訂各經理處應辦事宜五條

一本公司續訂接辦南潯鐵路及並吉贛各路分定先後章程四條於原章程之後請即查照辦理

一 既添五圓小股應再刊發五圓小股收單交經理處以便於小股一期繳齊者填用與從前所發之整股零股收單事同一律

一 優先股原有限期自仍於限內交清此外仍設三期收股之法另行刊發收單於股字上空出整零小等字次字上空出一二三等字以便於收股銀時查照分別填寫

一 招股有上一千兩者除給現銀作紅股外有願領紅股票者自應先發紅股憑單於經理處以便照章給發候冊報到公司再行發給紅股票由經理處換交本人其憑單仍彙繳本公司至紅股既給憑單即應附給息摺以憑取息分紅

一 此次續寄各件應詳註於後以便查點並望於收到後速覆本公司計小股收單一起各股分期收單一起紅股憑單一起小股紅股息摺各一起並原定章程及二次續訂章程合訂一冊

各省招股經理處成績如下

附各省招股經理處成績表

名	稱	招	得	股	款
駐滬	招股經理處		一五四四五	元	〇〇
駐滬	招股經理處		未詳		
駐鄂	招股經理處		二九一二三	元	〇〇
駐粵	招股經理處		一〇二〇〇	元	〇〇
駐甯	招股經理處		一八〇九	元	〇〇

駐 皖 招 股 經 理 處	一四〇、〇〇元
駐 京 招 股 經 理 處	四三七三五、〇〇元

九月有蔡偕陳三立文廷楷帶同揭文錦等赴漢口招股十月復獨自由漢口赴湘招股十二月復偕同陳三立歐陽霖文廷楷等赴上海會商出使比國欽差李盛鐸籌辦認股集款等事嗣因招股日久功途專重派股以期督促早成巨款

(二)派股 清光緒三十一年五月擬定各縣股份數目開摺詳院請飭屬會督各紳查照勸認足額以濟要工三十四年三月護撫沈瑜慶將本公司改定各州縣派認鐵路股份共四十萬股刊印清單通飭各屬會紳切實招勸並飭各衙門局所一體首先自認以資提倡九月總理劉景熙核定本公司人員派股辦法凡本公司人員除洋員外自總理以下每月薪水均酌派成數入股總理每月三十二股協理每月二十四股員司薪水三十圓至四十圓者每月一股五十圓至六十圓者每月二股七十圓至八十圓者每月三股九十圓至一百圓者每月四股

各縣派定之股數共計三十九萬一千四百股所繳之數如下表表中有分文未繳者乃親自到局自由投資未經派股官紳之手

附各縣派股收數表

縣名	原派股數	實收股銀	縣名	原派股數	實收股銀	縣名	原派股數	實收股銀
南昌	一八、〇〇〇股	三八、二二〇元	連花	六、〇〇〇股		金谿	四、〇〇〇股	四、九七元
豐城	一八、〇〇〇		廬陵	一八、〇〇〇	四、六〇〇	崇仁	四、〇〇〇	三一〇
進賢	二、〇〇〇	四、六八六	泰和	一四、〇〇〇		宜黃	四、〇〇〇	七、八一五

建昌	二,〇〇〇	二,一七二	長寧	一,〇〇〇	五,五七二	鄱陽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都昌	三,六〇〇	一,〇〇〇	安遠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興安	二,〇〇〇	一,一〇〇
星子	一,〇〇〇	七,三一〇	龍南	一,〇〇〇		廣豐	六,〇〇〇	
萬載	一〇,〇〇〇	三,〇八五	會昌	一,〇〇〇	六二〇	鉛山	四,〇〇〇	一,六五〇
萍鄉	一〇,〇〇〇		興國	四,〇〇〇	六,一四五	贛銘	六,〇〇〇	九,七二〇
分宜	二,〇〇〇	一九五	信豐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弋陽	三,〇〇〇	五,六七〇
宜春	一〇,〇〇〇		零都	一,〇〇〇	一,一三五	玉山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新昌	八,〇〇〇		贛縣	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上饒	一一,〇〇〇	二,二六〇
峽江	二,〇〇〇	五〇〇	臨川	一八,〇〇〇	一九,二四五	上高	六,〇〇〇	二,二六〇
新喻	四,〇〇〇	四,五五〇	永寧	一,〇〇〇	二,二一五	高安	一〇,〇〇〇	
新淦	三,〇〇〇	一一,四九六	永新	三,〇〇〇		新城	四,〇〇〇	一,六九五
清江	一一,〇〇〇	一四,三四七	萬安	三,〇〇〇	一,〇五二	瀘溪	一,〇〇〇	
義寧	六,〇〇〇		龍泉	三,〇〇〇		廣昌	二,〇〇〇	二〇〇
武寧	三,五〇〇	一一〇	安福	六,〇〇〇	一,五七五	南豐	四,〇〇〇	
靖安	五,〇〇〇		永豐	三,〇〇〇	三,五一〇	南城	九,〇〇〇	五,五五九
奉新	六,〇〇〇	七,六八五	吉水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安	一,六〇〇	四,七二八

原派股數	實收股銀	實收股銀	實收股銀	實收股銀	實收股銀	實收股銀	實收股銀	實收股銀
安義	三、〇〇〇	一、〇四二	寧都	一、〇〇〇	四、〇四五	餘干	五、〇〇〇	
年南	一、〇〇〇	五三〇	瑞金	一、〇〇〇		樂平	一〇、〇〇〇	
虔南	一、〇〇〇		石城	一、〇〇〇	一、〇五五	浮梁	七、〇〇〇	二〇〇
安仁	二、〇〇〇	二、一四〇	瑞昌	二、〇〇〇		南康	四、〇〇〇	九、〇四五
萬年	五、〇〇〇	二五〇	湖口	二、四〇〇	五、〇六〇	崇義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德興	二、〇〇〇	五六四	彭澤	二、五〇〇	二、七二九	上猶	八〇〇	一、〇一五
德化	一、〇〇〇		大庾	一、〇〇〇	二、一〇〇	東鄉	三、〇〇〇	六三〇
德安	二、〇〇〇	一、〇二〇						
原派股數	共計二九一、四〇〇	實收股銀	共計二三六、三八九					

(三)勸股 清光緒三十四年五月龍鍾泚等商議設立鐵路勸股曾十月江西巡撫馮汝駉扎委黃嘉瑜陳永懋龍鍾泚來潯公司查賬嘉瑜屢欲移動路款鍾泚贊成之而公議不允鍾泚回省後遂另樹一幟主張勸股於十二月開勸股成立大會舉鍾泚為會長稟請巡撫立案巡撫批令與本路坐辦總理劉景熙同商議以免流弊

宣統元年閏二月鍾泚等復開辦勸股員演說練習所一個月畢業并編成種種勸股白話歌先就省垣地方劃分區域實行演勸其章程凡整股以一圓為一期散股以一角為一期銅圓以十二枚為一角嗣以第一班勸股員不敷分佈續選第二班勸股員於五月二十二日開所練習以備畢業後分赴各州縣演說勸股惟派股勸股同時並行諸多窒礙乃致兩本路要求停止派股則勸股所得之款先儘南潯應用景熙以派股發起在先各縣均已認定婉語却之其後往來辦駁均無

結果

此外非經招募及派勸而自由投資人股者自光緒三十二年起到三十四年止約共收洋二十五萬圓均直接向本路南昌九江兩局股票課繳納其以地價 股者約共洋一萬一千八百三十圓又由外省及本省招募及貨捐等入股者自光緒三十年十一月開辦時起至民國四年止共一百七十六萬六千餘圓由股票課填發高冠陪釐撥振世祿修富軍駕肥梁或宜與南潯辦各字號股票息金一項週年七釐自最初至民國元年底為止後經股東大會議決本路經濟困難嗣後停付故自二年一月起至四年七月止迄未付息計未發股息共洋二十萬八千四百零三圓五角五分六年四月第九次股東大會議決一概轉作股本

股票式樣初係股票與息摺分離者每易失落後因前項股票用罄重印新式合股票息票爲一紙者五年六月一日開始換發並在省設股票分課以便股東就近調換此兩種股票均通行有效

乙商貨股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九江紳士稟請弛禁輪運抽收米股以充開闢商埠經費本路力爭此款自上年至本月先後兩次會同九江道詳奉撫院批准於所抽每石二錢數內提撥七分解歸鐵路應用四月公司呈請督撫兩院以鐵路商埠均關緊要擬請將九江抽收米股辦法再爲擴充於湖口二套口分設局所無論民船輪船裝運一律抽收准歸官紳合辦得款商埠鐵路各半平分以昭公允五月江西米商永和行等稟請將九江輪運所抽米股一律填發股票不認分作九江商埠經費當由本路據情轉呈督撫兩院核辦又前呈擴充米股一案經九江道稅務司布政司會同擬定章程詳送撫院核辦六月公司呈請撫院飭各幫商董招勸各商入股七月續呈撫院請將本局前懇開弛米禁酌收路股一案迅賜批飭遵辦八月前呈擬在湖口等處設局辦理米股每石收洋二角一案經本局稅務局農工商礦局藩臬二司會同詳院奉批照准九月派內閣中書修思永駐湖總理勸收米股事務又派候選同知彭述禮辦湖局文案揀選知縣葉芳辦湖局收支候選巡檢程時焯經理稽查運米民船直隸候補州判鍾繩武幫辦勸導各商遵繳路股事宜十月駐湖商股局開辦抽收米穀商股並擬定抽收紙米兩商路股章程呈送撫院立案飭由湖口商股局兼辦又派定紙幫商董候選州同茅周

武經理運往蕪湖紙張商股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派木董候選知縣張安鏞貢生廖瑞邦勸抽木商各幫股款木植紙張商股由湖局兼辦開收時煊炳故遣差派程方第接充派紙董河南試用通判劉昌熾專經理吳城抽收紙張商股事宜又請前署新建縣邵作賓赴義武二州縣勸辦茶商路股並派廣東候補府經歷萬賢傑充湖局文案黃瑾隨同前往幫同勸辦又請候補知縣黃占春赴饒州浮梁等處勸辦商路股並派候選知縣蔣用嘉兩淮鹽經歷熊兆璜候選州判傅續功幫同勸辦派本局支應傅納功兼稽核湖口所發各項商股收條數目事件四月派候選訓導胡鴻訓駐湖勸抽商路股定期開辦派直隸州判蕭文明赴玉山縣開辦勸抽出口紙張夏布二商路股擬定勸抽夏布商股章程並派員擇期開辦各情呈院立案五月請古縣渡卡員劉仁壽幫同修思永赴景鎮勸辦磁業商股添派江蘇候補縣丞滕晉修前往玉山幫辦商股六月景鎮磁商路股經修思永前往勸定擬就辦法定期開抽八月景鎮磁股因川鄂二幫未能一律允辦又派揭文錦前往會同修劉二員紳妥為一體勸認俾便開辦以免延悞十月公舉紙幫董事劉昌熾清查收支各賬十二月改派候選知縣張祖棠接管玉山抽辦紙夏二商路股原派之蕭文明滕晉修均飭銷差

三十四年派陝西候補知縣程運熙候選州判傅續功候選從九程方第帶赴景鎮抽收茶商路股八月事竣

宣統元年二月浮梁茶股仍派程運熙會同傅續功勸辦

附商貨股局所表

名	稱起	訖年	月抽	收	股	款	附	記
湖口商股總局	光緒三十二年	十月起	一百一十萬六千四百三十三圓				民國五年通惠公司接辦本路呈請局改歸官辦	
吳城紙股局	民國五年	改官辦		附入	湖口			



樂平旋股局	光緒三十三年起	附入湖口	
玉山商股局	光緒三十三年起	一千五百六十九圓	
浮梁茶股局	光緒三十三年起	五萬九千二百七十三圓	每年二月間公司派有專員前往抽收中秋後事並撤回
義武茶莊局	光緒三十三年起	八千七百六十五圓	旋由稅務局包定代收後即裁局不派員
景鎮磁股局	光緒三十三年起	二萬二千二百九十圓	
古縣渡瓷股宜驗所	光緒三十三年起	不收捐	
湖口米捐股	光緒三十二年止	二萬四千圓	
九江關米捐股	光緒三十二年止	一萬一千一百八十二圓	
湖口路股局	民國五年起	另列表	
龍開河路股局	同	另列表	

民國五年一月新股東油惠公司接辦本路後財政部電囑贛省速籌保息六十萬圓除附加稅外先就原有貨股擴充範圍指為的款二月坐辦阮貞元陳巡按使戚揚擬恢復整茶貨股及請將湖口貨股局改歸官辦以利進行同時並設立龍開河路股局於是貨股局遂改組為路股局

附江西巡按使戚揚致坐辦阮貞元函

查南潯鐵路前因經費匱乏增招新股一案迭准財政部函電交馳囑由贛省速籌保息以為催交股款之前提比經商據陳紳小梅諸君僉請就該路原有貨股擴充範圍即指為保息的款並據將現收股款及前已停收現擬續辦與夫本未開辦現擬加收各項分作三類臚列清單送署察核當查單開歲計總數雖可約收四十萬圓上下惟查續辦

加收兩類內有牽涉稅關輸運米股等項能否推行盡利尙無把握且查續准部電內開保息與貨股併計每年共需六十萬圓以上是陳君所開之數即能如數收足尙須添籌二十萬圓揚前以事關重要不容延緩即經督飭財政廳一再籌議多方搜索統計年可集款五十萬圓不敷尙鉅當此民力商情雙方交困之際此項保息復爲大局所關對於貨股不無厚望查原有貨股本歸公司經理從前官廳迄未預聞現既收作保息所有現收股款一切手續究應如何規定應否改歸官紳會辦所收之款應如何專款存儲以備提撥陳紳等所請擴充之各項貨股究應如何分別進行每年舊有新增各貨股應如何辦理始能達到三十萬以上之數(下略)

浙總公司坐辦阮貞元上咸巡按使函(民國五年二月五日)

承詢貨股保息一事並陳紳小梅諸君提議各節仰見大使維持路政之至意欽佩莫名惟貞元因內中情形尙多未悉當函召駐湖口貨股課長高委員偉來潯面詢一切據稱現所抽收出口貨計米穀紙張木植夏布土靛五大宗自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十月初一日開辦起結至民國四年約共收股款一百十餘萬圓米穀實佔一半有奇餘四項尙不能相抵此係原有貨股大概情形其義寧州茶股與饒州茶股每年於二月間公司派有專員前往該局抽收中秋後事畢即行撤回兩處每年約收股銀三萬圓上下不等辦未數年後即停止又景德鎮抽股亦曾設局抽收旋因辦理不甚得宜收數僅敷開支亦復中止今欲恢復磁股莫若請古縣渡征收局長代收酌加津貼以節冗費再宜另設貨股局於九江車站開省城涂家埠及德安三處米穀有火車裝運赴九江者現雖爲數無多將來山下渡橋工告成各貨之由車裝運者日見其多似宜先立基礎以杜繞越之弊至出口土貨五大宗業經抽收有年今欲擴充範圍惟有將進口貨物勸諭各商照章入股其大宗計各洋貨申漢布藥材棉花紅糖等類或仍照出口貨辦法開辦時先邀請各幫妥商承認第現時民力商情雙方交困近又有九九商捐之設須格外體恤勉其從輕入股俾得集腋成裘舊有新增各股暫雖未能足三十萬之數一俟年歲豐稔商業振興或能得四五十萬亦未可知等情據高委員所陳擴

充出口稅辦法統計舊有新增各貨股如能辦理得法是每年達到三十萬之數事亦非難惟查征收捐稅係屬官廳範圍雖鐵路保息本為地方所公認然公司為營業性質抽收商稅諸多困難自不如由地方官徑行派員征收較為便捷查統稅項下酌收附稅五釐及征收契稅附加業由財政廳通飭各縣遵辦在案此項貨股既與抽收統稅及征收契稅附加同為鐵路保息之用似宜併由官廳征收不但事歸一律且較之商辦於事實上更易諸多至擴充貨股既陳紳小梅提議在先特將高委員所陳抽收辦法節錄數條伏乞飭下財政廳將陳紳及高委員所議各節就近與諸董事籌商妥洽俾得早日進行(下略)

貨股課長高偉所條陳恢復磁茶股等辦法曾經財廳派員分往籌辦無如各商反對甚烈卒未能施行

路股局自民國五年歸官辦後純屬代收性質故未定比額而經征員遂任意短解以致收數不敷付息總公司雖欲過問無如事權不屬有心無力至十四年一月協理傅國俊兼代總理時深燭其弊於是會同董事局呈請收回自辦當蒙江西省長核准乃於二月十九日由路局委金鼎為湖口路股局正局王長厚軒為副局長吳文澍為龍開河路股局局長分別前往接收

三月收回自辦後至八月間財廳長文羣以收數不暢仍令收歸官辦

附湖口路股局收數表

年 份	收 數	備 考
民國五年	一〇二、〇九一	七七
民國六年	八〇、四六五	六四
民國七年	六六、九六二	五七

民國八年	八三、二六〇二二	
民國九年	三〇二、二〇四六三	本年出口米最旺
民國十年	八八、七一四六九	
民國十一年	三五、一二二二〇	
民國十二年	七六、八五一三一	
民國十三年	二三六、〇五三一五	

丙 通惠股

民國四年五月總理吳鈞入京面呈說帖於政事堂瀝陳本路款絀工停困難情形及擬具收歸國有代為管理暫時協款三項辦法請擇一施行交交通部議未允

附交通總長梁敦彥呈 大總統文

竊本年五月四日承准政事堂交吳說帖江西南潯鐵路款絀工停懇請飭部維持補助一案奉 大總統批閱等因奉此查江西南潯鐵路由南昌至九江二百三十七華里開辦已越十年尙未工竣通車本部數年以來迭經豫為籌畫惟該路始基不善變故多端以迄今茲幾成不救之症是以再三研究卒無善策茲准前因並據吳鈞面陳擬具收歸國有及代為管理並暫時協款三項辦法請擇其一查該路從前已用股本外債已達一千一百九十餘萬圓目下急待支付之款如包工材料外債息款以及養路營業各項開支依本部計算截至年底約需二百萬圓除以公司存款抵支外實不敷銀一百四十萬圓左右其貨股及營業進款不能作準者不計現請政府協款徵論部庫異常支絀即使勉籌應付數十萬圓兩三月以後即歸烏有該路成本過鉅預計通車後之收支即照上中等估算每年

不過四五十萬圓以之供給養路營業兩項支出尙不能敷加以資本項銀六釐半年息約百萬圓該總理所慮者無款補助不能通車本部所慮者通車以後每年不敷之百萬餘圓無法賠補若但顧目前拮据補助不從根本設法救濟入不敷出債累無窮必致破產抵償同歸於盡此暫時協款之不可行也至收歸國有固爲該路及各方面惟一之請願然公司已用之募股稅股及鹽勛加價借墊雜款與迭借外債等項共銀一千一百九十餘萬圓一旦改歸國有固應政府照數負擔而別一方面如目下急待支付及工程改良之款立須支辦者又非三百餘萬圓不可又即使並日程功完全營業而逐年損耗之百餘萬圓仍不能免該路路綫祇能貫串贛省腹地於全國幹綫難以接連亦無由收聯絡運輸挹彼注茲之益際此度支艱窘之秋難爲剜肉補瘡之計况今日外交現狀該路外債內容均不宜輕言國有惹起問題此國有一說之不可行也至代爲管理雖表面與國有不同而實際則無分別其不能辦到亦復同一理由本部再四思維似實難籌善法然情勢急迫又不能置之不理茲姑擬一不得已之辦法藉供考求查該路從前迭向日本東亞興業會社借有日金七百五十萬圓合同條件尙不過苛現在通盤籌畫計尙有日金二百五十萬圓可以完全通車並略備改良挹注之需倘此項一千萬日金之六釐半年息日金六十五萬圓能由該省財政廳按年照數籌足以資保息似不妨准公司以商辦名義仍照原約一切條件續借日金二百五十萬圓一面由部遴派專家親赴該路監督一切將工程會計等事項嚴行監察整理公司原有官商股款等在進款未敷開支及借款利息以前一律暫停給息其舊有貨股照舊抽收並將該路沿綫運費稅釐設法減輕以期運輸暢旺進款加增不致永久賠累似此辦法如果各方面同時協力或當不致無把握惟此項辦法實以該省能年籌保息日金六十五萬爲前提否則計畫未易貫徹誠以近來部庫支絀萬分智盡能索無法通挪明知贛省財政困難正復相同然物產豐饒關本省之利源即以保本省之財產一切關係自較各部更爲親切即將來該路運輸貨客應須地方官民協助之處亦可因有保息關係而較形踴躍查該省貨股以前按年可抽十餘萬圓以後如照舊抽收則每年另籌六十餘萬圓即可足

敷保息之數即使贛省力有不逮或年籌三分二以上或照籌全數但以若干年爲限以濟目前總之茲事體大應由財政交通兩部及該省官民合力通籌方有把握如蒙核准擬即由財政交通兩部行商該省地方長官及財政廳迅速核復以憑酌定辦法至允准該路續借外債應以悉照原合同條件爲前提否則未便輕許是否有當敬候鈞裁

八月財政部與江西巡按使戚揚電商多次最後始定由通惠實業公司加入新股二百五十萬圓並須由通惠公司提人接辦

八月間議定後通惠公司即派虞愚來贛調查本路情形認爲可辦民國五年一月開第八次股東大會公舉孫多森爲總理劉廷琦劉世珍爲協理本路遂移交通惠公司接辦總理駐京遙領派阮貞元爲坐辦負責管理之責接辦五閱月僅交到股款洋五十五萬圓

五年五月洪憲政變財政總長周學熙卸職通惠遂無款接濟孫多森辭總理職仍交還本路自辦同鄉京官乃舉李盛鐸爲總理六月一日視事通惠即組織新股維持會於北京函財政部索還前款本路乃權宜填給股票

### (二) 地方公款(保息)

民國四年財政交通兩部迭電江西巡按使戚揚磋商由本省每年籌備保息四十萬圓並擴充貨股二十萬圓爲償付外債利息之用則可由部介紹通惠公司增添新股二百五十萬圓接辦本路以保主權

巡按使令財政廳長羅述稷年籌保息六十萬圓詳復擬自民國五年一月一日起加抽四種附稅通飭各縣及各稅局一律帶徵四種保息附加稅(一)統稅附加百分之五每年約可收十三萬圓(二)湖口出口米帶徵備荒經費三分每年撥付二萬圓(三)買契稅附加百分之二及(四)典契稅附加百分之一每年約可共收十萬圓保息各項雖經擬定數目因帶徵縣局太多散漫難稽事實上未能收足

六年二月財政廳致函董事局略謂鐵路保息一欸每年共需六十萬圓廳署原估契稅附稅十萬圓統稅地方附稅十三

萬圓出口米穀備荒三分經費三萬圓湖口貨股二十四萬圓共成五十萬圓其餘十萬圓原擬就大宗各貨帶徵路股額省以竹木紙張茶葉爲大宗無如各商均不允認其已經認繳者僅只土錠夏布零星之欸爲數寥寥現計五年份貨股一項僅收十萬圓有奇連新增保息各欸綜計不及三十萬圓比較需用六十萬圓原數相差過半原擬計畫既與事實相違自應及早籌議庶免貽誤要需貴局現將公開大會請將保息一項是否每年仍需六十萬圓抑可於收歸國有後（時有收歸國有之說）卽行停止如須照籌足數究竟如何增添欸項分別擔任通盤籌畫擬定切實辦法送廳以便提交省議會核議辦理又前項保息各欸貨股一項係照填股票給予該商收執其契稅及統稅兩項附稅均不給發股票商人以繳納欸項同爲保息用途而權利義務軒輊若此每多詰難似應一律填給股票以昭公允又原收保息各欸紙商等七幫擔任爲最多頗以偏枯爲辭究應如何另訂辦法以期平均之處並祈與總商會接洽妥籌一併見復

八年三月江西省議會因對於保息一欸增加人民負擔當時未經通過卽予施行其內容性質不甚明瞭議員陳鏡第提出質問經省長逐條答復

#### 附江西省長答復省議會質問各條

##### 一 徵收保息各稅究竟根據何項法律

查保息之欸有四一曰鐵路貨股係前清開辦南潯鐵路之時經本省紳商公議指定贛省出產之米穀土錠木植紙張夏布等項行銷出江者抽收路股由該公司填給股票嗣於民國五年籌增保息案內議增樂平內地行銷土錠厘議每桶二角旋即減爲一角七年七月以後又減爲每桶五分既係填給股票卽與稅法無涉二曰三分米穀捐係前清規定於販運出江之米穀項下按照十分統稅稅率加收三分爲本省備荒經費民國四年以前均隨同統稅正欸解庫撥用五年以後卽將此欸提出改作鐵路保息而加增亦無研究之必要三曰統稅地方五釐附稅四曰契稅附稅以上兩項係於籌增鐵路保息案內由廳運部令核議於本統稅項下按照統稅稅率帶徵地方附

稅百分之五又契稅項下按照契價帶徵百分之二典契百分之一均專作鐵路保息之用係根據地方稅法辦理  
二徵收保息各稅是否終無窮期抑有定限

查南潯鐵路息借外債無力償本付息始有保息之舉原以保存路權俟外債償清或鐵路收入增加足以應付債  
息之時當然停止徵收

三徵收保息各稅有無另立機關抑係完全帶徵

查鐵路貨股一項係在湖口地方設立專局及龍開河吳城兩分局管理徵收其餘如米穀三分備荒經費統稅附  
稅契稅附稅均由各稅局各縣帶徵並不另設機關

四徵收保息各稅用何幣制是否一律

查鐵路貨股向收日本龍洋如商人以國幣及英洋交納者亦不拒絕其餘三項均由正稅之例徵收國幣及英洋  
或民行中行鈔幣

五徵收保息各稅所在及其人員是否純盡義務抑有薪水及其他各項開支

查鐵路貨股設立專局之正副局長各幫之董事龍開河分局之司事以及丁役人等每月共支局用經費洋六百  
數十圓已於五年九年編製議案開列清單呈由省長咨交在案其餘帶徵各稅人員均係純盡義務並不開支公  
費所有路股龍洋及各項附稅所收之民行鈔幣付息時均應易成現洋即須貼水與夫由省匯潯之匯費均由中  
國銀行按照當日行情扣算開支

六徵收保息各稅所在徵收時有無收證發給被徵收人收執

查路股一項收欸時向由該局填發四聯收單以一聯給商人收執以兩聯解廳由廳裁截一聯函送南潯鐵路公  
司填發股單一聯存局其餘帶徵之米穀三分及統稅契稅附稅均係隨正帶徵並不另給收據



七徵收保息各稅某年某處某項計共若干

查保息各款除路股一項係設專局徵收外其餘各項均係各縣帶徵通省八十一縣五十局共計一百餘處數目  
 畸零若分處開數冊頁繁多時期迫促難於造辦茲經分年分項開報總數列表於下

年	份	統稅地方五釐附稅契	稅	附	稅鐵	路	貨	股	三分米穀備荒經費	每	年	總	數
五	年	111,415,010	50,146,660	101,031,760	15,908,650	121,066,100							
六	年	137,929,390	86,91,990	80,465,690	3,574,290	298,761,310							
七	年	111,061,710	77,933,760	66,962,570	3,249,960	259,066,010							

八自徵收起至民國七年終止其間每年總收是否六十萬整數抑有贏餘

查鐵路保息係由財政部令廳籌備每年六十萬之數本廳籌辦之時曾經聲明難以籌足觀上表所列即知之

九徵收保息之款年分幾期彙解解於何處收領保管

查鐵路外債息金每年向分六月十二月兩期付息各機關徵收保息各款按月報廳填給交行清單交解款人自  
 赴中國銀行交納專款存儲每屆付息之期經公司派員來廳接洽後由廳查明積存之款函知中國銀行匯寄九  
 江分行轉交鐵路公司查收或不足一期應付之息或撥付欠息加息之息金以及易換日幣如何湊足支付均歸  
 該公司自向債權人清理本廳但有徵收之義務不負債務之責任

十收領保管該項保息機關支付該款是否直接交南潯鐵路公司抑間接交南潯鐵路公司之債權者

已於前條詳晰答復毋庸贅述

十一所收保息各稅絲釐蠶織忽人民脂膏官廳既代公司令人民擔負鉅款義務應為人民籌及擔負鉅款權利究竟

作為股貨抑為債權

查南潯鐵路係由贛省人集股創辦該公司之用人理財及事業之進行縱不報告官廳官廳亦無干涉之權迨至息借外債不克如期付息即須履行管路之契約路權喪失尤關國權政府不得已而責成本應徵收保息之舉除路股已由該公司填給股單毋庸置議外其餘三項均屬地方稅性質權利二字就狹義言自以股貨債權為權利就廣義言通省人民負擔區區之義務保全通省將喪之路權未始非間接之權利也至於因保息而增之兩項附稅能否認作股貨亦非官廳片面所能解決希詳察焉

保息一項照商法規定原為政府保護實業之補助金俟營業發展後公司當然照數償還與路股性質不同乃一般人士紛紛要求填給股票致成爭論焦點並為競爭選舉之利用

九年十一月財政實業兩廳致函公司以奉省長訓令飭將歷年所收保息附稅照數填給股票

附江西財政廳致南潯鐵路公司函

本年十一月奉省長訓令內開本年十月三十日准省議會函開查鐵路保息應令路公司照數填給股票一案業經本年常會期內由邱議員玉麟提議當經大會通過咨請貴省長令財政實業兩廳查照辦理在案迄今日久未議該兩廳辦理情形若何本會本日開談話會討論僉謂南潯路股東大會開會在即前項保息股票自應速催填給相應函請貴省長查照原案令財政實業兩廳速令該公司將歷年所收保息附稅照數填給股票以重公款而昭公道等因到署准此正核辦間議會派代表來署以開會在即請飭兩廳委員赴公司坐催填給股票等語合亟令仰該廳會同實業廳迅速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省長令准省議會咨鐵路保息填給股票一事當以此項保息既經議決自應仿照貨股辦法由貴公司填給股票惟辦法手續如何方臻妥協既經函達貴公司妥議見復旋准函復請將歷年所收保息關於五釐附稅項下花名細數開示以便遵照填給等因復經本廳以各統稅局徵收地方五釐附

稅作爲鐵路保息之用係於各貨正稅項下帶收百分之五及出口米穀三分稅均係隨同正稅報解所收稅款大都由船戶代客完納單內所填多係客記字樣徵收手續僅在稅單上加蓋紅戳向不另給收單與湖口龍開河等局徵收出口各貨路股填給收單辦法不同所有花名細數委實無從開送又契稅項下帶徵附稅雖有官契根可查惟事閱數年分屬於通省八十一縣如欲查造花名細數冊籍繁多恐非尅期所能成事究應如何填給股票之處仍請貴公司妥籌辦理各在案迄今日久未准將籌辦情形復應茲奉前因自應派員前往坐催除將鐵路保息各款自五年開辦起至九年六月止收撥數目開列清單委任秦國棟前往貴公司將歷年所收保息填給股票並咨會實業廳一體委員前往會同辦理暨呈復省長查核外相應抄錄保息收撥數目清單函達貴公司請煩查照一俟秦委員到滬即飭經管員司速將歷年所收保息各款如數填具股票交給秦委員實回以憑轉呈核辦幸勿稍延

公司函復以俟提出股東大會解決

#### 附南潯鐵路公司復江西財政廳實業廳函

查保息附稅始於民國五年遍考當時府院省暨貴廳成案均係以此項附稅作爲地方附稅爲敞路保息的款並未聲明填給股票亦不另給收單故敞路遵行數年除前清奏辦貨股依舊照填股票外其保息一項原案並無填給股票之規定且各處股東來函又復以此項保息辦法純係政府及地方官廳促進實業之舉爲一種稅款之性質不應填發股票以重公司負擔此保息附稅未填股票之所由來也嗣承函示此項附稅經省議會議決須一律填給股票早應遵辦奈茲事體大既無成案之可據復無花名之清冊彙之各縣納稅代表公民趙維宣等又以此項保息附稅係由全贛八十餘縣納稅人民負擔該項股票應由各縣納稅人民推舉代表前來接洽領回保管公司不得意爲授受來函詰難凡此諸端均有研究之價值若不事先商妥難免日後發生糾葛八府鹽飭加價一欸即其前例此日久未能遵填股票之實在情形也今承派員前來囑將歷年所收保息各款填給股票交由貴廳委員帶回轉呈省長本

應遵辦惟此項重大事件又有上列各層糾葛非經股東大會正式解決未敢擅專所幸開會伊邇敵總理亦不日即返贛省將來面為接洽後一經提出股東大會自有相當正式之辦法也

歷年四項保息收數如下表

附保息收數表

年	份收	數年	份收	數年	份收	數		
民國五年	一七八、九七三	三二	民國八年	二四二、九七〇	六五	民國十一年	一一九、二二三	八六
民國六年	二一八、三〇〇	一六	民國九年	二二三、〇八八	七〇	民國十二年	一六二、六九〇	五七
民國七年	一九二、二一九	九二	民國十年	三二四、六六八	五四	民國十三年	一八五、〇四一	二九

(三) 公股

清光緒三十年十二月發起籌辦本路省紳等呈請江督端方續撫夏時會奏准將江西全省准引食鹽每斤加價四文年可得洋二十餘萬圓以充鐵路經費奉硃批著照所請該部知道

附署兩江總督端方署江西巡撫夏時奏摺

竊據江西省紳士前署山東鹽運使候補道梅啓熙江蘇候補道歐陽霖工部虞衡司員外郎程志和戶部主事鄧福初刑部郎中任兆鰲戶部主事陶福祖前吏部主事陳三立翰林院編修黃大燠禮部主事劉景熙等呈稱近年各省鐵路利權列強皆思覬覦是宜早自籌謀預為地步現擬將江西省鐵路統歸本省紳商通力合作自行承辦惟事體重大必須巨紳主持擬即公舉在籍紳士前江寧布政使李有棠為全省鐵路督辦懇請會奏等因又據前江寧布政使李有棠暨該紳等呈稱開辦江西鐵路前以南昌九江為權輿以次擴充需費甚鉅除設法招股外必先籌常年專

款方可及早開辦以冀速成茲查有食鹽一項爲全省人民日用所必需若援案加價每觔定以四文則每年可得二十餘萬所取無幾不至病民通省照辦亦無偏私之弊且現在各州縣興辦小學堂需款甚急若以所銷引數以加價多少作爲各州縣公股每年所獲股息卽由各州縣承領以充學堂經費及地方善舉之用是取於民者仍還之於民尤爲一舉兩得公請會奏立案並將開辦章程議定呈請核辦前來臣等查今日各省路權關係兵政政命脈果有地方紳士公同認辦則權力不爲外人所侵利益卽爲中國所擅亟應維持保護以觀其成該紳等公舉李有森爲督辦前准商部咨稱業經江西全省京官在京遞具公呈由部奏請奉旨允准在案此次所定章程亦尙周妥惟是事體重大必須先有常年專款方能陸續舉辦該紳等雖經手自任股本而工費繁鉅事當圖始未必能十分踴躍又非有大宗的款不能立基礎所請援案加價自係萬不得已之舉臣等查江西引鹽前因籌墊賠款業經先後加價十文深慮而以全省路權所在不得不勉從其請惟請於緝私一層力加整頓俾圖挽回臣等再四籌思竊以鹽爲小民日食所需不以價之貴賤而增減卽岸引亦不因此而暢滯輟紳以本省願出之錢辦本省應辦之事似不能多存顧慮致違衆心况各省加價不止一次亦不聞稍有阻礙卽或偶形滯銷將來鐵路告成貨物流轉其利益亦必十倍於此仍可徐圖抵補應請准於江西引鹽每觔加價四文另款提存悉數撥充鐵路經費俾得無誤要工早圖實效以仰副朝廷振興商務收回利權之至意至該紳等聲請所銷引數留作各州縣公股是否可行業經飭由藩司核議詳覆另行酌辦

次年正月淮南忽稟求免辦致生阻力經署督周馥電請原稟諸紳赴寧面商安法二月本路總會辦均赴江寧議未就緒乃具公稟懇照奏案仍准舉行旋江督批以事關醜綱大局江西全省與利要政講求不厭精詳應候派員帶同西岸淮南來贛與西紳一體會同考論以期早日定議三月公司再呈督撫懇將加價一案迅飭賜准照辦護周浩批應候運司委

員帶同淮南至日由各司道處遴齊各紳會議具復核辦五月江甯官紳會同督委江蘇候補道陳際唐鹽局總辦夏時濟集議反復考論經巡撫胡廷幹酌定辦法函請江督始准加價試辦三年江督飭兩淮鹽運司核議詳辦六月經兩淮鹽運司核議試辦一年詳奉江督飭由鹽局移明本路核復再由鹽局定期詳請巡撫出示開辦時鹽商聞加價案復經稟准定期開辦乃預買空票囤積公司呈巡撫飭鹽局將以前未加價囤積空票鹽引於各商領鹽時一律補齊每劬四文以杜中飽並委派候補知府瑞珍監放空票補繳加價錢文事宜公司又會同鹽局派委候選知縣陳雲龍劉邦極經營鹽劬加價事宜揚州府余九谷稽查鹽劬銷數事務公舉會辦梅台源專管鐵路鹽劬加價事務會同鹽局辦理七月初一日實行開辦由江西各分銷局代收解省督銷總局除扣緝私經費外按月彙解鐵路局應用開辦數月鹽銷短絀頗以加價爲詞三十二年正月公司呈請督撫准鹽銷數比較情形勿以是年盈餘爲定懇請察核准接續舉辦三月公司續呈督撫請將加價盈虧照鹽局比較辦理並懇准不拘試辦年限六月兩淮鹽運司以鹽劬滯銷詳由督院周馥電奏停辦公司以鹽劬滯銷係由鹽局夏道賣空所致運司祖詳停辦電懇督院挽回並呈撫院維持及電京局力爭八月又以上年鹽劬短銷課釐短收並非因鐵路加價所致查抄近十五年岸價銷數確據具稟商部暨督撫懇再奏請仍舊開辦以重要工十一月又以運司稟駁本路前稟再稟巡撫派員查辦仍懇再奏奉批咨商江督核辦卒未恢復是年九月卽開辦湖口商股局計自光緒三十一年七月初一日開辦至次年六月底止共收九三八平銀折洋二十萬零零四百八十圓九月淮運司詳議應作本省及江南兩省官股所得息銀分濟兩省辦理新政之需十一月公司稟懇江督准將鐵路鹽劬加價一欸仍照奏案作銷鹽各縣公股請示立案以免翻異奉批照准但此款係零星集成無花名細數殊難填寫股票而八府人士屢次催詢經股票課按每府數目填就駕字號股票各府一張合計八張南昌府八屬洋九萬七千八百三十五圓九江府五屬洋七千八百六十圓饒州府七屬洋一萬七千五百四十圓吉安府十屬洋二萬六千八百五十五圓袁州府四屬洋一萬三千七百七十五圓臨江府四屬洋一萬六千六百零五圓瑞州府四屬洋一萬一千一百六十五圓南康府四屬洋八千

八百 十五圓共洋二十萬零四百八十圓

以上各府為淮鹽引地撫州府本屬範圍之內因是年停運遂未抽收

### 第三目 借款

本路開辦之時適各省紛紛自行籌款築路拒絕借債以免喪失利權無如募集三年雖投資有人終難成巨數迫招股不足仍出於借債一途旋借旋盡屢作屢輟建築延長至十二年之久資金耗費至一千二百萬圓之巨以致積累頗深民國元年借日本東亞興業會社日金五百萬圓三年續借二百五十萬圓十一年又續借二百五十萬圓總計日金一千萬圓(見第五項債務)

### 第二項 建設費

本路自清光緒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開辦起至三十三年十月底止為李有棻任總辦時期此期建設以招股及測勘購地留學等事為多尙未正式開工所有建築費共計銀四十萬兩有奇其細數如下表

附李有棻任總辦時期建設費表

總局用費

一付各員紳司事薪水夫馬

九三八銀一萬八千三百兩一錢七分八釐

一付各員紳往各府州縣招股薪水夫馬及旅費

九三八銀三千二百六十六兩八錢五分

一付親兵使役人等工食

九三八銀三千二百一十兩零六錢五分二釐

一付置辦器具等項

九三八銀一千零二十兩零一錢六分

一付修理各處等項

九三八銀一千零五十四兩三錢七分六釐

一付李總辦奠儀旅費及僕從等八人衣棺撫卹

九三八銀七千八百九十六兩一錢二分

一付伙食酒席等項

九三八銀四千八百一十一兩二錢八分五釐

一付各處來往電報費

九三八銀四千九百八十三兩七錢七分

一付印股票鈔票收條紙張息摺及登報告等項

九三八銀四千三百七十四兩一錢一分

一付江西商務總會六個月津貼

九三八銀三百六十兩正

一付總辦總董董事及各員紳往京都南京上海浙江兩湖等處往來川資

九三八銀一萬零二百八十二兩八錢四分六釐

一付總辦總董董事各位薪水夫馬

九三八銀三萬一千六百一十兩零八分

共付九三八平銀九萬一千一百七十兩四錢二分七釐

路工及各項用費

一付正副工程師三人勘估竣事薪水及駐潯繪圖購置儀器

九三八銀二萬六千四百七十五兩九錢一分

一付新建建昌德安德化四縣分局各員紳司事薪水夫馬局用等

九三八銀四萬九千四百八十二兩九錢七分三釐

一付置器及木椿番布棚等

九三八銀一千三百三十八兩五分

一付工程師劉營費及翻譯薪水

九三八銀二千零二十兩零九錢六分

一付保護勘路及各員紳伙食護勇工食

九三八銀一千零九十三兩三錢二分

一付雜用一切

九三八銀七百五十二兩二錢五分

一付工程師廬山歇伏房租及省城九江房租並墊房東修理等

九三八銀一千七百四十三兩零一分

一付麥工程師由南斐洲來贛川資及董事委員往東洋考察並往滬寧九江等處川資

九三八銀三千一百三十二兩三錢五分



一付勘路分局沿途支應員紳薪水及兵役工食局用等項 九三八銀一萬零七百一十兩二錢三分

共付九三八銀九萬六千七百四十九兩零五分三釐

庶務及購地用費

一付往來電報費

九三八銀一千八百一十五兩四錢三分

一付墊九江包工頭彭善餘欠米商魏必瑛米價九五錢一千串文合

九三八銀六百二十三兩四錢四分

一付江西教育總會

九三八銀一千二百兩正

一付經理鹽斤加價員紳司事薪水夫馬伙食等

九三八銀二千六百八十五兩八錢九分

一付學生往東洋學習鐵道經費川資

九三八銀七千八百七十七兩一錢

一付胡捷三會號記經手上海四省鐵路公所江西商會津貼

九三八銀一千五百零一兩五錢

一付匯京局公費

九三八銀六千零三十七兩正

一付匯上海經辦刷印機器紙張

九三八銀一千零三十四兩正

一付湖口饒州義武等處商股局員紳司事等薪水局用各項

九三八銀一萬一千零六十四兩五錢七分

一付湖南湖北安徽江西各經理處薪水用費

九三八銀八百六十七兩五錢五分

一付股欸息洋合

九三八銀四千一百四十八兩五錢八分

一付入股五釐扣回紅股酬勞

九三八銀一千六百八十一兩一錢三分

一付上海吳端伯入股扣回紅股酬勞

規圓五萬兩正

一付上海吳端伯股息交至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底止

規圓二萬六千零五十五兩五錢四分八釐

一付兌換九三八平銀轉賬

規圓一萬六千三百九十八兩八錢八分三釐

第五章 民業鐵路 (南潯路)

八八二

一付駐潯公司支應處經發各員紳司事薪水伙食雜用等項二四漕紋合

九三八銀三萬二千五百九十五兩七錢二分

一付駐潯公司購地處地價等項三四漕紋合

九三八銀九千四百二十二兩一錢七分

一付駐潯公司工程處工料等項二四漕紋合

九三八銀二萬三千五百五十五兩七錢二分

一付駐潯公司胡捷三黃益齋經手購買機器紅毛呢二四漕紋合

九三八銀一萬七千零四十六兩三錢七分

共付 九三八平銀二十一萬九千九百零五兩二錢二分三釐  
規圓銀九萬二千四百五十四兩四錢三分一釐

總計付 九三八平銀三十一萬一千七十五兩六錢五分  
規圓九萬二千四百五十四兩四錢三分一釐

三十四年正月總理劉景熙將總局移潯聘日人岡崎平三郎為總工程師正式興工築路旋因吳端伯借款用完招股經費不足工作滯緩宣統三年僅通車至德安光復以後公司財政愈形困難幾至員司火食不能接濟民國元年吳鈞繼任總理江西都督李烈鈞派彭程萬為本路總監督促進行乃借定東亞興業會社日幣五百萬圓除還吳端伯規圓百萬兩外繼續南段工程二年五月李純攻贛沿路作戰頗受損失欸又垂盡三年始續向東亞興業會社借日幣二百五十萬圓至五年六月六日全路告成始正式通車總計建設所費約合國幣一千零九十三萬七千五百圓

五年以後本路遵照交通部頒定會計則例改用新式簿記所有以前用欸亦經分別性質歸納門類悉載於五年帳目以內嗣後則按年分記並編造會計統計年報歷年建設費之累計數如下表

附民國五年至民國八年建設費表

第 總 務 費	年 別			
	民國五年累計數	民國六年累計數	民國七年累計數	民國八年累計數
一、五三三、六四三	一、五五六、五四三	一、六〇三、二六三	一、六六九、六九六	

籌辦費	三〇九、六〇四	三〇九、六〇四	三〇九、六〇四	三〇九、六〇四
購地	四三五、四二八	四六六、四八八	四三八、七六五	四三九、二五二
路基築造	九八九、四〇七	一、〇〇〇、九五〇	一、〇〇〇、九二一	一、〇〇五、九九一
隧道				
橋工	一、八二七、四〇二	一、八三三、〇七五	一、八三一、六六三	一、八三一、八七二
路線保衛	二〇、四〇一	二、六七九	二、三六九	二、二六九
電報及電話	三三、九三三	三三、九三三	三三、九三三	三三、九三三
軌道	一、六九七、九〇五	一、七〇〇、六八四	一、七〇〇、六八四	一、七〇〇、六八四
信號及軌間	二七、一九八	三五、三八六	三五、三八六	三五、三八六
車站及房屋	二八九、七九三	二九五、八七〇	二九六、五八三	三〇一、八七八
總機器廠	四八、二六二	四八、二六一	四八、二六一	五三、二四二
特別機廠				一九五
機件	一四二、三五二	一四二、三五二	一四二、三五二	一四二、三五二
車輛	四四五、六〇一	七四五、三九五	七四五、三九五	七四五、三九五
維持費	五九、二八二	三〇〇、九二四	三〇〇、九二四	三〇〇、九二四
船塢船埠船港				



橋工	1,875,906.06	1,294,670.33	11,017,615.00	2,141,875.29	2,141,875.29
路綫保衛	5,267.39	2,237.39	4,127.39	4,752.68	4,752.68
電報及電話	25,973.31	25,973.31	25,973.31	25,973.31	25,973.31
軌道	1,700,644.55	1,700,644.55	1,700,644.55	1,700,644.55	1,700,644.55
電話及軌道	35,366.27	35,366.27	35,366.27	35,366.27	35,366.27
車站及房屋	308,277.97	221,173.00	331,849.27	336,393.31	338,588.11
總機器廠	5,136.99	5,136.99	5,136.99	5,136.99	5,136.99
特別機廠	195.71	195.71	195.71	195.71	195.71
機件	141,315.25	141,315.25	141,315.25	141,315.25	141,315.25
車輛	75,393.99	75,393.99	87,535.68	87,535.68	87,535.68
維持費	300,024.44	300,024.44	300,024.44	300,024.44	300,024.44
船塢船埠					
浮水設備	16,644.50	16,644.50	10,614.50	10,614.50	10,614.50
共計	8,646,626.23	8,646,626.23	8,925,167.31	9,368,236.66	9,368,236.66
建築時利息	2,241,026.42	2,241,026.42	2,241,026.42	2,241,026.42	2,241,026.42
兌換	127,214.14	127,214.14	127,214.14	127,214.14	127,214.14



附註 民國五年之數係下半年進款因以前未造會計統計年報無從稽考

## 第二目 營業支出

本路因資本不充一切設備均甚簡陋而車輛缺乏尤為營業之障礙故以後關於設備品及工務維持費當見增加而運務費中煤炭居其大部本省所產尚可敷用至總務車務費則因生活提高薪水加多亦有逐漸增大之勢歷年營業用款如下

附歷年營業用款表

項別	年	別	民國五年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四年
總務費	元	五,三三三	五,二九九	四,七三三	四,五七二	八,五五八	三三,六七〇	二〇,四四五	二五,五五八	一五,五五八	一五,〇五八	一五,〇五八
車務費	元	三,〇三九	三,二三四	八四,九八五	一八,四三二	一四,九二二	一八,三九九	一五,九八二	一四,六九五	一四,六九五	一四,六九五	一四,六九五
運務費	元	五,一〇四	九三,三〇〇	一一〇,五八三	一三一,八三九	一六七,〇九五	一三七,七四二	一三七,五五八	一三五,五五八	一三五,五五八	一三五,五五八	一三五,五五八
設備品維持費	元	四〇,七五三	六〇,九七五	六五,四九三	八〇,六八三	九,六五二	八五,一九三	九一,四五三	一〇一,四六二	一〇一,四六二	一〇一,四六二	一〇一,四六二
工務維持費	元	九〇,一六五	九〇,八八七	一〇四,二八七	一二三,九八二	一二五,七四九	一四二,九一〇	一五二,〇七四	一七五,四七〇	一七五,四七〇	一七五,四七〇	一七五,四七〇
共計	元											

附註 民國五年之數係下半年用款因以前未造會計統計年報無從稽考

## 第二目 盈虧

民國五年全路通車斯時營業尙未旺盛故六七年營業項下均屬虧損自八年以後則每年均有盈餘且十一年以後逐年增加惟十年則因收入減少致有虧無盈但一按歲計則因外債過多每年利息及延期複利約百萬圓故營業雖有盈餘亦不足彌補此數

曆年盈虧狀況表

年別	營業總收入	營業總支出	盈	虧
民國五年	一五八、九一九 <sub>元</sub>	二四四、八三二 <sub>元</sub>		八五、九一三 <sub>元</sub>
民國六年	三四四、五三八八	三六九、七〇六八		二五、一六七九
民國七年	四〇一、七四八五	四二二、三二七六		二〇、五七九〇
民國八年	五四一、〇四四〇	四九九、六五九三	四一、三八四七	
民國九年	六四四、六一一〇	六四二、九八〇九	一〇、六三〇〇	
民國十年	五三九、七四三九	六〇六、八一八三		六七、〇八三二
民國十一年	六二四、三四七四	六一六、二七八八	八、〇六八六	
民國十二年	八二三、一二六二	七一四、三七一〇	一〇八、七五五二	
民國十三年	八八二、二〇九六	六九五、四九八七	一八六、七一〇八	
民國十四年				



項別	年別													
	民國五年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四年				
收進款淨數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收入利息	49,923	11,280	3,435.87	2,282.66	7,649.30	2,508.26	1,292.37	1,183.66						
應收租金	11,000	11,999.90	5,691.45	5,332.55	1,555.90	3,695.47	4,603.05	13,269.64						
兌換盈餘	66,400.11	49,937	4,481.11	7,353.34	7,921.00	6,787.47	13,133.81	88,384.44						
雜項收入	22,889.00	7,451	851	5,031	33,025.33	8,333.98	475.11	4,867						
共計	148,212.14	133,069.33	55,077.44	17,129.04	39,150.33	21,038.11	14,111.55	14,111.55	29,439.05					
支虧損淨數	25,169.66	21,599.88				67,833.33								
長期借款之利息	48,833.18	371,676.31	251,855.91	476,252.55	490,791.61	556,563.34	660,333.34	69,654.91						
短期借款之利息	63,635.51	60,791.91	64,073.54	108,154.93	25,833.63	17,328.44	94,722.66	101,454.37						
稅金	1,192.55	1,257.77	3,591	3,425.00	3,439.47	1,866.66	1,881.01	1,658.00						
應付租金						11,000.00	6,000.00	27,000.00						
錢幣跌價之折扣				9,267.6	4,310.00	6,783.50								
兌換虧損	5,073.00	1,977.55	15,565.00	8,977.6	33,010.31	33,789.8	2,787.6	3,395.6						
雜項支出	311,000	1,059,011	553,114	1,150,000	6,333,333	2,568,888	1,655	700						
共計	583,831.11	1,557,559.32	3,421,949.67	6,036,365.5	73,363,557	97,733,76	265,882.4	832,933.3						

補歷年盈虧賬收支表

項別	民國五年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四年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支	出
本年結數																				
過期賬收入					一,三三〇															
其他收入					一,三〇〇															
本年結數			五〇四,〇二八		四四四,四九九			二八七,七三三		五三三,三二一			六九四,四三二		九四三,五九九			六四四,七五九		五八八,五四〇
過期賬支出							九五九													
其他支出																				

補歷年盈虧撥補賬收支表

項別	民國五年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四年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支	出	
本年盈餘																					
歷年積餘																					
本年虧折			五〇一,〇二八		四四一,九六三		二八七,〇七三		五三三,三二一		六九四,四三二		九四三,五九九		六四四,七五九		五八八,五四〇				
歷年積虧			五〇六,〇八四		一,〇七三,〇八二		一,三二四,〇四九		一,八〇一,三三九		二,三八四,三三三		三,〇六七,七七一		四,〇二二,二九二		四,六四六,〇三三				

清光緒三十二年冬總辦李有棻因商股貨股數年以來僅收五十餘萬兩不敷尚鉅因與鐵路公司商定息借上海大成會社銀一百萬兩給予股票於十二月初十日訂立合約議限十年俟招集本省商股即將該項股票全數贖回

#### 附南潯鐵路與大成工商會社訂立合約

立入股合約人江西駐滬商會介紹江西全省鐵路總公司與上海華商大成工商會社總理吳端伯所議條款開列於後

一上海華商大成工商會社總理吳端伯願入江西全省鐵路股本銀一百萬兩江西全省鐵路總公司即給股票二十七萬七千七百七十七股每股值洋五圓每圓議明作定上海規銀七錢二分合每股規銀三兩六錢共計二十七萬七千七百七十七股合計規銀一百萬兩正同時付足即於付銀之日起算股息江西全省鐵路總公司每年給息七釐華六月十二月分兩期在上海江西鐵路分局交付每期付上海規銀三萬五千兩正倘延擱不付股息之時仍須按月照給重利七釐

二此項股票江西全省鐵路總公司允准自購票之日起扣足十年江西全省鐵路總公司須備上海規銀一百萬兩繳還吳端伯決無異議

三屆十年吳端伯願意認股應聽江西全省鐵路總公司之意或允吳端伯認股或照其時股票價值聽公司買回不得異議

四江西全省鐵路總公司願以此項銀兩於一年內外兼開辦江西鐵路銀行未開辦以前即以商會簽字人會同擔保俟銀行開辦即以銀行擔保此款於十年期滿贖回股票並按期應付股息此銀行鐵路公司有自主之權吳端伯不得干預一切但各辦事人將此款移作非鐵路之用准吳端伯查核立時退股將此款上海規銀一百萬兩索

回

五如吳端伯於十年期內以此項股票抵押於人押期屆滿十年該受抵押此項股票之人亦可向江西全省鐵路總公司討取股本股息江西全省鐵路總公司應將承認照每股原價規銀三兩六錢贖回如已開辦銀行擔保承認則向擔保銀行討取股本股息並照原價每股規銀三兩六錢贖回但不能轉售外國人如外國人購去作為廢紙六江西鐵路銀行未開辦以前由江西全省鐵路總公司指定江西商會經辦之江西全省米捐鹽捐作抵本息以上各捐不能移抵別用如米捐鹽捐或有更動不敷准以別項貨捐作抵本息亦不能移抵別用至於銀行担保一節俟其開辦後考察情形再議

七上海華商大成工商會社總理吳端伯確係中國江蘇省上海縣民籍

八蓋用關防後限二十天內在 上海繳銀過期不繳此約作廢將來撥款贖股亦在上海

九此項合約因鐵路尙未辦有成效吳端伯認入巨股不能不指定的款保證屆滿十年鐵路公司向吳端伯贖回股票後即將此項合約作為廢紙

十此項合約江西全省鐵路總公司與上海華商大成工商會社總理吳端伯均已認定各無異議爰繕一式二紙各執一紙卽由江西鐵路總公司暫時蓋用關防為憑俟銀行開辦卽改用銀行保單蓋章担保須經妥議

胡捷三

商董 鄧鶴波

曾瑞慶

總董 陳伯嚴

江西全省鐵路總公司總辦李有葵

上海大成工商會社經理吳端伯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立合約

前項借款雖由華商大成工商會社出名實屬日本資金旋外間知爲日債羣議譁然陳三立憤而辭職卒無法償還三十三年公司乃改聘日本人岡崎平三郎爲工程師擔任督工所有材料橋梁及建築工事由公司作價包由大倉洋行承辦迄至民國元年五百萬大借款成立始將前項借款抵還

辛亥光復後公司資金已罄工程祇及馬迴嶺開車祇及黃老門所欠吳端伯借款又急於索還民國元年三月協理羅朝山乃赴申與名譽總理陳三立磋商向東亞興業會社代表自岩龍平等借日幣五百萬圓九五折扣年息六釐半將擬定之草約先請駐滬同鄉公會研究然後簽字帶回南昌開股東會討論惟條件內載有財產二字作擔保似應刪改乃電三立向東亞交涉四月一日得覆電東亞允將財產二字取消始經股東大會通過備文呈請江西都督李烈鈞核准都督派彭程萬爲鐵路總監主持借款六月十八日程萬到滬會同總理陳三立董事程學恂包發鶴將正合同簽妥並將應得回扣十萬圓爭回歸公登報聲明程萬携合同送北京呈報交通部備案七月返滬遂行解職

#### 附借款合同

訂立正合同江西南潯鐵路有限公司今因南潯路工需款辦理特與日本東亞興業株式會社籌借款項所有條款開列於後

第一條 此項借款定爲日幣五百萬圓簽字之後三個月內交三百五十萬圓所餘一百五十萬圓俾工事之進行限十四個月交清

第二條 此項借款每日幣百圓九五交付

第三條 常年利息六釐半自交款之日起核算每年分兩期交付上期爲六月下期爲十二月在漢口或上海交付東亞會社所定之銀行

第五章 民業鐵路 (南潯路)

八九四

第四條 此項借款以十五年為期於合同簽押之日起至第十年終止祇付利息自第十一年起至十五年終止每年本息攤還如遇利息遲滯至第四期不付之時及本息攤還遲滯之時即照第五條辦理暫行代管營業至本息還清之日為止如到十五年期不能還清兩面商議得以再續五年須先付東亞興業會社本利後付股東官利

第五條 將鐵路全部所有機器材料房屋及營業所入之餘利作擔保由鐵路公司繕成擔保品目錄每有增減知照東亞興業會社

第六條 鐵路公司若須包工可優先權給與東亞興業會社磋商倘工價不合應由鐵路公司向他處購辦

第七條 此項借款鐵路公司剔除弊混祇准核實為九江南昌間建築鐵路之用東亞興業會社可以隨時稽查其有無他用

第八條 鐵路公司如欲續借款之時可以仍向東亞興業會社商酌

第九條 鐵路公司惟認東亞興業會社享有本合同內訂定借款債權東亞興業會社亦惟認鐵路公司自借自還無他干涉

第十條 鐵路公司借款本係商辦性質如以後中央政府頒布憲法商律或直受普通法律範圍鐵路公司亦應遵守不得歧異

第十一條 此合同之效力以本利還清之日為止

以上條款經彼此同意各無異言已經股東總會認可並呈都督得其承認訂立正式合同用中日兩文繕寫各四份中日兩文皆正文遇有疑義兩面妥議決定兩面記名簽押各執二份收存為據並呈都督總領事館各一份

附 條

(一)如南潯路公司欲聘請外國工程師先儘東亞興業會社代為推薦由南潯鐵路公司選擇

(二)南潯鐵路公司或東亞興業會社若欲發行債票可彼此預先磋商由路公司稟請政府批准發行其詳細到時商酌

(三)第一條內雖註明十四個月交銀期內如鐵路公司急需用款興業會社可協商提前交付如鐵路公司銀錢不足之時得由東亞興業會社續借五十萬圓以內其利息等總照本合同

(四)鐵路用材料中若有支那產品可用可採用本國產品

(五)機器材料為支那所無者由東亞興業會社經手購辦總取價廉貨好倘與他國比較貨價不合得向他國購辦仍由東亞興業會社經手

(六)前項凡東亞興業會社經手機械材料是歐美產品者其商業習慣上之五分用錢應歸東亞興業會社惟其價格不得較貴於他處(五分即百分之五)

(七)鐵路公司容東亞興業會社之希望車站隧道橋梁請東亞興業會社包工其他工事歸鐵路公司自辦但材料歸鐵路公司購辦與前項四五六辦理

(八)鐵路公司每年出營業及會計報告書一次屆時須寄交東亞興業會社一份

江西南潯鐵路總監彭程萬

名譽總理陳三立

代理總理趙世暄 程學恂代押

協理羅兆棟

董事程學恂

董事包發鶴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社長古市公威 代理

東亞興業會社取締役白岩龍平 代理

株式會社大倉組上海支店長河野久大郎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八日

明治四十五年七月八日

右承認

大正元年八月六日

在上海

日本帝國總領事有吉明

民國三年時所有五百萬借款除還吳端伯借款並息規圓一百十陸萬兩外其餘之款業已用罄因二年戰役受損失甚巨而工程僅至涂家埠乃根據前合同附條第三項續借日幣五十萬圓以資接濟其條件仍照前次合同辦理

附第一次續借日款合同

江西南潯鐵路有限公司茲根據 明治四十五年七月八日 與東亞興業株式會社所訂借款合同附則第三項之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八日

規定更向東亞興業株式會社續借鐵路工事資金雙方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江西南潯鐵路公司茲向東亞興業會社續借日金五十萬圓整

第二條 江西南潯鐵路對於前條所借日金五十萬立借據十通每通五萬圓交付東亞興業會社收執

第三條 此項借款之實收額利息利息起算法及付息日期付息方法一切按照 明治四十五年七月八日 所訂借

款合同條款辦理



第四條 此項借款期限以十五年為期於本合同簽押之日起至大正十三年五月十五日止十年內祇付利

息自大正十三年五月十六日起至大正十八年五月十五日止五年內每年於六月十二月分二次每

次按本五萬圓與利息併付

第五條 此項借款擔保應列入明治四十五年七月八日所訂借款合同按照第五條所訂各項與前借之款共同

擔保

第六條 此項借款對於雙方權利義務於此合同規定之外一切準用明治四十五年七月八日所訂借款合同各

項條款及附則

本合同以中日兩國文各繕成三份雙方記名捺印經上海日本帝國總領事見證雙方各執一份收存為據另以一份存交上海日本總領事署備案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五日  
大正三年五月十五日

江西南海鐵路總理吳鈞

名譽總理陳三立

協理羅兆棟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社長古市公威 代理

取締役白岩龍平

駐滬代表河野久太郎

右見證人

大正三年五月十五日

在上海

日本帝國總領事代理村上義溫

同時復根據借款合同第八條第二次續借日幣二百萬圓完成南段工程達到南昌始行正式通車另承認租借本公司江邊碼頭於日清汽船會社期限二十年租金每年二四紋銀二千兩

附第二次續借日欸合同

借契約如左  
江西南潯鐵路有限公司與東亞興業株式會社據 明治四十五年七月八日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八日 所訂借欸契約第八條締結第二續

第一條 江西南潯鐵路有限公司因資本不足為完成達南昌工程向東亞興業會社續借日本通貨金二百萬圓其全額存置東亞興業株式會社隨工程進步交清鐵路公司

第二條 此項借欸每日幣一百萬圓九五交付

第三條 此項借欸常年利息六釐半自交欸之日起每年分兩期交付上期為六月下期為十二月在上海交付東亞興業會社所指定之銀行

第四條 本借欸之期限定為二十三年從契約之日起至第十八年祇交付利息從第十九年起至二十三年五個年間每年於六月十二月拔本金四十萬圓與利息一併攤還屆時鐵路公司不能還清兩面協議更得繼續五個年若前借欸金五百萬圓及續借金五十萬圓本息到期依該契約第四條延長五個年還清本借欸亦經兩面合議更得逐次延長期限

第五條 江西南潯鐵路有限公司對於前條所借日金二百萬圓立借據四拾通每通五萬圓交付東亞興業會社

收執

第六條 此項借款擔保應列入 明治四十五年七月八日 所訂借款合同按照第五條所列各項與前借之款共同

擔保

第七條 此項借款對於雙方權利義務於此合同規定之外一切準用 明治四十五年七月八日 所訂借款合同各

項條款及附則

本合同以中日兩國文各繕成三份雙方記名捺印經上海日本帝國總領事見證雙方各執一份收存為據另以一份存交上海日本總領事署備案

中 華 民 國 三 年 五 月 十 五 日  
大 正 三 年 五 月 十 五 日

江西南潯鐵路總理吳 鈞

名譽總理陳三立

協理羅兆棟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社長古市公威 代理

取締役白岩龍平

駐滬代表河野久太郎

右見證

大正三年五月十五日

第五章 民業鐵路 (南潯路)

在上海 日本帝國總領事代理村上義温

附 條

本合同各條項至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生效力若於該日期以前中華民國政府買收南潯路綫了結其手續以本合同廢棄雙方合意均無異言(附註此時有收歸國有之議)

民國十年時積欠東亞息金以及台灣銀行大倉洋行短期債款共日幣一百六十萬圓又欠三井洋行楊子公司交通駿業兩銀行本路期票等共洋三十餘萬圓而山下渡木便橋保固期限已過亟應修造正式鐵橋約需洋三十餘萬圓總理蔡儒楷接任後以情形危迫非籌借大宗款項不足以救眉急乃與東亞會社董事白岩龍平橋三郎磋商續借日幣二百五十萬圓化零爲整償還舊欠改重利爲輕利並將前借款還本期限展緩五年當經董事局開會議決乃於十一年五月十六日簽訂正式合同另由東亞會社推薦日本顧問二人並將借款呈報交通部及江西省長公署備案

附第三次續借日款合同

訂立正合同江西南潯鐵路有限公司今因南潯鐵路公司根據 明治四十五年七月八日 與東亞興業株式會社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八日

所訂借款契約第八條締結第三次續借契約於左

第一條 江西南潯鐵路公司因欠東亞興業會社民國元年七月八日借款及民國三年五月十五日第一二兩次續借各款之利息竟至三期餘之多綜計內外短期各債約二百萬圓無力償還特向東亞興業株式會社商議續借日幣金二百五十萬圓作爲第三次續借之款以還夙欠及改良路事之用不足者由南潯鐵路公司自籌

第二條 江西南潯鐵路公司對於前條所借日幣金二百五十萬圓立借據五拾通每通日金洋五萬圓交東亞興業會社收執而東亞興業會社每一百圓實交九十六圓正

第三條 此項借款常年利息七釐半自交款之日起息每年分兩期交付上期爲六月二十五日下期爲十二月二

十五日在上海或漢口交付東亞興業會社所指定之銀行但不滿六個月則按日扣算

第四條

此項借款期限以十五年爲期於本合同簽押之日起至日本大正二十一年五月十六日止十年內祇付利息自日本大正二十一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日本大正二十六年五月十六日止五年內每年於六月十二月分兩次還本每次還本二十五萬圓與本息並付

第五條

此項借款擔保應列入明治四十五年七月八日所訂借款合同按照第五條所列各項與前借之款共同擔保

第六條

此項借款對於雙方權利義務於此合同規定之外一切準用明治四十五年七月八日所訂借款合同各項條款及附則

第七條

南潯鐵路所欠無定期之日債議妥結清後均在此項借款內扣還其餘由南潯鐵路指明用途隨時向東亞興業會社提取

署公認  
本合同以中日兩國文各繕四份雙方記名簽印各執一份以一份送江西省署存案以一份駐九江日本領事官

日 本 大 正 十 一 年 五 月 十 六 日  
中 華 民 國 十 一 年 五 月 十 六 日

江西南潯鐵路總理蔡儒楷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

取締役白岩龍平

取締役橘三郎

右承認

大正十一年七月一日

在九江領事相原庫五郎

附合同三條訂立於左

(一) 江西南潯鐵路有限公司於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八日所借之五百萬圓及民國三年五月十五日兩次續借之二百五十萬圓本年六月即屆還本之期今議各展緩五年每年還本還息之數另列一表並根據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八日所訂借款合同第七條所規定東亞興業會社可以隨時稽查款項用途等情由東亞興業會社推薦會計顧問一人工程顧問一人由南潯鐵路公司委用倘該員不稱職時得由南潯鐵路公司隨時辭退另委

(二) 南潯鐵路公司每年直接及間接收收入保息專供此項債款利息不得另作他用

(三) 南潯鐵路公司在五年期內自籌款項陳請地方官廳及交通部核准延長南萍路綫或他相當路綫

本合同以中日兩國文各繕四份雙方記名簽印各執一份以一份送江西省署備案以一份送駐九江日本領

事公認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日本大正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江西南潯鐵路總理蔡儒楷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

取締役白岩龍平

右承認

大正十一年七月一日

在九江領事相原庫五郎

歷次借款共計九百五十萬圓與論頗加非難八月儒楷將不得已借債之苦衷呈報官廳俾明真相

附總理蔡儒楷呈各官廳文

竊南潯鐵路處揚子江適中地點扼江西出達長江門戶關於交通行政甚爲重大是以前清光緒年間江西全省官紳籌築江西鐵路先從南潯一段入手招股商辦創立南潯鐵路有限公司及入民國前任公司總協理陳趙羅諸君因款不敷用遂訂借日本東亞興業會社日幣五百萬圓由前江西都督李委派彭程萬協同訂約成議之後款猶不敷又復添借二百五十萬圓南潯鐵路始克勉強通車然一切設備均不完全工程建築因陋就簡路綫僅二百六十餘華里與國有各鐵路皆不相啣接運輸有限營業自難發展加以民國二年贛寧戰事發生沿途物料損失殆盡嗣復大局時常不靖潯路所受影響實難枚舉迨至去冬儒楷接任總理對於路事因平時所受刺激甚多故視事以來力加整頓不避勞怨撤換不職員司取消採買回扣鐵煤材料悉皆核實報銷又復整頓轉運貨物認真監磅除去中途回扣實行免費乘車證章程停止以前濫發之免票與利除弊所夕不遑本年一月起截至四月底止比較上年四個月營業收入計增加二萬餘圓各項開支減少四萬餘圓合計純淨增益銀洋六萬餘圓似此以本年十二月計算如無意外事變辦至年終可望增洋二十萬圓左右倘路綫得獲延長收入更應增加乃綜計前任總理任內積欠日本東亞興業株式會社以及台灣銀行大倉洋行短期債款共日幣一百六十萬一千餘圓均已逾期亟須清償又欠三井洋行規銀合銀洋十一萬餘圓本路期票並息揚子公司交通駿業等款計銀洋二十萬圓之譜又查潯路工程

當日建築只顧目前未計久遠現大小便橋以及沿路枕木均須亟行修換其餘機車客車亦須添置便橋以山下渡爲最長估計改換鋼鐵橋梁需洋三十餘萬圓各小便橋改換鋼鐵橋梁需洋十數萬圓沿途枕木歷年應換不換現已延無可延均須更換八萬根即將就江西便宜枕木亦需價洋十萬圓又查各項車輛均不敷分配原有機車拖力太小且不敷用應添購一百一十噸大機車二輛並修配本公司原有之五六兩號機車及添置三等客車六輛皆是必需之物估計約需洋三十萬圓之譜以上橋工枕木車輛三項共需銀洋八十餘萬圓益以積欠興業會社等逾期日幣一百陸十萬一千九百餘圓又欠三井洋行及國內揚子公司等款約銀洋三十餘萬圓照此統計潯路目前急須籌得有銀洋一百一十萬圓日幣一百六十萬圓方足以維持現狀否則無論如何整頓悉皆緩不濟急原擬將積欠興業會社等逾期日款化零爲整改重利爲輕利訂借長期借款一百五十萬圓俾將逾期息金以及重利短款均可轉賬還清所強甚多無如民國一年及三年所借七百五十萬圓之款今年已屆還本之期積欠息金之外尙須還本一百萬圓而工程上應購之鋼鐵橋梁車輛枕木等尙不在內正在展轉籌畫忽由日本駐潯領事相原氏通牒據稱東亞興業會社代表白岩龍平將來江西專索欠款用意實爲叵測越日東亞興業會社取締役白岩龍平與橋三郎果然到潯逕住日清郵船會社旋即由潯赴南昌居住南潯鐵路董事局與各董事相見並謁軍民兩長官面談一切嗣與各股東代表全體董事開會磋商會謂近月以來路事整頓已有轉機且按照現今工貨物價估計潯路全部產業建築負債雖多尙不致於破產苟能維持目前難關一二年後江西路綫定須延長無論國有省有商辦南潯一段居水陸交點因利乘便營業必定發達爾時大利可圖一切困難自易解除南潯鐵路既富有生機自不應功敗垂成然興業會社坐索欠款其勢不能不理贛省現值金融困難達於極點欲事籌措絕非容易該會社代表目覩情形亦知路事頗有轉機遂改激烈而趨於和平與初來時情形迥別乃於董事局三面磋商潯路丁此過渡時期之難關欲維現狀非借款二百五十萬圓別無辦法事勢所趨予鈞一髮萬難固執成見阻止進行更將以上實在困難情



形備具說帖並借款合同稿於五月十三日提交股東代表董事局開會議決可行並面商軍長兩長官一致贊成遂根據民國元年本公司與東亞興業會社所訂借款合同第八條續借日幣二百五十萬圓將積欠興業會社息金以及台行大倉短期債款一百六十萬餘圓即在此次借款項下如數扣除其餘則爲清還揚子公司等款及改換橋梁枕木添置車輛之用不敷之數擬於整頓營業項下逐漸籌補此不得已而向東亞興業會社協商借款之實在情形也又民國元年三年所借之款本年應還東亞興業會社到期本金日幣一百萬圓亦議推後五年再行還償故於借款合同外更訂附則三條茲將經過情形並與東亞興業會社議訂借款合同及附則一併抄陳

#### 嗣後省議會復根據報載來函質問董事局亦復以疑點相詢紛紛莫解復爲分函疏釋如下

附南潯鐵路公司復董事局面

本月二十七日接奉大函內開准省議會函開逕啓者報載貴公司續向日本興業會社借款二百五十萬圓業經訂約成立並函請省公署備案等語查此事前經省署飭廳先後向貴公司查詢均以並無添借外債之事函復在案今乃貿然成立將見債愈重而路愈危事關全省利害本會未便置而不問究竟報載是否屬實用特函達貴董事會請煩查照尅日明白答復爲盼等因准此查潯路借款開始提議時承貴總理借興業會社代表蒞局磋商並持合同草稿及意見書徵求同意當經敝局同人公同研究以所擬合同稿內有未盡善之處酌加刪改尤以附項第三條所載延長路線一語易滋流弊關係極爲重要業將此項條文當面刪却再用小字眉批加蓋本局圖記以示絕對否認並請貴總理向日代表力爭取銷辦理妥洽後仍將原稿送還備案各在卷乃日久未准將批注原稿送還敝局雖迭經函詢借款進行情形並派員走取原稿而貴總理竟無隻字答復置若罔聞敝局同人已屬深滋疑惑恐此項合同不能維持原議不但異日難免受人指摘即於本路主權不無重大影響直至本月十八日乃准熊坐辦交來貴總理公函略謂第三次借款一切手續已赴駐搭九江日領事署將雙方合同簽字蓋印茲將合同抄送併附合同稿件一扣

印刷品二冊等因到局准經同人群閱抄件果與刪注原稿不符其附項第三條所載延長路綫一節敝局認為有重大之關係者仍復列入正式合同殊屬不解斯則不獨貴總理未免有私相授受之嫌即敝局亦奚辭供人傀儡之誚是以近日各方之責難紛至報紙之謗謗叢身在貴總理握權獨斷固可罔恤人言在敝局代表股東毋乃實慚清議茲准省議會函開前因足證各方責難見諸事實相應函達貴總理請煩查照見復以憑照轉為荷等因敝總理日前亦經接有省議會同樣公函業已據實函復矣(函稿略)又承詢合同及附項第三條一節查原稿附項第一條眉批「應刪除商同東亞興業會社八字」業已遵照刪去矣其附項第三條眉批「應請總理刪改」亦已將原文刪改矣煞費苦心毫無流弊若云第三條未經完全刪除則刪改與刪除文意自不相同請細加覆按得謂敝總理握權獨斷耶伏念本路自建築以來百孔千瘡原難補罅每日進款不敷開支保息還息又復短少積至今年大債利息既逾三期未付已屬無可推延加之還本到期數在百萬設債權按照舊約管理營業豈有推拒餘地迨後日人來省賴董事諸公通力合作磋商就緒宿債既允延期橋款又復通融獲此結果誠非始料所及不意外間不察未明原委營為濫借外債或藉端攻擊別有用心蜚語相加忍辱順受敝總理與貴局董事諸公既誼屬一體休戚相關亟宜互相分謗共濟同舟當以事理為標準毋以讒言為轉移庶幾渡此難關於事有濟查附則係因到期不能還本乃增訂三條條文毫未喪失主權絕無他項流弊總之欠債與借債不同當局與旁觀迥別易地以思當能渙釋在貴董事代表股東懷慚清議而敝總理參膺厥職尤當首衝愛護桑梓之誠自問不減於人區區此心可質天日

本路所借東亞興業會社外債共計四次至十一年第一次債券日金五百萬圓屆還本之期時公司財政支絀異常不得已與會社磋商展期辦法結果將第一二三次債款各展緩償還期限並借第四次債款為改良設備及清付欠息之用計前後四次所借外債共一千萬圓自五年起截至十三年年底止共付利息共日金七百零五萬三千一百七十二圓六錢二分其五年以前因統計年報未造付息確數無從稽考然按週息六釐五計算當不下一百四五十萬也

附東亞興業會社借款本息及期限表

類	別	發行日期及到期日期	票面價格發行		實收數	實數折合息率		付息日期	起償年份	每年償還數
			總數	價格		國幣數	百分數			
第一次發行		民國元年七月發行 民國十五年到期	5,000,000.00	日金圓	4,750,000.00	日金圓	4,931,041.36	6½%	六月 十二月	民國十一年 1,000,000.00
第二次發行		民國三年五月發行 民國十八年到期	500,000.00	全右	475,000.00	日金圓	491,304.24	全右	全右	民國十三年 100,000.00
第三次發行		民國三年五月發行 民國二十六年到期	11,000,000.00	全右	1,900,000.00	日金圓	1,965,506.66	全右	全右	民國二十一年 400,000.00
第四次發行		民國十一年五月發行 民國二十六年到期	11,500,000.00	全右	960,000.00	日金圓	11,500,000.00	7½%	全右	民國二十一年 500,000.00
備考	<p>第一次發行借款於民國十一年到期因當時無現款清償復與該社磋商展期五年至十六年還本二十年還清</p> <p>第二三兩次借款與第一次同時商定展緩六年各以到期年月為起償年月同時並訂借第四次借款</p>									

內債一項除吳端伯借款不久即行清償外民國十年總理李盛鐸交代時因任內所欠煤炭枕木五金材料及薪津等款共洋十六萬圓無法應付乃發行期票一次以資結束息金月率一分五釐是年還本金五萬圓繼任總理蔡儒楷又陸續籌還本金五萬餘圓並續付利息三次至十四年傅國俊兼代總理以積欠餘數亟待清理另定免息還本辦法凡三百圓以下之票分兩期勻還以半年為一期三百圓以上一千圓以下者亦分兩期勻還以一年為一期一千圓以上之票分三期勻還亦以一年為一期嗣以時局關係本路改組致二三期均未照付總計所欠尚三萬餘圓







債	未經支用之盈餘
總計	二、一三三、〇八四、二、八四一、四八五、三、零六二、〇九四、三、七七五、四九五、四、八五、八九三、四一五、四、四四、四、九二、六六、七、二、三、〇、四、三、七、六、八、二、四、二、八、四、三、〇、八、六、三、二

### 第八款 附記

#### 第一項 港務

本路於民國二年三月定購駁船四艘三年十二月楊柳津便橋將次竣工九南通車在即而牛行與省垣間有贛江橫阻因派李芝生前往租賃碼頭籌備過渡事宜並請南昌分段工程司擇定蘆船停駐地點及建築售票與存儲行李之處後因需用甚殷遂暫行租定怡和輪船公司房屋辦公每年付給租金三百圓其原有碼頭蘆船傢具器皿等均由本路以八百圓承頂

四年二月三日全綫通車即以怡和原址設立南昌過渡處派主任一員管理過渡一切事務發售客票及行李票過江票等惟不發行貨票

同月適有江西官輪局房屋基地出售由總公司向清理官產處價購計銀圓二千餘圓但因種種糾紛未能騰出管業

同年八月因南昌過渡處之名稱與南昌車站時有混淆之弊因改名曰省城過渡處

五年十一月二日南昌站將所有駁船改歸過渡處管理

六年江西官輪局房屋交涉事妥協一切產業即行交出本路始將過渡處遷入

八年八月所租用之商輪（名鴻順）約期已滿由營業所函請儲藏課將本路往來九南間運輸材料之豫章小輪及駁船開駐南昌作為過渡之用十一年十二月以借款回扣修理過渡所碼頭十二年十一月復將豫章輪及快船加以改造

## 第二項 教育

### 第一目 外國留學

本路創辦之初專門人才甚感缺乏乃籌儲才之法光緒三十二年春季選派臆穎子弟黃福綿黃壽喬王盛春鄭呈簡朱汝梅李家湖夏琛許懋文永詢盧維周陳蒙何定國吳文潔十三人赴日本留學鐵道科並派金保權爲經理照料一切嗣吳文潔一名調往比國學習其中尙有改習他科者每年留學經費日本銀圓二萬七千五百十三圓一角三分比國銀圓一千三百三十五圓四角學生學成歸國後不盡供職本路

### 第二目 三省鐵路學堂

清季各省均興辦鐵路需才孔殷同感困難若派送留學所費不貲於是閩贛皖三省有聯合奏辦三省鐵路學堂之舉校址設於上海監督爲閩人王壽昌教員多奧國人於光緒三十三年秋開課每省學額三十人江西之學生由北京江西旅京學會咨送十名由江西提學使考取二十名於三十四年春派送前往入學未幾肄業各生因事不治全體退學回贛要求公司在滬自辦學校而本路因派送學生已用去規銀五千六百三十四兩

### 第三目 江西全省鐵路學堂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本路開辦江西全省鐵路學堂訂定章程八條

#### 附江西鐵路學堂章程

第一條 本校爲江西鐵路公司養成鐵路執事人員而設以廣授關於鐵路學術爲目的暫定正額爲三十名附學



四名俟將來校舍展拓再行增添正額及附學名數

第二條 授業分預科本科實習科三期其年限如左

預科 半年

本科 二年

實習科 半年

第三條 學科及課程如左

預科

國文 東文 英語 數學 理化學 圖畫 鐵路學大要

本科 工程學

鐵路法規 鐵路工學 測量學 橋梁學 隧道學 施工法 機關及車輛 製圖 東文 英語 數

學

本科 業務部

鐵路法規 鐵路經濟 鐵路會計 運輸交通 鐵路工學 商業汎論 運轉事務 簿記 東文 英語

數學

實習科

於預科及本科所習得之課程再使之就實地應用以練習之

第四條 學生卒業後由江西鐵路公司量材任用按給薪水三年以內不得從事他業

第五條 學生概免學費使寄宿一定之齋舍又膳費雜費筆墨紙簿儀器燈油茶水洗衣理髮皆由本校發給其餘

則須自辦

第六條 學生要有奏定學堂章程內考入中等學堂實業學堂相當之程度又須身體強健品行端正年齡限十六歲以上三十歲以下

第七條 欲入校肄業者須具有志願書及備有二人聯署之保證書方准投考

第八條 學生入學後或有自願退學及背犯校規被斥退者又卒業後不依第四條所定執務年限而自退職者皆須補償在學時一切費用本人不能履行此義務時保證人須任代償之責

派黃翼曾爲監督教員多日本人均係本路工程司兼充校址設於九江學生除原有三十名公費生外添招自費插班生七十名內分工程業務兩科而機械科因無相當教師故未開辦

宣統元年十一月業務科學生畢業約七十人

二年正月派黃壽喬咨送畢業學生十人赴滬杭甬鐵路三月派謝淇送畢業學生八人赴滬甯路五月又派謝淇送學生十二人赴滬杭甬路均實地練習三個月

同年六月本路初開至萬宜灣業務科畢業生擇優先用派元站長貨員等七月停給留東鐵道學生醫藥費八月赴蘇浙路見習各生陸續回滬服務是年冬工程科學生畢業即分發本路各工區實習學校即行停辦前後共用二四銀一萬四千九百五十兩此校學生至最近向在本路服務錄其姓名可記者於下

附江西鐵路學堂畢業學生表

彭祖年 徐士清 雷毅 裘鼎 胡伯誠 蔡可克 徐源灝 樊元 李家藻 羅大昀 趙綸 何策 夏克勤 劉廷贊 鄭呈誥 郭孝勤 潘鳳林 陳弼忠 陳厚圻 王鈞 王煒 劉達 饒毓泰 李振東 吳文湘 吳文瀆 廖濮 趙崇善 黃序綺 蕭紹儀

右爲公費生三十名其餘自費生無表册可稽

蕭勉 趙徐 劉廷贊 楊絮歐 何策 蔡泰楨 楊祖瑾 丁永修 邱揆文 羅偉亨 蔡報瑤 史廣元  
楊先毅 鄧思溫 羅大昀 盧元駒 李家藻 黃元科

右爲建築科學生表其工程業務兩科學生則無表册可稽

同年十二月江西鐵路學堂停辦

#### 第四目 平民讀書處

民國十三年全國提倡平民讀書運動本路派主任蕭勉彭祖年出席九江平民教育促進會促進會以路局爲工商實業機關勞動工人實居多數商請趕速設立平民學校或平民讀書處以資提倡而期普及云蕭勉等回局據以呈報並稱本路工人總計不下數百名就中識字者當不及十分之一如能令其普及平民教育不獨此數百蚩蚩者氓咸獲光明之慶卽本路指揮事務亦多靈敏便利之功直接固平民受益間接實本路蒙庥擬就辦法六條抄呈

##### 附蕭勉彭祖年等條陳辦法

一人員指定也 此種教育事務在本路爲創舉應派定專員董理其事以便隨時促令進行

一經費宜預籌也 查該會所定之平民千字課本及石版石筆每人須洋二角二分以五百人計之須洋一百一十圓掛圖三十幅於人多處用之計洋五十餘圓黑版五十塊粉筆若干約洋七十餘圓學校及讀書處木牌五十塊約洋十餘圓總共需洋將近三百圓之譜應請飭知會計處備款購辦惟本路工人不識字者究有若干應請先行

派員調查

一獎懲宜訂定也 查該會章程以四個月爲畢業期本路事務稍多酌展爲六個月期滿由公司專辦員會同平民

教育促進會派員考驗識字者發給證書不識字者減去工食十分之一再六個月後仍不識字如故者開除之期滿後某校辦有成績由公司發給名譽獎牌

一每一部分宜設一平民學校也 查公司沿綫二百六十餘里如各站各工區各車房各警所宜各設一平民學校各道房宜各設一平民讀書處該部分首領即為校長及讀書長其教師及助教由校長指定之但道房距工區較遠者應請酌量派員教讀

一路章宜編為課本也 本公司各項規則多與職工有密切關係宜用千字課所列之字編成白話俟其六個月畢業後發交閱看以便熟讀而免遺忘一轉移間平民學校增進為職工學校事半功倍無善於此

一書籍石版宜責令保管也 每工人發給石版一具書籍一部在未畢業以前如該工人因事辭退另雇宜令其交與接替之人如不能交出須令賠償物價畢業以後書籍即歸該工人領受惟石版須繳還

總公司乃批飭會同各處派定之人妥籌辦法積極進行所擬籌備款事宜飭會計處查核辦理於是購平民千字課本一千部製黑板粉筆等教育用具費銀圓數百圓並飭各站各工區各警所均懸掛平民讀書處木牌共計不下五十餘處教員均本路職員兼充卒以報名者不甚踴躍管理復過於放任遂至無形解散

## 第五目 教育儲金

本路自江西鐵路學堂全體學生於宣統二年畢業後即未繼續開辦十餘年來當局甚感人材缺乏之困難擬及時培植以備任使惟教育基金亦一時不易籌措故民國十一年十月董事局於客票加價案內提議每票提存銀圓五分充作路校教育基金本路即於是年照辦儲存待用

十月十九日准貴公司十月十七日函開客貨加價一節敝局均極贊成惟九省間三等客票原價一圓七角今定價二圓零五分應減去五分作為二圓頭二等客票准此遞加如水漲確定即行恢復原價與輪船競爭藉免為淵驅魚至中途客貨加價雖係水漲如無妨礙應請參酌情形辦理且遠大之計劃尤以培植路校人材為當切之急公議於九省間客票加價項下每票提存五分充作路校教育基金儲存公司月一報告以昭核實仍俟路校開辦有需急之時乃行提用庶於籌款之中力持撙節之義

### 第三項 附屬營業

民國十年總理蔡儒楷以本路營業不振亟宜設法改良營業科長鄒邦珏乃條陳本路貨運不旺由於鄱湖水運競爭若能將鄱湖小輪租歸自辦則水陸兩路之利均可獨占

十一年一月九日與福康輪船公司董事長鄒凌瀚訂立租船合同以備抵制其他輪船公司輔助本路營業之發達共計康濟康新飛渡棧渡四艘及木駁碼頭房屋等每年租金一萬八千圓限期三年派王澄為駐省經理九江設分經理

#### 附租船合同

南潯鐵路公司為訂立合同事緣南潯航綫之小輪拖帶鐵木各駁裝客運貨濫價兇攬鐵路營業受福康輪船公司董事長鄒凌瀚為害無窮更因康濟小輪往來南潯專載客商效尤紛起若不亟籌挽救辦法營業現狀實難維持茲特與福康公司董事長鄒凌瀚議定將福康全部輪駁及碼頭躉船跳板併南昌吳城九江三處公司房屋以及一切生財等項讓租與南潯鐵路公司兼辦以備抵制其他公司輔助本路營業之發達茲經雙方同意訂立各條開列於後以資信守

一南潯鐵路公司（以下簡稱鐵路公司）與福康輪船公司董事長鄒凌瀚（以下簡稱鄒凌瀚）會同議定所有康濟康新飛渡棧渡四輪暨一二三號木駁三艘又闔口駁一艘概由鐵路公司承租租期三年議定民國十一年

陽歷一月二十八日起租至民國十三年陰歷十二月底爲止在此期內無論如何雙方不得翻悔退租倘鄒凌瀚中途悔約所有已得租價悉數退還如係鐵路公司藉故退租即須繳足三年租價交鄒凌瀚收清

一以上輪船駁船(另編表冊開列租價)修理概歸鄒凌瀚自理如遇修船時修費在百圓以內修理日期在一個月以內不扣租金否則按船按日照扣租價

一鐵路公司承租鄒凌瀚輪船木駁暨碼頭房屋一切用器等項雙方議定每年租價計英洋一萬八千圓整合同成立即付租價英洋一萬圓整以後每年分三期付租(正月底爲一期)每月計租價英洋陸千圓整歸鄒凌瀚收清但須取具收據存查

一鐵路公司承租鄒凌瀚所開之福康公司仍用福康原牌營業

一鐵路公司承租福康公司之後所有福康公司用人及營業權概由鐵路公司總理委人辦理福康營業盈虧與鄒凌瀚無涉

一凡輪船木駁躉船人等薪工伙食燈油及煤炭籽油拌根完錢驗關等項概與鄒凌瀚無涉

一福康公司未出租以前所有各處銀錢賬目概歸鄒凌瀚自理與鐵路公司無涉

一鐵路公司承租鄒凌瀚輪駁如遇天災風險人力不能施救致有意外損失各安天命鄒凌瀚不得要求賠償損失

一鐵路公司所租輪駁及公司房屋各種用器由鄒凌瀚開具清單點交歸福康主任查收保管期滿仍照原單收回

但易於消耗者不在其列

一此合同三年期滿之後作爲廢紙倘鐵路公司仍須兼營航業儘先續租福康照此合同辦理

一以上各條自雙方簽字之日起即發生效力

一此合同所訂各條特繕就一樣兩紙各執一紙爲據

南潯鐵路公司總理蔡儒楷

坐辦黃壽頤

福康公司董事長鄒凌瀚

董事鄒邦珏

同年三月贛南發生戰役徵輪運兵康濟等四輪悉數被徵至九月交還又因冬季水涸膠不能行一年之中營業虧負三萬餘圓十二年二月儒楷病歿協理張肇達以福康輪運損失甚鉅且與路章不合擬即設法解除契約會董事局亦議決取銷輪運遂於四月十九日停止營業酌留員役係管船隻並函請董事局設法解約及如何負擔所有損失

附總公司致董事局函

准四月三日貴局函開本月一日接准大函略稱包租福康輪船損失約三萬圓此款關係股東血本究應如何負擔之處按照本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條規定請本局議決見復遵行等因准此查租輪一案迭經本局反對並議決設法取銷先後函請查照辦理在案至取銷應施行何種手續損失究屬何人負擔均未准將所擬辦法一一函示本局無憑議決相應函達查照等因准此查此案前經敝協理提交貴局議決取銷業經遵照辦理在案取銷辦法自以根據貴局議案函致福康公司合同內簽字之董事長董事將各輪收回銷毀合同自是正當手續至損失三萬圓之數貴局所云究應何人負擔查此事總不外本公司及福康公司暨經手人三方關係但事件重大應如何擔負之處仍請貴局議決見復以便遵照辦理再此事未便久延陽歷本月內定須結束並希於五日內賜復

董事局遂派代表與福康公司接洽而福康堅不允許銷約遷延許久卒無效果而保管及一切開支亦頗不貲迨十三年三月九江鎮守使吳金彪出而調停除已付租金一萬八千圓外再付二萬七千圓與福康始允將合同取銷訂立解約合同

附福康公司解約合同

南潯鐵路公司爲訂立合同事緣南潯鐵路公司(以下簡稱鐵路公司)於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九日與福康輪船公司董事長鄒凌瀚(以下簡稱鄒凌瀚)租用康濟康新飛渡穩渡四艘以及駁船碼頭躉船跳板併省吳潯三處公司房屋以及一切生財等項每年租價洋一萬八千圓正以三年爲期由鐵路公司前蔡總理與鄒凌瀚結約在案嗣於去年三月十二日由董事局議決福康輪運一案應設法取銷抄錄議案函送鐵路公司查照辦理旋即函達鄒凌瀚及原經手鄒邦廷要求解約久未得復案懸未結現經吳幫辦從中調處三方協商重訂合同條款開列於後

一 民國十一年一月九日當事雙方所結合同第一條規定租期三年立時取銷其餘各條與本合同有抵觸者一律解除

一 原約租金除已給付者外其餘由鐵路公司津貼鄒凌瀚洋二萬七千圓正一則以免鐵路公司再受虧折一則以彌鄒凌瀚停業損失但此津貼須俟鄒凌瀚將前租各項收回完畢出具收單後始由鐵路公司照付

一 原約所租各項自鄒凌瀚收回後聽憑鄒凌瀚自由營業或出售另租所有盈虧與鐵路公司無涉

一 前租輪船所餘存煤炭籽油拌根燈油及鐵路公司添置各件應一律交回鐵路公司

一 前租輪駁及省吳潯三處公司房屋各種用器事隔二年不無陳舊鄒凌瀚不得借口腐壞拒絕收回

一 本合同當事雙方如有疑義時由調人解決之

一 本合同自當事雙方簽字之日起即生效力

一 本合同特繕一樣三紙當事雙方及調人各執一紙爲據



福康公司董事長鄒凌瀚

董事鄒邦珏

調人吳金彪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第五章

民業鐵路

(南灣路)

第五章

民業鐵路

(南潯路)

## 第十四節 雙城鐵路

### 第一款 沿革及組織

雙城爲吉林省產糧要區自東省鐵路開通以來商務日臻繁盛以地勢低窪交通阻滯俄人以其北距中東車站僅四里有奇揚言欲求政府許由該車站築一輕便鐵路逕抵雙城城內該縣紳商聞之遂於民國元年間倡議集資自辦馬車鐵路越數載而股款集成隨呈請地方官代呈省公署轉咨農商部於五年十月頒發註冊執照六年二月又經省公署轉咨交通部准予立案當經發給暫准立案執照五月交通部以公司逾限已久尙未呈請正式立案乃咨行吉林省長查照飭遵

#### 附交通部咨吉林省長文

案查商人蔣清芬等請辦雙城輕便鐵路一案前據貴省長轉咨執照公費一百圓請予核發正式立案執照等因本部當以該路暫准立案執照公費五十圓尙未據咨送到部咨請轉飭補繳並爲便利該路進行起見將該項暫准立案執照先予填發轉給承領限一個月內依法來部呈請正式立案各在案現在已逾兩月尙未據來部呈請正式立案應補繳之暫准立案執照公費五十圓亦未准轉咨到部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轉飭迅速依法來部呈請正式立案並將應補繳之公費飭屬查明補送到部以完手續而憑辦理

八年七月公司始備具圖表暨概算書呈請交通部發給正式立案執照  
本路職員額數及薪俸如下表

附職員額數薪俸表

第五章 民業鐵路 (雙城路)

九二四

職別	額數	月	薪	共	計
董 事	五		三〇〇元		一五〇〇元
監 察	一		三〇〇		三〇〇
交 際 員	一		三〇〇		三〇〇
正 經 理	一		二四〇		二四〇
副 經 理	一		二〇〇		二〇〇
文 牘	一		二〇〇		二〇〇
會 計	一		一三〇		一三〇
雜 務	一		一〇〇		一〇〇
稽 查	一		一〇〇		一〇〇
技 師	一		一二〇		一二〇
賣 票 書 記	三		六〇		一八〇
客 車 夫	二		六〇		一二〇
更 夫	一		六〇		六〇
馬 夫	一		六五		六五
管 院 人	一		六〇		六〇

小	扛	頭	一	一五〇	一五〇
平	貨	車	夫	四	七・五
小	扛	六	七・五	四九〇	
廚	役	一	七〇	七〇	
小	打	一	三・五	三・五	
夫	役	一	五・五	五・五	
道	夫	二	七・五	一五〇	
合	計	三八		二八三・五	

## 第二款 路綫及建設

本路工程由中東車站入手直達城內四街連續核算凡十二華里因股款收齊材料早備更兼地勢平坦土工甚易故由民國二年二月三日開工至五月六日竣工僅三月有奇並未分段建築至五月十日開車濱江道尹李家鏊雙城縣知事陳培龍親蒞監視舉行開車典禮

路綫由中東車站起點直達城內四街均係單軌共設道岔五處延長十二華里該縣街道寬七丈餘本路經過中央兩旁尙各剩三丈有奇四鄉趕集往來車馬毫無阻礙至由城載糧赴站由站裝貨回城之狀況隨車增減迄無一定

一路盤寬度尚度 路盤寬六公尺高興地平間有低窪之處墊高尺餘所設鐵軌如被四鄉大車撞彎隨時修理  
二鋼軌種類 造路時自哈埠孔士洋行購每碼七磅半鐵軌二十華里每里三千圓合價六萬圓只購一次嗣未續添

三軌間 英尺二尺二寸

四軌枕 路綫所鋪軌枕均係松木較他木頗能耐久當興修之際一次購買二萬根每根價銀五角每年間有腐爛者隨時撤換

五彎道 由公司至西大街有彎道一段長約六丈又十字街有彎道兩段長均五丈餘

六橋溝 橫道小橋兩座瀉水溝兩道

七辦公處 公司辦公處在關帝廟前柴草市場北南北長二十六丈東西寬十三丈五尺內築瓦房一座凡九間板房三座凡八間

八車輛 各項車輛均係公司工程司自造計客車五輛共銀圓五千圓載貨平車三十五輛共銀圓二萬八千圓所有各車鐵輪均購自哈埠孔士洋行

### 第三款 運輸及財政

本路原爲本城與俄站出入行人及貨物交通便利而設故遇城貨站貨堆積之時常晝夜裝運無貨則止客車開行以中東客車到站爲標準天晴路平乘客希圖便利多坐馬車如霖雨連綿道途泥濘則輕便車常極擁擠其運價漲落一以道路良否爲斷貨車開行則視貨物多少而定故無一定時間客車票式係用兩聯每百張爲一本由城內至俄站者用綠色洋紙由俄站至城內者用紅色洋紙至城內糧莊錢舖日常赴站者係特製之白色月票大約客車每日定赴俄站四次貨車每日赴站兩三次不等每赴站一次來回十二里約計全年行駛二萬六千餘華里其由城赴站及由站晉城之客全年約二萬人至裝載噸數每聯車係平車五輛套馬四匹載量合華秤三萬斤即俄秤一千甫特如道路泥濘則需酌量添馬以免沉重客貨車均以馬行不用煤炭油膏等物夜間燃燭所費亦屬無幾

軍警機關賃用專車夜間令其自行保護免招危險量所乘人數以定車輛多寡概不取費全年計算約損千圓

本路資金有商股及公股兩種商股總額原定大洋十萬零九千二百圓分為三千六百四十股每股三十圓於民國元年由創辦人暨各商號担任三千股餘係本縣紳民暨鄰縣商戶一次認足統計股東四百名分認三千六百四十股所有股款亦均一次收齊民國四年每股分紅利二角七分五年三角三分六年一角二分七年二角五分嗣因歐戰發生中東車運停頓公司營業亦大受影響八九兩年入不抵出虧款甚鉅欲辦無款欲罷不能特開全體股東會集議添加股本議決再招四千一百六十股每股仍繳大洋三十圓先儘原股續添其不足者再招新股此議定後新舊股先後收入計添股東一百三十一名統計前後共七千八百股凡二十三萬四千圓此外公股有勸學所二百股警察一百股自治一百股共四百股計一萬二千圓資金總計共二十四萬六千圓

本路建設費除置車費三萬三千圓外城內路線設於官街城外路線租佔中東車站租界七千二百零二六五沙繩年納租費七百二十圓零二角七分此外並未購置地畝亦無設備各費  
本路自民國二年至十三年營業收支如下二表

冊收入表

年	分	旅	客	收	入	貨	物	收	入
民	國	二	年	八五三・二〇	元	一三二五・八一	元		
民	國	三	年	九六二・六九		二八二七・六五			
民	國	四	年	一〇七七・九五		三一二五・〇〇			
民	國	五	年	一三四五・〇〇		三六五七・〇〇			

第五章 民業鐵路 (雙城路)

九二八

民國七年	一〇五〇・一三	二四〇七・五五
民國六年	一四七八・五〇	二九八一・五〇
民國七年	一五五八・三五	二七三四・九五
民國八年	一七四一・三四	一三九四・七四
民國九年	二〇六六・六六	二〇五三・五九
民國十年	三二五九・七五	三八九二・一三
民國十一年	五五三六・五一五	八六四六・二〇三
民國十二年	一二一五一・五〇	一三七四七・九〇
民國十三年	一五四〇六・三〇	一七五八二・八〇
民國十四年		

撥支出表

年	分	薪	工	支	出	雜	費	支	出
民國二年		六二二	元	三三五		一六九七	元	三〇	
民國三年		六三五		九六		一五六五		七二	
民國四年		八七五		〇〇		二三四五		一五	
民國五年		九五二		・五〇		二五五六		・七〇	



民國十六年	九八四・五六	二六七四・六四
民國十五年	一〇四三・五九	二四五七・九九
民國十四年	一五九五・一九	三一七四・五八
民國十三年	二〇九五・七〇	一〇五〇・二七
民國十二年	五四八四・〇	八四二九・七
民國十一年	八二八四・〇	一六二四九・〇八
民國十年	一〇五〇・一八・〇	二二〇八七・三二
民國十四年		

第五章

民業鐵路

(雙城路)

## 第十五節 箇碧鐵路

### 第一款 沿革

箇碧鐵路初稱箇蒙由雲南蒙自縣起至箇灣止後改由滇越鐵路車站碧色寨接軌故有是名與法人之滇越鐵路成一丁字形在清宣統元年時地方紳商以箇舊鑛務爲雲南最繁盛之鑛區徒以交通不便運輸困難致鑛務日就衰落於是集議修築鐵路以圖發展由雲南當道派工程師多萊勘定路線議而未辦民國元年本地紳商復議興辦以因箇舊山至蒙自山岳重重道路崎嶇凡貨物運轉艱苦異常不特多量之錫產卽係精鍊之需要品全倚賴牛馬輸送不便此綫有敷設之必要但籌款及私立公司均非易易而阿迷州臨安石屏各地之住民不願公司之利益徒以地方之繁盛爲目的直惹起布設經路之競爭因此公司之成立無期二年箇舊紳商以此綫之成否有直接之關係復呈准雲南行政公署以雲南鐵路總公司（卽滇蜀鐵路公司）與箇舊錫砂炭等商組織公司合股修築定名爲箇碧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訂定章程商股之款由錫砂炭三項抽集名曰錫股砂股炭股雲南行政公署以雲南鐵路總公司原集股本內撥認一百四十四萬圓又息借五十萬圓每年由錫砂炭股收入項內將墊款借款陸續清還每年抽還若干卽作爲雲南鐵路總公司退股若干俟兩項清還後股權卽歸箇舊股商全部享有

#### 附箇碧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由雲南行政公署以雲南鐵路總公司卽滇蜀鐵路公司與箇舊錫砂炭股東代表組織之

第二條 本公司定名爲箇碧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條 本公司所修路綫由箇舊至碧色寨定於二年內完工

##### 第五章 民業鐵路（箇碧路）

第四條 本公司股本預定二百八十八萬圓雲南鐵路總公司入股一百萬兩合龍圓一百四十四萬圓箇舊錫砂

炭股入股一百四十四萬圓若有不敷或雙方添入或另行招股或借款辦理屆時呈請交通部核准辦理

第五條 雲南行政公署除由雲南鐵路總公司入款一百萬兩外再由雲南鐵路總公司借給箇碧鐵路公司銀五

十萬兩按月五釐行息自交款後第三年起(民國五年一月一號)每年由錫砂炭股收入項內先將雲南鐵路

總公司墊股一百萬兩儘收儘還俟還清後再由錫砂炭股收入項內將借款五十萬兩歸還以上兩項均以四年

爲限

第六條 箇舊錫砂炭股應將原認滇蜀路股之一百萬兩先行收足後再併砂股將箇碧商股一百萬兩續行收足其

雲南鐵路總公司墊股一百萬兩俟還清後所有股權即歸箇舊全部股東享有至每年抽還若干即作爲雲南鐵

路總公司退股若干應得利益照股退算

第七條 錫砂炭股在該項墊股借款未歸還以前每年收入數目一切照舊辦理不得減少或停止

第八條 此項墊款借款以箇舊錫砂炭股收入爲抵押品

第九條 自箇碧鐵路竣工之日起凡錫砂炭股應由箇舊知事經收將雲南鐵路總公司股本照章清還

第十條 雲南鐵路總公司及箇舊錫砂炭股東之股銀分四期交入以本年六月爲第一期各交一十五萬圓十月

爲第二期各交五十萬圓三年正月爲第三期各交五十萬圓四月爲第四期各交銀二十九萬圓如有先期交或

多交者亦可

第十一條 本公司所收股銀概存儲富滇銀行息利照市面情形隨時訂議

第十二條 雲南鐵路總公司前聘之美工程師多來即由本公司另訂合同繼續借聘薪金由本公司担任

第十三條 箇碧鐵路公司應將雲南鐵路總公司前辦箇碧鐵路費用本利歸還

第十四條 本總公司設於箇舊但因工程上之必要得分設事務所

## 第二章 股分及利息

第十五條 凡附本公司股分者當守本公司之章程

第十六條 凡附本公司股分者雲南鐵路總公司錫砂炭股各均認爲本公司股東一律待遇其應得利益與各股

東一律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股分除雲南鐵路總公司所入之一百萬兩不給股票只給息摺外其餘錫砂炭各股一律均

由本公司發給股票息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股分以通用銀圓五十圓爲一股

第十九條 本公司股銀按月五釐行息以收到股銀之次日起息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年發息一次以陽歷四月初一日爲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股票息摺以股銀交清之日掣付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股分限於中國人其有將股票轉售或抵押與非中國人者其股本作廢

第二十三條 股息及紅利概由總公司發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營業所得純益金以二十成分配如左

一 以二成提作公積金

一 以二成提作各職員酬勞金其配當方法由第一次股東會議

一 以十六成爲股東所得按股分配

第二十五條 公積金無截止期專備擴充本路路綫及其他設備一切事業之用但設備事業以關於路務爲限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股票用記名式載明股東姓名籍貫住址號數及呈部核准立案之年月日股分總數加蓋本公司關防由總協理簽名蓋印并與股票摺據蓋騎縫印

第二十七條 股票遇有轉售或抵押因而糾葛者本公司惟票載及冊載姓名之人是認

第二十八條 轉售股票如無違背本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者可由本公司代為過戶但須由售主與買主及中證人到本公司證明并將股票息摺交還公司另行換給

第二十九條 股票息摺如有毀失情事得由本人邀同保證人填具失票請補書一面照本公司所定格式登報廣告俟兩個月後果無轆轤即行另給

第三十條 股東更名過戶補票凡須換給股票息摺者應照納本公司所定相當之費用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備股東名冊記載左列各項

一 記股東姓名籍貫住址

二 記股數及股票號數

三 記股分付入與轉售後付入之年月日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通常臨時兩種

第三十三條 通常會於每年四月召集由總協理先期一月通知并登報廣告

第三十四條 通常會議決上年經過之一切事件并預備來年進行之一切事件

第三十五條 臨時會由總協理或查帳員雲南行政公署雲南鐵路總公司及錫砂炭股十分之二以上之股東認

為緊要事件得說明事由請求在一個月以內定期開會仍先期由總協理通知敘列議程并登報廣告

第三十六條 通常會之會期以二十日爲限臨時會之會期以十日爲限有必要時得延長至五日以內

第三十七條 股東會會員由雲南行政公署及雲南鐵路總公司共委派五人以上十人以下錫砂炭股亦東公舉

五人以上十人以下但到會會員須有半數以上方得開會其認股在十股以上之股東雖未被舉亦得到場旁聽

第三十八條 股東會舉議長一人由會員互選之以得票過半數者當選

第三十九條 股東會之會議以過半數決之同數時取決於議長

#### 第四章 職員及其權責

第四十條 本公司設總理一員協理一員董事五員監查二員

第四十一條 總協理由雲南行政公署委派呈報交通部核准但錫砂炭股東代表多數不同意時得撤換之

第四十二條 董事五員由官廳選二員錫砂炭股東公舉三員但均以股東爲限

第四十三條 監查員二員官廳及錫砂炭股東各舉一員

第四十四條 總協理董事任期三年監查員任期一年任滿再被選派公舉者得連任

第四十五條 各職員有缺員時仍照第四十一條四十二條四十三條之規定辦理至職員薪金由雲南行政公署

及錫砂炭股東代表協議規定

第四十六條 總理監督本公司執行一切事件協理輔佐總理總理有事故時協理代行其職務

第四十七條 凡公司職員均有遵守本章程及股東會議決之義務

第四十八條 總協理及一切職員應常在公司辦事其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四十九條 總協理董事有怠於職務違背章程或違背股東會議決案及舞弊情事經監查員股東查有確據得

由股東會議決呈請雲南行政公署依法查辦其公舉者直解免之

第五十條 董事不得兼任監查員

第五十一條 監查員監查本公司開支各項帳目

第五十二條 凡工程所到之處監查員有分報查察之責

第五十三條 監查員執行事項應於股東會詳細報告

第五十四條 凡銀錢帳目工程物料營業有弊竇時監查員知情徇庇不能糾正一經發覺應與總協理董事同負

賠償懲戒之責

第五十五條 查帳員有怠於職務或作弊時由股東會議決解免或懲戒之

第五十六條 查帳員不得兼任董事及其他職員

第五十七條 本公司事務之繁簡分科辦事其應辦事細則由總協理董事另定之

第五十八條 科員書記司事等均由總協理選任薪資由總協理董事協定之

第五十九條 董事得兼任各科職員不得兼薪惟紅利得照章享有

### 第五章 會計

第六十條 本公司帳目自民國二年開辦日起至二年年終爲一結民國三年以後每月一結每年一總結凡股分

銀錢地畝材料工程等一切支消又開車後客貨之運脚利息之分派均應詳細列表報告除呈部并登報外得分

送各股東

第六十一條 本公司之會計報告須通過於股東會

###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二條 本章程由本公司呈請雲南行政公署立案并轉呈交通部核定頒行

第六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股東議決呈請交通部核定修改

第六十四條 本章程於雲南鐵路總公司全數退股後即遵照政府頒定最新條例另訂章程呈請交通部核准遵行

三年雲南民政長咨交通部立案初以手續未備擱置繼因雲南起義信息不通至七年公司總理陳鈞復呈請交通部發給執照交通部批呈及公費均悉應准填發正式立案執照以資信守惟營業收入預計書及創辦人承認股數兩項從前未據該公司呈報仰即補送備查執照附發

其後官股忽因他項關係不能交款復由滇省長撥歸商民自辦取銷前訂合同

### 第二款 路線

原定路線係由箇舊經鷄街逕達碧色寨嗣以蒙自為商埠稅關所在經官商集議決定由箇舊繞蒙自至碧色寨計長七十二公里合四十四華里設碧色寨多法勤蒙自十里舖雨過舖江水池鷄街午甸火谷都箇舊十站民國四年開始築造以地方不靖且鷄街至箇舊間多崇山峻嶺迄十年始克完竣旋即通車沿路里程如下表

附箇碧鐵路站名及里程表

站名	區間	華里	由碧色寨至各站距離
碧色寨			華里
多法勤		七	七

蒙	十里舖	自	五	一二
雨	過舖		六	一八
江	水舖		八	二六
雞	池街		五	三一
乍	甸街		九	四〇
火	谷都		一一	五一
筒	舊		一三	六四
			九	七三

本路工程以山洞為最艱巨其建造情形如工程師徐恩湛之所紀

附節錄工程師徐恩湛山洞工程紀略

簡碧鐵路山勢崎嶇為節省經費起見故用六公寸軌間最大斜度為百分之三最小半徑為七十公尺預定速率每點鐘行二十公里因限於地勢故山洞多至六處共長一公里半均在和緩曲綫之上溝所監造者為第一號第

二號山洞

(一)長度 第一號洞長一百二十六公尺第二號山洞長六百四十八公尺

(二)測量定綫 第一號山洞進口處係直綫長九十三公尺出口處係和緩曲綫長三十三公尺第二號山洞兩端係和緩曲綫中間有五百七十四公尺長之直綫

(三)地質 第一號山洞進口處為極鬆之土質至二十公尺處土質漸硬出口處為土夾大石塊進至三十餘公尺

漸成硬土第二號山峒甚長大半爲石質

(四)攻鑿次序 用法國法第一號山峒由進口處兩端攻鑿先挖導峒 (Heading) 再行放大第二號山峒因路程太長故擇山坡凹處在四十六公里二百二十一概碼開一亮洞在路線之左首較開天窗 (Shaft) 爲便利嗣後因工程進行太遲在四十六公里三百八十公尺處再開一亮洞因限於形勢故此亮洞稍長自洞口至洞中綫長四十八公尺攻鑿工夫費八十天之久於是同時可以六面攻鑿導洞矣

(五)炸藥 所用炸藥均由安南東京購入在歐戰未終以前此項爲違禁物不易購買故不能先時規定用何種炸藥箇碧路所用者計四種 (一)提拿米脫 (Dynamite Ceurne) 四種中此爲最佳含有硝酸油質 (Nitroglycerin) 百分之八十每噸石需用半磅至一磅 (二)含硝酸油質百分之七十之提拿米脫 (三)四成勁之炸藥 (40% Strength) (四)塞提脫 (Chedite) 含有百分之七十五硝酸油質此種炸藥炸力本大因箇碧公司所買者已經受潮故効力反不如第三種

(六)砲眼 砲眼深自四十公分至一公尺徑約二公分半每導洞之切面至多不過十二個砲眼每砲眼裝八十至一百二十格郎姆之炸藥每人每十二點鐘可打四公尺砲眼如八點鐘一班則進行尤速

(七)導洞之進行 每晝夜平均進三十五公分(合英尺一·一五)此係每晝夜兩班小工做如每晝夜用三班工人做且無意外之遲延則每晝夜當可進行五十至六十公分

(八)中心之釘法 第一號山峒出口處在一百公尺半徑曲綫內其外軌與內軌之傾斜相差爲六公分恐車輛撞於側壁上故將山峒之中心向曲綫之裏面移動二十公分即山峒心與軌道中心相差爲二十公分第二號山峒在半徑八十公尺及九十公尺之曲綫上故山峒中心向曲綫中心裏面移動二十三公分及二十一公分

(九)木架之撐法 第一號山峒進口處係惡劣之土質故撐架須堅固以二公尺半徑之圓木或三公尺二寸之

方木爲柱及三公寸一公分半之方木爲橫擋每隔一公尺用一架再以圓木擱置其上用七分厚之板貼緊於上俟各項木料預備齊全乃着手將導洞放大其撐架亦隨時變更第二號山洞土質較硬且石質居多故祇須有導洞之撐架放大時隨挖隨砌無須多用木料

(十)石砌土 第一號山洞半係土質且石質亦不結實故全用石砌第二號山洞亦然砌法自起拱綫 (Spine Line) 以上將導洞放大先行砌好以防傾塌然後再挖側壁部每節五尺或六尺留一個二公分寬之空隙設將來石砌工有一處破裂時不致牽動全部第二號山洞因地質不佳而撐木太少經雨後到處漏水時時傾塌且爲迅速工程起見故隨挖隨砌一切工作須俟中心定準後方可着手將拱部砌好同時挖取下半節先橫木擋住砌好之拱部乃挖取中部惟挖兩旁時每隔一尺先挖一槽用木撐住再挖其餘各部隨挖隨砌

(十一)通風 第一號山洞不長不必有通風之設備第二號山洞開鑿至一百二十一公尺時空氣殊劣洞內熱度常在二百二十度以上如此情形本非有通風設備不可無如包工人不肯購置通風箱公司亦不爲之備費時傷人莫此爲甚

(十二)洞頭 洞頭之做法視洞口之形勢及地質而定如第一號山洞洞口係九公尺深之土質明礮故兩旁用翼壁以防土之傾卸第二號山洞進口處係六尺七寸深之土質明礮土尙不十分劣故作平頭牆洞頭上面水溝之做法與第一號山洞同

(十三)躲洞 洞內每隔五十公尺做一躲洞左右相間而立如第一躲洞做在左邊則第二躲洞做在右邊

(十四)(甲)切取之價值 包價每立方公尺銀三圓八角一切炸藥木料應用各件均由包工自辦惟輕便鐵軌及土車則由公司供給之

(乙)石砌工之價值砌一面光之石用百分之七十五之石灰百分之七十五之燒紅土及百分之五十之砂混成灰

漿如在起拱綫以上(Spring Line)至洞頂用四寸厚之石工每立方公尺九圓六角厚用四寸以外者每立方公尺照五圓二角推算如在起拱綫以下路床(Road Bed)之左右側壁及側溝等每立方公尺七圓洞頂用細鑿石格外酌加按照以上各項核算山洞連石砌工每長一公尺約計銀一百二十二圓

(十五)明洞 第一號山洞進出口處各做六尺之明洞以防洞頂土質之壓迫石工均七公分厚第二號山洞進出口處因明礮崩裂數次與其將明礮之偏口放大大同一費工而仍難保其不塌不如加長明洞可以永久穩固故進口處做二十八公尺長之明洞出口處亦因兩旁之土屢屢崩裂故將山洞延長做十七公尺之明洞

沿路綫之鑛區以箇舊錫鑛為最著較廣西湖南所產之錫為數尤鉅此錫山在蒙自畢子寨之西南距蒙約五十華里計自二百四五十年以前即已發現此種鑛產全部皆為民有其採掘法及製鍊法多屬土法至宣統元年則改良辦法以資金一百萬圓設立雲南官商錫務公司由德國禮和洋行購入各種新式機械產額甚形增加最近年來約達七八千萬噸價格約達一千萬圓歷年輸出之產額如下表

附箇舊錫鑛產額表

年	次	箇	舊	一	帶	雲南官商錫務公司
民國	二	年		五、八〇二噸		二一九噸
民國	二	年		六、五八〇噸		七二噸
民國	三	年		六、五九一噸		四五〇噸
民國	四	年		七、五二〇噸		六四〇噸
民國	五	年		七、三八七噸		七二〇噸

民國六年	八、九〇〇噸	八五〇噸
民國七年	七、〇六六噸	七〇〇噸
民國八年	八、二五七噸	八二〇噸

第二款 建設

本路用地計分稻田熟田生地荒地石地五種共一百八十畝有奇軌間寬六公尺軌條每碼重三十五磅山洞八個最長者達七百公尺水塔三座橋梁溝渠共計一萬三千六百三十五方碼全路電綫二十九英里公司房屋一間車站貨倉五處機器廠鑄鐵廠木工廠各一共有機車二十輛內重二十五噸者四輛重十八噸八輛重十六噸者八輛又有客車四十三輛貨車一百輛

第四款 運輸及財政

簡舊貨物以米錫炭薪為大宗每日往來約七八十噸旅客約三四百人加以蒙自貨物旅客亦相等  
 本路資金總額四百萬圓每股銀五十圓小股十圓全年預算收入三十六萬七千圓支出八萬九千圓兩抵可盈二十七萬八千圓全年員役薪俸約四萬五千一百餘圓

## 第十六節 龍溪鐵路

### 第一款 沿革

漳州爲閩南天府土性腴美百產蕃昌祇以道路崎嶇交通不便故利源未能盡力發展閩人林資鏗等乃集合同志創立龍溪輕便鐵路股分有限公司擬自石碼經龍溪築一輕便鐵路以達浦南稟由福建巡按使轉咨交通部於民國四年八月由部核准發給暫行立案執照

#### 附交通部咨福建巡按使文

林資鏗等請辦龍溪輕便鐵路一案業經准咨轉飭汀漳道尹查驗該商等股款確已集成二萬圓寄存餘慶公司取具該公司存款證明書連同領照公費匯票五十圓一併咨請核辦見復以便飭遵等因查該辦人等所請承修龍溪輕便鐵路稟附各件核與民業鐵路條例既尙相符所集股款亦准行查檢驗屬實自應准予暫行立案並發給執照以資信守而利進行相應填送該項民業鐵路暫行立案執照一紙咨請貴巡按使查照飭發該辦人遵領並飭遵照條例迅速進行限三個月內來部稟請正式立案

五年十月經部審查合法准其正式立案

### 第二款 組織

本路組織係由股東公舉董事五人監察員二人其辦事權限係由董事中公推一人爲總董監督諸董事掌理公司財產賬目及一切業務每逢定期開會編造各種表冊報告股東至監察員則稽查公司業務財產及一切往來賬目每逢定期開會覆核董事所造表冊附具意見書報告股東董事及監察員均由股東總會投票選舉有五十股以上者得被選爲董

事三十股以上者得被選爲監察員得票數目則抽簽定之董事任期三年監察員任期一年若董事監察員之酬勞則由股東會議決又工程師一員查照民業鐵路法由董事會選聘稟候交通部核准後任用其司理及各項人員之聘任與職務薪給均由董事會議決執行

### 第二款 路綫及建設

本路自石碼鎮起經翁苑村龍溪謝坑村至浦南鎮凡五站計長六十六華里又岔道三里共六十九華里民國六年正月開工七月竣工

全路均單軌軌間二尺六寸所用軌料鋼軌每碼重九磅每里費銀六百圓台車全副每張銀四十圓共計二百張所用枕木皆直徑二寸五分長三尺每根銀三角計四萬七千五百根修理道路及一切布設每里費銀一百四十圓本綫計分五站以石碼西門口之餘地爲首站此地乃石碼通衢大道北畔通達河流商船時聚貿易極繁計費銀一千六百圓第二站設翁苑村首曠地亦爲四鄉會卒之區計費銀一千圓第三站設於下沙乃龍溪東畔亦商船雲集之區特築碼頭以便貨物之起卸計費銀一千六百兩第四站設於謝坑村前計費銀一千圓第五爲尾站即浦南太保巷此乃北溪流域之要津亦嶺兜上游貨船聚集之所附設貨棧一處計費銀一千八百圓共建石橋一座木橋七座共長一千英尺費銀一萬圓至車輛每車載貨八担至十担不等祇需壯丁一人或二人推送速率每小時約十英里

### 第四款 財政

本路資金係照公司章程招集股份計二千四百股每股銀圓五十圓共收十二萬圓建築費如下表

附建築費表



公司預計歲收六萬二千四百一十五圓歲支三萬一千三百四十五圓兩抵可盈三萬一千零七十圓

項 別 元	數	項 別 元	數
創 辦 費	三、二〇〇	預 備 費	一〇、〇〇〇
測 量 費	一、二〇〇	橋 梁 費	一〇、〇〇〇
築 路 費	四一、〇〇〇	建 築 費	七、〇〇〇
轉 運 費	三、〇〇〇	器 具 費	二、二〇〇
諸 雜 費	九、〇〇〇	合 計	八七、〇〇〇

第五章

民業鐵路

(龍溪路)

## 第十七節 東龍鐵路

### 第一款 沿革及組織

廣東省城東郊至龍眼洞地方昆連數十村落人口計十餘萬每歲出產如穀米竹柴炭菜薯芋薑欖筍鷄豬牛羊輸入如雜貨田料等項貨物極繁全無水路可通純恃人力挑運耗力需時艱辛萬狀民國三年十二月粵省紳商鍾聚廉等發起組織公司與築東龍輕便鐵路以利交通具呈交通部四年五月復呈經廣九路局與粵漢路局會詳交通部核辦當經批准隨派廣九路局長溫德章查驗股款並取具確實憑證詳部核奪旋由聚廉等呈繳存款憑單經局長查驗屬實據情呈復十二月二十五日經部批准發給暫准立案執照

#### 附交通部批

據商辦東龍輕便鐵路有限公司鍾聚廉請領暫准立案執照稟暨圖冊公費均悉核與民業鐵路法尙屬相符應予暫准立案發執照一紙仰即承領仍須遵照法令之規定完備一切限於四月以內稟部正式立案

五年一月發起人鍾聚廉等復備具圖冊公費呈交通部核發正式立案執照

本路組織分爲四部一總公司員役薪工費二千三百一十六圓二總管車務員役薪工費三千七百二十圓三客貨車員役薪工費一千五百六十圓四路警薪工費二千九百二十圓共計一萬零五百十六圓

### 第二款 路線及建設

本路計由省垣東郊棉花架起點經沙河燕塘黃巒塘銀坑嶺螺岡至龍眼洞地方計長七十華里民國五年一月開工原限六個月竣工後因地方多故工事難興又展限二次

本路共購用地二百五十畝其全綫所用鋼軌每條長三十英尺每碼三十磅設橋梁涵洞處十八本站月台四座道撥工房三所機車四輛客車十輛貨車十二輛

### 第三款 財政

公司股本共二十萬圓分爲四千股每股五十圓以粵省雙毫銀爲本位創辦人承認股數共十萬零二千圓  
公司營業預計貨價每担每站收銀二毫每日行車十次全年客數約三十六萬人左右統計每歲收入五萬三千八百九十五圓每歲支出四萬七千五百五十六圓兩抵可盈利六千三百三十九圓

## 第十八節 齊昂鐵路

### 第一款 沿革

清光緒三十二年署黑龍江將軍程德全奏請敷設由齊齊哈爾卜魁城至昂昂溪輕便鐵路以便商民運輸之利兼杜外人干預之謀奉旨允行黑龍江巡撫隨委協領穆興阿設立公所籌備進行嗣以經費無着未能及時舉辦次年七月間議招德商泰來洋行承修所需資本全招華股不借外債十二月間即與訂立合同並釐定簡章二十條呈部辦理改公所爲公司並於呈內聲明核計工料及購買地基共銀三十二萬兩而本省各旗找回領地地價項下存銀二十二萬兩又變通通肯等段找回津貼五司八旗荒價奏定公益項下存銀十萬兩以之撥作修路股本數適相符因定章以五十兩爲一整股五兩爲一零股共分作六千四百股所得之紅利除開銷養路費外仍備地方公益之用將來路綫展長即將此六千四百股作爲優先股份並援京張江浙粵漢等處鐵路成案凡由外洋購運修路料件請准概免稅釐

### 第二款 路綫及建設

本路路綫自齊齊哈爾省城起循嫩江東沿統新開商埠斜穿現放街基經五河馬屯至昂昂溪中東鐵路止全長五十華里原議訂約後即興工以半年爲期限光緒三十四年夏歲事嗣因霖雨連綿江水泛漲由昂昂溪至省五十里間幾同澤國已成土道均被冲刷乃鳩工重修遲至宣統元年八月十三日全路始行蕙事十四日開車營業計設車站二齊齊哈爾車站設於省城西南三里許昂昂溪車站設於紅旗營子屯另於中途之五河馬屯設一小站爲接濟汽鍋上水之地十四日行開車典禮當經分呈郵傳部及黑龍江巡撫備案

本路車站三座沿途更房十處存貯機車頭廠棚兩所花車及客車廠棚一所修理機器車房並修理車頭廠共一大間土

木油漆廠一大間機器鍋爐房一間材料房一間監工室一間打鐵房一間又水塔二座並堆貨棧兩個輪盤兩個機車二輛客車花車一輛頭等一輛二等二輛三等四輛計八輛貨車通常八輛煤車石炭車六輛另運長木車二輛四八壓車一輛計十七輛共計二十七輛

### 第二款 運輸及財政

本路運輸客運全綫頭等一圓五角二等一圓三等三角貨運全綫有蓋車十圓無蓋車八圓每担齊齊哈爾五河馬屯間一等二角四分二等一角八分三等一角二分五河馬屯昂昂溪間一等一角六分二等一角二分三等八分

本路用於建築設備等項之資本共銀三十萬零七千三百四十五兩除建築費項下之工程材料運腳三款計銀二十五萬五千零七十餘兩外其購置修理車輛機器建築機器房停車廠共用銀二萬九千八百五十兩又展長綫路用銀二萬二千四百二十兩此外資產物料約可值銀三十餘萬圓本路頻年營業皆入不敷出宣統元年收入六六八六、兩九九九支出一四三三二、兩四八三虧七六六五、兩四八四民國初元改歸商辦後司理一職出自推舉於是職員交關纏訟不休侵挪中飽視爲習慣數載以來毫無股利票價奇跌職是之由最近乃委派總辦坦負全責遴選監察員稽核賬目並改訂章程以二成贏餘儘先償還外債俟外債還清後再行訂定持久辦法

## 第十九節 井富鐵路

清季四川總督錫良以四川富順縣之自流井產鹽最夥惟運輸艱滯飭富順縣會同官運局議修鐵路官紳李裴臣王棟劉石芝孫濟南曾錫光等亦迭議興築均以款鉅難籌而止民國三年川人廖思楨開洋員丁思以運道艱難有修築鐵路之說乃集紳商開會分担認股決定建築井廠至富順輕便鐵路以保利權五年十一月公推公司創辦人劉延楨等來京呈請經交通部咨行四川省長查明於地方情形并無窒礙當於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批准發給暫行立案執照十月公司呈請正式立案交通部時接外交部咨開准英國朱公使面稱自流井鹽商擬借用款修築井富鐵路因本國在四川之關係不得不詢問等語復以民業鐵路禁止私借外資早經通令有案該公司究竟有無此項情事經批令切實聲明并取具確實保證呈部候核旋據公司取具四川同鄉京官李昌憲等四人保證書聲明公司所有股款純係招自中國商民及由各界人士分認并無私借外資情事復由川省留京官紳張伯英周駿及股東謝持王燮樞等迭次函電呈請四川督軍瀘州道尹亦以并無外款在內屢電交通部代請給照公司總理劉延楨及協理陳元鋆又呈部聲明如領照後查有外資入股情事甘受相當處分等語部以此案該公司呈請已久經部多方偵查迄未得有借款憑證兼爲提倡地方實業起見乃於十年一月二十四日由部批准正式立案并於所發執照內附加條件規定該公司股票不得讓渡外人日後倘查有私招外股或借外資等事一經查實應撤銷其立案等語以杜流弊其時四川鹽運使張矣華亦以交通梗阻運輸不便擬由自流井至鄧關計長五十餘華里建築鐵路專供運鹽之用經北京稽核總所提議先行從事測量又由鹽務署咨行交通部查取專用鐵路章程以便仿辦嗣查路綫起點與井富鐵路有重複之嫌以測量師辦理失宜旋即由鹽務署飭令停止至井富鐵路借款一節嗣又經自流井富榮全廠商民黃復興等電京控公司協理陳元鋆劉德麟於民國十年四月三十日以井富輕便鐵路創辦人名義與日本東亞興業株式會社代表森清治訂立特別借款合同計借日金三十一萬一千

九百九十八圓四十七錢爲公司之創辦籌備費以發起人所有財產全部作借款担保當由部咨請鹽務署轉飭四川運使就近派員往查並函請外交部轉飭上海特派交涉員向日領查詢實情以憑核辦旋准外交部函據日本總領事復稱此事係自流井紳士劉廷楨等以辦理該路向日本東亞興業公司訂立借款合同自民國五年起至十年一月止先後共借日金二十五萬圓運出利計算約日金三十餘萬圓如願知詳細情形現該公司代表理事橋三郎現僑寓北京當能有所陳述復經交通部派員詢據橋三郎復稱借款屬實並約一俟正式開辦之時再行陸續供結工程費及材料費等語十二年六月六日鹽務署咨交通部據四川運使查明確有其事以該公司私借日款既經證明屬實即訓令該公司將該路核准正式立案原案撤銷並將原借東亞興業株式會社款項從速清理以免發生糾葛並咨鹽務署令行四川運使轉飭富順縣就近通知該公司遵照辦理

公司內部組織預計共分六組總務部有總理一人副理一人及員役共三十二人董事局有董事八人監察二人及員役共二十人收支局有局長一人及司帳員役等共十五人工程部有工程師副工程師各二人及書記夫役共五十六人機廠部有技師一人及工匠等二十五人車務部有站長五人又電報售票各員及夫役等共三百三十人以上六組計薪費每年約支銀圓十萬零六百四十四圓

本路由自流井之東興寺起經詹家井等處至富順縣之半邊寺止共長五十五華里原定民國十年五月一日開工十一年十月底竣工嗣以種種原因迭次呈請展限終及撤銷原案乃停止進行

預定軌間爲三英尺軌條每公尺重十八公斤車站五所水塔三座轉車台計量台各二座又橋梁四百尺拱橋二百三十七尺機器廠機關客貨車庫各一所

預計機關車四輛每輛重二十二噸牽引力六萬鎊頭等客車重七噸八容乘客二十八人二等客車重七噸八容乘客三十五人三等客車重七噸五容乘客四十人共客車三十輛有蓋貨車重量五噸積重七噸無蓋貨車重四噸積重七噸共



貨車一百二十輛

公司資本總額共一百三十萬圓計分一千三百股每股千圓得分爲十小股由創辦人担任三十七萬圓至支出項下（一）預計開辦測量及建築設備一切費用共一百三十萬圓零五角（二）綫路用地預計九百八十三畝計洋五萬八千九百八十圓車站用地二百二十畝計洋一萬七千六百圓又堆棧等用地計洋二千圓統計地畝各項共用洋七萬八千五百八十圓

預計全年貨車收入共六十四萬零九百圓客車收入計頭等車三千人二等車三萬七千人三等車五萬人共六萬六千五百圓以上兩項共收入七十萬零七千四百圓而全年支出共十萬零六百四十四圓兩抵可盈六十萬零六千七百五十六圓

第五章

民業鐵路

(井富路)

## 第二十節 博山鐵路

### 第一款 沿革及組織

民國九年三月商人馬官和等以運煤及其他貨物爲目的提議築造博山鐵路用人力推動車輛備具各項圖說書類具呈山東省長咨請交通部核准立案發給執照交通部咨復山東省長謂經審核該公司先後備具各項圖說書類均尙適法應准正式立案發給執照惟查所呈開工竣工時期計算書內僅開第一年分段建築開工竣工時期應飭該公司於第二三兩年開工之前預將分段開工竣工之計算及該段路線實測圖及說明書呈報本部以資查核並將公司章程第三十條內一年二年三年等字之上增一第字免滋誤會至每年分段工程完竣時均應遵照民業鐵路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分期呈請本部派員履勘方准開車營業云云並填具民業鐵路立案執照一紙送請轉發

嗣馬官和等以其地地勢傾斜人力推運異常危險且運輸延緩供不應求乃於民國十二年四月復具呈交通部請准改用汽力行駛機關車以期發展礦業旋奉核准並換給執照

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二人由股東選舉之又設總董一人副董一人均由董事互選之計一切職員薪水每月約一千五百圓

### 第二款 路線及建設

本路由膠濟鐵路之博山車站起經過八陵村黑山西河村等處至馬道地止約長四十華里由博山站至八陵村爲已成之第一段共長至二十四華里原定自立案給照日起全路於三年內竣工并於民國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呈報開工日期嗣以該地水災甚重至十一年夏第一段尙未告竣旋因改用汽力行車各項工程均須改造復經呈請展期

本路第一段軌道敷設及車站等用地共二百畝計銀圓一萬六千圓又改良路線添購地二十畝計銀圓一千六百圓全路所用鋼軌每碼二十四磅建有機車房兩所煤台四座抽水井三座轉盤兩座水櫃四座又工字鐵梁木橋二百四十英尺及事務所車站等又前後購置美國式機關車四輛每輛拖力四千二百二十五磅並裝煤車一百輛每輛儲載煤三噸

### 第三款 運輸及財政

全路分裝電話派人專守列車開行時用電話知照前站并備有路籤以免危險計路程二十里之煤每日運四百九十噸每噸運價二圓五角十里之煤每日運四百九十噸每噸運價一圓三角

公司資本總額共大洋四十萬圓均已收足計分四千股每股一百圓將此項資本先築第一段工程其第二第三兩段俟第一段改良營業後再議添加股本繼續營業

公司營業預計運煤收入每月三萬七千二百四十圓一切支出每月一萬二千零二十圓歲以十個月合算計收入三十七萬二千四百圓支出十二萬零二百圓兩抵可盈二十五萬二千二百圓

博山鐵路路圖詳見前第三章膠濟鐵路圖內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6 7488B

